

STEPHANIE COONTZ

MARRIAGE, A HISTORY:  
HOW LOVE CONQUERED MARRIAGE



为爱成婚

婚姻与爱情的  
前世今生

[美] 斯蒂芬妮·孔茨 著

刘君宇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版权信息

书名:为爱成婚: 婚姻与爱情的前世今生

作者:[美]斯蒂芬妮·孔茨

译者:刘君宇

ISBN:9787521710274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献词

献给我家的三代男人：

比尔、威尔、克里斯和弗雷德

# 前言

在过去的几年间，写作这本关于婚姻的书，很大程度上就像在适应婚姻本身。无论你认为自己对伴侣事先有多么了解，结婚的头几年总是充满新奇的，不仅仅是对你的伴侣而言，对你自己来说也是如此。尝试去重新思考先入之见的努力，常常带你走上始料未及的方向。

这并不是我刚开始时打算写的那本书。30年来，我一直在研究家庭史，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当记者和读者开始问我婚姻制度是否在分崩离析时，我才开始集中研究婚姻。他们的许多问题似乎都想当然地假设，在过去存在着一个“婚姻的黄金时代”。所以，我最初决定要写一本书，驳斥那种认为婚姻正遭遇一场空前危机的观点，并给出自己的解释：婚姻制度向来处于不断的变迁之中。

我很快改变了想法，但这个出发点并非全无道理。毕竟，几千年来，人们总是在宣扬婚姻危机，怀念过去更加美好的时光。古希腊人对于妻子们日渐堕落的道德充满怨言。罗马人哀叹他们的高离婚率，还拿早前家庭稳定的时代与之对比。在美洲的欧洲殖民者，几乎从一下船就开始痛心于家庭的衰落和妇女儿童的难以管束了。

担忧婚姻的衰落不仅仅是西方人的习惯。在20世纪90年代，社会学家埃米·卡勒（Amy Kaler）在南非一个长期以来离婚都很普遍的地区进行采访。她惊讶地听到人们说，婚姻的失和与不稳定是这一代人才出现的新鲜事。于是，卡勒回去查看了50年前搜集的口述历史。她发现，那些90年代受访群体的祖辈和曾祖辈，同样把自己的婚姻关系形容得大不如他们的祖辈时代。“创造一个到处都是美满婚姻的过去”，卡勒总结道，是人们对当今生活的其他方面表达不满的一种方式。📖



此外，许多我们以为在当下的家庭生活中前所未有的事物，其实并不新鲜。我们在近年所见的几乎每一种婚姻和性关系模式，无论它多么惊世骇俗，都曾在某时某地被尝试过。在过去的一些社会和时代中，婚外性行为和非婚生育比今天更加普遍，也更加广泛地被接受。作为高死亡率和频繁再婚的结果，过去的继亲家庭比现在多得多。即便是过去的离婚率，在某些地区和时期也比现在的欧洲和北美高多了。同性婚姻尽管罕见，在某些文化的特定情况中也受到认可。👉

另一方面，人们认为源于传统的一些事物实际上是相当新近的发明。婚姻必须由国家认证或教堂批准的“传统”就属于这种情况。在古罗马，同居关系和合法婚姻之间的区别仅仅取决于配偶的意愿。就算是罗马天主教会也一向认为，如果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宣布他们已私订终身，不管他们是在厨房里还是在草堆旁许下的诺言，在实际上他们已经成婚了。在一千多年里，教会仅以这番话作为凭证。一旦你许下诺言，经过教会认定，即使你们从未同居或有过性生活，也不能再收回了。不过实际上，想要在中世纪早期摆脱一段婚姻，办法可比近代早期多得多。

然而，随着研究更加深入，在咨询了世界各地研究家庭生活的同行后，我开始相信，当下关于已婚生活和单身生活的转变其实是史无前例的。对于任何特定的婚姻实践或行为而言，也许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但对于婚姻在社会中的整体位置以及夫妻之间的关系而言，过去从没有出现过像今天这样的现象，即便乍看之下它们可能很相似。

婚姻的形态、价值和模式，确实在全球范围内发生着剧烈的变化。几乎每个地方的人们都担心婚姻正处于危机中。但有意思的是，我发现不同地方的人们对于“婚姻危机”所指为何，有着相当迥异的认知。在美国，政策制定者为数量过多的非婚生育儿童而忧虑。相反，德国和日本的许多规划师更感兴趣的是提高出生人口的总数，而不管抚养孩子成长的家庭是什么形态。日本人口专家相信，除非出生率有所提高，日本的


人口到2050年将减少近三分之一。因此，当美国的联邦政策鼓励人们在年轻人中推行完全禁欲的性教育课程，媒体鼓动青少年做“贞洁宣誓”（virginity pledges）时，日本专家则在惋惜按小时计费的“情人旅馆”生意下滑。一本日本杂志最近恳求道：“年轻人啊，别厌恶性。”👉


联合国在21世纪初组织了一场运动，呼吁推迟阿富汗、印度和非洲地区的结婚年龄——当地女孩经常在十二三岁时便出嫁，这往往导致不堪设想的健康后果。另一方面，新加坡政府举办了一项大型活动，旨在说服人们早些结婚。在西班牙，25岁至29岁的女性超过50%是单身，经济规划师担心这对于本国的出生率和未来发展而言并不是好兆头。尽管如此，在捷克共和国，研究人员乐见单身一族的增多，希望这能使离婚率减少50%。👉

不同地区将各自的婚姻危机归咎于不同的成因。在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政府批评女方家庭索取太高的彩礼，以至于年轻男性即便想结婚也不可能如愿。但是在意大利，时事评论员则担忧选择不婚的“妈宝男”（mamas'boys）的增长。他们是一群受过教育、工作待遇优厚、年龄二三十岁的男性，住在父母家中，一直由母亲为其烹煮清扫，购置用品。超过三分之一的年龄在30岁至35岁的单身意大利男性和父母一起生活。👉

两位加拿大作者（一位是内科医师，一位是精神病医生）最近提出，家庭生活的危机是过分的性别平等引起的。他们预测，在两性高度平等的社会中，出生率会下降，直到文明最终瓦解，被一个通过限制女性选择来提高生育率的社会取代。但是在日本，许多女性声称，正是由于两性间缺乏平等，她们才逃避结婚生子。在中国，针对女性的传统偏见最终会使许多男性无法找到妻子。中国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导致现在的出生人口男女性别比达到117：100。到2020年，中国可能会有3000万到4000万男性找不到配偶。👉

审视这种种忧虑背后潜藏的历史潮流，我开始辨别出所有这些眼花缭乱的差异之下的共同主题。不论何处，婚姻都在变得越发可有可无、不堪一击。不论何处，婚姻与生儿育女之间那曾经顺理成章的关联都正在淡去。不论何处，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都处于剧烈且有时带着痛苦的变动之中。事实上，我意识到，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在过去30年中的变化，比在过去3000年中的变化还要大。我开始怀疑，相似的变动也发生在婚姻的角色中。

我试图理解这种变动的起源和本质，这促使我更加深入地探究过去，其程度远远超出了原本的预计。在这个过程中，我不得不改变了自己过去关于婚姻史的许多观念。比如说，和许多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一样，我曾经以为那种男主外女主内的婚姻，是一种在历史上昙花一现的偶然现象。这种婚姻就像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电视剧——例如《天才小麻烦》——描述的，其实在那些年的北美和西欧占主导地位。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改变了想法。

确实，20世纪50年代的婚姻在很多方面来看都是特殊现象。在那之前，只靠家庭中一个人挣钱养家的现象是罕见的。几千年来，绝大部分妇女儿童与男性共同承担起了养家糊口的任务。妻子“带培根回家”的情形并不罕见，至少也可以把猪养大杀掉，拿到市场上去卖。然而，在20世纪50年代的北美和西欧，男性负责赚钱，女性负责持家的婚姻形式第一次成为主流。同样首次在50年代出现的还有一种文化上的共识：人人都应该结婚，而且应该趁年轻时结婚。几百年来，欧洲人的结婚率比20世纪50年代要低得多，成婚的年龄也相对要晚得多。50年代的婴儿潮同样也与过去背道而驰，因为在之前的100年中，西欧和北美的出生率一直是持续下跌的。

可是，随着我的研究进行下去，我逐渐相信，50年代的奥兹和哈里特之家不仅仅是一次战后的反常现象。相反，它是一种发展了150多年的新型婚姻体系的顶点。我现在认为，从18世纪后期直到20世纪50年代

和60年代，婚姻的理想范式与行为模式的发展有其基本的延续性。在18世纪，人们开始认同一种激进的新观念，认为爱情应该是婚姻最根本的动机，而年轻人应当以爱情为基础自由地选择结婚对象。爱情为本的婚姻在19世纪的浪漫化，以及在20世纪的情欲化，都是这种崭新的婚姻方式在演变过程中的合理步骤。

直到18世纪后期，全世界大部分社会都将婚姻看作一种至关重要的经济与政治制度，因此不能完全由两个当事人自由做主，尤其是当他们的决定是基于爱情这样不理智又转瞬即逝的事物的时候。我越是了解古代婚姻历史，就越意识到在启蒙运动期间的西欧和北美，曾发生过怎样一场巨大的婚姻革命。

这使我有另外另一个惊人的发现：在这个革命性的新型婚姻体系萌生之初，它就已经显露出了不稳定的征兆，这种不稳定性将在20世纪末使它病入膏肓。结婚的主要原因应当是爱情，基本目标应当是相伴相守。该观点一被提出，当时的观察者们便警告，这种价值观助长了人们对于婚姻关系的满足感，同时也具有潜在的削弱婚姻制度稳定性的倾向。那些使婚姻成为一种如此独特而宝贵的人际关系特性，也将使它变得可有可无、不堪一击。

关于自由恋爱的危险性，怀疑论者的担忧是有道理的。自由恋爱在18世纪后期出现，与此同时，一场针对社会及私人生活的所有传统组织方式的危机正在爆发。在接下来的150年里，社会努力在两种目标中取得平衡：一种是在婚姻中找到幸福，另一种是当婚姻不能满足人们对爱情的期望时，保留那些防止人们逃离婚姻的束缚。爱情为本的婚姻从18世纪后期到20世纪中期的这段历史，包含了一连串的危机。人们突破了阻碍他们追寻婚姻圆满的藩篱，然后当婚姻制度看似陷入危机时，又后退或是被迫回到原地。



## 真正的传统婚姻

爱情为本的婚姻体系为何如此不稳定？我们又是如何走到今天这一步的？要理解这些问题，我们就必须认识到，在绝大部分历史中，婚姻首先并不是为了个人需要、男女之欲和后代繁衍。婚姻既与寻找终身伴侣、养育心爱的子女有关，也与获得优秀的姻亲、增加家庭的劳动力有关。


审视过去婚姻在不同社会中的角色，以及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关于婚姻起源的理论，我开始拒绝两种关于婚姻如何在石器时代的祖先中间形成的理论，它们的观点尽管完全对立，但都传播广泛：一种观点认为，婚姻的发明是为了让男性保护女性；另一种相反的观点则认为，婚姻的发明是为了让男性剥削女性。然而，婚姻呼应着一个更大群体的需求。它将陌生人转变为亲属，通过创造出广泛的姻亲网络，把合作关系拓展到直系亲属或小群体之外。

随着文明社会变得越来越复杂以及阶层的分化，婚姻在姻亲的获取中扮演的角色也改变了。婚姻成了一种途径，精英阶层借此可以储存或积累资源，将不相关的个体甚至“私生”的家庭成员拒之门外。有权有势的家族通过策略性地嫁娶子女来达到巩固财富、整合资源、缔造政治同盟、达成合约的目的。上流社会的男子和女子结婚，会交换嫁妆、彩礼或者礼物，使得这桩婚姻成了新人的父母和其他亲属的一场重要经济投资。在欧洲，从中世纪早期到18世纪，妻子在结婚时带来的嫁妆，往往是一个男人所能获得的最大一笔现金、物品或土地收入。找一个丈夫通常是一个女人在经济前途上所能做出的最重要的投资。👉


即便是在下层阶级，婚姻也是一种经济和政治上的交易，尽管规模要小得多。平民百姓关心的问题更为直接：“我能够和一个田地跟我家挨着的人结婚吗？”“我的意中人能够被我所依赖的邻居和亲戚们认可吗？”“这门亲事是会帮助我们家呢，还是会拖后腿？”

此外，农场或生意不能只有一个人经营，所以未来伴侣的技能、资源和工具至少与个性和魅力一样重要。在那些年代，双方各自有一份职业，婚姻很少见。大部分人和伴侣一起经营一份靠一个人无法支撑的事业。

从传统上来看，婚姻还根据性别和年龄来组织劳动分工和权力分配，确认男性高于女性的权威，决定一个孩子是否有权继承父母的财产。婚姻是关于成年和社会地位最重要的标记，同样也是社会保障、医疗护理和失业保障的主要来源。

当然，千百年来人们总是坠入爱河，有时甚至爱上自己的亲属。但婚姻从根本上说与爱情无关。作为一项经济和政治制度，婚姻实在太重要了，因此不能仅仅以爱情这种不理智的东西为基础。也就是说，几千年来，大部分的婚礼都应该用那首《与爱何干？》作为主题曲。

正因为婚姻作为合约而言至关重要，所以婚事才不能由两个当事人全权决定。亲属、邻居，其他局外人，譬如法官、神父或政府官员，通常都会参与到婚事的磋商中来。即便是两个人自己安排了婚姻的转接分合，那多半也是出于经济和政治利益考虑，而不是爱。

因此，许多那个时代的伟大爱情故事，例如安东尼（Antony）与克利奥帕特拉（Cleopatra）的传说，更多的是关于政治权谋而非浪漫激情。在古代和中世纪世界，富裕显赫的家族的婚姻可以被描述成政治风云、企业吞并、军事史诗，有时甚至是谋杀秘闻。但它们不仅不是那种我在青少年时期幻想过的永恒爱恋，还往往让现代婚姻丑闻相形见绌。

为了政治和经济利益而设的婚嫁体制，在几千年来已通行全球。不过，罗马和古希腊的遗风，与基督教教会的发展相结合，创造出了中世纪欧洲一种独特的政治婚姻。早在16世纪，父母、子女、统治者以及教会之间特别的权力斗争，加之经济上的风云变幻，共同为欧洲的婚姻关系创造了比这个世界上的其他绝大多数地区更多的可能性。

但只有到了17世纪，欧洲一系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转变才开始削弱婚姻的旧功能，鼓励个体在私人感情的基础上选择伴侣，允许夫妻对外人干涉其生活的权利发起挑战。而直到18世纪后期，只有在西欧和北美，自由恋爱和为爱结婚的观念才作为一种文化理想获得胜利。

在19世纪，绝大多数欧洲人和美国人开始接受一种新观念：男主外，女主内。尽管如此，只有到了20世纪中期，西欧和北美的多数家庭才能真正靠一个人的工资所得生活下去。

20世纪50年代的家庭并不像我们过去认为的那样，有多么新的发展。相反，它是一套循序渐进发展的关于个人生活和两性关系的理想的顶点，这套理想出现于18世纪末，逐渐成了西欧和北美的规范。这些理想让人们有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在婚姻中得到更多的个人满足感。但同时它们也造成了问题，给传统的社会组织方式带来了根本性的挑战。

如果婚姻是关于爱情和终生亲密的关系，当人们不能找到真爱时，到底为什么还要结婚呢？当爱和亲密消弭之后，还有什么能维系婚姻呢？假如婚姻是建立在夫妻感情而非男性权威的基础上，家庭秩序又该如何维持呢？

人们一旦种下了恋爱结婚和终生亲密关系的理想，就会开始要求离婚的权利了。人们一旦认同家庭应当满足孩子的需求，就开始发现对私生行为的法律惩戒是非人道的。一些人要求妇女享受平等权利，好让她们能够自力更生，而不必被迫进入无爱的婚姻。另一些人甚至力争同性婚姻合法化，理由是人们应该自由地追随自己的内心。

关于这些争议的危机在18世纪90年代出现，在19世纪90年代和20世纪20年代又分别出现了一次。然后，在20世纪50年代，一切似乎都平静了下来。认同爱情与婚姻伴侣理想的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并且他们并没有继续往下推演，得出危险的结论——无爱婚姻应当以离婚终结，或者真正的婚姻关系应当以男女平等为基础。

然而，即便人们开始确信他们终于建立了个人欲望和社会稳定之间的完美平衡，即便几乎整个北美和西欧最终都认可了这种婚姻模式，它仍然处在崩溃的边缘。当人们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谈论婚姻的稳定性时，他们实际上是站在貌似平静的暴风眼中。

多年以来，历史学家和政策制定者围绕这一话题争论不休：终生婚姻和丈夫负责养家的家庭为何会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解体？现在我相信，真正的问题不是为什么一切会在20世纪70年代分崩离析，而是为什么它们没有在18世纪90年代，或者在19世纪90年代的又一场危机中，或者在20世纪20年代的骚动中瓦解。事实上，每一个当时的观察者都忧心于婚姻的“触礁”。这并不是因为过去的人们是更好的伴侣，或者更能够在寻求个人自我满足与社会稳定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而是因为，在大部分时候，人们还不能随心所欲地去追求爱情与个人生活的梦想。📖

本书解释了为何为爱结婚的婚姻带来的颠覆性影响在这么长时间之后才爆发，以及为何在爱情为本、丈夫养家的婚姻似乎无懈可击的时候，它却开始崩溃。最后几章描述了那场在20世纪的最后30年里横扫婚姻与家庭生活的“完美风暴”，以及它如何永远地改变了婚姻在社会和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婚姻承担了今天市场和政府所做的大部分工作。它组织了货物和人力的生产和分配。它建立了政治、经济和军事同盟。它按照性别和年龄协调劳动分工。它精心安排人们的一切个人权利和义务，从两性关系到财产继承。关于人们该如何安排婚姻以完成这些任务的问题，大部分社会都有非常具体的规则。

当然，婚姻除了制度性功能之外，往往还扮演更多的角色。在白天结束，或者至少是在午夜的时候，婚姻还是一种两个个体直面彼此的关系。在任何既定的历史时期，对于个体，或者对具体的夫妻来说，婚姻



的实际体验很少能完全符合当时的法律、习俗和哲学所规定的模式。在这本书里，我们会遇到许多在几个世纪以来反抗婚姻规则的人，还有另外一些人则仅仅是规避或操纵这些规则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但制度的确会建构起人们的预期、希望和约束。几千年来，丈夫有权打自己的妻子。虽然可能很少有男性会采取比扇耳光更重的动作，但法律维护丈夫体罚妻子、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婚姻权”。这种权威构建了所有婚姻中男人和女人的关系，即便爱情为本的婚姻也是如此。


千百年来，比起个人的满足，婚姻更多的时候是与财产和政治有关，这个现实同样塑造了人们对爱情的预期。人们总是坠入爱河，感情得不到回报时则痛苦不已。但在大部分历史时期中，婚姻的制度性规范要求女性在婚姻中对爱情的希望破灭时，默默地忍受痛苦，并允许男性发展婚外情。人们总是喜欢爱情故事，但在过去的绝大部分时间里，我们的祖辈没有真的试图活在爱情故事里。他们明白，婚姻是一项有着严格规则的政治和经济制度。


今天的绝大多数人都希望能在一种爱情关系而非严格的制度中生活。尽管大部分人希望有被社会认可、被制度性的保障所支持的关系，但很少有人会为了赢得这些保障而牺牲他们对于一段相爱、平等、灵活的关系的追求。本书回顾了男性和女性如何实现婚姻中的平等和灵活，以及伴随这场胜利而来的意外后果。

我们能从婚姻的历史中汲取一些教训，用以指导我们应付这些意外后果吗？知道我们从何处来，能帮助我们弄清楚该往何处去吗？

关于现代婚姻的转变或者组织家庭生活的替代性方式的出现这类问题，历史研究并不能提供既定的答案。生活不是法院，先例不像在法庭上那样是最重要的参考。没有什么历史的“逻辑”要求我们用特定的方法来应对变化。

事实上，对于我们目前面临的在私人生活和公共政策方面的选择来说，先例是个蹩脚的向导。在大部分历史中，婚姻的一个关键功能是生育孩子并分配继承权。假如一对夫妻没有生育孩子，他们的婚姻就常常被宣布作废。但在我们的现代世界，没有人会认为没有孩子的夫妻不应享有婚姻的法定福利。

先例同样在同性婚姻这种争议性问题上帮助甚微。一些人认为，正因为不同的历史时期，某些社会接受了同性婚姻，所以这类婚姻现在应当合法。但对于异性核心家庭的其他替代品而言，先例也同样适用吗？以历史先例为基础，美国那些另类的一夫多妻的摩门教徒，就是个一目了然的例子。一夫多妻制允许一个男人有好几个妻子，这种婚姻制度比其他任何婚姻制度都能在更多地方和更多时期找到。假如我们要遵循先例，难道不应该合法通过一夫多妻制，恢复包办婚姻和童养媳，并使家庭暴力合法化吗？

不过，即使历史不能给我们具体的指导，它仍能帮助我们决定哪些先例与当下的境况相关，哪些不是。我在写作本书时，加拿大的辩护律师们正在为同性婚姻的案件做准备，这个案件的裁决带来的结果是同性婚姻在2003年的合法化。正方与反方都在征求赞成或反对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证人陈述。尽管许多陈述都参考了关于同性婚姻家庭中孩子如何生活的当代研究，但其中一些陈述还讨论了这种结合方式的历史先例。

我尤其惊讶于证人陈述中的一次交锋。一个历史学家证明，同性婚姻在好几个历史时期和地区获得过认可，并举了古罗马作为例子。另一个历史学家则质疑这个先例的相关性，指出这种婚姻在罗马时代是个例外，不被同时代的人所赞同。

我恰好相信罗马历史上的例子支持了第二种解释。但罗马人对于同性婚姻的反对理由，和今天我们在政治辩论中听到的大相径庭。古罗马人对同性恋爱没有意见，也不认为异性婚姻神圣不可亵渎。他们之所以

认为男男婚姻让人反感，理由是没有一个真正的男人会同意扮演从属的角色，而这正是罗马人对妻子的要求。相反，在今天，许多异性夫妻渴望能拥有一段忠诚平等的关系，而希腊和罗马哲学家认为，这样的关系只能存在于两个男人的友谊中。

假如我们能从过去学到什么东西，那就是和我们当下身处的变动不居的婚姻景观息息相关的先例已经屈指可数了。几千年来，人们在是否结婚、与谁结婚的问题上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对于是否生育后代则几乎别无选择。死亡为一段婚姻画上句号，比今天通过离婚要来得快得多。丈夫拥有妻子的财产、收入和性生活，对于一切家庭选择都有最终决定权。

一个有私生子的男人很少会为孩子的抚育负责任，而一个生下私生子的女人往往只能靠做小妾、情妇或妓女生存下去。亲属、邻居和习俗控制着人们的抉择和行为，力度比今天要强大得多。最重要的是，人们的政治权利、工作、教育、财产权、对他人的义务，全都要经过婚姻制度的筛选。

从18世纪中期到20世纪中期，传统婚姻的社会功能和内部动力有所转变。家长制包办婚姻的旧制度被爱情为本、丈夫养家的婚姻取代，后者的理想是终生的一夫一妻制和亲密的关系。新的预期开始塑造婚姻。然后，就在最近的30年里，轮到所有与爱情为本、丈夫养家的家庭有关的这些新传统遭受质疑了。

今天的我们正在迈入未知的领地，这片新的婚姻景观至今未有明确的航向。关于和谁结婚、为何结婚、如何维持婚姻，这些我们曾认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多数都在不断发生变化。也许，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带给我的收获，你们通过阅读本书也能获得：它将帮助你理解我们如何走到今天这一步，我们的选择经过了怎样的变化，有哪些旧选项被淘汰了，哪些新选项又出现在我们面前。

---


1. Amy Kaler, “‘Many Divorces and Many Spinsters’: Marriage as an Invented Tradition in Southern Malawi, 1946-1999,”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6 (2001), pp. 547, 548.
2. 关于20世纪30—50年代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高离婚率的记录，可参考William Goode, *World Changes in Divorce Patter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关于奥地利在19世纪下半叶的高非婚生育率（一些地区非婚生育率占到的总出生率的80%以上），可参考André Burguière, “The Formation of the Coupl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1987)。关于这一段落的其余部分，可参考第2章注释。
3. Claude Martin and Irene Thèry, “The Pacts and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in Fr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ublic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April 2001); Kathleen Kiernan, “The Rise of Cohabitation and Childbearing Outside Marriage in West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2001); Ilona Ostner, “Cohabitation in Germany—Rules, Reality and Public Discour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2001); Karen Mason, Noriko Tsuya, and Manja Choe, eds. *The Changing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98); Sonni Efron, “Baby Bust Has Japan Fearing for Its Future,” *Los Angeles Times*, June 24, 2001; Paul Wiseman, “No Sex Please, We’re Japanese,” *USA Today*, June 23, 2004.
4. Barbara Crossette, “UN Agency Sets Sights on Curbing Child Marriage,” *New York Times*, March 8, 2001; Constanza Tobio, “Marriage, Cohabitation and the Residential Independence of Young People in Spa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2001); Chan Wai Kong, “Stupid Cupid?,” *New Straits Times*, November 18, 2001; Dinah Spritzer, “More People Say, ‘We Don’t,’” *Prague Post*, April 15, 2004.
5. Saudi Women Advise on Marriage Crisis, *BBC News*, December 31, 2001 ([http://news.bbc.co.uk/1/hi/english/world/middle\\_east/newsid1735000/1735965.stm](http://news.bbc.co.uk/1/hi/english/world/middle_east/newsid1735000/1735965.stm)); Alan Riding, “Italian Court Rules that Son Knows Best About Leaving Home,” *New York Times*, April 6, 2002.
6. Wade Mackey and Ronald Immerman, “Cultural Viability and Gender Egalitarianism,”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3 (2002); Ariek Eckholm, “Desire for Sons Drives Use of Prenatal Scans in China,” *New York Times*, June 21, 2002; Paul Wiseman, “China Thrown Off Balance as Boys Outnumber Girls,” *USA Today*, June 19, 2002.
7. 《天才小麻烦》（*Leave it to Beaver*），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流行的美国电视剧，讲述50年代一个中产阶级家庭的幸福生活，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结构反映了当时的理想家庭观。——译者注（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8. 《奥兹与哈里特的冒险》（*Ozzie and Harriet*），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的美国电视剧，以一个真实家庭为蓝本改编，讲述奥兹和哈里特夫妇与两个儿子的家庭生活，片中主角由原型家庭中的成员扮演。
9. Bring home the bacon, 俚语，即挣钱养家。



10. Margaret Hunt, *The Middling Sort: Commer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in England, 1680–178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11. 《与爱何干?》(What's Love Got to Do with It?), 美国女歌手蒂娜·特纳(Tina Turner)在1984年的一首热门单曲。
12. 安东尼为古罗马三巨头之一,克利奥帕特拉七世是古埃及托勒密王朝最后一任女王,又称“埃及艳后”。当时两人的联姻更多是出于政治联盟的考量。这段故事被记载于古罗马历史学家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后来莎士比亚据此写出了悲剧《安东尼与克利奥帕特拉》(Antony and Cleopatra)。
13. 甚至晚至1967年,还有将近四分之三的美国女大学生声称她们会考虑和一个不爱的人结婚,如果对方具备其他所有她们想要的配偶资质的话。只有到20世纪70—90年代,女性的经济独立地位得到了意料之外的发展,女性才开始主张寻找“灵魂伴侣”。Daniel Albas and Cheryl Albas, “Love and Marriage,” in K. Ishwaran, ed., *Family and Marriage: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Toronto: Thompso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1992), p. 138; David Popenoe et al.,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2002 (New Brunswick, NJ: The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June 2001).
14. George Peter Murdock, *Ethnographic Atlas*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67).
15. 感谢多伦多爱泼斯坦·科尔律师事务所(Epstein Cole LLP)的律师乔安娜·拉德博尔(Joanna Radbord)以及“哈尔彭诉加拿大”(Halpern v. Canada)一案原告配偶的协理律师为我提供了该案的证人陈述。Halpern v. Canada (2002): 60 O. R. (3d) 321 (Div Ct.; (2003) 225 D.L.R. (4th) 529 (Ont. CA) 安大略省最高法院全体一致通过裁决,认为否定同性恋的平等婚姻权利是违宪的,并给政府两年时间重新修订普通法中关于婚姻的定义,以涵盖不限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二人婚姻。该裁决可以在以下链接在线查阅: [http://www.sgmlaw.com/userfiles/filesevent/file\\_1413620\\_halpern.PDF](http://www.sgmlaw.com/userfiles/filesevent/file_1413620_halpern.PDF). 10. Amy Kale “Many Divorces and Many Spinsters”。

## 第一部分 追寻传统婚姻

## 第1章 为爱成婚的激进观念


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将婚姻描述为一种制度，将“被暴力之极、疯癫之极、虚妄之极也倏忽之极的激情所影响”的两个人结合在一起。“他们被要求发誓，会维持那激动的、反常的、筋疲力尽的状态，直到死亡将他们分开。”

萧伯纳在20世纪初写下的这句评论颇为幽默，时至今日仍然会令我们会心一笑，因为它嘲弄了从人们深信不疑的文化理想中发源出来的不切实际的期望——婚姻应该以热烈、深刻的爱情为基础，夫妻应当保持激情，直到被死亡分离。但是，对几千年的人类历史来说，这个笑话并不好笑。


在多数历史时期中，假如人们根据像爱情这样脆弱又不理智的事物来选择他们的伴侣，将所有的性欲、亲密欲和成全他人的欲望都寄托在随之产生的婚姻之中，这种行为是不可思议的。事实上，许多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都曾认为，浪漫爱情是近代西方的发明。这并不正确。一直以来人们都会坠入爱河，古往今来不乏深爱对方的伴侣。





但在历史上，爱情很少被视为步入婚姻的主要原因。要是有人真的宣扬如此奇怪的信念，这就不是件好笑的事了。实际上，爱情被看成对社会秩序的严重威胁。

在某些文化和某段时期里，真爱实际上被认为是与婚姻矛盾的事物。柏拉图认为，爱是一种奇妙的情感，使人们行为高尚。但这位希腊的哲学家指的并不是男人对女人的爱，“那只是卑贱之人感受到的爱”，而是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的爱。

在其他社会中，人们认为先结婚再发展爱情是件好事，或者认为爱情是择偶的考虑因素之一，但还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需要考虑。但就算在过去的社会里人们真的欢迎或提倡过婚姻之爱，这种爱也是被严格管控的。夫妻不能将对彼此的感情置于其他更重要的责任之上，例如他们与父母、兄弟、姐妹、邻居或神的联系。

在古印度，在结婚之前相爱被视为一种颠覆的、几乎是反社会的行为。希腊人认为相思病是精神病的一种，这个观点也被中世纪欧洲的评论家们采纳。在中世纪，法国人将爱情定义为一种“精神错乱”，可以通过性交得到治疗——无论是和相爱的人还是和另一个对象。正如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曾指出的那样，这种疗法假定，克服渴望和诱惑最快捷的路径，就是即刻屈服于它，并尽快将注意力转移到更重要的事情上去。

在古代中国，丈夫与妻子之间的深爱，被视为对家族团结的一种威胁。假如公婆对儿媳的行为举止或做家务的习惯感到不悦，他们可以强迫儿子与儿媳离婚，无论他是否爱她。如果儿媳生不出儿子，他们还能要求儿子纳妾。假如儿子依恋妻子，竟敢和父母要求他们贡献的时间和劳动相冲突，父母甚至会将他的妻子送回娘家。在中文里，“爱”这个字在传统上并非用于指代夫妻感情，而是用来形容一种不正当的、不为世俗所容的关系。在20世纪20年代，一群知识分子为夫妻之爱发明出一个新词，因为他们认为这样一种激进的新观念需要有专属的独特标签。

在欧洲的12世纪和13世纪，婚外情被推崇为上流社会中至高无上的爱情形式。根据尚帕涅伯爵夫人（Countess of Champagne）的说法，真正的爱是无法“在两个已经成婚的人之间发挥力量的”。

在12世纪的法国，特鲁瓦的伯爵夫人玛丽（Countess Marie）的私人牧师安德烈亚斯·卡佩拉努斯（Andreas Capellanus）写了一部专著论述典雅之爱的法则。第一条法则是，“婚姻并非不能相爱的真正理由”。



但他指的是爱上婚姻之外的第三者。晚至16世纪，法国散文家蒙田写道，任何一个与妻子相爱的男人，都是如此乏味，以至于没有其他人会爱上他。📖

文学中的典雅之爱也许要比现实生活更加夸大其词。但几百年来，贵族与国王们爱上的都是他们的情妇，而非为了政治目的娶来的正妻。皇后与贵妇们必须比丈夫更谨言慎行，但她们同样在婚姻之外寻找爱情与亲密关系。

这种爱情与婚姻的截然分野，即便在中下层阶级中也很常见。在中世纪欧洲的农民中流行的歌谣和故事，有很多都是嘲笑婚姻之爱的。

中世纪的婚外情以阿伯拉（Abelard）与哀绿绮思（Héloïse）最为有名。阿伯拉是法国一位有名的神学家，而哀绿绮思则是巴黎圣母院一位牧师的聪慧侄女。两人私奔，没有成婚，哀绿绮思为阿伯拉生下一个孩子。为了挽救他的职业生涯，同时安抚哀绿绮思暴怒的舅舅，阿伯拉提议两人秘密成婚。这意味着哀绿绮思不需再“罪恶地”未婚同居，而阿伯拉仍然可以追求他的宗教抱负。然而哀绿绮思拒绝了这个提议，认为婚姻不但会损害他的事业，还将贬低他们的爱情。📖

“爱妻子如爱情妇，没有什么比这更不纯洁了”📖

即便是那些尊重婚姻之爱的社会，也期待夫妻能严格地控制这份感情。在许多文化中，丈夫和妻子当众示爱被认为是不得体的。一个罗马人就因为当着女儿的面亲吻了妻子，被逐出了元老院。普鲁塔克📖

有些希腊和罗马的哲学家甚至说，一个“过分”爱妻子的男人是一个“奸夫”。好几百年后，天主教和新教的神学家认为，过于深爱彼此的夫妻犯下了盲目崇拜的罪行。神学家们斥责用亲昵的小名称呼丈夫的妻

子们，因为让妻子如此亲近，会折损丈夫的威严，损害妻子对丈夫应有的敬畏之心。尽管中世纪的穆斯林思想家们比基督教的神学家更认可夫妻之间的性激情，他们同样坚持认为，夫妻太过亲密，会削弱他们对真主的忠诚。并且，和他们的欧洲同仁一样，伊斯兰世界中的世俗作家们相信最好的爱情都发生在婚姻之外。📖

许多文化至今仍不赞同将爱情作为婚姻的中心。在非洲，喀麦隆北部的富尔贝人（Fulbe）不认为爱情——尤其是婚内之爱——是一种合法的感情。一个观察者报告说，富尔贝妇女在与邻居聊天时，“激烈地否认对丈夫的感情”。在许多农民与劳动阶级的社区中，夫妻间过多的爱意被认为是一种破坏，因为它鼓励夫妻从更大的关系网中脱离出来，而后者才能使社会运转。📖

结果，男人和女人在公开提到对方时，即便已经结婚，他们也往往遵循着两性之间相互敌对的传统，掩盖了他们可能真正拥有的好感。他们从方便、强制或自私自利的角度来描述婚后的相处模式，而不是爱或情感，不管实际上它可能是多么模范。在伦敦人的押韵俚语中，代表妻子的词组是麻烦和争吵。📖

无论是否被重视，爱情都很少被视为婚姻成功的主要因素。在肯尼亚的泰塔人（Taita）中间广泛流传着对婚姻之爱的肯定和赞同。一个80岁的老人回忆道，他的第四个妻子“是我的爱妻……我可以凝视着她，不需言传，一个微笑足矣”。在这个社会中，男人常常会娶好几个妻子，妇女们说起成为一个“爱妻”有多么美妙时，总是语带渴望。但只有很小一部分泰塔女性有幸体验到这种感觉，因为泰塔男人一般只在娶了好几个糊口过日子的妻子后，才娶一个“爱妻”。📖

在许多文明中，爱情首先被视为婚姻中的一项颇为可取的副产品，而不是一个让人结婚的好理由。印度的传统文化颂扬婚姻中的爱情与性，但并不认为爱情和性吸引是令人信服的结婚理由。“我们先结婚，


再坠入爱河”才是常规。近在1975年，在印度卡纳塔克邦（Karnataka）对大学生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只有18%的学生“强烈”赞同在爱情的基础上结婚，而32%的学生对此完全表示反对。📖


同样地，在近代早期的欧洲，大部分人都相信，爱情是在婚姻之后才产生的。16世纪和17世纪的道德家认为，如果丈夫和妻子都有好的性格，他们也许会爱上对方。但道德家们也坚持，年轻人应该在家人的指导之下，去选择一个值得他学习去爱的伴侣。女方是不是有嫁妆，男方是不是有一份不错的年收入，全靠父母和亲戚来确保。人们认为这些资本当然是能够帮助爱情萌发的。📖

## “它让我神魂颠倒，就像从前我爱着妻子那样”

我不相信从前的人比今人更加紧守心门，也不相信他们无力去深爱，就像现在那么多人希望在婚姻里达成的那样。但是，婚姻中的爱情被视为一种额外奖赏，而非必需。伟大的罗马政治家西塞罗（Cicero）在30年的婚姻里，与妻子特伦提娅（Terentia）往来过许多封情书，但当妻子不再能够以他习惯的方式去支持他时，他与妻子照样还是离了婚。📖


有些时候，人们并不需要做如此艰难的抉择。在17世纪的美国，安妮·布拉德斯特里特（Anne Bradstreet）是父亲的掌上明珠，溺爱她的父亲让她接受了一般只有贵族男孩才能享受的教育。后来，他安排她嫁给了一个感情深厚的儿时好友，她的丈夫最终成了马萨诸塞殖民地（Massachusetts）的总督。将爱情、责任、物质上的安全感与婚姻熔为一炉，对当时的许多男女来说是种压力，对她而言却并非如此。安妮给丈夫写情诗，完全忽视了清教徒牧师的禁令——不可将配偶在情感中看得太重。“如果有二人融为一体，”她写给他，“那必是我与你；如果有男人被妻子深爱，那正是你……我珍视你的爱重于整座金矿，或是东方

的所有宝藏：我的爱就连河流也不能熄灭，唯有来自你的爱意能酬谢。”

17世纪著名的英国日记体作家塞缪尔·佩皮斯（Samuel Pepys）就选择了为爱情而非利益而结婚。但他不如安妮幸运。在听到一段尤为激动人心的音乐后，他记录道，这段音乐“席卷了我的灵魂，让我神魂颠倒，就像从前我爱着妻子那样”。由于在如此强烈又短暂的情感影响之下结婚，佩皮斯后来被剥夺了身为侄子的继承权。

总有一些年轻人反抗来自父母、亲属和邻居的压力，拒绝因为功利的理由而非爱情去结婚。但更多的人接受甚至欢迎父母和他人在婚姻安排上的干预。近代早期的欧洲有一句俗语：“谁为爱结婚，谁就晚上享福，白天受苦。”现在，一个刻薄的妻子或丈夫会问：“是什么让我鬼迷心窍，以为自己爱你爱到可以和你结婚？”而在从前的绝大多数时间里，他或她更可能会问：“是什么让我鬼迷心窍，仅仅因为爱你就和你结婚？”

## “从此幸福”

在过去漫长的时间里，人们希望能在婚姻中找到爱情，或者至少找到“平和的好感”。但是，风行于当今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婚姻幸福的配方，他们在过去是没法找到的。今天的人们普遍同意，让一对夫妻“从此幸福生活”有着几个要素。首先，他们必须深爱对方，并且不被外界压力影响地选择对方。从那一刻起，他们必须将伴侣放在人生中最最重要的位置，将这段关系置于任何其他与之竞争的关系之上。我们相信，丈夫与妻子对彼此及其子女，肩负着最重要的责任，也怀着最深厚的忠诚。父母和双方家人不应该被允许干预这段婚姻。夫妻应该是彼此最好的朋友，分享他们最私密的感受及秘密。他们应该开诚布公地表达感情，更应坦白地讨论问题。当然，他们还应该是彼此忠贞的性伴侣。



无论如何，这一套关于爱情、婚姻和性的期望，真是极为罕见。当我们查看全世界的历史记录时，会发现当代美国和西欧的这些文化习俗显得新奇而特殊。

列夫·托尔斯泰曾说过，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则各有各的不幸。但当我越深入研究婚姻的历史，我就越不认同这句话。在历史上，大部分不幸福的婚姻都有着共同的特征，在时间长河中留下斑斑泪痕甚至血迹。然而，每一桩幸福成功的婚姻似乎都各有各的幸福。并且，在人类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成功的婚姻也并不如我们想象的那般幸福。

一个生活在中国古代的妇女，可能会将她的一个或好几个姐妹带到丈夫家中，作为丈夫的侍妾。因纽特人夫妻通常会共享伴侣，夫妻双方各自可以跟其他人的配偶发生性关系。在印度和尼泊尔等国的部分地区，一个女人可能嫁给好几个兄弟，他们所有人都和她有性关系。📖

在现代美国，这样的行为只能在垃圾电视节目中见到：“我将丈夫和我妹妹捉奸在床”“父母把他们的情人带进了我们家”“我老婆跟我弟弟上床了”“和另一个女人分享我的丈夫，我心都碎了”。在其他文化里，人们通常认为这种行为是正常且令人欣慰的。因纽特共享伴侣的后代会觉得他们之间有种特殊的纽带，社会也将他们当作兄弟姊妹看待。📖

在一些文化中，一个男人的妻子们会将彼此视为同盟而非竞争对手。在博茨瓦纳，妇女们给古老的欧洲谚语“女人的活计永远也干不完”加了点有趣的诠释。她们会说：“没有小老婆们，一个女人的活计永远也干不完。”一个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与美国夏安族（Cheyenne）印第安人一起工作过的研究员曾提到，有一个酋长尝试休掉三个妻子中的两个。三个女人都反对他，她们说，如果他要休掉两个妻子，那么就得把第三个也送走。📖

即便在那些将夫妻之间的爱情视为令人愉悦的婚姻副产品而加以褒

扬的社会里，人们也很少对婚姻中的亲密关系有高度评价。中国的婚姻评论家不鼓励妻子和丈夫倾诉心事，或者告诉丈夫她这一天过得如何。一个好妻子，不能用她自己的活动和感受等消息来烦扰丈夫，而要与他“相敬如宾”，不论他们结婚多久。一个丈夫若是坦诚流露出对妻子的感情，哪怕是在家中，也会被当成个性软弱。👉

在18世纪早期，美国的恋人们常常说，他们在彼此身上寻找“坦诚”。但他们谈论的不是被现代美国人理想化的那种深入灵魂的亲密关系，也绝对不相信夫妻可以坦率地谈论彼此的不满。相反，坦诚意味着公正、善良和好脾气。人们想要有一个不会过分深入地窥探心灵的配偶。美国总统约翰·亚当斯在日记中写道，理想的伴侣愿意“掩饰缺点和过错，在言辞和行动上做出最好的铺排，并且宽恕伤害”。👉

现代婚姻指导书籍无一不要求丈夫和妻子将彼此摆在首位。但是在许多社会中，婚姻在种种有意义的关系中等级排位非常低。人们最强烈的忠诚和情感联系可能是留给他们的原生家庭成员的。在20世纪30年代的北美平原，一个基奥瓦（Kiowa）印第安妇女对研究人员说：“一个女人总是能得到另一个丈夫，但她只有一个兄弟。”在中国有句俗话：“你只有一个家庭，却总是可以有另一个妻子。”在17世纪前的基督教经文中，“爱”这个字通常指代对上帝或邻居的感情，而不是对配偶的感情。👉

在儒家哲学中，家庭生活里两种最紧密的关系就是父子与兄弟，而不是夫妻。在13世纪的中国，父子之间的纽带比起夫妻要紧密得多，以至于释法者坚持，如果一家之主强奸了他的儿媳妇，这对夫妻什么都不能做。在一个案例中，法官尽管很肯定女人对她公公的强奸指控是真实的，却仍命令年轻的儿子放弃“与子偕老”的浪漫希望。忠于父母是最重要的，因此儿子应该将妻子送回到她的父亲那里，后者随即会将她嫁给别人。儿子们有时会因为站在妻子的一边和父亲作对，而被迫接受体罚。难怪1700年以来，中国某个省份的女人都守护着一种秘密的语言，

用来哀悼彼此婚姻的不幸。📖


在过去的许多社会中，性忠贞并不是优先考虑的事。对夫妻彼此忠诚的期望，是相当晚近才出现的观念。许多文化都容许丈夫在婚姻之外寻求性满足。妻子也被容许在不危及婚姻的前提下这么做，频率比丈夫更少，却已足够挑战大众的成见了。在一项针对109个社会进行的研究中，人类学家发现只有48个社会同时禁止丈夫和妻子的婚外性行为。📖


当一个女人和丈夫之外的男人有性行为，而不被丈夫反对时，人类学家传统上称呼这种行为为“租妻”。当一个男人有类似行为时，人类学家称之为“男性特权”。但是在一些社会中，交换伴侣的权力掌握在女人手上。在西非的多贡人（Dogon）中，年轻的已婚女子在母亲的鼓励下公开追求婚外关系。在尼日利亚的鲁库巴（Rukuba），妻子可以在第一段婚姻期间找一个情人。这种关系在人们普遍接受的习俗中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这个情人在日后有权请求从前的情妇把女儿嫁给他的儿子。📖

在阿拉斯加北部的因纽特人中，正如我之前提到的那样，丈夫和妻子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和其他夫妻建立共婚关系。一些人类学家相信，比起婚姻本身，共婚关系是一种更被社会接受的发挥性魅力的方式。人们认为公开表达对牵涉到自己的性关系的嫉妒之情是粗鲁的。📖

因纽特人对婚姻权利和义务的观念如此不同，使得他们的离婚和再婚比起大部分现代的美人来说，激起的感情波澜要小得多。事实上，因纽特人相信，再婚人士的配偶有义务容许再婚者的前任以及他们在上一段婚姻中所生的孩子，在自己的领地上捕鱼、狩猎和采集食物。📖

南美的几个小型社会有一些令欧洲人和北美人尤其感到震惊的两性和婚姻习俗。在这些群体中，人们相信任何在女人怀孕期间和她发生性关系的男人，都把他的一部分生理物质遗传给了孩子。丈夫被认为是孩

子的主要父亲，但女人的情人（们）同样也有作为父亲的责任，包括在未来和女人以及她的孩子分享食物的义务。在20世纪90年代，研究人员在委内瑞拉记录年长的巴里人（Bari）女性的人生史，发现大多数人都至少在一次怀孕期间交往过情人。她们的丈夫通常都知情，但并不反对。当女人生孩子时，她会叫出所有在得知她怀孕后和她上床的男人的名字，而接生婆会告诉这些男人中的每一个人：“你有一个孩子了。”

在今日的欧洲和美国，这样的安排铁定会招来嫉妒、激烈的分手事件和血统极其混乱的小孩。但是在巴里人看来，这种行为会给孩子带来最多的好处。次要父亲也要给孩子提供鱼和猎物，结果是，拥有一个次要父亲的孩子活到15岁的机会，是没有次要父亲的兄弟姐妹的两倍。

很少有其他社会将婚外关系如此成功地纳入婚姻和子女的养育之中。但是所有这些关于异类婚姻和两性习俗的例子，使人们很难断言婚姻的成功或幸福有着某种普世的模式。

在大约两百年前，西欧和北美发展出了一整套关于婚姻和两性行为方式的新价值观，而其中许多观念现在已传播到了全世界。在这种西方模式中，人们希望婚姻能满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的心理和社交需求。婚姻被认为应当远离胁迫、暴力和性别不平等——它们在过去则受到宽容对待。人们希望婚姻能满足他们对亲密关系和感情的绝大部分需要，以及对性的全部需求。

在这之前，历史上从来没有任何社会认为，这些对婚姻的高期望是切实可行或值得向往的。尽管许多欧美人在围绕这些价值观建立关系时找到了无穷的乐趣，但在婚姻中采用这些前所未有的目标，还是带来了意想不到的革命性后果，从此开始威胁整个制度的稳定。

---

1. 引自John Jacobs, *All You Need Is Love and Other Lies About Marriage* (New York: HarperCollins,2004), p. 9。

2. William Jankowiak and Edward Fischer,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on Romantic Love," *Ethnology* 31 (1992).
3. Ira Reiss and Gary Lee, *Family Systems in Americ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8), pp. 91–93.
4. Karen Dion and Kenneth Dion, "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Romantic Love," *Personal Relationships* 3 (1996); Vern Bullough, "On Being a Male in the Middle Ages," in Clare Less, ed., *Medieval Masculinit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4); Hans-Werner Goetz,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Notre Dame,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3).
5. Francis Hsu, "Kinship and Ways of Life," in Hsu, ed.,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Cambridge, U.K.: Schenkman, 1972), and *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1); G. Robina Quale, *A History of Marriage System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8); Marilyn Yalom, "Biblical Models," in Yalom and Laura Carstensen, eds., *Inside the American Coup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6. Andreas Capellanus, *The Art of Courtly Love* (New York: W. W. Norton, 1969), pp. 106–07.
7. *Ibid.*, pp. 106–07, 184. 关于宫廷爱情的社会背景, 参见 Theodore Evergates, ed., *Aristocratic Women in Medieval Franc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蒙田引自 Olwen Hufton, *The Prospect Before Her: A History of Women in Western Europe, 1500–1800*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6), p. 148.
8. Betty Radice, trans., *Letters of Abelard and Heloise* (Harmondsworth, U.K.: Penguin, 1974).
9. 哲学家塞涅卡引自 Philippe Aries, "Love in Married Life," in Aries and André Bejin, *Western Sexuality* (Oxford, U.K.: Blackwell, 1985), p. 134.
10. 普鲁塔克 (Plutarch, 约 46–125 年), 罗马时代的希腊作家, 著有《希腊罗马名人传》。
11. Sarah Pomeroy, *Plutarch's Advice to the Bride and Groom and a Consolation to His W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7.
12. P. Grimal, *Love in Ancient Rom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6), p. 252; Yan Thomas, "Fathers as Citizens of Rome," in André Burguière et al., *A History of the Family, vol. 1: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96), p. 265; Abdelwahab Bouhdida, *Sexuality in Isla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5); Fatima Mernissi, *Beyond the Veil: Male-Female Relationships in a Modern Muslim Societ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Beth Baron, "Marital Bonds in Modern Egypt,"



in Nikki Keddie and Baron, eds., *Women in Middle Eastern History: Shifting Boundaries in Sex and Gend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3. Helen Regis, "The Madness of Excess," in William Jankowiak, ed., *Romantic Passion: A Universal Experi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44; Hans Medick and David Sabean, *Interest and Emotion: Essays on the Study of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1–13.
14. 押韵俚语 (Cockney rhyming slang) 是在19世纪早期发源于伦敦东区的口语表达方式, 用一个词组 (包含两个或以上的词汇) 去指代一个词, 词组的最后一个字与该单词押韵。在押韵俚语中, 指代wife一词的词组是trouble and strife, 其中wife与strife押韵。
15. Jim Bell, "Notions of Love and Romance Among the Taita," in Jankowiak, *Romantic Passion*, p. 161. 尽管如此, 一些一夫多妻制的社会强烈反对男人对任何一个妻子表示偏爱。参见Jack Goody and S. J. Tambiah, *Bridewealth and Dowry in Africa and Eurasia*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38。
16. David and Vera Mace, *Marriage East & West*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p. 132; V. V. Prakasa Rao and V. Nandini Rao, *Marriage, the Family, and Women in India* (New Delhi: Heritage Publishers, 1982), pp. 222–24; Monisha Pasupathi, "Arranged Marriages," in Yalom and Carstensen, eds., *Inside the American Couple*.
17. Steven 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Family Life in Reformation Europ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18. Suzanne Dixon, *The Roman Famil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Marilyn Yalom, *A History of the Wife*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2).
19. Anne Bradstreet, "To My Dear and Loving Husband," in Adelaide Amore, ed., *A Woman's Inner World: Selected Poetry and Prose of Anne Bradstreet*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2), p. 24. 关于其他过去的情书及情诗的例子, 参见Barbara Watterson, *Women in Ancient Egyp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20. Anthony Fletcher,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13.
21. 这个短语来自基娅拉·萨拉切诺 (Chiara Saraceno), 她认为直到19世纪末, 意大利家庭都将爱情定义为在婚姻之中发展出来的一种感情。Saraceno, "The Italian Family," in Antoine Prost and Gerard Vincent, eds.,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Riddles of Identity in Modern Time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91), p. 487.
22. Michel Cartier, "China: The Family as a Relay of Government," in Burguière, ed.,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Richley Crapo, *Cultural Anthropology: Understanding Ourselves and Others* (New York: McGraw-Hill, 1995); Burton Pasternak, Carol Ember, and Melvin Ember, eds., *Sex, Gender, and Kinship: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 Hall,1997); Melvyn Goldstein, "When Brothers Share a Wife," *Natural History* 96 (1987); J. P. Singh Rana, *Marriage and Customs of Tribes of India* (New Delhi: MD Publications, 1998).
23. Nancy Levine, *The Dynamics of Polyandry: Kinship, Domesticity, and Population on the Tibetan B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24. Kristin Mann, *Marrying Well: Marriage, Status and Social Change Among the Educated Elite in Colonial Lago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72; Connie Anderson, "The Persistence of Polygyny as an Adaptive Response to Poverty and Oppression in Apartheid South Africa," *Cross-Cultural Research* 34 (2000); J. S. Solway, "Affines and Spouses, Friends and Lovers: The Passing of Polygyny in Botswana,"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46(1990); Karl Llewellyn and E. A. Hoebel, *The Cheyenne Wa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41), p. 186.
  25. Patricia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156; Cartier, "China: The Family as a Relay of Government," p. 520.
  26. Ellen Rothman, *Hands and Hearts: A History of Courtship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1984), footnote, p. 43.
  27. Jane Collier,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lassless Societies*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64; Jan Collins and Thomas Gregor, "The Boundaries of Love," in Jankowiak,ed., *Romantic Passion*, p. 90. 婚姻相较于兄弟姐妹或家族亲戚, 其价值相对较低, 关于这一点, 更多资料参见Susan Rogers, "Woman's Place: A Critical Review of Anthropological Theor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 (1982); Nicera Suderkasa, "Female Employment and Family Organization in West Africa," in Dorothy McGuigan, *New Research on Women and Sex Rol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6); Karen Sacks, *Sisters and Wives: The Past and Future of Sexual Equality*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1979); George P.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pp. 2-3; Jane Guyer, "Household and Community in African Studies," *African Studies Review* 24 (1981); Ogbomo, *When Men and Women Mattered: A History of Gender Relations Among the Owan of Nigeria* (New York: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1997)。
  28. Ebrey, *Inner Quarters*, p. 193; Douglas Martin and Yang Huanyi, "The Last User of a Secret Woman's Cod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7, 2004; Edward Cody, "A Language by Women for Women,"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24, 2004.
  29. 此处应指“女书”, 发源于中国湖南省永州江永县。由于旧中国认为女性不能读书识字, 于是当地女性发明了这种从汉字变异出来的文字, 作为女性之间互通心迹的秘密方式。
  30. D. R.White, *Cultural Diversity Data Base* (LaJolla, Calif.: National Collegiate Software Clearinghouse, 1987), pp. 31, 22.


31. Pasternak, Ember, and Ember, Sex, Gender, and Kinship; Françoise Zonabend,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Kinship and the Family,” in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p. 58; Lila Leibowitz, *Females, Males, Families* (Scituate, Mass.: Duxbury Press, 1978). 在古典世界以及欧洲的大部分历史中，女性被认为比男性拥有更强烈的性冲动。直到19世纪，美国作家才开始发表意见，认为女性对性不感兴趣。参见 Elyzabeth Abbott, *A History of Celibacy* (New York: Scribners, 2001) and Carol Groneman, *Nymphomania: A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2001)。
32. Pamela Stern and Richard Condon, “A Good Spouse Is Hard to Find: Marriage, Spouse Exchange, and Infatuation Among the Copper Inuit,” in Jankowiak, *Romantic Passion*.
33. Quale, *A History of Marriage Systems*.
34. Stephen Beckerman et al., “The Bari Partible Paternity Project: Preliminary Results,” *Current Anthropology* 39 (1998), p. 165. 还可参见 A. C. Roosevelt, “Gender in Human Evolution,” in Sarah Nelson and Myriam Rosen-Ayalon, eds., *In Pursuit of Gender: Worldwide Archaeological Approaches* (Walnut Creek, Calif.: Row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pp. 367–6。
35. Beckerman et al., “Bari Partible Paternity Project,” p. 166.

## 第2章 婚姻的多重含义

在世界历史上，我们知道只有一个社会不以婚姻作为组织社会和个人生活的核心方式，这个社会就是中国的摩梭人社会。除了这个例外，有史以来，婚姻都以不同形式扮演着一种普遍的社会制度。

因此，透视所有历史和文化的差异，找出婚姻的共同特征并解释为何这种制度如此普遍，应该是小事一桩。但这真是自找苦吃！早在议员和法官迫于同性恋维权人士的压力，开始辩论婚姻的定义之前，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就已经在热烈地争辩同样的问题了。半个世纪过去，人们对于婚姻的定义仍然莫衷一是。

有些人认为婚姻具有普遍性，因为它表达了求偶与繁衍的生理冲动。当我还是个孩子时，一对白天鹅每年春天都出现在我祖父母农场的湖畔。每年夏天，我和姐姐给它们喂食，然后看着它们在湖面一起滑翔，弯着优雅的颈子，仿佛正在亲密地交谈。后来有一年，只有一只天鹅出现。一整个夏天，它在湖中游来游去，哀伤地鸣叫，显然是在想念它的伴侣，至少在我们眼中是这样。

这样的动物行为和我们当今被理想化的求偶观念是如此相似，以至于很容易令人臆测，这两者都被一种普遍的生理冲动所驱使。还记得1971年来自船长与坦妮尔乐队（The Captain and Tennille）的热门歌曲《麝鼠之恋》（*Muskrat Love*）吗？“他们转着圈呀跳着探戈/诙谐地摇晃呀唱起歌儿/飘飘如在天堂之上/就像麝鼠之恋。”

麝鼠以及海狸、狼、长臂猿和绝大部分的鸟类品种，确实会和单一的伴侣组成长久的关系。其中的许多动物还拥有繁复的求爱仪式，和人类爱侣的柔声细语和拥抱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你只要看看窗棂上的两

只鸽子——它们互相碰触鸟喙，摩擦背脊，发出轻柔的咯咯声，听上去只有一个意思——心满意足。


这些动物的举动不仅仅与性有关。例如，树鼯会轮流有条不紊地舔舐和梳理彼此的脸和颈，然后才友好地躺下来打盹。超过两百种鸟类的雄鸟和雌鸟会合唱复杂的二重奏，跳精巧的舞蹈，或者用鸟喙一再地“亲吻”对方，即使是在它们并不想交配的时候。每天早晨，当雌海马与它的伴侣会面，它们会行繁缛的问候礼，将尾巴绕在一丛珊瑚或一片海藻上，并互相摩擦吻部，就像是因为重聚而快乐得战栗。然后它们交缠尾巴，从海床上滑过。👉我的一位生物学家朋友曾评论道，她的丈夫在不想做爱时，要是能有它们一半深情就好了。

有些人认为，人类的婚姻仅仅是那种使动物结为伴侣的生物进程的延伸。👉但如果只是这么简单，我们今天就不会讨论婚姻的未来了。


很显然，爱情——也许甚至于长期的伴侣关系——是具有生物学基础的，尽管一位相信这种生物学基础在人类中存在的科学家宣称，它只有大概四年的寿命。但是人类的演化近亲灵长目动物并不以伴侣关系为中心来组织它们的社会生活。👉当我们把目光越过那些最为肤浅的雷同之处，我们在动物王国中却搜索不到一星半点与人类婚姻遥相呼应的地方。


几千年来，在人类社会中，关于谁和谁结合的问题并不是由最后在一起的两个人自己决定的。两人的家庭和社群几乎总是有发言权。在动物世界中，亲属和其他的社群成员从不会影响个体对伴侣的选择（除非是自己想取而代之）。

再者，在绝大部分人类历史中，婚姻不仅仅结合了两个个体，还结合了两个家族。当婚配联合了两个家族而非两个个体时，婚姻就远不只是交配繁衍的生物功能的表达，而是对这些功能的改造。

最后，除了人类之外，再也没有其他动物拥有一套复杂的法则来判断个体应该、必须或不能和谁结婚。人类学家迈耶·福特斯（Meyer Fortes）指出，人类的婚姻实践“普遍服从于法则”。在大部分历史时期中，这些法则要比简单地禁止乱伦（其原始形式也可能存在于某些灵长目动物当中）要复杂和广泛得多。这些决定着谁能和谁结婚的法则，在不同的群体中也有巨大的差异。一些社会禁止第一代表亲通婚，另一些社会则偏好这种婚姻。有些社会鼓励多配偶制，另一些社会严禁这种形式。这些互相矛盾的大杂烩式的社会法则，不可能从某种普遍的生理冲动中发展而来。

同样的道理，在不同的时代，人们对于婚姻应该如何组织，其主要目的应当为何，也抱有广泛不同的信条。当我们透过婚姻在表面上的普世性，细窥它在不同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巨大差异时，想要定义婚姻以及婚姻存在的原因就变得困难多了。

1949年，一位杰出的人类学家乔治·彼得·默多克（George Peter Murdock）将婚姻定义为一种普遍性的制度，它指的是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共同生活，发生性行为并在经济上互相合作。乍看之下，这似乎是一个常识性的定义。然而事实上，在这种婚姻形式之外还有许多例外。

举个例子，在许多时代和地区中，丈夫和妻子平时都生活在分开的居所。在加纳的阿散蒂人（Ashanti）和印度尼西亚的米南佳保人（Minangkabau）当中，男性传统上即便在婚后也和母亲姐妹一起居住。新几内亚的古鲁伦巴族（Gururumba）男人和妻子分睡不同的房子，并且耕种不同的地块。丈夫和妻子平时在一起的唯一时段，就是一起准备和享用正餐的时候。

在赞比亚，本巴人（Bemba）夫妇传统上甚至不一块儿进餐。男人和女人、男孩和女孩会分开进餐，按照性别、年龄、血缘和交情分为各



式各样的进餐群体。在18世纪的奥地利，处在社会底层的夫妻普遍作为他人的家仆而多年分居，与雇主而不是自己的配偶一同用餐。我们对当代家庭的家庭成员鲜少坐下来共进晚餐的现象时常感到恐慌，18世纪的那些人如果知道这一点，应该会困惑不已。

假如同居并不总是界定婚姻的标准，那么经济上的合作也不总是婚姻的金科玉律。在约鲁巴人（Yoruba）和其他许多非洲社群里，丈夫和妻子不会将钱存入一个共同的家庭基金。有时候，夫妻甚至不会分担抚养孩子的经济费用。抚养孩子的是父母其中一方的家族，而非这对夫妻。如果他们离婚了，而其中一方的家族没有承担经济上抚养孩子的责任，这个孩子甚至不会被看成是那一方的亲生后代。

当默多克在1949年对婚姻进行定义的尝试面临诸多“挑战”的时候，英国皇家人类学会（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Britain）进行了另一次突破。人类学会聚焦于婚姻在确立孩子的身份和权利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将婚姻定义为“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使得女方所生的后代是双方的公认合法后代”。这个定义同样被证明过于狭隘。

在西非的社群中，一个女人可能会作为“女丈夫”娶另一个女人。在这些文化中，如果妻子将她的孩子带到这段婚姻中，或在婚后生下了情人的孩子，这些孩子会被认为是“女丈夫”及其家族的后代和继承人。许多非洲社群和美洲的原住民社群也承认男性之间的同性婚姻。中国人和苏丹人的传统冥婚（其中一方实际已经去世）又该如何解释呢？在这些社会中，为了更紧密地联结两个家族，一个小辈可能会被安排与另一个家族死去的儿子或女儿结婚。

在中国的大部分历史时期中，安排冥婚的决定是由双方家长做出的，他们并不会考虑小辈的意愿。但在20世纪早期，一些女性却积极地寻求这样的婚姻。这种做法在珠江三角洲的女性丝绸生产者中很普遍，

她们想要维持自己的经济独立地位，但家里人却希望通过她们获得姻亲。大部分父母最多只容许自己有一个女儿不结婚。所以，当一户人家中已经有一个女儿宣布自己要做老姑娘时，她的姐妹为了维持独立，就必须和一个死去的男性举行一场婚礼仪式，名为“嫁神主牌”。这些女性后来告诉历史学家，“要找一个死去的未婚男子结婚并不是那么容易”，所以一有适当的人选出现，她们就争先恐后地“成为能和他结婚的人”。



千百年来，许多文化所偏爱的婚姻形式都是一夫多妻制。更罕见的情况下，婚姻也可能是一个女人和几个男人的结合。在印度南部的托达人（Toda）部落中，一个女孩在年幼时便出嫁，有时甚至早至两三岁。从那以后，她不仅被看成是娶她的那个男孩的妻子，还是他的所有兄弟的妻子。当这个女孩成长到可以进行性行为的年龄时，她往往会和她的所有丈夫发生性关系。当她怀孕，兄弟中的一个会送给她一把玩具弓箭，并将自己的牛群里下一头出世的小牛许诺给她。那个男人便从此被看作她所有孩子的父亲——除非她与其他人举行弓箭仪式。




这些婚姻形式是很罕见的，至少在现代世界如此。人类学家苏珊娜·弗雷瑟（Suzanne Frayser）从全世界的62个社群中取得样本，用来统计婚姻最常见的功能。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她将婚姻定义为“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性和生育行为获得了社会的公开许可和鼓励”。



但是婚姻在历史上拥有太多不同的形式了。用婚姻最常见的功能来定义它，并不能真正帮助我们理解特定社会的婚姻系统的内涵，或者这个系统的发展演变方式及其原因。同时，我们不能因为一些群体的婚姻行为是“非典型”的，就宣称他们没有“真正”的婚姻。

三位著名的人类学家近来主张，“任何定义几乎都存在一些例外”，但重点是“在每个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着一种稳定的两性伴侣关系”。

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并不是全部事实。例如，许多社会禁止一些人结

婚，即便他们拥有稳定的、可以生育后代的伴侣关系，却容许另一些人结婚，哪怕他们不能生育后代，也不会进行性行为。

纵观历史，世界上大多数的婚姻都是异性婚姻，哪怕在那些同性婚姻享有与异性婚姻同样的合法地位的社会也是如此。但是在大部分社会中，并不是所有的异性关系都能被视为婚姻关系。历史上很少有哪个社会给予过异性未婚同居人士与已婚人士同等的法律权利，哪怕这对同居情侣处在长期稳定的关系中，并且已育有几个孩子。事实上，在那些承认同性婚姻的社会中，这种结合尽管在数量上很稀少，但比起未婚同居且已生育后代的异性人士，仍然享有更稳固的法律地位。

人类学家埃德蒙·利奇（Edmond Leach）采取了一种不同的方法来定义婚姻。他认为，婚姻应该被更多地看成是关于财产的管制，而非关于性生活和生育后代的管制。他主张，婚姻是“一套法律规则”，监管着财产、名衔和社会地位“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

在极为复杂的文明世界里，财产继承权实际上是婚姻中最重要的部分。这意味着对“合法的”婚姻的定义是一个迫在眉睫且常常引起争端的问题。尽管如此，在一些社会中，继承权并不取决于婚姻。在缅甸北部的克钦邦（Kachin），婚外出生的孩子被看成是合法的——如果孩子的父亲向他的母亲及其家族支付一笔罚金的话。在斯里兰卡的康提人（Kandyans）中情况则相反，孩子的合法性来自母亲。只要那个假定的孩子的父亲不是出身于比孩子的母亲低的种姓，他的行为、意图和婚姻状态就不能影响孩子的地位。👉

关于婚姻和继承权之间的关系，可以在中东的一些社会中找到另一重解读——他们承认前伊斯兰时代的mut'a（一种临时婚姻）传统。这个传统的用意是容许男女在一定的场合下得到性宣泄，而不会受到针对非婚性行为的严厉惩罚。Mut'a被逊尼派穆斯林所谴责，却被什叶派和巴比伦犹太人所接受，后者允许一位智者在进入新的城镇时可以要求得

到一个“一天的妻子”。在这些临时婚姻中，一旦合约完结，男女双方不再有任何义务。但如果女方因为这段关系而生下了孩子，这个孩子便享有合法地位，并且有权继承父亲的遗产。📖


有些社会在决定一个孩子的权利时，毫不关心“合法性”的问题。17世纪早期，当来自法国的耶稣会传教士第一次遇上北美印第安人中的蒙塔格尼-纳斯喀皮人（Montagnais-Naskapi）时，他们被印第安妇女的性开放震惊了。一位传教士警告一个纳斯喀皮男性，如果他再不看紧一点自己的妻子，他就永远不能确定她生下的孩子哪一个才是他的了。这名印第安人也同样感到震惊：欧洲人对这种事竟如此介意。“你们这些法国佬，”他回应道，“只爱你们自个儿的孩子，但我们爱自己部落里的全部孩子。”📖


私生子的概念对于母系社会来说是完全陌生的，例如北美的纳瓦霍人（Navajo），他们的血统和遗产都是沿母系家族承袭的。不过，一些父系社会也会将继承权给予未婚女性生下的孩子。在非洲的罗威利人（LoWiili）中，如果一个家族需要更多成员，这个家族的族长也许会鼓励一位未出嫁的女儿生一个“家族的孩子”，这个孩子会成为外祖父的家系中的一名成员。📖


日本在1868年明治维新之前，一直没有和英文bastard（私生子）一词对应的词语。直到明治维新之后，日本的改革者才像西方一样对合法婚生子和私生子加以区别。在这之前，日文中有一个词语被用来指代由妾而非正妻所生的孩子，但这个孩子并不一定会被剥夺继承权或合法地位。事实上，1912年登基的大正天皇就是之前在位的明治天皇的妃子所生。📖

在那些继承权取决于后代合法性的社会中，婚姻通常是一项将一整套权利与义务赋予伴侣的复杂仪式——但先决条件是，法律或习俗要求的所有程序与社会交换都必须得到履行。在这些社会中，人们一直以来

总是汲汲于证明他们的婚姻是合法的结合，或者证明其他人的婚姻并非如此。个人的未来，就取决于当局是否承认这段婚姻是用合法的手段缔结，并且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

在其他文化里，婚姻可能仅仅是一项公开的认可：男女双方成为正式夫妻，或共同抚养一个孩子。在刚果的姆巴提-俾格米人（Mbuti Pygmies）社会中，只要一对情侣同居两个季度，他们就被看作结婚了。

在某些小规模社群里，如果一对男女被看见单独在一起用餐，人们就会认为他们结婚了。根据玛丽亚·莱波斯基（Maria Lepowsky）在20世纪70年代的研究，在南太平洋的瓦纳提奈人（Vanatinai）中，未婚情侣可以一起睡觉，却不能离开他们的家族或其他社会群体独自用餐，除非他们想要将关系发展到新阶段。“结婚的仪式包括，新郎要在拂晓后和新娘留在屋子里，并且吃新娘准备的早餐。”

人类学家埃德蒙·利奇在斯里兰卡工作时，震惊地被村民告知，一位19岁的姑娘已经结了7次婚。当他询问这种事情怎么可能发生时，村民告诉他说：“如果一个女孩被人看见她在为一个男人做饭，那么这就是她已经‘嫁’给他的证据。”通常的推论是，当一个女人不再为一个男人做饭，这段婚姻也就终结了。在新几内亚的古鲁伦巴族中，没有结婚的男性和女性从不会一起吃饭，因为一同进食煮过的食物被认为等同于性交。

尽管不同社会中的婚姻在社会角色和意义上千差万别，但是纵观历史，婚姻通常都会涉及伴侣之间被社会许可的劳动分工，不同的性别有不同的任务。如果一个男人出门长途跋涉寻找猎物（他总有空手而归的风险），女人收集植物、坚果或者照顾庄稼就是个好主意。如果男人在用陷阱捕捉动物，女人制造陶器和布料总有些帮助。几千年来，人们结婚的其中一个理由就是，一个人不可能靠自己完成一切而独立生存。



但有些时候，婚姻的劳动分工取决于个体选择扮演的社会角色，而非一个人的实际生理性别。例如，在许多美洲原住民群体里，一个选择承担另一个性别的工作的少数分子，可以与某个生理性别相同、劳动分工角色相反的人结婚。一个做“女人活”的男人可以嫁给另一个做“男人活”的男人，一个做“男人活”的女人可以娶另一个做“女人活”的女人。



这些社会性别角色完全盖过了伴侣的实际生理性别。结果是，同样性别的两人，若一方选择了承担男性工作，而另一方选择了女性的工作，那么这两个人的性关系不会被当成是同性恋（如果那时同性恋的同义词存在的话）。但如果男性和女性同居，而两人都扮演相同的性别角色，做相同的工作，则人们必然会大吃一惊了。

在大部分历史中，婚姻最重要的一个功能可能就是建立家族和社群之间的合作关系了（尽管这个功能今天几乎已经式微）。在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女人被称为和平使者，因为她们的婚姻让潜在的敌人或世仇的家族生出团结的纽带。肯尼亚的卢奥人（Luo）这样定义他们偏好的结婚对象：“吾之敌，吾娶之。”在非洲和新几内亚工作的人类学家也记录下了“我们和谁打仗，就跟谁结婚”这句老话的许多变体。



婚姻还使得家族能集结劳动力和资源，或者在两个不同的家族间建立某种合作关系。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问一位新几内亚的村民：为什么人们不和自己家族内部的成员结婚？使这位村民震惊的不是这问题冒犯了性伦理，而是它违背了经济常识：“你难道没发现，如果你娶了另一个男人的姐妹，而另一个男人娶了你的姐妹，你就至少有两个连襟了？假如你和自己的姐妹结婚，你就一个连襟都没有。你要和谁去种田呢？又能去拜访谁呢？”



在决定一桩婚事时，在家族之间建立联系的这一考虑，有时会比性交或繁衍后代等因素重要。太平洋西北地区





## 姻亲的重要性

读到这里，你也许会念叨出那句关于艺术的古老格言的另一种说法：“我可能不知道怎么定义婚姻，但我一看到它就会明白什么是婚姻。”事实上，避开差异不谈，历史上所有被定义或被公认为婚姻的制度都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婚姻通常决定着与性、性别角色、姻亲关系以及后代的合法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它还赋予婚姻成员在更广阔的社会范畴中特定的权利和角色。它通常决定了夫妻双方的职责，往往还确定了两个家族对彼此的职责，并使这些职责不断得到强化。它更使得一家之主或夫妻双方的财产和地位可以有条不紊地传承给下一代。📖

但婚姻不曾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发挥以上的所有作用。更有甚者，婚姻在某个社会中发挥的某一项作用，都可以在另一个社会中由婚姻之外的机制所取代。

在20世纪70年代，人类学家欧内斯廷·弗里德尔（Ernestine Friedl）指出，婚姻的绝大多数功能在理论上都能由一群兄弟姐妹代为实现。“生育后代，”她写道，“可以靠两个不同的兄弟姐妹群体之间非正式的性交来达成，每一家兄弟姐妹只需要抚养姐妹的孩子就好。”这个系统所不能完成的唯一的事，她指出，就是令个体获得姻亲关系。她因此提出，获得姻亲是婚姻的目的之一，与婚姻的其他目的——组织繁衍后代和强化乱伦禁忌同等重要。📖

在最近一项规模宏大、精彩绝伦的研究发表之前，弗里德尔的观点仅仅是一种推测。这项研究的对象是摩梭人——中国云南省的一个大约三万人的社群。摩梭人是据我们所知唯一一个婚姻不是一项重要制度的社群，在这个社群里，兄弟姐妹共同居住，合力抚养、教育和资助姐妹们生下的孩子。

关于这个族群的社会行为的记载，已经流传了1800多年，在中国明

朝就有一篇文献对它进行了详细的描述。现在，我们可以读到蔡华的著作，他是一位训练有素的人类学家，曾有机会研究相关的文献记载，并与摩梭人一起生活。我们还能在杨二车娜姆（一位在当地成长的女性）的自传中，读到她在“无夫社会”中成长的个体叙述。

对摩梭人而言，兄弟姐妹的亲情比爱情或性关系更加持久且意义深远。蔡华发现，摩梭人中基于兄弟姐妹关系的家族，有些已延续了十代以上，家族内的兄弟姐妹实际上已密不可分，成了“终生伴侣”。但这并不是近亲乱伦关系。事实上，乱伦是一个强烈的禁忌，以至于兄弟姐妹之间不能当面谈论性甚至感情的话题。

那么，摩梭人的孩子是从哪里来的呢？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来自被称为nan-sese的随意的浪漫邂逅，意为“幽会”。幽会，作为一场在夜晚发生的性事约会，是摩梭人社群中最常见的性关系形式。这项传统显示出，性关系在这个社会中，相较于兄弟姐妹和亲子纽带而言远没有那么重要。夜访者通常来得太迟，以至于不能加入用餐或社交互动的环节，他会默默坐在角落里，直到女方家人回房休息。

一些伴侣则拥有更加公开的关系，即公开来访。男方会在夜里早一些来到女方家中，比起一般的性事活动更加光明正大，也更有规律。然而，就算在这样的关系里，双方也互不相欠。兄弟姐妹而非配偶负责筹集经济资源，通力合作抚养后代。如果女方家族需要更多某个性别的孩子，这个家族通常会从另一家兄弟姐妹那里领养。

即便是在极少见的情况下，夫妻两人一起生活，也不会给两人的法律关系或身份带来任何改变。最让人吃惊的是，它不会建立起任何姻亲关系。夫妻双方各自的家人都不会认为自己和对方有任何形式的联系。

对于婚姻看似成立的历史普遍性而言，摩梭人是一个令人震惊的例外。但这个社群让我们明确了一点：婚姻不是强制推行乱伦禁忌，组织后代的养育，集中资源，关爱长辈，协调家庭的生产活动或者将财富传

承给下一代的唯一方式。不过，婚姻仍旧是获得姻亲的唯一途径。从人类文明启蒙以来，获得姻亲就是婚姻至关重要的功能之一。

直到最近，个体是否步入或维系一段婚姻，才不再牵涉到父母和其他亲属的重大物质利益。这项在全世界都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带来的结果是，现代夫妻不再需要让双方的亲属插手他们的生活。已婚夫妇从他们的亲属和姻亲中脱离出来，获得空前的独立，许多夫妻得以建立起比过去的婚姻更加美满的关系。但是，现代婚姻“危机”的出现，这项变化也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 
1. 船长与坦妮尔乐队是美国20世纪70年代的一支流行乐队。
  2. Natalie Angier, "Mating Dances Go On and On," *New York Times*, July 10, 2001, pp. D1, D2.
  3. 先驱的人类学家欧内斯特·克劳利 (Ernest Crawley) 主张，婚姻仅仅是求偶这一生物学功能的一种延伸或详细阐释。进化心理学家马丁·达利 (Martin Daly) 和马戈·威尔逊 (Margo Wilson) 坚持，动物和人类婚姻的本质，是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之间的个体关系，双方结合在一起，交配，繁衍后代，分工劳动。欧内斯特·克劳利(1902),引自Ronald Fletcher, "Mating,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A Sociological View," in Vernon Reynolds and John Kelly, eds., *Mating and Marri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Martin Daly and Margo Wilson, "The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Linda Waite, ed., *The Ties that Bind: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2000)。
  4. Helen Fisher, *Anatomy of Love* (New York: W. W. Norton, 1992).有些人主张人类的配偶结合与鸟类的配偶结合来自同一个源头，这是相当大的进化跳跃。在进化的阶梯上，与我们最相近的祖先是灵长类动物，而只有10%到15%的灵长类物种在生活中拥有单一配偶。灵长类动物的社会群体有时以女性以及她们的孩子为中心来组织，有时以一个男性和几个女性为中心，有时则以三个或以上的成年个体（雄雌皆有）为中心，但却绝少以配偶为中心。就算是在那些单一伴侣的灵长类动物中，也不是由配偶关系出发来组织大多数的食物采集、分享或防御活动。Barbara Smuts,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Life Histories of Primates," in Mary Ellen Morbeck, Alison Galloway, and Adrienne L. Zihlman, eds., *The Evolving Female: A Life-History Perspectiv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64; Augustin Fuentes, "Re-Evaluating Primate Monogam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0 (1999); Adrienne Zihlman, "Pygmy Chimps, People and the Pundits," *New Science* 104(1984); Susan Sperling, "Baboons with Briefcases: Feminism, Functionalism, and Sociobiology in the Evolution of Primate Gender," *Signs* 17, no. 1 (1991); Meredith Small, *Female Choices*(Ithaca,

-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10–13; Linda Marie Fedigan,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 in Models of Human Evolu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5 (1986), pp. 34–41; Adrienne Zihlman, “Sex Differences and Gender Hierarchies Among Primates: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in Barbara Miller, ed., *Sex and Gender Hierarch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7–41; Jane Goodall, *The Chimpanzees of Gombe: Patterns of Behavior*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86); Linda Wolfe, “Human and Nonhuman Primates’ Social Relationships,” *Anthropology News* (May 2004).
5. Meyer Fortes, *Rules and the Emergence of Society* (London: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casional Paper No. 39, 1983), p. 6.
  6.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参考第1章注释25)。
  7. 关于这一段及下一段, 参见Guyer, “Household and Community in African Studies,” (参考第1章注释25); Ernestine Friedl, *Women and Men: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5), pp. 103, 122–23; Evelyn Blackwood, “Marriage and the ‘Missing’ Man,” *Anthropology News* (May 2004); Michael Mitterauer, “Marriage Without CoResidence: A Special Type of Family Form in Rural Carinthi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6 (Summer 1981); Patrick Beillevaire, “Japan: A Household Society,” in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参考第1章注释11); Françoise Zonabend,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Kinship and the Family,” *ibid*.
  8. Edmund Leach, *Rethinking Anthropology*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1); A. R. Radcliffe-Brown and Daryll Forde, eds., *African Systems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Kathleen Gough, “The Nayars and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y Institute* 89 (1959); Reynolds and Kellett, eds., *Mating and Marriage*; Leibowitz, *Females, Males, Families* (参考第1章注释28)。
  9.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1951), p. 110.
  10. Kathleen Gough, “The Nayar: Central Kerala,” in David Schneider and Gough, eds., *Matrilineal Kinshi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and Gough, “The Nayars and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Eileen Krige, “Woman-Marriag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Lovedu—Its Significance for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frica* 44 (1974); Evelyn Blackwood,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Certain Native American Tribes: The Case of CrossGender Females,” *Signs* 10 (1984); E. Evans-Pritchard, *Kinship and Marriage Among the Nu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Alan Barnard and Anthony Good, *Research Practices in the Study of Kinship*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4), p. 90; Denise O’Brien, “Female Husbands in Southern Bantu Societies,” in Alice Schegal, ed., *Sexual Stratification: A Cross Cultural Vie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Ifi Amadiume, *Male Daughters, Female Husbands: Gender and Sex in an African Society* (London: Zed Books, 1987).
  11. Janice Stockard,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92–95; Crapo, *Cultural Anthropology*, pp. 220–31 (参考第1章注释20)。

12. Richley Crapo, *Cultural Anthropology*, pp. 106–07.
13. Suzanne Frayser, *Varieties of Sexual Experienc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Human Sexuality*(New Haven: HRAF Press, 1985), p. 248.
14. Pasternak, Ember, and Ember, *Sex, Gender, Kinship*, p.85 (参考第1章注释20)。
15. Edmund Leach, “The Social Anthropology of Marriage and Mating,” in Reynolds and Kellett, eds., *Mating and Marriage*, p. 93.
16. Edmund Leach, *Soci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206, 203.
17. *Ibid.*, p. 210; Nikki Keddie, “Introduction,” in Keddie and Baron, eds., *Women in Middle Eastern History*, p. 8 (参考第1章注释11) ; Fatima Mernissi, *Women and Islam*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1991), p. 53; Judith Tucker, *Gender and Islamic Histor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93), p. 6; Michael Satlow, *Jewish Marriage in Antiqu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94。
18. Eleanor Leacock, “Montagnais Women and the Program for Jesuit Colonization,” in Mona Etienne and Leacock, eds., *Women and Colonizatio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Praeger, 1980), pp. 30–31.
19. Goody and Tambiah, *Bridewealth and Dowry*, p. 14.
20. Akira Hayami, “Illegitimacy in Japan,” in Peter Laslett, Karla Oosterveen and Richard Smith, eds., *Bastardy and Its Comparative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397.
21. Colin Turbull, “The Mbuti Pygmies: An Ethnographic Survey,”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8 (1965).
22. Maria Lepowsky, “Gender in an Egalitarian Society,” in Peggy Sanday and Ruth Goodenough, eds., *Beyond the Second Sex*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0), p. 192; Frayser, *Varieties of Sexual Experience*, p. 27.
23. Leach, *Social Anthropology*; Friedl, *Women and Men: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5).
24. 在许多社会中, 扮演另一个性别的角色, 或者混淆了两性特征的人, 会被看作是在创造第三种性别, 并被授予崇高的精神地位。Leach, *Rethinking Anthropology*, pp. 107–08; Nancy Shoemaker, ed., *Negotiators of Chang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Native American Women*(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 5; Evelyn Blackwood, ed., *The Many Faces of Homosexuality: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to Homosexual Behavior* (New York: Harrington

Park Press, 1986);Walter Williams, *The Spirit and the Flesh: Sexual Diversity in American Indian Culture* (Boston:Beacon Press, 1988); Sue-Ellen Jacobs, Wesley Thomas, and Sabine Lang, eds., *Two-Spirit People:Native American Gender Identity, Sexuality, and Spirituality*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1997).

25. Lucy Mair, *Marriage* (Middlesex, U.K.: Penguin, 1971), p. 78; Friedl, *Women and Men*; Alan Barnard and Anthony Good, *Research Practices in the Study of Kinship*, p. 139; Allen Johnson and Timothy Earle,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From Foraging Group to Agrarian State*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Allen Johnson, personal communication, March 14, 2003.
26. Claude Lévi-Strauss, “Introduction,”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pp. 4,25–26（参考第1章注释11）。
27. 指美国西北部地区和加拿大西南部地区，又称“卡斯卡迪亚”（Cscdi）。
28. Edmund Leach, “The Social Anthropology of Marriage and Mating,” in Reynolds and Kellett, eds., *Mating and Marriage*; Brian Hayden, “Pathways to Power: Principles for Creating Socioeconomic Inequities,” in T. Douglas Price and FaryFeinman, eds., *Foundations of Social Inequality*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95).
29. Leach, *Social Anthropology*.
30. Friedl, *Women and Men*, p. 21.
31. Cai Hua, *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The Na of China*, trans. Asti Hustevdt (New York:Zone Books, 2001), p. 146 and passim.若有读者好奇这个出处是否可靠，可以参阅著名人类学家克利福德·吉尔兹（Clifford Geertz）在《纽约书评》的评论。Clifford Geertz in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October 18, 2001) and Tami Blumenfield,“Walking Marriages,”*Anthropology News* (May 2004). 还可参见Yang Erche Namu and Christine Matthieu, *Leaving Mother Lake: A Girlhood at the Edge of the Worl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2003)。
32. 即“走婚”。



## 第3章 婚姻的发明

婚姻是一项人类独有的社会性发明。在成百上千种解释婚姻起源的理论、故事和寓言中，我独爱一篇记录于1911年的印第安黑脚族（Blackfoot Indian）的故事。我喜欢这个故事，不是因为它比其他叙述更“真实”，而是因为，跟许多人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中学和大学里学到的同样离奇的理论相比，它显得如此不同。

根据皮埃甘人（Piegan）或印第安黑脚族的记叙，在婚姻被发明之前：

古皮埃甘人的男人和女人起初并不在一起生活。女人……制作水牛的畜栏。她们的小屋很漂亮……她们鞣制水牛皮，那就是她们的袍子。她们会把肉切成片。在夏天，她们会采摘浆果，以备冬天食用。她们的小屋内部全都很漂亮。她们的东西也一样漂亮……

然而，男人们……很穷……他们没有小屋住。他们穿着生牛皮……他们不知道如何建造小屋。他们不知道如何鞣制水牛皮。他们也不知道如何切开风干的肉块，如何缝制衣服。👉


在黑脚族的传说里，需要婚姻的是男人而非女人。饥寒交迫的男人尾随着女人，发现了她们居住的地方。然后他们聚集在附近的一座小山上，耐心地等待，直到女人决定挑选丈夫并容许他们进入小屋。女酋长先选丈夫，然后其他女人也跟着效法。

这当然只是一个民间传说，但它并不比一些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多年以来讲述的故事更为荒诞。根据英美人类学家的理论，在婚姻被发明之前：

男人捕猎野生动物作为食物。他们的大脑体积变得很大，因为他们必须在狩猎中互相合作。他们直立行走，制作工具，架起篝火，发明语言。他们的洞穴艺术非常精美……女人则十分贫穷。她们被生儿育女所拖累，也不知道如何为自己和孩子找到食物。她们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不被大型食肉动物所害。她们不知道如何制作工具，进行艺术创作，建造小屋或升起营火来使自己保持温暖。

在这个故事中，和黑脚族的传说一样，婚姻的发明为两性中不幸的一方奉上了美满的结局。但在这里，女性更为弱势。她们主动提议婚姻，用性来交换保护和食物。男人不是在山头耐心等待女人挑选伴侣，而是拣选女人——最强壮、最有权威的男性可以优先选择。然后，男人将自己的女人安置在炉火边，保护她们远离捕食者和情敌。


这个“婚姻的发明是为了保护女人”的故事，一直是关于婚姻的起源传播最为广泛的观点。根据婚姻的保护论或供养者理论，人类社会早期的女人和婴孩，如果没有男人带给他们猛犸象肉，保护他们免受潜行捕食的剑齿虎的攻击和其他企图诱拐他们的男人的骚扰，就无法生存下来。但男人只愿意为“自己”的女人和明确属于自己的后代提供保护和食物，所以一个女人需要找到并拴住一个强壮的、攻击力强的男伴。


女人拴住伴侣的一个方法，是提供给他独享的频繁性生活，作为对食物和保护的回报。这个理论解释了女性失去了发情期的原因。发情期在其他哺乳动物身上很普遍，雌性只会周期性地发情。人类女性变得在全年都能进行性交，这样她们就能将男性拉进长期关系之中。人类学家罗宾·福克斯（Robin Fox）是这样描述的：“女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利用男人出于性交目的想要独占女人（或至少是自认为独占）的心理，实际上她们会说，‘好吧，你得到独占权……我们得到肉’。”

男人乐意以肉食交换性生活（而女人还附送她们采集的坚果和浆果，好让交易看起来更划算些），这种意愿，据福克斯所说，是“真实

的人类社会的根基”。保护论的拥护者宣称，核心家庭建基于负责狩猎的男性和负责管理炉火的女性之间的两性劳动分工之上，是石器时代求生和提供庇护的最重要的单位。

生活在20世纪中期的人们认为这个说法令人信服，因为这与他们所习惯的男性养家、女性持家的家庭模式十分相似。我们之后会看到，男性养家的婚姻模式在人类历史上的晚近时期才出现，是相对短暂的一种组织两性角色与分工的方式。但是在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大部分人都相信它是自然形成、“古已有之”的家庭模式。

1975年，社会学家E.O.威尔逊（E. O. Wilson）把两种婚姻模式直接联系到一起——一种是他认为在人类历史之初盛行于非洲大草原上的男性狩猎者婚姻，一种是在华尔街的都市丛林中观察到的婚姻。“在白天，女人和孩子们待在居所里，男人则寻觅猎物，或是以金钱为载体的象征意义上的同等物。”保护论的拥护者仍然周期性地旧调重弹，用该理论来解释为什么女人据称会迷恋那些处于主导地位的强大男人，而男人则寻找相对年轻的、能成为称职的哺育者和持家者的女性。

但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其他研究人员挑出了婚姻保护论中的漏洞。有的人否认男性主导、女性依附的模式来自我们的灵长类祖先。他们指出，在狒狒群体中，和雄性配对的雌性狒狒并没有比单身雌性获得更多的食物来源。在黑猩猩群体中，绝大多数分享食物的行为是在母黑猩猩和孩子之间发生的，而不是性伴侣之间。成年的雌性黑猩猩会把食物送给其他雌性（甚至是没有血缘关系的个体），和雄性给雌性送食物的频率相当。雌性黑猩猩往往比雄性更加保护其他雌性个体。一只想从雄性那里索取食物的雌性黑猩猩，可能会做出性示好；又或者一只有多余的肉可分享的雄性黑猩猩，会用它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但雄性黑猩猩不能控制一只发情的雌性黑猩猩的性行为。当群体中的成员，无论雄雌，希望从一只雌性黑猩猩那里获得食物时，他们会怀抱她的婴孩，或与它玩耍，这实际上是用保姆服务来换取施舍。

对依靠狩猎和采集为生的现实人类社群的研究，同样对男性供养者理论提出了质疑。在这样的社会里，为群体贡献大量食物的活动往往是女性的采集，而非男性的狩猎。打破这个规则的唯一例外是因纽特人和其他生活在特定地区的畜牧者和狩猎者——这些地区气候极端恶劣，使采集植物变得困难重重。👉

生活在采集型社群中的妇女也不会被养育子女的事务拖累。一位人类学家曾于20世纪60年代在一个狩猎-采集型的非洲社群中工作，他计算得出，一个成年女性一般每天会为了采集食物行走12英里👉至33磅的食物。一个有两岁以下孩子的妇女，会将孩子用吊带背负在胸前，这样在进行采集时可以同时哺育孩子。她每天行走的距离相等，带回家的食物分量也相当。在许多社群里，妇女还以各种形式参与狩猎，或作为集体狩猎队伍的成员，或作为独立行动的猎人，甚至组成全为女性的狩猎队。

今天的大多数古生物学者都反对这样一种观念：早期的人类社会是围绕占支配地位、负责供养核心家庭的男性狩猎者而组织的。首先，在原始人类和人类演化的早期阶段，狩猎大型动物对于群体生存的重要性，比不上采集植物、鸟蛋、可食用的昆虫和贝类，偶尔捕获小动物，以及寻觅自然死亡的大型动物的肉。

当早期人类开始狩猎大型动物时，他们的方法是将动物赶下悬崖或逼进沼泽。这些行动牵涉到整个群体，包括女人和男人。现代的觅食者在组成包围圈时也是如此，所有人包围住猎物，慢慢将它赶进陷阱里。👉

我们不能确切地知道，最早的原始人类是如何组织他们的繁衍活动和家庭生活的。人们对这个问题有三种基本看法。有些研究者相信，早期人类生活在以女性为中心的群体里，这些群体由母亲、姐妹和她们的年幼后代组成，由短期的男性伴侣陪伴。他们假定，年轻一些的男性在达到婚配年纪时会离开群体。其他学者则认为，防御需求会鼓励早期人

类基于男性亲属关系形成社会群体，其中父亲、兄弟和儿子与他们的女性伴侣共同生活。这个观点认为，女性后代而非男性后代会在青春期时离开群体。支持第三种观点的研究人员认为，原始人类的群体是围绕一个男性组成的，他有数个女性伴侣，和她们以及后代们一起迁徙。👉

但没有一种观点，哪怕是第三种“男人和妻妾”的观点，会认为男性个体需要供养“他的”妻妾和孩子们，或者假定男女的配对关系是经济上生存及合作的基础单位。在旧石器时代，如果独立的核心家庭承担起所有食物生产、防御、养育后代和照顾长者的首要责任，没有人能够存活很长时间。👉

男女之间的劳动分工必定是在相当早期的时候发展起来的。当人们发明出效力足够强大的武器，可以远距离杀死移动中的动物时，这种分工进一步得到强化。这种武器使得小规模社群捕猎孤立的、移动敏捷的动物成为可能。用投射型武器狩猎成了男性的专长，这部分是因为，女性很难一边追逐动作迅疾的猎物，一边看护孩子。所以，无论在哪里，当人们组织小型团队离开大本营去狩猎时，所有的或者绝大多数的成员往往都是男性。尽管如此，这并未使得妇女们成为各自伴侣的附庸。

妇女们将孩子留在身边，更倾向于发展出种种专长，包括采集和加工植物及贝类，缝制衣服，设立陷阱捕捉小型动物，以及制造用于挖掘或烹饪的工具。这种性别分工的专门化导致男性和女性之间更加互相依赖。随着这些生产技术变得越来越复杂，人们需要花费更多时间来将它们传授给后代，这为夫妻在一起度过更长的时间提供了动机。

在已婚伴侣之间做出灵活的、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是人类生存的一项重要工具。伴侣的其中一方（通常是女性），能够将精力集中在更加有把握的事情上，通过采集或挖掘来寻找食物。另一方可以试试手气，捕猎那些一旦到手便回报丰厚的食物。但是这种劳动分工并没有令



核心家庭自给自足。集体狩猎和采集仍然对生存至关重要。📖

旧石器时代的夫妇永远不会幻想两个人私奔去森林里建属于他们自己的隐世小屋。石器时代的恋人们就算在最狂野的梦境中也不会想象到，他们可能或者应该是对方的“全部”。那条路通向的是死亡。

考古学家科林·伦弗鲁（Colin Renfrew）和保罗·巴恩（Paul Bahn）认为，到12000年前的时候，几乎所有人类社会都是由一群群流动的狩猎-采集者所组成，他们根据天气和食物供应的情况，季节性地在不同的营地和工作地点之间迁徙。人类在这些小规模社群和半永久性的村落里生活的历史，要远远比他们在更加复杂的村庄、城市、城邦和帝国中生活的这几千年来得久远。📖

考古学家的重构工作表明，小群体的组成可以少至几人，多至一百人，但最常见的是二十多人。小群体靠土地生活，用简单的工具把多种多样的动植物加工成食物、药材、衣服和燃料。他们通常在一片定居的土地上来回迁移，直到资源被耗尽，或者其他环境的变化刺激他们转移阵地。他们可能会定期迁移到较远的地方，目的是找到贵重的原材料，或者获取季节性的陆上猎物和洄游的鱼类。📖

有些时候，小群体会分解为单独的家庭，独立进行采集工作。但是，考古记录显示，家庭会定期回到大本营中，或者跟新的营地建立联系，以获得庇护并在集体狩猎中互相协作。地区性的营地群会在水潭边定期举行聚会，或者集体采收洄游的鱼潮或季节性丰收的植物。在那段时间里，人们举办舞会、节庆和其他仪式，在全年大部分时候都分散在外的家庭和群体彼此建立联系。在这样的场合中，人们可能会从更大的群体里寻找或更换伴侣。

没有人会认为这些史前群落生活在乌托邦式的和谐环境里。但是，社会互动是被汇聚和分享资源这个不可或缺的需求所支配的。因为人群的流动性，人们不太可能积累很多盈余物资，不然便要将它们从一个地



方拖到另一个地方。当货币和不易朽的财富都还没有出现的时候，在游牧采集社群中的主要流通物，就变成了施予和亏欠的人情。超越直系家庭和本地群体的分享活动，就具有了原始形态的银行的功能。人们可以借此积累个人信用和商誉，并且可以在以后支取。📖

经济人类学家布鲁斯·温特海德（Bruce Winterhalder）运用电脑模拟和数学运算，比较了组织食物的生产与消费的不同方式带来的结果，从而确立了史前的分享行为决定性的重要地位。他的计算显示，因为狩猎和采集的结果每天都不一样——在坏日子里，可能没有足够的食物果腹——个体将风险最小化的最可靠的方法，不是将好日子里采集或捕获的食物都保存下来以备日后给“自己”的核心家庭食用，而是每天都统一集中和分配整个群体的全部收获。📖

几乎无一例外的是，历史上的狩猎-采集型社会都注重分享和互惠行为。小规模社群花费惊人的时间和精力去建立分享的规范。分享的人获得地位，拒绝分享的人则遭到排斥和放逐。民族志学者洛娜·马歇尔（Lorna Marshall）报告称，对非洲卡拉哈里沙漠的多比昆族布须曼人（Dobe! Kung Bushmen）来说，“独自进餐和不分享食物的想法是不可理解的……这会让他们尖叫，发出不自在的笑声”。他们认为：“狮子可以那么做，人类不可以。”在17世纪的美洲，威廉·佩恩📖

许多原始的狩猎-采集型社会如此强调分享行为，以至于有人要是杀死了一只动物，自己也不能比同伴获得更多的肉。一个对25个狩猎-采集型社会的分析发现，只有在三个社会中，猎人能对自己杀死的猎物享有最大的份额。在绝大多数社会中，猎人必须和其他营地成员平等地分享肉食。在少数几个社会里，他拿到的比分给其他人的还要少。人类学家波莉·维斯纳（Polly Wiessner）观察到，这些习俗在家庭之间建立了整体的依赖关系：“猎人终生为他人狩猎，其他人也终生为他狩猎。”



有种观念认为，在史前时期，一个男人终生只为他自己的妻子和儿女打猎，只依靠他自己的打猎本领来生存。这种观念仅仅是20世纪50年代的婚姻模式在过去的投射。男女的搭配是组成性伴侣、共同抚养后代、分担日常工作的良方。一个擅长打猎的男人可能是一个富有魅力的伴侣，一个擅长采集或制造烹饪工具的女人也是如此，但嫁给一个好猎人并不是一个女人和她的孩子们获得食物和庇护的主要方式。

婚姻当然是人类早期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发明。在旧石器时代，它的核心功能之一，就是在直系家庭群体或本地社群的范围之外构建合作网络。小群体需要和其他群体建立友好关系，这样他们才能更加自由和安全地迁徙，寻找猎物、鱼类、植物和水潭，或根据季节的变动而迁移。考古学家布赖恩·海登（Brian Hayden）认为，过去的猎人和采集者会混合利用五种策略来和其他群体建立关系，并化解敌对的张力：频繁的非正式拜访，跨群体的共享行为，礼物的赠送，为了仪式场合而定期举行的大型聚会，以及婚姻和亲属关系的建立。👉

所有这些习俗都在一个孤立的营地或家庭群体的范围之外建立起善意和社会网络。但是运用婚姻来建立新的亲属纽带，是联结群体的一种尤其有力的方式，因为它能产生在两个营地中都有亲属的后代。新西兰的毛利人（Maori）说：“礼物带来的联结会被切断，但人的联结不会。”👉

尽管如此，一个家族要是把自己的女儿或儿子送去另一个家族作为婚姻伴侣，就需要确保自己也能收到配偶作为回报。为了在家族之间建立长久的联结，配偶的交换甚至需要一代接一代持续进行。

有些时候，这样的婚姻交换是非常直接和即时的：用一个家族的姐妹来交换另一个家族的姐妹。只要一方承认有义务向另一方偿还一个人，交换就不需要同时发生。在其他时候，配偶并不在两个家族间直接交换。相反，几个家族（lineages或clans）相互联结为一个圆圈，姐妹

们的婚嫁总是朝着圆圈的一个方向，兄弟们则朝着另一个方向。A家族会把姐妹和女儿送给B家族做妻子，B家族送给C家族，C家族则送给A家族。这种形式在一个现代的狩猎-采集型群体——澳大利亚的摩恩金人（Murngin）当中得到实践，一个交换妻子的循环需要七代人才能完成。👉

一些人相信，从一开始，联姻便严格控制了一个年轻人——尤其是一个女人——对伴侣的选择。澳大利亚的狩猎-采集型社会几千年来完全与世隔绝，这样的地方在全世界屈指可数。在澳大利亚的原住民中间，传统上女孩还在童年的时候就会被安排结婚，而且婚事由长辈严格控制。由于在严酷环境中食物和水资源短缺，他们需要迁徙很远的距离来保证生存。原住民的长老必须确保，他们将社群中的儿童送出去后，能够让社群无论走到哪里都能与当地的土地和资源有家族联系。对这种制度的背叛是不能容忍的。👉

北美洲东北部的印第安人对待婚姻、离异和性行为的传统方式与澳大利亚原住民十分不同。千百年来，他们也生活在类似于我们的石器时代祖先所生活的“原始”环境中。对加拿大的契帕瓦人（Chippewyan）来说，婚姻最主要的功能同样是建立广泛的人际关系网络，让人们可以在其他地区获得狩猎资源、采集资源或水潭。但在这个更加宽容的环境中，个体倾向于做出自己的婚姻选择。如果一对夫妻决定离婚，没有人会干预。👉

然而，许多人主张，婚姻最早是一种交换女性的方式。著名的人类学家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宣称，婚姻联盟“不是在男人和女人之间建立的，而是在男人之间以女人为手段建立的”。女人仅仅是建立这种关系的工具。👉

在20世纪70年代，几位女性主义研究者从这个观点出发，颠覆了婚姻保护论。她们认为，婚姻产生的缘起不是为了保护女性，而是为了压

迫女性。这些研究者主张，女性通过对保存植物和食物的实验，可能在农业的发明中起到了主导作用。她们也当然对群体的繁衍负责。因此，婚姻的起源不是女性要努力吸引庇护者和供应者，而是男性为了自己的私利，努力控制女性生产和生育的权力。📖

根据压迫论，男性强迫女性结婚，通常是通过诱拐、轮奸或者殴打妻子来强制行使他们的意愿。兄弟们本质上是用他们的姐妹来交换妻子。父辈通过将女儿们送给年轻男性来获得社群中的权力，后者用礼物和服务来回报父辈。富人娶了许多妻子，她们为他效力并生下更多的女儿用来交换，让其他男人也欠下他的债务。

和婚姻保护论一样，压迫论也仍然有捍卫者。哲学家艾莉斯·马里昂·扬（Iris Marion Young）始终认为，婚姻的历史功能是“利用女性作为一种达成男性同盟、保持他们的阵线的工具”。即使在今天，扬认为，婚姻还是“父权的奠基石”。克里斯蒂娜·德尔菲（Christine Delphy）和黛安娜·伦纳德（Diana Leonard）主张，婚姻是“男人利用并剥削女人的劳动”的主要方式之一。📖

在今天的政治气候下，男人对妻子和女儿的权力已经大不如前，让人忍不住想将婚姻压迫论归结为20世纪70年代女性主义风靡的产物。但是仍然有强有力的历史证据表明，在许多社会中，婚姻确实是男性将女性的劳动据为己有的一种方式。从近至18世纪和19世纪的大平原印第安人（Plains Indians）身上，我们可以看到这个过程的发展。

在印第安黑脚族关于婚姻起源的传说里，只有在女人选择男人作为丈夫之后，男人才能得到风干的肉和浆果、温暖的长袍、柔软的鹿皮鞋和舒适的小屋。在现实生活中，男人开始积累水牛皮、大房屋和其他“精美”的东西（通常包括不止一个妻子），这个过程涉及的女性选择要少得多。

在欧洲人将马匹引进到美国西部之前，黑脚族和其他的大平原印第

安人用包围法徒步猎杀水牛。整个群体，包括男人、女人和孩子，都要参与其中，将动物逼到陷阱中或赶下悬崖。男人用棍棒将水牛打死，女人则风干水牛肉，鞣制兽皮。尽管男人承担了更加有风险、更直接的猎杀工作，但整个工作是平均分配的，并且是偶发的。一次称心的狩猎所供应的肉类和衣服，足以用上很长一段时间。📖

但是，一旦欧洲人将马匹、枪支和皮毛贸易引入北美洲，一切就都发生了改变。印第安男性能够独自狩猎水牛了。他们既有机会也有动力去杀死比实际生存所需的数目更多的水牛，因为他们可以将多余的猎物卖给白人，牟取私利。这极大地增加了需要鞣制的兽皮以及需要风干的肉类的数量。现在，最成功的猎人杀死的水牛可以远远超过一个妻子所能加工的数目。忽然间，拥有更多的妻子就意味着拥有更多的财富。较为富有的人开始通过向女孩的父亲提供马匹来搜集妻子。

水牛皮贸易的扩张，使得单个猎人所拥有的妻子数目陡然上升。它还令女人结婚的年龄提早至青春期以前，并极大地增加了对妻子的社会限制。19世纪的观察者指出，娶多名妻子的行为在和毛皮公司有贸易往来的群体中最为常见。在这些群体里，女性的劳动强度要大得多。这些群体同时也更可能对女人实施惩罚，例如，割下犯通奸罪的女人的鼻子。📖

还有许多其他的例子。在这类社会中，男人交换女人而不询问她们的意愿，丈夫利用妻子和孩子的劳动力来生产盈余的财富，以增加自己的威望和权力。同样千真万确的是，交换女性的社会比交换男性的要多得多，而结婚之后需要搬家的那一方是有些不利的。但是在小型社会中，这些不利不一定很严重。女人可以回娘家，或者请兄弟们来保护自己。更有甚者，在一些社会里，男人才是为了婚姻搬家的那一方。在这些情况下，人们可以轻易地认为，男人正在被女人交换。

有一个当下的例子。印度尼西亚的米南佳保人靠婚姻来延续女方的



血脉，他们称丈夫为“借来的男人”。在霍皮族印第安人（Hopi Indian）的传统婚姻中，女方家人会“举办仪式将玉米面交给新郎的家人，这在霍皮族的观念中是‘买下他’”。有证据表明，在那些历史悠久的亲族社会中，比起在过去的数百年间所观察到的社会，交换男性而非女性的婚姻制度要更为普遍。👉

即便在那些女性要在婚后搬家的文化里，男性的支配权存在有很大的差异。同样，对于通过婚姻来控制女性的行为，也有足够多的反例，足以让人质疑压迫论。在18世纪早期，一位法国的男爵在现在的加拿大地区旅行时，遇到了从事狩猎和采集的原住民，他震惊地发现，原住民家长们相信“他们的女儿有对自己身体的控制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处置自己的人身。她们可以自由地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在许多狩猎-采集型社会以及原始的农业社会里，父母倾向于为子女安排第一段婚姻。他们甚至可能强迫女性结婚。尽管如此，在绝大多数没有大量私有财产的社会中，婚姻往往是脆弱的。被家人安排了婚姻的女性常常会离开自己的丈夫，或者和爱人私奔，而不会受到任何报复。👉

因此，我不相信婚姻的发明是为了压迫女性，而不是为了保护她们。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婚姻最早或许是组成性伴侣关系、抚养后代和完成日常生活任务的一种非正式的方式。当群体之间开始在更大的范围内交换配偶时，婚姻就变得更加正式、更加重要了。婚姻制度中没有任何内在因素可以保护女人和孩子免于暴力的侵害，或者产生许多现代夫妻所渴望的平等相爱的关系。但是，婚姻制度中也没有任何内在因素，就像奴隶制中存在的那样，要求一个群体从属于另一个群体。婚姻对人们的个人生活的影响，始终取决于它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功能，这些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看起来，我们生活在石器时代的祖先们，和我们在更加晚近的年代




里所观察到的狩猎-采集型社会一样，有着多种多样的行为习惯。但是在早期的人类社会中，婚姻最初是一种扩展合作关系，在本地群体之外流通人员和资源的方式。当人们通过婚姻加入新群体的时候，陌生人就会变成亲人，敌人就会变成盟友。

随着社会产生财富盈余，变得更加稳定、稠密与复杂，这种情况也会随之发生变化。随着家族开始主张各自对于领地和资源的永久权利，一些家族会比另一些家族积聚更多的货物和权力。当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富有的家族就不再有兴趣和贫穷的家族共享资源，聚集劳动力或发展盟友关系了。渐渐地，交换婚姻变成了一种巩固资源的方式，而不是创造一个互相负有义务、彼此联系的圈子。

随着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加剧，“可接受的婚姻”的定义收窄了。富有的家族拒绝和贫穷的家族联姻，并拒绝承认任何未经他们批准而结婚的夫妻所生的孩子。这一转变对千百年来塑造人们生活的婚姻来说是一场革命。婚姻曾经是扩展合作群体数量的一种方式，但现在它已成为让有权有势的家族积累人力和财富的途径。

## 古代社会中的婚姻转型

无论在什么地方，从四处觅食的小群体到定居的务农者的转变，都伴随着一种倾向：通过家庭纽带和亲属义务使协作与分享成为一种排他行为，并且放弃更多聚集或分享资源的非正式渠道。在美洲西南部，我们可以通过建筑模式的变化追溯这种转型。起初，多余的谷物会储存在位于村庄中开放、显眼位置的公共空间。后来，储藏室被封闭在个人的住宅内，只有从该家庭或家族成员实际生活的房间才能进入。盈余物资变成了需要密切守护的资本，仅限家庭成员获取。

随着一些家族变得比其他家族富有，他们开始寻求提高自身地位的


方法，想要将自己和其他“较差”的家族区分开来。世界各地的古代居住地遗址的发掘工作显示，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的居所在规模和质量上的差别越来越大，陪葬品的豪华程度也是如此。


经济差异的加剧重新塑造了婚姻规则。一个社会地位更高、物质资源更多的家族，在孩子的婚事上可以要求更高的“价格”。在大家族里，为了结婚，男青年经常不得不从他们的长辈那里借钱，这使得长辈对年轻男性和女性的控制权都增加了。一个不能为婚事支付顶级价钱的家族只能被最上层的婚姻交换系统淘汰。有些时候，一个较贫穷的家族会放弃收取传统上新郎家族需要支付的彩礼，把自己的女儿送给大家族做偏房小妾，以便和大家族建立哪怕是次等的联系。但在其他情况下，地位较低的家族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被允许和地位较高的家族通婚。

随着占主导地位的家族变得越来越富有和强大，他们便会在更为封闭的圈子里谈婚论嫁。有时他们为了保存财产和团结家族成员，甚至放弃异族通婚（即与家族之外的人结婚的行为），而选择同族结婚（与近亲结婚）。婚姻结盟中牵涉的资源越多，亲属们越关心他们的亲人和谁结婚，婚姻能否持续，在第一段婚姻结束时是否会缔结第二段婚姻——这段婚姻可能产生新的继承人，使得财产的继承变得复杂。


在许多古代农业社会里，如果一个妇女已经育有一个孩子作为继承人，而另一个孩子的诞生会使财产和地位的继承复杂化，那么她可能会被迫在丈夫死后保持单身。在一些文化中，最理想的情况是让寡妇在丈夫死后自杀。更常见的是，尚存的配偶被要求和死者家族的另一个成员结婚，这样才能延续两个家族间的联盟。

在印度，早期的法令规定，一个没有儿子的寡妇必须嫁给她丈夫的兄弟，以便生下能延续丈夫血脉的男孩。《圣经·旧约》也提到过好几个习俗相同的例子。实际上，这似乎曾是古希伯来人惯常的做法。一个拒绝娶兄弟遗孀的男人，必须经过一个名为“哈里扎”（Halizah）的公开

仪式，这个仪式又称“脱鞋礼”。《妥拉》

随着婚姻成为传承地位和财产的首要工具，男性和女性都面临着更多的行为管制。男性，和女性一样，可能被迫娶父母选定的女人为妻。但是，因为女人有可能生下一个血统“不纯”的孩子，从而将“外来利益”带入一个家族中，她们的性行为往往受到更加严格的监控，女性也会因为通奸或婚前性行为而遭受严厉的惩罚。早期城邦的法律和道德规范，劝谕男性好好地看管自己的妻子，“否则别人的种子就会撒在你的土地上”。

在所有的早期城邦中，婚生与非婚生子女的区别变得越来越大。在一段不被认可的关系中生下的孩子不能继承土地、头衔或公民权，因此许多非婚生子女实际上被判作奴隶或饿死。

古代世界的妻子们的从属地位由于犁的发明而恶化了。犁的运用消解了妇女农业劳动的价值，因为使用犁需要的力气比一般妇女的力气更大，而且和用锄头耕种相比，更不便于照顾孩子。丈夫们开始索要嫁妆而不是给妻子们彩礼，女儿们被贬值，有的家庭甚至会杀死女婴。随着早期城邦崛起而蔓延的战火，也进一步使女性的地位大幅降低。

当社会变得更加复杂分化时，上流阶级有时候会利用一些能够有力约束女性的外貌或行为的准则，来显露他们的财富。例如，紧身的衣服、沉重的珠宝或长度夸张的指甲，等于是对外宣告，这家人有仆人来做以前归妻子和女儿们做的工作。到公元前2000年时，将女人隔绝在特定房间里的做法开始在中东广为流行。这么做不只是为了守护她们的贞洁，还意味着这个家庭有非常多的财富，以至于家中的女人们甚至不需要外出。

很久以后，在中国，年轻女性裹足成了声望的象征。上流社会的女孩们将她们的脚裹得那么紧，以至于小骨折断，双脚永久弯曲，走路会

带来极大的痛苦。📖

在许多社会中，人们围绕显赫阶层的妇女，发展出了复杂的贞操观念。一个男人若是在常规渠道之外向一位地位显赫的女人求婚，就会面临严酷的惩罚，甚至是死刑。女人如果在婚姻市场上越过指定的位置，也会受到严厉处罚。

公元前12世纪到公元前11世纪，亚述人的法律强调女性的婚前贞操，有夫之妇如果和他人私通，会被判处死刑。已婚女性被要求佩戴面纱，但侍妾们则被禁止这么做。一个男人若是想提升小妾的地位并把她扶正，就可以让她佩戴面纱。但一个女人如果没有经过拥有资产的丈夫授权，就给自己戴上面纱，便要受鞭笞50次，在头上倒焦油，并被割下双耳。📖

女性的身体被认为是她们的父亲和丈夫的财产。亚述人的法律宣称：“一个男人可以鞭笞他的妻子，拽她的头发，打她，以及割她的耳朵。这是无罪的。”《圣经·旧约》认为一位童贞不保的新娘可以被石头砸死。📖

几个世纪后，中国的孔子将妻子定义为“依附于其他人的人”。根据儒家哲学，妻子需要遵守“三从之义：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

但男性同样面临社会对个人行为的新控制。如果一个女人不再能选择她的伴侣，这同样意味着一个男人不能主动娶一个女人为妻，而需要获得她父亲的许可。在许多国家，把妻子们约束在家务中，能够让她们的丈夫“解放”出来，被征召入伍或被强迫在大型公共工程项目中从事艰苦繁重的劳动。📖

等到我们对古代世界出现的文明有了书面记录的时候，婚姻已成为大多数财富和土地转手的途径。婚姻同样是统治家族扩张社会网络和政

治影响的主要工具。它甚至能促成军事联盟与和平条约。

既然婚姻与如此多的事物相关，它便毫不意外地成为政治阴谋的温床。家族和个人谋划精密的策略，创造有利于他们的联盟，禁止那些可能令对手得益的婚姻。精英们使出浑身解数来获得强大的姻亲。假如在他们同意订下一桩婚约之后，更好的选择出现了，他们就要花招（有时是谋杀）以摆脱旧的婚约。

平民百姓不再指望能和精英阶层交换婚配对象。他们最多希望自己的某个孩子能飞上枝头。但随着原配妻子、再配妻子和小妾的权利出现了复杂的差别，就算这个愿望也变得更加渺茫了。正式的法规详细规定了什么样的婚姻能够或者不能产生合法的后代。在某些地方，当局完全禁止底层阶级的婚姻，或者规定来自不同社会等级的个体通婚是违法行为。

决定谁能和谁结婚的权力，成了一项极其有价值的政治和经济武器，千百年来都是如此。从公元前3000年崛起的中东王国，到1500年后出现的欧洲帝国，统治阶级的各个派系一直都在争夺合法化婚姻或批准离婚的权力。这些争斗经常会改变历史的航线。

几千年来，在挑选或拒绝结婚对象这个议题上，来自家族、统治当局和社会精英的操纵盖过了年轻人的个人意愿。直到200年前，男女双方才开始从家长、教会和国家的手中夺回对婚嫁权的控制。在最近100年的时间里，女性才开始能独立自主地对婚姻做出选择，不必再向经济需要和社会压力低头。

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随着亲属、社区和国家安排以及禁止和干预婚姻的权力萎缩，我们是否又回到了原地？法律学者哈里·威尔金斯（Harry Willekens）认为，在大多数现代工业社会中，婚姻缔结与终止的方式，与平等的小型社会的习俗有更多的共同之处，而不像过去5000年里在更加复杂的社会中支配婚姻的精细法规。👁️在许多当代社会中，



人们越来越能接受婚前性行为、离婚和再婚。与此同时，同居与婚姻、“合法”与非婚生子女的明显区别也在消失。

有些人留意到了现代家庭关系和许多小型社会中非正式的性与婚姻习俗的相似性，担心我们正在丢弃文明社会的优势。他们希望能重新将婚姻制度化，作为规范性行为，给予子女合法地位，组织两性之间的劳动分工，重新分配资源给家属的主要机制。但是20世纪的社会变动让这种希望变得非常渺茫。

有人相信我们能重新将婚姻置于社会控制之下，这是不切实际的想法。尽管如此，如果有人认为我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恢复较为朴素的文化特征——流动的人际关系，这同样是个天真的想法。在狩猎和采集群体，以及平等互利的农业社区中，不稳定的婚姻并不像今天这样会导致妇女或儿童的贫困。未婚女性参与到群体工作之中，获得公平的报酬分配，同时儿童和其他家属也受到强大习俗的保护——人们被要求必须在核心家庭之外进行分享行为。

今天的情况并非如此，尤其是在一些像美国这样福利供应不如西欧覆盖面广泛的社会。当今赢者通吃的全球经济也许有其强项，但其中并不包括集中资源与弱者共享的行为。鉴于早前的约束已经解除，关于我们应当如何组织个人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就构成了当代婚姻危机的另一个面向。

- 
1. C. C. Uhlenbeck, *A New Series of Blackfoot Texts from the Southern Piegians Blackfoot Reservation, Teton County, Montana* (Amsterdam: Johannes Muller, 1912), p. 167.
  2. Robin Fox, *The Red Lamp of Incest* (New York: E. P. Dutton, 1980), p. 147. 关于其他版本，参见 Sherwood Washburn, “Tools and Human Evolution,” *Scientific American* 203 (1960); Sherwood Washburn and Chet Lancaster, “The Evolution of Hunting,” in Richard Lee and DeVore, eds., *Man the Hunter* (Chicago: Aldine de Gruyter Press, 1968); Lionel Tiger, *Men in Group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1971); Robert Ardrey, *African Genesis* (New York: Dell, 1961) and *The Hunting Hypothesis* (New York: Atheneum, 1976); Desmond Morris, *The Naked Ape* (New York: McGraw-Hill, 1967); C. Owen Lovejoy, “The Origins of



Man,”*Science* 211 (1981) and “Modeling Human Origins: Are We Sexy Because We Are Smart, or Smart Because We Are Sexy?,” in D. T. Rasmussen, ed.,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Humans and Humanness* (Sudbury, Mass.: Jones and Bartlett, 1993); Lionel Tiger and Robin Fox, *The Imperial Animal*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1); C. Knight, *Blood Rela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较为近期的一个版本认为，女人之所以刻意变得性感，是因为她们的身体需要获得男人提供的肉类食物中的铁元素。Leonard Shlain, *Sex, Time and Power* (New York: Viking, 2003)。

3. E. O. Wilson, *Sociobiology: The New Synthesi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553.
4. 关于针对灵长类动物或早期原始人类行为提出的男性保护论，更多质疑该假说的著作可参见Smuts,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Life Histories of Primates,” p. 64（参考第2章注释3）；Fuentes, “Re-Evaluating Primate Monogamy,”（参考第2章注释3）；A. C. Roosevelt, “Gender in Human Evolution,” p. 366（参考第1章注释31）；Zihlman, “Women’s Bodies, Women’s Lives,” in Morbeck et al., *The Evolving Female*; Jane Balme and Wendy Beck, “Archaeology and Feminism: Views on the Origins of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Hilary du Cros and Laurajane Smith, eds., *Women in Archaeology*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93); Glenn Conroy, *Reconstructing Human Origins: A Modern Synthesi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7); W. G. Runciman, John Maynard Smith, and R. I. M. Dunbar, eds.,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ur Patterns in Primates and Man*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Dean Falk, “Brain Evolution in Females,” in Lori Hager, ed., *Women in Human Evolu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 128; Sally Linton, “Woman the Gatherer,” in SueEllen Jacobs, ed., *Women in Perspective: A Guide for Cross-cultural Studi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1); Zihlman, “Pygmy Chimps, People and the Pundits”（参考第2章注释3）；Susan Sperling, “Baboons with Briefcases”（参考第2章注释3）；Small, *Female Choices*, 110–13（参考第2章注释3）；Linda Marie Fedigan,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 in Models of Human Evolu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5 (1986), pp. 34–41; Zihlman, “Sex Differences and Gender Hierarchies Among Primates”（参考第2章注释3）；Goodall, *The Chimpanzees of Gombe*（参考第2章注释3）；Adrienne Zihlman, “Did the Australopithecines Have a Division of Labor?,” in Dale Walde and Norren Willows, eds., *The Archaeology of Gender: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second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 (Calgary: University of Calgary, 1991), p. 67; Sally McBrearty and Marc Monitz, “Prostitutes or Providers? Hunting, Tool Use and Sex Roles in Earliest Homo,” in Walde and Willows, *Archaeology of Gender*, p. 74; Conroy, *Reconstructing Human Origins*; Margaret Power, *The Egalitarians, Human and Chimpanzee: An Anthropological View of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近来，克雷格·斯坦福（Craig Stanford）重新主张，肉类的获取是人类进化过程中非常重要的决定因素。但他也强调女性在日常生活和求偶中拥有的高度选择自主。Stanford, *The Hunting Apes and the Origins of Human Behavio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and Significant Oth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3). 还可参见Christophe Boesch and Hedwige Boesch-Achermann, *The Chimpanzees of the Tai Forest: Behavioural Ecology and Evolution* (Oxford, U.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感谢阿德里安娜·齐尔曼 (Adrienne Zihlman ) 为我指出了许多参考资料, 也谢谢佩塔·亨德森 (Peta Henderson) 帮助我梳理了新近关于狩猎的著作。

5. 关于这一段, 以及接下来的两段, 参见Lee and DeVore, eds., *Man the Hunter*. Friedl, *Women and Men* (参考第2章注释22); Nancy Tanner and Adrienne Zihlman, "Women in Evolution, Part 1: Innovation and Selection in Human Origins," *Signs* 1, no. 3 (Spring 1976); Heather Pringle, "New Women of the Ice Age," *Discover* 19 (1998); Richard Lee, *The !Kung San: Men, Women and Work in a Foraging Socie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Colin Turnbull, *The Forest People: A Study of the Pygmies of the Congo* (New York: Clarion, 1962); Richard Lee, "Population Growth and the Beginnings of Sedentary Life Among the !Kung Bushman," in Brian Spooner, ed., *Population Growth: Anthropological Implica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pp. 329–42; Francis Dahlberg, *Woman the Gather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Linton, "Woman the Gatherer," in Jacobs, ed., *Women in Perspective*; Patricia Draper, "!Kung Women," in Rayna Reiter, ed.,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Sally Slocum, "Woman the Gatherer: Male Bias in Anthropology," *ibid.*; Paula Webster: "Matriarchy: A Vision of Power," *ibid.*; Eleanor Leacock and R. B. Lee, eds., *Politics and History in Band Societi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Colin Turnbull, *Wayward Servants: The Two Worlds of the African Pygmies* (Garden City, N.Y.: Natural History Press, 1978); Lee and DeVore, eds., *Man the Hunter*; M. Goodman, P. Griffin, A. Estioko-Griffin, and J. Grove, "The Compatibility of Hunting and Mothering Among the Agta Hunter-Gatherers of the Philippines," *Sex Roles* 12 (1985); Agnes Estioko-Griffin and P. Bion Griffin, "Women Hunters: The Implications for Pleistocene Pre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in Madeleine Goodman, ed., *Wome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owards an East- West Dialogu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 70。肉类可能因为在日常膳食中所占的比重而受到人们的重视; 它也许能为男性猎人创造崇高地位, 在一些情况下还能增加男性权威。但正如我在讨论食物分享行为时所解释的, 即便女性经常依赖男人组队进行的狩猎活动, 她们也很少完全依靠丈夫来获得全部的肉类食物。
6. 1英里约等于1.609千米。
7. 1磅约等于0.45千克。
8. Christine Gailey,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s on Gender Hierarchy," in Beth Hess and Myra Marx Ferree, eds., *Analyzing Gender: A Handbook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1987); Tanner and Zihlman, "Women in Evolution, Part 1"; Nancy Tanner, *On Becoming Huma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Fedigan, "Changing Role of Women."关于大本营是否存在的争论, 参见Richard Potts, "Home Bases and Early

Hominids,” *American Scientist* 72 (1984); Lewis Binford, *Bones: Ancient Men and Modern Myth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Walde and Willows, *Archaeology of Gender*; Chris Stringer and Clive Gamble, *In Search of the Neanderthals* (New York: Thames and Hudson, 1993); Roosevelt, “Gender in Human Evolution”; Klein, *Human Career*; Lisa Rose and Fiona Marshall, “Meat Eating, Hominid Sociality, and Home Bases Revisited,”以及以下几则评论: *Current Anthropology* 37 (1996); Jane Lancaster, “A Feminist and Evolutionary Biologist Looks at Women,” *Yearbook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34 (1991); M. Landau, *Narratives of Human 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还可参考第1章注释4。关于两性角色中男性负责狩猎的观点, 以下是一则论述有力、广为接受的批评: Rosalind Barnett and Caryl Rivers, *Same Difference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4)。

9. Lila Leibowitz, “In the Beginning...: The Origins of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rst Human Societies,” in Stephanie Coontz and Peter Henderson, eds., *Women’s Work, Men’s Property* (London: Verso, 1986) and *Females, Males, Families* (参考第1章注释28); Estioko-Griffin and Griffin, “Women Hunters”; Thomas Patterson, *Archaeolog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3); Rose and Marshall, “Meat Eating, Hominid Sociality, and Home Bases Reconsidered”。罗伯特·福利 (Robert Foley) 认为, 早期原始人类采用一夫多妻的配偶制, 或是由男性供养一大群女性家眷, 其中男女分工明确。但他赞成一夫一妻制是人类进化的结果而非原因。他并不认为一夫一妻制的出现是为了应对女性对男性的依赖 (为了获取食物或养育子女), 因为没有男性可以一人供养一群女性家眷。他主张, 在解剖学意义上的现代人类中出现的平等性关系和一夫一妻制, 相较于早前男性在性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传统, 是一次大胆的突破, 也是进化史上的一个进步。不过许多学者甚至不同意有这样一个男性占主导地位的传统存在。Foley, “Hominids, Humans and Hunter-Gatherers: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in Tim Ingold, David Riches, and James Woodburn, eds., *Hunters and Gatherers 1: History, Evolution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U.K.: Berg, 1988)。关于当代进化理论的更多资料, 参见 Richard Leakey and Roger Lewin, *Origins Reconsidered: In Search of What Makes Us Hu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Adrienne Zihlman, “The Paleolithic Glass Ceiling” in Hager, *Women in Human Evolution*; Tanner and Zihlman, “Women in Evolution, Part 1”; Tanner, *On Becoming Human*; Fedigan, “Changing Role of Women”; Paul Mellars, “Major Issues i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Humans,” *Current Anthropology* 30 (1989); Olga Soffer, “Ancestral Lifeways in Eurasia,” in Matthew Nitecki and Doris Nitecki, eds., *Origins of Anatomically Modern Human Beings*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94); Barry Cunliffe,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Pre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Ofer BarYosef, “The Contribution of Southwest Asia to the Study of the Origin of Modern Humans,” in Nitecki and Nitecki, eds., *Origins*; Controy, *Reconstructing Human Origins*; Brian Hayden et al., “Fishing and Foraging,” in Olga Soffer, ed., *The Pleistocene Old World: Reg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7); Patterson, *Archaeology*; Steven Mithen, “The Early Prehistory of Human Social Behaviour,” in Runciman,

Smith, and Dunbar,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ur Patterns in Primates and Man*; 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 *Archae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New York: Thames and Hudson, 2000); Roosevelt, "Gender in Human Evolution".

10. Richard Potts, "Home Bases and Early Hominids," *American Scientist* 72 (1984); Binford, Bones. 关于大本营、篝火和核心家庭的生活安排的新近研究及辩论, 参见Walde and Willows, *Archaeology of Gender*; Stringer and Gamble, *In Search of Neanderthals*; Roosevelt, "Gender in Human Evolution"; Klein, *Human Career*; Rose and Marshall, "Meat Eating, Hominid Sociality, and Home Bases Revisited".
11. Christopher Tilley, *An Ethnography of the Neolithic: Early Prehistoric Societies in Southern Scandinav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Roberta Gilchrist, *Gender and Archaeology: Contesting the Past*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Jenny Moore and Eleanor Scott, eds., *Invisible People and Processes: Writing Gender and Childhood into European Archaeology* (New York: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du Cros and Smith, *Women in Archaeology*; Hager, *Women in Human Evolution*; Leibowitz, *Females, Males, Families*; Rhoda Halperin, "Ecology and Mode of Production: Seasonal Variation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by Sex Among Hunter-Gatherer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36 (1980), p. 391; Joan Gero, "Genderlithics: Women's Roles in Stone Tool Production," in Gero and Margaret Conkey, eds.,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Women and Prehistory*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1991).
12. Renfrew and Bahn, *Archaeology*; Jared Diamond, *Guns, Germs and Steel: The Fates of Human Societie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9); Zihlman, "Sex Differences and Gender Hierarchies Among Primates." 还可参见Allen Johnson and Timothy Earle,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From Foraging Group to Agrarian State*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and 2000)。作者罗伯特·福利认为, 早期原始人类以男性为中心, 蓄养一群女性家眷。小规模社群和配偶制直到现代人类替代了尼安德特人 (Neanderthal) 之后才出现。但即便如此, 人类生活在小规模群体中的时间也比生活在任何其他社会组织形式中的时间要久远。Foley, "Hominids, Humans and Hunter-Gatherers." 艾伦·约翰逊 (Allen Johnson) 和蒂莫西·厄尔 (Timothy Earle) 在2000年版的书中将小规模群体 (bands) 的概念替换为营地 (camps)。
13. 在重构早期人类的社会生活时, 许多考古学家利用对更加晚近的游牧群体的观察, 来帮助解释他们发现的化石证据。对于过去的的生活, 哪些方面可能根据近代的狩猎-采集者推断出来, 哪些方面不可能推断, 可以参考约翰逊和厄尔的详细讨论。罗伯特·凯利 (Robert Kelly) 曾经提出, 要警惕从晚近游牧群体的人种学研究中重构史前游牧生活的这一尝试; 但即使是他也同意, 类似的生态及社会限制在过去创造出来的一些生活模式, 和更加晚近的游牧民族不无相似之处。Kelly, *The Foraging Spectrum: Diversity in Hunter-Gatherer Lifeways*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995)。我对于小群体的社会生活的讨论, 不仅参考了许多之前引用的著作, 还参考了James Woodburn, "Egalitarian Societies," *Man* 17 (1982); "Stability and Flexibility in Hadza Residential

Groupings,” in Lee and DeVore, eds., *Man the Hunter*; and Peter Gardner, “Foragers’ Pursuit of Individual Autonomy,” *Current Anthropology* 32 (1991), pp. 550, 556。还可参见Lee, *The !Kung San*; Colin Turnbull, “The Mbuti Pygmies of the Congo,” in J. L. Gibbs, ed., *Peoples of Afric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5); Lynne Bevan, “Skin Scrapers and Pottery Makers, ‘Invisible’ Women in Prehistory,” in Moore and Scott, eds., *Invisible People and Processes*; Turnbull, *The Forest People*。还可参见Mark Cohen and Sharon Bennett, “Skeletal Evidence for Gender Hierarchies in Prehistory,” in Miller, *Sex and Gender Hierarchies*; Gerhard Lenski and Jean Lenski, *Human Societies: An Introduction to Macrosoci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1974); Naomi Quinn,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n Women’s Status,” *American Review of Anthropology* 6 (1977), p.18; Shelton Davis and Robert Matthews, *The Geological Imperative*(Cambridge, U.K.: Anthropology Research Centre, 1976)。

14. Brian Hayden, “Pathways to Power: Principles for Creating Socioeconomic Inequalities,” in T. Douglas Price and Gary Feinman, *Images of the Past*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95); Polly Wiener, “Risk, Reciprocity and Social Influences on !Kung San Economics” in Leacock and Lee, *Politics and History in Band Societies*; J. O’Shea, “Coping with Scarcity: Exchange and Social Storage,” in Alison Sheridan and G. N. Bailey, eds., *Economic Anthropology: Towards an Integration of Ecological and Social Approaches* (Oxford, U.K.: British Archaeological Reports, International Series 96, 1981); Richard Lee, “Politics, Sexual and Non-Sexual, in Egalitarian Society,” in Leacock and Lee, *Politics and History in Band Societies*.
15. Bruce Winterhalder, “Open Field, Common Pot: Harvest Variability and Risk Avoidance in Agricultural and Foraging Societies,” in Elizabeth Cashdan, ed., *Risk and Uncertainty in Tribal and Peasant Economie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0), p. 82, and “Optimal Foraging: Simulation Studies of Diet Choice in a Stochastic Environment,” *Journal of Ethnobiology* 6(1986); Brian Hayden and Rob Gargett, “Big Man, Big Heart?: A Mesoamerican View of the Emergence of Complex Society,” *Ancient Mesoamerica* 1 (1990), p. 4; Elizabeth Cashdan, “Egalitarianism Among Hunters and Gatherer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2 (1980). 还可参见Hillard Kaplen, Kim Hill, and A. Magdalena Hurtado, “Risk, Foraging, and Food Sharing Among the Ache,” in Cashdan, ed., *Risk and Uncertainty*; Paul Graves-Brown, “Their Commonwealths Are Not as We Supposed: Sex, Gende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Human Evolution,” in James Steele and Stephen Shennan, eds., *The Archaeology of Human Ancestry: Power, Sex, and Tradition*(London: Routledge, 1996)。
16. 威廉·佩恩 (William Penn, 1644—1718年), 英国贵族, 开拓了北美的宾夕法尼亚殖民地。
17. 多比昆族布须曼人 (Dobe !Kung Bushmen) 中的“!”代表了一种欧洲语言中没有的触发音。在更加晚近的时期, 人类学家倾向于用布须曼人自己对自己的称呼来指代他们, 即“Dobe Ju/’hoansi”。Lorna Marshall, “Sharing, Talking and Giving: Relief of Social Tensions Among !Kung Bushmen,” *Africa* 30 (1961), p. 236; Albert Myers, ed., *William Penn’s*

Own Account of the Lanni Lenape or Delaware Indians (Somerset, N.J.: Middle Atlantic Press, 1970 [1683]), p. 333. 关于更多美洲东北部印第安人的分享及待客传统, 参见我的著作 *Social Origins of Private Life: A History of American Families, 1600–1900* (London: Verso, 1988) 以及 Eleanor Leacock, “The Montagnais-Naskapi Band,” in D. Damas, ed., *Contributions to Anthropology: Band Societies* (Ottawa: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Bulletin 228, 1969)。

18. Polly Wiessner, “Leveling the Hunter: Constraints on the Status Quest in Foraging Societies,” in Wiessner and Wulf Schiefenhovel, eds., *Food and the Status Quest: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Providence: Berg Books, 1996), pp. 182–83.
19. Brian Hayden, *Archaeology: The Science of Once and Future Things*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1993).
20. 引自 Claude Lévi-Strauss,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Boston: Beacon Press, 1969 [1949]), p. 481。
21. Richley Crapo, *Cultural Anthropology* (参考第1章注释20); G. Robina Quale, *A History of Marriage System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8)。
22. Marvyn Meggitt, *Desert People: A Study of the Walbiri Aborigines of Central Australi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除了在其他注释中引用的材料之外, 我在2003年3月与以下两人的私人对话亦有助于加深我对此问题的理解: 西蒙弗雷泽大学的布赖恩·海登, 以及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艾伦·约翰逊。
23. Johnson and Earl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Henry Sharp, “Women and Men Among the Chippewyan,” in Laura Klein and Lillian Ackerman, eds., *Woman and Power in Native North America*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5). 还可参见 Peter Gardner, “Foragers’ Pursuit of Individual Autonomy,” *Current Anthropology* 32 (1991); James Woodburn, “Egalitarian Societies,” *Man* 17 (1982) and “Stability and Flexibility in Hadza Residential Groupings,” in Lee and DeVore, eds., *Man the Hunter*。
24. Lévi-Strauss,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pp. 485, 116.
25. 关于女性在生产活动和繁衍后代上的重要价值, 参见 Margaret Ehrenberg, *Women in Prehisto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9); Rita Wright, “Women’s Labor and Pottery Production in Prehistory,” in Gero and Conkey, *Engendering Archaeology*。关于婚姻如何被用来控制及剥削女性, 参见 Gayle Rubin,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in Reiter,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p. 175; Collier,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Heidi Hartmann,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in Lydia Sargent, ed., *Women and Revolution*,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p. 18; Elizabeth Moen, “What Does ‘Control over Our Bodies’ Really Me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 (1979); Lisette Josephides, *The Production of Inequality: Gender and Exchange Among the Kewa* (London: Tavistock, 1985)。还可参见以下书籍中的文章: Zillah Eisenstein,



ed.,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9); Shulame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Morrow, 1970); Heidi Hartmann, "The Family as the Locus of Gender, Class, and Political Struggle," *Signs* 6, no. 3 (Spring 1981); Ulku Bates, Florence Denmark, Virginia Held, et al., *Women's Realities, Women's Choices: An Introduction to Women's Stud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49–50.

26. Christine Delphy and Diana Leonard, *Familiar Exploitation: A New Analysis of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Societie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2), pp. 1, 100, 258–60; Iris Marion Young, *Intersecting Voices: Dilemmas of Gender,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ow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02, 105–06; Jaclyn Geller, *Here Comes the Bride: Women, Weddings, and the Marriage Mystique* (New York: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2001), pp. 18–19.
27. Alan Klein, "Adaptive Strategies and Process on the Plains: The 19th Century Cultural Sink" Ph.D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1976, p. 103.
28. Pekka Hamalainen, "The Rise and Fall of Plains Indian Horse Cultures,"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December 2003); Klein, "Adaptive Strategie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ender: A 19th Century Plains Indian Case Study," in Patricia Albers and Beatrice Medicine, eds., *The Hidden Half: Studies of Plains Indian Women*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3); Oscar Lewis, "Effects of White Contact upon Blackfoot Culture," *Monographs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6 (1942); George Catlin, *Letters and Notes on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Condition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s* (New York: Gramercy, 1973) 1; Klein, "Political Economy of Gender"; Patricia Albers, "Sioux Women in Transition: A Study of Their Changing Status in Domestic and Capitalist Sectors of Production," in Albers and Medicine, *The Hidden Half*.
29. Karen Sacks, *Sisters and Wives: The Past and Future of Gender Inequality*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9); Diane Bell, "Desert Politics: Choices in the Marriage Market," in Mona Etienne and Eleanor Leacock, *Women and Colonization* (参考第2章注释 17) ; Christine Gailey,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s on Gender Hierarchy," in Hess and Ferree, eds., *Analyzing Gender*, p. 48; Jack Goody, "Marriage Prestations, Inheritance and Descent in PreIndustrial Societ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 (1971), p. 4; Peggy Reeves Sanday, "The Reproduction of Patriarchy in Feminist Anthropology," in Mary McGanney Gigen, ed., *Feminist Thought and the Structure of Knowledg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55–56; Kathleen Gough, "Variation in Residence," in David Schneider and Gough, *Matrilineal Kinship* (参考第2章注释9) ; Karla Poewe, "Matriliny in the Throes of Change," *Africa* 48(1978); C. Lancaster, "Gwembe Valley Marriage Prestatio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3 (1981); Kay Martin and Barbara Voorhies, *Female of the Spec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Jill Nash, "A Note on Groompri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80 (1978); Alice Schlegel, *Sexual Stratification: A Cross-cultural View* (参考第2章注释9)。

30. Suzanne Frayser, *Varieties of Sexual Experience*, p. 27 (参考第2章注释12); Cashdan, "Egalitarianism Among Hunters and Gatherers"; Lepowsky, "Gender in an Egalitarian Society" (参考第2章注释21); John Noble Wilford, "Sexes Equal on South Sea Isle," *New York Times*, March 29, 1994, pp. C1, C11; Barry Hewlett, "Husband-Wife Reciprocity and the Father-Infant Relationship Among Aka Pygmies," in Barry Hewlett, ed., *Father-Child Relations: Cultural and Biosocial Context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2); Karen Endicott, "Fathering in an Egalitarian Society" *ibid.*; Barry Hewlett, *Intimate Fathers: The Nature and Context of Aka Pygmy Paternal Infant Ca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Eleanor Leacock, "Introduction," in Leacock and Nancy Oestreich Lurie, eds., *North American India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p. 23; Frederick Eggan,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Western Pueblo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Lurie, "Indian Women: A Legacy of Freedom," in Charles Jones, ed., *Look to the Mountain Top* (San Jose, Calif.: H. M. Gousha, 1972); Karen Anderson, *Chain Her by One Foot*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Baron LaHontan, *New Voyages to North America*, [1703], ed. Reuben Thwaites, (New York: B. Franklin, 1970) vol. 2, p. 463; Cornelius Jaenan, *Friend and Foe: Aspects of French-Amerindian Cultural Contact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86; Theda Purdue, *Cherokee Women: Gender and Culture Change, 1700–1835*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9); Marvin K. Opler, "The Ute and Paiute Indians of the Great Basin Southern Rim," in Leacock and Lurie, *North American Indians*.
31. Pasternak, Ember, and Ember, *Sex, Gender, and Kinship* (参考第1章注释20); Friedl, *Women and Men*; Jane Collier,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lassless Societies* (参考第1章注释25); Karen Brodtkin Sacks, review of Collier,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92 (1990); Marshall Sahlins, "The Segmentary Lineage: An Organization of Predatory Expan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3 (1961); Alan Barnard and Anthony Good, *Research Practices in the Study of Kinship* (参考第1章注释9); Anderson, "Chain Her by One Foot"; Richard Sattler, "Muskogee and Cherokee Women's Status," in Laura Klein and Lillian Ackerman, eds., *Women and Power in Native North America*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5), p. 226; Christine Gailey, *Kinship to Kinship: Gender Hierarchy and State Formation in the Tongan Island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1987), pp. 11–13。简·科利尔 (Jane Collier) 的著作《无阶级社会中的婚姻与不平等》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lassless Society*) 认为, 在她所研究的大平原印第安人团体中, 男性对婚姻的依赖导致他们限制女性的自主权, 并强迫女性结婚。但她也承认, 丈夫和父母通常不能阻止女性离开丈夫、拥有情人或者和另一个男人私奔。
32. 关于这种社会变化, 最广为接受的论述通常参考了埃尔曼·瑟维斯 (Elman Service) 的观点——从小群体到部落、从部落到酋长领地及城邦的历史转变。这一论述通常还吸

纳了莫顿·弗里德 (Morton Fried) 对社会演变的分类概括: 首先是平权社会 (egalitarian societies), 在那时, 社会地位靠个人争取, 尚不具备命令他人劳动或进贡的权力; 然后是等级社会 (ranked societies), 其中涉及主要家族的一些财产及社会地位的继承; 接下来是分层社会 (stratified society), 以财产及权力的显著差别 (主要来自继承) 为标志。艾伦·约翰逊和蒂莫西·厄尔认为最早的人类社会是由家庭组成的小群体, 他们聚居在营地或小村落中, 并定期分散为更小的群体。这样做, 或是由于营地中的纠纷, 或是为了在一年中的特定时期占据更广泛的领土。他们主张, 只有在后来, 更多的家庭才基于防御或储备食物的共同利益, 形成了更加长久的组织。还要再往后,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 才出现了地区性的政体, 将人数较多的群体整合到世袭贵族的领导或管辖之下。Elman Service,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and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1975); Morton Fried,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7); Johnson and Earle,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许多学者认为社会形式的变化并不是按时间顺序发生的; 复杂的酋邦或帝国周期性地崛起然后解体, 造成了多种多样的混合型政治、生态和社会形态。Susan Gregg, *Foragers and Farmers: Population Interaction and Agricultural Expansion in Prehistoric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Mark Cohen, "Prehistoric Hunter-Gatherers: The Meaning of Cultural Complexity," in Price and Brown, *Prehistoric Hunter-Gatherers*; K. Ekholm and J. Friedman, "'Capital' Imperialism and Exploitation in Ancient World Systems," in Andre Gunder Frank and Barry Gills, *The World System: Five Hundred Years or Five Thous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Ernest Burch and Linda Ellana, *Key Issues in Hunter-Gatherer Research* (Oxford, U.K.: Berg, 1994); Price and Brown, *Prehistoric Hunter-Gatherers* (参考第2章注释12); Harry Lourandos, "Pleistocene Australia," in Soffer, ed., *The Pleistocene Old World*; Claude Meillassoux, *Maidens, Meat and Money: Capitalism and the Domestic Communi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Lewis Binford, "Post-Pleistocene Adaptations," in Stuart Struever, ed., *Prehistoric Agriculture* (Garden City, N.Y.: Natural History Press, 1971); Kelly, *The Foraging Spectrum*; Crapo, *Cultural Anthropology*; Peter Mitchell, Royden Yates, and John Parkington, "At the Transitio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Pleistocene-Holocene Boundary in Southern Africa," in Lawrence Strauss et al., *Humans at the End of the Ice Age: The Archaeology of the Pleistocene-Holocene Trans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96)。

33. Stephen Plog, "Social Dynamics in the Pueblo Southwest," in Price and Feinman, *Foundations of Social Inequality*, pp. 196–97. 关于在本段和下一段中描述的转型过程, 更多资料参见 Marie Louise Stig, *Gender Archae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p. 165; Michelle Hegman, "The Risks of Sharing and Sharing as Risk Reduction: Interhousehold Food Sharing in Egalitarian Societies," in Susan Gregg, ed., *Between Bands and States*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91); Christopher Tilley, *An Ethnography of the Neolithic*; Mithen, "The Mesolithic Age," in Cunliffe, *Oxford Illustrated Prehistory of Europe*; Renfrew and Bahn, *Archaeology*; Grahame Clark and Stuart Piggott, *Prehistoric Societie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2); John Robb, "Gender Contradictions, Moral Coalitions, and Inequality in Prehistoric Italy," *Journal of European Archaeology* 2 (1994); Richard Pearson, "Social Complexity in Chinese Coastal Neolithic Sites," *Science* 213 (1981); John Bintliff, "The Neolithic in Europe and Social Evolution," in Bintliff, ed., *European Social Evolutio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University of Bradford, 1984); Russell Handsman, "Whose Art Was Found at Lepenski Vir: Gender Relations and Power in Archaeology," in Gero and Conkey, eds.,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Harry Lourandos, "Intensification and Australian Prehistory," in Price and Brown, *Prehistoric Hunter-Gatherers*; Brenda Kennedy, *Marriage Patterns in an Archaic Population: A Study of Skeletal Remains from Port au Choic, Newfoundland* (Ottawa: National Museums of Canada, 1981); Ian Hodder, *Symbols in Ac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R.W. Hutchinson, *Prehistoric Crete* (Baltimore: Penguin, 1962); Susan Pollock, *Ancient Mesopotamia: The Eden that Never W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34. Dolores Jewsiewicki, "Lineage Mode of Production: Social Inequalities in Equatorial Africa," in Donald Crummey and C. C. Steward, eds. *Modes of Production in Africa: The Precolonial Era*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1); Suzanne Wemple, *Women in Frankish Society: Marriage and the Cloister, 500–900*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1); Collier,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lassless Societies*; H. K. Schneider, *The Wahi Wanyaturu: Economics in an African Society*, (Chicago: Aldine, 1970); Schneider and Gough, eds., *Matrilineal Kinship* (参考第2章注释9); Jonathan Friedman and M. J. Rowlands, "Notes Towards an Epigenetic Model of the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 in Friedman and Rowlands, eds.,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Systems*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8), pp. 207–13; Hayden, "Pathways to Power," pp. 42–44; Kristian Kristiansen and Michael Rowlands, *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Archaeology: Global and Lo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Colin Haselgrove, "Wealth, Prestige and Power: The Dynamics of Late Iron Age Political Centralisation in South-East England," in Colin Renfrew and Stephen Shennan, eds., *Ranking, Resource, and Exchange: Aspects of the Archaeology of Early European Socie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81。本人感谢布赖恩·海登就嫁妆如何使年轻人欠下长辈债务这一点做出的非常有帮助的说明。
35. 对史前人类遗骸的基因研究表明，当时异族通婚的广泛程度大大超出预期。人们以为，一旦婚姻成为在几个相互关联的家族里集中人力物力、排除外人进入交换圈子的一种方式，它就只会不断地在同一批社群和家族中重复发生。然而，高度排外的婚姻系统在后来才发展起来。考古学家克里斯蒂安·克里斯蒂安森 (Kristian Kristiansen) 认为，在欧洲，异族通婚和同族结婚的婚姻模式在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轮番上演。在通过掠夺和战争进行扩张的时期，社会精英们和遥远国家的人们建立婚姻联盟；在巩固疆土或发展农业的时期，人们更倾向于和邻国人或本地家族结婚，以汇聚和保存财富。Lawrence Straus, "The Last Glacial Maximum in Cantabrian Spain," in Olga Soffer and Clive Gamble, eds., *The World at 18,000 BC* (London: Unwin Hyman, 1990), vol. 1, p.106; Janette Deacon,

“Changes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in South Africa,” *ibid.*, vol. 2, p. 183. John Bintliff, “Iron Age Europe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Evolution from the Bronze Age Through to Historic Times,” in Bintliff, ed., *European Social Evolution*; Brenda Kennedy, *Marriage Patterns in an Archaic Population*; Strauss et al., *Humans at the End of the Ice Age*; William Marquardt, “Complexity and Scale in the Study of Fisher-Gatherer-Hunters: An Example from the Eastern United States,” in Price and Brown, *Prehistoric Hunter-Gatherers*; Stringer and Gamble, *In Search of the Neanderthals*; Whittle, *Europe in the Neolithic*; Silvana Tarli and Elena Repetto, “Sex Differences in Human Populations: Change Through Time,” in Mary Ellen Morbeck, Alison Galloway, and Adrienne Zihlman, eds., *The Evolving Female* (参照第2章注释3); Cohen and Bennett (1993), cited in Roosevelt, “Gender in Human Evolution”; Kristiansen, *Europe Before History*。同族结婚的终极形式是兄弟姐妹结婚，该做法在几个古代王国的贵族和统治阶级之中惊人地普遍（且被认为是神圣的，而不是罪恶的），包括埃及、夏威夷和秘鲁的印加帝国。参见Keith Hopkins, “Brother-Sister Marriage in Roman Egyp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2 (1980); Roger Middleton, “Brother-Sister and Father-Daughter Marriage in Ancient Egyp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1962); W. H. Davenport, “The Hawaiian ‘Cultural Revolution’: Som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1 (1969)。

36. Roland Lardinois, in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37. 《妥拉》，犹太教对《摩西五经》的称呼。
38. Frank Alvarez-Pereyre and Florence Heymann, “The Hebrew Family Model,” *ibid.*, p. 181.
39. 译文出自《申命记》现代标点和合本。
40. Yan Thomas, “Fathers as Citizens of Rome,” *ibid.*, pp. 230–32; Karen Lang, “Women in Ancient Literature,” in Bella Vivante, ed., *Women’s Roles in Ancient Civilizations: A Reference Guide*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9), p. 44.和欧洲的基督教徒不同，罗马人和希腊人并不反对收养没有血缘关系的孩子或成年人来延续家族传承。但他们却非常担心妻子所生的孩子可能不是自己的亲生孩子。这种不同的反应有其道理。被收养的继承人必须断绝和原生家庭的所有联系。如果孩子的生父另有其人，孩子的母亲有一天可能会让孩子找回其生父或家人，这样的风险总是存在的。
41. Joan Huber, “Comparative Gender Stratification,” in Janet Chafetz, ed.,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New York: Kluwer, 1999), pp. 70–76; Marvin Harris, “The Evolution of Human Gender Hierarchies,” in Barbara Miller, ed., *Sex and Gender Hierarch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Claire Robertson and Iris Berger, “Introduction,” in Robertson and Berger, eds., *Woman and Class in Africa* (New York: Africana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p. 5; Gerda Lerner,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83.关于性别体系的多样性，参见Peter Stearns, *Gend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8–37。在史前的意大利，随着犁的发展和武士贵族阶层的壮大，两性角色也产生了变化，相关描述参见Robb, “Gender Contradictions”。

42. Hayden, "Pathways to Power," 59; Nikki Keddie, "Introduction," in Keddie and Baron, eds., *Women in Middle Eastern History*, p. 2 (参考第1章注释11); Howard Levy, *Chinese Foot Binding* (New York: W. Rawls, 1966)。
43. Leila Ahmed, *Women and Gender in Isla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4–15; Karen Nemet-Nejat, "Women in Ancient Mesopotamia," in Vivante, *Women's Roles*, p. 91.
44. Peta Henderson, "Women in Mesopotamia," unpublished paper, the Evergreen State College, 1978; Stephanie Dalley, *Mari and Karana: Two Old Babylonian Cities* (Piscataway, New Jersey: Gorgias Press, 2002); Peter Stearns, *Gender in World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9–18; Jerry Bentley and Herbert Ziegler, *Traditions and Encounters: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the Past*, vol. 1,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500* (Boston: McGraw-Hill, 2000); Barbara Lesko, "Women of Ancient Egypt and Western Asia," in Renate Bridenthal, Susan Stuard, and Merry Wiesner, eds., *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3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8), pp. 39–40.
45.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pp. 45, 50 (参考第1章注释23)。
46. Karen Sacks, "Engels Revisited: Women, the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in Michelle Rosaldo and Louise Lamphere, eds., *Women, Culture, and Society*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关于在不同的古代城邦中婚姻的成本及收益的差别, 参见Barbara Lesko, "Women of Ancient Egypt and Western Asia," in Bridenthal, Stuard, and Wiesner, eds., *Becoming Visible*。
47. Harry Willekens, "Is Contemporary Western Family Law Historically Uniqu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8 (2003).



## 第二部分 政治婚姻的时代

## 第4章 古代世界的肥皂剧

在过去的两百年间，欧美人将婚姻看成是私人生活和情感的绿洲，在那里，个人能躲开工作和公共生活中的阴谋算计和私利追逐。但是在古代世界，婚姻并不能让人从政治和经济上的竞争中稍做喘息。它恰恰处在风暴的中心。

4000多年前，在中东的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河谷和非洲的尼罗河谷及其周围地区，几个地区部落和小型军事社会发展成为强大的国家。在接下来的2000年里，其他的国家和帝国沿着印度河和中国的黄河分别崛起。到公元前800年，地中海地区的武装贵族同样在那里建立起几个强盛的王国。1000年后，玛雅帝国的版图在中美洲展开。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和南美洲的印加人相对而言是后来者，但他们发展的方式和前人也很有相似。

这些社会彼此相隔了几千年，又被数不胜数的独特文化习俗区分开来。但在所有这些社会当中，国王、法老、皇帝和贵族都依赖个人和家庭的关系来招募和奖赏追随者，缔结同盟并建立自身的合法性。婚姻就是用来打造这些关系的关键机制之一。

未来的准统治者以祖先为基础来证明自己的权威。无论他们宣称自己是神明、前代国王还是传奇英雄的后代，他们的合法性都取决于父母血统的纯正性，以及父母婚姻的合法性。在一个大部分上层阶级都忙于鼓吹自己的高贵血统的社会，巩固个人合法性的最好方法，就是和另一个同样有着尊贵的祖先血统的人结婚。


胸怀大志的统治者需要一个强大的亲属网络，以便在需要的时候获得经济和军事资源上的支持。在国际性的经济和法律系统缺席的时候，统治者就利用婚姻来建立外交、军事或商业关系。今天的国家首脑用签

名和正式的印章来批准条约，过去的统治者——或者说，雄心勃勃的统治者——则往往用一场婚礼仪式来使协议尘埃落定。

由于很少有统治者能武装或维持庞大的常备军队和警力，一个领袖基于亲属、婚姻同盟和其他亲密的个人关系来召集追随者的能力，就和权力紧密相连。几千年来，除了不时出现的跳出亲属和婚姻政治框架的尝试，婚姻同盟在全世界对于统治而言都是关键。


在古代世界的王国中，婚姻对于平民百姓而言也同样重要。在银行和自由市场发展起来之前的上千年中，婚姻对于处在社会底层的人而言，是获得新的财富资源、为家族企业增加劳动力、召集贸易伙伴、保存或传承已有财富的最可靠的方式。有志于政府职位（哪怕是芝麻官）的人，通常认为和“合适”的姻亲缔结婚姻关系极为重要。统治者对赋税和贡品的巨大需求，迫使农民选择那些能够帮助他们增加农产品产量的伴侣和姻亲。

但对统治阶级和上层阶级而言，结婚的风险要高得多。对他们来说，婚姻对于稳固和扩张政治势力至关重要。因此，贵族和统治者的婚姻充满了激烈的谈判、竞争、阴谋和经常发生的背叛。

在公元前18世纪，国王兹姆里·利姆（King Zimri-lim）从亚述人手中夺回了马里城（Mari），亚述人曾经从他的祖先那里抢走了该城。马里是一个繁荣的城邦，在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之间的贸易商路上占据了重要位置，是令人垂涎的宝地。兹姆里·利姆需要同盟来抵御众多对他的国土虎视眈眈的统治者。他娶了一位强大的邻国国王的女儿为妻，并采用常见的手段，休了原来的王后，将新娘封为正妻。兹姆里·利姆还将他的八个女儿许配给了附属封地的领主。当时的一份文件简明地描述了国王对女婿的期待：“他是兹姆里·利姆之女的丈夫，他服从兹姆里·利姆。”

在安排政治婚姻的时候，很少有统治者会顾及子女的愿望。一位叙

利亚公主无法嫁给自己爱慕的王子，而要嫁给一个她父亲看中的男人。公主以死相逼，国王心软了，而史官为此啧啧惊叹。

兹姆里·利姆就没有这么溺爱子女了。举个例子，在征服阿斯拉卡城（Aslakka）之后，他把自己的一个女儿嫁给了那里的国王，让她成为新女婿的王后和正妻。但是她的父亲刚回家，丈夫就请回了他的第一任妻子来当王后。新娘写信给父亲，抱怨丈夫第一任妻子“让我像个蠢女人那样抱头坐在一个角落。她面前通常摆满了食物和饮品，我只能眼巴巴地看着流口水”。她乞求父亲让她回家，但却徒劳无功。


1700年后，在另一个文明世界，江都公主刘细君被嫁给中亚一个游牧部落——乌孙国的国王。她在公元前107年写下一首诗，诗中表达的情感，倘若许多个世纪以前、身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兹姆里·利姆的女儿读到，也会感同身受。刘细君写道：


吾家嫁我今天一方，

远托异国兮乌孙王。

……


居常土思兮心内伤，

愿为黄鹄兮归故乡。


时间快进1600年，到16世纪的欧洲，我们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姐妹

政治婚姻就像外交条约，需要定期更新，尤其当其中一方已经去世的时候。古代史书中充满了一个国王连续（有时候同时）和另一个国王的姐妹或女儿结婚的例子，也记载了两个国王的后代之间建立新婚姻关系的例子。就在刘细君写下悲哀的诗篇几年后，她的同乡，楚王的孙女


刘解忧，也被嫁给乌孙的下一任国王。国王在婚后不久死去，她便被立刻改嫁给国王的堂弟，后者成为摄政王。这一任丈夫死后，刘解忧又被嫁给她的继子，并生下了一个后嗣。当她的第三任丈夫被谋杀后，他们的儿子成了这个王国最大封地的统治者。她的儿子在公元前51年死去，之后，70岁的刘解忧终于被准许回到故乡，皇帝赏赐她房屋、土地和仆人。

婚姻“条约”有时是一种伪装得很薄弱的占领形式。例如，在公元前14世纪，埃及的国王命令尼罗河畔的一座城市的城主“马上把女儿送给你的国王和领主，还要送来礼物：20个健壮的奴隶、镀银的战车和良马”。之后国王又发出了不怎么委婉的警告：“国王就如天上的太阳神，他的士兵和战车无比精良。”

许多家庭自愿将女儿或姐妹献给君主，希望能获得有用的家庭关系。一位上流社会的妇女会带着家族为她准备的丰厚嫁妆和随身侍从来到夫君的家中，希望她未来的儿子能够继承丈夫家族的地位或财产，庇护母亲的族人。一个低下阶层的妇女也许只能依赖自身的美貌和魅力，盼望着能成为一名受宠爱的小妾，甚至最终将正妻取而代之。


但这是一个危险的游戏。一位被统治者宠幸的如夫人或小妾很可能会被正妻或其族人谋杀。有时正妻会运用政治或法律上的势力，来确保小妾就算得到丈夫的欢心，也只能处于从属地位。一张巴比伦人的婚书上特别规定，小妾必须为正妻准备日常膳食，并把她的座椅抬到庙堂中。


就算是出身王室的公主，去到丈夫的城市后，远离了惯常支持她的网络，也难以自保。在公元前14世纪，埃及的阿蒙霍特普三世（Amenhotep III）写信给巴比伦国王，要求巴比伦将一位公主送给他做妻子。巴比伦国王的父亲其实已经在几年前将他的姐姐送过去了。他愤怒地回信说：“我父亲已经把我姐姐送去你身边，而且没有人再见过

她，也没有人知道她的死活。即便如此，你还想要我的女儿做你的妻子。”

阿蒙霍特普没有费心向巴比伦国王保证他的姐姐还健康地活着。他只是狡猾地提到，由于上一次来埃及的巴比伦使者不认识公主，他们可能认不出她来。埃及比任何一个美索不达米亚城邦都强大得多，所以巴比伦国王也没有继续寻根究底。

在现代世界，我们倾向于认为“嫁入豪门”是女性才会做的事，比如一个女人“钓”到了一个富有的丈夫或英俊的王子。不过，在许多古代社会，男人往往会娶社会等级更高的女人，借此寻求财富和权力。在古代中东和荷马时期的古希腊，“有一天我的公主会来”可能才是童话故事和男性幻想的主题。


新任的国王或新朝代的国王会通过迎娶前任统治者的遗孀或女儿来巩固他们的权力。地位较低的贵族则争相迎娶地位较高的家族的女性为妻。在一些社会，一个平头百姓也有机会娶到公主，如果他能给她的娘家带来足够的财富或战士的话。


在中国古代，即便是一个不谙武斗、出身寒微的书生，也能通过迎娶一位出身高贵的新娘来获得更高的地位。在11世纪，中国政府开始用科举考试来决定进入政府部门的人选，一个出身低微但学术才华出众的男子，可能会被贵族家庭招为女婿，希望这位女婿有足够的才华加官晋爵，让这个家族留在统治集团内。


一个男人所能中到的婚姻头彩，就是娶一个已经过世或即将与世长辞的国王的女儿为妻，并和她在父亲的宫廷中生活，这样他就有可能继承王位。来自古老王国的民俗传说，充斥着这类麻雀变凤凰的故事，故事中的男人靠赢得贵族小姐或国王女儿的欢心而名利双收。在希腊神话中，佩洛普斯（Pelops）就是在—场战车比赛中打败并杀死了公主希波达米亚（Hippodamia）的父亲之后，才赢得了公主（和她的王冠）的。



对期望成为下一个“灰姑娘”的人来说，一个更令人心满意足的幻想，则是关于希波墨涅斯（Hippomenes）娶到阿塔兰忒（Atalanta）为妻的传说。他在一场竞走中打败了她，同时赢得了一个王国，确立了丈夫和妻子之间应有的权力关系。

但并不是所有娶到公主的男人都如此幸运。举个例子，那些在公元后一千年里入赘中国皇室的男人，就没有机会继承皇位或者看到他们的儿子继承皇位。无论是皇帝的姐妹还是她们的后代都没有资格得到皇位。中国公主的地位和特权完全盖过了她们的丈夫。皇室公主可以不必遵循中国许多管束妻子的教条，只有皇帝能够训导她们。在南朝（420—589年）统治时期，一位公主认为她应该像皇帝弟弟一样拥有一个后宫。

当一位强大的统治者将女儿送给一个小国的国王或王子做正室时，他期望女儿能在新丈夫的王室中代表他的利益。在遥远的亚述国、安第斯山脉的印加帝国以及非洲的国家达荷美

我们看到，对于兹姆里·利姆国王的女儿和巴比伦国王的姐妹而言，如果她们的父亲不愿或不能对愤恨不满或傲慢的丈夫施加压力，她们是无力自保的。另一方面，一个丈夫要是怠慢一个强大统治者的姐妹或女儿，他将遗恨终生。在公元前18世纪，亚述国王写了一封忧心忡忡的信给他的儿子，告诫他要更加慎重地对待他的“女性朋友”，以免羞辱了强大的卡特纳（Qatna）国王的女儿，因为亚述国王代表儿子和后者结下了外交婚姻同盟。

在前哥伦布时期的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Tlatelolco）城邦的统治者莫基克斯特里（Moquiuxitli）本该听从类似的忠告。莫基克斯特里娶了当地最高统治者、阿兹特克国王阿哈雅卡特尔（Axayacatl）的妹妹为妻。虽然，根据编年史记载，这位新娘“瘦得皮包骨，因此她的丈夫从来不想见她。他拿走了她哥哥阿哈雅卡特尔送给她的全部礼物，并将它

们给了他的妃子们……并且，莫基克斯特里国王不和她同床，他只和妃子共度春宵”。阿哈雅卡特尔国王得知此事后，“震怒不已”，率兵进攻特拉特洛尔科，毁灭了这个国家。📖

当一个国王为了地位较低的妃子，对出身皇室的王后不理不睬时，时人偶尔会哀叹道，这是个人将感情凌驾于利益之上。记述罗马与埃及战争起源的罗马史学家主张，克利奥帕特拉魅惑了马克·安东尼，蒙蔽了他的理智判断，以至于他离开了罗马的妻子，激怒了妻子强大的弟弟，因而葬送了政治前程。无独有偶，在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一位编年史家惊愕地记载，特斯科科（Texcoco）国王的妃子不知如何就让国王“言听计从”，尽管她“只是个商人的女儿”。📖

然而，让国王对妃子或商人之女的魅力的偏爱甚于出身高贵的王后，也是有说得通的原因的。一个平民没有强大的亲属关系，也就无从稀释她对国王的忠诚。

相反地，出身高贵的妻子和她的家族，关心她的儿子的福祉甚于关心她的丈夫的福祉。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王后和她的家族密谋让国王下台，于是要么儿子能够继承王位，要么遗孀及其家族心腹能够作为未成年君主的摄政王进行统治。有时候，因为未成年君主和父亲家族之间的关系，哪怕他是王后亲生的儿子，也会被视为障碍而遭到清除。因此，王室和觊觎王室的家族之间的政治婚姻，总是孕育着危险，也充满了机遇。国王在得到富裕而强大的姻亲的好处的同时，也要预防他们可能会尝试颠覆政权，或者让政策向对他们有利的方向倾斜。

统治者采用了各种策略来处理这种威胁。强大的国王不需要用王室婚姻来支持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军事权力，有时他们会娶平民作为自己的王后。埃及的阿蒙霍特普三世（公元前1417—前1379年）拥有巴比伦国王和其他统治者送给他的妻妾。但他选择了平民泰伊（Tiy）——他的大祭司的女儿——作为“伟大王妻”（Great Royal Wife）。他们的儿子阿

蒙霍特普四世也跟父亲一样，选择娶优雅的平民纳芙蒂蒂（Nefertiti）作为正妻。📖

为了避免姻亲之间的利益纷争，埃及法老有时会娶姐妹——更常见的是娶异母姐妹（由同一个父亲的不同妻子所生）为妻。这有助于支持统治者和他们所生的孩子将王朝延续下去，同时也降低了夫妻双方由于各自家族的弄权而分道扬镳的风险。但这并不总是能防止兄弟姐妹之间的反目，克利奥帕特拉的故事可以说明这一点。

中国古代的帝王同样想要限制姻亲的影响力，防止妻子将家族或儿子的利益置于丈夫之上。在明代，有的帝王故意选择出身低微家族的女子为妻。清朝变本加厉，有的皇帝从他所有的儿子中选择皇位继承人，这样皇后就不会试图毒死丈夫，来加速儿子继位的进程了。📖

埃及的国王在对底比斯城（Thebes）的长期征战中，创造出一种与众不同的政治婚姻。他们和神建立婚姻联盟，而不是跟可能会带来麻烦的人类。在公元前8世纪，埃及国王重新启用了底比斯人的一项古老做法，推举一位女祭司成为“阿蒙神（Amun）的神圣妻子”。阿蒙神是在底比斯广为人知的一位埃及神明。但是，国王让他自己的女儿来担任这一角色，而不是一位底比斯姑娘。从那时起，“神妻”（Divine Wife）就总是埃及国王的女儿。“神妻”定居于底比斯，管理丰厚的地产，做重要的政治决策，却被期望保持独身，这样就不会建立另一个王朝作为竞争对手，削弱国王的权力。“神妻”还被要求选用下一任登上埃及王位的国王的女儿，作为她的接班人。国王随后会委任一位总事务长为新任“神妻”管理地产，帮助她执行国王的意志。

假如女儿们只忠于她们自己的政治抱负的话，即便是这种策略也可能弄巧成拙。有一位“神妻”尼托克丽丝（Nitocris）在父亲死后没有任命接班人，而是委任自己人为事务长，成功在接下来的三任国王统治下保持独立，使自己实质上成为底比斯的独立统治者。埃及国王被排除在

外，地位岌岌可危。把自己的参谋心腹和代理人送去当“神妻”的座上宾，固然是一种做法。但如果“神妻”拒绝承认他们，底比斯城多半会团结一致地支持她。直到公元前594年，当尼托克丽丝80多岁时，她才终于任命了侄孙女做接班人。当时的埃及国王这才有机会把自己的代表送去当这位名义上的继承人的随从。👉

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在公元前4世纪征服了埃及，并将埃及、希腊和小亚细亚的大部分地区合并，组成了庞大的希腊-马其顿帝国。希腊的殖民者、语言和文化向东方扩张，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加入埃及统治阶级的上层圈子中，这些现象标志着希腊化时代（Hellenistic Era）的开始。但在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帝国便分崩离析。叙利亚及其以东的领土被塞琉古王朝（Seleucid Dynasty）占领，而埃及本土由托勒密王朝（Ptolemaic Dynasty）统治。两个王朝都严重依赖一夫多妻制作为外交手段。

通过娶几个妻子，国王可以和好几个统治者建立同盟关系。但一夫多妻制也产生了许多可能会相互竞争的继承人，每一个人都来自不同的母系家族。这解释了希腊化时期诸王朝臭名昭著的诡计和谋杀。无论哪一套现代肥皂剧都无法与埃及和小亚细亚的王室中发生的事情相提并论。妻子与儿子密谋杀害丈夫、丈夫的其他妻子和孩子。一位王后害怕新丈夫会喜爱她的女儿多过她自己，便将女儿绑在一架战车上，驱赶马匹使之坠下悬崖。父亲为了让某个妻子的儿子上位，便杀害另一个妻子的儿子，或者谋杀妻子与前夫所生的孩子。👉

在希腊化时代的埃及，托勒密王朝尝试通过恢复古埃及人的做法——娶同胞姐妹或同父异母的姐妹为妻——来避免这一问题。这种兄妹婚姻所生的孩子被认为享有绝对的合法地位，因为他们的父母身上具有相同的血脉。这个做法是为了减少国王和其他妃子所生的孩子之间的矛盾。但如果兄妹婚姻没有生下任何后代，他们的姐妹和其他男人所生的孩子将会竞逐王位，使得继承人的竞争人数大幅增加。有些时候，成婚

的兄妹还会反目成仇。📖

公元前253年，埃及的托勒密二世为他女儿贝勒尼基（Berenice）和小亚细亚国王安条克（Antiochus）建立了一桩外交婚姻。安条克为了巩固新的婚姻，据说休了他原来的妻子、同父异母的妹妹劳迪丝（Laodice）。但是，后来他又恢复了他们的关系。不满的贝勒尼基还没有来得及发动她的家族势力，劳迪丝就先下手为强。她不相信自己的丈夫（同父异母的哥哥）会信守承诺，奉她为正妻，让他们的儿子做继承人。于是她毒死了安条克，谋杀了贝勒尼基和她的孩子。贝勒尼基的哥哥托勒密三世到来时为时已晚，妹妹和她的孩子都已遇害。不过，他向塞琉古王朝宣战，最终征服了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的南岸。📖

## 不是爱情故事：安东尼和克利奥帕特拉的婚姻

安东尼和克利奥帕特拉之间的风流韵事，成了书籍、电影和莎士比亚的一部戏剧的主题📖

据大多数版本的故事，克利奥帕特拉很快回应了安东尼的爱，两人在与罗马的战争爆发前结婚。在他们战败后，安东尼以为克利奥帕特拉已经死去，便尝试自杀。他未能即刻死去，直到在克利奥帕特拉的怀里断了气。克利奥帕特拉让一条剧毒小蛇咬住胸脯，跟随深爱的丈夫共赴黄泉。

真实的故事更加复杂，因为克利奥帕特拉和安东尼的动机与至死不渝的爱情没有什么关系。我们只有结合这些背景——在希腊化时期的埃及，公主在合法统治的确立过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她们在政治权力斗争中的活跃参与——才能理解他们的传奇故事。激情的性爱也许确实存在于克利奥帕特拉和安东尼之间，在这之前，它也存在于克利奥帕特拉和尤利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之间。但对每个人来说，这都是



一场精心计算甚至是冷酷无情的政治阴谋。

埃及国王奥勒特斯（Auletes）在公元前51年逝世之前，指定了10岁的儿子托勒密十三世与17岁的女儿克利奥帕特拉作为联合继承人，并指示他们结婚。可是，他们却兵戎相见，两人都想得到王国的绝对控制权。

克利奥帕特拉和弟弟之间的战争可能是被野心勃勃的参谋煽动的，他们很显然站在10岁的弟弟那一边。但是克利奥帕特拉，一位受过教育、通晓几种语言的聪慧女性，可不是权谋之术的无能之辈。她首先在公元前48年与罗马的将军和统治者尤利乌斯·恺撒见面，那时他正试图给敌对的两姐弟讲和。克利奥帕特拉立即跟这位罗马将军结盟，占据了战略上的优势。就在恺撒参与政治军事谈判，调停克利奥帕特拉与弟弟的权力争端期间，克利奥帕特拉与恺撒开始了一段情事，至少维持了一段性关系。当时的编年史家认为，这个年轻女子让恺撒神魂颠倒。但这并没有妨碍恺撒主持克利奥帕特拉和弟弟的婚事，确立他们对埃及的联合统治。克利奥帕特拉对恺撒的感情也没有令她拒绝这桩婚事。👉

一年之后，克利奥帕特拉的弟弟（丈夫）托勒密十三世去世了。克利奥帕特拉嫁给了托勒密十四世，和他一起继承了王位。在同一年，克利奥帕特拉给恺撒生了一个儿子，取名为小恺撒（Caesarion）。恺撒承认这个孩子是他的亲生儿子。无论他们是否相爱，克利奥帕特拉都很高兴有一个孩子能继承恺撒的遗产，恺撒也欢迎一个有资格继承埃及王位的儿子的诞生。

公元前44年，克利奥帕特拉的第二个丈夫去世。一些消息指出是她杀害了他。克利奥帕特拉随后推举她的儿子小恺撒继承了王位，与她共同统治。同一年，恺撒在罗马遇刺。克利奥帕特拉和她的儿子何去何从对罗马政局至关重要。恺撒被谋杀后马克·安东尼和屋大维（Octavian）展开争斗。屋大维是恺撒的养子，也是恺撒指定的继承人。但是恺撒在



埃及有一个自己承认的亲生儿子，这是屋大维主要的忧虑，也为他的对手提供了良机。

最初，克利奥帕特拉并没有在屋大维和马克·安东尼逐渐白热化的争斗中偏袒任何一方。不过，克利奥帕特拉掌握的军事资源使得她对任何一个罗马权力的角逐者来说都是一个有价值的潜在同盟。在这个背景下，马克·安东尼召唤了埃及女王，希望能得到她的支持，而她乘着金色的游船抵达。

在一年之内，克利奥帕特拉为马克·安东尼生了一对双胞胎。按照普鲁塔克的说法，马克·安东尼尽管在那时已经被克利奥帕特拉迷住，却仍然能够用一种非常强硬、毫不浪漫的方式经营罗马的政治与婚姻生活。在双胞胎降生的那一年（公元前40年），他和屋大维的矛盾有所缓和。通过在罗马与屋大维的姐姐奥克塔维娅（Octavia）结婚，安东尼和屋大维达成协议，掌管罗马帝国的东部。

但马克·安东尼并没有中止他和克利奥帕特拉的关系。几年之后，他在埃及发行了钱币，一面是他的肖像，另一面是克利奥帕特拉的肖像。在娶了奥克塔维娅八年后，安东尼正式通知她，他打算和她离婚，并与克利奥帕特拉在埃及结婚，尽管罗马法律不承认与外国人的婚姻有效。与此同时，马克·安东尼拥戴克利奥帕特拉和恺撒的儿子小恺撒作为罗马的合法统治者。鉴于小恺撒作为恺撒的继任者还太小，安东尼慷慨提出担任恺撒血脉的守护者。

安东尼抛弃了屋大维的姐姐，代表小恺撒宣布成为罗马的统治者，并且拒绝了任何和谈的提议，把一切成败都寄托在他与屋大维的决战上。尽管这是个错误的决定，但安东尼显然不是像传说的那样，为了一个女人的爱情而将前程置之度外。他和克利奥帕特拉都是在利用两人的关系来赢得一个国家。

屋大维在公元前31年取得胜利，促使安东尼和克利奥帕特拉选择了

自杀，而不是作为耻辱的被俘者在罗马的大街上游行。屋大维还迅速控制了当时17岁的小恺撒，并且杀死了他，将埃及变成了罗马的一个省。

在罗马，屋大维的姐姐奥克塔维娅恪尽职守地养育家庭。除了在与马克·安东尼的婚姻中生下的两个女儿之外，她还有第一段婚姻中所生的三个孩子，同时家中还有安东尼和克利奥帕特拉的两个幼子，以及安东尼的第一任妻子生下的小儿子（她的弟弟屋大维已杀死了大儿子，目的是铲除潜在的竞争对手）。想象一下这个混合家庭中汹涌的暗流！

克利奥帕特拉力图摆脱罗马统治、复兴埃及的这场雄心勃勃的运动，证明了公主并不总是古代世界婚姻权谋中的待宰羔羊。有时候，她们可以凭借自身的力量发挥巨大威力，扰乱那些安排婚姻、希望从她们身上得利的人的计划。女性的权力游戏一般都围绕着丈夫开展：她们可能嫁给谁，或者计划抛弃谁。但基督教的发展，为一位充满野心的罗马女子提供了在婚姻、两性关系和家族政治中的另一种战术。

公元4世纪，基督教成了罗马帝国的国教。在5世纪，皇帝的姐姐普奇利娅（Pulcheria）想出了一个政治策略，这个策略与一千多年后的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做法多少有些类似。普奇利娅宣布自己是独身主义者，逃过一场包办婚姻，并建立了一个复杂的基督教门派来敬拜她的贞洁。渐渐地，她在教会中安插了自己的心腹主教。在她弟弟死后，她执掌大权，并嫁给了一位普通士兵。根据她的正式声明，这位士兵承诺敬拜并守护她的贞洁。这样，她的精神权威的地位便完好无损。她的丈夫领导帝国的军事事务，而普奇利娅通过控制国家教会，掌管绝大多数其他的政府事务和社会事务。📖

在8世纪的日本，另一个意志坚强的公主成功运用政治手腕，让婚姻和家族关系网络为己所用，成为日本的两代天皇。藤原（Fujiwara）家族因其婚姻政治而知名。好几个世纪以来，他们确保自己的姐妹和女儿嫁给日本皇太子或天皇。这意味着，藤原家族的长者也是在位天皇的

岳父或外祖父——常常两者皆是。作为幕后掌权者，藤原家族不仅玩弄手段使年轻的天皇娶自己的小姨为妻，还确保天皇在年纪尚轻时退位，这样每一代天皇都是年轻的男子，易于被家族长辈操纵。因此，天皇本人几乎没有实权。“套牢国王”——让天皇和某人的女儿生下儿子——是在日本朝廷获取政治权力的捷径。👉

尽管如此，到8世纪，藤原家族在完善自己的权力控制系统之前，便将家族姐妹中的一个普通人从如夫人的位置推举到日本天皇的皇后之位。她的女儿于是成了公主。父皇在749年让位给她，她便成了孝廉天皇（Empress Koken）。9年后，强大的家族势力设法使孝廉下台，好让另一个和藤原家族元老关系更亲近的男性即位。但孝廉在政治上仍然非常活跃，以至于几年后得以将家族中主要的反对者流放继而杀死，并且废黜了在位天皇。她再次登上皇位，这一次名为称德天皇（Emperor Shotoku），在764年到770年统治日本。👉

## 古代社会中的平民婚姻

对于不追求政治权力的人们来说，婚姻造成的骚乱要少一些。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婚姻仍然是一种实际的计算问题，而不是为了个人满足和对幸福的追求。

对于拥有财产的人来说，婚姻是一项经济事务，涉及土地和财富的转让或合并，以及社会网络的扩展。即便是拥有小块土地的地主，也会巧妙利用亲属和婚姻关系来合并财产。对拥有更多财富的家庭而言，古时候的婚姻就相当于今天的企业兼并或投资合作。

手上管理着一笔财富的父母，跟皇室贵族的父母一样都不愿意让自己的孩子自由择偶，或者仅仅因为个人不幸福而离开一段有利可图的婚姻。父母可能会强迫一个孩子抛弃他（她）真正在乎的伴侣。在古代雅

典，如果一个女子成了继承人（只有当她父亲过世又没有儿子时才会发生），即使她已经结婚，也会被血缘最亲近的男性亲属娶走，好让财富肥水不流外人田。如果这位要娶她的男性亲属也已经结婚，他可以马上和妻子离婚，尽管他可能会体贴地为妻子安排新的婚事。👉


就算个人能够自己决定婚姻的离合——就像富有的罗马人常常做的那样——他们的决定也通常更侧重于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考虑，而非爱情或欲望。变换婚姻伴侣有时候引起的情绪波动，可能就像我们变换电话公司那样不值一提。马尔库斯·波尔基乌斯·加图👉


一个男人在娶妻时，鲜少会在妻子的性生活上展现如此宽大的心胸，但这不仅是因爱而生的妒忌，还因为害怕妻子会生下另一个男人的孩子。婚姻对有产阶级而言，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功能，就是生下合法的后代，让其尊敬年老的父亲，敬拜祖先和家族神灵，延续家族的财富。一个公元前4世纪的希腊演说家解释道：“妓女（此处指经过训练、取悦于人的高级妓女）是用来取乐的，小妾是用来日常照顾身体的，可妻子是用来生下合法子嗣的，也是家庭可靠的管理人。”在罗马共和国，户口调查员靠问如下问题来判断一个罗马市民是否单身：“你是否已经为了生育后代的目的而结婚？”👉

当希腊丈夫称赞他们已经去世的妻子时，他们很少谈论彼此之间的爱情或者妻子身上令人珍视的个人品质。对一位妻子最常见的颂词就是她展示了“自制力”，这一特质在希腊人的思想中与女性贞操以及妻子对丈夫财产的捍卫有关。雅典法律规定，男人如果诱奸了别人的妻子，会被判处死刑，但强奸别人的妻子只会被罚款。雅典人认为，一个强奸犯并没有威胁到丈夫的家庭财产，因为那个女人应该不会爱上强奸犯。但“巧舌如簧达到诱奸目的的这个人”，不仅进入了女人的身体，也进入了她丈夫的小金库。👉


就算是穷人也会用精打细算的方式来对待婚姻。我们今天常常会

说“经营婚姻”（working at marriage），意思是尝试去培养丈夫与妻子之间的个人关系。但直到两百年前，不属于最高层的社会精英的人们则是“在婚姻里工作”（working in marriage）。

婚姻是农民用来安排随着狩猎-采集型社会向农业社会转变而日益增长的工作量的一种方式。繁重的农业或畜牧工作使得一家人的两性劳动分工成为生存所必需。希腊诗人赫西俄德

那些监管上层阶级结婚和离婚的法则，到了平民百姓那里通常就比较宽松。国家一般不会介入认证婚姻、管束离婚行为的事务中，除非这类事件涉及大额财产或政治特权。在古埃及，婚姻是一项私人事务。富有的家庭通常会起草私人的婚姻契约，但对平民来说，结婚不一定需要什么特殊的仪式或证件。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建立家庭时，婚姻就成立了。这种宽泛的婚姻定义也存在于古罗马。

无论婚姻正式与否，对于几乎任何一个不是奴隶的普通人而言，婚姻这类事情对于维系至关重要。有些历史学家相信，古代的底层阶级是唯一有幸能以爱情为基础选择婚姻伴侣的群体。但大多数平民都明白谨慎选择伴侣的必要性，现实常常会压过感性。

女人需要男人来耕田，男人需要女人来纺织羊毛或亚麻、保存食物、编织毛毯以及碾磨谷物——一项需要繁重劳力的工作。女人还需要生更多孩子来帮忙干农活。而且，古时候在酋长领地和王国中的农户，往往被要求在自食其力之外，还要为统治者效劳。一些统治者下令每户家庭提供定量的男性劳动，例如耕田；以及定量的女性劳动，例如纺纱或编织。当男人受到征召要离开他们的农场或店铺，去为国家出资的建筑项目工作（例如灌溉系统、公共仓库或庙宇）时，就需要有人在他们外出时照料家庭和田地。

奴隶们被禁止结婚和建立自己的家庭。但是古代城邦对家庭生产的高度需求，实际上迫使人们不得不结婚或同居。单身一族根本无法生



存。在罗马共和国晚期和帝国早期，频繁的军事行动使生活在罗马的自由民数量减少，成了一个问题。据说，一些自由民女子在奴隶里物色丈夫，这种行为威胁到了奴隶主的利益，也引起了罗马的时事评论家相当程度上的社会地位焦虑。塞涅卡

另一方面，上层阶级有时会要求他们的下属或雇员结婚。大概在公元前160年，罗马的政治家、道德家老加图（Cato the Elder）写了一本书，教育富有的罗马地主如何经营地产。他说，地产管理人需要一个妻子，好把他从所有家务活中解放出来，“因为他需要和奴隶们披星戴月、早出晚归，工作得筋疲力尽”。假如选择妻子的人是地主而不是地产管理人，加图建议她应该不丑也不美，因为“丑陋会让伴侣反胃，而出众的美貌会让他懒惰”。

就算是底层的人们在自主选择自己的伴侣时，美貌和魅力也很少是最重要的标准。作为未来的配偶，有一对强壮的手臂比一双修长的小腿更加重要。在许多村庄里，伴侣的选择受到稀少的人口和落后的交通的限制。当你一辈子见过的潜在婚姻对象用十个指头就能数得过来的时候，你就不能太挑剔了。贫穷的人很少会有兴趣或机会去寻找灵魂伴侣。他们真正需要的是工作搭档。

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处在社会经济阶梯较上层的人们。地主和工匠选择老婆，就和雇用他们最重要的员工一样。《圣经·旧约》中有一份详细的职务说明：

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宝石。


她丈夫心里信赖她，必不缺少利益；

她终其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

她寻找羊毛和麻，欢喜用手做工。



她好像商船，从远方运来粮食，  
未到黎明她就起来，把食物分给家中的人，将当做的工分派女仆。  
她想得田地，就去买来，用手中的成果栽葡萄园。  
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  
她觉得自己获利不错，她的灯终夜不灭。  
她伸手拿卷线杆，她的手掌把住纺车。  
她张口周济困苦人，伸手帮助贫穷人。  
……  
她做细麻布衣裳来卖，又将腰带卖给商家。  
能力和威仪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后的景况就喜笑。  
她开口就发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教诲。  
她管理家务，并不吃闲饭。

——《箴言》31章，10—20节，24—27节，钦定本 

有如此勤劳的妻子，丈夫如果因为移情别恋就休掉了她，那就太轻率了。但传宗接代也是平民（尤其是农民）的一个主要考虑。他们迫切需要孩子在田地里帮忙，以至于一个生不出孩子的妻子常常不得被遗弃，不管夫妻之间发展出了多深的感情。

中下阶层的人们根据和上层阶级不同的标准来决定结婚和离异事宜。但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这些决定都不会以爱情和性魅力作为最根本的基础。几千年来，从最早期的文明开始，对中下阶层来说，婚姻的经

济功能要比个人的满足感重要得多，而对上层阶级来说，婚姻的政治功能排在首要地位。

1. 关于马里城的资料，参见Jean-Jacques Glassner, “From Sumer to Babylon,” in André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参考第1章注释11）；B. F. Batto, *Studies on Woman at Mar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Stephanie Dalley, *Mari and Karana* (Piscataway, N.J.: Gorgias Press, 2002)。关于古代中东地区婚姻政治的其他例子，参见William Hallo and William Simpson, *The Ancient Near East: A History* (New York: Harcourt College Publishers, 1998), p. 33; Annie Forgeau, “The Pharaonic Order,” in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p. 132; *Letters from Mesopotamia: Official, Business, and Private Letter on Clay Tablets from Two Millennia*, 由A.利奥·奥本海姆（A. Leo Oppenheim）翻译并作导论(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2. 引自Dalley, *Mari and Karana*, pp. 108–09。
3. 关于本段和下一段，参见Anne Kinney, “Women in Ancient China,” in Vivante, *Women’s Roles in Ancient Civilizations*, p. 25（参考第3章注释35）。
4. 此处指克里维斯的安妮（Anne of Cleves），她是德国贵族出身，于1540年嫁给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成为英格兰王后。由于亨利八世不喜安妮的外貌，两人从未圆房。同年，她与国王的婚姻被宣布无效。作为补偿，安妮得到了丰厚的财富，并被赠与“国王亲爱的姐妹”（the King’s Beloved Sister）称号。
5. Retha Warnicke, *The Marrying of Anne of Cleves: Royal Protocol in Early Modern England*(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4。
6. *Letters from Mesopotamia*, p. 120.关于几百年后印加人如何在秘鲁运用相同手段的记录，参见Irene Silverblatt, *Moon, Sun, and Witches: Gender Ideologies and Class in Inca and Colonial Peru*(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Susan Niles, “Women in the Ancient Andes,” in Vivante, ed., *Women’s Roles*, pp. 323–26。
7. Barbara Watterson, *Women in Ancient Egypt*（参考第1章注释17）。
8. Gay Robins, *Women in Ancient Egypt*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4–35。
9. Kristian Kristiansen and Michael Rowlands, *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Archaeology: Global and Lo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Daniel Ogden, *Polygamy, Prostitutes and Death: The Hellenistic Dynasties* (London: Duckworth Press, 1999)。
10. Beverly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1. 此处指南朝宋国的山阴公主刘楚玉，放纵淫乐，曾对废帝刘子业说“陛下六宫万数，

而妾惟驸马一人，事太不均”，获赐30名面首。

12. Melvin Thatcher, “Marriages of the Ruling Eli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Rubie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66–67.
13. 达荷美（Dhomey），即现在的贝宁共和国。
14. Watterson, *Women in Ancient Egypt*.
15. Thatcher, “Marriages of the Ruling Eli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16. Jacques Soustelle, *Daily Life of the Aztecs on the Eve of the Spanish Conquest* (Palo Alto, Calif.: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83.
17. Lerner, *Creation of Patriarchy*（参照第3章注释31），p. 113; Watterson, *Women in Ancient Egypt*, p. 157; Soustelle, *Daily Life of the Aztecs*, pp. 65 and note 59, p. 264。
18.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的两段，参见Watterson, *Women in Ancient Egypt*, p. 151; Robins, *Women in Ancient Egypt*, p. 32; Glassner, “From Sumer to Babylon”; Forgeau, “The Pharaonic Order”;Elizabeth Carney, “The Reappearance of Royal Sibling Marriage in Ptolemaic Egypt,” *La Parola del Passato*237 (1987)。
19. Rubie Watson, “Marriage and Gender Inequality,” in Watson and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20. Robins, *Women in Ancient Egypt*.
21. Ogden, *Polygamy, Prostitutes and Death*.
22. Ibid.
23. Sarah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Wives, and Slaves: Women in Classical Antiquity* (New York:Schocken, 1975).
24. 即《安东尼与克利奥帕特拉》（Antony and Cleoptr）。
25. Plutarch, “Life of Marcus Antonius,” in William Shakespeare, *Antony and Cleopatra* (New York:New American Library, 1964), p. 195.
26. 本段和下一段的资料源自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Ogden, *Polygamy*; J. P. V. D. Balsdon,*Roman Women: Their History and Habits* (New York: John Day Co., 1963); Susan Treggiari,*Roman Marriage: Iusti Coniuges from the Time of Cicero to the Time of Ulpian* (Oxford, U.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27. Jo Ann McNamara, “Matres Patriae/Matres Ecclesiae: Women of Rome,” in Renate Briendenthal, Susan Stuard, and Merry Wiesner, eds., *Becoming Visible*（参考第3章注释39）。
28. Ivan Morris, *The World of the Shining Prince: Court Life in Ancient Japan* (New York: Alfred A.Knopf, 1964).

29. Patricia Tsurimi, "Japan's Early Female Emperors," *Historical Reflections* 8 (1981).
30. Giulia Sissa, "The Family in Ancient Athens," in Burguière,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31. 马尔库斯·波尔基乌斯·加图 (Mrcus Porcius Cto, 公元前234—前149年), 又称老加图, 罗马共和国时期的保守派政治家, 在罗马政界影响巨大。
32. Yan Thomas, "Fathers as Citizens of Rome," in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Treggiari, Roman Marriage*.
33. Marilyn Katz, "Daughters of Demeter: Women in Ancient Greece," in Bridenthal, Stuard, and Wiesner, eds., *Becoming Visible*, p. 65; Dixon, *The Roman Family*, p. 67 (参考第1章注释16)。
34. Bruce Thornton, *Eros: The Myth of Ancient Greek Sexualit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7), pp. 167–68; W. K. Lacey,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15.
35. 赫西俄德 (Hesiod), 古希腊诗人, 约生于公元前8世纪, 著有《工作与时日》和《神谱》, 被称为“希腊训谕诗之父”。
36. Elaine Fantham et al., *Women in the Classical World: Image and Tex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23; Lacey,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pp. 71–72.
37. Forgeau, "The Pharaonic Order."
38. Susan Niles, "Women in the Ancient Andes," in Vivante, ed., *Women's Roles; Gailey, Kinship to Kingship* (参考第3章注释28); Johnson and Earl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参考第3章注释10)。不过, 奴隶经常被禁止结婚。Marc Van de Mierop, "Women in the Economy of Sumer," in Barbara Lesko, ed., *Women's Earliest Records from Ancient Egypt and Western Asia*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9); Lerner,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 Rita Wright, "Technology, Gender and Class: Worlds of Difference in Ur III Mesopotamia," in Wright, ed., *Gender and Archaeolog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39. 此处指卢修斯·塞涅卡 (Lucius Anneus Senec, 约公元前4—公元65年), 是古罗马的政治家、哲学家和悲剧作家。
40. Judith Evans Grubbs, "'Marriage More Shameful than Adultery': Slave-Mistress Relationships, 'Mixed Marriages,' and Late Roman Law," *Phoenix* XLVII (1993), p. 125;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pp. 193–95; Dixon, *Roman Family*, pp. 92, 124; Jo Ann McNamara, "Matres Patriae/Matres Ecclesiae: Women of Rome," in Bridenthal, Stuard, and Wiesner, eds., *Becoming Visible*, p. 88.
41. David Cherry, ed., *The Roman World: A Sourcebook*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1), pp. 70–78.

42. 本书《圣经》段落译文均引自和合本《圣经》译本，以下皆同。

## 第5章 借来之物：古典世界和早期基督教中的婚姻传统

婚姻联盟的变动、姻亲的弄权以及继承权纠纷带来了剧烈的骚动和频繁的暴力，这使得统治者尝试限制互为对手的家族结盟。如果能制止两个敌对王朝之间破坏性的权力纷争，那么靠贸易或农业生产为生的群体也能从中得益。因此，古代世界的改革家一直在努力寻找更少受到人为干预、更具预见性的统治形式。

最终，这些努力都未能成功取代婚姻联盟制度在政治经济领域中扮演的核心角色。但是，有三种削弱贵族家族势力的尝试，最终对婚姻在西欧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第一个尝试是公元前5世纪雅典建立民主体制；第二个尝试是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早期推行普遍适用的法律制度，以及发展职业军队；第三个尝试发生在罗马帝国晚期，基督教作为一种制度出现，将四海皆兄弟的普世理想和国家权力的诸多象征结合在一起。

古代雅典的民主试验，挑战了贵族在政治权力和司法上的垄断地位，同时留下了可与家族式忠诚抗衡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哲学理念。罗马率先用职业军队、官僚机构以及普遍法则系统来限制私权的使用。基督教的精神信仰则将对上帝的忠诚升华至对家庭和婚姻关系的忠诚之上，它在性行为 and 离婚上不断变化的立场最终改变了整个西方的婚姻规则。

### 雅典人的试验

在公元前8世纪，希腊是由武士首领所统治的地区性酋邦的集合。



随着一些酋邦发展成为繁荣的城邦，新兴的社会阶层也出现了。他们不依赖家族关系和婚姻联盟，而是靠制造业、贸易或行政技术为生。贵族们鄙视这些人群，尤其恼怒于他们的财富超过了老贵族。商人阶层也对贵族感到不满，因为贵族家庭通过亲戚和婚姻关系主宰了政治生活，将家族利益置于他们所生活的城市或国家的更广泛利益之上。在同一个地区同时存在几个势均力敌、互相争夺霸权的贵族家族，他们令希腊尤为动荡，也扰乱了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正常秩序。📖

贵族和君主的思想中没有对国家、体制或抽象原则的忠诚。他们的责任感建立在家庭纽带、婚姻联盟和个人的友谊盟誓之上。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创作于公元前8世纪，反映了蕴含在贵族阶层的职责和忠诚里的浓烈个人色彩。特洛伊战争缘起于一场通奸。📖

在贵族统治的社会中，就连司法系统也以家族关系为基础。如果有人杀死了一位重要人物，哪怕他是为了保卫国家或奉君王之令，由于亲属之间的传统义务，他也将遭到受害者的家人及朋友的复仇和惩罚。早期的希腊法律明确规定，一个人被谋杀，死者的男性亲属（上溯至“表亲的儿子”）都有为他复仇的责任。

有时候，家族会承认他们的某个家庭成员犯下了罪行，需要对受害者进行赔偿。若非如此，复仇者反而会遭到杀人凶手的家人的报复。当每个人（包括表亲的儿子）都有责任复仇时，这个“司法”系统将沦为世世代代的仇恨，激发无休止的杀戮循环。希腊戏剧中常常上演这样的剧情。

在公元前7世纪和公元前6世纪，僭主夺取了几个希腊城邦的政权，将他们的意愿强加在其他势力强大的家族身上。当时的“僭主”一词比今天更偏向褒义。僭主们通常有穷苦农民和新兴中产阶级的支持，后者以贸易及产业为生，渴求社会稳定。这两个支持群体都认为，独裁者的统治无论有多强横，都比对立的贵族家族之间的无休止内斗更好一点。

雅典的贵族们早在僭主从他们之间产生之前，就认识到了改革的必要。在公元前594年，他们将一位叫梭伦的贵族选为执政官。但梭伦无法使长期争斗的贵族听命于他。另一名贵族随后夺取了政权，尝试建立稳定的僭主制，但也不太成功。直到公元前508年克利斯梯尼上台，僭主制才为雅典民主打下基础。在克利斯梯尼及其继任者的统治下，雅典城邦得以比其他古代城邦更彻底地约束贵族政治和王朝统治，其中一些措施被2000年后的西欧采用。


雅典的改革者推行民法、抽象的司法原则和爱国主义规范，以代替血缘关系和私交联盟的狭隘义务。一部公元前6世纪的法律规定，“凡是有意愿的个人”，而不只是亲属，都可以发起针对施害者的法律诉讼，为受害者寻求赔偿。这部法律还禁止施害者的亲属向那些为了寻求正义而上诉的人寻仇。另一条法律限制了那些由小妾或女俘虏所生的孩子的继承权。继承权已不再仅靠血统来判定，还需要父母的婚姻为国家所认可。此外，雅典的领导者还试图限制贵族家族在宗教团体中担任的角色，使其主要担任名义上的职务。所有这些禁令都是为了削弱贵族获取社会地位和召集追随者的能力。

对贵族家庭的传统政治特权最为激进的攻击，就是雅典的主要行政机构——五百人议事会（Council of 500）的成立。直到公元前5世纪初，议事会的成员和陪审员都是由抽签决定的。这既能防止有权有势的家族控制选举和法庭判决，也使每一位公民都有机会在政府中扮演活跃的角色。

实际上，雅典的民主是很有限的。奴隶的数量是公民的两倍，女人或外国人不享有公民权。但对于那些有资格参与其中的人来说，这一新生的民主体制意义非凡，它削弱了贵族家族建立和维持私人权力基础的能力。

财富和家族关系仍然发挥着作用。但雅典的立法者不再允许贵族家族以对个体的效忠或家庭纽带为基础来征募和指挥自己的军队。相反，

他们要求个体家庭直接向城邦提供士兵。在雅典的公共建筑以及钱币上，守护女神雅典娜和智慧的化身猫头鹰，取代了贵族家族的徽章。雅典娜没有敌对家族，也没有婚姻联盟。传说她是从宙斯的头部以成年形态跳出来的，因此没有母亲那边的亲戚来争夺她对国家的忠诚。


城邦还行使自己的权威，代表孤儿、未成年人甚至未出生的孩子的利益，这些人之前可能处在大家族的管辖和控制之下。遗嘱的引入，正如它的字面意思，意味着亲属不再能自动拥有已逝家庭成员的财产。这些措施以及其他类似的手段，使得个体核心家庭更加独立于大家族。

随这些政治变化而来的，是对贵族家庭的特权和积习发起的猛烈攻击，尤其是针对他们在权力斗争中惯用的婚姻阴谋、个人权术以及联盟转换。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民首先要效忠国家，而不是效忠自己或者家庭。柏拉图写到他的理想国时，认为家庭应该被完全废除。

希腊文学更常见的一个观点，是抨击那些认为对大家庭尽忠要重于对丈夫尽妇道的女人。一个女子与娘家持续不断的联系，象征着贵族统治最为严重的泛滥。雅典剧作家在悲剧中深入探讨这一主题，直到今天仍然激发着我们的想象力。

希腊第一位伟大的悲剧作家埃斯库罗斯（Aeschylus）在完成于公元前5世纪的剧作三部曲《奥瑞斯提亚》（*The Oresteia*）中发起了对贵族统治和婚姻政治的有力控诉。剧作根据一个古老的希腊传说改编，谴责贵族的婚姻阴谋，主张新的义务等级。

在三部曲的第一部开头，阿尔戈斯的国王阿伽门农在特洛伊战争胜利后回到家中。他不知道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有了一个情人，名叫埃吉斯托斯，他们一同密谋要杀害他。开场白解释道，私通的两人出于一些缘由，都对阿伽门农及其先人心怀怨恨。在去特洛伊的路上，阿伽门农为了使船只得到有利的风向，献祭了自己的女儿伊菲革涅亚。克吕泰涅斯特拉好几年来都因为他杀了他们的女儿而闷闷不乐。埃吉斯托斯则盼

望为兄弟复仇——阿伽门农的父亲阿特柔斯杀害了他的兄弟，并把肉喂给了埃吉斯托斯毫无疑问心的父亲，因为他父亲曾和阿特柔斯的妻子上过床：“冤冤相报，杀戮不歇/亲人的鲜血再度流淌/愤怒仍未平息……为被害的孩子报仇雪恨。”

然而，阿伽门农对这些深仇大恨毫无察觉。从战场归来后，他傲慢地踏进宫殿，吩咐手下照料他带回来的情妇。克吕泰涅斯特拉随后秘密杀害了他。她和埃吉斯托斯接下来流放了她为阿伽门农所生的儿子俄瑞斯忒斯，宣布他们两人会共同和平统治国家。尽管剧作期望我们谴责这对恋人的所作所为，两位胜利者却比许多真实的古代统治者仁慈得多。古代统治者通常会残忍地杀害敌人的所有后代，连那些与自己有亲属关系的人也不放过。

第二部剧作发生在七年之后。被流放的儿子俄瑞斯忒斯回到故乡，受神祇阿波罗的命令，为他的父亲复仇，不然他就要去见复仇三女神——她们惩罚那些杀害亲人、背叛主人或客人、亵渎神明的人。复仇三女神代表着古老的家族复仇原则，从不因杀害阿伽门农而惩罚克吕泰涅斯特拉，因为她与丈夫并无血缘关系。她们也不会指使俄瑞斯忒斯杀死她来报仇雪恨，只是在阿波罗的威胁下，俄瑞斯忒斯才采取行动。但就在俄瑞斯忒斯杀死克吕泰涅斯特拉之后，复仇三女神——“复仇的猎犬，被母亲的鲜血激怒”——找到了他。尽管她们没有对杀死丈夫的妻子进行任何惩罚，却被杀死母亲的孩子激怒了。

最后一部剧作处理前两部提出的两难格局。这两桩罪行哪个更恶劣？一桩罪行，是妻子杀害和她没有血缘关系的丈夫，后者杀了他们的女儿，又把一个情妇带回家来，进一步侮辱了妻子。另一桩罪行，是儿子杀死了母亲，后者和他人通奸并谋杀了丈夫。从贵族的标准来看，这是个棘手的问题。母亲与孩子之间的纽带，至少也和丈夫与妻子之间的纽带一样坚韧，而就算在男权统治的大背景下，一位出身高贵的妻子也有权对侮辱尊严的行为进行报复。

但在戏剧中，阿波罗所代表的官方回答是明确的：一个女子对丈夫和君王的义务要比亲属血缘更重要。“他身为国王/奉神圣的旨意手执光荣的权杖。”阿波罗说道。比起遵从妇道，母子纽带是微不足道的。“母亲不是孩子的真正家长/虽然孩子名义上是她的，”阿波罗宣称，“她是看顾孩子成长的保姆/年轻的种子由其真正的家长——父亲所种。”

在戏剧的结尾，雅典娜（当时雅典的守护女神）同意了阿波罗的判决。不过，为了和解，她请复仇三女神扮演新的角色，成为“善心三女神”（Friendly Goddesses），保佑人们的家园，而不是坚持血债血偿。她们如果能够结束家族世仇和敌血复仇，就可以定居在雅典，被充满感激的臣民敬拜：“让战争成为陌生人的事，只发生在陌生人的门前/任由男人在那里竞逐荣耀吧；但在家里/别有任何争吵。”


在这个关于冤冤相报的寓言的“圆满结局”中，复仇三女神成了捍卫者，守护着非政治形态的婚姻以及民法居于家族世仇和争斗之上的地位。她们鼓励人们尊重贵族的传统美德，例如亲属纽带、对祖先神灵的敬拜以及战争中的英雄主义。但人们尊重这些，是为了报效国家，而不是为了家族或个人的利益。婚姻是一件私事，特征是丈夫的支配和妻子的顺从，以及儿子对父亲财产的有序继承。

《奥瑞斯提亚》当然不是真实的历史。但它说出了人们对贵族统治中的个人权谋和婚姻阴谋的普遍不满。这部戏剧在雅典首演的时间，仅仅是在一系列重要改革发生4年后——这些改革扩张了民事机构的权威，进一步削弱了基于家族和婚姻的贵族政治。改革措施包括：设立公民大会，对所有18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开放；建立一个判决法律纠纷的民众法庭，设6000位陪审员，陪审员的选择与出身阶级无关；组建一个由抽签选出的执行委员会。


对女强人的恐惧，正如《奥瑞斯提亚》和许多其他希腊悲剧所表达的，反映了人们对贵族家族姻亲纽带的不信任。雅典的领导者焦虑地想要将婚姻从两个家族的联盟转化为两个个体的结合。他们固然没有禁止



贵族或富有的平民缔结能带来经济或政治利益的婚姻，但他们一致努力将女性的活动范围限制在较为私人、次要的生活领域，使女性无法自己争取社会地位。

伯里克利在公元前451年到公元前450年颁布的一项法律宣布，除非父母皆为雅典人，否则将不能成为雅典公民。这似乎与一个观点相矛盾——女人甚至不算是孩子的真正家长，而只是男人延续血脉的工具。但是，这项法律的目的是减少策略性婚姻。在这些婚姻中，雅典贵族娶外国女子为妻，从而与另一个城邦或帝国的强大家族建立关系。一个雅典人若是缔结了这类婚姻，其后代会被剥夺公民权利。

这个全世界第一个民主政府试验丝毫没有改善妻子们的权利和社会地位。希腊妇女一生中的每时每刻都处在一个男人的正式监护之下。当她待字闺中时，父亲和兄弟控制她的行为，负责为她提供经济支持，包括提供嫁妆好让她能嫁人。在婚后，控制权被交到丈夫手上。甚至寡居也不能让一个女人摆脱对男性的依附，因为在丈夫死后，她的儿子便有权代表她行事。

从父亲到丈夫的权力移交被安排在订婚仪式上。在那时，父亲宣布：“为了生育合法的后代，我将这位女士交托给你。”小伙子则回答：“我接受她。”然后父亲公布双方之前同意的嫁妆数目。丈夫有单方面离婚的权利，不过，如果他无缘无故休妻的话，就必须归还嫁妆，外加18%的利息。

希腊富裕家庭中的妻子一般在室内或家中的内院活动，她们大部分时间都待在楼上的房间里，那个房间很可能与家中的其他地方隔绝。希腊人描述一位贤惠妻子的活动，可比《圣经·旧约》中的描述要静态得多了。一位受人尊敬的希腊妻子显然不能像《圣经·旧约》里对贤妻的描述那样，买下一块田地（她甚至不能前去查看），或者在公共场合卖她的亚麻布，或者将腰带出售给商家。一个雅典人自夸：“我的姐妹和



侄女受过良好的教育，若是有家庭成员以外的男子出现在她们面前，她们就会感到难为情。”当然，女性有很多事要做，包括《圣经》中提到的纺纱和织布，以及监督奴隶工作，但一位受人尊敬的希腊妻子会在家中完成所有这些事。📖

亚里士多德承认，对普通平民来说，将他们的妻子一直留在家中是不可能的。有记录显示，一些女性以洗衣女工、女裁缝、面包师、小贩、旅馆老板娘之类的身份出现在公共场合。但在历史上，雅典是19世纪以前仅有的几个主张妻子的理想身份是依赖丈夫的主妇而非丈夫的工作伴侣的社会之一。

男人对依靠他的妻子所负的责任，不被看作婚姻中双方义务的一部分，而是一种必要的社会秩序形态，类似于男人对孩子和动物施加的掌控。苏格拉底挑明了女人和动物之间的关系，认为妻子的品行败坏，应当归咎于没有好好管教她的丈夫，就像一匹马变得顽劣是骑手的过错一样。📖

和其他社会一样，希腊也有感情深厚甚至充满激情的婚姻。但希腊的真爱模式不是指夫妻关系。最真挚的爱情被认为存在于成年男子和少年的关系中。

历史学家伊芙·坎塔雷拉（Eve Cantarella）写道：一个雅典男人在高贵的同性关系中“表现出他更好的一面——智慧、自我进步的意愿和更高层次的感情”。放荡的性爱有违雅典人所看重的自控能力，但从适当的角度来看，同性性爱是一个年轻男子的道德及政治教育中可接受的一部分。有趣的是，男性卖淫会被当作一桩罪行，但女性卖淫就不会。坎塔雷拉认为这项法律的理据在于，男子之间基于自主选择的关系是受到高度肯定的，但金钱交易的介入贬低了这种关系。📖

在公元前431年到公元前404年，雅典与斯巴达之间的战争——伯罗奔尼撒战争——使雅典元气大伤，为它的光辉时代画上了句号。尽管如

此，雅典的哲学、文学和政治理论仍旧流传下来，影响了主要传承自罗马的西方公民传统。

## 罗马城邦中的政治与婚姻

罗马也是从城邦开始的。它在公元前6世纪末成为一个共和国，当时控制的土地面积仅有500平方英里。到公元前265年，罗马的统治范围延伸至整个意大利半岛（除了最北端的一小部分），土地面积5万平方英里。200年后，罗马的领土包括现在的希腊、西班牙、法国和德国，同时还有英格兰、小亚细亚和北非面积可观的一部分领土。

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间里，罗马人成功将婚姻和家族权谋逐出了政治舞台的中心。罗马从未像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那样彻底地限制贵族的政治影响力，但罗马城邦率先实施了几条政策，防止贵族为了争夺独裁统治权而开展毁灭性的竞争。

在公元前509年至公元前31年的400多年里，罗马是一个共和国。它拥有一个由贵族组成的权力强大的元老院，同时还设有百人会议，由成功的军事领袖和富有的公民出任代表。公元前471年，平民会议成立。这些政治机构组成了这样一个政府：贵族地主掌握巨大的政治和经济权力，却很少尝试在官方政治渠道之外自立为统治者。

罗马有一支非常高效且纪律严明的军队，以及一个幅员辽阔的帝国，需要专业管理人的治理。这些因素，加上罗马有修路筑桥等大型公共工程项目和一套系统的法律，使得中央政府比地方显得更有优势。显赫的地主家族不能竞逐至高的权力，直到公元前2世纪，小型农场瓦解和军队的过度扩张引起了罗马城邦的动荡不安，才使贵族和军队新贵再度抓住机会。

尽管罗马的自由民比起雅典在政治上有更多的不平等，罗马女人却

比雅典女人享有更多的自由。这里有两个原因：其一，贵族长盛不衰的显赫地位，使罗马上流社会家庭的妻女们拥有相对的自由；其二，由于男人在对外战争中的服役期延长，他们不在家的时间变长，有产家庭的主妇们便有机会多年独立打理事务，积累自己的财富，甚至获得政治影响力。📖

和古代世界的其他城邦一样，在罗马，婚姻和继承是转移及管理私有财产的主要方式。在希腊和其他农业社会，没有子女足以构成一个男人和妻子离婚的理由。同样，罗马人也认为婚姻的核心目的是生育合法的子嗣。对上流社会的罗马人来说，和谁结婚就决定了哪个孩子会继承家族的财产和姓氏。婚姻还能在家族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有时还会把相继娶了同一个女人的男人们紧密联结起来。📖

在今天，很多人同样认为生育后代应该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但他们会震惊于罗马人对这一观念的解读。罗马人认为，子女是为了家族而来到这个世界的，他们只有得到父亲的允许才能活下来。举个例子，当罗马人谈论“养育”📖一个小孩时，他们表达的意思和我们不一样。传统上，罗马父亲会抱起新生儿，以表示他同意这个孩子作为家庭的一员而活下来。如果他不抱起孩子，孩子就会被抛弃，或死于曝晒，或被他人收养。

在罗马统治时期的埃及，一个丈夫写给他怀孕妻子的一封信表明了当时流行的共识：让不便养育的孩子死去是可以接受的。他先对家人致以“诚挚的问候”，并且告诉妻子，倘若他从亚历山大港抵家的时间晚于同伴，她也不必担心。然后这位丈夫写道：“我恳求你照料好小孩。等我们收到工资，我就立即寄给你。假如——祝你好运！——你生下了孩子，如果是男孩，就让他活下来，如果是女孩，就扔了吧。”就在这漫不经心的死刑宣判之后，他补充道，一位共同的朋友带来了妻子的讯息，妻子让他在旅途中记挂着她。他深情地回复：“我怎能忘了你呢？我求你不要担心了。”📖

罗马至少在早期的历史上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父权制社会。权力掌握在家族最年长的男性手中。无论儿子还是女儿都要服从父亲的权力，直到他去世为止。他们的儿女也一样。只有在父亲死去后，儿子才能获得父亲的权力。“家族”（*familia*）一词包含了所有在家长权威管辖之下或附属于这一家族的人，甚至还包括奴隶和冠着前主人姓氏的已经获得了自由的奴隶。👉

父权制对家庭的定义带来了有趣的结果：它把一家之主，也即男性家长，排除在家庭成员之外。男人不在家庭里，他们统治家庭。这个观念被西欧的基督教家庭沿袭下来，解释了为何这么多个世纪以来，家庭辅导手册都是发放到妻子而非丈夫的手里。一直以来人们都认为，丈夫不需要知道如何在家庭中行为得体，只需要知道如何让家庭成员行为得体。

撇开这些严格的父权制原则不谈，罗马人对合法婚姻的成立条件的态度是很宽松的。他们有几条规定：罗马公民必须获得特殊批准，才能和外国人或拉丁人（生活在罗马周边但不受罗马管辖的人）结婚，他们不能和奴隶或妓女结婚。曾经有段时间，元老院议员被禁止与出身底层社会的女人结婚。此外，如果没有获得父亲允许就结婚，则婚姻无效。

除了这些规定之外，罗马政府不会正式批准结婚或离婚。结婚的双方若没有触犯结婚的禁条，便不需要任何特殊手续来使婚姻合法化。当时的人们没有结婚证，也不像现代人那样对同居和婚姻有所区分。

罗马人将婚姻和纳妾明确区别开来，后者指的是一个男人将女性奴隶或女自由民纳为情妇。罗马也承认与一个社会阶层相近的女子同居和婚姻之间的差异。然而，这些差异完全是主观意图的问题。罗马法官认为，婚姻是由双方的“婚姻态度”（*material attitude*）来定义的。教育家昆提良（*Quintilian*，公元35—95年）总结了传统的法则：“若婚姻是出于双方的意愿，则没有什么能阻止它生效，即便没有一纸正式的婚

约。”反之，他指出：“如果双方没有结婚的意愿，签订婚约也没有用。”

离婚也同样以人们的主观意愿为基础。人们普遍认为，一纸简单的离婚意愿书就能立即中止一段婚姻，以至于一位生活在公元3世纪的法律评论家警告：“除非目的是建立永久的分居，否则就不是真实确凿的离婚……因此，如果丈夫在怒火的驱使下和妻子断绝关系，而她不久后回到家中，他们就不算离婚。”这一点需要被清楚地强调，从中可以看出，社会对自主离婚的接受度相当高。

有史料显示，最初只有男人有权离婚，就像许多中东的古代城邦那样。但是到了罗马共和国晚期，在罗马，离婚可以由夫妻任何一方提出，然后正式通知对方。在罗马帝国开国元首奥古斯都（Augustus，公元前27—公元14年在位）统治时期，关于单方面离婚的法律变得更加严格，需要七名见证者。但直到四个世纪以后（公元449年），法律才要求离婚的夫妻除了简单的通知之外还要出具正式的离婚声明。

我们不知道罗马社会的其他阶层中是否普遍存在离婚现象，但在上层阶级中这是很常见的。在公元前1世纪末，一个上层阶级的罗马人在为妻子撰写的葬礼悼词中悲叹：“如我们这般长久的婚姻实属罕见，不离不弃，直到生命尽头。我们多么幸运，共度四十载琴瑟和谐的光阴。”

此后，罗马帝国的基督徒君主尝试限制单方面离婚，但不太成功。跟后来的基督教政府不同，当时就连君主自己都认为，家暴是妻子跟丈夫离婚的正当理由。对待离婚的随意态度贯穿了罗马的大部分历史，我们从普鲁塔克讲述的一个故事中可以看出：一个罗马人因为要与擅于生养、为人持重、勤恳忠诚的妻子离婚而被朋友责备。普鲁塔克不无赞许地引用了那名男子的回复：一只凉鞋在旁人眼里或许很漂亮，但只有穿的人才知道它是否磨脚。



如果离婚是因为妻子的过错，尤其是当妻子存在不检点的性行为时，丈夫可以扣留她的一部分嫁妆作为惩罚。由于离婚后孩子仍归父亲监护，他可以保留原来嫁妆的一部分用作孩子的赡养费。但罗马也存在无过失离婚。另外，他们还预见并拒绝了类似契约婚姻的安排——当代美国的几个州就采用了契约婚姻，配偶要事先宣誓永不选择无过失离婚。在公元223年，国王亚历山大·塞维鲁（Alexander Severus）规定：“自古婚姻就应该是自由的。因此我判决，永不离婚的合约是无效的，在离婚时付罚金的承诺也一样无效。”

在塞维鲁的统治结束三个多世纪后，信奉基督教的罗马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尝试通过国家审批并颁发特殊证件的方式来确定婚姻的有效性。查士丁尼规定，习惯法中“结婚的意愿是使婚姻合法所需的唯一条件”这一规定，应当只适用于那些没什么财富可传给下一代的穷人。但是习俗根深蒂固，以至于查士丁尼后来放宽了法令。他还修订旧法，规定如果一个男人先是仅凭双方意愿结了婚，生了孩子，然后跟另一个女人缔结合法婚姻并生下了更多的孩子，那么第一段婚姻跟第二段婚姻的孩子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早期罗马和雅典一样，对一个女人的控制权在婚后会从她的父亲转移到她的丈夫手里。男人获得了控制妻子带来的全部财产的权利，但是妻子同样可以在他的家族中获得和血亲一样的所有权利。早期罗马的大多数婚姻都将女子放在她丈夫的“手”——夫权（*manus*）——下。但也有可能有另一种“去夫权”（*sin manus*）的婚姻，女性在婚后仍归父亲掌管。“去夫权”的婚姻不一定意味着女性享有更多的自由，因为她的父亲可以强行干预她的生活，灌输自己的意愿。但父系监护通常较为宽松，父亲也通常比丈夫早去世，这意味着许多女性可以在婚姻的中期便获得法律上的自主权利。

“去夫权”婚姻可能更多地和家族利益而非女性的需求相关。一些学者认为，“去夫权”婚姻使得父亲可以支付一笔较少的嫁妆，因为夫家不



需要把新娘当成他们的财产的共同继承人。此外，对于富有的贵族家庭而言，一个女儿的“去夫权”婚姻意味着丈夫的家族得不到她的遗产，如果她死去又没有留下遗嘱的话，她的父亲或兄弟就会继承她的财产。📖

早在公元前230年，付给丈夫的嫁妆就取代了付给新娘家人的聘礼，成为罗马婚事普遍的经济安排。在整段婚姻中，丈夫都控制着这笔嫁妆，但他必须在离婚时归还，除非女方行为非常放荡。因此，当一对上层阶级的罗马夫妻离婚时，往往丈夫要蒙受更多的经济损失。📖

上层阶级的男性通常在30岁前后娶妻，而女性则一般在青春期嫁人。且不论大多数夫妻之间明显的年龄差异以及罗马家庭中强烈的父权倾向，罗马男人往往会比希腊男人对妻子更加和蔼，对女儿更加慈爱。罗马夫妻之间的许多情书一直留存到今天，而夫妻一起出现在社交场合的习俗也很普遍。公元前1世纪的一位历史学家科尼利厄斯·尼波斯

（Cornelius Nepos）向他的罗马听众描述希腊的习俗有多么不同：“在我们看来很得体的许多习俗，在他们眼中都是坏品味。没有罗马人会不带妻子去晚宴派对，不允许母亲住家中最好的房间并在公共场合散步。希腊的习俗完全不同。女人不能出现在派对上，除非参加派对的人只有她的亲属；她只能坐在室内，那里被称为女眷内室（gynaecium）；没有男人能进去，除非他是近亲。”📖

虽然如此，罗马人对婚姻和谐与爱情的看重，仍然与大多数现代人期待的婚姻中的亲密关系很不一样。罗马人完全接受性行为的双重标准，以至于教育家昆提良用性行为的单一标准来作为不合逻辑的命题的绝佳例证：“如果女主人和男奴隶之间的关系是不光彩的，那么男主人和女奴隶之间的关系也是不光彩的。”在今人耳中，这个结论听上去挺合理，正如“母鹅吃着好吃的，公鹅吃也一样”。但对昆提良而言，这个类比是荒谬的，他毫不怀疑听众也会同意。他主张，认为男人应该和女人一样被同一种道德习俗约束，就像认为人类道德应该和动物道德相同一样，是不合逻辑的。📖

罗马共和国将民事法系、公共工程和官僚行政原则传给了西方世界，最终提供了皇家朝廷人为统治之外的另一种选择。但在共和国晚期，针对政治权力的个人阴谋和暴力争斗卷土重来。屋大维在公元前31年的亚克兴之战（Battle of Actium）中打败马克·安东尼和克利奥佩特拉。四年后，他将共和国改为帝国，以奥古斯都（意为“神圣之人”）的名义统治国家。在帝国时期，婚姻中的权术搬弄和王朝政治再次左右了权力传承的过程。

屋大维自己的第一段婚姻是出于政治原因缔结的，仅仅持续了两年时间。第一任妻子刚生下他们的女儿尤利娅（Julia），他就和妻子离婚，与莉薇娅（Livia）结婚。莉薇娅当时是有夫之妇，怀了丈夫的孩子。她的丈夫克劳狄乌斯·尼禄（Claudius Nero）是一个世故且自私的罗马人，他同意离婚，甚至出席了婚宴。👉

两个男人都从这次改嫁中得到了好处。克劳狄乌斯·尼禄出身于一个有权有势的贵族家族，但曾是马克·安东尼对抗屋大维（奥古斯都）的支持者，他需要重新获得新皇帝的青睐。对奥古斯都而言，莉薇娅的家族关系比第一任妻子的家族关系有用得多，而且莉薇娅给他带来了上一次婚姻的孩子，在奥古斯都和克劳狄乌斯·尼禄的家族之间建立起有力的利益联系，后者很高兴他们的孙子成了皇位的潜在继承人。

当莉薇娅和奥古斯都的婚姻没有产生任何子嗣时，美梦成真了。奥古斯都将莉薇娅的儿子提比略（Tiberius）当作继承人，然后命令提比略和他怀孕的妻子离婚，娶皇帝的女儿尤利娅为妻。和生父尼禄不一样，提比略接受得很不情愿。据历史学家苏埃托尼乌斯（Suetonius）记录，提比略即便是满怀遗憾地和前妻离了婚，也仍然渴慕着她：“他唯一一次碰巧见到她时，用饱含深情、热泪盈眶的眼神一路追随着她，流露出以后再也见不到她的依依不舍。”👉就算心碎，提比略还是服从要求，继承奥古斯都的位子成了皇帝。

奥古斯都不遗余力地重整家庭关系直到自己称心如意，成为家庭稳定和女德的热烈支持者。和同时代许多鼓吹婚姻神圣的人一样，他自己的离婚和诸多性关系无碍他把婚姻美德和“家庭价值”强加在他人身上。事实上，奥古斯都甚至开展了史上最早的一场鼓励婚姻的运动。

奥古斯都发起这场关于家庭价值的运动，部分原因是增加出生率。皇帝颁布法令，要求罗马人必须在一定的年龄结婚，如果他们不这样做，或者没能在离婚或丧偶后再婚，就会受到惩罚。一个没有结婚的人不能获取任何人的遗产或遗赠，除非来自近亲。一个已婚但没有孩子的人如果接受了这样的遗产或遗赠，必须被没收半数以上。申请在政府部门工作的人，如果是已婚人士就会被优先考虑，如果育有子女则更加优先。📖

奥古斯都还规定，一个出身自由民的女性如果有三个孩子，就可以得到法律豁免，不必终生处在丈夫或父亲的监护之下。一个获得自由但仍受前主人监护的女性奴隶，如果生下四个孩子，就可以摆脱前主人的控制。

尽管鼓励结婚，奥古斯都并没有对离婚加以限制。事实上，一个女人如果犯下通奸罪，便必须离婚。通奸罪成了一项刑事犯罪，可受到流放的惩罚。一旦通奸成为一项罪行，由国家而不是由女人的丈夫或男性亲戚来惩戒，丈夫就不再能因为喜爱妻子，而对妻子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个丈夫如果不和犯下通奸罪的妻子离婚，就可能被控诉为帮凶。如果丈夫离婚，但没有在60天内起诉妻子，案子可交由外人进行追诉。犯下通奸罪行的女人会失去一半嫁妆以及三分之一的其他财产，被流放到小岛上，禁止再次结婚。📖

奥古斯都支持家庭的立法，伴随着一波被刻意塑造出来的对假想中的早期美德的缅怀。那时的女人不被允许喝酒；根据讽刺作家尤维纳利斯（Juvenal）的说法，妻子们在织机上的工作太累了，以至于没有精力

再去通奸。

以家庭为重的立法措施和宣传运动，对罗马人的道德意识和行为模式影响甚微。鼓励生育的法律确实促使那些有意进入元老院的年轻男子早点结婚生子，以利用结婚生子增添资历。但是当时的人抱怨，大多数妻子还是在限制孩子的数量，要么运用残忍的节育手段，要么抛弃婴儿。道德法也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后果。罗马对违反性交禁令的上流社会女性实施重罚，竟然促使一些人注册为妓女，以便逃避政府针对贵妇人婚外情的惩罚。

但是，对家庭美德大加颂扬仍然是奥古斯都时代的一项重要主题。奥古斯都推举自己的妻子莉薇娅和姐姐奥克塔维娅（你应该还记得，她曾嫁给马克·安东尼）为女性美德的典范。她们的形象被铸在钱币上，塑像被陈列在庙宇和公共建筑里。奥克塔维娅尤其受大众欢迎，她作为一个被抛弃的妻子得到人们的同情，又因为愿意抚养安东尼的第一任妻子以及克利奥帕特拉所生的孩子而广受赞扬。至于这位推崇家庭价值的皇帝谋杀安东尼的长子以及克利奥帕特拉与恺撒之子的事，已不再被人提起。

尽管如此，尤利娅（奥古斯都第一任妻子所生的女儿）还是引发了一起严重的公关危机。提比略曾非常不愿意抛弃妻子迎娶尤利娅，其中一个原因是尤利娅在之前的婚姻中已经有丑闻传出。据说，当尤利娅被问到为何即便有许多婚外情，她的五个孩子却都肖似丈夫时，她愉快地回答：“我从不在货舱没装满的时候载客。”

尤利娅和提比略的婚姻没有使她的不忠行为有所收敛，反而变本加厉，使得奥古斯都不仅同意两人离婚，还公开训诫女儿。据塞涅卡记录，奥古斯都在公元前2世纪写信给元老院：“通奸者蜂拥至（尤利娅）家中，整个国家都被她的夜夜笙歌吵得不得安宁。”

奥古斯都放逐了尤利娅的情人——四个年轻的贵族，并命令第五个

情人自杀。他还将尤利娅驱逐到一个小岛上，禁止她接触男人与酒。六年后，他将犯下同样罪行的孙女也流放了。

奥古斯都建立的帝国经历了大约两个世纪风平浪静的时光。但到了第三个世纪，军队的过度扩张、农业问题、城市衰退、外国入侵以及日益严重的社会骚动，导致有序的政治继承制度开始崩塌。军队首领篡夺王位，又被其他拥有更强大军队或更多雇佣兵的首领推翻。在公元235年和公元284年间产生了26个皇帝，只有一个皇帝逃过了死于非命的下场。

尽管如此，和雅典一样，罗马为后世留下了组织政治生活、军事活动和司法的一套模式，这套模式不允许有权势的贵族利用婚姻关系和个人效忠来获取权力。罗马带来了组织军事行动、赋税收缴和法定权利的机制，不再需要依赖婚姻同盟、血缘关系或地方心腹的势力。在衰落时期，罗马接纳了基督教，后者在日后发展为天主教会。它既是一个机构，也是一种意识形态，极大地改变了西方婚姻政治的历史。

## 基督教的出现

基督教始于一场犹太教的内部运动，是在罗马共和国的没落时代百花齐放的诸多流行宗教与神秘教派中的一员。早期基督教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观点和犹太教的不同之处在于，基督教相信上帝的国度近在咫尺，人们因此必须斩断世俗的羁绊，准备迎接即将降临的上帝之国。在随后的几个世纪里，这个观念被削弱，但早期的基督教对婚姻和亲属义务的敌视，已经到了任何从前的改革者（除了柏拉图）都无法想象的程度。耶稣坚称，和让人们准备好迎接上帝之国的降临相比，婚姻和亲属关系是次要的。“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门徒。”（《圣经·路加福音》14：26）当一个新门徒问他是否能悄悄走开，去参加父亲的葬礼



时，耶稣让他留下，“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圣经·马太福音》8：22）

许多早期的基督徒相信，婚姻会削弱达成灵魂救赎所需的严苛的自我控制能力。“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圣经·哥林多前书》7：32-34）

基督教对婚姻和两性的态度与大多数古老的宗教派别迥然不同。对印度教来说，结婚是一种神圣的行为，一个独身或未婚的人被认为是不虔诚的，或者至少是不完整的，没有资格参与某些宗教仪式。《圣经·旧约》及后来的犹太教教义将婚姻称为神的诫命，歌颂婚内性行为。犹太法典认为研究《妥拉》的学者应该在从事研究前结婚，“因为没有结婚的人会整天在脑海中盘旋着桃色念头”。👉

基督教的创始人同意犹太学者的意见，认为结婚比整天惦记着情色要好。但他们对婚姻的接纳要冷淡得多。“与其欲火攻心，”圣保罗不情愿地承认，“倒不如嫁娶为妙。”（《圣经·哥林多前书》7：9）。圣格列高利教皇（Pope Gregory the Great）在6世纪初解释道，尽管婚姻无罪，但“如果没有肉体的欢愉，就不会有婚姻的结合，而肉体的欢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于谴责”。👉

尽管在对待婚姻的问题上存在深刻的自相矛盾之处，基督教却严格禁止离婚。耶稣宣称，摩西对离婚的接纳，虽已被写入犹太婚姻法，却是对软弱和固执的人性的妥协。耶稣说，上帝真正的意图，是丈夫和妻子应当成为一体的血肉。“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圣经·马可福音》10：9）和世界上其他绝大多数的宗教不同，基督教的这条离婚禁令对男性和女性同样适用。

早期基督教对离婚和多配偶制的谴责是毫不含糊的。但实际上，在



基督教存在的头1000年里，教会对离婚的处理都很宽松。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它对一夫一妻制的支持立场甚至都不太坚定。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教会的权力和影响力壮大，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冲突为政治婚姻斗争掀起了新的波澜。

对罗马帝国多种族混杂的人口来说，基督教的深刻魅力之一在于，它并不将教众限制在单一民族或某个神秘的共同先祖的后代。教会向所有人敞开怀抱，提供兄弟般的情谊。它坚持谦卑、慈爱和灵性高于世俗的财富和权力，这一点对底层阶级和奴隶尤其有吸引力。

在早期，基督教很少遭到官方的反对，沿着罗马的商路和军事通道快速扩展。但随着它的影响力日益增长，一些罗马统治者担心，基督徒拒绝参加对城邦之神的崇拜仪式是一种颠覆政权的行为。在3世纪，几位皇帝试图通过暴力迫害信徒来镇压这个新兴的宗教。不过，这种镇压在公元4世纪平息了下去。313年，君士坦丁大帝颁布了一项宽赦基督教的法令。在狄奥多西一世统治时期，基督教成了帝国的国教，教会人员在担当人们的精神领袖之余，开始在国家中任职税收官、账目管理人和法律代理人。

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里，基督教会扩张了地理范围，并承担了更多的政府职能。同时，罗马主教的权力凌驾于其他省份的主教之上，开始被称为教皇（Pope，来自拉丁文papa，意为父亲）。当罗马帝国分崩离析时，教皇领导的机构仍然能够筹集资金，执行法律，保存史料，传授文化，进行国际外交，同时还是首屈一指的道德权威，当时只有寥寥几个机构能够做到这样。

随着帝国崩解，地方贵族争相控制本地的新兴王国。教会的行政和意识形态资源，连同教皇对国王权威的神圣化，变得不可或缺。准国王们为了取得教皇的任命印章费尽心思，许多教皇也见招拆招地与国王们周旋。

早期的基督教对世俗事务曾经是冷漠甚至充满敌意的，它看重独身主义甚于婚姻。但是随着教会发挥的政治作用和经济力量越来越重要，它已深深地卷入西欧新兴王国与婚姻和家庭生活有关的政治较量中。

- 
1. 关于希腊的讨论，我的资料来源（除非另行说明）包括Sarah Pomeroy, *Familie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Lacey,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Katz, “Daughters of Demeter”（参考第4章注释28）；Marilyn Arthur, “‘Liberated’ Women: The Classical Era,” in Bridenthal et al., eds., *Becoming Visible*（参考第3章注释39）；Victor Ehrenberg, *The Greek State* (New York: W. W. Norton, 1964); M. T. W. Arnheim, *Aristocracy in Greek Societ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77); Chester Star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Growth of Early Greece, 800–500 B.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Gustave Glotz, *The Greek City and Its Institutions*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69); Victor Ehrenberg, *The People of Aristophanes* (New York: Schocken, 1962);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参考第4章注释20）；Giula Sissa, “The Family in Ancient Athens,” in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参考第1章注释11）；Cynthia Patterson, *The Family in Greek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Cheryl Anne Cox, *Household Interests: Property, Marriage Strategies, and Family Dynamics in Ancient Athe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特洛伊战争的起源是为了争夺世界上最美丽的女子海伦。海伦是斯巴达国王墨涅拉奥斯的妻子，后被特洛伊国王的儿子帕里斯拐走。因此，墨涅拉奥斯的哥哥阿伽门农率领希腊军对特洛伊发起十年战争。这一战争在《伊利亚特》中被详细记述。
  3. 据《伊利亚特》记载，阿伽门农与阿喀琉斯的矛盾，起源于阿伽门农将阿喀琉斯俘获的美人布里塞伊斯据为己有，这令阿喀琉斯感觉倍受侮辱，因此拒绝带领他的士兵出战。阿喀琉斯最好的朋友帕特罗克洛斯不忍希腊军节节败退，伪装成阿喀琉斯的样子带兵出战，却死于特洛伊王子赫克托耳之手。盛怒之下，阿喀琉斯重新加入战争，与赫克托耳决斗并杀死了他。
  4. 遗嘱的英文为will，也有“意愿”的意思。
  5. Aeschylus, *The Oresteian Trilogy*, trans. Philip Vellacott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9), p. 47. 接下来几段的引用分别摘自第50、147、168、169和176页。辛西娅·帕特森（Cynthia Patterson）的著作《希腊史中的家庭》（*Family in Greek History*）为阅读这部戏剧提供了不同的角度，可作为对我的分析的补充。
  6. 伯里克利（Pericles，约公元前495—前429年），著名政治家，雅典黄金时期的重要领导人，其改革措施对推动雅典民主政治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
  7. Katz, “Daughters of Demeter”; Thornton, *Eros*（参考第4章注释29）。
  8. Eva Cantarella, *Pandora’s Daughters: The Role and Status of Women in Greek and Roman*

Antiquity(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6; Fantham et al., *Women in the Classical World* (参考第4章注释30)。

9. Thornton, *Eros*.
10. Cantarella, *Pandora's Daughters*.
11. 关于第一个原因, 参见Arthur, "Liberated Women," p. 79。第二个原因参见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pp. 179–85。还可参见Peter Stearns, *Gend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Routledge, 2000), p. 15。
12. 除非另作说明, 关于罗马婚姻的资料主要来自Dixon, *The Roman Family* (参考第1章注释16); Treggiari, *Roman Marriage* (参考第4章注释22)。
13. 原文用rising一词, 可作“养育”或“举起”解。
14. Mary Lefkowitz and Maureen Fant, *Women's Lives in Greece & Rome: A Source Book in Translation* (London: Duckworth Press, 1992), p. 187.
15. K. R. Bradley, *Discovering the Roman Family: Studies in Roman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Dixon, *Roman Family*; Treggiari, *Roman Marriage*; David Herlihy, *Medieval Househol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6. Ulpian's Rules, excerpted in Emilie Ant, ed., *Women's Lives in Medieval Europe: A Sourcebook*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 34.
17. Treggiari, *Roman Marriage*, p. 54.
18. 此处指屋大维。
19. David Cherry, ed., *The Roman World: A Sourcebook*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1),p. 55.
20. *Ibid.*, p. 53.
21. Lefkowitz and Fant, *Women's Life*, p. 112; Dixon, *Roman Family*, p. 51; Treggiari, *Roman Marriage*,pp. 441–65.
22. Philip Reynolds, *Marriage in the Western Church: The Christianization of Marriage During the Patristic and Early Medieval Periods* (Leiden: E. J. Brill, 1994).
23. *mnus*一词有两种意思, 分别是“手”和“夫权”, 此处为双关。
24. 除了Dixon和Treggiari的著作, 还可参见A. S. Gatwick, "Free or Not So Free? Wives and Daughters in the Late Roman Republic," in Elizabeth Craik, ed., *Marriage and Property*(Aberdeen, U.K.: Aberdeen University Press, 1984)。
25. *Ibid.*; Jo-Marie Claassen, "Documents of a Crumbling Marriage: The Case of Cicero and Terentia," *Phoenix* 50 (1996); Judith Evans Grubbs, "'Pagan' and 'Christian' Marriage," *Journal of Early Christian Studies* 2 (1994).

26. Lefkowitz and Fant, *Women's Life*, pp. 164–65.还可参见Judith Hallett, *Fathers and Daughters in Roman Society: Women and the Elite Fami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一项关于配偶墓志铭的研究显示, 罗马丈夫对他们已逝妻子的描述比起希腊丈夫要个性化得多。他们记录下了妻子令人心仪的某些特质, 而不是写一些陈词滥调。R. B.Lattimore, *Themes in Greek and Latin Epitaph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42)。
27. 摘自Craig Williams, *Roman Homosexuality: Ideologies of Masculinity in Classical Antiqu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2。
28.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的几段, 参见Gordon Williams, “Representations of Roman Women in Literature,” in Diana Kleiner and Susan Matheson, eds., *I Claudia: Women in Ancient Rom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Art Gallery, 1996), p. 133; Donna Hurley, “Livia (Wife of Augustus),” in *Online Encyclopedia of Roman Emperors*, [www.romanemperors.org/livia.htm#N\\_2](http://www.romanemperors.org/livia.htm#N_2).(1999).Accessed April 25, 2002。
29. Suetonius Tranquillus, *Lives of the Caesars*, Book III, Tiberius, VII:2, trans. J. C. Rol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65), pp. 302–03; Treggiari, *Roman Marriage*, p. 47.
30. 本段和下面几段讨论的奥古斯都法令, 详细的资料可参见Treggiari, *Roman Marriage*, and Dixon, *Roman Family*。也参见Will Durant, *Caesar and Christ*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1944)。
31. Grubbs, “‘Pagan’ and ‘Christian’ Marriage.”
32. Treggiari, *Roman Marriage*.
33. Durant, *Caesar and Christ*, p. 230 and note 40, p. 686.
34. Williams, “Representations of Roman Women,” p. 133.
35. 关于印度教的信条, 参见Mani Ram Sharma, *Marriage in Ancient India* (Delhi: Agam Kala Prakashan, 1993); V. V. Prakasa Rao and V. Nandini Rao, *Marriage, the Family and Women in India* (New Delhi: Heritage Publishers, 1982)。关于犹太教的婚姻和历史, 参见Carol Meyers, *Discovering Eve: Ancient Israelite Women in Contex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Alan Segal, *Rebecca's Childre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Roman World* (Cambridge,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Norman Gottwald, *The Tribes of Yahweh: A Sociology of the Religion of Liberated Israel* (Maryknoll, NY: Orbis Press, 1979); Michael Coogan,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iblical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Naomi Steinberg,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Genesis: A Household Economics Perspective* (Minneapolis:Augsburg Fortress, 1993); Arlene Swidler, ed., *Marriage Among the Religions of the World* (Lewiston,Maine: Edward Mellen Press, 1990); Satlow, *Jewish Marriage in Antiquity*, pp. 131–61 (参考第2章注释16)。

36. 也有人不同意这个观点。在公元4世纪晚期，修士乔维安（Jovian）震惊了绝大多数的基督教学者，因为他认为处女和已婚女性的德行操守没什么真正的不同。“别骄傲”，他告诫处女，因为“你和你已婚的姐妹都是同一个教会的成员”并且“拥有同样的美德”。但是乔维安的信条遭到了罗马和米兰的教会会议的正式否认。David Hunter, *Marriage in the Early Church*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2), pp. 16–21. 格列高利教皇的话摘自Pierre Guichard and Jean-Pierre Cuviller, “Barbarian Europe,” in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p. 331。除非另行说明，我关于希腊的讨论包括以下资料来源：Sarah Pomeroy, *Familie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Lacey,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Katz, “Daughters of Demeter”; Marilyn Arthur, “‘Liberated’ Women: The Classical Era,” in Bridenthal and Koonz, eds., *Becoming Visible*; Ehrenberg, *The Greek State*; Arnheim, *Aristocracy in Greek Society*; Star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Growth of Early Greece*; Glotz, *The Greek City and its Institutions*; Ehrenberg, *The People of Aristophanes*;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Giulia Sissa, “The Family in Ancient Athens”; Patterson, *The Family in Greek History*; Cox, *Household Interests*。

## 第6章 玩弄教皇，俘获皇后：欧洲中世纪早期的贵族婚姻


在1981年，全世界7.5亿电视观众观看了英国皇室继承人查尔斯王子和戴安娜·斯潘塞（Diana Spencer）小姐宛如童话一般的婚礼。他们在接下来的18年中从未淡出过人们的视野，这段婚姻也变成了双方对出轨行为的控诉，在戴安娜死后多年仍然为人们津津乐道。

查尔斯王子屈服于皇室压力，娶了一位比自己年轻得多的女士，她有着优秀的血统、姣好的容貌和健康的体魄。她立刻交出了这个君主制国家所盼望的东西——两个儿子，“一个继承人，一个储备继承人”。在保证皇室血统得到延续后，查尔斯回到了多年情人卡米拉·帕克-鲍尔斯（Camilla Parker-Bowles）的怀抱。戴安娜王妃后来也有了自己的情人，但她的丈夫早前的出轨使得大众更偏向于支持她。戴安娜曾对一名电视记者发表了一通广为人知的抱怨：她在结婚时从没意识到这桩婚姻是场三人行。


在罗马帝国衰亡后，西欧出现了许多国家。对这些国家的贵族和王室成员来说，三人行的婚姻看起来真是寂寞极了。在中世纪的欧洲，贵族婚姻要牵涉到几十个人，国王与王后的婚姻涉及的人会更多。

中世纪婚姻这部大戏的众多角色班底，包括在古代世界中参与政治婚姻的所有玩家：父母、姻亲、贵族情敌、侍妾、情妇、兄弟姐妹、叔伯，还有前妻或情妇所生的孩子们。但在中世纪欧洲，主教、大主教、教皇和教会改革者同样要求拥有话语权。当一场离婚或再婚事件到了成败攸关的时刻，这些相关利益团体之间的冲突就会更加变幻莫测，刀兵相见也不是什么罕见的事。



罗马帝国在公元4世纪至5世纪解体，分裂成了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罗马帝国的首都在330年迁移到了君士坦丁堡，希腊语统治集团控制了后来的拜占庭帝国的中心地带。尽管拜占庭的皇帝继续宣称拥有原来整个罗马帝国的主权，他们的权力范围却只触及帝国的东部。不过，拜占庭的统治者们掌管着君士坦丁堡、尼科美底亚、亚历山大港这些富裕的大城市，他们有足够的财力来建立一个强盛的神权政治国家，并配备复杂的官僚机构。这些强大的国家机构由中央集权的教会支持，有了它们，拜占庭的皇帝们得以统治军队和贵族，遏制他们的野心。

不过，在原罗马帝国的西部，日耳曼人的武士部落在5世纪至6世纪建立起一些松散的酋邦和小国家。孱弱的新王国不断成立又崩塌，在这个破碎的世界里，婚姻和家族政治又一次粉墨登场。日耳曼征服者利用婚姻来订立和平条约，与他们征服的领地上的罗马地主们缔结联盟，大肆鼓吹自己的贵族地位或皇家权威。在这些动荡的西方王国中，家族和婚姻政治对权力斗争来说至关重要，这种情况在拜占庭帝国从未出现过。

在中央集权、神权政治主导的拜占庭帝国，手握大权的皇帝不需要冲着家族关系来选择妻子。事实上，拜占庭统治者们常常在“新娘秀”上选妃子，就像一场现代的选美盛会。来自帝国各地的新娘候选人鱼贯走到皇帝面前，皇帝可以选择合眼缘的任何女子，无论其出身阶级如何。在中世纪的西方，很少有国王拥有这么稳定的权力和地位，能够让他把美貌看得比出身和人脉重要。

拜占庭帝国的上层社会自然也存在为了政治和经济利益而缔结的婚姻。但贵族家庭很少能把婚姻同盟当成政治权势的跳板。皇帝的权力足够强大，能够阻止野心勃勃的新贵缔结一段可能产生一个对立统治集团或者将太多资源集中到一个家族中的婚姻。当皇帝发现一个婚姻联盟具有威胁性时，他只需棒打鸳鸯，强迫丈夫或妻子（或夫妻俩）去当神职人员。

在原罗马帝国的西部，国王如果对贵族臣子的婚姻干涉太多，很可能被谋杀或废黜。西部的教会没有直接和任何一个统治者结盟，甚至连自己的立场也不统一，因此西部的国王不能指望教会支持他们的干涉行为。


因为拜占庭的统治者不必用政治婚姻来巩固权力，他们也就不需要庇护贵族姻亲，也不必冒险迎娶妃嫔，以免她们生下互相竞争的继承人。相反，他们指派宦官（阉割过的奴隶）作为宫廷官员，以此来将皇位继承权的争斗最小化。宦官没有能力生下自己的孩子，又遭到贵族的怨恨，因此和一般的西部王室妻子及其姻亲相比，宦官更依赖君王的统治，对君王也忠诚得多。👉


拜占庭帝国建立起可靠的职业军队、有执行力的法律条文、精密复杂的官僚机构以及统一的教会组织，这比西部统治者早了将近1000年。在这之前，没有一个西部统治者能建立任何类似的集中了军事力量、道德权威和法律管辖权的独裁统治。

对婚姻政治最为重要的是，没有一个西部统治者能宣称自己拥有独一无二的精神权威或高贵血统。当日耳曼人涌进因罗马帝国瓦解而留下的真空地带时，他们没有世袭的贵族制度，尽管一些武士首领声称自己是神祇的后代。但是，这些神祇对被他们征服的罗马人来说毫无意义，而且许多在中世纪早期自立为小国国王的武士首领，虽然登基前声称自己拥有皇室血统，却很是可疑。新的统治者也不能打罗马帝国的旗号，因为拜占庭帝国已经这么做了。对合法性、继承权和政府的质疑随时都可能出现。👉

在这种背景下，家族关系和婚姻同盟对于建立新的统治精英阶层并争夺至高权力而言相当关键。由于没有军队或国家官员来维持秩序和执行法律，个人还是必须仰赖大家族的庇护和支持。就像在荷马时代的希腊那样，犯罪被当成是对家族的挑衅而非对国家法律的违抗，会遭到受

受害者家人的报复。权贵家族的成员平时总是藐视国王的法律，迫害任何想推行他们反对的国王法令的人，还暴力抵制意图惩罚其亲戚或部下的行为。

中世纪早期的国王确实曾尝试让大家族之间保持和睦。晚至9世纪的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阿尔弗雷德大帝（Alfred the Great）颁布法令规定，一个男子如果代表他的国王出战，就能免受家族世仇或血亲复仇的伤害。阿尔弗雷德大帝还允许个人为自己的直系亲属而战，“如果他受到不公正的攻击的话”。但是个人不得为了保护自己的亲属而对抗国王或其代理人。基督教会同样尝试限制个人的复仇行为。但还要过上好几个世纪，国王和教皇才能阻止贵族将对家族的效忠凌驾于法律之上。

传统的基于亲属关系的家庭网络仍然强大，教皇和世俗机构的影响力仍然薄弱，这使得婚姻对政治和战争的意义再一次变得至关重要。在日耳曼和维京社会中，妻子们“化干戈为玉帛”的角色在牵制猖獗的部族争斗方面已经举足轻重。

这样的策略还可能伴随着复杂的谋划，早期日耳曼王国的历史便说明了这点。它是西欧最强大的王国，在481年由军阀克洛维（Clovis）建立。身为一个年轻的地方君主，克洛维希望通过迎娶勃艮第国王父母双亡的侄女克洛蒂尔（Clothild）来扩张势力。勃艮第王国位于克洛维的领地的南边，在现在的法国境内。但是当克洛维派使节前去提亲时，克洛蒂尔的叔叔拒绝了这桩亲事。尽管如此，克洛蒂尔还是秘密地收下了使节带来的戒指，并将它藏在叔叔的宝库内。

第二年，克洛维再次提亲并指出，克洛蒂尔已经收下且保管了他的戒指。在日耳曼人以及西欧整个中世纪的习俗里，接受这样的信物便意味着结合的承诺，拒绝履行这一承诺可能会导致战争。强压怒火的勃艮第国王只好同意了这门亲事。

克洛蒂尔收下戒指很可能并不是出于少女的天真。如果她嫁给了叔叔的朝臣或亲戚，她的嫁妆实际上仍在叔叔的控制下。与克洛维结婚，她将成为王后。对克洛维来说，他得到了克洛蒂尔的嫁妆，现在还可以成为勃艮第国王的亲属。但或许克洛蒂尔施予丈夫的最重要的恩惠，是使他成了天主教徒。其他的日耳曼统治者拥护的是一种否定教皇权威的对基督教教义的解读。教皇渴望与一位承认其至高地位的统治者结盟，作为回报，罗马天主教会也给予克洛维及其后代官方支持。

克洛维和克洛蒂尔生了四个儿子，每一个都适时接受了天主教的洗礼。根据当时的惯例，四个儿子在克洛维死后瓜分了国家。克洛维的儿子克洛多梅尔（Chlodomer）在524年去世后，他的兄弟克洛泰尔（Clothar）和希尔德贝尔特（Childebert）谋杀了克洛多梅尔的两个最年长的儿子。为了求生，克洛多梅尔的第三个儿子做了修士。至此，所有可能争夺权力的克洛多梅尔的继承人都被除掉了。克洛泰尔随后娶了克洛多梅尔的遗孀为妻，吞并了哥哥的王国。尽管克洛泰尔信仰基督教，他却并没有和前任妻子离婚。她一直与他同床共枕，直到537年他娶了她的妹妹。最终他又娶了第四个妻子，这个妻子是他在战争中俘虏的图林根（Thuringia）国王的女儿。

克洛泰尔并不是唯一一个在中世纪早期实行一夫多妻制的人。国王若能有好几个妻子，就可以缔结更为广泛的同盟。娶好几个妻子（不论是同时还是先后），使国王更有可能拥有活到成年的男性继承人。年轻男子的高死亡率迫使父亲储备多名候选继承人。（狩猎意外导致的死亡率格外高，与战争和凶杀同属贵族的“职业风险”。）只有“一个继承人和一个储备继承人”实在太冒险了。缺少继承人，不只意味着王朝可能会随着统治者的死亡而终结，更使统治者在那些迫不及待要加速改朝换代过程的人眼中成了招摇的刺杀目标。国王需要生下许多儿子。

一夫多妻制尽管有这些好处，却也使西欧王国陷入动荡，血腥的杀戮不断出现。正如我们在小亚细亚的希腊化王朝中所看见的那样，妻

妾、姻亲、同父异母相互竞争的继承人，运用手段追逐各自的目的。王位继承人太多带来的问题和继承人太少一样严重。如果所有继承人都幸存下来，就会上演互相倾轧、瓜分王国的好戏。👉

国王在妻子死后再婚也是一场赌博。如果王后仅仅生下一两个儿子就去世了，国王就需要生下更多的后代作为候选人，以防不测。但假如这些候选人都活了下来，麻烦往往就接踵而至。在964年，盎格鲁-撒克逊国王埃德加（King Edgar）失去了妻子。他的两个儿子仍然年幼，所以埃德加娶了新妻子，和她又生了两个儿子。但是在埃德加去世时，他的大儿子及继承人爱德华（Edward）仍然在世，第二任妻子所生的其中一个儿子也还活着。

国王死时，同父异母的两兄弟都还没有成年，他们的支持者展开了对王位的争夺。爱德华的派系胜出了，他在975年加冕成为国王。四年后，当他到多塞特（Dorset）拜访这位同父异母的弟弟埃塞尔雷德（Aethelred）时，他的继母走出来问候他，并送上一杯酒以示欢迎。当爱德华饮下这杯酒时，她的侍从将一把匕首插进了他的胸膛。年少的埃塞尔雷德被谋杀哥哥的一幕吓坏了。据说，他难以抑制悲伤之情，结果母亲用烛台将他毒打一顿，让这个男孩对蜡烛留下了终生阴影。但埃塞尔雷德还是实现了母亲的野心，继承了哥哥的王位。👉

想要减少这些争夺继承权的血腥斗争，其中一个方法是限制国王娶一个以上的妻子或者轻易地更换妻子，并鼓励国王在配偶死后虔诚地保持单身。一些统治者和改革家在基督教的婚姻教条中找到了解决之道，它禁止一夫多妻制，并严格限制离婚与再婚。但一个国王只有在其他人都遵守这些规定时才会同样表示服从，而这要到好几个世纪后才发生。不过，许多统治者会将这些教会的规训强加到竞争对手的身上，从中获取好处。这种行为赋予了西方在政治婚姻方面的传统权谋一种独特的形态。



## 查理曼的婚姻和宗教同盟

最早全力支持基督教婚姻教条的皇帝是查理曼。他的家族——其统治时期被后世称为加洛林王朝——在8世纪篡夺了克洛维和克洛蒂尔创立的王朝。


查理曼一开始想通过传统的婚姻同盟来建立统治权。他显然无论在两性关系还是婚姻中都没有表现出格外虔诚的信教之心。当他在770年迎娶一个伦巴第（Lombard）公主时，已经和妃子生下了一个儿子。教皇斯蒂芬（Pope Stephen）担心这段婚姻会助长伦巴第的势力，但他不顾教皇的苦苦反对，一意孤行地结了婚。一年后，查理曼休了这个公主，娶了另一个有权势的家族的女儿，这桩婚事让他在他的兄弟的领地上得到了盟友。这个妻子在783年去世后，查理曼马上又娶了他在与撒克逊人的战争中的盟友的女儿。查理曼只有三个活着的儿子，这三个儿子都是他在第一段婚姻中所生，年纪尚小。他希望能有更多的候选继承人，但新妻子只生了几个女儿。不过，新妻子在794年去世时，三个儿子都还活着，也都长大了，王位看来后继有人。查理曼暂时觉得不需要再结婚了。👉

与此同时，教皇卷入了与拜占庭帝国的冲突，还日益受到伦巴第在意大利的入侵威胁。教皇在寻找一个强大的世俗盟友，而查理曼耍弄的婚姻手腕已经达到了目的，此时正将注意力转移到建立宗教而非婚姻同盟上。他给教皇提供军事支持，并同意推行教会的婚姻法规。789年，他下令，离婚的男子和女子不得再婚，即使夫妻中的一方是由于另一方通奸而离婚的无辜受害者。随后，在799年，就在教皇到他的宫廷进行国事访问之前，他娶了同居五年的情人为妻。为了回报他在军事上和精神上的合作，教皇在公元800年的圣诞节为查理曼加冕，授予他“伟大的罗马人皇帝”（Holy Roman Emperor）的称号。

作为一个理应非常虔诚的基督教皈依者，查理曼对非婚性行为却展



现出惊人的宽容。他的新妻子在他加冕后仅仅一年就去世了，他从未再婚，但在接下来直至去世的14年里，他拥有4个妃子，生下了好几个孩子。他也允许女儿们一直未婚生活在宫廷中，做下许多风流韵事，好几个女儿还生下了私生子。这会像当时的史官猜测的那样，是因为他太爱自己的女儿，不舍得让她们离开自己身边嫁给他人吗？还是因为他不想摊上任何干预政务的姻亲或有合法地位的孙子——他们可能会威胁到他唯一活着的儿子和指定的合法继承人路易（Louis）？

在查理曼之后，其他统治者开始体会到让教会居中调停继承权纠纷以及为合法统治者祝圣的好处。对国王和王后而言，教会对一夫一妻制的坚持以及对离婚的反对，除去偶尔的不便之外，其益处可能就相当于是在军事上推行武器限制条约。

但是，教会制订和执行结婚和离婚法则的过程本身就充满混乱。贵族家庭和王室强迫教会支持他们自己的结婚和再婚安排，却希望教会对其竞争对手的同类行为加以谴责。失和的夫妻试图让教会在婚姻纠纷中站在自己一边。相互竞争的教会分支常常支持不同的贵族家庭，对于是否要批准某一桩婚事或离婚案，在教会内部展开激烈的斗争。

洛泰尔二世（Lothar II）围绕离婚与再婚问题的七年斗争，就清楚地表明了天主教会在调停婚姻纠纷和居中周旋政治盟友方面起到的复杂作用。这场9世纪的婚姻斗争，就像20世纪查尔斯王子和戴安娜王妃的婚事那样，充满了勾起大众窥探欲望的桃色成分，但它引起的反响却要深远得多。

## 千年一遇的婚姻丑闻

今天，当电影明星或王室的婚姻在公众面前揭开真面目，或者争吵不休的夫妻在日间电视节目中细数他们的冤屈的时候，人们常常哀叹世

风日下，体面不再，重提过去那个夫妻不会公开抖出家丑的年代。如果这一传统曾经存在过的话，它一定不会追溯至中世纪。那时婚姻纠纷中的淫荡细节每天都在传播，而信息的主要源头——在中世纪就相当于现在小报的角色——就是教会。和当代的八卦专栏作家一样，教会官员追查婚姻纠纷的当事人，对他们的性生活细节刨根问底，并成为夫妻其中一方的偏袒者。

没有什么比洛泰尔二世的婚姻危机更能将这一点诠释得有声有色了。洛泰尔统治着一个富饶的地区，其领土包括今天洛林（Lorraine）的大部分区域。他有一个儿子，是他深爱的、与他相伴多年的情妇瓦尔德拉达（Waldreda）所生，后者出身于地方贵族家庭。但洛泰尔的叔叔秃头查理（Charles the Bald）和路易二世（Louis II）觊觎他的财产，因此他需要一个同盟来帮助他在战争爆发时守住国家的南翼。洛泰尔于是将瓦尔德拉达冷落一旁，娶了杜尔贝加（Theutberga）为妻。她的兄弟控制了洛泰尔的王国以南的许多土地和修道院。👉

两年后，杜尔贝加仍未怀孕，她的兄弟也未提供任何重要的援助。洛泰尔担心自己如果没有合法继承人的话，叔叔们会发起进攻，于是决定和杜尔贝加离婚，正式迎娶瓦尔德拉达，并将他们的儿子休（Hugh）立为王储。

日耳曼国王200多年来一直有类似的行为，但教会近来表明了反对离婚的立场。洛泰尔知道，他的叔叔会利用查理曼之前禁止再婚的法令来否定他的儿子的合法继承权。秃头查理已经和杜尔贝加的家族联合起来，很快将迎娶杜尔贝加的侄女。这些家族同心协力，或许有能力否决洛泰尔抛弃杜尔贝加的决定，并推翻他和瓦尔德拉达的婚姻。

如果洛泰尔想让教会批准他和瓦尔德拉达的婚事并给予继承人合法地位的话，他需要极其强硬的离婚理由。尽管通奸仍然是离婚的理由，并且好几任教皇都宣布在这种情况下无辜的一方可以再婚，但现任教皇

的观念比较保守。因此洛泰尔索性赌了一把，指控妻子和她的兄长乱伦通奸。

杜尔贝加可以通过接受“沸水考验”来证明自己无罪。这个判定是否有罪的方法就是，将沸水浇在被告（或顶替被告的“保护者”）的四肢上，然后把伤口包扎起来。三天后打开绷带，如果伤口出现感染，就判定被告有罪。杜尔贝加的替身——你肯定会怀疑他是否是出于自愿——通过了三日测试，伤口没有感染，因此她被判定无罪。

洛泰尔无视判决，将妻子关押起来，直到她愿意供认罪行为止。但是听过她的供词的主教们，对于是否允许洛泰尔再婚莫衷一是。大主教安克马尔（Hincmar）是当地最受尊敬的神学家之一，他写了一篇雄文论述为何不应批准洛泰尔再婚，之后反对派的声音占了上风。

安克马尔绝不是一个公正的旁观者。他是洛泰尔的叔叔秃头查理的私人神父。当保护人的家庭利益受到威胁时，安克马尔的婚姻原则就相当有弹性了。秃头查理的女儿嫁给了她的继子，这违反了教会对乱伦的禁令，但安克马尔并没有表示反对。当秃头查理强迫自己的儿子终止一段合法婚姻并迎娶新妻子时，安克马尔也只是温和地表示抗议。尽管如此，在洛泰尔这件事上，安克马尔就婚姻的永久性写了一段强而有力的论述，并最终赢得了这场辩论。

但这场闹剧尚未走到终点。洛泰尔向同情他以及他的盟友的科隆大主教和特里尔大主教申诉。科隆大主教希望在洛泰尔成功离婚后把自己的侄女嫁给他。862年，一场由这两位主教主办的宗教会议在艾克斯（Aix）举行，希望能解决这场纠纷。洛泰尔声情并茂地描述了王后这场背叛的严重程度，并羞愧地承认，如果得不到准许再婚，他不可能忍住不去寻找罪恶的性满足感。据编年史记载，教长们被他的痛苦感动得热泪盈眶，废止了这段婚姻并准许洛泰尔再婚。

令科隆大主教沮丧的是，洛泰尔马上娶了瓦尔德拉达并封她为王

后。但是杜尔贝加的兄弟向教皇抗议，于是教皇撤销了判决，命令洛泰尔再次和杜尔贝加同床共枕。

洛泰尔一开始并没有执行教皇的命令。然而在865年，秃头查理和路易二世发出威胁，声称要执行教皇的裁决，必要时会让洛泰尔下台，洛泰尔只能娶回杜尔贝加。那时离他第一次娶杜尔贝加已经过去九年，离他开始尝试跟她离婚已经过去七年。杜尔贝加仍然没有生下任何后代，一年后，洛泰尔逼迫她提出离婚。教皇裁决她可以离开丈夫，成为修女，但没有子嗣不足以成为离婚的充分理由，洛泰尔不能再婚。

洛泰尔输掉了这场赌博。既然没有再婚的权利，他跟杜尔贝加离婚就不能带来任何政治利益。868年，他的情妇瓦尔德拉达写信给教皇，表达她的忏悔之情以及进入女修道院的愿望。次年，洛泰尔亲自前往罗马求取宽恕，并死在了回家的路上。洛泰尔死后，叔叔秃头查理马上入侵了他的王国，然后与路易二世瓜分了这个国家。

洛泰尔的挣扎是中世纪婚姻政治的重要转折点。它说明，当一个国王的合法妻子不能生下后代，而他在寻求再婚时又缺乏教会的合作时，结果可能会造成毁灭性的困境。贵族和国王在必要时仍会继续藐视教会，但他们越来越试图避免这样的正面交锋，一边默许婚姻不可解除的原则，一边经营他们的生活，以便当离婚真的不能避免时，这种生活方式能给他们提供更多令人容易接受的借口。国王们如果有擅长生育的妻子，又与姻亲保持着良好的政治同盟关系，他们就会力图避免休妻另娶。如果已有合法继承人，他们甚至在妻子去世后也会拒绝那些诱人的再婚提议。

一夫一妻制不代表一对一的性生活。事实上，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其中一个好处就是，提供了一种让王室能够鱼和熊掌兼得的方式。一个国王可以不断地生下儿子，他们在军事活动中能派上用场，还能召唤母亲的家族前来相助，但因为不是合法婚生子，儿子们就被剥夺了任何继承王位的机会。如果所有合法婚生子都去世了，一个私生子也可能被指定

为继承人。但是，一旦教会和国家对合法地位的规定达成共识，这种情况就很少见了，而私生子的地位再也不能百分之百得到保障。合法出生的兄弟也有可能为了继承权相互宣战。私生子不得不把运气系于国王及其指定的继承人身上。与此同时，许多国王生下私生子后便将他们抛弃。

被稀释的血液经常被证明比纯粹的血液更浓。私生子通常是政权完整性最忠诚的捍卫者。英格兰的亨利一世（Henry I, 1068—1135年）自己就是从长兄那里夺得王位的最小的儿子。用一位历史学家的话说，他拥有处理婚内和婚外生子的“完美能力”。他生下了“21个可供他和继位者依靠的贵族私生子，同时将合法后代的人数限制为两个男孩和一个女孩”。📖

不过，如果妻子没有生下合法继承人，国王便不能依赖这种对基督教婚姻教条的创造性演绎。他需要运用计谋绕过离婚和再婚的限制，以便跟另一个女人重新开始。面临这个难题的统治者通常会利用中世纪教会婚姻教条的一个特点来找到出路，那就是对乱伦极为宽松的定义。

## 乱伦法的离奇历史

罗马天主教会对于乱伦的界定是中世纪婚姻最令人感兴趣的特点之一。无论是《圣经·旧约》还是《圣经·新约》都没有对此提供任何依据。但在6世纪中叶，教会的宗教会议开始指责《圣经·旧约》里娶兄弟的遗孀为妻是一种乱伦行为。同样地，在6世纪至7世纪，主教开始谴责与第一、二代堂兄弟姐妹、继母或继女以及叔伯之遗孀的婚姻。721年，教皇格列高利二世（Pope Gregory II）甚至禁止人们与亲生孩子的教母或者教子的生母结婚。📖

几十年后，婚姻的禁令扩展到七度亲属关系或“记忆能够追溯的最

远之处”。它认为某人跟曾曾曾曾曾祖父的后代结婚也是不合法的！到8世纪末，和姻亲、教父母或教子女的亲戚或者曾有过性关系的某个人的亲戚结婚，都会被算作乱伦。如果你之前与某人有关婚约但没有结成婚，那么你和他（她）的亲戚结婚也是被禁止的。这些禁令如此广泛，以至于几乎任何婚姻都会被判定为无效。一位历史学家指出，至少在理论上，乱伦的法令禁止村里的年轻男子与“他们可能认识的所有适婚女孩以及一大堆不相干的人”结婚。👉

无论这么广泛的范围是出于何种理由，这些乱伦禁令在那个时代的权力斗争中无疑是非常有用的武器。如果将这些禁令一以贯之地推行下去，它们或许能够阻止国王和贵族利用与亲戚结婚——哪怕是远房亲戚——来巩固财富和社会地位。但是在中世纪，教会在推行大部分婚姻教条时任意而为，没有常法。尽管它很少审查平民百姓的婚姻，但是当某个谨慎的平民申请正式的法令豁免时（大部分人都直接忽视），它还是会欣然给予豁免许可。即便是王室或贵族婚姻，教会也很少查究其中的家庭关系，除非教会卷入了涉及其中一个家庭的权力纷争，或者被要求加以干预。

教会还会例行颁布豁免许可，以获取政治或经济利益。1200年，德意志的奥托四世（Otto IV）和布拉班特公爵（Duke of Brabant）的女儿计划成婚，但竞争对手向教会投诉称，教会应当禁止这桩婚事，因为两人的血缘关系太近。教皇让公爵放心，教会将批准这门婚事，而无视它对乱伦禁令的事实性冒犯。“因为我们希望这门婚事会带来极大的益处”，教皇宣布，公爵可以抱着“不但问心无愧，而且欣喜”的心情，将女儿许配出去。👉

上述情况虽然存在，但如果一门计划中的婚事受到质疑，人们仍不能保证获得豁免许可。因此，贵族必须在计划婚事时考虑到教会对乱伦的界定。尽管对乱伦婚姻的禁令通常都可以被贵族们想办法绕过，但如果一门婚事的近亲程度触犯了禁令，就总是难以避免来自敌人的攻击，



敌人则希望令继承人失去合法资格或动摇同盟关系。贵族开始尽一切可能回避这种婚姻，结果形成了比世界其他许多地区更为广泛的家族合作网络和更具包容性的贵族阶层。📖

避免和自己家族内部的成员结婚，是西欧上层阶级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但我们不应过分夸大教会的乱伦禁令对贵族和王室的婚姻组织方式的影响。和近亲结婚可以是一种很有价值的政治和经济策略，当有利可图时，家族往往会违反乱伦禁令。

对乱伦的指控对教会官员和贵族家庭来说可能各有利弊。一方面，这些常常被忽视的教条或许会被一位国王或贵族援引，在相熟的教会官员的帮助下阻止竞争对手的婚姻计划。在12世纪初，那位非常成功地控制婚生子和非婚生子生育的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就曾散播谣言说，他的侄子和安茹家族（House of Anjou）的一个女儿是表亲，从而成功破坏了他们的婚事。

另一方面，因为这些教条在人们结婚时通常会被忽视，它们也可以在日后被用来否决已经存在的婚姻。对乱伦的指控为人们提供了一项例外条款，可以摆脱教会对离婚的限制。一对想要离婚的已婚夫妇（或者其中一方）会突然发现这段婚姻一直以来都是近亲通婚。在11世纪后期，安茹伯爵（Count of Anjou）就通过费尽心思的宗谱研究，成功使自己的五段婚姻作废。1152年，法兰西的路易七世（Louis VII）和阿基坦的埃莉诺（Eleanor of Aquitaine）指出，他们之间有四度或五度的血缘关系，于是得到教会的批准离婚。借口奏效了，尽管在他们结婚之时大家都知道这一点。路易七世的下一任妻子卡斯蒂利亚公主康斯坦丝（Constance of Castile）跟他的血缘关系甚至比埃莉诺还要近。一位历史学家指出，教会“对乱伦的憎恶在一夫一妻制的法令上制造了一个破绽，使得国王可以利用这个破绽将法令彻底颠覆”。📖

1215年，第四次拉特朗大公会议（Fourth Lateran Council）📖

因此，国王和贵族虽然表面上接受教会的规定，但是如果回报足够丰厚，他们仍然会继续要求教会接纳他们的婚姻策略。回报之所以往往如此丰厚，一个原因是，在西欧的王国中，和拜占庭帝国或伊斯兰国家不同的是，女性在确立贵族或王室血统方面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 贵族妻子的重要性

我们已经看到，欧洲中世纪早期王朝动荡的权力局势，令女性有很大的空间可以自主分配社会地位和财富。理想的贵族应该像亚瑟王的圆桌骑士加拉哈德爵士（Sir Galahad）那样，“是国王和王后的后代”。📖人们普遍相信夫妻在性交时会使彼此的血脉相融，因此女性在贵族血统的传承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个雄心勃勃想要成为国王的男人，需要一个血统高贵的妻子或母亲。甚至在查理曼的后代掌权两个世纪后——你可能会认为这对于建立父系血统的王朝统治已经足够久了——雨果·卡佩📖

婚姻同盟既是为了防卫，也是为了进攻。因为中世纪的欧洲王国都不够强大，不足以凭武力统治周边地区，所以当一个人国王的敌人娶了有实力的邻国的公主为妻的时候，这个国王就会赶快娶公主的妹妹为妻，好抵消敌人的婚姻带来的影响。在10世纪，互相对立的卡佩王朝（Capetian）和加洛林王朝正是卷入了这种婚姻军备竞赛当中。当卡佩王朝的统治者雨果大帝娶了盎格鲁-撒克逊的国王长者爱德华（Edward the Elder）的女儿的时候，加洛林王朝的糊涂查理（Charles the Simple）就娶了爱德华的另一个女儿。另一个卡佩国王和阿基坦一个权势家族的女人订婚，促使他的加洛林对手也把儿子送给另一个重要的阿基坦家族做女婿。📖

中世纪欧洲的女性可以继承财产，传递血脉，而她的财产是不能被

丈夫或其亲属夺走并侵占的。阿基坦的埃莉诺嫁给法兰西国王路易七世的时候，她的嫁妆的价值相当于两个法兰西王国。她离开路易七世时，也带走了她的领地。埃诺伯爵鲍德温四世（Count Baldwin IV of Hainault）之女爱格尼丝（Agnes）在1160年嫁给库西的拉乌尔一世（Raoul I of Coucy）时，她的嫁妆包括从父亲的一些领地收取年度税赋收入的权力。这不仅使她在婚姻中拥有砝码，还使得她的丈夫也努力捍卫和保护她父亲的领地。📖

被父母嫁出去的女儿往往必须离开自己的家人，和丈夫的家庭一起生活。在同样的情况下，男性这么做的可能性会小得多。这固然可能使她处于不利地位，但也未必一定使她孤立无援。许多王后或女伯爵都在丈夫的朝廷里建立了广泛的个人权力网络。有了这群心腹侍臣、随从和门客傍身，加之嫉妒的兄弟或父亲在远方虎视眈眈，只要她能生出丈夫要求的继承人，丈夫就必须在违背她的意愿行事前再三斟酌。

一首盎格鲁-撒克逊诗歌描述了理想的王后形象：她“应该广受人民爱戴，应该常怀愉悦，应该谨守秘密，应该慷慨赐予马匹和财富”。这些正是早期中世纪王国在个人统治中巩固权力网络的手法特征，所以王后实际上相当于国家的一个官员。她还会每年派发礼物给骑士和高阶官员，很像是他们收到一份工资。她还常常把控侍臣和追名逐利者接近国王的机会。无论是侍臣为王后和女伯爵写谄媚的赞美诗，还是吟游诗人为她们唱出溢美之词，都不令人惊讶。大部分贵妇人都拥有自己的公关机构，持续产出献给她们的颂歌和赞美诗。一个有智慧且人脉广阔的王后不但可以成为“国王背后的女人”，还可以和国王平起平坐。📖

王后和贵妇人还可以利用子女、其他亲属甚至用人的婚姻来为自己和家族建立深远的网络。在13世纪，萨伏依的贝翠丝（Beatrice of Savoy）极其巧妙地为四个女儿安排了婚事，使得萨伏依公爵和英格兰、法兰西以及那不勒斯（Naples）的国王缔结了同盟。卡斯蒂利亚的埃莉诺（Eleanor of Castile）在1254年嫁给了英格兰的爱德华一世

（King Edward I of England），在新的领地上通过为将近二十个教子教女、表兄妹、侍臣和女官安排婚姻，为自己打下了权力基础。骑士娶了她安排的女子，就能得到从她陪嫁的领地中拨出来的封地，还会在她的荫庇下获得一些特殊优待。这些婚姻产生的后代，和埃莉诺自己的子女一起长大，从而建立起跨代际的为王后效忠的网络。👉

当一个人脉广阔的女子想离开丈夫时，她还能让事情变得对丈夫而言特别棘手。在10世纪的爱尔兰，基督教的教条推行得尤其缓慢。一位公主先后成为四个不同的地方王侯的妻子。每当她和她的家族遇到条件更好的提婚人，她就带着财富和强大的亲属网络去下一个夫君那里。👉

一个难以对付的妻子还有可能直接抛弃自己的丈夫，打乱他的家族的计划。在10世纪后期，加洛林王朝在法兰西北部的一个国王把他十来岁的儿子许配给一个强大的公爵的遗孀。因为这位遗孀的兄弟也是安茹地区的一位领主，可以成为国王的有力盟友，以对抗国王在卡佩王朝的敌人，因此她的价值也翻了倍。但是她的年龄是男孩的两倍，而且不太情愿扮演羞涩顺从的新娘角色。在相看两厌两年后，她离开了年轻的丈夫，让他身无分文、无权无势地留在了本来就是异国他乡的领土上。他的父亲不得不把他救出来，带回了家。👉

另一些夫妻则咬紧牙关，坚持到底。在12世纪，佛兰德斯的腓力伯爵（Count Philip of Flanders）娶了一位继承了大片肥沃土地的女子为妻。当他将妻子捉奸在床时，就残忍地杀害了她的情人，但并没有和她离婚。对他来说，守住她的遗产比报复名誉上的侮辱更加重要。失去一位女继承人的可能性，能让最有自尊心的丈夫容忍妻子的通奸行为。👉

12世纪之后，女性就越来越少成为女继承人了，因为许多贵族家庭开始规定只把财产传给长子——这种做法被称为“长子继承制”——以此来避免他们的财产被稀释。在长子继承制扎根的地方，女性的继承权和处置财产的权利减少，随之减少的还有她们在婚姻同盟中发挥的核心作




用。📖

但是，对女性继承财产以及传承王室地位这两种权力的限制并不是同步展开的。男性王储固然是最理想的，但是没有儿子的国王很少会愿意将王冠传给侄子或表弟而不是女儿。法兰西的卡佩王朝有着人丁兴旺的好运气，超过300年将王国代代相传给男性后辈，但直到1328年他们才禁止女性的继承权。在别处，政治局势的变幻莫测，以及男性的高死亡率，意味着女性仍然对王位传承和缔结同盟有重要作用，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中世纪晚期。长子继承制可能削减了女继承人的数量，但通过将财富集中在一个继承人身上，它创造出了更加富有的女继承人。📖

另一种对贵妇人的独立性和地位的长期约束，是天主教会日益增长的权力。在11世纪，教会加强了游说力度，禁止贵族家庭将女儿嫁给教会的高阶官员，或者将她们安插为大修道院的院长。尽管如此，王室和贵族家庭的女人们还是找到了保护自己的新方式。富裕的妇人聪明地用宗教捐款在教会中建立自己的赞助人网络和影响力。一些妇人甚至在祖传的领地上建立修道院，为自己将来离婚后的生活未雨绸缪。她们会将孩子送到那里去接受教育，在丈夫去世或离婚后到那里居住。如果一个妇人得到教会盟友的允许，可以离婚去做修女，在她没有生下继承人，而她的教会盟友又不准丈夫再婚的情况下，她就能以此要挟丈夫。

精明的王后和贵妇人会小心地经营和有权势的教会官员的关系，后者可以在她们不再愿意或不再能玩高风险的婚姻游戏时助她们一臂之力。如果丈夫想在妻子不愿意的情况下休妻，妻子拥有基督教会的朋友会让事态变得大为不同。另外，一座相熟且友好的修道院可以在妻子被休或自愿离开丈夫时为其提供一个避难所。教会人员可以给妇女提供隐修之地，捍卫她们在孀居时保持单身的权利，或者帮助她们阻止分居的丈夫再娶。

王后不仅仅是婚姻政治这场游戏中的贵重战利品，她们往往还凭借

自己的能力成为战绩不俗的玩家。难怪，当中世纪的欧洲人从伊斯兰世界里学来象棋游戏的时候，棋盘上最厉害的一枚棋子——穆斯林称之为“首相”或“国师”——被重新命名为“王后”。

1. 建于公元前8世纪，今为土耳其城市伊兹米特（Izmit）。
2. 建于公元前4世纪，今为土耳其城市安塔基亚（Antakya）。
3. 关于拜占庭帝国，参见Angeliki Laiou, “Sex, Consent, and Coercion in Byzantium,” in Laiou, ed., *Consent and Coercion to Sex and Marriage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Societies* (Washington, D.C.: Dumbarton Oaks Research Library and Collection, 1993); Dion Smythe, “Behind the Mask: Empresses and Empire in Middle Byzantium,” in Anne Duggan, ed., *Queens and Queenship in Medieval Europe* (Woodbridge, U.K.: Boydell Press, 1995); Keith Hopkins, *Conquerors and Slav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Lynda Garland, *Byzantine Empresses: Women and Power in Byzantium AD 527–1204*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Janet Nelson, “Gender, Memory and Social Power,” *Gender & History* 12 (2000)。关于西方的王妻，参见Duggan, *Queens and Queenship* and Pauline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and Dowagers: The King’s Wife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3)。
4. 关于宦官的深入研究，参见Katherine Ringrose, *The Perfect Serva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5. 除了在注释里引用过的著作，我在这个问题上以及接下来的讨论中参考的著作是Lisa Bitel, *Women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400–1100*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John Bernhardt, *Itinerant Kingship and Royal Monasteries in Early Medieval Germany, c. 936–107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Goetz, *Life in the Middle Ages*（参考第1章注释4）；Julia Smith, “Did Women Have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Roman World?,” *Gender and History* 12 (2000); John Parsons, ed., *Medieval Queenship*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Joyce Hill and Mary Swan, eds., *The Community, the Family and the Saint: Patterns of Power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Brepols, Belgium: University of Leeds, 1998);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Francis and Joseph Gies,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7); Georges Duby, *The Early Growth of the European Econom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 Susan Stuard, *Women in Medieval Socie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6); Wemple, *Women in Frankish Society*（参考第3章注释31）；David Herlihy, *Medieval Househol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and *Women, Family and Society in Medieval Europe* (Providence: Bergmann Books, 1995); C. Warren Hollister, *Henry 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Jenny Jochens, *Women in Old Norse Socie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erry Anderson,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 Mark Bloch, *Feudal Society* (London: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1); Maurice Keen, *The Pelican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8); Derek Baker, ed., *Medieval Women*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1978); Jacqueline Murray, ed., *Conflicted Identities and Multiple Masculinities: Men in the Medieval West*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9); Lees, *Medieval Masculinities* (参考第1章注释4); Linda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9)。

6. F. L. Attenborough, ed., *The Laws of the Earliest English Kings*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1963), p. 85 and passim.
7. 举个例子, 在1066年征服英格兰的诺曼贵族就有条不紊地在处于长期争斗中的维京家族(他们在9世纪时定居法兰西北部)中间安排了“维系和平”的地区婚姻。  
Eleanor Searle, *Predatory Kinship and the Creation of Norman Power, 840–10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8.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p. 50.
9. 相关例子可参见Wemple, *Women in Frankish Society*。
10. Pauline Stafford, “Sons and Mother: Family Politics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Baker, *Medieval Women*.
11. 关于查理曼及其家庭的故事, 参见Wemple, *Women in Frankish Society*, pp. 76–80; Livingstone, “Powerful Allies,” in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p. 18;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pp. 60–62。
12. Scott Waugh, *The Lordship of England: Royal Wardships and Marriages in English Society and Politics, 1217–132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Ivan Ermakoff, “Prelates and Princ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1997).
13. 关于这个故事的更多详情, 可参见Charles Edward Smith, *Papal Enforcement of Some Medieval Marriage Laws*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et Press, 1940); Wemple, *Women in Frankish Society*; Searle, *Predatory Kinship*;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14. Searle, *Predatory Kinship*, p. 249.
15. Mayke de Jong, “To the Limits of Kinship,” in Jan Cremmer, ed., *From Sappho to de Sade: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Peter Fleming, *Family and Household in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Palgrave, 2001).
16. Jean-Louis Flandrin, *Families in Former Tim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24.正如历史学家克里斯托弗·布鲁克(Christopher Brooke)所评论的, 这些规则“曾经是犬儒者的绝佳借口, 柔弱良心的悲伤重担”。Brooke, *The Medieval Idea of Marriage*(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25.为什么教会要支持这些如此不切实际的法令? 人类学家杰克·古迪(Jack Goody)认为, 这些大量增加的婚姻壁垒, 是

教会精心设计的策略的一部分，为了限制贵族男性继承人的人数，从而使个人将财产留给教会的可能性最大化。Good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但是不管教会有怎样的实质利益考量，它都有充分的理由去鼓励人们扩展婚姻网络。从耶稣开始，基督教就鼓励人们建立爱与友谊的社区，超越狭隘的对家庭纽带的效忠。伊斯兰教也试图通过设立一些不能与之通婚的人口种类，来扩展合作互助的圈子。尽管表亲之间的婚姻是被允许的，“乳亲”（被同一个奶妈喂养长大的人）结婚却触犯了乱伦禁忌。Steven Epstein,“The Medieval Family: A Place of Refuge and Sorrow,” in Samuel Cohn and Epstein, eds., *Portraits of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Living*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p. 168.

17. Smith, *Papal Enforcement*, p. 163.
18. Constance Bouchard,“Those of My Blood”:Constructing Noble Families in Medieval France(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1).
19. Georges Duby, Dominique Barthelemy, and Charles de la Ronciete, “The Aristocratic Households of Feudal France,” in Arthur Goldhammer and Georges Duby,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ol. 2, *Revelations of the Medieval World*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87), pp. 135–36; Bouchard, “Those of My Blood,” pp. 40, 56;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p. 81.
20. 大公会议是传统基督教的世界性主教会议，这次会议在罗马拉特朗宫举行，由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主持。
21. Smith, *Papal Enforcement*.
22. 在公元7世纪，阿拉伯的穆斯林征服了前罗马帝国在中东的大部分领土，还征服了非洲北部、西班牙大部及前波斯帝国，拜占庭帝国仅控制了小亚细亚。在阿拉伯社会，婚姻给男性带来重要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先知穆罕默德的头四个政治继位者，全都是通过婚姻与他产生关联的，有的是他某个妻子的父亲，有的是他某个女儿的丈夫。但是在拜占庭，婚姻在伊斯兰世界建立政治同盟的活动中发挥的作用远没有西方重要。血统被更严谨地追溯到父系一脉，婚姻的目的是将财富和地产留在家族内部，而非创造更广泛的同盟。就连当今的女性也往往被期望嫁给父亲的嫡系表兄弟。这一习俗创造了紧密的以男性为中心的团结网络，而不是范围广大的政治同盟。随着伊斯兰世界将其帝国扩张到中东，并采纳了已然广泛传播的前伊斯兰习俗——头纱及女性隔离，伊斯兰政治中婚姻同盟的作用就被更加弱化。到8世纪中叶，上层阶级的女性被完全隔绝在宫廷的公共生活之外。她们有时可以凭借人格的力量，或靠着暂时在男性的位置上处理事务，来操纵身边的男人，但她们自己的政治关系或血缘帮助不大。尽管如此，矛盾的是，伊斯兰女性有着重要的经济权利。她们可以签订婚前条约，还能继承独立于丈夫之外的财产。关于伊斯兰的资料，参见Tucker, *Gender and Islamic History*（参考第2章注释16）and “The Arab Family in History,” in Tucker, ed., *Arab Women: Old Boundaries, New Frontier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Arnold, *A History of Celibacy*（参考第1章注释28）； Arlene Swidler, *Marriage Among the Religions of the World* (Lewiston, ID: E. Mellen Press, 1990), p. 80; Eric Wol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Mecca and the Origins of Islam,”

Southwest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7 (1951); Thierry Blanquis, "The Family in Arab Islam," in Burguière et al.,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Stearns, *Gender in World History*, pp. 38–42; Amira El Azhary Sonbol, *Women, the Family, and Divorce Laws in Islamic History*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1); Ahmed, *Women and Gender in Islam* (参考第3章注释 38) ; Jonathan Berkey, "Women in Medieval Islamic Society," in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Albert Hourani, *A History of the Arab Peoples* (New York: Warner Books, 1991); Denise Spellberg, *Politics, Gender, and the Islamic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23. 吉尼维尔 (Guinevere) 引自 Constance Bouchard, *Strong of Body, Brave and Noble: Chivalry and Society in Medieval Fran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
24. 雨果·卡佩 (Hugh Capet, 941—996年), 其父为法兰克公爵伟大雨果。987年卡佩被推举为法兰西国王, 建立卡佩王朝。
25.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26. Ibid.
27. Duby, Barthelémy, and La Roncière, "The Aristocratic Households of Feudal France."
28. W. S. Mackie, ed., *The Exeter Book, Part II, Poems IX–XXXI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Marion Facinger, "A Study of Medieval Queenship: Capetian France, 987–1237," *Studies in Medieval Renaissance History* 5 (1968).
29. John Parsons, "Mothers Daughters, Marriage, Power," in Parsons, ed., *Medieval Queenship*; Constance Owens, "Noblewomen and Political Activity," in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Culture*.
30. Bitel, *Women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31.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32. John Gillingham, "Love, Marriage and Politics in the Twelfth Century," *Forum for Modern Language Studies: Interdisciplinary Medieval Studies* 25 (1989).
33. Georges Duby, *The Chivalrous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Medieval Marriage: Two Models from Twelfth-Century Fra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and *The Knight, the Lady, and the Priest: The Making of Modern Marriage in Medieval France* (New York: Pantheon, 1983); Bitel, *Women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34. 1328年, 卡佩王朝通过《萨利克法》(Salic Law) 来禁止女性继承王位, 他们宣称这是一部传统的日耳曼法典。事实上, 这部法典是新撰写的。关于女性继承权的复杂历史, 参见 Sarah Lambert, "Queen or Consort: Rulership and Politics in the Latin East, 1118–1228," in Duggan, ed., *Queens and Queenship*; Bitel, *Women in Early Medieval History*; Susan Stuard, "The Dominion of Gender," in Bridenthal, Stuard, and Wiesner, eds., *Becoming Visible*;


也参见Janet Nelson, “Medieval Queenship,” in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Searle, *Predatory Kinship*; Theodore Eversgate, ed., *Aristocratic Women in Medieval Franc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and “The Feudal Imaginary of Georges Duby,” *Journal of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Studies* 27 (1997); David Herlihy, “The Making of the Medieval Famil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8 (Summer 1983); Thomas Bisson, ed., *Cultures of Power: Lordship, Status, and Process in Twelfth-Century Europ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5)。

35. Janet Nelson, “Medieval Queenship,” in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p. 205.

## 第7章 另外95%的人是如何结婚的：中世纪平民的婚姻

中世纪欧洲的上层阶级在总人口中只占很小的比例，他们的婚姻权力斗争也没有代表性。没有平民会收到由几百个全副武装的骑士送来的提亲聘书，后面还跟着各位主教和一车车财宝。当一个农民或城镇工匠的婚姻显露出紧张迹象的时候，邻居们不会写信给教皇表达关注，谈论这对夫妻是否应该被准许离婚或重新婚配。事实上，在教会出现的前800年里，教会并不关心社会下层阶级的结婚或离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尽管如此，所有社会阶层都逐渐在生活中开始遵守组成和解散婚姻的规则，这些规则正是从中世纪早期君主、贵族和教会的众多分支的矛盾和妥协中演化而来。

在早期的西方王国，地方教会会议经常用各种理由批准离婚，以便迎合罗马传统和日耳曼习俗。当时甚至还有相当于无过失离婚的制度，只需要夫妻双方发誓“我们之间充满不和，共同生活是不可能的”，离婚便可生效。一条法律宣称，因为夫妻之间“没有上帝所言的仁爱存在”，“他们决定彼此回归自由，或在修道院中侍奉上帝，或缔结新的婚姻”。

就算教会在8世纪末开始实行更加严格的对离婚和再婚的限制，许多农民家庭仍然相信没有子嗣是另娶新人的理由；当教区居民把这种设想付诸行动时，当地神父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爱尔兰是20世纪最后一个将离婚合法化的西欧国家，也是中世纪最后一个界定离婚违法的国家。举个例子，如果一个爱尔兰男人对外人泄露妻子在床上的表现，这种行为会被视为妻子离开他的一个充分理由。在教会禁止欧洲其他地区的人们离婚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爱尔兰的夫妻仍然有自己的一套随心所欲的行事方式。

中世纪的女性不一定会被离婚害得一贫如洗。因为在中世纪从来没有人宣布男人是挣钱养家的主力，一个离婚的妻子有权获得一定量的家庭财产，以和她所贡献的劳动相称。爱尔兰的法官判定，由于妻子负责饲养动物，将羊毛纺成布，将牛奶制成奶酪和黄油，离婚时妻子也应该分到农场中的一部分羔羊和牛犊。在10世纪的威尔士，国王宣布离婚的男人可以拥有猪，因为一般是男人将它们养在离家不远的树林里；但妻子可以得到羊，因为她在夏天把羊群带到高地上。丈夫得到酒杯和鸡群，妻子得到牛奶和制作奶酪的工具以及亚麻、亚麻籽、羊毛和黄油。

爱尔兰和威尔士的神父偶尔会拒绝拆散婚姻，但是和欧洲大陆的神父一样，他们忙于让自己的神父遵守独身的誓言。在中世纪早期，大部分神职人员都结了婚，尽管从5世纪开始反对的声音越来越激烈，转变却来得特别缓慢。742年，教皇匝加利（Zachary）宣布，犯有通奸罪行或有妻子超过一个的主教和神父不可再主持宗教仪式。到11世纪，格列高利时代的改革者带头组织了一场反对神职人员结婚的运动。但尝试加快改变进程的教会权威人士有时会遇到麻烦。当巴黎主教命令神父们抛弃妻子和孩子时，他们将他赶出了教堂。1077年，据教皇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VII）记述，康布雷（Cambrai）的教士威尔士（Wales）抓住了一个神父独身主义的支持者，并将他活活烧死。英格兰、意大利和日耳曼同样发生了针对这一问题的暴力冲突。直到1139年，教会法才完全禁止神职人员结婚。👉

在神父必须主持平民的婚礼以使其生效这一点上，教会的主张同样来得缓慢。在12世纪中叶，教皇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曾考虑颁布一项法令，规定只有在教堂举行庆祝仪式的婚姻才是有效的，但他最终认为这项命令不切实际。整个欧洲的婚姻习俗仍然如此多样、如此不拘礼节，以至于用一位欧洲历史学家的话来说，这样的规定会“令绝大部分婚姻失去效力”。👉

教会面对的是这样一群人——传统上，人们认为夫妻双方的共同意



愿或者父母的祝福已足够使婚姻庄严正式了。如果教会拒绝承认这些非正式的婚姻有效，它又怎么能够执行对离婚的禁令，谴责“活在罪孽中”的人呢？在欧洲大陆，直到16世纪（在英格兰则要到1753年），政府和教会才开始推行一项规定，要求用特定的法律程序和公开的正式手续来赋予婚姻有效性。

直到12世纪，教会才认为在得到双方同意之后结婚并在随后通过性行为完婚才是有效的。这使得有没有圆房成为判决婚姻是否有效的根据。12世纪中叶，巴黎主教彼得·伦巴德（Peter Lombard）主张，如果性交是赋予婚姻有效性的必要条件，马利亚和圣约瑟就不可能是合法夫妻。👉在伦巴德看来，光是结婚的承诺（“未来之言”）不能建立婚姻，除非随后发生性行为，但他坚持，现场的意向交换——“我将以你为我的丈夫”和“我将以你为我的妻子”——能够使一桩婚事具有法律和神学的约束力，哪怕夫妻没有进行性行为。伦巴德的观点成了教会的官方教条。

这导致了一种特殊情况。如果一对夫妻宣称他们在彼此同意之下结婚，就没有人能加以反驳，哪怕父母可以证明，这两个年轻人单独相处的时间从未长得足够举行典礼或同床共枕。但如果只是两人中的一方宣布他们在双方同意下成婚，而教会采信了这个说法，另一方就被终身捆绑了，因为未圆房不再是离婚的理由。

教会不喜欢被放在这样一个尴尬的位置，去捍卫那些私下交换盟誓，反抗父母意愿而成婚的年轻夫妻。作为补救，1215年的第四次拉特朗大公会议宣布“我们绝对禁止秘密婚姻”。会议声明，为了使一桩婚事有效，必须满足以下三点：新娘必须有一笔嫁妆（这有效地削弱了年轻女子独立于父母的能力），必须事先刊登结婚预告，婚礼必须在教堂举行。

可想而知，一桩得体的婚事成了一件冗长而乏味的事情。首先，双

方父母要协商达成正式的婚约。这个婚约包括一张婚前的合约，要涵盖在结婚时以及婚后会发生的财产交易，例如妻子带来的嫁妆数量、新郎的聘礼、新娘在不幸守寡后的安排以及财产传给儿女和孙辈的方式。如果男方将来会继承父母的农场或生意，婚约就应该列明父母在年老时期望这对夫妻如何赡养他们：家里或隔壁房子里的一个指定装潢的房间、每年秋天一定量的柴火、供个人使用的一只奶牛或一只骡子。


接下来就是在距离婚礼还有三个星期的时候在教会宣读结婚预告。这是一种将即将举行的婚礼通知社区的方式，如果有人知道某种不应该结婚的理由（例如之前结过婚），就可以提出来。


最后，新人在教堂门口，在见证人的面前和神父的祝福下正式交换盟誓。修士们（比如在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答应为年轻的恋人主持婚礼的修士）不受主教的管辖，因此可能会被说服去主持秘密或仓促举行的婚礼，但教区神父如果在见证人缺席和没有发布结婚预告的情况下为一对夫妻主持婚礼，就会遭到严厉的处罚。

这些限制本应使秘密婚礼变得十分罕见，想要赢得周围人欢心的人会谨慎地遵守这些程序。但是最终，伦巴德的教条导致了这样的结果：自由允诺的结婚意愿盖过了所有拉特朗大公会议费尽心思罗列的程序。如果一对夫妻用现在时的语气说：“我以你为我的丈夫”和“我以你为我的妻子”，他们就结婚了，无论有没有见证人、结婚预告、祝福或其他东西，无论说这句话的地方是在教堂、厨房、农田还是谷仓，无论他们是否发生过性关系或同居。

教会认为秘密婚姻不合法、不正当，甚至应受谴责，但无论如何都是有效的。基督教婚姻的基本原则是，只要双方同意，就能建立牢不可破的联系。因此，尽管那时的婚姻在今天看来无论如何都很少关乎自由选择，但在中世纪的西欧，想要不经父母和权贵人物的许可就结婚，还是比过去或者当时的其他大部分国家简单。

但是，尽管现在有更多的途径缔结一桩法律认可的婚姻，摆脱婚姻的方式却越来越少了。到12世纪，当格列高利时代的改革者真正开始采取措施推行神职人员不许结婚和平民百姓不许离婚的法则时，教会的法令就不再给离婚提供任何理由了。一个丈夫或妻子只能靠三个原因获得分居判决：通奸罪；夫妻一方信奉异端邪说，被称为“精神私通”；以及极端的残酷行为（尽管如此，女性需要在丈夫有非常极端的残酷行为时才能提出离婚）。这三个原因都不构成离婚的依据。就算被判定分居，夫妻也不能（甚至是“无辜”的一方也不能）再婚。

只有判定婚姻无效的裁决才能让人自由地再婚。就连女性不能生出后嗣，也不再是婚姻无效的充分理由。男人的阳痿是婚姻无效的理由，但为了证明它，他需要经过一场耻辱的考验，以确保他没有和妻子串通起来终结婚姻。一个教会的法律专家这样设计步骤：“将男人和女人放在一张床上，召集多名女智者

在1433年的英格兰约克郡，法庭记录了一个案例，女智者们亲自进行检查：“……见证者敞开赤裸的前胸，在火上暖过了双手，握住约翰的阴茎和睾丸并反复摩擦。她抱住了约翰，反复亲吻他，尽己所能来撩起他的男子气概和性能力，用激将法羞辱他，告诉他应当马上证明自己是男人。她还说，经过检验后，在所述的整段时间里，阴茎始终只有3英寸长……没有变长也没有缩短。”

还有另外两个判定婚姻无效的理由。如果夫妻两人的关系太近，无论是血缘关系还是由于其他亲戚的婚姻产生的关系，他们的婚姻都可以被判定无效。如果夫妻有一方在之前答应了和别人结婚，婚姻也可能被判定无效。和教会的乱伦禁令为许多贵族和国王提供了逃离婚姻的机会一样，交换意向的规定也为平民宣告婚姻无效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方式。

在我们的时代，我们可以通过查阅文件记录来查证之前的婚姻是否存在。但在中世纪，法庭只能用当面表达意愿的法则作为证据。中世纪

大部分的婚姻纠纷都不涉及离婚的诉讼，而是对这桩婚姻是否在双方同意之下缔结这个问题存在意见分歧。想象一下这其中可能存在的混乱、勾结和彻底的欺骗。一个追求富家女的小白脸可以宣称这个富家女在之前承诺过一桩婚事，因此有法律义务解除她和另一个男人的订婚。一个处在不幸福的婚姻中的女人可以姗姗来迟地“承认”她之前和另一个男人交换过承诺，尽管她从未和他生活过。她因此必须离开现任配偶，和“真正”的配偶一起生活。


在1337年，爱丽丝·帕尔默（Alice Palmer）告诉法庭，她曾经给拉尔夫·富勒（Ralph Fouler）5先令，让他做伪证证明她没有答应嫁给杰弗里·布朗（Geoffrey Brown）。但是，现在她后悔当时的否认，还想让法庭知道，就算杰弗里随后娶了其他人，事实上却是她答应嫁给他在先，因此她才是他的合法妻子。这是迟到的良心发现，还是因为她现在觉得他比当初看来更好一些？👉

在13世纪后期，埃德蒙·德纳斯托克（Edmund de Nastok）娶理查德·德布洛克（Richard de Brok）的女儿阿格尼丝（Agnes）为妻，并收到了来自德布洛克的一笔可观的嫁妆。然后伊丽莎白·德路德哈勒（Elizabeth de Ludehale）走进法庭，宣称她跟埃德蒙有婚约在先。在这个案例中，法庭判决伊丽莎白和埃德蒙事先精心炮制了整个计划，目的是骗取埃德蒙从阿格尼丝的父亲那里收到的钱。他们不得不返还嫁妆，还要缴纳16英镑的损害赔偿金。

也许会令现代读者吃惊的一个发现是，在17世纪以前，最典型的关于婚前意向的诉讼不是由被抛弃的女子或未婚母亲提出的，而是由那些在女方拒绝了求婚（甚至已经嫁给了别人）之后，还想强迫女方与他成婚的男人发起。1470年，伦敦的一个法庭听取了一桩案件，这桩案件缘起于想娶一位富有寡妇的两个情敌之间的竞争。原告之一罗伯特·格勒内（Robert Grene）请一位当地的采邑地主去寡妇莫德·克尼夫（Maude Knyff）家里见证罗伯特和莫德之间的对话。热心的地主做证，他通过

窗户看到两人拥抱，还听到莫德对罗伯特许下盟誓，并接受了他的戒指。莫德斩钉截铁地否认了这段供词，声称罗伯特从她手上摘下了一枚戒指而没有经过她的同意。

她同时还反驳了罗伯特的证据，唤来自己的一位朋友做证。朋友曾看到莫德和托马斯·托拉尔多（Thomas Torald）一同坐在屋里，莫德对她说：“你瞧，这儿坐着我的丈夫。”托马斯回应道：“有更重大、更明显的证据证明这一点，因此请知悉，这位莫德是我的妻子。”

当然，大部分婚姻都不会牵涉到这样复杂的纠纷。王室的权力游戏、追求富家女的男子的计划、试图绕过离婚禁令的人们的计谋，这些只影响到了一小部分夫妻。另外，尽管教会勉强认可了秘密婚姻，但当时的大部分人都不相信婚姻应该是私人的决定。因此，尽管一对年轻有为的夫妻确实有机会不考虑父母和邻居的意见，绝大多数欧洲平民的婚姻抉择和贵族的婚姻抉择一样，存在各种约束，只是各有各的约束而已。

许多中世纪的欧洲农民在法律上都从属于地主及其土地。农奴每年欠主人一定量的劳动天数，以及一定量的农作物，此外还有一小笔现金税。他们还必须在许多私人问题上遵守地主的意愿，服从他的“审判”。封建地主的“初夜权”——一个贵族有权在农夫的女儿结婚时为她“开苞”——是子虚乌有的事。但地主一般确实在农奴女儿的身上有财务方面的考量（如果不是两性方面的话），而且教会很少反对地主对她们的婚事施加的控制。

在一些地区，地主（如果农夫在教会的土地上工作，那地主就是修道院院长）可以禁止农奴娶其他采邑的女人。在其他地区，地主甚至有权为佃户的女儿挑选丈夫。晚至1344年，日耳曼黑森林地区（Black Forest）的采邑地主要求每一个年龄超过18岁的男性住户和每一个14岁以上的女性住户，都必须和他指定的人结婚。这条规定甚至连寡妇和鳏



夫都要遵守。在其他情况下，农民可以缴纳罚款以获得自由选择伴侣的权利，但他们仍然必须结婚，不然甚至要缴纳更多的罚款。某些地方的地主甚至在佃户不结婚时也能捞上一笔。性生活很活跃而又没有结婚的妇女必须缴纳“躺罚金”（leirwite）——字面意思是为了睡觉而缴纳的罚金——另外还要为每一个非婚生的孩子缴纳一笔罚金。👉


农奴的婚姻之所以牵涉到地主的利益，是因为丈夫和妻子之间的劳动分工是农村经济的核心。无论男女，没有人能独力经营一个农场。男人专注于户外的农活，农夫通常被称为“犁地人”。除了犁地，他还要施肥，挖泥炭来烧火，挥动沉重的镰刀收割庄稼。他要打谷，翻晒干草，有时还去更大的地主的农田出卖劳力。他的妻子则给奶牛挤奶，制作黄油和奶酪，喂养鸡鸭，清洗并梳理羊毛，准备亚麻纤维（过程涉及15个步骤），酿造啤酒，还要搬水。女人还会把多余的农产品带到市场上出售，在村里的小溪边洗衣服，在磨坊研磨谷物。男人和女人都会在庄稼丰收时帮忙，到田里拾落穗，捡柴火。女人和男人一样，有时也外出干农活挣钱。

农夫或农妇很少能一个人独立生活。已婚农民的家庭是生产劳动的基本单位。这个家庭要缴纳给地主的欠款，是以男人和女人两人共同的工作量作为基础来计算的。例如，在中世纪的日耳曼庄园，农户每年须缴纳的鸡和蛋被非常明确地归入妻子的责任范畴，当她怀孕的时候这家人可以免于缴纳这笔贡赋。👉

婚姻对于创造一个能够生存下去的家庭经济单位十分重要。因此，即便是不受地主或修道院院长管束的自耕农，也会非常急切地希望自己以及后代能建立好的家室。他们也同样关心邻居是否能找到合适的配偶，因为村庄生活和农业耕种的地形布局，使得婚姻成了一项公共事务。一个家庭的土地常常散落分布为几块独立的狭长条形地带。一桩婚事若能使两块相邻的土地合并到一起，就会被认为尤其有利。但因为作物需要有规律的轮耕，土地又彼此相连，这就要求整个村庄一起决定应



该在哪儿种植什么，什么时候犁地和收割。就连在一桩婚事中没有任何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人，也会关心谁娶了谁，新娘或新郎是否对邻里有利。

如果没有互相帮助、共同承担责任的邻里网络，中世纪欧洲的乡村家庭农场是不可能生存下来的。很多村庄都有类似于在13世纪和14世纪英格兰的布里格斯托克（Brigstock）被记载下来的习俗。在那里，所有男人以十人或十人以上为单位划分课税组，组内成员为彼此的行为负责。例如，如果有人偷窃，其他人就必须将他送上法庭，否则所有人都要受罚。所以，出于社会和经济原因，村民们在选择伴侣和姻亲的问题上承受着压力，因为伴侣和姻亲们要共同承担公共事务。

邻居们有很多方法来阻止或惩罚他们认为不合适的婚配。当你需要和邻居分担种植和犁田的工作，一起洗衣服，用邻居的炉子来烘焙自己的面包的时候，被邻居们反对和驱逐可不是小事。村民们还会对讨厌的夫妻举行羞辱仪式。这些仪式被称为“大嚷闹”或“刺耳音乐”，是对违反社区规范的人的一种惩罚方式，它们喧闹、猥琐，具有羞辱性，有时还令人痛苦。邻居们围在房子周围，唱着粗鲁的歌并焚烧受辱之人的肖像。他们甚至可能会破门而入，将违法者拉出家门，强迫他们倒骑骡子，或者把他们推进附近的池塘里，以此来羞辱他们。

这类社区示威针对的通常是年龄或社会地位很不般配的夫妻，他们让本就小得可怜的人才库里又少了一个适龄单身成员。和社区之外的人结婚通常也会被人指指点点。有时候，社区里的年轻男性或女性会堵截前来求爱的陌生人，嚷着粗口，朝他（她）投掷石头和蔬菜。

父母会为他们的孩子能否跟“合适”的家庭结婚感到焦虑。在乡村生活中，头衔和领地也许无关痛痒，但如果姻亲的表亲在主教教廷任职，或者对方的舅舅是地主的管家，在调解纠纷时就会起到大作用。更加富有的农民通常会通过婚姻同盟来互相联结，一个村庄可以依据不同的家

族、保护人和家族通婚关系分成几个宗派。这里我们会再次发现，婚姻对乡村生活而言太重要了，已不是夫妻的私人事务。

结果，农村的婚姻可能跟小贵族的婚姻一样牵涉到诸多利益相关者。举个例子，14世纪阿热尔利耶尔的寡妇雷蒙德（Raymonde）生活在一个名叫蒙塔尤（Montaillou）的村子里，这个村子离现在的法国和西班牙的边界很近。雷蒙德告诉一个正在调查村中异端邪说的法庭，她的第二段婚姻，是“以下这些人谈判的结果：尼奥尔（Niort）的兄弟纪尧姆（Guillaume）、贝尔纳（Bernard）和让·巴贝斯（Jean Barbès），蒙塔尤的兄弟贝尔纳和阿诺·马蒂（Arnaud Marty），弗雷舍内（Freychenet）的神父皮埃尔-雷蒙德·巴贝斯（Pierre-Raymond Barbès），以及尼奥尔的贝尔纳黛特·塔芬（Bernadette Tavern）和吉耶梅特·巴贝斯（Guillemette Barbès）”。📖

尽管农民们热心地细致推敲谁该嫁给谁，他们往往不太在乎夫妻在生孩子和结婚上的顺序。13世纪，英格兰的林肯主教（Bishop of Lincoln）在一封书信中指出，如果一对夫妻在结婚典礼举行之前有了孩子，根据婚姻的传统习俗，在夫妻俩跪在祭坛前时，孩子要被蒙上“盖头”（care-cloth），这样孩子就合法了。根据英国的习惯法，夫妻在生孩子之后举行的婚礼不能够给予孩子合法地位，但农民压根不理睬这一点。

女人如果生了私生子而又不嫁给孩子的父亲，在农民社会里，不一定会名誉受损。一位历史学家研究了英格兰的黑尔斯欧文庄园（Halesowen Manor）在1270年到1348年的记录。据他估计，每两名女性在婚姻中生下孩子，就有一名女性在婚外生育。许多这样的女性随后都结了婚，有一些过得很好，这表明她们没有受到永久的污名化。不过，比较富有的农民在遗产纠纷中的损失会更多，因此他们倾向于避免婚外生子。📖

结婚，而不是生儿育女，标志着农民社会中男人和女人向成人的转变。在英格兰的许多地方，所有未婚男女，无论年龄多大，都被叫作小伙子或小姑娘，需要听从村中已婚的“老爷”和“太太”。📖

成年的徽章对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的意义。对男性来说，婚姻跟经济独立是紧密相连的。男人在继承了土地或父亲的手艺后就会结婚。在13世纪的英格兰，形容未婚男子的单词是“光棍”或者“单身汉”，也指“没有土地的男人”，而“丈夫”一词可以指已婚男子或拥有可观地产的男人。一个拥有自己的土地和房产的已婚男人是村庄生活中的基本政治人物。他为妻子和孩子负责，也为任何住在家中的用人或学徒负责。他要为他们的过失负责，在必要时训诫他们，并代表他们出席村庄大会或法庭。📖

对女人来说，婚姻和权威之间的关系更加模棱两可。结婚标志着女孩的成年，但这其实限制而非拓展了她的法律地位。已婚女性失去了处理土地、上法庭或处理私人事务的权利。尽管如此，欧洲农村的女性仍然需要婚姻来获得经济保障和社会地位。无论结婚与否，没有一个女人能参加维持秩序的十人队（tithing group）。女性也不能在任何村庄办事机构任职，或者为他人担保，就像农村男人经常做的那样。为他人担保，会使其他人必须履行责任。男人可以用这个担保体系来建立互相帮助的紧密网络，这个网络可以覆盖几十个人。妇女只有通过丈夫才能获得这种在家庭之外的影响力，因为婚姻剥夺了她们订立经济合约的权利。📖

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夫妻在农业生产上的相互依赖，使得中世纪的农民夫妻就是经济和感情上的搭档。当然，农民丈夫常常会指定妻子作为遗嘱执行人，这个事实体现了深厚的相互尊重。同样，由妻子继承遗产的做法也越来越为人所接受，这意味着丈夫和妻子共同拥有土地，妻子可以在丈夫死后继承全部财产，而不像传统的寡妇那样只得到三分之一。📖

然而，女性带到婚姻中的任何财产，都在丈夫的掌握之中。他可以处置她所继承的任何动产或租约，而无须征询她的意见，尽管他不可以没有征求妻子同意的情况下出售她继承的任何永久地产。法庭的案例表明，一些妻子成功地捍卫了她们的权利。例如，在11世纪早期巴塞罗那附近的乡郊，一位富有的农民维瓦斯（Vivas）的女儿玛丽亚（Maria），允许她的丈夫出售一块她从父亲那里继承而来的土地，好帮补一些家用。她坚持自己应该得到丈夫继承的一块土地作为回报。丈夫拒绝了她的要求，但是她最终迫使他站在一个抄写员的面前，签下了转让土地的契约。根据契约记载，转让的原因是为了婚姻和睦。📖


但是，如果丈夫拒绝为了家庭和睦而让步，妻子能获得的帮助少之又少。在法律上，丈夫控制了所有家庭资源，包括妻子带来的所有收入，并且可以在必要时用武力“管教”妻子。在中世纪的观念中，丈夫的权威之大，从英格兰、诺曼底和西西里的法律中可以得见。这些法律规定，妻子谋杀丈夫是一种叛国罪行，要受到在火刑柱上烧死的惩罚。📖


城市地区的婚姻在形式上有很多相似之处。在11世纪和12世纪，西欧的贸易复兴创造出人口密集的城市，如巴黎、伦敦、米兰和佛罗伦萨。在那里，手工业者和商人在家庭、商店和旅馆等场所经营生意。这些城镇提供了比农村更多的潜在配偶资源，也为自由婚配提供了更多的机会。然而，在中世纪的任何地方，婚姻都很少是一项纯粹的私人事务。


在城市和在农村一样，媒人经常参与以下事务：为一对夫妻牵线，试探一段关系是否能提升到新的层次，进行与婚姻有关的财产协商。媒人不仅限于女性。事实上，根据历史学家香农·麦克谢夫里（Shannon McSheffrey）所说，“保证缔结合适的婚姻，防止不般配的结合，这是男性长辈的职责和权利”。📖

在城市也和乡郊一样，婚姻通常是一种商业合伙关系，为双方的

朋友和亲属带来深远的经济影响。商人家庭利用婚姻同盟来募集资金，建立商业网络。在欧洲西北部的许多地区，一个商人的妻子成了丈夫在经济活动上的合伙人。她也许会管理家族生意的账簿或在店里帮忙，丈夫不在时做他的代理人，并在丈夫死后将生意延续下去。

这样的工作搭档形式，在中世纪城镇的工匠和手工业者当中尤其普遍。在热那亚

城镇贸易常常是历史学家比阿特丽斯·戈特利布（Beatrice Gottlieb）所说的二人生意。和农民的婚姻一样，这种形式可能会在夫妻之间建立起对彼此的尊重、依赖，甚至产生爱情。但是如果不合时宜的死亡将职业生涯斩断，它也并没有为伤感留下太多空间。“当配偶去世，就产生了一个工作岗位……寡妇或鳏夫会再婚，以便填补空缺，或者由儿子（女儿）上岗，并几乎在同时结婚。”

在商人精英阶级的最高层，妻子不太可能成为丈夫生意的活跃搭档，尽管她们也参与一系列繁忙的社交和文化活动，以此提高丈夫的声誉。富有的城市商人常常将女儿嫁给拥有土地的贵族。商人女儿的嫁妆为贵族带来一笔现金，同时商人也得到了贵族宝贵的社交关系。

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婚姻在使男性权力扩张的同时，也约束了女性的权力。男人只有在结婚后，才有资格担任陪审员、校长或其他地方官职。婚姻则剥夺了女性订立契约、自己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自由。一个结了婚的女性就是“有夫之妇”（feme covert）。她生活在丈夫的身份之下，自己没有任何法律地位。

尽管如此，在城市中，已婚妇女可以请求政府解除对有夫之妇的约束。这样的女性在英、法被称为“独立女性”（feme sole），在德国被称为“市场女性”（marktfrau），她们被允许做生意，就像没有丈夫那样。她们为自己的债务负责，可以聘请学徒并订立契约，而无须经过丈夫的同意。



绝大多数独立经营生意的妻子都是经营小规模业务，贩卖食物和货物，或者酿造啤酒。这些业务能够和其他家务以及生产活动合并完成。女性身兼数职的常见程度，在1363年的一项英格兰法规中可见一斑：它限制男性匠人，规定男性只能从事一种生意，却允许女性从事好几种。不过，男性的专业化通常能让他们的商品或劳动获得较高的价格。📖

仍然有一些女性成了生意兴隆的商人。英格兰布里斯托尔（Bristol）的爱丽丝·切斯特（Alice Chestre）在丈夫于1470年去世后，多年经营着欣欣向荣的海外贸易，与佛兰德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商人交易布匹、酒和钢铁。另一位生活在15世纪的传奇女性是玛格丽·肯普（Margery Kempe），她是一位成功的啤酒酿造者，嫁给了一个负债累累、断断续续打着短工的男人。生下14个孩子后，玛格丽开始确信和丈夫发生性关系是有罪的。教会认为，没有女人能免于“婚姻债务”（marriage debt），也就是和配偶发生性关系的义务。但玛格丽运用财富和丈夫达成了协议。作为免除“婚姻债务”的回报，玛格丽偿清了丈夫所有的世俗债务。📖

## 不要“太挑剔”：婚姻、爱情和个人选择

一些历史学家认为，教会关于婚姻必须得到双方同意的规定、12世纪商业的再度兴起以及1348年黑死病大流行之后农奴制度的松散，使西欧形成了一种“极具个人主义色彩的”婚姻制度。据这些历史学家说，当时的社会允许个人自由选择结婚对象，一旦结婚，夫妻便不再受到家族的干涉。他们相信，上述社会状况使得人们对婚姻中的爱情与和谐尤为重视。📖

婚姻必须得到双方同意，这一教条确实为希望抵抗双亲或权贵人物压力的人提供了某种杠杆。但家长们仍然掌握着控制子女婚姻的有力手段。一个年轻女子通常依赖父母提供嫁妆；一个年轻男子往往只有在父




母同意他经营将来会继承的土地或生意时，他才能结婚。虽然教会可能会被批准未经父母同意的婚姻，但在绝大多数国家中，如果子女未经父母同意结婚，被父母否决继承权的话，世俗法律会偏袒父母一方。父母还可以运用威胁、人身控制甚至暴力等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措施而不会受到惩罚。

在那些女性年纪轻轻就结婚的地方，比如中世纪的意大利，父母特别容易不顾女儿的意愿而摆布她的命运。1447年，在佛罗伦萨，亚历山德拉·玛琴吉·斯特罗奇（Alessandra Macinghi Strozzi）——她在丈夫死后即成为显赫的斯特罗奇家族的带头人——写信给她的儿子，宣布将他16岁的妹妹许配给了一个富有的丝绸制造商，并给她1000弗罗林金币。

就算在“自由”婚姻更加普及的英格兰，父母也常常为子女做出商业和政治决策，而完全不顾及他们的意愿。1413年，两位来自德比郡（Derbyshire）绅士阶级的父亲签订了一份婚书，上面新娘的名字留空，因为新娘的父亲还没有决定好要许配哪一个女儿。在欧洲大陆和英格兰的另一些例子中，婚姻协议明确规定，如果已订婚的哥哥姐姐在结婚前去世，较年幼的兄弟姐妹就要顶替他们的位置。

在15世纪40年代，一个士绅小家族的女儿伊丽莎白·帕斯顿（Elizabeth Paston）反抗父母要她嫁给一个男人的命令——那个男人比她年长30岁，而且被天花病毒毁了容。据一个关注此事的表亲叙述，母亲将伊丽莎白关在房间里殴打她，“有时候一天打两顿，她的头破了两 three 处”。最终，伊丽莎白屈从了这门婚事，条件是她在男子的财产中能得到“合理的寡妇所得产”。这样一来，婚事便落空了，伊丽莎白最终嫁给了一个更合她心意的人。

一对坚贞不渝的情人如果最终逃过了被父母囚禁的命运，又愿意冒被朋友和家人放逐的危险，便可以迫使持不赞成立场的教会承认他们的婚姻。但事情通常不会发展到这一步。婚姻对所有社会阶级而言都牵涉


到诸多经济和社会后果，以至于人们普遍相信，完全靠自己做这么重大的决定是一件蠢事。当父母和亲属为他们的子女和后辈安排婚事时，他们毫无疑问是在为孩子的未来投资，就像现代的家长设立一笔大学学费储蓄金一样。中世纪的人们明白，婚姻将是他们所做的最为重要的“职业”决定。因此，大多数人通常都会遵守父母的婚姻议程。“父亲要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玛格丽·谢泼德（Margery Shepherd）在1486年说道，“我永远不会做违背父亲意愿的事。”年轻人也将邻居和朋友的意见纳入考虑范围。坎特伯雷（Canterbury）的伊丽莎白·弗莱彻（Elizabeth Fletcher）告诉她的求婚者：“我受自己支配，同时也必须受我朋友的支配。”

婚姻通常是父母、朋友和两个当事人之间的通力合作，也往往基于非常实际的考虑。帕斯顿家族的另一个成员，作为他的兄弟的媒人，写信给母亲说，自己找到了伦敦的一个年轻女子，她的嫁妆有200英镑现金，还将在继母去世后继承一笔可观的遗产。他着重指出，她的继母已经50岁了。随时可兑现的现金嫁妆和指日可待的继承权让他心动不已，他报告说，他“和小姐的一些朋友交谈过，他们赞同她嫁给我兄弟埃德蒙（Edmund）”。在这场交涉完成之后，他们才征询埃德蒙的意见。

当然，一场为了利益而缔结的婚姻可以发展为一段基于感情甚至爱情的关系，而一段爱情的结合也可能恶化为强烈的反感。由于当时写日记的习惯还没有那么流行，我们对那个时候人们的内心世界所知有限。我们必须依赖婚姻指导手册、法庭案例、文学作品以及少量提及婚姻生活的回忆录作为线索，来探知当时人们的婚姻体验。每一种资料都描绘了夫妻关系的不同图景。

## 中世纪的婚姻众生相

14世纪到16世纪的婚姻指导手册充满了单调而琐碎的教诲，教导妻

子要忠贞、勤劳和谦恭，其中还穿插着驱除跳蚤的实用小窍门，以及偶尔要求丈夫也要同样忠贞爱妻的句子。写给丈夫看的手册寥寥无几，而且听起来更像是训练马匹而非构筑婚姻的攻略。这类手册的目标在于让丈夫对妻子建立起滴水不漏的管治，令反抗无从谈起。

尽管如此，当时的法庭记录显示，婚姻通常并不如此秩序井然。女人会反驳丈夫，男人会用暴力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妻子。妻子可能会遭受异乎寻常的暴力对待，却不被准许从婚姻中解脱。但大部分婚姻都没有在法庭上画下句号，想通过在法庭上终结的暴力婚姻归纳出一般情况是不太靠谱的。

中世纪女性出版的回忆录让我们看到了婚姻中较为积极的一面，因为妻子们几乎总是强调她们对丈夫的尊敬和爱意。但是，一名女性的信件和回忆录倘若批评了她的丈夫或父亲，就很难被出版。例如，享有盛名的17世纪日记作家塞缪尔·佩皮斯（Samuel Pepys）就曾要求妻子删除关于他的日常行为的记录，因为“这是如此尖刻……而且绝大部分都是真实的”。当她拒绝这么做的时候，他一把抢走纸张，将其撕成碎片。



无论夫妻私下做出怎样的安排，中世纪欧洲的婚后生活都是在如下背景之中展开的：法律允许丈夫控制妻子带到婚姻里的所有收入或财产，将她扣留在家中，还允许丈夫因为妻子不听话而打她，只是暴力程度不应危及她的生命。无独有偶，存在于宗教教本、指导手册和大众观念当中的文化共识是，妻子应该在任何情况（除了特别极端的情况）下都听从自己的丈夫。

格丽塞尔达（Griselda）的故事在13世纪和14世纪的文学、民间故事和婚姻手册中长盛不衰。格丽塞尔达是个美丽的乡下姑娘，她嫁给了一位侯爵。侯爵让她经受一连串异乎寻常的考验。首先，他带走了她尚在襁褓的女儿，并告诉她，他决定把婴儿杀掉。格丽塞尔达温顺地回答，她服从主人的决定。四年后，她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儿子。不过，一

等到儿子断奶，侯爵就告诉她，他的臣民不希望自己未来的领袖是农妇所生，所以他也要把儿子带走杀掉。格丽塞尔达回答，她对丈夫的爱使她不要任何令他不悦的事物。

12年后，侯爵宣布他要抛弃格丽塞尔达，娶一位出身更加高贵的年轻小姐为妻。他希望格丽塞尔达筹备婚礼的庆典。她欣然同意，在看到那位年轻的小姐时快乐地惊叹她的美貌。就在婚礼即将举行的时候，侯爵向格丽塞尔达坦白，那位容光焕发的年轻“新娘”其实是她自己的女儿，这些年来和她的儿子一起被姨妈抚养长大。格丽塞尔达高兴得昏了过去，醒来后，她和侯爵“相亲相爱、平静和睦地生活在一起”，度过了余生。📖

格丽塞尔达是14世纪典型的“顺服之妻”。但大多数复述这个故事的14世纪评论家都承认，侯爵的做法有点太过分了。在一本由“巴黎家长”所写的婚姻指导书中，作者复述了这个故事，并解释道，他不会指望自己的新娘这样彻头彻尾地顺从于他，“因为我不值得，而且我不是侯爵，也不把你当成乡下牧羊女”。不过，他立刻请她注意故事中最重要的美德：一个智慧的女人通过完全的服从来获得丈夫的爱，并最终获得了能从他那里得到的一切。“家长”告诫他的妻子，“对主人说‘我不会这样做，这是不可理喻的’并不总是明智之举，“只有顺从才能带来更大的好处”。📖

《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写于14世纪的最后20年。在书中，杰弗雷·乔叟（Geoffrey Chaucer）意图记录下一群来自各行各业的英国人在去坎特伯雷朝圣的路上聚到一起讲出的故事。他的故事集描绘了在所有中世纪文学中最为生动迷人的婚姻群像。关于格丽塞尔达的故事，乔叟有自己的版本，但他的版本有一个挖苦的结尾：“我在走之前，再说一句话，我的主人。你知道，现在想在城里找到格丽塞尔达这样的女人可不容易了。”📖



乔叟笔下的另一个人物巴斯太太（the Wife of Bath）和格丽塞尔达正好相反。巴斯太太是一个壮实、急躁、富有的裁缝，结过五次婚。故事一开始，巴斯太太就猛烈抨击教会把贞操理想化的行为，然后告诉大家她的婚史。她解释道，自己是为了钱嫁给前四任丈夫的。然后她兴高采烈地描述自己将他们玩弄于股掌之中的过程。她的第五任丈夫——“我嫁给他是为了爱而不是金钱”——造成了更多的问题，因为她鲁莽地将自己的钱财和土地交给了他，从而失去了继续作为“独立女性”的机会。她很快对这个行为感到后悔，因为他开始对她高谈阔论一个妻子应尽的职责，还经常打她。

最后，她厌倦了他没完没了地给她读一本关于“邪恶妻子”的书里的故事。她从他手里夺过书撕碎，并用力扇他耳光，力度之大，以至于他掉进了炉火中。盛怒之下，他更大力地还击，她倒下了，失去了知觉。利用他害怕被控告谋杀的恐惧心理，她成功让他发誓再也不打她。最后，巴斯太太说：“我们重修旧好。他把控制权交还给我，让我管理房子和土地……我逼他当场把书烧了……从那天开始，我们再也没有争吵过。千真万确，我对他温柔又真心实意，就像从丹麦到印度地区的任何一个妻子一样。他对我也是一样。”📖

这些矛盾而夸张的故事同时并存，展现了描述中世纪婚姻的问题所在。我们在阅读天主教会材料时会更加困惑。一些传教士坚持认为，尽管独身主义是理想典范，婚姻也同样积极有益。一本13世纪的法国神父手册宣称，一对夫妻“从灵魂到肉身都合二为一……因此应当在真爱中携手同心”。📖

但是更多的宗教书籍是关于“邪恶妻子”的，而不是“从灵魂到肉身都合二为一”的夫妻。在中世纪，女性被认为是更加淫荡的一个性别。在反对教士婚姻的运动中，格列高利派改革者尖刻地谴责女人用性欲的“黏液”粘住了男人。在11世纪中叶，一位知名的改革家写道，女性是“母狗、母猪、尖叫的猫头鹰、母狼、吸血鬼”，她们用“令人垂涎的

恶魔的肉体”来诱惑教士。他怒喝：“妓女们，听我说，你们淫荡的吻，你们那肥猪打滚的地方。离开你们身为教士的丈夫和情人，不然就等着被奴役吧。”📖

在一些例子中，教会从女性的角度来攻击婚姻。一篇题为《神圣的处女》（Holy Maidenhood）的论文就是如此，文章试图说服年轻女性去当修女。它描绘的婚姻图景使20世纪女权主义者的抱怨也黯然失色：“现在你结婚了，高高在上的身份跌落尘泥……跌入肉体的污秽之中，跌入野兽的举止之中，跌入男人的奴役之中，跌入世俗的悲伤之中……当他出门，你带着所有的悲伤、关怀和担忧等他回家。当他在家，那宽敞的居所对你而言似乎太狭窄了；他看向你的目光令你惊惶；他可憎的笑声和粗鲁的行为令你满心恐惧。他对你责备训斥，就像淫棍训斥妓女；他对你拳打脚踢，就好像你是他买来的世家奴。”📖

16世纪发生了一场旷日持久的辩论，主题是女人和男人的相对优势。但除去淫秽流行文学中的轻佻角色不谈，妻子必须服从丈夫，几乎没有人对这一原则有异议。婚姻既是私人关系，也依然是权力关系。指导手册警告妻子们不要太亲昵地称呼丈夫，告诉她们要回避昵称和亲爱的表示，它们会破坏男人的威严地位。即便与丈夫恩爱的女性，在给丈夫写信时也要用“先生”称呼丈夫，并在落款时加上恭顺的声明。📖

当妻子们不愿交出自己的自由意志时，大众文化和现行法律允许丈夫们用武力强迫她们服从。农村中的“大嚷闹”尽管有时会嘲弄那些严重伤害了妻子的男人，却更经常针对那些未能好好管束妻子的男人。一个“妻管严”男人可能会被捆在一辆马车上，或者是倒骑骡子到处游街，因为颠倒了既定的婚姻等级而饱受奚落和嘲笑。一句16世纪的打油诗写道：“猎犬女人胡桃树，打得越多就越好。”还是在16世纪，伦敦的一项法律禁止男人在晚上9点以后打老婆，但这只是因为噪音影响人们入睡。📖



我们将会看到，婚姻关系的演变步伐如冰川移动一般缓慢。婚姻在中世纪早期的小王国里扮演的角色，和它在16世纪开始崛起的强大欧洲国家中的位置，有诸多不同之处。但是令人吃惊的是，直到近代早期，丈夫和妻子的基本权力关系仍然没有多少变化。直到最近的200年，妻子才开始真正得到保护，爱情才开始比服从更加重要。尽管如此，到15世纪，西欧已演变出婚姻形式和性别角色的独特模式，这种模式最终使几千年来一成不变的婚姻图景发生不可逆转的改变。

- 
1. Stafford, *Queens, Concubines*, p. 80 (参考第6章注释1); Gies,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 56 (参考第6章注释3); Wemple, *Women in Frankish Society*, p. 87 (参考第3章注释31)。还可参考Grubb, “‘Pagan’ and ‘Christian’ Marriage” (参考第5章注释18)。
  2. 关于本段和下一段，参见Bitel, *Women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参考第6章注释3)。
  3. 关于本段和下一段的教会历史，参见Anne Barstow, *Married Priests and the Reforming Papacy* (New York: Edwin Mellen Press, 1982); James Brundage, *Law, Sex, and Christian Society in Medieval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Michael Sheehan, *Marriage, Family and Law in Medieval Europe: Collected Studi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6); R. M. Helmholz, *Marriage Litig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Brooke, *The Medieval Idea of Marriage* (参考第6章注释14); James Brundage, “Concubinage and Marriage in Medieval Canon Law,”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1 (1975); Martin Ingram, “Spousal Litigation in the English Ecclesiastical Courts, c1350–1640,” in R. B. Outhwaite, *Marriage and Society: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Marriag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and *Church Courts,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70–1640*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Constance Rousseau and Joel Rosenthal, eds., *Wome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Medieval Christendom* (Kalamazoo: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1998); Philip Reynolds, *Marriage in the Western Church: The Christianization of Marriage During the Patristic and Early Medieval Periods* (New York: E. J. Brill, 1994); Georges Duby, *Love and Marriage in the Middle Ag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Vern Bullough and James Brundage, eds., *Handbook of Medieval Sexuality*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6); Janice Norris, “Nuns and Other Religious Women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Middle Ages,” in Mitchell,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参考第6章注释3); Pauline Stafford, “Queens, Nunneries and Reforming Churchmen,” *Past and Present* 163 (1999); Fleming, *Family and Household in Medieval England* (参考第6章注释13)。
  4. Ingram, “Spousal Litigation in the English Ecclesiastical Courts,” p. 40.

5. 据《圣经》记载，圣母马利亚在嫁给圣约瑟时两人从未同房，后来马利亚以处女之身生下了耶稣。
6. 女智者（wise womn）是欧洲中世纪给人治病的民间医生。
7. 本段和下一段的法律案例，在此书有提到：Henrietta Leyser, *Medieval Women: A Social History of Women in England, 450–150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pp. 112–16.
8. 1英寸约等于2.54厘米。
9. 本段和下一段的例子来自Shannon McSheffrey, *Love and Marriage in Late Medieval London*(Kalamazoo: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1995), passim, and Leyser, *Medieval Women*, pp.112–13。感谢麦克谢夫里教授为我解释这些故事及其后果（personal communication,December 3, 2003）。关于这些诉讼以及其中男性原告所占的多数比重，更多资料参见Jeffrey Watt,*The Making of Marriage: Matrimonial Control and the Rise of Sentiment in Neuchâtel,1550–1800*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and Ingram, *Church Courts, Sex and Marriage*。
10. Paul Griffiths, *Youth and Authority: Formative Experiences in England, 1560–1640* (Oxford, U.K.:Clarendon Press, 1996).
11. Werner Rosener, *Peasant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85); Leyser,*Medieval Women*.我关于农民婚姻的讨论很大部分是参考Rosener, *Peasants*; G. G. Coulton,*Medieval Village, Manor, and Monaste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Beatrice Gottlieb, *The Family in the Western World from the Black Death to the Industrial 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G. C.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Mary Erler and Maryanne Kowalski, eds., *Women and Power in the Middle Ages*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8); Mavis Mate, *Women in Medieval English Socie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Barbara Hanawalt, *The Ties that Bound: Peasant Families in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Judith Bennett, *Women in the Medieval English Countryside: Gender and Household in Brigstock Before the Plagu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Montaillou: The Promised Land of Error* (New York: Vintage, 1979); Zvi Razi, *Life, Marriage and Death in a Medieval Parish: Economy, Society and Demography in Halesowen, 1270–1400*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Bouchard, *Strong of Body, Brave and Noble*（参考第6章注释20）；Fleming, *Family and Household in Medieval England*; and Christopher Dyer, *Making a Living in the Middle Ag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David Cressy, *Birth, Marriage, and Death:Ritual, Religion, and the Life-cycle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在农村和城市家庭生活方面提供了丰富的信息。
12. Madonna Hettinger, “So Strategize: The Demands in the Day of the Peasant Women in

Medieval Europe,” in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13. Judith Bennett, *A Medieval Life: Cecilia Penifader of Brigstock, c. 1295–1344* (Boston: McGrawHill, 1998).
14. Ladurie, *Montaillou*, p. 180.
15.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Razi, *Life, Marriage and Death*.
16. John Gillis, *For Better, for Worse: British Marriages, 16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7. Cressy, *Birth, Marriage, Death*;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Judith Bennett, “Public Power and Authority in the Medieval English Countryside,” in Erler and Kowalski, eds., *Women and Power*.关于丈夫在结婚后对他人须肩负的以及为了他人而肩负的责任，一个意大利的例子可参见Susan Stuard, “Burdens of Matrimony,” in Lees, ed., *Medieval Masculinities*（参考第1章注释4）。
18. Bennett, *A Medieval Life*.
19. Amy Erickson, *Women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20. Pierre Bonnassie, “A Family of the Barcelona Countryside and Its Economic Activities Around the Year 1000,” in Sylvia Thrupp, ed., *Early Medieval Societ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7).
21. Hanawalt, *Ties that Bound*;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Leyser, *Medieval Women*; Judith Bennett, “Medieval Women, Modern Women,” in David Aers, ed., *Culture and History 1350–1600: Essays on English Communities, Identities and Writing*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2); Linda Mitchell, *Portraits of Medieval Women* (London: Palgrave, 2003).
22. Shannon McSheffrey, “Men and Masculinity in Late Medieval London Civic Culture,” in Jacqueline Murray, ed., *Conflicted Identities and Multiple Masculinities: Men in the Medieval West*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9), p. 245.
23. 热那亚（Geno），意大利西北部城市。
24. Susan Stuard, “The Dominion of Gender” and Merry Wiesner, “Spinning out Capital,” in Bridenthal, Stuard, and Wiesner, eds., *Becoming Visible*（参考第3章注释39）。
25. Gottlieb, *Family in the Western World*, p. 54.
26. Martha Howell, *Women, Production and Patriarchy in Late Medieval C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Marion Kaplan, ed., *The Marriage Bargain: Women and Dowries in European History*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5); Mark Angelos, “Urban Women, Investment, and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in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P. J. P. Goldberg, *Women, Work, and Life*

Cycle in a Medieval Economy: Women in York and Yorkshire, c 1300–1520 (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1992).

27. Bennett, “Medieval Women, Modern Women.”
28. Fleming, *Family and Household*; Louise Collis, *Memoirs of a Medieval Woman: The Life and Times of Margery Kemp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29. Michael Sheehan, “The Formation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 in Fourteenth-Century England: Evidence of an Ely Register,” *Mediaeval Studies* 33 (1971); Alan Macfarlane, *Marriage and Love in England: Modes of Reproduction 1300–1840*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30. Jacqueline Murray, “Individualism and Consensual Marriage: Some Evidence from Medieval England,” in Rousseau and Rosenthal, eds., *Women, Marriage and Family*; Geneviève Ribordy, “The Two Paths to Marriage: The Preliminaries of Noble Marriage in Late Medieval Franc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6 (2001).
31. 弗罗林 (florin), 1252年发行于佛罗伦萨的一种金币。
32. Anthony Molho, *Marriage Alliance in Late Medieval Flor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28–29.
33. Fleming, *Family and Household*.
34. 关于这一段故事以及之后描述的帕斯顿家族的其他故事, 参见H. S. Bennett, *The Pastons and Their Englan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以及Gies and Gies,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 258–68。
35. Diana O’Hara, *Courtship and Constraint: Rethinking the Making of Marriage in Tudor England*(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2; Shannon McShreffrey, “I Will Never Have None Ayenst My Faders Will: Consent and the Making of Marriage in the Late Medieval Diocese of London,” in Rousseau and Rosenthal, eds., *Women, Marriage, Family*, p.156. 也参见David Hopkin, “Love Riddles, Couple Formation, and Local Identity in Eastern Franc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8 (2003)。
36. 例子可参见*A Medieval Home Companion*, trans. and ed. Tania Bayard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1992)。
37. Sara Mendelson and Patricia Crawford, *Wome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1550–1720* (Oxford,U.K.: Clarendon Press, 1998), p. 10.
38. 这个故事在1353年由薄伽丘用意大利文写成, 然后被彼特拉克用拉丁文复述并翻译。拉丁文在当时仍是西欧的通用语言, 于是这个故事经由法国和德国传播到了英格兰。格丽塞尔达的故事有几个法语版本, 其中之一出现在一本名为《巴黎家长》(The Goodman of Paris, c.1393)的关于家庭经济的文集中。引文版本出自The Goodman of Paris, by A Citizen of Paris (c. 1393), 译者为 Eileen Power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28), p. 140。

39. Ibid., pp. 137, 140.

40. Geoffrey Chaucer, *The Canterbury Tales*, 现代英文版译者为Nevill Coghill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6), pp. 370–71。

41. Ibid., pp. 288–96.

42. “The Book of Vices and Virtues,” in Emilie Amt, *Women’s Lives in Medieval Europe: A Sourcebook*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 89.

43. 引自Barstow, *Married Priests and the Reforming Papacy*, pp. 61–62。还可参见Pauline Stafford, “Queens, Nunneries and Reforming Churchmen,” *Past and Present* 163 (1999); Louise Mirrer, “Women’s Representation in Male-Authored Works of the Middle Ages,” in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p. 316; Katharine Rogers, *The Troublesome Helpmate: A History of Misogyny in Literatur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44. “Holy Maidenhood,” in Amt, *Women’s Lives*, pp. 91–92.

45. 晚至1617年，格雷丝·麦尔德梅夫人 (Lady Grace Mildmay) 在回想自己的50年婚姻时，说到她的丈夫：“我对他总是怀有虔诚的敬意……使我不能因为他一生中对我做下的任何坏事、说过的任何恶言恶语而去顶撞他。”Jacqueline Eales, *Wome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1500–1700* (London: UCL Press, 1998).

46. Russell Dobash and R. Emerson Dobash, “Community Response to Violence Against Wives,” *Social Problems* 28 (1981); Mendelson and Crawford, *Women*, p. 128; Anthony Fletcher,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92.

## 第8章 一点旧一点新：近代初期的西欧婚姻

历史学家通常对“万变不离其宗”这句话保持怀疑。我们对日常生活表象下的转变的兴趣，要多于那些多年不变的事物。这就好像我们全都坐在历史之车的后座，问着“到了没有？”。


多年以来，这种不耐烦的态度让我们将恋爱结婚的起源日期不断向过去推进。20世纪60年代我还在大学学习历史的时候，老师说人们直到19世纪才开始恋爱结婚。在20世纪70年代，许多历史学家开始将恋爱结婚追溯到18世纪甚至17世纪。今天，许多学者都认为，对婚姻中的爱情和陪伴的推崇要上溯至16世纪的宗教改革。好几个学者甚至相信，现代婚姻的基本框架早在13世纪就已经成形了。👉

我认为，早期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需要而结婚的婚姻制度，直到18世纪仍是普遍形式，此时距离我们第一次在中东的早期王国和帝国见到这种形式已经过去5000年了。但是在14世纪和17世纪之间，欧洲西北部演变出由各种婚姻行为和价值观念混合而成的一种独特婚姻形式，为18世纪的剧烈转变铺平了道路。👉


西欧婚姻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一夫多妻制早在12世纪就被禁止。许多男人包养情妇，而妻子被认为应当默许这种行径。但情妇们没有法律权利，也没有社会地位。到15世纪，情妇所生的孩子失去了在中世纪早期拥有的继承权。一个男人的合法继承人必须是婚内所生。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教会甚至禁止收养子女。


9世纪到13世纪，教会在有关离婚权的对抗中取得了决定性胜利，这使得第一任妻子要擅长生育这一点变得更加重要。男人很少得到第二次机会去生育男性继承人。贵族们总能赢得离婚禁令的豁免许可，而下



层阶级经常逃避这条法规。但是西欧禁止离婚的法律比其他地方要严格得多，甚至东欧相比之下都要更宽松一些。例如，根据俄罗斯的法律，如果丈夫强奸妻子、背负巨额债务或者成为酒鬼，妻子可以和他离婚。在欧洲西北部，妻子没有这种权利。在多数情况下，婚姻真正称得上是“同甘共苦”。

尽管如此，在同一时期，“男人和女人应该拥有选择或拒绝某个对象的权利”这条准则在欧洲西北部的接受度比在其他大部分地区都要高。在其他地区，人们的自由选择会受到相当多的限制。在16世纪和17世纪，许多国家通过了一些法律，使人们更难跟自己的意中人结婚。但是，传统的需要双方同意的婚姻教条，撇开其自身的局限性不谈，为双方自愿结合的婚姻和个人选择创造了宽容的乐土。虽然规定合法婚姻的构成条件的法律在16世纪之后变得更加严格，但非正式婚姻的悠久传统却鼓励人们逃避和反抗。

欧洲西北部的婚姻制度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夫妻二人婚后通常会建立自己的家庭。在其他社会中，大家庭或家中的族长决定这对夫妻的居所和工作角色。相比之下，这里的婚姻标志着男人和女人更为剧烈的人生转变。在婚后，丈夫获得了管束妻子的权威，妻子则获得了管束用人、学徒、未婚亲戚甚至比她年长的邻里未婚女性的权威。一个17世纪的神学家解释道，婚姻是将男人和女人变为“男主人和女主人”的“常规手段”。这和中国、印度、日本以及欧洲东南部的大部分地区相当不同，在那些地方，儿子与儿媳通常都要服从父母或祖父母的管教。

在一些社会中，夫妻二人会被吸纳进一个更大的家庭组合或生产单位中。在那里，结婚与生育子女一般会在年轻时完成，因为夫妻不需要在经济上自给自足也能结婚。但是在欧洲西北部，当男人和女人结婚时，他们被认为应该在自己的土地上劳作，或者开始自己的生意，而不是作为一个更大的家庭集团中的一分子而生活。因为夫妻要养活伴侣和孩子，他们必须等到积攒或继承了足够维持一个独立家庭生活的财富

的时候才步入婚姻。许多行会要求已经满师的雇工和学徒，在通过考核成为师傅，能够确定拥有一份稳定的生计之前，必须保持单身。


因此，欧洲西北部的人结婚的时间一般会晚于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在1500年到1700年的英格兰，女性第一次结婚的年龄中位数是26岁，这比20世纪任何时候的美国女性结婚年龄的中位数都要高。极其富有的人（尤其是贵族）结婚的年龄有时会低得多，但他们在总人口中只是很少的一部分。👉

在农村地区，缺少嫁妆并不总是女性结婚的一个阻碍。邻居们通常会出手帮助新婚夫妻装修房子或筹集足够的种子和牲畜开启新生活。在英格兰约克郡的乡村，一位新娘传统上会坐在马车上巡游整个村子，邻居们会给马车装满旧盆旧钵和家具，或者往车里丢些钱币。在德国的许多村庄，未婚女性会聚集在一起，为订婚男女的新家编织所需的布料。但是，男人和女人常常离家寻找工作，直到积攒了一些资源后才步入婚姻。当男女双方工作好几年，攒下一些资本之后，就能在更稳固的经济基础上结婚了。


最常见的为婚姻存钱的方式，是在其他人的家中当几年用人。当用人对于中世纪后期和近代早期的年轻人来说，就像今天上大学一样，是一场成人礼。在其他社会中，用人通常指的是注定要终身被奴役的一个阶级。但在欧洲西北部，大量的年轻人都要经历一段服侍他人的人生，再去组成他们自己的家庭，经营自己的土地或生意。在16世纪到17世纪的北欧，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年轻人会做一段时间的用人。18世纪初，根据一项研究，在所有年龄在15岁至24岁的英国年轻人中，有60%的人在一生中的某个时期做过用人。

女孩们跟男孩们一样有可能离开自己的家庭去做侍女的工作，这是西欧另外一个显著的特征。人们普遍期待年轻女性在少女到结婚的这段时间里去做侍女，以至于德文中的一个词magd，就像英文的maid一

样，同时指代女仆和未婚的女性。

在英国，一对用人夫妇在结婚时一般会存下50英镑到60英镑的财富。一个勤劳的法国丝织女工在城里工作几年后，应该会存下三四百里弗尔 

在城市里当侍女的农村女性通常会特别晚才结婚。一方面，这些女性在结婚时，她们的父亲很有可能已经去世，因此她们必须自己积攒嫁妆。另一方面，家庭雇主一般不允许女孩结婚，直到她们服务的期限完结。一旦这些女性有了结婚的自由，她们通常比那些留守农村的女性拥有更多的伴侣人选。但是，因为手工业行会往往禁止学徒和雇工结婚，女孩可能还需要等待心上人完成学徒期。

在20世纪50年代，如果一个西欧或美国女人过了二十四五岁还不结婚，她往往就终身不婚了。但是，在16世纪和17世纪，许多欧洲城镇的女性在三四十岁才第一次结婚。因为西欧的婚姻是建立一段生产合伙人关系，而不仅仅是给既有的家族生意增添另一个女性成员，结婚的主要原因就不一定非得像罗马时代那样是“为了生育有合法继承权的后代”。在1610年的伦敦，多罗茜·爱尔兰（Dorothy Ireland），一位36岁的侍女，嫁给了40岁的“小伙子”未婚夫，他们感情稳定，已经相处了8年光阴。他们优先考虑的事是攒下足够的钱好开始独立经营生意，而不是急着开始建立一个家庭。 

婚姻和经营家庭生意的关系，影响了结婚率和结婚的时间。例如，在法国的马赛，1720年黑死病爆发之后，结婚率急剧上升。研究人员猜测，人们之所以结婚，就是为了在黑死病造成大量死亡之后补充人口。但是经过更详细的调查后，他们发现许多结婚的人已经超过了生育年龄。结婚潮之所以发生，是因为黑死病导致的死亡，创造了新的生意或新的土地继承机会。店主和农民需要新的生意搭档。历史学家比阿特丽斯·戈特利布写道：“社会结构中出现了空缺，只有婚姻能将它们填

满。”

欧洲西北部的人口中还有许多未婚的成年人，所占比重比世界上的其他地区都要大。在16世纪，三分之一到一半的欧洲成年人都是单身。部分原因在于当时男女都流行晚婚。再者，还有很多人终身未婚。在13世纪和14世纪，德国北部、荷兰和比利时的一些城市有数千名单身女性集体居住在修道院中，其规模从几十人到上百人不等。在13世纪中期的科隆，2000名单身女性居住在163座修道院中，靠酿酒、烤面包、编织、纺纱和洗衣来养活自己。

14世纪到17世纪，欧洲西北部有10%~20%的女性终生保持单身，具体的数字根据地区和所处的时期不同而上下浮动。在欧洲南部则相反，只有2%~5%的女性终生未婚。

天主教會的修道院长久以来为女性提供了除婚姻之外的另一种有尊严的生活方式。但是在15世纪之后，越来越多的女性平信徒保持单身。15世纪在英国约克郡进行的一项遗嘱调查发现，留下遗嘱的女性平信徒中有17%——应当承认，这并不能代表所有女性——从来没有结过婚。

高未婚率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在下层社会，有些人没能积攒足够的钱来建立独立的家庭或者成为有吸引力的结婚对象。在上层社会，一个家族的继承人如果早婚，往往就意味着其他孩子的晚婚或终生单身，因为父母不愿意在其他孩子结婚时分给他们一份成家的财产，这会削薄继承人的遗产。贵族常常将修道院当成没有继承权的子女的放逐之地。但单身有时候也是结婚以外的另一个自愿选择，一些欧洲女性就算拥有足够的土地和资源去物色伴侣，也保持着单身状态。

尽管欧洲人比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更可能推迟婚姻，甚至全然略过它，但是当欧洲人真的结婚时，他们会更加强调夫妻关系。到15世纪，

欧洲的婚姻不再像其他许多社会那样，是一种普遍且必然的经验。不过，当人们真的结婚时，他们通常会组成工作搭档，这种关系直到死亡才会终结。因此，他们必须思考如何创造一种和谐的，至少是可以忍受的夫妻关系。

在传统的贵族政治婚姻中，丈夫和妻子不需要在日常活动中互相合作。两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在许多农村社会里，封建地主或社区（而不是家庭）决定种植、耕作和丰收。丈夫和妻子之间良好的交流并不总是不可或缺的。

但是，农奴制在14世纪中期黑死病大流行之后开始变得松散，再加上15世纪时新的城镇职业的发展，这些变化削弱了封建地主和农村体制支配个人行为的力量。更多的人开始涉足那些可以独立进行、不必仰赖邻居或社会地位高的人的行业或职业。对人数日益增长的工匠、手艺人、商人、城镇的小制造商以及富有的乡下自耕农来说，日常的工作单位变成了婚后的夫妻家庭，他们或者独立工作，或者与用人和学徒一起工作。一段和睦美满的婚姻既是做生意的必要条件，也是个人的愉悦享受。在一些社会里，夫妻在婚后仍然首先忠于自己的亲属和大家族，因此已婚夫妻在西欧拥有更加重要的地位。

已婚夫妻家庭在欧洲西北部虽然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却不应与核心家庭的自给自足混淆。穷人生活在不完整的家庭，家中的青少年（有时甚至是小孩子）被送到其他人的家里去干活。富人们和身为用人的下层社会的年轻人共同生活在夫妻隐私空间极少的大家庭中。就算是中产阶级家庭一般也会与用人或房客同住。很少有夫妻能拥有和其他家庭成员分隔的私人空间，让他们可以在那里进餐，甚至进行性生活。

西欧核心家庭的相对独立性，也受限于一直以来对邻居和互助网络的持续依赖。从中世纪到近代早期，北欧农村生活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人们经常和邻居而非亲戚共同分担劳动以及交换服务。社区中的几个家庭会一起筑造水力磨坊，修建篱笆，购买种牛，共用田犁，或建造



一个打铁炉。在城镇也一样，人们依靠邻居互相帮助。和世界上的大部分地方都不同的是，人们在更多情况下是和邻居、用人或社区机构进行日常互动，而不是和亲属来往。人口学家罗恩·莱斯格（Ron Lesthaeghe）认为，早在福利国家发展起来之前，欧洲西北部的家庭就更依赖于本地救济贫困委员会和共济组织，例如行会或公会，而不是依赖大家庭。人们认为朋友、用人、邻居和主顾应该互相支持，而在其他时期和地区，这种支持只有血缘亲属才能提供。👉

教会对乱伦的禁令使表亲之间的婚姻在欧洲比在非洲、中东和地中海国家更为少见，这就强化了人们在血亲之外组建互助群组的倾向。因为必须和近亲家庭以外的人结婚，西欧贵族逐渐成为一个比其他社会的贵族更加开放的社交群体。不同的贵族家庭之间，甚至贵族和政府官员或富有商人之间的婚姻，变得常见起来。在下层社会也是一样，异族通婚的比例比世界上的其他许多地方都要高。👉

晚婚的流行、未婚人士在社会上占据一席之地以及非家庭的合作互助机构的存在，这些都带来了重要的经济和文化影响。由于西欧的婚姻相比其他地方需要更多的资源，储蓄和集资的现象更加普遍，甚至出现在社会经济水平较低的群体中。女性在人生的黄金时期结婚，而不是在未能独立自主的年纪出嫁。这一事实令婚姻从一开始就是一种更具生产力的搭档关系。女性步入婚姻时已经具有技能和经验。由于第一次生孩子时的年龄较大，她们也就不太可能被无休止的生育耗尽精力。丈夫和妻子的年龄差距通常更小，这样丈夫便不会在孩子尚小的时候去世，迫使妻子回到父母家中或者立即改嫁。👉

当然，根据地域、时代和社会阶级的不同，结婚的年龄也有很大差异。人口学家E. A.里格利（E. A.Wrigley）认为，西欧的婚姻系统“更像是一套灵活的系统组合，而不是一种定式”。但正是这种灵活性使得这种婚姻系统有别于众多其他系统。因为人们结婚与否必须取决于能否获得工作和体面的工资，这意味着早在有效的人口控制出现之前，生育率



就随着劳动力的需求状况和土地的生产力而起伏了。人们在艰苦时期推迟婚姻，结果是在饥荒使人口减少之前就限制了人口。历史学家沃利·塞科姆（Wally Seccombe）认为，这就是西欧的饥荒不如其他工业化之前的社会那样严重或持久的原因。当经济状况好转时，大量处在黄金生育年龄的单身成年人就能够掀起新一波结婚浪潮，随之而来的就是新的生育高峰。👉

欧洲西北部的婚姻模式还提供了比其他地区更多的青少年劳动力，尤其是女性劳动力。可以有如此多的单身女性提供劳动力，令西欧比起那些女性在很小的年纪就受限于生育和无偿家庭劳动的地区，要享有相对较大的经济优势。唯有西欧的雇主们能获取灵活供应的廉价劳动力。这种灵活性是工业革命早早在英国发生的原因之一。英国的企业家建立纱厂，雇用年轻女性全职工作，只付给她们比侍女多一点点的薪水。利用廉价的女性劳动力，这些纱厂在生产上可以超过个体家庭的纺织活动，而在家庭中，妻子们纺纱织布只是作为家庭的一部分经济来源。在同时期的中国等地区，由于没有单身女性可供雇用，企业家只能雇用男性，而他们需要更高的工资，这使得他们的产品与女儿和妻子们在家中制造的商品相比没有什么竞争力。👉

西欧的女性越来越倾向于在婚前和父母亲属分居，这让女性在步入婚姻时更加独立自主。一名在成年时结婚的女性通常已经靠自己赚得了嫁妆，在和父母讨论该嫁给谁时有更多讨价还价的能力。比起那些年纪轻轻就结了婚，或者在亚洲多代同堂的家庭中被公婆和丈夫一同管束的妇女，西欧女性能够在婚姻中更好地掌握自己的命运。👉

让我说得清楚些。在西欧人在美洲建立的殖民地，女性仍然服从男性。夫妻相对于大家庭的独立性，以及夫妻间生产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并没有为妻子创造出平等地位。事实上，家庭资源的集中往往意味着女方的财产和收入被丈夫控制，相比之下，许多非洲社会的妇女能够控制自己的独立财产。但是在欧洲西北部，妻子比在大家庭制度中能向丈夫

施加更多压力，也有更多的动机去施加压力。在大家庭制度中，丈夫的权威会被他的所有亲属强化。


在传统的父权制地区，例如中东、北非、印度和中国，女孩子在幼年结婚，被安置在由丈夫的父亲领导的家庭中。只有当女性生下男性继承人后，才能在家庭中有影响力。一个女人若想减轻丈夫和公婆的约束，最好的策略是生养许多男孩，并和他们建立紧密的关系。当这些儿子带新娘回家时，她就可以对儿媳们行使权力了。👉


一项针对印度上层社会的研究发现，即使在20世纪晚期，大部分男人都不愿意和妻子发展亲密的关系，因为夫妻两人在一起共度的时间会削弱男人之间作为父亲、儿子和兄弟的紧密联系。女性在家庭中最大程度地发挥有限的影响力，靠的不是努力深化和丈夫的关系，而是尽量维持儿子们的忠诚。她们通过削弱每个儿子对妻子的依恋来达成这个目的。👉

传统父权制社会的女性可以在家庭中行使巨大的权力，甚至凌驾于自己的丈夫之上，但她们只能在家庭的生育体系中开展计划，而不是去反抗婚姻中的男性统治或者努力和丈夫发展更亲密的关系。这种方式最终强化了家庭中的父权统治。在这样的社会中，女性往往会害怕那些削弱家庭等级关系的思想和运动，哪怕它们会提升女性的个体自主权。任何这样的干扰都会威胁到她们年轻时需要的庇护，以及年老时获得的权力。


相比较之下，西欧的婚姻制度为女性提供了更多机会来影响结婚时双方达成的条件，也使女性有更多动机去挑战父系权威，而不是卑躬屈膝地达到自己的目的。此外，西欧的妻子和女儿比世界上的许多其他制度中的女性享有更多的继承权。由于离婚违法，情妇所生的儿子又不能成为合法继承人，如果妻子没有生育或只育有女儿，男人除了将财产传给女儿之外别无选择——大概20%的婚姻是这种情况。寡妇尤其如此，

她们经常会控制大量的财产。

除了“独立女性”（*femes soles*）外，西欧的妻子们仍然没有重要的法律权利。但早在15世纪，随着夫妻家庭作为一个经济单元变得日益重要，婚姻和睦成为人们渴望达到的目标。在15世纪30年代，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学者莱昂·巴蒂斯塔·阿尔伯蒂（Leon Battista Alberti）就家庭生活给男人提建议时写道：“没有谁比你自己的妻子有更多机会和你深入交流，并让你展露自己的内心了。”15世纪的天主教教士阿尔布雷希特·冯·艾伯（Albrecht von Eyb）问：“还有什么比这更幸福甜蜜呢……当丈夫和妻子被爱情和自由选择带到彼此身边，并在彼此之间体会到这种友谊：一人想要的，另一人也会选择；一人说话，另一人可保持沉默，好像是他自己在说话一样。”

新教改革加速了婚姻理想化的趋势。马丁·路德在1517年批评教会贩卖赎罪券的行为，掀起了一场宗教改革的风暴。在几年内，许多德国王子都改信路德宗。它迅速成为丹麦、挪威和瑞典的国教。从1520年到16世纪50年代，新教的许多流派被不同的瑞士城市接受。教皇千年来对基督教教义的垄断被摧毁了，而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一个核心争议就是围绕婚姻的作用展开的。

## 新教改革

新教徒强烈反对教皇对婚姻的政策和声明。他们主张，教会应该允许神职人员结婚，因为教士独身主义只会怂恿神父蓄养情妇并诱奸教区居民。他们说，天主教将婚姻看作必然的邪恶之事，或者次于独身主义的选择，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相反，婚姻是“一种荣耀的身份”。他们还认为，修道院的存在在圣经里没有根据。新教徒无论在什么地方掌权，都会将那里的修道院关闭。就算在没有掌权的地方，新教徒也支持修女逃离修道院获得“拯救”。

许多修女都对被迫履行独身义务感到不满。卡塔琳娜·冯·博拉（Katharina von Bora）成功带领8名修女藏在送货的马车里逃出了修道院，后来她成了路德的妻子。她搬去维滕贝格👉

一些统治者出于政治原因转信新教，好让自己摆脱教皇的远距离干涉，并且获得对曾经由教会把持的经济和政治资源的控制，包括对婚姻的管束。在英格兰就有非常戏剧化的例子。1501年，国王亨利七世（Henry VII）安排他15岁的儿子亚瑟（Arthur）娶了18岁的西班牙国王之女，阿拉贡的凯瑟琳（Catherine of Aragon）。亚瑟仅仅在5个月后就去世了，凯瑟琳或许是想被送回娘家，宣称他们从未真正圆房。如果亨利将凯瑟琳送回她父亲那里，他就会失去西班牙这个盟友，还会失去20万杜卡特👉的嫁妆。所以他决定把她嫁给第二个儿子，12岁的亨利（Henry）。尽管这触犯了教会的乱伦禁令，教皇仍然授予了豁免令。

年轻的亨利在1509年继承了王位，成为亨利八世。但凯瑟琳好几次诞下死胎，他们唯一活下来的孩子是个女孩。亨利被妻子的宫女安妮·博林（Anne Boleyn）迷得神魂颠倒，但安妮拒绝成为他的情妇。于是亨利决定娶安妮为妻并生下一位男继承人。为了实现目的，他需要教皇废止他和凯瑟琳的婚姻。

亨利挑了个糟糕的时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查理👉（也是凯瑟琳的侄子）刚刚攻陷罗马，教皇实际上成了他的阶下囚。教皇也许是受到了胁迫，拒绝了亨利的请求。如果时间早一个世纪，我们可能会看到洛泰尔二世试图和杜尔贝加离婚这样的国际纠纷再次上演。但是到这个时候，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的统治者已经和罗马决裂，建立了自己的另一种教会等级制度。亨利决定如法炮制。他宣称自己是英格兰教士的新“保护者”，将教皇的大主教换成自己的心腹，这位新主教责无旁贷地废止了他跟凯瑟琳的婚姻。亨利娶了安妮，当时她已怀着未来的伊丽莎白女王（Queen Elizabeth）。1534年，亨利夺取了天主教会的所有财产，建立了英国国教会。

亨利的这段婚姻并没有带来他想要的男性继承人，而他的性目标又开始转向他处。他用捏造的通奸罪名将安妮关在牢中，随后处决了她。11天后，他娶了下一任妻子。

亨利最终娶了六任妻子，但仍然只有两个女儿和一个病骨支离的儿子作为潜在的继承人。一条顺口溜帮助英国的学童们记住了亨利历任妻子的命运：“离婚了，砍头了，死掉了，离婚了，砍头了，活下来了。”活下来的妻子凯瑟琳·帕尔（Catherine Parr）是幸运的，因为亨利在他们婚后仅仅四年就去世了，否则顺口溜的结尾或许就不一样了。

并不是所有修女和修士都对解散修道院表示欢迎。但是新教政府无视他们的抗议，匆忙将手伸向天主教会的广袤土地和财富。在英格兰和德国的部分地区，许多修女和修士只是被逐回到凡俗社会，他们压根没有为世俗生活做好准备。

面对这些攻击，天主教会固守其立场，捍卫独身主义的精神优越性。1563年，特伦特大公会议（Council of Trent）宣布：“如果有人结婚比贞洁或独身更加优越，在婚姻中结合比守贞或独身要更好更快乐，那就将他逐出教会吧。”

新教徒则坚持主张婚姻是社会的基石。路德称“所有生灵都分为男女，就连树也会结婚，含苞待放的植物也一样，岩石和岩石之间也会谈婚论嫁”。

但这些差异的实际意义要小于理论意义。核心家庭日益增长的经济重要性和政治独立性，使得所有宗教训导作家都更加关注夫妻之间的关系。因为婚姻是如此重要，16世纪和17世纪的评论家同意，人们不但要仔细考虑配偶的财力，还应该考虑配偶的性格。最好的伴侣应该在社会地位、脾性、价值观和职业伦理上都和自己相近。未来的伴侣之间还应该有足够的爱情，或者至少相互尊重，以免争吵干扰到家庭的有序运



转。📖

这些观念似乎已经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广泛传播。一些父母甚至表达了像萨福克公爵夫人（Duchess of Suffolk）那样的感想。萨福克公爵夫人希望她的儿子和萨默塞特公爵（Duke of Somerset）的女儿结婚，但她在1550年写给朋友的信中说，希望这对年轻的夫妻能够“开始属于他们自己的爱情，没有外力的强迫”。📖

“爱”和“婚姻”这两个词语被越来越多地用在同一个句子当中。将通奸完全理想化曾是中世纪的宫廷爱情诗和流行文学的标志，现在则越来越少出现。中世纪的宗教作家用“爱”这个词来描述人和耶稣之间的关系，或者描述邻居们彼此之间的感情。16世纪，宗教布道开始强调丈夫和妻子之间的爱。到了17世纪，布道者开始谴责那些只凭借威吓进行统治，心中没有同等爱意的丈夫。英国的清教徒罗伯特·克利弗（Robert Cleaver）说，丈夫不应该把妻子当作用人使唤，而应该用一种“令她欢喜和满意”的方式来行使他的权力。天主教作家表达了类似的感想。随着商业经济的扩张，中产阶级家庭的数量不断增加，产生了大量接纳这些观念的家庭。📖

随着新教徒和天主教徒都开始谴责吵闹的公开仪式（它们代表社区对一桩婚事的接纳或拒绝），对夫妇隐私权的新强调也在16世纪出现。我们已经看到，在中世纪晚期，当社区不赞同一桩婚事的时候，会爆发出何等喧嚷的场面。邻居们传统上在庆祝婚礼时也同样吵闹。他们把新婚夫妇带到床边，播放震耳欲聋的音乐，说荤段子。在英格兰，婚礼宾客玩一些游戏，例如扔袜子——人群中的单身汉将夫妻俩的袜子丢向与新婚丈夫一同坐在床上的新娘。第一个用袜子打中她鼻子的男人据说就会是下一个结婚的人。尽管寻欢作乐的宾客最终会退下，好让夫妻俩圆房，他们还会在第二天早上回来，用更多的音乐和欢笑把夫妻俩叫醒。

到17世纪，宗教改革者一致谴责这些习俗，认为它们侮辱了婚姻的



庄严。但是许多人仍然遵从旧俗。1667年，塞缪尔·佩皮斯写道，他参加了一场婚礼，在这场婚礼中，邻居们没有根据习俗接到邀请在早上用音乐叫醒新人，“我认为这是非常寒碜的，他们像公狗母狗一样结了婚”。📖

## 我们到了吗？

尽管西欧社会日益看重夫妻之间的特殊关系，但是它离接纳“婚姻应当以爱情为基础”这个观念仍然有很大一段距离。即使是反对邻居有管束和监控婚姻的权力的改革者，也鼓励国家收紧对合法婚姻的定义，并支持家长对提亲的否决权。路德主张，父母无权强迫孩子进入一段无爱的婚姻，但他们完全有权阻止一桩婚事，就算两人彼此相爱。16世纪的天主教神学家同样背弃了他们早前的主张，不再认为婚姻的有效性是基于双方同意。

在这段时期，社会变革创造出更多的家庭伴侣关系，增强了核心家庭的独立性，同时也放松了对年轻人的束缚，使他们不再主动听从家长和邻居关于婚姻及性行为的意见。更多的人维持生计的方法是做零工赚取薪酬，而不是种田、做长期学徒或者成为住在别人家里的用人。📖

当局开始担心这些新生的“无主”男女：乞丐、移民工人、雇佣兵、声称有权更换雇主的用人，以及不再对工作来者不拒，转而尝试依靠过去的“平民职业”换取温饱的“游民”。从1500年到1620年，这些无根游民的数量越来越多，而农民和无产劳动者的实际工资大幅下跌。官员们将在城镇之间游荡的年轻人视为公共秩序的威胁者。已经站稳脚跟的熟练工人和学徒对于不得和这些人竞争上岗感到担忧。人们对未婚女性的道德基础和经济基础都忧心忡忡。

在德国和法国，许多城市都通过法令禁止未婚女性在城中定居，除

非她们被聘为某个家庭的用人。如果她们放弃了这份工作，就会被勒令离开城市。在许多地区，城市和教区的官员担心穷人在结婚后不能维持自力更生的家庭，便开始完全禁止这些人结婚。1628年，一位英国牧师表达的忧虑堪称典型。他写到自己教区里的一个年轻女子：“她没有房子也没有自己的家庭。”他提到，她很有可能会“成为教区的负担，因此几乎不会被允许结婚”。📖

那些无视这些法令，在“互相同意”之下成婚的人会面临什么情况呢？理论上，新教徒会比天主教徒更加尊重婚姻，但实际上他们很不愿意承认一桩非正式缔结的婚姻的有效性。在苏黎世，1525年的一项法令规定，除非有“两个虔诚、可敬、无可争议的证人”出席，否则结婚就不能生效。在苏黎世和日内瓦，年轻人要是未经父母同意就结婚，可以被法庭废止，哪怕这对夫妻已经同居了一段时间。在1534年，纽伦堡📖

天主教也收紧了他们对有效婚姻的判断标准。在法国，1556年的一份布告要求30岁以下的男人和25岁以下的女人都需要父母同意才能结婚。稍晚的一项法国法律规定，任何年纪的男女如果未经家长同意结婚，都会被流放或监禁。📖

这些法令对女人和孩子来说是灾难性的。例如，伊丽莎白·帕利耶（Elizabeth Pallier）和皮埃尔·侯勃朗（Pierre Houlbronne）在一起同居了8年，共同养育孩子，并最终在教堂结婚。尽管是迟来的婚礼，但根据传统的教会法，这是完全有效的婚姻。当皮埃尔在法院找到一份工作，突然间成了炙手可热的结婚对象时，他的父母提出上诉，要求法院宣布婚姻无效，因为他没有得到他们的同意。1587年，法庭判决父母胜诉。在和皮埃尔生活了8年后，伊丽莎白一下子变成了未婚母亲。她的孩子突然就变成了私生子，无权继承父亲的财产。皮埃尔则相反，可以自由地缔结一个更加有利的婚姻同盟。📖

对婚外性行为的惩戒也在这段时期有所增加。德国和瑞士的新教城

市颁布了新的法令，处罚那些在公开举行结婚典礼之前就进行性行为的夫妻，希望能结束人们长期以来对夫妻在订婚到结婚这段时间里怀孕的默许。在17世纪20年代的英国，教区官员常常将未婚先孕的妇女送去教会法庭接受惩罚。一些新教辖区鼓励邻居互相监视，以查获不正当的性行为。同时，废止秘密婚姻的做法也使私生子的数量有所增长。📖

天主教徒同样加大了惩罚女性婚外性行为的力度。在1556年的法国，亨利二世（Henry II）颁布了一道敕令，要求单身或守寡的怀孕女性到当地的政府机关登记，并接受审讯。

所以，尽管对婚姻之爱观念的推崇愈加流行，但父母和当局否决或废止婚姻的权力有所增强，从而限制了因爱情而结合的婚姻的数量。在许多案例中，法庭支持父母在死后对子女的控制权。在16世纪的英格兰，根据父亲的遗愿，孩子的继承权往往取决于其未来的婚姻是否经过父亲在死前指定的“监督人”的同意。一个生动的例子来自荷兰。1653年，阿加莎·维尔赫克（Agatha Welhoeck）和一个年长的鳏夫坠入爱河。经过9年努力，阿加莎还是没有获得父亲对这桩婚事的同意，于是向海牙📖

美国殖民地并不比旧世界更加宽容，尽管尚未稳定的局势给了人们更多的机会去规避法令。13个殖民地中的8个都有相关法律规定，至少某些类别的年轻人需要家长的许可才能结婚。在新英格兰📖

就算在那些个人能够自由地进行婚姻选择的地方，子女一般也会继续接受父母对他们的婚姻的监督。如果父母强烈地反对一桩婚事，孩子通常会让步。违抗父母之命的后果可能非常严重，无论是对经济还是个人生活而言。一个女子如果违抗父母之命和自己选中的人订婚，而男子又屈从于压力取消婚约的话，结果只会令她被亲属孤立，在社区中身败名裂。许多男人在未婚妻的父母反对时确实会取消婚约，他们担心未婚妻会失去继承财产的权利，而且有一群充满敌意的姻亲不是什么好事。

在16世纪和17世纪，几乎没有人会相信“爱情战胜一切”。📖

谨慎的女子会顺从亲属的意见，除非她非常厌恶提亲对象，或者已经有了心上人。1651年，约克郡的爱丽丝·伍德斯福（Alice Wandesford）已经25岁了，她的家人催促她结婚，并确定了几个候选的结婚对象。爱丽丝在她的自传中记录道，在一个绅士第二次来访后，她母亲对他说，“她希望你进一步求婚，只要我觉得有理由接受就行”。爱丽丝没有特别想要摆脱她“快乐自由的生活状态”。但她认定结婚会取悦上帝、家人和朋友。她想，这位求婚者“看上去是一个非常虔诚、冷静和谨慎的人，没有任何恶习，交谈也投机”，同时还拥有“出色的能力”。📖爱丽丝接受了他的求婚，这是个自由的选择，接受的部分原因是她觉得在婚后他们会相处融洽。但是她做决定的过程却很难说是浪漫的。

男人在做婚姻选择时同样着眼于经济利益、便利性以及取悦父母和朋友的欲望。在16世纪的科隆，赫曼·冯·维恩斯伯格（Hermann von Weinsburg）的父母建议他娶一个较年长的寡妇邻居为妻。她在附近有一家羊毛纱线商店。维恩斯伯格告诉父母，他很乐意听从他们的意见，还提到“谚语说得好，‘该娶邻里间经验丰富之人’”。📖

在17世纪的英格兰，塞缪尔·佩皮斯的表亲直言不讳地说出了他的婚姻动机。他请佩皮斯帮忙物色一个老婆，以顶替帮他管理家务直到去世的姐姐，并明确提到想要一个没有孩子但收入不错的寡妇。她应当稳重勤快，而且不是那种需要占用他许多时间的人。📖

过分恩爱的婚姻会惹来非议。17世纪晚期，约克郡一个商人的侄子不以为然地评论道，他的叔叔“在第一段婚姻里极其怪异地被迷恋冲昏了头脑，我不认为有哪个聪明人会这样”。在弗吉尼亚殖民地，伦敦·卡特（London Carter）提到，他认识的一个女人“对她丈夫的喜爱也许超出了这个时代所允许的礼仪”。📖



对大部分男人来说，婚姻是成年所需的一部分“资格”，甚至是职业生涯必要的一步转变。历史学家罗斯玛丽·奥德（Rosemary O’Day）指出，年轻男子经常“决定结婚，却没有指定具体是哪个人”。这要么是因为他们需要嫁妆带来的经济利益，要么是因为他们已到达职业或个人生意上的新阶段，在社会上的体面人看来，他们到了建立家庭的时候了。在17世纪的新英格兰，托马斯·沃利（Thomas Walley）在日记里写道，当他下定决心要去波士顿找个老婆时，上帝就“把老婆送到我家里，省去了我冗长旅程的辛劳”。这听起来像是某人逃脱了一场不愉快的大采购，而不是一个男人在街角邂逅了终生所爱。👉

人们适度地重视起了爱情。但值得注意的是，许多人仍然认为爱情是一种糟糕的麻烦。在17世纪90年代，爱尔兰科克郡（Cork）治安官的妻子伊丽莎白·弗里克（Elizabeth Freke）认为丈夫让儿子跟一个伯爵的女儿结婚的计划过于大胆，但她还是照办了，安排了会面。让她非常烦恼的是，儿子不仅被女孩深深迷住，还愚蠢地流露了感情，削弱了他们家在财产安排的谈判中讨价还价的底气。弗里克生气地写道，女孩的父母“发现我儿子这么迷恋那位年轻小姐，会让我们做这对小情侣的移动银行”。但伊丽莎白没有被吓倒。“我在乎的是不受恐吓而掏钱，就算是我儿子也不行”，她记录道，婚事泡汤了，“尽管我儿子因为这件事冲我大发雷霆”。👉

一些17世纪的家长比弗里克夫人更加纵容孩子的个人口味。但当他们不这样做时，也很少感到有需要为这种强硬态度做出解释，或找个为孩子长远幸福着想的托词。而且，就算有些人相信爱情是婚姻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他们对爱情的定义也和大多数现代夫妻所渴望的相互尊重和对等义务不同。比如，妻子应当无视丈夫的婚外艳遇。在16世纪早期，诺福克公爵的妻子伊丽莎白·斯塔福德（Elizabeth Stafford）对丈夫的婚外情愤怒不已，以至于造成了一桩家庭丑闻。她的弟弟写信给公爵，同情这对夫妻恶化的婚姻，但并没有责备姐夫的不忠，而是怪罪姐姐的“粗鄙语言”和“娇纵性格”。👉

18世纪以前，很少有男人会质疑在性别方面的双重标准，那些婚姻美满的男人也不例外。在米丽娅姆·斯莱特（Miriam Slater）关于17世纪拉尔夫·弗尼爵士（Sir Ralph Verney）和玛丽·弗尼（Mary Verney）夫妇的婚姻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毫不掩饰的男性性特权，而后世的男人更倾向于将其隐藏起来。这对夫妻显然都深爱对方。然而在弗尼夫人出发去长途旅行的前一晚，拉尔夫爵士的叔叔（和夫妇二人都很亲近）兴高采烈地写信给侄子：“我猜想在这三四个月里你会如你所愿，过上旧日风流快活的嫖妓生活。”弗尼夫人回家之后便生病了，拉尔夫爵士请叔叔为他们物色一位女仆。他的叔叔回复道，他找到了一个合适人选。“因为你写信告诉我你最喜欢放荡的娼妇，我费尽心思才为你找到这个琼（Joan），她熄了灯跟我夫人一样销魂。”他提到，弗尼家之前的一位女仆“和她在同一个屋檐下一起住了半年，非常确定她能匹配你的尺寸”。👉

在这里我们看到人们轻松地谈论拉尔夫爵士的肉体出轨，讨论者不仅有这对夫妻的一个亲戚，还有一个前仆人——还是个女仆。在18世纪和19世纪，此类过分的行为进行得更加谨慎，至少被包装得更加虚伪。这暗示着某种社会规范的存在，而人们不再敢于公开挑战它。在18世纪之前，对彼此性生活忠贞的道德规范在宗教改革者的圈子外相对罕见。

在这个时期，婚姻伴侣的定义仍然十分狭隘。15世纪的人文学者莱昂·巴蒂斯塔·阿尔伯蒂告诉男人，他们有跟妻子“全面交流的机会”。但他建议丈夫把自己的私人文件背着伴侣藏起来，“永远不要和她谈论除了家务事、品行问题或孩子之外的话题”。👉

两个世纪后，清教徒道德学家威廉·古尔吉（William Gouge）向他的听众保证，“男人和妻子甚至有几分像伙伴和搭档”。但他坚持认为，妻子始终应该用敬语称呼自己的配偶，避免过分亲昵的爱称如“甜心”“吾爱”“亲爱的”“乖乖”“宝宝”。17世纪的马萨诸塞湾殖民地总督约翰·温斯洛普（John Winthrop）写道：“一个真正的妻子将服从看作她的荣



耀和自由。”另一个新英格兰的清教徒督促妇女背诵一本教义问答集，里面这样结尾：“我的丈夫是更优秀、更好的我。”在1663年的英格兰，财税法庭首席法官马修·海尔（Matthew Hale）直截了当地宣布：“根据上帝的法律、自然法、理性和习惯法，妻子的意志从属于丈夫的意志。”📖

世俗当局和宗教道德家继续容许丈夫对妻子使用武力。他们通常督促丈夫将暴力视为最后的保留手段，不应太过残暴，但丈夫“体罚”妻子的权利却很少受到挑战。在欧洲各地，群体的羞辱仪式一贯针对“泼妇”——不遵守命令、顶嘴或干脆与丈夫对打的妻子——而不是那些殴打妻子的丈夫。📖

在殖民时代的美国也是如此，当局和邻居更加担心的是那些挑战父权的妻子，而不是滥用父权的丈夫。男人对这个问题非常敏感，以至于当邻居在背后议论（他们常常这样）丈夫容许妻子僭越他的权威时，丈夫有时候会以诽谤罪的名义将邻居告上法庭。丈夫要是没有管教好妻子，就可能被罚款或者被按进村子的池塘里。就连纽黑文殖民地的总督也曾经遭到起诉并被判处“没有对妻子严加管束”之罪。📖

到16世纪，西欧社会产生了对婚姻体制新的尊重，并通过结婚仪式上的庄严致辞动人地流露出来。婚礼致辞在16世纪中叶被英格兰的教会采用，并沿用至今。“大家好，”仪式这样开始，“我们在上帝面前相聚一堂……来共同见证这位男士和这位女士缔结神圣的婚盟，这是荣耀的缔约，是上帝在天国的意旨。”在仪式结尾，男人被引导着对妻子说：“以此戒指为凭，娶汝为妻；以吾肉身为凭，与汝相敬；所有尘世财富，与汝共享。”📖

这是一段感人的承诺，但也展现出近代早期欧洲在理想与现实之间的鸿沟。真正应当说出这些誓词的人是新娘。法律规定，妻子要用她的身体去敬拜丈夫。丈夫可以强迫妻子性交，打她，把她关在家里，但她

还是要和丈夫共享她的所有世俗财富。在丈夫给妻子戴上戒指的那一刻，丈夫就控制了妻子带进婚姻的所有土地，也完全拥有了她的所有动产以及未来赚取的任何收入。在18世纪晚期以前，很少有人质疑这些不平等现象。

---

1. 关于感情和基于爱情的婚姻的源起，意见不一，参见MacFarlane,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Social Trans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and *Marriage and Love in England* (参考第7章注释25)；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参考第1章注释15)；Simon Schama, *The Embarrassment of Riches: An Interpretation of Dutch Culture in the Golden Ag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8), p. 426；André Burguière, “The Formation of the Coupl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 (1987)；Lawrence Stone,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Gillis, *For Better, for Worse* (参考第7章注释13)；Carl Degler, *At Odds: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America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Michael Mitteraur and Reinhard Sieder, *The European Family: Patriarchy to Partnership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Jean-Louis Flandrin, *Families in Former Times: Kinship, Household, and Sexu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Randolph Trumbach, *The Rise of the Egalitarian Family: Aristocratic Kinship and Domestic Relations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Edward Shorter,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Leonore Davidoff, *Family Fortunes: Men and Women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1780–18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G. R. Quaipe, *Wanton Wenches and Wayward Wives: Peasants and Illicit Sex in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9)。
2. 关于接下来几页里描述的独特的婚姻形式，参见John Hajnal,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 in D. V. Glass and D. E. C. Eversley, eds., *Population and History* (New York: McGraw-Hill, 1969)；Bennett, “Medieval Women, Modern Women” (参考第7章注释15)；Peter Laslett and Richard Wall, eds.,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Katherine Lynch, “The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 in the Citie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6 (1991)；Zvi Razi, “The Myth of the Immutable English Family,” *Past and Present*, 40 (1993)；Lloyd Bonfield, Richard Smith, and Keith Wrightson, *The World We Have Gained: Histories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London: Basil Blackwell, 1986)；Heide Wunder, “He Is the Sun, She Is the Moon”: Women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Good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参考第7章注释14) and *The European Family: An Historico-Anthropological Essay*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Goody and Tambiah, *Bridewealth and Dowry* (参考第1章注释13)；Scott Waugh, *The Lordship of*

England: Royal Wardships and Marriage in English Society an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Fleming, Family and Household in Medieval England (参考第6章注释13); Richard Smith, "Geographical Diversity in the Resort to Marriage in Late Medieval Europe," in P. J. P. Goldberg, ed., *Woman Is a Worthy Wight: Women in English Society c. 1200–1500* (Wolfeboro Falls, NH: Alan Sutton Publishing, 1992); P. J. P. Goldberg, *Women, Work and Life Cycle in a Medieval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Judith Bennett and Amy Froide, eds., *Singlewomen in the European Past, 1250–1800*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8); André Burguière et al., *A History of the Fami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vols. 1 Distant Worlds, Ancient Worlds and 2 The Impact of Modernity; E. A. Wrigley and Roger Schofield, eds.,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A Reconstruc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E. A. Wrigley et al., *English Population History from Family Reconstit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Amy Erickson, *Women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1993); John Brewer and Susan Staves, eds., *Early Modern Conceptions of Proper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Bullough and Brundage, eds., *Handbook of Medieval Sexuality* (参考第7章注释3); Jacqueline Eales, *Wome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1500–1700* (London: UCL Press, 1998)。

3. 原文为for better and for worse, 是结婚誓词中的一句, 意为不论好坏都要同甘共苦。
4. Lyndal Roper, "‘Going to Church and Street’: Weddings in Reformation Augsburg," *Past and Present* 106 (1988), pp. 83–84; Gillis, *For Better, for Worse; Cressy, Birth, Marriage, and Death* (参考第7章注释8)。
5. 一般每个家庭只有一对已婚夫妇, 尽管如此, 这条规则还是有很多例外。在意大利中部有相当多的联合家庭, 其中两个兄弟的家庭共同生活在一起, 共享同一块土地。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的法国南部, 核心家庭在所有家庭中只占大约一半的比重。在欧洲中部以及比利牛斯山脉周边地区, 一个常见现象是, 身为继承人的儿子将新娘带回父母的家, 在父亲老去的那些年里渐渐完全接管农场。历史学家和人口学家称呼这些家庭为主干家庭 (stem families), 在英格兰和法国北部, 这些家庭可能比人口普查资料所披露的还要普及。在这些地区, 身为继承人的儿子在结婚后通常直到父亲认为自己不再能下田劳作的时候才搬去和父亲同住, 当时的人们通常在体力开始衰退后也不会活得很久。鉴于这些原因, 大多数家庭常年仍然由核心家庭组成, 只有中间重叠的那几年除外; 不过许多人都会在主干家庭里度过一段短暂的时光。关于这些例外变化的更多资料, 参见 Flandrin, *Families in Former Times*, p. 65; Peter Laslett, "Mean Household Size in England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Laslett and Wall, eds.,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Stephanie Coontz, *The Social Origins of Private Life: A History of American Families, 1600–1900* (London: Verso, 1988); Wally Secombe, *A Millennium of Family Change* (London: Verso, 1992)。
6. 关于单身人士、结婚年龄和服务的讨论, 参见Ingram, *Church Courts, Sex and Marriage*

- in England (参考第7章注释3); Bennett and Froide, "A Singular Past," p. 16; Peter Laslett, *Family Life and Illicit Love in Earlier Gener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43; David Reher, "Family Ties in Western Europe: Persistent Contrast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 (1998); Seccombe, *Millennium*.
7. 里弗尔 (livre), 法国古代货币单位。
  8. Olwen Hufton, *The Prospect Before Her: A History of Women in Western Europ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6) and "Women, Work and Marriage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in Outhwaite, *Marriage and Society* (参考第7章注释3)。
  9. Vivian Elliott, "Single Women in the London Marriage Market," in Outhwaite, *Marriage and Society*.
  10. Gottlieb, *Family in the Western World*, p. 52; Mitterauer and Sieder, *European Family*, p. 127.
  11. Steven Ozment, *Ancestors: The Loving Family in Old Europ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5.
  12. 即基督教中除了神职人员之外的信徒。
  13. 关于这种女性的报道, 参见Judith Bennett, *A Medieval Life* (参考第7章注释10)。还可参见Olwen Hufton, *The Poor of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Oxford, 1974); Bennett and Froide, "A Singular Past," p. 23。
  14. Ron Lesthaeghe, "On the Social Control of Human Reproduc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6 (1980); Richard Wall,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uropean Family Across the Centuries," in Wall, Tamara Hareven, and Josef Ehmer, eds., *Family History Revisite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2001)。关于近至18世纪瑞典社会的相互依赖性的描述, 参见Orvar Lofgren, "Family and Household: Images and Realities," in Robert McC. Netting, Richard Wilk, and Eric Arnould, eds., *Households: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Domestic Grou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Gillis, *For Better, for Worse*; Naomi Tadmor, *Family and Friends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5. David Sabeau, *Property, Production, and Family in Neckherhausen, 1700–1870*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Emmanuel LeRoi Ladurie, *Montaillou* (参考第7章注释3)。
  16. Seccombe, *Millennium*.
  17. E. A. Wrigley, "Marriage, Fertilit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Outhwaite, *Marriage and Society*; Seccombe, *Millennium*.
  18. Jack Goldstone, "Gender, Work and Culture: Wh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ame Early to England but Late to Chin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39 (1996)。有趣的是, 日本的婚姻模式

直到19世纪晚期，都更类似于西欧而非中国。婚姻对女性而言并不是千篇一律，下层阶级的女性，尤其是在更加商业化的日本西部地区的女性，常常在结婚前离开村庄几年，到农村的手工业中心工作，或者去更加遥远的城市做女仆、厨子、酿酒商和表演艺人。许多农村女性在十三四岁就离开了家，10 ~ 15年后才回来，在外头工作超过10年。这一传统在19世纪末的工业化早期阶段有重要的经济影响力，那时女性工人是新建的磨坊和工厂里的主要劳动力来源。女性在日本经济现代化进程中的参与，在19世纪的最后几年被推翻。明治政府（1868—1898年）推行强化男性财产控制权的法律和政策，禁止女性参加政治集会，攻击传统的节育方式，并重新将女性的活动定义在“好妻子、好母亲”的规范之内。尽管如此，这些措施并没有在日本激起广泛的女性权利运动，可能是因为日本的大家庭不鼓励夫妻的独立性，而是鼓励个体认为自己是为祖先、为整个大家庭的未来而工作。L. L. Cornell, “Hajnal and the Household in Asi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 (1987); Susan Mann, *Women’s and Gender History in Global Perspective: East Asia (China, Japan, Kore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99); Akira Hayami, “Another Fossa Magna: Proportion Marrying and Age at Marriage in Late-Nineteenth-Century Japa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 (1987); E. Patricia Tsurimi, *Factory Girls: Women in the Thread Mills of Meiji Jap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9. 人类学家杰克·古迪主张，欧洲的嫁妆体制创造了一项婚姻基金，使夫妻家庭的地位高于大家族或门第。他认为这反过来导致了夫妻之间更多的平等，加上教堂支持女性拒绝不想要的婚事的权利，不支持男性离开一桩婚姻的权利，情况就更是如此了。但是，欧洲的嫁妆体制本质上并不能让妻子增加在婚姻中讨价还价的能力。例如，在英格兰，丈夫合法地拥有对妻子嫁妆的绝对控制权。历史学家玛莎·豪厄尔（Martha Howell）指出，在法国，集体财产权制度向嫁妆体制的转变给予了女性更大的安全感。而且，在最富裕的家庭中，女性的嫁妆通常都是为了家族联盟的利益而准备，一位富豪的女儿可能会被违背意愿远嫁给一位贵族，这位贵族的家族则提供社会地位用来交换即将到来的财富。Goody, *Development of Family and Marriage*; Rubie Watson and Patricia Ebrey,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Anthony Molho, *Marriage Alliance in Late Medieval Flor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Kaplan, *The Marriage Bargain*; Martha Howell, *The Marriage Exchange: Property, Social Place, and Gender in Cities of the Low Countries, 1300–15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20. Deniz Kandiyoti, “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 *Gender & Society* 2 (1988); Mann, *Women’s and Gender History*, p. 5;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21. Steve Derne, “Hindu Men Talk About Controlling Wome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37 (1994).
22. Leon Battista Alberti, *The Family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tr. Renee Watkins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69), p. 98; Von Eyb, 引自 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p.7。也参见 Joan Kelly, “Early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Querelle des Femmes, 1400–1789,” *Signs* 8 (1982)。

23. 除非特别标注，我关于新教改革的讨论参考了 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Joel Harrington, *Reordering Marriage and Society in Reformation German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Eric Carlson, *Marriage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Kathleen Davi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Literary Advice on Marriage,” in Outhwaite, *Marriage and Society*; William and Marilyn Haller, “The Puritan Art of Love,” *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 5 (1941–42); Christopher Hill, *Society and Puritanism in Pre-Revolutionary Engla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Wunder, “He Is the Sun”; Flandrin, *Families in Former Times*; Lyndal Roper, *The Holy Household: Women and Morals in Reformation Augsburg* (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1989); Thomas Robisheaux, *Rural Society and the Search for Order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Merry Wiesner, *Working Women in Renaissance Germany*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6); James Farr, *Authority and Sexuality in Early Modern Burgund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Sherrin Marshall, ed., *Women in Reformation and Counter-Reformation Europe: Public and Private World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Hufton, *The Prospect Before Her*; Susan Karnet-Nunn, “The Reformation of Women,” in Bridenthal, Stuard, and Wiesner, *Becoming Visible* (参考第3章注释39)。
24. 路德引自 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p. 3; other quotes from Wunder, “He Is the Sun,” pp.45, 50。
25. 维滕贝格 (Wittenberg)，一座德国城市，是16世纪德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之一，也是欧洲宗教改革的起点。
26. Yalom, *A History of the Wife* (参考第1章注释16)。
27. 杜卡特 (ducat)，威尼斯古金币。
28. 查理，此处指查理五世，1519—1556年在位。
29. 关于亨利众多的妻子和情妇，参见 Karen Lindsey, *Divorced, Beheaded, Survived: A Feminist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Wives of Henry VIII*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5)。
30. Rosemary O’Day, *The Family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1500–1900: England,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p. 43.
31. 引自 Ozment, *Ancestors*, p. 35。
32. Flandrin, *Families in Former Times*; André Burguière, “The Formation of the Coupl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 (1987).
33. Eales, *Wome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p. 64.



34. 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pp. 50–55; Kathleen Davie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Literary Advice on Marriage,” in *Outhwaite, Marriage and Society*, pp. 76–77.
35. Cressy, *Birth, Marriage, and Death*, p. 376.
36. 沃利·塞科姆估计，1500年到1800年，欧洲85%的人口增长都来自那些完全（或大部分）依赖工资收入生活的人群。Millennium, p. 166.关于本段和接下来几段讨论的经济变化，其他资料参见David Levine,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ge of Nascent Capitalism*(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7); Peter Kriedte, Hans Medick, and Jurgen Schlumbohm,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Rural Industry in the Genesis of Capitalis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Franklin F. Mendels, “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2 (1972); Hans Medick, “The Proto-industrial Family Economy,” *Social History* 3 (1976); Rudolph Braun,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and Demographic Change in the Canton of Zurich,” in Charles Tilly, ed.,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anging Ferti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Myron Gutmann and Rene Leboutte, “Rethinking Proto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4 (1971); Michael Mitterauer, “Peasant and Non-Peasant Family Forms in Relation to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Local Econom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7(1992); Ulrich Pfister, “The Protoindustrial Household Economy: Toward a Formal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7 (1992)。
37. Wiesner, *Working Women*, pp. 6, 192; Karant-Nunn, “Reformation of Women,” p. 196; Wiesner, “Spinning Out Capital,” p. 210; Henry Kamen, *European Society, 1500–1700* (London: Hutchinson, 1984), p. 167; Ingram, *Church Courts*, p. 131.
38. 纽伦堡，德国东南部城市。
39. 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法国东北部城市。
40. 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pp. 30–39; Burguière, “Formation of the Couple,” p. 44.
41. Pavla Miller, *Transformations of Patriarchy in the West, 1500–1900*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Trevor Dean and K. J. P. Lowe, “Introduction,” in Dean and Lowe, eds., *Marriage in Italy, 1300–1650*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42. 关于本段和下一段的例子，参见Sarah Hanley, “Engendering the State: Family Formation and State Building in Early Modern France,”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6 (1989)。还可参见Julie Hardwick, *The Practice of Patriarchy: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ousehold Authority in Early Modern France*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8)。
43.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的两段，参见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Hanley, “Engendering the State”; André Burguière and François Lebrun, “Priest, Prince, and Family,” in Burguière et al., *The Impact of Modernity*, p. 130; R. M. Smith, “Marriage Processes in the English Past,” in Lloyd Bonfield, Richard Smith, and Keith Wrightson, *The World We Have Gained: Histories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p. 72。

44. 海牙，荷兰南荷兰省省会。
45. Schama, *Embarrassment of Riches*.
46. 新英格兰，位于美国东北部，是6个州的总称，包括缅因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马萨诸塞州、罗得岛州和康涅狄格州。
47. Carole Shammas, *A History of Household Government in America*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02), p. 98.沙马斯提到“五分之一的人口免于任何形式的婚姻法律的约束”暗示婚姻体制不是“父母之命”(p.106)。但五分之四的人口需要服从婚姻法以及子女须按照年龄大小依次结婚的社会惯例，也体现不出该体制是纯粹的个人选择。
48. 关于年轻人违抗父母之命，落得惨淡下场的例子，参见Cressy, *Birth, Marriage, and Death*.
49. *Ibid.*, pp. 242–43.
50. 引自Ozment, *When Fathers Ruled*, pp. 73–74。
51. Hufton, *Prospect Before Her*.
52. Claire Tomalin, *Samuel Pepys: The Unequalled Self*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2), p. 201; Margaret Hunt, *The Middling Sort: Commer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in England, 1680–178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 152; Martha Sexton, *Being Good: Woman's Moral Values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3), p. 136.
53. O'Day, *Family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54. Cressy, *Birth, Marriage, and Death*, pp. 249–50.这个儿子怀恨在心的时间，比绝大多数年轻男子都要长，后者只是在信件和日记里记录了他们最初的沮丧。他拒绝了其他“良配”，最后在爱尔兰娶了一个妻子，而没有问过父母的意见。在这一点上他是相对非典型的。
55. Barbara Harris, “Marriage Sixteenth-Century Style,”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5 (1982).
56. Miriam Slater, *Family Lif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Verneys of Claydon Hous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4), p. 72.
57. Alberti, *The Family*, p. 210.
58. Ingram, *Church Courts*, p. 144 (emphasis added); Kathleen Davie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Literary Advice on Marriage,” in Outhwaite, *Marriage and Society*; Saxton, *Being Good*, p. 52; Margaret Ezell, *The Patriarch's Wif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7), p. 2.
59. Wunder, “He Is the Sun,”; Anthony Fletcher,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98–201; David Underdown, “The Taming of the Scold,” in Anthony Fletcher and John Stevenson, eds., *Order and Disorder in*

Early Modern England(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Jeffrey Watt,“The Impact of the Reformation and Counter-Reformation,” in David Kertzer and Marzio Barbagli, eds.,The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Family,Vol. 1: Family Life in Early Modern Tim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60. Ann Little, “‘Shee Would Bump his Mouldy Britch’: Authority, Masculinity, and the Harried Husbands of New Haven Colony,” in Michael Bellesiles, ed., Lethal Imagination: Violence and Brutality in American History(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61.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1559,  
[http://justus.anglican.org/resources/bcp/1559/Marriage\\_1559.htm](http://justus.anglican.org/resources/bcp/1559/Marriage_1559.htm).

## 第三部分 爱情革命

## 第9章 从生活伴侣到灵魂伴侣：爱情结合的出现和男性养家的婚姻

如果你曾经尝试过改变自己的婚姻模式，就会明白改变不会在一夜之间发生。在历史上，和在个人生活中一样，极少有哪个瞬间或事件可以算作明确的转折点。把观念渗透到不同的社会群体中去需要很长时间。一般而言，个人一次只会采纳几种新行为，而旧的习惯在大部分人都同意将其摒弃之后仍会存留很长一段时间。


但是到17世纪初，一种独特的婚姻制度在西欧扎根。它有着混合的特征，这些特征组合起来，不仅使它有别于其他任何地方的婚姻，还能令它产生非常剧烈的转变。严格的离婚法律使得人们结束一段婚姻非常困难，但与之并存的是，个人拥有了更多选择或拒绝伴侣的自由。小妾没有法律地位。夫妻倾向于结婚晚一些，双方的年龄更接近一些。结婚后，夫妻往往会组建独立的家庭。


在18世纪，市场经济的扩张和启蒙运动的出现带来了创纪录的深刻改变。到18世纪末，个人对伴侣的选择取代包办婚姻成为一种社会理想，人们被鼓励为爱情而结婚。5000年来，婚姻第一次被看作两个个体之间的私人关系，而不是更大的政治和经济同盟系统当中的一环。衡量婚姻是否成功的标准不再是它涉及多大的财产金额，获得了多少有用的姻亲关系，或者生下了多少孩子，而是这个家庭多大程度满足了个体成员的感情需要。婚姻曾被当作工作和政治的基本单元，现在则被看成远离工作、政治和社区责任的避难所。

在18世纪，丈夫和妻子的形象也有了转变。丈夫曾经是家庭劳动力的管理者，现在则被看作靠一己之力养家的人。妻子的角色被重新定义，着重于她对家庭生活的情感和道德贡献，而不是经济上的收入。丈

夫是家庭的经济发动机，妻子则是感情核心。

两个地震级的社会变化刺激了婚姻规范上的这些改变。首先，雇佣劳动的普及，减少了年轻人在开始新生活时对父母的依赖。男人不必再推迟结婚直到继承了土地或接管了父亲的生意为止。女人可以更加从容地赚取自己的嫁妆。随着日薪散工代替学徒制并为家政服务提供了更多选择，年轻的工人不必再在主人的家中住上好几年。他们一旦挣到足够的工钱就可以结婚。

其次，由市场经济提供的自由，在新的政治和哲学思想上也得到了呼应。17世纪中期，一些政治理论家开始挑战专制主义的观点。这些主张在18世纪的启蒙运动中赢得了更多的支持者。当时在欧洲具有影响力的思想家都拥护个人权利，坚持认为社会关系（包括男女之间的关系）的组织应以理性和正义为基础，而不是强权。他们相信，对幸福的追求是一个正当的目标，因此提倡为了爱情而不是财富或地位而结婚。历史学家杰弗里·沃茨（Jeffrey Watts）写道，尽管16世纪的宗教改革已经“通过否定独身主义的优越性而强化了婚姻生活的尊严”，但18世纪的启蒙运动“通过令爱情成为选择配偶的最重要标准，将婚姻的地位抬得更高”。

启蒙运动还倡导一种比16世纪和17世纪的流行观念更加世俗化的对社会制度的看法。婚姻开始被看作一种私人合约，不应被教会或国家太严密地管制。据一位美国法律史学家所述，在18世纪末以后，婚姻更多地被定义为一种有公共影响的私人合约，而不是一种公共制度，后者的角色和职责被家庭在社会层级中的位置严格界定。

以爱情为基础的亲密婚姻所包含的新规范并没有被一步到位地全盘接受，而是在各种宗教和社会群体中被不同程度地采纳。在英国，对爱情结合的推崇早在18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就达到了高峰，而法国到19世纪中期仍在评论“出于迷恋的婚姻”的新奇。许多工人阶级家庭直到20世



纪才接受有关婚姻亲密度的新规范。📖

但是在18世纪有一个很明显的转折点。在英国，新出现的对妻子和母亲的情感歌颂，将之前反对女性的谩骂声音排挤到上流社会的边缘。对婚姻的浪漫化到达一个高峰，使得“大龄未婚女子”（spinster）一词的意思开始发生变化。它的原义是对纺纱女子的敬语，到17世纪便开始指代任何没有结婚的女性。在18世纪，这个词语第一次有了贬义。另一方面，对妻子的敬意开始出现。📖

在法国，有产阶级可能仍然将婚姻视为“一项合资事务”（用一位不赞同的英国女士的话说），但普通百姓越来越频繁地把婚姻当成一条通往“幸福”与“和平”的道路。一项研究发现，在18世纪60年代之前，寻求离婚的法国夫妻中只有不到10%的人主张婚姻应该以情感依恋的充分满足为基础。但是到18世纪70年代，超过40%的夫妻都持这种观点。📖

浪漫的理想同样在美国散播开来。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的20年间，新英格兰人开始修改他们对理想伴侣的描述，在节俭勤劳的传统要求之外，又加上了陪伴与合作。📖

这些革新甚至传到了俄国，在那里，彼得大帝正同时对国家的陆军、海军、政府机构和婚姻制度进行西化。1724年，他取缔了强制婚姻，要求新娘新郎发誓双方基于自主同意而结婚。俄国的作家们歌颂“爱情的魔力与甜美暴政”。📖

纽沙特（Neuchâtel，现在瑞士境内）的法庭记录显示，婚姻的法律规定发生了巨大变化。在16世纪和17世纪，法官遵循中世纪的习俗，强迫个人尊重合法缔结的婚姻契约，哪怕一方或双方不再想要这段婚姻。在18世纪则相反，只要夫妻两人没有孩子，法官就会按照惯例解除他们的结婚契约或订婚承诺。男人不再可能强迫女人遵守婚约了。📖

和主宰了中世纪流行文学的骑士故事相反，18世纪晚期及19世纪早


期的小说描绘的是平凡的生活。作者和观众都迷恋于家常场景和家庭关系，而中世纪的作家对此毫无兴趣。许多关于爱情和婚姻的流行作品都是甜蜜的爱情故事或关于背叛的戏剧寓言。但是在更加高明的作者，比如简·奥斯汀（Jane Austen）笔下，对包办婚姻和求爱的牟利面向的聪明讽刺，被转化成为伟大的文学。📖


这些转变带来的一个结果是，对合法的家庭暴力的反对之声逐渐壮大。到19世纪，在大部分欧洲地区，打老婆的男人而非“泼妇”成了村民羞辱仪式的主要目标。中产和上层阶级的作家谴责打老婆的行为，认为那是“下层阶级”的恶习，没有一个“可敬”的男人会沉迷此道。📖

在夫妻关系上格外重大的一项改变就是，长久以来作为婚姻基础的政治模式遭到削弱。在17世纪晚期之前，家庭被认为是一个迷你王国，丈夫对依附于他的亲人称王。只要政治上的专制主义在整体社会中仍然没有受到挑战，传统婚姻的等级制度就也不会改变。但是，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以及发生在18世纪最后25年的影响更为深远的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培育出了新的政治理想，给父系权威的传统正当性带来一系列毁灭性的打击。📖

在17世纪晚期，约翰·洛克（John Locke）主张政府的权威只是在统治者和人民之间缔结的契约；如果一个统治者僭越了人民赋予他的权力，他就可以被更换。1698年，洛克提出婚姻也可以被看成两个平等个体之间的契约。洛克仍然相信，男人通常会主宰家庭，因为他们的力量和能力更大；但另一个英国作家玛丽·阿斯特尔（Mary Astell）利用洛克的理论进一步推导出她认为的合理结论。“如果绝对主权对一个国家来说不是必需品，”阿斯特尔问道，“那又怎么会对一个家庭来说是必需品？”她回答，专制主义不仅在婚姻中不必要，它实际上“在家庭中比在王国中更有害”，因为“十万个暴君，比一个暴君更可怕”。📖

18世纪，人们开始更加关注婚姻所要求的对等义务。人们拒绝将丈

夫的绝对权力与国王的绝对权力类比，认为婚姻的秩序应当基于爱情和理性，而不是丈夫的独断意志。法国作家孔多塞走得更远，他们呼吁婚姻中的完全平等。

即便在“启蒙”圈子内，也只剩一小撮思想家赞成两性平等。让-雅克·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浪漫爱情与和睦婚姻最热情的拥护者之一，也曾写到，女人应当被训练得“温顺……因为她将总是顺从男人，或者听从男人的判断，她将永远不会有令自己的意见凌驾于他之上的自由”。德国哲学家J.G.费希特。

尽管如此，在1776年美国独立战争和1789年法国大革命令人振奋的氛围中，许多人都得出大胆的结论，预期女性主义者会要求婚姻改革以及20世纪早期的女性的所拥有的权利。甚至在此之前，怀疑者就曾警告，把爱情和陪伴作为婚姻的核心，将会打开潘多拉之盒。

## 爱情婚姻的革命性含义


现代西方人常把平等的伙伴关系与陪伴、亲密关系和“真爱”联系起来，但引领爱情和婚姻新观念的人们，大体来说并不是想要建立这样的关系。他们想要摆脱伴随买卖婚姻而出现的犬儒主义，鼓励夫妻将对方摆在感情和忠诚的第一位，目标是令婚姻更加稳定。


但是将婚姻建立在爱情和陪伴的基础上，意味着我们要跟几千年的传统决裂。当时的许多人立即意识到它带来的危险。他们担心“将爱情作为婚姻的基础”这一史无前例的观念将催生猖狂的个人主义。


爱情婚姻的批评者认为——尽管言之过早，但却是正确的——自由选择和平等主义的价值观很容易就会失控。保守派问，如果选择结婚对象是一项个人决定，还有什么能防止年轻人（尤其是女人）做出愚蠢决

定呢？如果社会鼓励人们把婚姻当成人生中最好、最幸福的经历，那么当事情变得“更坏”而非“更好”时，还有什么能维持一段婚姻呢？

如果妻子和丈夫关系亲密，难道女人不会要求平等地共同做出决定吗？如果女人跟男人一样有理智的才能，她们为什么要把自己局限在家庭之中呢？当男人失去对妻儿的劳动力的控制，甚至不能好好管束她们，他还会在经济上支持女人和孩子吗？如果父母、教会和国家不再能支配人们的私人生活，社会又怎么确保合适的人结婚生子，或者阻止那些不合适的人这样做呢？

保守派警告，“对幸福的追求”——美国《独立宣言》明确提出了这项权利——会削弱社会和道德秩序。传教士声称，教区居民如果在感情和忠诚的等级中将丈夫或妻子摆在上帝之前，就会有成为“偶像崇拜者”的风险。在1774年，一个作家在英国《淑女杂志》（*Lady Magazine*）上辛辣地评论道，“婚姻的观念”不是“为了男人和女人永远和彼此相伴”或在爱情中寻求个人的自我实现。婚姻的目的是让人们“履行公民社会的责任，谨慎地管理自己的家庭，并慎重地教育子女”。

人们普遍有一种恐惧感，认为对个人幸福的追求会削弱自律能力。一个学者认为，这种恐惧感解释了在18世纪末横扫欧美的对自慰行为的异常恐慌，并导致19世纪成千上万反对“独身之恶”的小册子的出现。女性自慰的威胁尤其引起18世纪社会舆论的关注和反感。对一些人而言，从两个人因为“陪伴彼此”而忽略社会职责，到一个人取悦自己而不履行对任何人的责任，似乎只有一步之遥。

结果是，导致这些恐惧的矛盾冲突，直到100年后才严重威胁到婚姻新体制的稳定性。但在18世纪晚期，许多人已经认识到安东尼·吉登斯

对放宽离婚法令日益增长的需求表明，对自由选择的推崇会直接滑

向家庭生活的毁灭。在17世纪中期，诗人约翰·弥尔顿

美国和法国的革命激起了整顿婚姻本身的呼声。1776年3月31日，阿比盖尔·亚当斯（Abigail Adams）写信给她的丈夫约翰·亚当斯（美国第二任总统）说，她希望听到美国已宣布独立的消息。“我猜想你必须制定新的法律，在新法律中，”她敦促丈夫，“要记住女性，要比先辈对女性更加慷慨友善。”她恳求道：“不要把如此不受限制的权力交到丈夫手中，要记住，所有男人只要可能都会变成暴君。”接着她警告丈夫：“如果女性没有得到特别的照顾和关注，我们一定会发动起义，而且不会遵守任何没有我们的声音或代言人的法律。”

阿比盖尔向一个朋友抱怨，约翰对她的提案的回复“非常不客气”。事实上他回信道，他不得不笑话她那“非同寻常的法律”。但对于女人应当在公共生活中享有独立于丈夫的一席之地的观点，其他男人反而更加接受。在耶鲁大学，当时被频繁辩论的一个话题是“是否应该允许女性参与公民政府、领土及主权事务”。许多男人坚定地认为这是肯定的。新泽西州在《独立宣言》发表两天后就赋予了女性投票权。

美国的第一位小说家查尔斯·布罗克登·布朗（Charles Brockden Brown）在1796年提出，很少有女性成为哲学家或立法者的原因在于，她们被强迫去做裁缝和厨子。“这是人类天性中不可改变的法则。从来没有见过字母表的人不会懂得阅读。除了绣花针之外对其他工具一无所知的人，不会擅长拿笔杆子。”布朗倡导这样一个世界：男人和女人平等分担工作，在教育、职业、着装或谈话中不会遇到任何与性别有关的限制。在同一年代，写美国独立战争史的作者朱迪丝·萨金特·默里（Judith Sargent Murray）宣称，既然男人和女人一样都享用了精心布置、美味可口的晚餐，他们就该和妻子分担这些劳动。

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对传统婚姻提出了更加激进的挑战。1791年，奥兰普·德古热



法国的革命政府直到1795年之前都在令离婚尽可能地简易方便，还废除了对同性恋行为的法律处罚。这些处罚违反了启蒙运动的一项原则，那就是国家不应干涉人们的私人生活。“鸡奸没有侵犯任何人的权利。”孔多塞说。尽管拿破仑在19世纪初撤销了法国的自由离婚法，但是他再次肯定了同性恋的合法性。在1811年和1813年，荷兰和巴伐利亚（Bavarian）的法律也照此处理。

在18世纪90年代，法国的革命者将婚姻重新定义为一项自由选择的公民契约，废除了父亲们囚禁子女以强迫其服从的权利，授予女儿和儿子平等的继承权，甚至挑战了几千年来财产权的基石——否定私生子继承权的惯例。“让‘私生子’这个名字消失吧。”一位立法议员在1793年敦促道。“大自然……并没有使出生成为一种罪过。”另一位立法议员说。一句革命口号自豪地宣布：“法国没有杂种。”

在18世纪90年代对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国际性辩论，不仅仅限于政治革命的核心地区。德国和意大利同样出现了争取女性权利的新呼声。在英国，杰里米·边沁

所有政治派别中的保守分子都受到了这些骚动的惊吓。“社会秩序被彻底颠覆了。”有两个人这样写道。他们支持富裕家庭无视女儿的存在，将财产留给他们喜欢的孩子。另一个家庭的律师认为，强迫家庭承认“天然”子女的权利，“似乎是要把人赶出公民社会，将他推回荒蛮国度”。另一个法国律师声称：“所有的家庭都在摇摇欲坠。”

1799年，英国的保守党人汉娜·莫尔（Hannah More）预测，对“权利”的鼓动将削弱所有的家庭纽带。她说，首先鼓动的是“男人的权利”，然后就是“女人的权利”。接下来，她警告，我们会被“年轻人的权利、孩子的权利、婴儿的权利等老调”轰炸。

但等级制度和家长作风并没有被消灭。美国和法国的立法者收回了



妇女和儿童在革命运动的高峰期获得的政治自由，并放弃了影响深远的关于个人权利的诠释。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禁止法国妇女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交易财产或开设银行账户。在美国，没有一个州跟随新泽西州的做法，给予女性投票权。实际上，在后革命时期，大部分州都通过了他们的第一条明确禁止女性政治权利的法令，新泽西州不久也跟着这样做了。📖

就算是热诚的共和党人也渴望重新建立家庭的秩序和等级制度。许多拥护“自由、平等和博爱”的革命口号的男人都从字面上解读它，认为专制的统治应当被取代，由所有男人如兄弟般团结一致进行统治。许多女性担心，由于她们在经济上依赖男性，完全的法律和性别平等将使她们冒新的风险，而不是为她们赢得更多机会。随着19世纪揭开帷幕，丈夫对妻子的控制得到重申，尽管现在它通常被描述成保护。女性被排除在男性得到的新权利之外，保证所有子女都有平等继承权的目标被放弃。就像拿破仑评论的，“社会没兴趣对私生子表示认可”。📖

但这并不意味着性别关系一点都没有变。当人们不再相信每段关系都必须有一个统治者和一个服从者时，人们也就更难忽视女性获得同等权利的诉求了。虽然只有为数不多的激进分子坚持认为，启蒙运动的思想意味着女性应当和男性享有相同的权利。但也只有少数几个反对他们的人仍然坚持认为，婚姻把每个男人都变成了家中的帝王。

人们四处探索，想找出一种对男女关系的新理解，既不会引发平权的“乱象”，也不会太苛刻地坚持女性的从属地位。在平等主义和家长制的婚姻观念之间，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妥协。人们开始认为每种性别都有其独特性。女性和男性据说在天性上迥异，因此不能够以高级或低级来作比较。人们必须根据他们自身独有的、完全不同的条件来欣赏他们。在这个观点中，女性不再被看成比男性低级。事实上，她们现在被赋予了一种独特的道德价值，这种价值需要得到保护，以免因为参与到男人的日常活动之中而被玷污。因此，将女性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不是在

坚持男性特权，而是一种对女性特殊才能的尊重和敬意。📖

19世纪早期出现了许多相关主题的文章。荷兰记者兼牧师科尼利尔·范恩格伦（Cornelius van Engelen）在1767年首次阐述了相关的观点：婚姻之爱的长久，取决于对两性在心理、情感和实践上的差异的强调和保持。“如果一个女人有跟男人一样的权威，或者一个男人有跟女人一样的善良心地，”范·恩格伦警告道，“如果女人有男人的勇气和决心，男人有女人的温柔和魅力，他们将不再依赖彼此。”这种独立与婚姻稳定是不能并存的。男人和女人的不同天性，恰好使他们为了“婚姻幸福”而依赖彼此。📖

从这个观点来看，赋予女性平等的权利，实际上是对她们不利的。一个新泽西州的男人主张撤销女性的投票权，他在1802年写道：

请我们的女性不要得出结论，认为我希望看到她们被剥夺权利。请她们转而考虑，女性的谨慎与精致和自由选民的职责是不相容的；女性政客常常沦为笑柄。她们会认识到，这个作者是女性诚挚的朋友。📖

今天，人们容易将这种论证当成伪善之语而不加理睬。在某些情况下它确实是伪善的。但事实上，大部分女性在过去依赖婚姻，近来则变得更加依赖。关于男女本质区别的新观念，不仅仅是解决启蒙思想中的矛盾之处的一种方法。它还反映出丈夫和妻子在家庭中的职责的真实变化。17世纪，雇佣劳动的扩张、现金交易经济的盛行以及生产从本地市场到区域或国家市场的重新定位，削弱了父母和社群对年轻人的婚姻选择的控制权，同时也改变了夫妻的劳动分工，以及婚姻本身的结构。

## 发明“男人养家”的婚姻

在更早的时期，家庭是生产活动的中心，这既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

求，也是为了在当地以物易物。仓库管理员、商人和劳动者从生产或服务中获得许多收入。但是随着雇佣劳动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需要货币来交换商品或服务。当时的日记和信件反映了一种日益增长的意识，那就是家庭生产和私下的以物易物不再能满足一个家庭的需求。“没有现金就无法在这个小镇生活下去。”阿比盖尔·利曼（Abigail Lyman）在1797年这样抱怨波士顿的生活。👉

但人们同样也不能单单靠现金生活。家庭生产对生存来说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很少有商品是买来便马上能够使用的。就算是在店铺里买到的鸡肉也需要拔毛。工厂制造的布料需要被剪裁缝制。大部分家庭必须自己制作面包，他们买来的面粉掺着虫子、砂石和其他杂质，需要手动拣出。因此，在现金交易经济的早期阶段，大部分家庭仍然需要有专人从事家庭生产，其他家庭成员则要花更多时间外出赚取工资。而从事家庭生产的那个人一般就是妻子。

传统上，中下层阶级的妻子将她们的生产任务和抚养子女、准备食物合为一体。但是随着雇佣工作和商业从家中转移到单独的工作场所，传统做法就变得更加困难了。许多女性在婚前有受薪工作，但想兼顾家务活中所有的繁重事务和外出工作所要求的时长，是十分困难的。对一些家庭而言，拥有一个专注主持家务的妻子，成了经济成功和高社会地位的标志。但是即便对通常需要不止一个受薪人口的低收入家庭而言，让妻子留在家中直到子女长大参加工作，也有经济上的合理性。一个全职家庭主妇在家做的工作，往往能让家里省下一笔钱，这笔钱比她能挣到的工资更多。👉

随着丈夫挣工资、妻子做家务这两种活动之间的分工越来越明确，同样明确的还有这样一个观点：男人和女人生活在不同的领域中，男人的领域远离居家生活，女人的领域远离“经济生活”。一位研究德国启蒙运动的历史学家写道，在之前的几百年，当经济生产仍然以家庭为中心时，“居家生活是男女共同拥有的一种美德，是节俭、辛勤工作和秩序

的简称”。17世纪晚期的指导手册仍然督促丈夫和妻子去过居家生活。但是“一个世纪之后，居家生活已经被排除在男性的众多美德之外了”。



同时，女性的传统任务——为家庭饮食栽培农作物、照顾动物、制作乳制品、做饭、修理家庭用具、缝制衣服——尽管仍然繁重，却不再被看成是经济活动。在housekeeping（持家）的较早定义中，女性的劳动被认为是对家庭经济存续至关重要的贡献。妻子经常被称为“救急者”（helps-meet）和“生活伴侣”（yoke mates）。但是随着housekeeping变成了homemaking（做家务），它就被看成是一种出于爱情的行为，而不是对生存的贡献了。

“对于它在家庭中的所有价值来说……”美国历史学家凯瑟琳·凯利（Catherine Kelley）写道，“女性的劳动在现金交易的世界中被严重低估了。”现在，主妇被排除在现金经济的范畴之外，变得在经济上更加依赖丈夫。19世纪早期的女性日记表明，即便正在记录她们劳动量巨大的无偿工作，包括照顾家畜、梳理羊毛、缝制衣服、搅拌黄油、搬运柴火、做饭、准备腌渍食品，她们也开始怀疑自己在家庭经济中贡献的价值。

新的劳动分工剥夺了许多女性作为经济生产者和家庭共同赡养者的身份，同时也将她们从监管传统家庭作坊的严格等级制度中解放出来。在传统的家庭作坊里，丈夫曾是家庭经济活动的“老板”。这些经济上的变化，与启蒙运动的意识形态相应和，使得婚姻的基础从分担工作任务转为分享感受。认为夫妻是工作搭档的旧观念，让位于认为他们是灵魂伴侣的新观念。

人们不再能从过去坦白承认的男性特权的角度去解释女性在政治和经济权力上受到的排挤。许多男人和女人开始相信妻子应该待在家里，不是因为男人有权力支配她们，而是因为家是一个避风港，在那里女性可以免于经济和政治生活的风浪。反过来说，家庭也使丈夫能够暂离日

常工作中对物质的过分专注。

关于性别差异的新兴理论将人性分为两类鲜明的特征。男性的特征包含了理性和积极的方面，而女性则代表了生活中的人道主义和富于同情心的方面。当这两个部分在婚姻中合二为一时，就产生了完美、全面的整体。

这个理想范式是中上层阶级的创造，但也被他们在下层阶级中所看到的事物强化。当受过教育的精英们正在打磨他们关于婚姻的本质以及丈夫和妻子的适当角色的思想时，下层阶级的男男女女正在轰轰烈烈地重整他们的个人生活。


经济和政治的变化使得父母更难控制子女的婚姻，也给了年轻男女更多追求自身愿望的自由。这些变化同时也减少了男性在使年轻女性怀孕时被迫走入婚姻的可能性。对西欧的工薪阶层尤其是没有地产的劳动者而言，雇佣劳动的发展以及社区对求爱的旧有约束的崩解，导致了婚外生育的急剧增长。在18世纪的英国，婚外生育所占的百分比增加了一倍。在18世纪40年代到19世纪20年代的法国和德国，这个比例则翻了两番。📖


## 18世纪的性危机


社会过去对年轻人求爱的控制这个时候已经被解除，这对生育模式产生了巨大影响。到19世纪早期，欧洲一些地区的婚外生育率，比美国和西欧在20世纪末的婚外生育率还要高。但是，在19世纪早期，未婚母亲和她们的孩子不像他们在20世纪末那样有法律上的保护，转行做妓女以维持自身和孩子的生计或者彻底抛弃婴儿的女性数量急剧增加。在1760年到1789年的巴黎，每年大约有5000个孩子被抛弃，这个数字相比18世纪前20年增长了三倍之多。📖



贫困阶级婚外生育的大爆发，证实了中上层阶级最深的恐惧：个人自由和浪漫爱情很容易就会走向失控。那些正尝试在崭新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下兴旺起来的中产阶级家庭，尤其担心子女会抵抗不住这些诱惑。18世纪晚期，欧洲和北美出版的上百部小说和短篇故事流露了这种焦虑之情，它们令人心酸地描写了被浪荡子带入歧途的无辜年轻女性的命运。

塞缪尔·理查森大热的小说《克拉丽莎》（*Clarissa*, 1748年）直白地道出了中产阶级父母的担忧。这个悲剧中有两个反派，一个代表了过去的婚姻制度中出现的所有错误，另外一个代表了新的婚姻制度可能出现的所有错误。第一个反派是克拉丽莎的家人，他们想强迫她和一个富有的求婚者缔结一段无爱的婚姻，并在被拒绝后把她关了起来。第二个反派是一位迷人的绅士，他帮助克拉丽莎逃出家庭，但随后却让她住到一间妓院里，并试图诱奸她。克拉丽莎得体地拒绝了绅士的性要求，但他下药迷奸了她。一位配得上她的爱的有德之士救了她，但却来得太迟，未能将她从衰弱和死亡中挽救出来。

在现实生活中，一个年轻女子的抵抗常常不需要借助囚禁和药物也能被打压下去。《夏洛特·坦普尔》（*Charlotte Temple*）出版于1791年，在《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于1852年出版之前，它一直是美国最受欢迎的小说。这本小说改编自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英国军官诱拐了一个15岁的女孩，把她带去了美国，然后在她怀孕后抛弃了她。

美国独立战争之后的20年里，婚前性行为似乎在这个新国家迅速发展起来。绝大多数因此导致的怀孕都被随后缔结的婚姻合法化，但当时的地理和职业流动性，意味着男人不一定会常伴妻子左右。《马萨诸塞州杂志》（*Massachusetts Magazine*）的一名作者在1791年声称，在美国的“每一个城镇和村庄，都存在这样的例子：一名葬送了前途的女性，从纯洁的制高点堕落到人性的最底层”。



如果年轻人已经拥有了建立新家庭所需的资源，那么因为怀孕所迫而结婚，对于在农村工作的人们来说不是个大问题。无技能和半技能型劳动者的赚钱能力常常在青少年时期结束时达到顶峰，对他们来说，早早结婚生子可能是个优势，因为在一段很短的依赖期过后，孩子们就能成为劳动力，增加整个家庭的收入。📖


但是对中产阶级父母来说，意料之外的婚姻是更大的问题。为了在类别不断增多的中产阶级工作中获得成功，一个男人必须受过教育，或者在技能或专业上接受过长期的训练。中产阶级年轻男子常常不得不延迟婚姻，直到完成这个阶段，在选定的领域站稳脚跟为止。就算在结婚后，他们也要谨慎地节制生育，因为中产阶级的孩子在家里度过的时间更长，对父母来说也更可能是经济上的负担。这使得延迟享乐在中产阶级的家庭策略中成为一条倍受珍视的法则。📖

在早前的几个世纪，向成年期的过渡是根据等待土地或完成学徒期的需要而定的。但在18世纪晚期，年轻人的婚姻变得越来越难以推迟。当中产阶级的孩子们正在上学，或者正在文职工作的最低梯级安定下来，期望能够获得中产阶级的安稳生活时，工薪阶层的青少年已经自己外出挣钱，并自由参与到年轻同伴的群体活动中去了。中产阶级父母必须找出说服自己的孩子为了长远的安稳而接受更多约束的方法。

随着教会、国家和社区曾经施加的社会管束渐渐消失，在18世纪和19世纪早期，中上层阶级的个体转而是用个人道德取代这些外在的约束。有产阶级越来越少费心去控制穷人的性行为 and 婚姻作风，更加关注的是约束自己以及子女的行为。

这种内在的道德秩序的核心，是对女性的纯洁及贞操的空前看重。就算父母和祖父母曾愉快地参与诸如和衣同睡、亲吻游戏或夜间求爱探访等习俗，现在的个体也会把这些活动贬为丑闻。他们还谴责传统的农村习俗——夫妻只有在女方怀孕后才结婚。事实上，中产阶级和有声望

的贵族们开始用性生活的自律以及对婚前或婚外性行为的痛恨来定义自己。他们将数量庞大的“堕落女性”归咎于穷人薄弱的家庭道德观念以及男性贵族的纵欲滥交，标榜独特的中产阶级身份，这种身份部分基于男性的自我控制，但尤其以女性的品德为基础。

在整个中世纪，女性都被当成是一种放荡的性别，比男人更容易屈服于激情。最近，两位研究性学的历史学家称，即使对女性贞操的理想化在18世纪开始增加，普及这种观念的人当中也很少有人认为女性完全缺乏性欲望。美德被认为是“通过自我控制获得的，而不必然是先天的或者由生理决定的”。

不过，对女性天生的性贞洁的强调在19世纪初有了新表现。旧观点认为，女性必须被管束，因为她们与生俱来比男性更有激情，更容易犯下道德和性的错误。新观点则取代了旧观点，认为女性是无性的生物，不会对性交的邀约做出回应，除非被下了药或者在很小的时候便误入歧途。这种对女性贞洁的狂热崇拜，鼓励女性把16世纪和17世纪官方强制实施的对性行为的管束内在化。

对女性内在贞洁的强调是19世纪的独特现象。它的结果是对女性一反常态的去性别化，或者至少是对“好”女人而言——就是男人想娶回家、乖女孩想成为的那种女人。尽管如此，鉴于基督教对性的怀疑根深蒂固，认为女人生来便没有性欲的新观点反而美化了她们的名声。女性虽然曾经被认为是恶魔的陷阱，现在则被看成对性一无所知，她们的贞洁应当激励所有正派男子控制自己的性冲动和下流的欲望。

对女性贞洁的狂热崇拜，暂时调和了启蒙运动提出的平等主义的抱负和人们对平等将颠覆社会秩序的恐惧。男女分属不同领域的教条鼓励男人用一种比过去更加开明的态度来对待妻子，而又不给予女性反叛的权利。贞洁崇拜主张父母应放宽掌控，不需要担心女儿性生活混乱，因为一个“真正”的女子从来不会选择性别独立这条危险的道路。将女性捧

上高位，是一种防止18世纪90年代女权运动卷土重来，而又不至于回到传统家长制的方式。

但是，这里的关键词是“暂时”。即便对纯洁女性及其男性保护人的崇拜似乎在19世纪上半叶扫荡了所有其他价值观念，认为婚姻应当以爱情和深厚的亲密关系为基础的新观念，仍然在悄悄地发挥作用，以期颠覆家庭的等级制度，动摇男女之间的关系。

- 
1. Watt, *The Making of Marriage* (参考第8章注释6)。关于启蒙运动的更多资料，参见 Susan Bell and Karen Offen, eds., *Women, the Family, and Freedom: The Debate in Documents*, vol.1, 1750–1880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Dena Goddman, *The Republic of Letters: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French Enlightenmen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Thomas Munck, *The Enlightenment: A Comparative Social History, 1721–179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2. Michael Grossberg, *Governing the Hearth: Law and the Family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5)。
  3. Amanda Vickery, *The Gentleman's Daughter: Women's Lives in Georgian Engla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Susan Staves, "British Seduced Maidens,"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14 (1980); French bourgeoisie, quote from Marion Kaplan, "Introduction," in Kaplan, ed., *The Marriage Bargain* (参考第7章注释16)； Gillis, *For Better, for Worse* (参考第7章注释13)。
  4. Amy Erickson, *Women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1993); Bridget Hill, *Women Alone: Spinsters in England, 1660–18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Marlene LeGates, "The Cult of Womanhood in Eighteenth-Century Thought,"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10 (1976)。也参见 Leonore Davidoff, *Worlds Betwee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Gender and Class*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5. Gottlieb, *The Family in the Western World* (参考第7章注释8)。Roderick Phillips, *Untying the Knot: A Short History of Divor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6. Lisa Wilson, *Ye Heart of a Man: The Domestic Life of Men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Daniel Scott Smith, "Parental Control and Marriage Patterns: An Analysis of Historical Trends in Higham, Massachuset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5(1973); Joan Gundersen, *To Be Useful to the World: Women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1740–1790*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6)。
  7. Natalia Pushkareva, *Women in Russian History from the T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Armonk,N.Y.: M. E. Sharpe. 1997), pp. 121–86.

8.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的一段，参见Watt, *The Making of Marriage*。
9. Ian Watt, *The Rise of the Nove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7).
10. Fletcher,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pp. 202–03（参考第8章注释49）。
11. William Hubbard, “The Happiness of a People,” election sermon, May 3, 1676 (Boston: no publisher listed, 1702).
12. 引自Sara Mendelson and Patricia Crawford, *Wome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1550–172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44。
13. 洛克认为，文明社会中一个手中有至高无上权力的暴君，要比原始社会的十万个暴君更可怕。阿斯特尔的话可能是对这一观点的直接回应。
14. 孔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1794年），法国著名的哲学家和数学家，启蒙运动代表人物之一。
15.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年），英国作家、哲学家、思想家，女权主义的先驱，代表作为《女权辩护》（*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16. J.G.费希特（J.G.Fichte, 1762—1814年），德国唯心论（German Idealism）的主要奠基人之一。
17. Jean Jacques Rousseau, *Everyman’s Library: Essays & Belles-Lettres* (New York: E. P. Dutton,1957), pp. 322, 333; J. G. Fichte, *The Science of Rights*, excerpted in Julia O’Faolain and Lauro Martines, eds., *Not in God’s Image: Women in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p. 288.
18. Asa Briggs,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New York: Viking, 1984), p. 199.
19. Thomas Laquer, *Solitary Sex: A Cultural History of Masturbation* (New York: Zone Books, 2003).
20.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英国社会学家。
21. Anthony Gidde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46.
22. 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年），英国著名诗人，代表作《失乐园》（*Paradise Lost*）。
23. Roderick Phillips, *Putting Asunder: A History of Divorce in Western Society* (Cambridge, U.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Nancy Cott, “Eighteenth-Century Family and Social Life Revealed in Massachusetts Divorce Records,”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0 (1976).
24. L. H. Butterfield, ed., *Adams Family Corresponden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1963), vol. 1, p. 370.

25. F. Dexter, ed., *The Literary Diary of Ezra Stiles [1769–1795]* (New York: C. Scribner's Sons, 1901), vol. 2, p. 490; vol. 3, pp. 15, 167.
26. Charles Brockden Brown, *Alcuin: A Dialogue*, ed. Lee Edwards (Northampton, Mass.: Gehanna Press, 1970), pp. 13–14; Coontz, *Social Origins*, p. 147 (参考第8章注释4)。
27. 奥兰普·德古热 (Olympe de Gouges, 1748—1793年), 法国剧作家、女权主义者。
28. 艾塔·帕尔姆·戴奥德斯 (Ett Plm d'Aelders, 1743—1799年), 荷兰女权主义者。
29. Jane Abray, "Feminism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0 (1975); Sarah Hanley, "Social Sites of Political Practice in Franc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2 (1997), pp. 27–28; Olympe des Gourge, *Les Droits de la Femme*, excerpted in O'Faolain and Martines, eds., *Not in God's Image*, p. 308.
30. Graham Robb, *Strangers: Homosexual Lov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W. W. Norton, 2003), p. 176; A. X. van Naerssen, *Gay Life in Dutch Society* (New York: Harrington Park Press, 1987), p. 9; James Steakley, *The Homosexual Emancipation Movement in Germany* (Salem, N.H.: Ayer Company, 1975), p. 12.
31. Suzanne Desan, *The Family on Trial in Revolutionary Fr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 220, 248.
32. 杰里米·边沁 (Jeremy Bantham, 1748—1832年), 英国法学家、经济学家、哲学家。
33. Alison Sulloway, *Jane Austen and the Province of Womanhoo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9); Robb, *Strangers*, p. 177.
34. Desan, *Family on Trial*, pp. 220, 242, 255.
35. 引自 Steven Mintz, *Huck's Raft: A History of American Childhood*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2004), p. 54。
36. Abray, "Feminism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Miller, *Transformations of Patriarchy in the West*, p. 105 (参考第8章注释33); Coontz, *Social Origins of Private Life*, pp. 148–52; Gunderson, *To Be Useful*, p. 171。
37. Carole Pateman, *The Sexual Contrac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 Desan, *Family on Trial* p. 306.
38. Karin Hausen, "Family and Role-Division: The Polarisation of Sexual Stereotyp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Richard Evans and W. R. Lee, eds., *The German Family: Essays 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the Family in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Century Germany* (London: Croom Helm, 1981); Fletcher,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也参见 Thomas Laquer,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U.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39. 引自Dorothee Sturkenboom, “Historicizing the Gender of Emotions,”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20 (2000), p. 68。
40. Mary Philbrook, “Women’s Suffrage in New Jersey Prior to 1807,” *New Jersey Historical Proceedings* 97 (1939), p. 96.
41. Lendol Calder, *Financing the American Dream: A Cultural History of Consumer Credit*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76; Nancy Cott, *The Bonds of Womanhood*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43; Catherine Kelly, *In the New England Fashion: Reshaping Women’s Liv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3.
42. Bengt Ankerloo, “Agriculture and Women’s Work: Directions of Change in the West,1700–1900,”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4 (1979); E. A. Hammond, Sheila Johansson, and Caren Ginsberg, “The Value of Children During Industrializatio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8 (1983); Sara Horrell and Jane Humphries, “Women’s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he Transition to the Male Breadwinner Family, 1790–1865,” in Pamela Sharpe, ed., *Women’s Work:The English Experience 1650–1914* (New York: Arnold, 1998); K. D. M. Snell, “Agricultural Seasonal Unemployment,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Women’s Work, 1690–1860,” *ibid.*; Jane Humphries, “Enclosures, Common Rights and Women: The Proletarianization of Families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0 (1990).
43. Marion Gray, *Productive Men, Reproductive Women: The Agrarian Household and the Emergence of Separate Spheres During the German Enlightenment*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0), pp.301–02.
44. Deborah Simonton, *A History of European Women’s Work: 17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Routledge, 1998), pp. 91–93。也参见Lenore Davidoff, *Family Fortunes: Men and Women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1780–18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Wunder, *He Is the Sun, She Is the Moon*, p. 203。随后在法国出现的同样的转变, 参见Martine Segalen,*Love and Power in the Peasant Family: Rural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1983), pp. 8–9。
45. Boydston, *Home and Work*; Cott, *Bonds of Womanhood*; Kelly, *New England Fashion*, p. 44.
46. 一些历史学家把非婚生子女生育高峰的爆发视为女性自由度增加的结果, 另一些则认为这是女性越来越无力抵抗伤害的后果。当然, 这两种观点可能都有道理。关于各种解释, 参见Seccombe, *Millennium* (参考第8章注释4); Shorter,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Louise Tilly, Joan Scott, and Miriam Cohen, “Women’s Work and European Fertility Pattern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6 (1976)。




47. Hugh Cunningham,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Western Society Since 1500* (Harlow, U.K.: Longman, 1995).
48. 塞缪尔·理查森 (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年), 英国18世纪著名小说家。
49. Mintz, *Huck's Raft*.
50. Richard Godbeer, *Sexual Revolution in Early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65.
51. Secombe, *Millennium*. 关于本段和下一段对经济变化的讨论, 更多资料参见 Levine,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ge of Nascent Capitalism* (参考第8章注释30); Kriedte, Medick, and Schlumbohm,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参考第8章注释30); Mendels, "Proto-industrialization" (参考第8章注释30); Medick, "The Proto-industrial Family Economy" (参考第8章注释30); Braun,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and Demographic Change in the Canton of Zurich" (参考第8章注释30); Gutmann and Leboutte, "Rethinking Proto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参考第8章注释30); Mitterauer, "Peasant and NonPeasant Family Farms" (参考第8章注释30); Pfister, "The Protoindustrial Household Economy" (参考第8章注释30)。
52. 关于中产阶级的婚姻和家庭计划如何在雇佣劳动和工业化的早期阶段发生变化的问题, 这里有一段极佳的描述: Mary Ryan, *Cradle of the Middle Class: The Family in Oneida County, New York, 1790–186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53.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 45. 关于18世纪早期开始重视贞操的历史, 参见 Ingrid Tague, *Women of Quality* (Rochester, N.Y.: Boydell, 2002)。

## 第10章 “比翼鸟”：19世纪欧洲和北美的浪漫婚姻

在21世纪初，一大波媒体报道宣扬“后女权主义”（postfeminist）女性——背离母亲或祖母的事业雄心，一门心思相夫教子的年轻女性——的崛起。后女权主义者的标签将21世纪早期女性的信仰以及行为的复杂性过分简单化了。但它准确地描述了19世纪早期一代的欧美女性。她们的母亲曾热切拥护18世纪90年代的女权主义主张，而她们则背弃了此前对平等权利的呼吁，全心拥抱男女各司其职的教条。

索菲娅·皮博迪（Sophia Peabody）在1842年嫁给了美国小说家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她就是19世纪后女权主义者的一个范例。索菲娅的母亲受18世纪晚期女权主义运动的影响，对玛格丽特·富勒 

索菲娅·皮博迪·霍桑不是唯一一个有这种想法的人。到19世纪中叶，整个西欧和北美的中上层阶级几乎一致认为，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妻子留在家中，受到丈夫的保护和支持——是现世天堂的一剂良方。

这是怎样的一剂糖衣药方啊。从现代人的视角看，人们很容易就会发现，19世纪早期出现的对女性贞洁、持家、正直品德的甜蜜赞歌，其实是丢给女性的一种安慰剂，目的是补偿她们在当时逐渐发展的政治、法律和经济机遇中遭受的排挤。但是，那个时代的许多女性抓住机会，远离了男人在大世界中“对荣耀和晋升的愚蠢追求”，为自己在家中的生活占据了道德高地。 

英国作家萨拉·刘易斯（Sarah Lewis）在1840年写道：“让男人静静地享受并征服智识的王国吧，那是他们的王国，无疑也是为他们而建造


的；让我们享受它的特权，却无须分担它的统治。道德的世界是我们的——从定位上看是我们的，从资格上看是我们的，从上帝的旨意上看也是我们的。”就像索菲娅向她心存怀疑的母亲解释的那样，妻子“能够运用一种任何国王或征服者都无法对付的权力”。📖

后女权主义的一代人很快将女性先天的贞洁观念内化了。在19世纪早期，美国和加拿大的本土白人女子的婚外受孕和生育率急剧下跌。在英国，未婚先孕率在19世纪下半叶下跌了大约50%。这些下降的数字既是中上层阶级的新兴观念带来的结果，也缘于避孕手段的改良。📖

在几个欧洲国家里，婚外生育率在19世纪上半叶的贫穷阶级中继续攀升。在欧洲中部的一些地区，婚外生育率直到19世纪70年代才开始下降。但是到19世纪早期，欧洲和北美的中产阶级男女在婚前性行为和社交作风上已经明显变得更加保守。给“年轻小姐”的指导手册告诉她们，避免和来访的绅士独处，并确保他们从不走得太近，以免她们的手被碰到或意外露出双腿。女性用衣服砌出的保护藩篱将自己包围起来：19世纪晚期，一个女子的时尚装束的平均重量加起来一共有37磅。📖

在19世纪，“正常”女性根本没有任何性冲动，成了一条公认的知识，这种观点至少存在于中产阶级的指导手册作者和医师中间。有声望的英国医师威廉·阿克顿（William Acton）在1857年写道：“大部分女性（对社会而言是好的）都不太受到任何类型的性感受的困扰……对家庭、子女和家务的爱是她们能感受到的唯一激情。”阿克顿医生的指导手册在英国、加拿大和美国是同类书籍中受众最为广泛的作品之一，它们在法国也有广泛的读者群。美国和英国作家将女性的“性冷淡”贴上“美”的标签，而不是像20世纪那样，将其视为一种性功能障碍。📖

19世纪早期没有中世纪晚期关于女性特质的辩论，也没有18世纪对女性权利的强烈争议，其特点在于对女性与生俱来的持家和贞洁的表面上的共识。向爱情、婚姻、家庭和壁炉致敬，是几千本短篇小说、诗歌

和布道的主题。所有这些作品都非常畅销，远远胜过我们现在认为的19世纪欧洲和美国文学的伟大作品。多拉·格林韦尔在1863年的诗歌《家》（Home）捕捉到了那个时代的情感和文学风格：

两只鸟儿在同一个巢内

两颗心儿在同一个胸腔里

两个灵魂在同一段美好

坚固的爱与祈愿的盟誓里……

有一只耳朵等待倾听

一只手放在门闩上

一个脚步赶着完成余下的甜蜜路程

一个世界没有烦忧

一个世界把纷争关在门外

一个世界把爱情关在门内

这首诗只是维多利亚时代对家的推崇的简略版本。1886年，沃尔特·T.格里芬（Walter T. Griffin）出版了一本极其流行的关于家庭生活的赞美书，就同一个主题洋洋洒洒写了600页。格里芬不喜欢轻描淡写，他断言，如果你收集了“所有温柔的记忆，所有心灵中的光影，所有盛宴及重聚，所有子女、兄弟、父母、夫妻的感情，只能用四个字母来表达那含义之高、之深、之长、之广、之巨大、之永恒，你将写下这四个大写字母：H-O-M-E”。四个大写字母归纳了所有人类心灵的渴望，格里芬说。但是格里芬甚至无法在他那本巨著的标题中达到类似的简洁：

《我们国家的家园：或者是道德和宗教影响的中心、社会的结晶、国家

特质的核心》（*The Homes of Our Country: Or the Centers of Moral and Religious Influence; the Crystals of Society; the Nuclei of National Character*）。

几百年来，“家室”（house）这个词比“家庭”（home）承载着更多的情感重量。今天我们想到家室，往往只是想到一个物理上的结构。但是在早前的几个世纪，它意味着超越了核心家庭的家族血统和社会网络。历史学家比阿特丽斯·戈特利布写道，与家室相连的情感，包括“古老、荣耀和尊严”，而不是亲密、私隐和爱情。一个人对家室负有的责任，与对亲属和孩子负有的责任非常不同，且常常更重大。就像16世纪的法国哲学家蒙田评论的那样，“不管说什么，我们不是为了自己而结婚。我们结婚也是为了我们的后代、我们的家人”。对蒙田来说，家族（family）意味着血统或家室，而不是夫妻和他们的家庭生活。

不过，在19世纪，人们将对“家室”的忠诚转移到了“家庭”。家庭是“婚姻之爱的圣殿”、一片“绿洲”、一个“神圣之地”、一个“阻挡生命中的暴风雨的安静的避难所”。“当我们向世界进发，”一篇19世纪的美国杂志文章解释道，“我们看到，关于正义和荣誉的原则每每被忽视，为了个人利益的进取而牺牲美德。”只有在“家的庇护所”里，我们才能找到“无私的爱……在情感的祭坛上准备牺牲一切”。

《家庭经济杂志》（*The Magazine of Domestic Economy*）自1835年起在伦敦出版，在每一期都骄傲地展示它的座右铭：“与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公共事务相比，家庭的舒适和经济都要更加深刻、真切，更符合我们的个人利益。”法国的观察家伊波利特·泰纳

但是泰纳的许多法国同胞同样赞美炉灶、壁炉以及家庭主妇（*maîtresse de maison*）的神圣。德国作者C. F.普克尔斯（C. F. Pockels）详细阐述了同一个主题：“当外面的世界刮着风暴……对一个男人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好——与家庭幸福的坚定联系，与高贵妻子的

亲密接触，而她为人善良，有着安静的美德？”

萨拉·斯蒂克尼·埃利斯（Sarah Stickney Ellis）在她的畅销指导手册《英格兰的女人：她们的社会职责和居家习性》（*Women of England: Their Social Duties and Domestic Habits*, 1839年）中描绘了一幅绝佳的关于妻子的道德管辖权的图景。她写道，在各地，集市的声音会激发一个男人“天生的自私或世俗的自满”，诱惑他做出不光彩的行为。但无论何时，当他的决心开始“迫于明显的需求或者狡猾的便利借口的压力”而动摇时，他会想起在家中守护着火炉的“谦恭的女管家”。随后，“对她的装点着道德之美的个性的回忆，驱散了他脑海中的乌云，并使他成为一个更好、更睿智的男人，回到心爱的家中”。


描写家庭生活的欧美作家认为，女性可以通过她们在家庭中的影响力，在公共领域发挥独特且必需的作用。当商人互相竞争，努力追求“俗世的扩张”时，他往往会对“良心的声音”充耳不闻，只有妻子才能阻止这种倾向。但是，只有当妻子自己远离了充满竞争的资本主义的压迫，她才能够做到这一点。把女性留在家中，保证了家庭里有人能维护“更高尚”的生活理想。


绝大多数为自己的道德“王国”感到自豪的女性，都含蓄地承认了这种权力的局限性。她们警告，女性在要求男人们或社会有所改进时，必须是“请求帮忙”，而不是试图“行使权利”。就算是一些最真诚的女性赞美者（包括许多女性自身）都相信，尽管她们在私人事务上格外品德高尚，却没有足够的理解力来处理公共道德问题，例如政治和经济改革。


尽管如此，对大多数女性来说，历史学家丹尼尔·斯科特·史密斯

在19世纪宗教复兴运动席卷英美时，女性是早期皈依宗教的主要人群。通常是妻子把她们的丈夫和其他男性亲戚带到宗教复兴的集会中，




并且通过哄骗、恳求甚至不停地唠叨，让男人们也皈依宗教或做公开忏悔。

男人也同样承认他们在更加世俗的环境下对女人的道德指引的依赖。在美国内战时的将军及后来的美国总统尤利西斯·S.格兰特（Ulysses S. Grant）还是个年轻军官时，他在写给未婚妻的信中说：“你也许对你给我的影响一无所知，即便在我们距离如此遥远的当下。如果我受到了什么诱惑，而那件事情我现在认为不太正确，我一定会想，‘好吧，现在如果朱莉娅（Julia）看见我，我还会这样做吗’，就是这样，不论你在或不在，我或多或少都受到（相信是）你的意志的指引。”

几个世纪以来，男人都是一家之主，而不只是家庭的一部分。他的社会地位基于他在外界代表自己家庭的权利和能力。现在，男性开始认为他们在家庭之外的生活没有明确的道德界限。他们最大的满足感和最高尚的德行努力，都被转移到了家的圣殿之中。历史学家约翰·托什

在欧洲和北美，中上层阶级的男性已然开始远离旧时在家庭之外的义务，例如一周中有好几个晚上在外面和生意伙伴吃晚餐，为邻居和亲戚张罗宴席，或者在公共节庆中“款待”小辈。现在，除了工作和正式的政治场合，他们开始将活动重心放在家庭以及对妻子儿女的陪伴上。每日三餐在家中进行，丈夫、妻子和子女一起用餐，而不是和仆人或寄宿的客人一块。

在19世纪早期，一位英国的劳动者带着怀旧的情绪回顾他的青年时期，那时候的已婚夫妇不会退居到远离雇员和仆人的私人空间中。“当我还是个男孩时，”他回忆，“农夫坐在房间里，那儿有一扇门通向仆人的客厅，所有的东西都从一张桌子送到另一张上。”但现在，他抱怨，“他们极少容许成年男子住在他们的房子里”。结果是，老板和雇员的关系变成了“彻底的金钱契约买卖，所有感情观念都被摧毁了”。

随着19世纪的到来，情感的范畴被加速缩窄到直系亲属之间。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新婚夫妇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进行“新婚旅行”，拜访那些没能参加婚礼的亲戚。即使在前往如尼亚加拉瀑布这样的浪漫地点的蜜月旅行流行起来的时候，夫妻俩也经常会带上朋友和亲戚一起出行。1850年之后，蜜月旅行越来越成为夫妻两人避开其他人的一段时光。到19世纪70年代，婚庆规划书籍建议夫妻略过“烦乱的新婚旅行”，享受一段“远离社会种种要求的悠闲蜜月”。📖

等到新婚夫妻安顿下来之后，他们就更加重视核心家庭的隐私了。星期日晚餐曾是一件随意的事，现在则成了一项被珍视的家庭仪式。19世纪还经历了公共、社区庆典到历史学家彼得·斯特恩斯📖

但是在19世纪50年代之前的大部分英美城市地区，哑剧演员会被“有名望”的家庭拒之门外。一个伦敦的观察者带着一丝遗憾评论道，圣诞聚会“现在主要限于家庭派对，它们可能是愉悦的，但却并不像过去那样快活”。他继续说道，只有在农村，“以及在劳动阶级之中”，“旧时的欢乐”才仍然存在。在美国，感恩节原本也是作为嘉年华来庆祝的。拥护更加私密的家庭活动的中产阶级，要到19世纪的末尾才得以打破劳动阶级中的这项传统，但在“有名望”的圈子里，这项传统在19世纪50年代就几乎消失了。📖

有一个家庭场合在19世纪变得更加公开，那就是婚礼，尽管它只限于受邀的宾客。当维多利亚女王打破陈规，穿着一身纯白（而非传统的银白）长袍和彩色披肩，在音乐的伴奏声中穿过教堂的走道时，她就在一夜之间创造了“传统”。成千上万名中产阶级妇女效仿她的例子，将婚礼变成了一生中最迷人的事件，一台精心筹划的步入体面的居家生活的庆典。📖

男人和女人一样，将家庭义务重新定义为生命中最有意义的活动。事实上，如果说19世纪时女人的道德责任在扩张，我们也有充分的理由

说男人的道德责任在缩小。在早期的美国，男人被分为四个明确的类别。单身汉被认为是四个类别中最底层的类别。但是专注于居家生活和家庭幸福的已婚男人，只在品德的阶梯上高了一等。最大的敬意被献给了那些超越狭隘的家庭责任和居家事务，活跃于公民事务中的人（“更优等的人”）或“英雄”——男人的最高境界。在18世纪，“品德”一词指的是男人对社区的政治贡献，而不是女人对丈夫在性方面的付出。约翰·亚当斯认为，一个有道德的共和国的基础必须是“对公共利益的积极热情”。对他来说，这种贡献“高于一切私人激情”。👉


相反，在19世纪，男子的品德开始被定性为供养自己的家庭、对妻子儿女忠诚这些“私人激情”。宗教以及世俗的道德家都开始认为，经营自己的家庭比为社会做好事更重要。1870年，美国牧师拉塞尔·康韦尔👉


在19世纪70年代，广受欢迎的美国牧师亨利·沃德·比彻（Henry Ward Beecher）发起了一场类似的运动，重新确立男人的道德优先次序。比彻使他的教区居民确信，对于将资源和精力集中在自己的直系家庭这件事，他们不应有任何“顾虑”。他说，家庭“是国家的消化器官”。养活自己的家庭就是养活整个社会的最好办法。家“是每个男人和社会建立联系的切入点。我们首先是通过家庭来影响社会的”。👉


但是，在比彻牧师催促他富有的教区居民将钱财花费在“升级”自己的家，将起居室作为“圣坛”的时候，欧洲及北美的几百万劳动阶级却不能奢望拥有家庭的隐私或者庇护妻子儿女不受外面世界的伤害。维多利亚时代的著作所描绘的那种理想化的欢乐家居生活，对大部分人来说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

在美国南部，奴隶主并不尊重奴隶婚姻的“神圣性”。即便在被解放之后，许多非洲裔美国人也没有时间或资源来打造家庭的圣堂。在19世纪美国北部的城市公寓里，一间单人房通常住着6~10个人。直到20世纪，大多数劳动阶级的城市居民才拥有私人的浴室或起居室。改革家劳

伦斯·维勒 

许多中产阶级人士把道德关注点限制在居家习惯和性行为上，而忽视了下层阶级生活的严苛现实，甚至责备劳动阶级在居家生活和女性贞洁方面付出得不够多。但是，在中上层阶级中建立的“男性养家-女性持家”的家庭模式，常常使得下层阶级的大多数人无法按照同样的模式生活。女性单靠丈夫的工资不足以生活，就到其他人的家里做用人，为新消费品的生产提供廉价的工厂劳动力。没有她们的工作，中产阶级家庭主妇将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升级”她们的家，照顾丈夫和孩子的情感需要。在19世纪中期的城市里，光是用足够的水来维护指导手册撰稿人口中“相当干净”的家，就需要一个用人每天把将近一百公升水从公共供水处提到家里。 

推崇家庭主妇的新潮流也为一些女性带来了负面作用，这些女性往往达不到（或者迁就）它对受到庇护的贞洁的期望。不能成为全职妻子或母亲的女性，常常被贴上道德堕落的标签。在19世纪中期，法国的激进无政府主义者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Pierre-Joseph Proudhon）宣称，在家庭主妇和妓女之间没有中间地带。他的话听上去就像最偏狭的英国保守党人的言论。一个女人若是从受人尊敬的地位上跌落，就没有第二次机会了。一个美国小说家写道：“就算一个女人极其淑德，一旦堕落，她就成了最肮脏的女人。” 

在淑德女性和她的堕落姊妹之间有一道鲜明的界限，这几乎没有给传统上人们对夫妻在订婚期间发生性关系的宽容态度留下余地。一个中产阶级妇女的婚姻价值会被一次不光彩的行为永远连累。据历史学家约瑟夫·埃默尔（Josef Ehmer）说，在19世纪晚期，德国的中产阶级开始接受“如果一个男人的女朋友或未婚妻允许他在婚前和她有性接触，这个男人就可以拒绝娶她为妻”。在美国，关于性开放的最微妙的蛛丝马迹都会唤起人们对离经叛道的恐惧。一个波士顿的医师甚至提到一个“处女性瘾者”的案例。 



“男人和女人有着根本不同的天性”这一教条即便对生活在男性养家的家庭中的中产阶级女性而言，也是好坏参半的。如我们所见，这会引出人们对女性特殊天赋的理想化。但是关于男女差异的教条也可以被用来诋毁女性。查尔斯·梅格斯（Charles Meigs）医生在1847年向他的全是男学生的妇科班级解释道，女人拥有“一颗对聪明才智来说太小，然而刚好装得下爱情的头脑”。那些尝试把头脑用在爱情之外的女人，“只是半女人，心智上的双性人”，亨利·哈林顿

女性在较早时期可能会拥有独立的身份，例如独立女性、“副手丈夫”或家庭财产的管理者，“男人和女人适合完全不同的活动领域”的观念则让这扇门对女性关上了。女性不再被当成“次等”的男人。但她们也彻底不能再“像男人”一样行动了。一些历史学家甚至认为，在一个公开的父权制与专制主义都不再站得住脚的时代里，新的浪漫理想只是一种为男性支配权寻找理据的方式。

但是，婚姻与女性气质的新理想，不能仅仅被当成对父权制的一种粉饰。女性从关于女性本质的新理论中获得了许多益处。对贞洁和女性“性冷淡”的坚持，在现代人听来像是具有压迫性，但它给予女性一种经过文化认可的方法对丈夫的性要求说不。在12世纪的法国，当佩西涅（Perseigne）修道院的院长告诉婚姻不幸福的杜佩尔什伯爵夫人（Comtesse du Perche），她必须在性生活上服从丈夫时，他是在表述传统的智慧。虽然只有上帝能够拥有她的灵魂，院长解释道，但上帝也给予了她的丈夫租用她的身体的权利，她不能拒绝他使用她的身体。晚至19世纪80年代，英国法律准许男人将妻子囚禁在家中，如果她拒绝他行使“夫妻同房权”的话。

无论如何，一旦女性贞洁的观念得到确立并得到医学专业人士的证明，女性就拥有了拒绝性交的道德权利，尽管丈夫仍然继续拥有对她们的身体的合法控制权。此外，女性贞洁崇拜并不像现代的怀疑者起初假设的那样，是一条单行道。男人也被号召要在自己身上模仿这种贞洁。

尽管人们认为男性拥有旺盛的性冲动，这些性冲动却被看作不幸的心血来潮，必须被控制和压抑。指导书的作者坚持认为，男人即便是在婚内也不能屈服于兽性激情“不加节制的释放”。📖

许多19世纪的医学和宗教权威人士都警告，频繁至每周一次的性行为会使一个男人被他的性激情“奴役”。畅销书作者西尔韦斯特·格雷厄姆📖

19世纪的书信和日记证实，许多男人对他们的性冲动感到极其不自在，并非常努力地控制它。尽管许多男人转而去妓女那里释放性冲动，但他们不能对心爱的妻子提要求，这种事常常伴随着强烈的内疚感。另一些人则乞求他们的另一半帮助自己抵抗性诱惑。“帮助我抵抗自己——那长期以来支配着我的糟糕自我”，一个男人对他的未婚妻写道。另一个男人对他的爱人宣布：“你对我来说是贞洁的纯粹化身……你要帮忙净化我。”📖

在一个节育手段仍然不可靠的世界里，妻子拒绝性交的新特权是尤其重要的。许多男人现在对自己的婚姻比对家族的未来更感兴趣，他们担心妻子生产时面临的危险。19世纪的丈夫们的信件，对于让妻子冒生产的危险这件事，流露出一股强烈的站在妻子立场上的焦虑，甚至是愧疚之情。美国内战时期的一名美国人塞缪尔·科马尼（Samuel Cormany）记述了妻子即将来临的分娩阵痛：“哦，但愿我能承担她必须感受到的每一次剧痛，代她受折磨……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我是她的疼痛和苦难的起因。”📖

丈夫们通常同意采取节育措施，例如中途抽出，这限制了他们自身的性交愉悦。许多人还会勉强同意妻子做出的堕胎决定，这在19世纪中期有名望的已婚妇女中间是一种非常常见的做法。📖

在美国，已婚白人夫妇的生育率在19世纪急剧下降。1800年，一对



夫妻平均生育超过7个孩子。到1900年，一对夫妻平均只生育不到4个孩子。在那时，嫁给商人或专业人士的女人生的孩子甚至更少。19世纪早期，信奉天主教的法国和主要是新教徒的美国的婚姻生育率首先出现下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国家也出现了同样的现象。在加拿大和英国，20世纪初，女性照顾的孩子的数量通常只有她们祖母的一半。比利时和德国的婚姻生育率到19世纪80年代初也在下跌。

生育率的显著下降主要集中在中产阶级和商人群体中间，女性从无休止的生养子女的循环中解脱出来，夫妻获得了更多居家生活的时间。女性被大加褒扬的贞洁和美德，也给她们提供了在家庭之外就道德和伦理议题表达自我的机会。中产阶级女性在废除奴隶制、废止童工以及减少酒精滥用的运动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她们还力争提高女孩自愿性行为的最低年龄（同意年龄）。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大多数美国州都将女孩的同意年龄定为10岁、11岁或12岁。在特拉华州，这个年龄是7岁！到19世纪末，美国和欧洲的改革者将16~18岁定为法定同意年龄。

尽管这场贞洁社会运动对那些与新教福音派领袖的世界观不同的男女来说形成了压迫，但它却是一场规模更大的反抗性暴力和剥削儿童的人道主义运动的一部分。在对抗这些邪恶的过程中，许多中产阶级的改革者逐渐对“堕落女性”（包括妓女）采取一种带有惩戒和审判意味的态度。他们认为：女性生来就是纯洁的，只有贫穷和虐待对她们的剥夺，才会导致她们走上一条和最深层的本能背道而驰的人生之路。

对女性的道德及贞洁的新尊重，对家庭法产生了特殊的影响。在北美和英国以及越来越多的欧洲其他地区，法庭和立法机关否决了长期以来的假定：如果丈夫和妻子分开，丈夫应该得到孩子。在英国，1839年的一项法律判定，假如妻子是分居或离婚案中无过错的一方，她将自动获得所有7岁以下子女的监护权。后来的法令取消了这一年龄限制。到19世纪末，大部分西欧国家以及加拿大和美国都给予了妻子财产权，妻

子能够拥有自己带到婚内的财产，以及至少一部分在婚姻存续期间可能赚取或继承的收入。

夫-妻关系新获得的首要地位，也巩固了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法律学者玛丽·安·格伦登（Mary Ann Glendon）提到，在18世纪晚期以后的西欧和美国，“处在丈夫、妻子和孩子的婚姻单元之外的家庭成员”的法律权利在逐渐减少。在继承法中，在世配偶的权益“在每一方面都持续得到改善，相对应的是逝者的直系亲属的权益的减少”。到19世纪，男人越来越难剥夺妻子的继承权，或在遗嘱中忽视她而偏袒其他亲属。



婚姻的浪漫化还使人们对家庭暴力的接受度大大降低。在整个欧洲和美国，法官们开始将行为严重的施虐者形容为“可耻的”和“丢人的”，表达出对夫妻间的暴力行为的愤慨，而这种情形在18世纪晚期以前的法庭上普遍是见不到的。1871年，马萨诸塞州的最高法院明确否定了丈夫有权“体罚”妻子的传统观念。“用巴掌暴力殴打妻子不是婚姻赋予丈夫的一项权利，”法庭判定，“即便妻子喝醉了酒或粗鲁无礼。”




此外，赋予母亲的独特道德影响力，帮助拓展了女性受教育的机会。在西欧和北美的大部分地区，女性的识字率在18世纪早期落后男性一大截。但由于女性的教育关系到妻子在教导孩子们的道德规范和良好公民品德这方面的作用，男女的识字率在19世纪上半叶趋于相等。到了19世纪下半叶，女性甚至能进入学院和大学。


物质生活的改变同样促使人们在核心家庭中发展出感情更加深厚的关系。随着19世纪的发展，更多的中等收入者能够负担起这样的房子：拥有一个客厅或起居室，给父母或子女提供独立房间。这些建筑结构上的改变为家庭的集体活动提供了更多空间，也为已婚夫妇提供了更大的私密度。



医学和营养学的进步也推动了婚姻在人们生活中的中心地位的确

立。在1711年的英国，男性死亡年龄中位数是32岁。到1831年，这个数字上升到44岁。到1861年，男性死亡年龄中位数达到49岁。到19世纪末，男性死亡年龄中位数已高达55岁。“欧洲人的平均婚姻长度，”历史学家罗德里克·菲利普斯（Roderick Phillips）估计，“从前工业化时期的15~20年，增加到1900年的35年左右。”

到19世纪末，医学和营养学的许多进步也开始渗透到底层阶级中，同样渗透进去的还有中产阶级的家庭价值观。大多数农场家庭和产业工人直到20世纪都保持着在家庭单位之外开展社交的旧习惯，接受对婚姻亲密关系的高度期望的过程也很缓慢，但他们确实已经开始采纳中产阶级对妇女家庭生活的价值观。对许多工人来说，拥有一个留在家中的妻子，开始代表他们所能期望达到的最高层次的成功。但在许多情况下它同样也有很大的经济意义。

鉴于女性一般只能赚得男性薪酬的三分之一，留在家中的妻子能够缝制家人所穿的衣物，准备食物，种植一些蔬菜，养几只鸡，还可能接待寄宿者，比起在外打工赚钱，这通常更能帮补家用。当时的劳动阶级妇女往往在孩子非常小的时候就出去工作，当孩子长大到可以工作时，就不再担当劳动力。妻子们在“退出”劳动人口之后，可以通过从事季节性工作或在家缝纫带来额外的收入。但是除非男人的工资远远低于生存需要——就像美国的许多非洲裔美国人和移民以及英国爱尔兰工人的情况那样——如果妻子能够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都留在家里，这个家庭通常最终会有不错的经济状况。全年的雇佣工作一般是属于成年男子、青少年和单身女性的。

在19世纪末，尝试“最大化利用”一个工人带回家的那点薪水，本身就是一项全职工作。今天的我们或许很难理解，但对过去的许多人来说，温饱和赤贫只有一线之隔。时至今日，一个妻子通常不会浪费时间或汽油去不同的商店，只是为了用最划算的价格买到购物清单上的每一样东西。但是在100年前，这项耗时的活动往往是一个家庭过日子的唯


一办法。例如，一个19世纪60年代在英国约克郡长大的男人回忆道，当时的妇女可能会去四家不同的商店各买一磅苹果或蔬菜，而不是从一个商人那里买四磅。这个策略能让她得到的好处是“吸”称。因为每个店主都会称量出比一磅稍微多一点的商品，所以这个女人能从四笔更小的交易中额外得到相当于一个苹果或几颗马铃薯的分量，而无须额外付费。

考虑到一个家庭主妇为了充分利用家庭收入而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以及外出打工的女性所处的恶劣工作环境和得到的可怜的报酬，许多低收入的女性都憧憬成为“优雅端庄”的家庭主妇就不显得奇怪了。尽管许多劳动阶级的妇女在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里都不得不外出工作，男人赚钱养家、女人操持家务的思想观念还是开始在劳动阶级的渴望里扎根。到19世纪末，女性就算在赚取薪酬的时候也往往拒绝将自己界定为工人。当一个采访者问一位法国的缎带制作工人，她的母亲是否曾经工作过，这位工人回答：“不，从来没有。”她解释道，她的母亲“留在家中，但是她为其他人缝缝补补。她手上的活儿从来没有停过”。一位年长的威尔士已婚妇女在1920年接受采访时说，她在婚后“从未工作过”。“哦——我外出到别人家中干活，挣几个先令，是的，我给一户人家干活……还洗衣服……为了赚钱我什么事都做。”👁️看起来，她什么事都做，除了工作。

“男性养家-女性持家”的婚姻理想形态对劳动阶级家庭来说也是有吸引力的，因为它提供了改善福利制度和提高薪资水平的理由。在英国，历史学家安娜·克拉克（Anna Clark）写道，执行《济贫法》的官员“开始相信，一个平凡的男性工人为了自己的尊严体面，需要赚取养家糊口的薪酬”。慈善组织和福利机构并不强迫女性在丈夫生病或失业时去工作，而是给予她们一些援助，让她们能留在家里——只要她们符合中产阶级改革者对“体面生活”的标准。👁️

到19世纪的最后三分之一世纪，工会活动家利用男性养家的理想形态提出要求，认为所有男性工人都需要赚取足以养家糊口的薪酬。日



益增多的中产阶级观察家（即便是那些通常不对工会主义抱赞同态度的人）也同意这一点。“受庇护的家庭圈子”的拥护者们震惊地发现，许多劳动阶级家庭每年的收入有超过一半要依赖他们儿女的工资所得。波士顿的牧师约瑟夫·库克（Joseph Cook）在1878年宣称，“如果我们还想让制度维持下去”，劳动工资“就应当包括让妻子留在家中照顾幼小孩童的花销”。不过，劳动人民争取更高工资和更好工作环境的努力，却使他们的一些中产阶级同盟（尤其是女性）懂得了为社会变革而离家工作的力量和激情。

18世纪晚期的保守主义者曾警告，以爱情以及对个人幸福的渴望为基础的婚姻结合，本质上就是不稳定的。如果爱情是最重要的结婚理由，社会又怎能谴责那些宁愿保持单身也不进入一段无爱婚姻的人呢？如果爱情从一段婚姻中消逝，为何不应该准许这对夫妻分道扬镳呢？如果男人和女人是真正的灵魂伴侣，为什么他们在社会上不应该是平等的伙伴呢？

在19世纪初，认为男女生来天性不同并在生活中占据不同领域的信条，似乎能回答这些问题，而又不至于引发在18世纪90年代震荡社会的激进诉求。

男女各司其职的信条，令两性彼此依赖，并坚持认为男女双方如果没有婚姻便不完整，从而抑制了“追求幸福”内含的个人主义性质。它为将女性禁闭在家提供了理据，使其不需要再借助主张男性统治权的父权观念。女性不应向往家庭之外的公共角色，因为她们能对丈夫施加道德影响，通过他们来影响整个社会。男人把政治和经济角色留给自己，是为了保护女人，而不是统治她们。

但是男女各司其职以及女性贞洁的信条，也造成了自身的两难局面。两个天性不同、经验迥异的人，就算是一对绝配，又如何能够真正理解对方呢？如果夫妻不和该怎么办？一个“堕落女性”真的应该嫁给那

个诱惑并背叛了她的男人吗？一个男人一定要跟妻子在一起生活35年，而她并不如他在求婚时以为的那样心地高贵？一个女人一定要和一个不尊重她的贞洁本性的丈夫在一起吗？对婚姻之爱的推崇唤起了人们对亲密关系的渴望，当这种渴望遭遇性别差异的藩篱时，我们需要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而当劳动阶级男女以及中产阶级异见者的抗争给人们展示出组织个人生活的另类道路时，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就迫在眉睫了。

- 
1. 玛格丽特·富勒 (Margret Fuller, 1810—1850年)，美国作家、评论家，女权主义运动领袖。
  2. T. Walter Herbert, *Dearest Beloved: The Hawthorne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iddle-Class Family*(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pp. 12-13.
  3. Nancy Cott, *The Bonds of Womanhood: Women's Sphere in New England, 1780—183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68; "Empire of Woman," reprinted in Mary Beth Norton, ed., *Major Problems in American Women's History*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1989), p.114; Gail Collins, *America's Wome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2004), p. 87.
  4. John Tosh, *A Man's Place: Masculinity and the Middle-Class Home in Victorian Engla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47; Herbert, *Dearest Beloved*, p. 14.
  5. Asa Briggs, *A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Penguin, 1999); Daniel Scott Smith, "The Long Cycle in American Illegitimacy and Prenuptial Pregnancy," in Laslett, Oosterveen, and Smith, eds., *Bastardy* (参考第2章注释19) ; John D'Emilio and Estelle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A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8)。
  6. Laslett, Oosterveen, and Smith, *Bastardy*; André Burguière and François Lebrun, "Priest, Prince, and Family," in Burguière et al., *Impact of Modernity*, vol. 2, p. 129; Mark Abrahamson, *Out-of-Wedlock Births: The United Stat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8); Smith, "Long Cycle"; Judith Flanders, *Inside the Victorian Home* (New York: W. W. Norton, 2004).
  7.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 70; Smith, *Changing Lives*, p. 181; G. J. BarkerBenfield, *The Horrors of the Half-Known Life: Male Attitudes Toward Women and Sexual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1976), pp. 275, 278.
  8. 多拉·格林韦尔 (Dor Greenwell, 1821—1882年)，英国诗人。
  9. 引自 Leonore Davidoff, *Worlds Betwee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Gender and Class*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 41。
  10. Steven Ruggles, *Prolonged Connections: The Rise of the Extended Family in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and Americ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11. 引自Gottlieb, *The Family in the Western World*, pp. 252, 254 (参考第7章注释8)。关于农民对房子 (domus) 的依赖, 参见Ladurie, *Montaillou* (参考第7章注释8)。
12. Kirk Jeffrey, "The Family as Utopian Retreat from the City," *Soundings* 55 (1972), p. 28. 其他引用, 参见Ladies Book 1 (1840), p. 331; *Southern Literary Messenger* 1 (1835), p. 508; John Todd, *The Moral Influence, Dangers and Duties, Connected with Great Cities*(Northampton, Mass.:1841)。
13. 伊波利特·泰纳 (Hippolyte Tine, 1828—1893年), 法国杰出的评论家和艺术史家。
14. Leonore Davidoff, *Family Fortunes: Men and Women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1780–1850*(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 187; 泰纳引自John Tosh, *A Man's Place*, p.28。
15. Leonore Davidoff, "The Family in Britain," in F. M. L. Thompson, ed., *The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50–1950*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vol. 2, p.71. Pockels, 引自Smith, *Changing Lives*, p. 183。也参见Peter Gay,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ictoria to Freud*, vol. 4: *The Naked Heart* (New York: W. W. Norton, 1995)。
16. 海尔的引文, 出自G. R. Searle, *Morality and the Market in Victorian Brita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p. 156, and Nancy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McGraw-Hill, 1994), vol. 1, pp. 102–03。
17. Searle, *Morality and the Market*, p. 156; Barbara Pope, "Angel's in the Devil's Workshop," in Bridenthal et al., *Becoming Visible* (参考第3章注释39)。
18.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p. 105.
19. 丹尼尔·斯科特·史密斯 (Dniel Scott Smith, 1942—2011年), 美国历史学家。
20. 西尔韦斯特·贾德 (Sylvester Judd, 1813—1853年), 美国小说家。
21. Michael Kimmel, *Manhood in America: A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pp.54–55; Tosh, *Man's Place*, p. 55; Barker-Benfield,*Horrors of the Half-Known Life*, p. 198.另一个牧师对商人们说, 妻子虽不理睬实际的事务, 却往往可以作为道德“导师”。
22. Mary Ryan, "The Power of Women's Networks," *Feminist Studies* 5 (1979); Barbara Epstein,*The Politics of Domesticity: Women, Evangelism, and Temper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81). 关于家庭女权主义, 参见Daniel Scott Smith, "Family Limitation, Sexual Control, and Domestic Feminism in Victorian America," in Mary Hartmann and Lois Banner, eds., *Clio's Consciousness Raised* (New York:Harper and Row, 1974)。
23. E. Anthony Rotundo, *American Manhood: Transformations in Masculinity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Modern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p. 107. 关于美国男人对家庭生

活的依赖，更多资料参见Stephen Frank, *Life with Father: Parenthood and Masculinity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 North*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24. 约翰·托什 (John Tosh, 1945—)，英国历史学家，著有《史学导论》。
25. Tosh, *A Man's Place*, p. 5.
26. Orvar Lofgren,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Images and Reality," in Robert McC. Netting, Richard Wilk, and Eric Arnould, eds., *Households: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Domestic Grou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456. 英国劳动者的例子引自Gillis, *For Better, for Worse*, p. 112 (参考第7章注释13)。关于“家庭”(family)一词的演变，以及19世纪早期仆人和帮工对被隔离在家庭之外的怨恨，参见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32。
27. 劳伦斯·斯通引自Gillis, *For Better, for Worse*, p. 138; Ellen Rothman, *Hands and Hearts: A History of Courtship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pp. 81–82, 175–76; Peter Ward, *Courtship, Love, and Marriage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ish Canada*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17。
28. 彼得·斯特恩斯 (Peter Stearns, 1936—)，美国历史学家。
29. 这一习俗在19世纪的下半叶以前还在某些地区存在。1856年，一位美国北部的观察者惊讶地描述了在得克萨斯州的圣奥古斯丁的一场典型的“圣诞小夜曲”。他记录道，一系列“欢欣鼓舞”的乐队“吹着锡皮喇叭，敲打着锡皮盘子”，造访了镇上的每一间房子，“踢开大门，扒倒篱笆，直到那家人的每一个男性成员都带着合适的乐器现身，加入到欢乐的派对中”。Penne Restad, *Christmas in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eter Stearns, "The Making of the Domestic Occasion: The History of Thanksg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32 (1999). 关于星期日晚餐的发明，参见John Gillis, *A World of Their Own Making: Myth, Ritual, and the Quest for Family Valu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关于19世纪庆祝仪式的浪漫化和私人化，这里有一段很好的描述：Elizabeth Pleck, *Celebrating the Fami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另外还有一段描述，关于在18世纪盛行的、超越核心家庭范围的密切关系网络，可对照参看Naomi Tadmor, *Family and Friends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Household, Kinship, and Patron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30. Gillis, *World of Their Own Making*, p. 101; Restad, *Christmas*, p. 41; Stearns, "Domestic Occasion."
31. Pleck, *Celebrating the Family*.
32. Mark Fann, *A Republic of Men: The American Founders, Gendered Language, and Patriarchal Polit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8); 亚当斯的话引自W. Norton Grubb and Marvin Lazerson, *Broken Promises: How America Fails Its Childre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p. 283。

33. 拉塞尔·康韦尔 (Russell Conwell, 1843—1925年), 美国牧师、演讲家、作家及律师。
34. 费城 (Philadelphia),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城市。
35. Coontz, *Social Origins*, pp. 226–29, 235; Kathryn Sklar, *Catharine Beecher* (New York: Norton, 1976); Mary Ryan, *Women in Public: Between Banners and Ballots, 1825–188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7, 52–53; Russell Conwell, *Acres of Diamonds* (New York: Pyramid, 1966), p. 22.
36. William McLoughlin, *The Meaning of Henry Ward Beecher: An Essay on the Shifting Values of Mid-Victorian America, 1840–1870*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0), pp. 115–16.
37. 劳伦斯·维勒 (Lawrence Veiller, 1872—1959年), 美国社会改革家。
38. Rosemary O’Day, *The Family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1500–1900: England,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James Riley, *Rising Life Expectancy: A Global Histor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Cynthia Comacchio, *The Infinite Bonds of Family: Domesticity in Canada, 1850–1940*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9). 关于奴隶家庭的艰难生活, 参见 Emily West, *Chains of Love: Slave Couples in Antebellum South Carolin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4) and Brenda Stevenson, “Distress and Discord in Virginia Slave Families,” in Carol Bleser, ed., *In Joy and in Sorrow: Women, Family, and Marriage in the Victorian Sou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39. Stephanie Coontz, *The Way We Never Were: American Families and the Nostalgia Trap*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Faye Dudden, *Serving Women: Household Service in 19th-Century America*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83); David Katzman, *Seven Days a Week: Women and Domestic Service in Industrializing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Christine Stansell, *City of Women: Sex and Class in New York, 1789–186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87); Flanders, *Inside the Victorian Home*.
40. James McMillan, *Housewife or Harlot: The Place of Women in French Society 1870–194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p. 9; Deborah Simonton, *A History of European Women’s Work: 1700 to the Present* (London: Routledge, 1998), pp. 87–88;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 70.
41. Josef Ehmer, “Marriage,” in David Kertzer and Mario Barbagli, eds., *The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Family*, vol. 2, *Family Life in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1789–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20; Charles Rosenberg, “Sexuality, Class and Role in 19th-Century America,” *American Quarterly* 25 (1973), p. 139.
42. 亨利·哈林顿 (Henry Herrington), 19世纪30年代美国《波士顿先驱报》 (Boston Herald) 的报纸编辑。

43. Carroll Smith-Rosenberg and Charles Rosenberg, "The Female Animal: Medical and Biological Views of Woman and He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60 (1973); *Ladies' Companion* 9 (1838); William and Robin Haller, *The Physician and Sexuality in Victoria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Susan Phinney Conrad, *Perish the Thought: Intellectual Women in Romantic America, 1830–186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44. Amy Erickson, *Women's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1993); Fletcher,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参考第7章注释41); Susan Okin, "Women and the Making of the Sentimental Famil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1 (1982)。
45. Nancy Cott, "Passionlessness: An Interpretation of Victorian Sexual Ideology," in Nancy Cott and Elizabeth Pleck, eds., *A Heritage of Her Ow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9); Duby, *Love and Marriage in the Middle Ages*, pp. 27–28 (参考第7章注释3)。
46. John Demos, "The American Family in Past Time," *American Scholar*, 43 (1974); Dr. John Cowan, in Ronald Walters, ed., *Primers for Prudery: Sexual Advice to Victorian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47. 西尔韦斯特·格雷厄姆 (Sylvester Grhm, 1794—1851年), 作家, 19世纪饮食改革运动的主要人物, 主张压制性欲。
48. Peter Laipson, "Kiss Without Shame, for She Desires It,"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996), p.507; Norton, *Major Problems*, p. 228.
49.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 180.
50. 科马尼引自Shawn Johansen, *Family Men: Middle-Class Fatherhood in Early Industrializing America*(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 51。
51. Walters, *Primers for Prudery*; Cott, "Passionless"; James Mohr, *Abortion in America: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National Policy, 1800–190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Janet Brodie, *Contraception and Abor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52. Estelle Freedman,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and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98); D'Emilio and Freeman, *Intimate Matters*; Daniel Scott Smith, "'Early' Fertility Decline in Americ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 (1987). Michael Anderson,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Demographic Change," in Thompson,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vol. 2; Alison Prentice et al., *Canadian Women: A History* (Toronto: Harcourt Brace, 1996); Miller, *Transformations of Patriarchy in the West* (参考第8章注释33)。
53. David Pivar, *Purity Crusade: Sexual Morality and Social Control, 1868–1900*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3).

54. Mary Ann Glend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 238.
55. Jennine Hurl-Eamon, "Domestic Violence Prosecuted: Women Binding over their Husbands for Assault at Westminster Quarter Sessions, 1685–1720,"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6 (2001); M. Hunt, "Wife Beating, Domesticity and Women's Independe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Gender and History*, 4 (1992); R. P. Dobash and R. E. Dobash, "Community Response to Violence Against Wives: Charivari, Abstract Justice, and Patriarchy," *Social Problems* 28 (1981); Leah Leneman, *Alienated Affections: The Scottish Experience of Divorce, 1684–1830*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8); A. James Hammerton, *Cruelty and Companionship: Conflict in Nineteenth-Century Married Life* (London: Routledge, 1992); Shani D'Cruze, *Crimes of Outrage: Sex, Violence and Victorian Working Women*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98); Leah Leneman, "'A Tyrant and Tormentor': Violence Against Wives in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Scotland," *Continuity and Change* 12 (1997); Linda Hirshman and Jane Larson, *Hard Bargains: The Politics of Se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Steven Mintz, "Regulating the American Family," in Joseph Hawes and Elizabeth Nybakken, eds., *Family and Society in American History*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1).
56. Riley, *Rising Life Expectancy*, pp. 172–79.
57. Anderson, "Social Implications," p. 27; Phillips, *Putting Asunder*, p. 393 (参考第9章注释17)。
58. 关于这一段和下一段, 参见Jeanne Boydston, *Home and Work: Housework, Wages, and the Ideology of Work in the Early Republi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Francis Early, "The French-Canadian Family Economy and Standard-of-Living in Lowell, Massachusetts, 1870,"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7 (1982), p. 184; Michael Haines, "Industrial Work and the Family Life Cycle, 1889–1890," *Research in Economic History* 4 (1979), p. 291; Claudia Goldin, *Understanding the Gender Gap: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American Wom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Michael Anderson, *Family Struc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Lancashir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Colin Creighton, "The Rise of the Male Breadwinner Famil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8 (1996); Joanna Bourke, "Housewifery in Working-Class England," in Pamela Sharpe, ed., *Women's Work: The English Experience, 1650–1914* (London: Arnold Publishers, 1998), p. 339; Sara Horrell and Jane Humphries, "Women's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he Transition to the Male Breadwinner Famil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8 (1995)。
59. Simonton, *History of European Women's Work*, p. 262; Wally Secombe, *Weathering the Storm: Working-Class Families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o the Fertility Decline*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93), pp. 111–24.
60. Riley, *Rising Life Expectancy*; Ute Frevert, "The Civilizing Tendency of Hygiene," in John

Fout,ed., *German Wome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Holmes & Meier, 1984); S. D. Chapman,ed., *The History of Working Class Housing* (London: David & Charles, 1971); Anna Clark, "The New Poor Law and the Breadwinner Wage,"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2000).

61. Thomas Hin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American Teenager* (New York: Perennial Books, 1999), p.125; Amy Dru Stanley, *From Bondage to Contract: Wage Labor, Marriage, and the Market in the Age of Slave Emancip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47.




## 第11章 “隆起的火山”：在维多利亚时代婚姻的表象下

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写下了婚姻生活的光辉颂歌，并对不得体的性行为非常恐惧，甚至为了避免提到鸡的胸部或大腿而称之为“白肉”和“黑肉”。讽刺的是，正是这些保守的人开启了西方从未有过的对婚姻最激进的批评，以及影响最为深远的性革命。谁会想到，在他们正式的着装和冷静的表情背后，在他们对贞洁的执着、（甚至在婚后）对性的含蓄以及把妻子当成“家中天使”的甜蜜感情之下，他们正在颠覆婚姻的理想形态和行为方式？

事实上，维多利亚时代对婚姻之爱的浪漫新想象，是一项激进的社会实验。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在历史上第一次试图使爱情成为人们生命中的关键体验，使婚姻之爱成为人们的感情、责任和满足感的主要焦点。如果我们不考虑那个时代的生硬文风，维多利亚时代的婚姻包含了人们对浪漫爱情、亲密关系、个人满足感和双方幸福感的所有向往，在20世纪早期，人们会更加公开且迫切地表达这些向往。但是这些对爱情和亲密关系的期待，不断受到19世纪僵化的性别角色的阻碍。

那些在19世纪将对爱情和亲密关系的理想化带到新高度的人，并不打算动摇婚姻的根基，或者引发社会对性交愉悦感的新关注。他们意在通过鼓励夫妻缔结新的情感纽带来巩固婚姻。不过，从长远来看，他们却是在削弱婚姻。对浪漫爱情的关注，最终削弱了男女各司其职的教条以及人们对女性贞洁的想象，为婚姻制度带来了新的压力。


在17世纪和18世纪，即便是爱情婚姻最热烈的拥护者，也相信爱情是在一个人选定了合适的未来配偶人选之后才发展出来的。人们不是“坠入”爱河，而是“踮着脚”走进爱情。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写道，爱情“是变幻不定、昙花一现、出人意料的，友谊和尊


重则源于理智和思想的准则”。

到19世纪，年轻人开始相信爱情比相互之间的尊重要崇高得多，也要不理智得多。1819年，凯瑟琳·塞奇威克（Catharine Sedgwick）（后来成为19世纪美国最成功的家庭生活拥护者之一）给兄弟写信，宣布她刚刚解除了婚约，因为她对未婚夫的尊重没有发展成爱情。“我觉得自己很丢脸，”塞奇威克写道，“但我不能控制自己。这很奇怪，但对我来说，靠理性的过程或出于感激的努力是不可能创造出温情的。”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觉得下面这个观念有什么“奇怪”之处的人会越来越少：坠入爱河（或不能坠入爱河）是你“所不能控制”的事。仅仅在6年之后，塞奇威克便在日记中提到，对于爱情的神秘，她过去的看法太天真了。“当时不像（现在的）我知道得那么多，我幻想好感可能会酝酿成为某些更加温暖的东西。”人们开始相信心灵有它自己的想法。





随着19世纪接近尾声，情人们变得更加渴望听从心灵的召唤，拥抱被前人警告不要触碰的放纵的浪漫。小说家纳撒尼尔·霍桑在1840年给他的未婚妻索菲娅·皮博迪写信说：“哪里没有你，哪里就是死地。”艾伯特·贾宁（Albert Janin）在1871年给女友写信说：“我一遍遍地吻你的信，毫不在意纽约正在流行天花疫情，拆信之前，我已经陷入狂喜之中，无法自拔。”几个月后贾宁宣布：“离开你我就不能活。我通过你来呼吸，通过你来生活。”

令人惊讶的是，女人的信件通常没有男人的那么煽情。这也许是因为，女人如果向一个男人流露爱意，最后又没有嫁给他的话，她的名声会受到更多的伤害。但是，渐渐地，女人不再害怕浪漫爱情是“一种危险的娱乐”，反而在坠入爱河时找到了上一代人在宗教复兴中所追求的那种自我实现感。

正如18世纪末的保守派曾经警告的那样，浪漫爱情得到强化，鼓励

夫妻把心神集中在彼此身上，以至于情人或配偶在人们情感中的地位能与上帝匹敌。1863年，安妮·菲尔茨

虽然如此，对浪漫爱情的推崇也使得一些人——尤其是女性——对结婚更加犹豫不决。许多19世纪的妇女经历过“婚姻创伤”，担心如果另一半达不到她们的高标准，不知未来会发生什么事情。就连家庭生活的著名拥护者凯瑟琳·塞奇威克以及日后领导女性争取投票权运动的苏珊·B.安东尼（Susan B. Anthony）这两个迥然不同的人物，也时常会做所嫁非人的噩梦。两个人到最后都未结婚。终生单身的人口比例曾经在18世纪下降，随着19世纪接近尾声，在美国和英国再次上升。“与其过糟糕的婚姻生活，不如一个人过”是那个年代的一句流行语。当女性在寻找爱情的路上遇到挫折的时候，她们便向彼此重复这句话。

坚持婚姻必须基于真爱的观点，还暗示了出于其他原因而结婚是不道德的。在18世纪90年代，英国的女子辩论社团提出过一个问题：一段有爱但贫穷的婚姻和一段富有但无爱的婚姻，哪个更糟？像简·奥斯汀这样的小说家通常会回避这一问题，安排笔下的女主角在同一个男人那儿找到爱情和经济保障。但是对于非虚构作家来说，在为了爱情而结婚的目标和寻找男性供养人的实际需要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可能引发一些对婚姻异常激进的批评。英国的社会评论家哈丽雅特·马蒂诺（Harriet Martineau）写道，婚姻尽管是一项“旨在保护爱情之神圣”的制度，却已成了毁灭爱情的工具，因为如此多的女性被迫进入婚姻，仅仅是为了生存。

1850年，法国记者让娜·德鲁安（Jeanne Deroin）因为对爱情和婚姻的“煽动性意见”而被告上法庭。根据法庭笔录，德鲁安声称：“有人说我梦想着滥交。天啊，没有什么比这离我的想法更远的了。相反，我梦想的是……一种社会状态，在那里人们会根据上帝亲自制定的训诫来净化婚姻，让它变得道德而平等。我所要的，是改造已经满是缺陷的婚姻制度——”这时法官插话道：“我不能让你继续说下去了。你正在攻击的

是所有制度中最值得尊敬的一项。”📖

但是许多人都奇怪，进入一桩无爱的婚姻有什么值得尊敬的呢？反之，一个经济不能自主的女性怎么能真正地选择一桩因为爱情而结合的婚事呢？在英国，激进的记者W. R.格雷格（W. R. Greg）1850年发表在《威斯敏斯特评论》（*Westminster Review*）上的一篇文章震惊了上等社会。他宣称，反嫖妓运动的参加者只是在削平冰山的一角。格雷格断言，每当有一个女人卖身给嫖客，就有十个女人卖身给丈夫。“这两种交易都赤裸而冰冷，交换的东西是一样的，不同的是即时支付的价格。”📖

就连温和的改革者也开始拒绝这一观点：一个“失足”女性应当让引诱她的人“把她变成诚实的女人”，以此来为自己赎罪。詹姆斯·比尔德·塔尔博特（James Beard Talbot）写道：“这粗鄙的表述蕴含了对我们的伦理观念多么尖刻的挖苦啊。如果那个可怜的女孩能诱使或强迫那个背叛过她的男人在祭坛前许下对她忠诚的虚假誓言，那么，在（也只有在）那种苛刻的条件下，她的人格才能被洗清。社会是给予还是收回宽恕，竟然是看她是否能合法地控制那个背叛她的男人！”📖

正如在18世纪晚期所预示的那样，坚持婚姻基于真爱和陪伴的观点，促使一些人呼吁进一步放宽婚姻法。在欧洲、加拿大和美国，对爱情结合的最坚定的拥护者，也正是放宽离婚限制的最有力的提倡者。在他们看来，无爱的结合是不道德的，应当被解散而不致名誉受损。19世纪最有力的离婚反对者，是讨厌推崇婚姻之爱的传统主义者。他们担心，让婚姻之爱成为人们情感生活的中心，会使离婚率上升，而结果表明他们是正确的。📖

随着婚姻亲密关系的理念传播开来，法官们在具体的个案上对寻求离婚的夫妻们抱着更加同情的态度，许多国家也放宽了法规。在1840年前的美国，只有不到半数的州承认“虐待”是一个离婚的理由，且必须是



极端的虐待才算数。但是在1840年后，虐待行为开始被定义得更加宽松。到1860年，大部分州还允许人们因为日常酗酒而离婚。离婚在加拿大和大部分西欧国家明显变得更加简单。法国大革命的离婚合法化曾在1816年被拿破仑废除，又在1884年被重新确立起来。📖

美国在对婚内浪漫爱情理想的拥抱以及离婚率上都是世界领军者。1880年到1890年，美国的离婚率上升了70%。1891年，康奈尔大学的一个教授做出了荒谬的预测，如果在19世纪下半叶离婚趋势仍然保持上升势头，那么到1980年离婚带来的婚姻终结将超过死亡。结果他在10年后就收回了预言！📖

维多利亚时代对爱情结合的推崇，还给传统婚姻造成了另一重冲击。丈夫和妻子之间深厚的感情联系，削弱了家庭中的性别等级。尽管大部分男人仍然认为自己是理所当然的一家之主，但他们更倾向于通过爱和理解而非强迫来控制家庭。霍桑希望他的“鸽子”索菲娅“听从我的指示并执行我的命令”。但他补充道：“只有当我爱你时才拥有这种权力”。他的目标仅仅是“为你辛苦工作，让你成为幸福的妻子”。林肯·克拉克📖

一些丈夫甚至更进一步，宣布正式放弃他们的法律权利。其中一个先行者是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他在1851年娶了哈莉雅特·泰勒（Harriet Taylor）为妻。美国许多反对奴隶制的积极分子，经过了漫长而艰辛的思考，想要找出如何能建立平等的婚姻，而不使人联想到一家之“主”和种植园主之间的相似之处。女权运动者露西·斯通（Lucy Stone）和她的丈夫亨利·布莱克韦尔（Henry Blackwell）撰写了他们自己的结婚誓词，宣称在进入“夫妻的神圣关系”时，他们计划反抗所有“拒绝承认妻子的独立理性人格，并赋予丈夫不公正且不自然的优越地位”的法律。在19世纪50年代，女权运动于北美地区和西欧的大部分地区重新兴起，其中婚姻法的改革是这场运动的首要任务。📖

许多19世纪的妇女都认为，撇开丈夫在法律上的权威地位不谈，她们自己的婚姻是建立在互相体谅的基础上的。英国一位维多利亚时代性别角色的批评者伊丽莎白·艾尔米（Elizabeth Elmy）发起了一场不成功的斗争，试图让婚内强奸入罪，并让妻子赢得掌管自己财产的权利。尽管她在法律和政治领域失败了，但是她相信，在英国各地的家庭中，爱情正在冲破那些律师和政客依旧在捍卫的不平等的藩篱。“在所有幸福的家庭中，这一转变是彻底的。没有丈夫认为自己更优越，也没有妻子放弃自己的良心和意志。只有出于深厚长久感情的真正结合在支配一切。”

艾尔米的热情还是太稚嫩了。在大多数家庭中，丈夫仍然行使绝对的控制权，妻子通常都会放弃自己的意志。但是乐观主义者如艾尔米，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更进一步的改变即将来临。而保守主义者也有充分的理由对此感到恐惧。

就算是广为接受的理念——女性比男性更加纯洁且具有美德——也可能颠覆男权统治，让女性通过一种不同于18世纪90年代的女权主义者所主张的途径来进入政治领域。所有的美德几乎都归于女性，这一观点在过去常被用来证明女性被禁足在家庭中的正当性，这是保护她们免遭世间的邪恶侵害的一种方式。但它也启发了一些女性要求拥有政治权利，不是因为她们和男性平起平坐，而是因为她们事实上比男性在道德上更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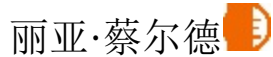
那些接受了两性各司其职的观念的女性，在谴责“所谓更勇敢的性别”的道德败坏时尤其尖刻。在19世纪30年代，纽约女性道德改革协会（New York Female Moral Reform Society）主张“行为放荡的男人跟他的猎物一样罪恶”，并开始公开发布他们认为在性道德方面行为不端的男性的名单。“我们认为即使曝光名字也是合情合理的，这跟公布小偷和强盗的名字是同样的道理——公众可以认识他们并相应地监管好自身。”



即便是戒酒运动也变得政治化起来。这场运动起初是为了将男人从酒馆里拉出来，把他们送回家中的妻子身边。在几十年间，戒酒运动的许多领导者开始主张女性比男性更加文明，更有教养，因此她们需要将家庭价值从客厅里散播开去，传到大街小巷。到19世纪晚期，女性改革者断言，女人应该把持家的技能拿到社会上去施展，扫除世上的邪恶。



在中产阶级推崇婚姻之神圣和女性之贞洁的表象下，有力的变革力量正推动维多利亚时代的婚姻和性别角色发生转变。当时深思熟虑的观察者担心，婚姻和两性关系看似稳定的状态只是一种表象。莉迪娅·玛丽亚·蔡尔德



火山隆起，但尚未爆发。大多数女性，包括女权主义者，都步入了婚姻。保持单身的女性并没有尝试行使与男性相同的特权。事实上，她们中的许多人，例如凯瑟琳·塞奇威克，都靠书写家庭生活的欢乐来谋生。两性无论在婚姻还是在公共生活中都完全平等的观点支持者寥寥。而令当时的人非常震惊的离婚率，以今天的标准看来简直少得荒谬：在1900年的美国，离婚率是0.7‰；在欧洲，多数国家的离婚率都小于0.2‰。



对爱情和婚姻逐渐升温的期待之所以没有突破表面上稳定的薄壳，其中一个原因在于，这些理想仍然局限于相当少数的人口，他们固然是最为人所知的群体，但不是最有代表性的群体。就连最热情地拥护“从婚姻中获得幸福”这个目标的人们，也不曾抛下许多对全心追求婚姻幸福持敌对态度的旧式价值观和社会约束。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对于如何期待婚姻中最好的部分，同时仍然忍受最坏的部分，没有什么神秘方法。相反，他们远比今天的我们更能接受在辞藻和现实、期望和实际经验之间的巨大差距。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他们别无选择。

尽管社会对浪漫爱情和恩爱婚姻进行抽象的颂扬，婚姻亲密关系的日常经验与20世纪盛行的标准相比仍然很受限制。这些限制令19世纪的

婚姻制度和两性关系得以保持稳定。只有当这些限制被打破时人们才发现，从维多利亚时代的婚姻理想范式，到对爱情、性别分工和婚姻的新期待的爆发，这之间只隔着一层多么薄的壳。


尽管夫妻关系在19世纪的浪漫化可能会让17世纪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大受惊吓，但人们对父母和兄弟姐妹继续承担义务，这种情况阻止了核心家庭完全私人化。自中世纪以来，人们对远方亲戚的责任大幅减少，但夫妻各自与原生家庭的关联仍比20世纪要紧密。19世纪的指导手册大肆歌颂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与歌颂夫妻感情如出一辙。维多利亚时代小说中的标准形象，就是未婚的姐妹或守寡的母亲心满意足地与一对夫妻生活在一起。


另外，在实际生活中，与父母或尚未婚嫁的兄弟姐妹同住的家庭比重在19世纪有所增加，然后在20世纪再次减少。历史学家史蒂文·拉格尔斯（Steven Ruggles）指出，这种增加在那些没有养家糊口的经济压力的家庭中最为明显，这表明在夫妻家庭中与一方伴侣的原生家庭成员同住，一直是一种文化理想。📖


在19世纪，另一重对亲密婚姻的限制就是，许多人仍然抱着启蒙运动时期的观点，认为爱情是从对一个人优秀品格的钦佩、尊敬和欣赏之情慢慢发展而成。再加上对表达爱欲的禁忌，这些价值观意味着人们对情人的爱意，与人们对姐妹、朋友或甚至一个观点可能存在的感觉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1828年版的韦氏词典将“爱”定义为“激发自美貌或价值…… [或] 任何令人愉快的品质，例如友好、善良、仁爱”的“心灵的好感”。“爱”作为动词的第一个定义是“感到满意，带着好感看待。我们爱一个帮助了我们的人”。📖


随着19世纪接近尾声，这些对“爱”的保守定义不再受到欢迎。但对男女生来天性不同的确信，仍然阻碍了浪漫爱情和亲密关系的强化。两性差异的教条不但让男女成为互为补充的形象，只有靠婚姻才能彼此完

整，同时还破坏了两性之间的关系。许多人对同性感到更亲切，而不是另一个被视为完全“相反”且陌生的性别。

在信件和日记中，女性常常形容男性为“更粗野的性别”。在1863年，露茜·吉尔默·布雷肯里奇（Lucy Gilmer Breckinridge）在日记里坦言，她害怕自己“永远学不会去爱任何男人”，她悲叹道，“哦，我是多么不想做一个妻子啊！”一些男人“是不错的”，她承认，但整体上“女人是这么可爱，这么像天使，她们的命运要和男人这种粗俗野蛮的生物结合在一起，是多么遗憾啊”！男人则一再提到，和其他男人说话比起和女人说话要容易多了，他们的日记常常流露忧虑，认为娶回天使或许并不像听上去那么容易。

当时，个人身份中的“性别”面向远远不及日后那样重要，因此，同性之间的亲密友谊很普遍，人们习以为常。有些性暗示在今天听来往往令最纯洁的爱意表达也染上桃色，当时的人们却不以为意。19世纪身份尊贵的女士们用下面这些词汇给彼此写信：“盼望再一次看到你的面容，这期待使我浑身滚烫像发了烧。”她们把彼此的姓氏缩写刻在树上，在对方的肖像前摆上鲜花，一起跳舞、亲吻、牵手，因为竞争对手的出现或遭到轻微的冷落而生出强烈的妒忌之心。

类似爱情的友谊在男人之间也同样存在，不过跟女人间的友谊不同的是，最后这些友谊一般都因为婚姻而终结。男性友谊中存在着远远超出今天大多数异性恋男性接受范围的身体接触和浓烈感情。例如，詹姆斯·布莱克（James Blake）在日记中不时提到他和朋友作为室友睡在同一张床上。“我们很早就躺下了，”他在1851年的某日写道，“在彼此的怀抱中，我们的友谊安宁地沉入梦乡。”这种行为一点儿也没有烦扰到布莱克的室友的未婚妻。

在赫尔曼·梅尔维尔

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知道，同性之间确实存在着活跃的性关系。1846年，纽约警察爱德华·麦科斯克（Edward McCosker）被控告猥亵了一个男人的下体。但是他的一位同事为他辩护称，这个男人“在过去的三个月中一直跟麦科斯克同床共枕”，而麦科斯克从未有过“下流粗俗的举止”。因此，虽然人们普遍谴责公然同性行为，却认为同性感情是正常的，这种宽容让异性恋者拥有了比20世纪更自由的同性亲密关系。👉

但是，使个人幸福成为婚姻的首要目标的最大阻碍，就是女性需要依靠婚姻谋生。简·奥斯汀在给侄女的信中写道：“没有什么比没有爱情的婚姻更令人厌恶、更不可忍受了。”但是她又补充道：“单身女性有生活贫困的可怕倾向——这是结婚的一个有力理由。”👉

单身女性很少能自力更生养活自己几年以上，更不要说到老年了。很多女性认为，婚姻是避免沦为赤贫或娼妓，或者在最好的情况下体面地依靠亲戚生活的唯一选择。在没有就业保障或养老金的情况下，一个女人若到了30多岁还没有结婚，一般都不得不住进亲戚家里。言情小说暂且放到一边吧，这种生活并不总是快乐无忧的。

对经济保障的需求，以及对自己拥有一个家的渴望，使维多利亚时代的许多女性放下了浪漫梦想，步入一段亲密程度和相互尊重程度都低于期望值的婚姻。直到20世纪晚期，大多数女性才告诉民意调查员，在选择伴侣时爱情重于所有其他考虑。男人也一样，只要他们的职业生涯和声誉建立在邻居、亲属、银行、雇主乃至整个社区对他们社会地位的评价之上，浪漫爱情就必须屈从于实际的考量。

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一旦步入婚姻，在法律上还是从属于丈夫，这也在实际生活中约束了个人的渴望。从中世纪到19世纪末，对女性法律地位的压制有着惊人的延续性。在13世纪，英国法官亨利·德布雷克顿（Henry de Bracton）宣布，一对已婚的夫妻就是一个人，那个人就是丈



夫。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爵士在1765年编撰英国普通法时，重新确认了这一法则。他解释道，结婚后，“女人的主体或法律身份就终止了”。布莱克斯通指出：“男人不能许给妻子任何东西，也不能和她订立契约，因为这种给予会把她当成独立的个体。”妻子的法律身份被丈夫的身份吞并（“掩盖”），这条已婚妇女的身份法则传到了殖民地，在随后的150年中成为美国法律的基础。📖

尽管维多利亚时代的新兴婚姻理想在实际上有削弱男权统治的趋势，人们仍然固执地拒绝女性权利的伸张，害怕满足女性“和男性平起平坐的幻想”会威胁婚姻的地位。1857年，英国期刊《星期六评论》（*Saturday Review*）宣告：“男人不会喜欢、也不会寻求和一个独立的个体结婚；她在任何时候都可能退出……这些乏味的职责，包括教育抚养子女、管理账单、缝缝补补，去追求坐班或站柜台带来的更加丰厚的经济回报。”编辑总结道，社会应该打击任何“不完全依赖男人谋生或寻求庇护和爱情”的女性的发展。📖

上流社会相信，女性应该寻求庇护者的帮助，而正派的丈夫会乐于相助。但要求权利就是另一码事了。女性别无选择，只能好言好语地乞求在家庭生活中的特许权利。举个例子，法学家迈克尔·格罗斯伯格（Michael Grossberg）说，19世纪出现了一种新偏好，那就是在离婚案中把孩子的监护权判给母亲，这“是一项随意的政策……任何时候如果母亲的行为达不到法官规定的标准，这一政策就会被轻易地撤回”。📖

就连19世纪自由离婚的法律也保留了明显的双重标准。英国1857年的《婚姻诉讼法》（*Matrimonial Causes Act*）准许丈夫以妻子通奸为由离婚。但如果一个女人要申请离婚，她不但必须证明丈夫通奸，还要证明丈夫有额外的“婚姻过错”，例如遗弃或残暴行为。📖

男权统治的维持，甚至削弱了“男人有责任保护并尊重妻子”的教条。尽管婚姻中的胁迫及暴力行为在19世纪越来越受到谴责，实际上保


护妻子免遭殴打的进展却极其有限。事实上，家庭的圣殿是保护殴打者的。1874年，北卡罗来纳州最高法院（North Carolina Supreme Court）反驳了一个传统观点，该观点认为妻子的“挑衅行为”可作为人身伤害指控的一项辩护理由。但是，法院称，惩罚殴打妻子的人并不是对这一罪行的合理应对措施。“更好的做法是拉上窗帘，隔绝公众的视线，让夫妻两人自行和解，既往不咎。”


许多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被她们的丈夫真心呵护着，但她们的终极幸福取决于他的好意。女性不得不调整期待和愿望，以接受她们在婚姻中没有什么权利、在婚姻外没有什么选择的现实。19世纪的婚姻之所以看起来比现代婚姻要和谐得多，一个主要的原因是女性限制了自己的渴望，默默咽下失望的苦水。英国的家庭生活指导作家萨拉·埃利斯对这一点直言不讳。她说，妻子“应当主动把自己摆放在次要的位置，而不是冒着被摆放的风险”。

这种观点仍然有其拥趸。1999年，靠炒19世纪观念的冷饭而赚了大钱的新保守主义者威廉·克里斯托尔（William Kristol）主张，现代女性应该“超越女性的解放，抓住以下三点：婚姻的必要性、美德的重要性、婚内不平等地位的必须性”。大多数19世纪的男女会对此表示同意，尽管他们可能会更加小心地用“差别”一词代替“不平等”。


维多利亚时代女性的“美德”以及两性角色的不平等，确实让那个时代的大多数婚姻都很稳定，尽管遗弃、非正式离婚乃至事实性重婚在一些社群中很常见。那些限制了人们的个人主义期望，让大多数婚姻保持稳定的经济、法律和意识形态力量，同样给私人生活带来相当棘手的一些后果，在表象之下积聚了大量不满。例如，“两性互相弥补缺陷”这一准则，会将婚配变为两种性别刻板印象而非两个个体的相会。人们根据性别标尺来评判潜在的婚配对象，个体没有多少空间偏离“阳刚”或“阴柔”的传统。大家重视的是“女人”这一观念，而不是有血有肉、百花齐放的女性。一位移民美国的德国人弗朗西斯·J.格伦德（Francis J.



Grund) 在1839年评论道，美国人对女性气质的推崇是非常浅薄的。“无论何时，当美国绅士遇见一位小姐，他都视她为女性性别的代表。是她的性别，而不是她独特亲切的气质，吸引了他的注意。”

一个不愿遵从女性传统的女人，没有资格享受女性的权利，常常成为被虐待的对象。一个男人若不符合中产阶级对于男性养家的理想人设，同样也会失去地位。在早年，如果一个男人的妻子外出工作挣钱，他可以将婚姻积极地解读为两个工作伙伴的结合，或者自豪地把自己视为家庭中的劳动力领袖。但是一个维多利亚时代的中产阶级男人在这种情况下倾向于认为自己失去了男子气概。失业或生意失败直接威胁到他的个人身份，也动摇了家庭的生存基础。“今天我是男人，明天我可能是过街老鼠”，一个经历过生意失败的英国种子商人抱怨道。

为了“像个男人”，丈夫必须主宰家庭。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可能会赞美妻子作为“道德主管”的角色，但若把一个家形容为“女人当权”就是尖刻的侮辱了。不过，今时不同往日，男人应当“启发”而非强求女人服从。女人要是不愿意服从，丈夫仍然可以诉诸武力（也常常这样做），但暴力的运用不再像以前那样得到社会的支持和尊重。男性身份就是在两极之间求取一种不稳定的平衡：一极是完全不能够树立权威，另一极是过分依赖暴力去树立权威。

两性领域的严格区分使得夫妻无论多么相爱，也很难分享内心最深处的梦想。男人和女人受到不同的约束，这一现实情况实际上一直在破坏亲密关系的理想范式，造成许多夫妻之间的“陌生感”。人们在日记和信件中对家庭生活的歌颂往往是完全抽象的，没有任何语句是特指自己家人身上的独特品质。一个在维多利亚时代的家庭里长大的男人后来抱怨道，家庭更像是一种“共处一室的感觉”，而不是一个“真正产生交流”的地方。

“男性养家、女性持家”的定义也为夫妻双方成为冤家对头打下了基

础。女人们写的是自己在又一天独守空房后孤独地流泪。对男人来说，妻子几乎是老板的代理人，确保丈夫们埋头拉磨，因此男人是情有可原的。“如果家里一切正常，我们就不需要在市场上盯着他了，”一位19世纪的作家指出，“如果一个人在家中不缺少爱意和关照，他就会开心地做微小的利润工作。”亨利·沃德·比彻认为，女性的依从以及负债都是维持社会纪律的有效形式：“如果一个年轻人举债买下一些土地，然后结婚，这两件事会让他保持正直，否则就没有其他办法了。”📖

一篇1834年的短文明确描述了婚姻是如何防止劳工动乱的：“当他骄傲的心灵憎恨那小暴君头子的言语……从后者那里他拿到每日劳动的微薄报酬；一想到她可能在家中忍饥挨饿，这念头会安抚他激动的情绪，使他勉力支撑，从她甜蜜的话语中获得回报……”📖

一个男人若是想反抗婚姻的重担，可以在一个家庭生活指导作家那里找到充分的理据。这位作家对主妇们的告诫，意外地跟自我牺牲无关：“享受财富的奢华而不必经历获取财富的劳动；享受公职的荣誉而不必体验它的劳神；享受胜利的荣耀而不必承受战斗的危险。”📖

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有一部分男人相当憎恨婚姻的责任。一个英国作家质问，为什么男人应当承受“妻子的镣铐，抚养孩子的负担和责任”，被束缚在“家庭生活那体面的千篇一律”中？在这一时期，随着部分男性对这些束缚的反抗，“单身汉”亚文化在西欧和北美出现了。📖

在性别差异的教条阻碍感情亲密的同时，对女性贞洁的崇拜则给身体上的亲密带来了更多的问题。维多利亚时代的一些夫妻有着令人满意甚至愉快的性生活。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夫妻不能摆脱“无欲无求”的理想范式。推崇真正女性气质的观念认为，只有男人有性冲动，但男人应当与“肉欲”冲动斗争。绝大多数男人都认真看待这一禁令，当时的日记记录下了他们为控制生理冲动而做出的巨大挣扎。许多男人会去妓院（他们往往认为这没有自慰那么邪恶），但他们很少在这样做时不感到


内疚。一个中产阶级男士回忆，他“学着将狂热情欲和粗俗联系在一起.....并将它们和爱情截然分开”。📖

对女性贞洁的崇拜，使男人心目中对好的性生活和“好”女人的定义截然不同。许多男人甚至不能从性欲的角度去想象一位受到尊敬的女人。一个男人对未婚妻写道：“当我想对你说我是多么爱你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像一个罪犯，觉得自己有点像在坦白对你做的错事。”家庭生活的教条还模糊了妻子和母亲之间的分野，进一步加重了男人在性生活中“征服”妻子的矛盾心态。📖

许多女性在成长中被灌输了“正常女性应当缺乏性激情”的观念，对她们来说，大婚之夜是焦虑甚至厌恶情绪的来源。在20世纪20年代，凯瑟琳·戴维斯（Katharine Davis）采访了2200名美国女性，她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在1890年之前出生。有四分之一的人说，她们从一开始就“排斥”性行为。即使是那些享受夫妻性生活的女性也表达了他们对这种愉悦感的内疚或羞愧，她们认为性行为中“无节制的”激情是可耻的。📖


许多男人还认为女人“过分”享受性生活是不正常的。弗雷德里克·赖曼（Frederick Ryman）在19世纪80年代曾坦诚而愉快地书写他与妓女的性事。当有女人在性事中采取主动时，他感到很惊讶。他描述一个年轻妓女是“小美人儿”，却评论道，“在一夜春宵时，我通常偏爱女人绝对安静地躺着。这种‘捣蛋’不对我的胃口，但她确实是我睡过的最具女人风韵的小宝贝之一”。📖

当然，许多女人确实有性冲动，努力压抑这种冲动会引起其他问题。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患有一种流行的病症，这种病几乎肯定与性压抑有关。她们涌去水疗中心，那里强劲的水流有时能缓解症状。医生定期按摩女性的骨盆区域以缓解“歇斯底里症”（hysteria），这个词来自希腊语中的“子宫”。当时的医学教科书明确指示医生要让病人达到性高潮。事实上，震动棒就发明于19世纪末，用来替医生分担这种乏味耗时

的例行工作！


社会越是抑制性欲，越是强调性的禁忌，一些人也就变得越发迷恋性。在维多利亚时代的社会，色情作品和娼妓行业大肆发展，就算把妓院和色情书店限制在城市中最令人讨厌的地区，也不能掩盖这一点。到19世纪末，性病严重困扰着许多中产阶级男士和他们毫无疑问的妻子。



玛丽和爱德华·本森

玛丽最终在一段拥有圆满性事的同性恋关系中找到了自己的激情所在。但是她和爱德华仍然保持着婚姻关系。据我们所知，爱德华追随自己的宗教原则，拒绝为性激情寻找其他出口，包括自慰。他陷入深深的抑郁中，玛丽则因为不能安慰他而陷入深深的内疚中。“当他受到折磨或生病时，我对女性气质的渴望前所未有的强烈。”她在日记中写道。

玛丽和爱德华·本森的矛盾与沮丧，哪怕不典型，也绝不罕见。到19世纪末，一些改革者开始宣传性生活是婚姻中值得期待的一部分，应当让双方感到快乐。在20世纪初，性生活的教育书籍和指导手册作为一种全新的类别出现了。这类书籍立刻得到人们的真诚欢迎，道出了在维多利亚时代的性与婚姻观念之下成长起来的人们被压抑的焦虑。

玛丽·斯托普斯（Marie Stopes）1918年在英国出版了《婚姻之爱：对性障碍疗法的新贡献》（*Married Love: A New Contribution to the Solution of Sex Difficulties*）。当时，一位拥有丰富婚前性经验的中年丈夫写信感谢她让自己明白，一个“好”女人应该和“坏”女人一样有自己的性需求：“要不是您的指教，我不会冒险进行前戏，我担心这会吓坏我的妻子，让她觉得我把她当成了情妇。”另一个男人问道，抚弄行为是不是“对思想正派的女人来说太下流了”。一位年长的男性代表下一代男性感谢斯托普斯。他提到，他结婚时对女性的性欲一无所知，以至于妻子高潮时他“吓坏了，还以为这是某种痉挛发作”。



其实，在这些新指导手册给许多人带来安慰与解脱之前，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其他变化已经在拓宽维多利亚时代婚姻规范的边界了。工业化、城镇化以及政治改革在19世纪晚期的迅猛发展，加剧了对性别区隔和崇尚女性贞洁的体制的冲击。

## 维多利亚时代婚姻的挑战

早在19世纪初，在城里找到工作的年轻人就已建立起不被父母、亲属、教会、社区领袖或雇主控制的社交生活。不过，直到19世纪最后几十年，加入劳动大军的年轻女性一般还是生活在监管更加严密的环境里，例如公寓楼，或者作为用人住在雇主的家中。在这段时期里，男人如果想和年轻女人有婚前性行为，甚至不受监管地过夜，就必须去红灯区。红灯区几乎在欧洲和美国的每一个城市都存在。

不过，年轻的工薪阶层女性逐渐获得了更多自由。在整个西欧和北美，文职和服务工作大幅增加，让出身底层的女性在从事家政服务之外有了其他选择，也让中产阶级女性有了更多外出工作和购物的体面场所。在19世纪的最后20年中，职业女性从事家政服务的比重显著下跌。到1900年，五分之一的城市职业女性独自生活，这些年轻女性可以在城市中四处涌现的餐厅、舞厅、夜总会或新兴的游乐园与男子交际。

到19世纪末，许多工薪阶层的年轻人都反对两性区隔以及女性应当谦卑的观念。一些参加工作的女孩子找到了介于卖淫和守身如玉之间的中间地带。当时的改革者称呼她们为“慈善女郎”（charity girl）——这些女孩用性来换取款待、礼物或一个晚上的娱乐。但让改革者们惊讶的是，这些年轻女性对他们发起的“拯救”任务不感兴趣。在她们的圈子内部，这些行为并不会影响她们的适婚程度。👉

中产阶级的行为模式同样在发生变化。在19世纪晚期，越来越多的

中产阶级女孩开始上高中。这些年轻女性的爱好和技能使她们在毕业后很难再适应母亲那一辈受到限制的家庭生活。许多人渴望在结婚前外出工作，或继续深造。在1880年的美国，上大学的女性有4万人，是全部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在1890年和1910年之间，上大学的女性人数是过去的三倍。📖


随着越来越多年轻的中产阶级女性成为百货公司的职员、打字员或政府职员，一些改革者抱怨道，即便是这些“体面”的年轻女子也会在工作时和男人社交，允许男人在公共场所“款待”她们，并在没有长辈在场的情况下和男伴前往游乐园或歌舞厅。不过，随着其他改革者更加深入地了解职场女孩的生活，他们中的许多人打破了自己对淑女行为的成见，当职业女性要求更加安全的工作环境或更高的薪酬时，也加入她们的行列中。人们越来越难以区分“好”女人和“坏”女人，至少仅凭50年前的标准已难以判断。


在19世纪末，经济生活自由度的增长也让性生活趋于开放。在19世纪80年代，避孕套、“子宫帽”（阴道隔膜）、化学栓剂、阴道冲洗器和阴道海绵在欧洲和北美得到广泛使用，提供堕胎手术的医生公开刊登服务广告。一个医生抱怨道，精于生意的企业家在报纸上搜寻结婚启示，并给新娘寄去节育广告。震惊愤慨的保守主义者试图减少节育手段的供应。在美国，1873年的《康斯托克法》（Comstock Law）宣布任何用作避孕或堕胎的药物或资料都是不合法的，刊登这些服务的广告会构成犯罪。不过，从长远来看，这些措施并不能阻止女性掌握越来越多的节育手段。事实上，围绕这些话题的争议还有助于打破一直以来人们在性话题上的沉默。📖


逐渐壮大的女权运动也参与到对两性关系的批评中。这一运动最初的重点是争取女性投票权。到19世纪80年代，其中一个激进派别坚持认为成千上万的女性被困在专制婚姻中。在1888年的英国，莫娜·凯尔德（Mona Caird）在《每日电讯报》（*Daily Telegraph*）上宣称婚姻制度




是对女性个人自由的侵害，让读者大吃一惊。两个月内，报社收到了27000封来信，对该言论褒贬不一，导致编辑强行中断了所有后续讨论。

亨利克·易卜生 

在英国，埃米莉·霍尔（Emily Hall）和爱德华·杰克逊（Edward Jackson）的案件引发了传统婚姻法的一项激进变革。霍尔和杰克逊在1887年结婚，但只在一起生活了几天，霍尔就回了娘家。1889年，杰克逊申请了一项法院指令，要求霍尔“归还婚姻权利”。由于五年前英国议会废除了针对拒绝履行婚姻义务的配偶的惩罚条款，埃米莉直接无视了法院指令。1891年，懊恼的杰克逊在前妻从教堂返回家中的路上绑架了她。埃米莉的家人立即将爱德华告上法庭，以争取埃米莉的自由。地方法院的判决偏向杰克逊，基于传统立场认为丈夫有权监护妻子。然而，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个判决，认为没有英国公民能被他人监禁，即便她是她的丈夫。 

女权主义者伊丽莎白·艾尔米狂喜地写信给朋友评价这场判决：“让我们一起庆祝吧……已婚妇女身份已经死亡并被埋葬。”反对女性权利的记者伊丽莎·林恩·富尔顿（Eliza Lynn Fulton）则从相反的观点出发发文抱怨道，上诉法庭“在一个美好的早晨突然废除了[婚姻]”！ 

结果证明，艾尔米的希望和富尔顿的担忧都为时过早。直到20世纪70年代，欧洲的大多数政府和北美的大多数州省都保留着“一家之主”的法律，允许丈夫在不征求妻子意见的情况下做出家庭决策。虽然如此，女性的法律地位在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仍然持续得到改善，当19世纪接近尾声时，女权运动的队伍也越来越壮大了。 

即便是那些大半生都在拥护妇女的专属领域的女性，也开始支持女性争取政治权利和个人自由。弗朗西丝·威拉德（Frances Willard）出于对家庭生活的责任而成为戒酒运动的领导者之一：她痛恨酒精，因为它使男人远离对妻子、儿女和家庭的责任。最终，她开始相信女性需要投

票权。她在53岁时出版了一本书，描述学习骑自行车的快乐。她告诉读者，仅仅在10年前，她还认为参与这种不淑女的活动是可怕的。📖

“新女性已经参与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只差在投票箱中计入她的一票，”妇女参政论者苏珊·B.安东尼在1895年评论道，“这一刻就要来了。”

女性专属领域的“捍卫者”对这些改变报以近乎歇斯底里的回应。医生们宣称，骑自行车是女性迈向性堕落的第一步。在1890年，英国人类学家詹姆斯·艾伦（James Allen）预言，给予已婚妇女投票权会导致“社会革命、家庭纽带的破坏、婚姻的亵渎、家神的毁灭、家庭的解散”。1895年，詹姆斯·韦尔（James Weir）警告《美国自然学家》（*American Naturalist*）的读者，确立平等的权利会直接导致“令我们受过教化的道德品味难以接受的、不道德的恐怖深渊——母系社会”。📖

当英国女性终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得到投票权的时候，《星期六评论》的编辑称其为一种叛国行为。“当英国男人在国外为了保护国家而成千上万地牺牲的时候”，他控诉道，议会“将英国政府拱手交给女人……她们在家中养尊处优。毫无疑问，英勇、痛苦和死亡从来没有得到过这么糟糕的回报”。

但在那个时候，传统的父权势力已经被围攻了20年，性别区隔的体制已然在分崩离析。新女性确实正在走上舞台。她也许正走在争取选举权的游行前线，也许正脱下紧身胸衣，骑着自行车行驶在乡间小路上，也许正在城市中巨大崭新的百货商场里工作或购物，也许正在礼貌地要求女儿得到性教育。新女性正在走下封闭家庭生活与女性贞洁的台基。许多观察家相信，将社会与婚姻和两性矛盾这座“隆起的火山”隔开的那层薄薄的地壳，正处于开裂的边缘。他们是对的。

- 
1. 接下来几段中富兰克林和塞奇威克的话引自Zsuzsa Berend, “‘The Best or None!’ Spinsterhood in Nine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33 (2000),

p.937。

2. 关于这种转变，参见Rotundo, *American Manhood*, p.110（参考第10章注释18）；Peter Gay,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ictoria to Freud: The Naked Hea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00。
3. Karen Lystra, *Searching the Heart: Women, Men, and Romantic Love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2–23, 45, 50.
4. Catherine Kelly, *In the New England Fashion: Reshaping Women’s Liv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7; Peter Ward, *Courtship, Love, and Marriage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ish Canada* (Buffalo: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56.历史学家彼得·盖伊（Peter Gay）提到，当时的美国人与上一代人的观念相反，开始认为一个人要是没有坠入爱河的能力，比起太轻易坠入爱河，是更糟糕的缺点。Gay,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p. 100.
5. 安妮·菲尔茨（Annie Fields, 1834—1915年），美国作家。
6. 查尔斯·斯特朗（Charles Strong, 1844—1942年），英国苏格兰传教士。
7. 接下来两段中的反例摘录，以及情人的交流，来自Lystra, *Searching the Heart*, pp. 235–49。
8. Lee Chambers-Schiller, *Liberty, A Better Husba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38; Gail Collins, *America’s Wome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2003), p. 138; Nancy Cott, *The Bonds of Womanhood*(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9. Herbert, *Dearest Beloved*, p. 186（参考第10章注释1）。
10. O’Faolain and Martines, *Not in God’s Image*, p. 315（参考第9章注释13）。
11. W. R. Greg, “Prostitution,” *Westminster Review* 53 (1850).在美国，自由恋爱的拥护者也持同样的观点，认为法律和社会习俗强迫女性结婚，屈服于违背意愿的性生活，以保证她们的生计和社会地位。1870年，小说家亨利·詹姆斯主张，婚姻被强加在人身上是“不光彩的”，只有当它是以自由的情感而非限制为基础的时候，它才是“神圣的”。Nicola Beisel, *Imperiled Innocents: Anthony Comstock and Family Reproduction in Victorian America*(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79, 87–88; Joanne Passet, *Sex Radicals and the Quest for Women’s Equality*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3); 詹姆斯的话出自David Kennedy, “The Family, Feminism and Sex,” in Thomas Frazier, ed., *The Private Side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9), p. 125。
12. James Talbot, “Miseries of Prostitution,” *Westminster Review* 53 (1850), p. 472.
13. Rotundo, *American Manhood*.关于对两性平等和离婚权利的内在推动力，参见James Traer,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Lynn Hunt, “Forgetting and Remembe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n and Now,”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0 (1995)。

14. Phillips, *Putting Asunder* (参考第9章注释17); Briggs, *Social History* (参考第9章注释14); Josef Ehmer, "Marriage," in David Kertzer and Mario Barbagli, eds., *The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Family*, vol. 2: *Family Life in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1789–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Carole Shammas, *A History of Household Government in America*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02); Hendrik Hartog, *Man and Wife in Ame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5. 引自E. J. Goldthorpe, *Family Life in Western Societies: A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Britain and North Americ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16. 林肯·克拉克 (Lincoln Clrk, 1800—1886年), 美国律师。
17. Lystra, *Searching the Heart*, pp. 235–36.
18. Taylor Stoehr, *Free Love in America: A Documentary History* (New York: AMS Press, 1979), p. 270.
19. Tosh, *A Man's Place*, pp. 161, 168 (参考第10章注释3); Maeve Doggett, *Marriage, Wife Beating and the Law in Victorian England*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3), p.144。
20. Carroll Smith-Rosenberg, "Beauty, the Beast, and the Militant Woman: A Case Study in Sex Roles and Social Stress in Jacksonian America," *American Quarterly* 23 (1971).关于“真正的女性气质”教条的拥护者如何转变为女权主义者的内容, 参见Nancy Cott, *The Bonds of Womanhood: "Woman's Sphere" in New Engla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21. Nancy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1994), vol. 2.
22. 莉迪娅·玛丽亚·蔡尔德 (Lydi Mri Child, 1802—1880年), 美国女权运动者、小说家和记者, 其作品在19世纪20年代至50年代的美国受众广泛。
23. Kirk Jeffrey, "Marriage, Career, and Feminine Ideology in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Feminist Studies* 2 (1975), p. 123.
24. Phillips, *Putting Asunder*; Briggs, *Social History*; Ehmer, "Marriage."
25. Steven Ruggles, *Prolonged Connections: The Rise of the Extended Family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and Americ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此外, 在资产阶级最上层的圈子里, 商业联姻在一小段时间里卷土重来。因为汇聚资本仍然要依靠家族关系, 表亲之间的婚姻对于扩张经济事业非常有利, 就像它们在之前的几百年里对贵族和皇室成员非常有利一样。亲属联姻在莱茵兰 (Rhineland) 地区和英国中部的煤矿和钢铁实业家, 比利时、法国、德国和英国的资本家和贸易商人以及意大利的乡村资产阶级中很是普遍。纵贯19世纪, 第一代表亲之间的通婚占有所有婚姻的比例实际上在一小段时间内有所增加, 大部分这类婚姻都在1880年到1920年之间发生。David Sabeau, "Aesthetic of Marriage Alliance: Class Codes and Endogamous Marriag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ropertied Classes,” in Richard Wall, Tamara Hareven, and Josef Ehmer, eds., *Family History Revisite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2001); Ehmer, “Marriage.” 社会等级稍低的人口也有类似的趋势，参见 David Sabeau, *Property, Production, and Family in Neckarhausen, 1700–1870*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26. [Http://65.66.134.201/cgi-bin/webster/webster.exe?search\\_for texts\\_ web1828=Love](http://65.66.134.201/cgi-bin/webster/webster.exe?search_for texts_ web1828=Love).
27. Harvey Graff, *Conflicting Paths: Growing Up in Ame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19.
28. Carroll Smith-Rosenberg, *Disorderly Conduct: Visions of Gender in Victoria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5–36, 53–89;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p. 125–27 (参考第10章注释6)；Lilian Faderman, *Surpassing the Love of Men: Romantic Friendship and Love Between Women from the Renaissance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1)。
29. Anthony Rotundo, “Romantic Friendship: Male Intimacy and Middle-Class Youth in the Northern United States, 1800–1900,”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23 (Fall 1989); Rotundo, *American Manhood*. 关于在这段时间之前，男性之间密切关系的悠久历史，参见 Alan Bray, *The Frie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30. 赫尔曼·梅尔维尔 (Hermn Melville, 1819—1891年)，19世纪美国著名小说家，长篇小说《白鲸》为其代表作。
31. D’Emilio and Freeman, *Intimate Matters*, pp. 127–29; Joathan Katz, *The Invention of Homosexuality* (New York: Plume, 1996); Martin Duberman, Martha Vicinus, and George Chauncey, Jr., eds., *Hidden from History* (New York: Meridian, 1990); Peter Boag, *Same-Sex Affairs, Constructing and Controlling Homosexuality in the Pacific Northwe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32. Graham Robb, *Strangers: Homosexual Lov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Norton, 2003), p.107. 还可参见 Jonathon Katz, ed., *Gay American History: Lesbians and Gay Men in the USA* (New York: Crowell, 1976); John Ibson, *Picturing Men: A Century of Male Relationships in Everyday American Photography*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2002) and David Deitcher, *Dear Friends: American Photographs of Men Together* (New York: Harry Abrams, 2001)。
33. Sulloway, *Jane Austen*, p. 17 (参考第9章注释24)。
34. Jo Freeman, “The Legal Basis of the Sexual Caste System,” *Valparaiso University Law Review* 5(1971), p. 210; Norma Basch, *In the Eyes of the Law: Women, Marriage and Proper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2).
35. Katharine Rogers, *The Troublesome Helpmate: A History of Misogyny in Literature*,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pp. 190, 211 (emphasis added).

36. Michael Grossberg, "Who Gets the Child? Custody, Guardianship, and the Rise of a Judicial Patriarchy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Feminist Studies* 9 (1983), pp. 247, 250.
37. Debra Viles, "Disabilities of Marriage," *Michigan Historical Review* 28 (2001); Hartog, *Man and Wife in America*; Basch, *In the Eyes of the Law*; Jo Freeman, "The Legal Revolution," in Freeman, ed., *Wome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Mountain View, Calif.: Mayfield, 1989).
38. Nancy Cott, *Public Vows: A History of Marriage and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2.
39. 引自 Davidoff, *Family Fortunes*, p. 183 (参考第8章注释1)。
40. William Kristol, "Women's Liberation: The Relevance of Tocqueville," in Ken Masugi, ed., *Interpreting Tocqueville's Democracy in America* (Savage,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9), p. 491.
41. Francis J. Grund, *Aristocracy in America*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68 [1840] ), p. 40.
42. Michael Roper and John Tosh, "Introduction," in Roper and Tosh, eds., *Manful Assertions: Masculinities in Britain Since 1800* (London: Routledge, 1991).
43. Anya Jabour, *Marriage in the Early Republic: Elizabeth and William Wirt and the Companionate Ideal*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Rotundo, *American Manhood*, p. 165; Orvar Lofgren, "Family and Household: Images and Realities," in Robert McC. Netting, Richard Wilk, and Eric Arnould, eds., *Households: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Domestic Grou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462.
44. Mary Ryan, "Femininity and Capitalism in Antebellum America," in Zillah Eisenstein, ed.,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1979), p.158; 比彻的话引自 Lendol Calder, *Financing the American Dream: A Cultural History of Consumer Credi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7。关于女性无法领会男人在日常生活中流露的爱的观点, 参见Francesca Cancian, "The Feminization of Love," *Signs* 11(1986)。
45. "Essay on Marriage," *Universalist and Ladies' Repository* (1834), p. 371.
46.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vol. 1, p. 104.
47. Tosh, *A Man's Place*, p. 173; Howard Chudacoff, *The Age of the Bachelor: Creating an American Sub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48. David G. Pugh, *Sons of Liberty: The Masculine Mind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3), p. 88; Peter Gabriel Filene, *Him/Her/Self*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4), p. 83; John Demos, "The American Family in Past Time,"



American Scholar, 43 (1974); Charles Rosenberg, "Sexuality, Class and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American Quarterly* 25 (1973), p. 139; John Haller and Robin Haller, *The Physician and Sexuality in Victorian Americ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4), p. 203; G. J. Barker-Benfield, *The Horrors of the Half-Known Life: Male Attitudes Toward Women and Sexual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6), p. 159; Rotundo, *American Manhood*, p. 125;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p. 110, 180. 一种观点认为许多夫妻克服了这种顾虑而拥有很好的性生活, 参见 Carl Degler, "What Ought to Be and What Was: Women's Sexuali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9 (1974)。

49.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 179; Tosh, *A Man's Place*, p. 68.
50.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p. 174–78.
51. *Ibid.*, p. 110.
52. Rachel Maines, *The Technology of Orga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53.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Vintage, 1988); Paul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 1984); Steven Marcus, *The Other Victorians: A Study of Sexuality and Pornography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4).
54. 爱德华·本森 (Edward Benson, 1829—1896年), 坎特伯雷大主教, 于1883年至1896年在位, 与玛丽·本森 (Mary Benson, 1841—1918年) 育有6名子女。
55. 本段和接下来几段的资料及引用出自 Tosh, *A Man's Place*, pp. 68–71, 98, 100。
56. Lesley Hall, *Hidden Anxieties: Male Sexuality 1900–1950* (Oxford, U.K.: Polity Press, 1991), pp. 10, 43–49, 100–06.
57. Joanne Meyerowitz, *Women Adrift: Independent Women Wage Earners in Chicago, 1880–193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Lewis Ehrenberg, *Steppin' Out: New York City Nightlif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1890–1930*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1); Kathy Peiss, *Cheap Amusements: Working Women and Leisure in Turn-of-the-Century New York*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Randy McBee, *Dance Hall Days: Intimacy and Leisure Among Working-Class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Kathy Peiss, "Charity Girls' and City Pleasures: Historical Notes on Working-Class Sexuality," in Christina Simmons and Kathy Peiss, eds., *Passion and Power: Sexuality in Histo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Nancy Cott, *The Grounding of Modern Femin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Barbara Melosh, ed., *Gender and American History Since 1890*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58. Jane Hunter, *How Young Ladies Became Girls: The Victorian Origins of American Girlh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Filene, *Him/Her/Self*.
59. Andrea Tone, *Devices and Desires: A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Hill & Wang, 2000).
60. 亨利克·易卜生 (Henrik Ibsen, 1828—1906年), 挪威戏剧家, 近代戏剧先锋。
61. Yalom, *History of the Wife* (参考第1章注释16); Jane Lewis, *The End of Marriage? Individualism and Intimate Relations* (Northampton, Mass.: Edward Elgar, 2001)。
62. Ginger Frost, "A Shock to Marriage? The Clitheroe Case and the Victorians," in George Robb and Nancy Erber, eds., *Disorder in the Court: Trials and Sexual Conflict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63. Loc cit; Lesley Hall, *Sex, Gender and Social Change in Britain Since 1880* (London: Macmillan, 2000), p. 58.
64. Mary Ann Glend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65.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的一段, 参见Collins, *America's Women*。
66. James Weir, Jr., "The Effect of Female Suffrage on Posterity," *American Naturalist* 29 (1895), p. 825. 本段和其后一段的引用出自Katharine Rogers, *The Troublesome Helpmate: A History of Misogyny in Literatur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pp. 214, 221。

## 第12章 “移山的时代到来了”：从感性婚姻到性感婚姻

1911年，日本诗人与谢野晶子👁️捕捉到男女关系的结构性变化，它正在震荡工业化时期的世界：

移山的时代到来了。

人们也许不信我的言辞，

但山脉只是在小睡。

在远古时代，

所有的山脉都会移动，

伴着火焰起舞，

尽管你可能不相信。

但是，哦，相信吧。

所有沉睡的女人，

现在请醒来，开始移动。👁️

一场类似的革命正在转变年轻人在社会中的角色。在这两种情况下，中产阶级——19世纪女性贞操和家庭生活的捍卫者——颠覆了维多利亚时代的性别隔离和性沉默的制度。

在20世纪前20年里，人们摆脱了19世纪让两性互动极其僵硬呆板的传统，开始以更加平等的方式进行社交。人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去

获取节育和性行为方面的资讯，从而缓和了许多困扰维多利亚时代婚姻的对性的紧张和恐惧。对同性友谊和圣洁母性的尊重，从前在很多人心中占据的情感地位甚至比伴侣关系还重要，现在则随着人们对异性浪漫爱情的追寻的大幅增加而被抛到脑后。不过，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努力将婚姻神圣化，结果反而带来了意料之外的紧张和矛盾。同样，20世纪20年代的创新虽然化解了旧的焦虑，却给以爱情为基础、由男性养家的婚姻的稳定性和带来了全新的威胁。

认为男人和女人应当恪守不同领域的观念迅速崩溃。从1900年到20世纪20年代晚期，争取投票权的斗争成了声势浩大的国际性运动。规模最大的妇女运动发生在西欧和北美，但在20世纪初，国际妇女选举权同盟（International Woman Suffrage Alliance）和国际妇女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在拉丁美洲、欧洲中部和东部、南非、中国、印度以及巴勒斯坦地区都设立了分支机构。新西兰的女性早在1900年就赢得了投票权。👉

在20世纪前20年，19世纪晚期开始的反对节育运动退潮。在美国，《妇女家庭杂志》（*Ladies' Home Journal*）提倡性教育。1916年，玛格丽特·桑格（Margaret Sanger）开设了全国第一家大众节育诊所。到20世纪20年代，H. L. 门肯（H. L. Mencken）声称：“在今天，最青涩的学生妹 [对于节育] 知道的已经跟1885年的接生婆一样多了。”👉

最令人震惊的也许是新一代女性的出现。比起将争取选举权的前辈们的政治目标发扬光大，或是像母亲那样默默地在婚后生活里采取节育措施，她们对追求个人自由更感兴趣。美国有flapper（摩登女郎）。法国有La Garçonne（假小子），这个法语词表示的是带阴性词尾的“男孩”（boy）。巴西有Carioca girl（卡里奥卡女郎）。在德国，这种女孩被称为bubikopf——留短头发的女子。在日本她是moga或modan gaaru（摩登女郎）。在意大利，即使是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义者也不能阻止la maschietta，她与美国和欧洲其他地方的同伴一样剪短了头

发，抽着香烟，喜欢穿短裙，在镇上游荡而没有女伴。📖

和19世纪90年代的女性社会改革者不同，20世纪初的新女性拥护“女性具有性激情”这一观念。La Garçonne这一称呼出自维克托·马格里特📖

突然之间，性成了茶余饭后的头号话题。在维也纳，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诗人和小说家加入到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对性的推崇之中。对母亲、家庭和“屋中天使”的颂歌仍不断产生。但是在此之外，主题和意象截然不同的诗歌和小说涌现出来。1925年，美国人格拉迪丝·奥克斯（Gladys Oaks）发表诗作《高潮》（*Climax*），仅这首诗的题目就会吓坏大部分维多利亚时代的人。📖

在知识分子和波希米亚游民之外，越来越多的人有了开放的性态度。那个时代的回忆录显示，就算从未读过弗洛伊德或埃利斯的著作的人也曾经在流行杂志上读到过或者在鸡尾酒会上听说过他们理论的简化版。10年后，一位法国社会评论家指出，弗洛伊德的流行是“美国最伟大的道德革命之一”。他声称，美国人将弗洛伊德的性理论推崇为“普遍进步的一般进程中缺失的一环”。📖

流行文化中开始充斥性元素。新兴的广告业很快发现姿势撩人的女性具有吸引力。美国的默片充满了性暗示，以至于政府在1910年建立了电影审查制度。就算有了审查，电影也可以颇为色情。20世纪20年代的年轻人去看《烈焰青春》（*Flaming Youth*）这样的电影，它被宣传为一场“密会交颈、火辣调情、纯洁之吻、桃色之吻、沉溺情欲的女儿、欲求不满的母亲”的大揭露，“作者都不敢署上自己的名字”。一位17岁的年轻人评论道：“难怪在电影出现之前，旧时代的女孩都那么卑微羞怯。她们从来没见过克拉拉·鲍📖

对维多利亚时代性别区隔和性保守态度的拒绝，在年轻人中非常明显。事实上，独立青少年文化的发展，是20世纪初最引人注目的特征之一。跟一个世纪前相比，年轻人有了更多选择自己的婚姻伴侣的权利。他们开始货比三家，然后才做出最终决定。青少年文化在20世纪20年代传遍欧洲和北美。在美国，青少年文化通过新兴大众媒体得到广泛传播。

早在19世纪80年代，工薪阶层青年男女的社交方式已经模糊了维多利亚时代对“好名声”和“坏名声”的青年的定义。但在同一时期里，中产阶级的父母仍戒备森严，不让孩子被底层阶级的“恶习”污染。到19世纪末，中产阶级发展出一套繁缛的求爱礼仪，年轻男子会受邀“拜会”女方家庭，然后两人在女方家人的密切监视下，在起居室或门廊上谈情说爱。📖

“拜会”让女孩的家长掌握了控制女孩的约会对象和约会表现的很大权力。拜会在女孩家里发生，由女孩的家人接待。因此，如果男方主动要求拜会，会被认为很不得体。晚至1909年，一个年轻男子在《妇女家庭杂志》上询问一个专栏作家的意见：“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去拜会一个我非常喜欢的年轻女孩”是否得体？他不知道她是会“被我的热忱打动……还是会觉得我不礼貌”？专栏作家警告他，这样的冒昧举动肯定会引起女孩“理所当然的不愉快”。请男子拜会是“女孩的特权”，尽管“男子可以用自己的方式表示认识她很愉快，因此也许会暗示自己很欢迎这样的邀请”。📖在约会制度代替拜会制度之后，女孩们也收到了同样的忠告。

直到19世纪90年代，“约会”（date）一词才有了现代的含义，甚至在那时，它也只是工薪阶层的俚语。不过，到1914年，体面的中产阶级杂志《妇女家庭杂志》也开始使用这个词，给它加上引号以表示这个词的新奇。📖



约会发生在远离家庭的公共场合。它会涉及金钱，因为当你不再站在门廊上喝妈妈做的柠檬水，而是到餐厅里去买可乐的时候，就得有人付账。在女性经济地位较低背景下，男孩是付账的一方，因此，女孩不能要求男孩带她出去约会。于是，主动权从女孩及其家人那里转移到男孩手上。

约会的新习俗飞快传播开来，汽车大大加快了其传播的速度。1924年，《文学文摘》（*Literary Digest*）的一位记者写道，从前，当男孩“带女孩‘坐马车兜风’时……早在星星开始黯淡之前就必须启程回去了……但是现在，那快乐殷勤的年轻人一脚踩下油门，两人转眼就摆脱了任何家长或他人的监视”。一个对这股新潮流感到焦虑的观察者烦躁地评论道，汽车是“一座轮子上的妓院”。📖

1994年，我和几个学生为了一个口述历史项目采访了一位95岁的妇人。她告诉我们，年少的时候她去看电影，从电影里学习接吻的正确方法。在电影散场后她和男朋友会开车到本地的情人小巷里练习新学的吻技。在养老院的休息室里，坐在她旁边的一位妇女听到这番话，叫起来：“噢，我的天哪，我老是以为自己那样做太坏了！”

不是每一个20世纪20年代的年轻姑娘都会对这些行为感到愧疚。多萝西·迪克斯📖

92%的美国女大学生在20世纪20年代接受调查时，都提到自己有过脖子以下的身体部位的爱抚行为。历史学家估计，在20世纪20年代的成年女性中，至少三分之一（可能接近一半）的人有过婚前性行为，这是上一代人婚前性行为比率的两倍。到了这个时候，中产阶级年轻男性更倾向于和自己同阶级的女性而不是妓女进行第一次性行为。📖

酒精和毒品刺激了年轻人的实验行为。饮酒在20世纪20年代是流行的摩登行为，可卡因则能轻易买到，常常是作为非处方“药物”出售。可口可乐，正如它的名字所示，在早年的产品中含有少量可卡因。格雷卡

他粉（Gray's Catarrh Powder）是一种止咳药物，其可卡因纯度跟20世纪80年代的街头可卡因一样。大多数使用格雷卡他粉这类化合物的年轻人都生活在“艰苦”的城市街区。但是可卡因的使用在富裕的城市上流人群中间也很常见。我们现在听到的科尔·波特

当时的人提到，年轻人和长辈之间有着巨大的“代沟”，这一点并不让人奇怪。一篇1917年发表在《好管家》（*Good Housekeeping*）上的文章评论道，现代女孩的母亲感觉自己“很像孵出小鸭的母鸡”。一些人责怪年轻人“野性难驯”，另一些则责备他们的父母。一封写给《妇女家庭杂志》的信抱怨“露骨的穿着、粗俗的言语……物质主义疾病、责任感的缺失”以及“对婚姻盟誓的漠视”，这一切都是因为现代家长“罪恶的疏忽”以及“他们给予的过度自由”。

观察家们再一次担心起婚姻的未来，这是有一定原因的。男性和女性的活动界限已经模糊。性贞洁的教条已经退出舞台。婚姻刚刚成为人们情感承诺的中心没多久，性自由和女性政治权利解放的合力进攻似乎就要动摇婚姻的地位。一位观察家抱怨道，现代的教育将导致“爱情的毁灭”，因为性和爱情成了“如此唾手可得、如此露骨、如此自由”的事情，以至于它们变得不值一提。

女性对家庭生活中自我牺牲的拒绝态度也招来许多责难。1907年，安娜·罗杰斯（Anna Rogers）在《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上抱怨道，女性对家庭的传统责任已经让位于“厚颜无耻的对自己的崇拜”。《烈焰青春》的男作者尖刻地将自己的书献给20世纪20年代的女性：“躁动、诱惑、贪婪、不满、渴求感官享受、放纵、有一点病态、不止一点自私……肉体精致、思想松弛……与这个时代匆忙、鲁莽、玩世不恭的男人真是绝配。”

1900年到1920年的女性就业大潮加重了社会对女性政治权利和个人生活解放的恐惧。威廉·萨姆纳


与此同时，对性快感的新关注抬高了成功婚姻的标准。19世纪的作家已经宣布，无爱的婚姻是场悲剧。在20世纪20年代，一些人开始给予性生活不太如意的婚姻相同的评价。新西兰的改革家艾蒂·劳特（Ettie Rout）声称，缺乏“欢愉”的婚姻“很容易成为所有社会制度中最危险的一种”。在1928年一本名为《婚姻危机》（*The Marriage Crisis*）的书中，社会学家欧内斯特·格罗夫斯（Ernest Groves）担心，对“愉悦原则”的追求正在创造对婚姻不切实际的期待，希望婚姻能“提供个人满足感”，并且这种满足感重于婚姻所有的传统负担。📖


事实上，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担心婚姻的未来。在1928年的一项调查中，四分之一的已婚美国男女承认曾有过至少一次婚外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之后遍及欧洲和北美的离婚潮是另一个不祥之兆。在美国，1880年开始的婚姻中每12桩就有1桩以离婚告终。到20世纪20年代末，这个比例是六分之一。📖


保守主义者一直以来都认为，人们越来越期待在婚姻中找到幸福，这会导致离婚率上升。现在事实证明他们是正确的。越来越多的人因为婚姻不能提供爱情、陪伴和亲密情感而申请离婚，而不是因为他们的伴侣行为残暴或者不能履行管家或持家的婚姻职责。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对“缺乏爱情能成为家庭解体的理由”这一观点感到震惊。但是许多普通的欧洲人和美国人在读到萧伯纳支持无过错离婚的论点时都赞许地笑了：“如果你不同意丈夫和妻子的行为，想要惩罚他们，就送他们去服劳役吧，但别把他们送回到永无止境的婚姻中了。”📖


婚外性行为的污名在许多圈子中渐渐消退。社会上出现了要求婚前同居合法化的呼声。改革时代（Progressive-era）📖

一些公众人物甚至主张，爱情和性的愉悦也同样属于在同性身上寻找这些事物的人。举例来说，哈夫洛克·埃利斯的作品在美国拥有广泛的读者，他相信“性倒错”（他对同性恋的称呼）是天生的。因此，他认

为，否定男女同性亲密的权利是错误的。其他人甚至更进一步。1915年，玛格丽特·安德森

同性恋亚文化存在于大大小小的城市中——在蒸汽浴场和男同性恋酒吧里，往往还在基督教青年会（YMCA）附近。大众文化对同性恋的态度很难称得上认同，但是人们对这些事物出奇地宽容，从小群体的地下同性恋俱乐部，到大一些的城市里公开的男同性恋舞会和游行。历史学家莎伦·厄尔曼（Sharon Ullman）指出，人们对倒置的性别和性行为规范的“强烈好奇”，使模仿女性的男表演者在20世纪前20年成为“最成功且收入最高的明星之一”。

像亨利埃塔·罗德曼（Henrietta Rodman）这样的社会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呼吁对核心家庭进行激进变革，包括设立公共厨房及新的住房安排，好将女性从家务的苦差事中解放出来。在夏洛特·珀金斯·吉尔曼

一些观察家对未来感到绝望。一篇报纸文章问道：“婚姻破产了吗？”专栏作家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警告说，节育手段的普及让管束女性贞洁成了不可能的事。1928年，拥有广泛读者群的美国儿童心理学家约翰·沃森（John Watson）预言，50年后“婚姻将不复存在”。

这些担忧依旧为时过早。20世纪20年代并未出现对婚姻的广泛抗拒。实际上，终生单身的人口比重反而下降了。多数支持女性解放和新兴性观念的人都认为，这些改变会让婚姻变得更加亲密，从而改善婚姻。在这10年中，主张颠覆婚姻的激进分子要么被边缘化，要么改变了观点。

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是，人们在提倡一套新观念时，会夸大对现状的攻击以改变局势，然后再做出让步，支持较为保守的目标。这种现象在20世纪20年代发生过，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还会发生。一个



20世纪20年代的活动家解释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出现的性激进主义是一种针对19世纪婚姻性压抑的“意识形态的过度补偿”，绝大多数思想健全的人（包括他自己），到20年代末都纠正了这种过度补偿。📖

20世纪早期的革命性创新意在加强（而非削弱）婚姻对人们的感情和忠诚度的控制。面对男女领域区隔、性压抑，以及在文化、实践和道德上对夫妻自主权利的极大约束，19世纪的人很难达成深入的婚姻亲密关系。现在，它看上去是可以实现的。又因为工业化和民主化的进步削弱了迫使人们结婚并维系婚姻的政治和经济限制，这样的深入亲密关系现在看起来是维持婚姻稳定的最大希望了。

许多“过度补偿分子”的目标本质上是保守的，弗洛伊德·德尔📖

但是，在没有外部约束的情况下“从此幸福生活”，意味着人们必须达到比过去可能（或必须）达到的程度更深的情感和身体上的亲密关系。这让人们更加关注性生活了。当时的专家相信，婚姻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夫妻两人的性生活匹配度。许多专家甚至认为——正如婚姻指导专家威廉·鲁宾逊（William Robinson）在1912年宣称的那样——“每一桩离婚案例都有缺乏满意的性生活作基础”。专家们认为，既然父权制已经失去了力量，良好的性生活就成了维系婚姻的黏合剂。📖

而良好的性生活并非从天而降。“性爱合一和婚姻幸福……不是平白无故发生的，”玛格丽特·桑格写道，“永远保持警觉，就是婚姻幸福的代价。”这一逻辑的直接结论就是支持性爱革命作为改善婚姻的一条路径。如果性魅力对保持婚姻活力很重要，那么年轻人需要有机会去和许多潜在的对象交往，并探索他们互相吸引的程度。女性必须抛弃性贞洁的教条，这些教条往往会导致婚姻中的性冷淡。企业家们很乐意助上一臂之力。只要花10美分，一个女人就能买到一本包装严密的书籍，题为《我如何拴住丈夫》（*How I Kept My Husband*），教她如何进行口交。📖

传统主义者担心，对性生活预期的这些变化可能会导致女性将自己的幸福置于丈夫的幸福之上。相反地，历史学家南希·科特（Nancy Cott）认为，“性吸引力”取代“恭顺”成为妻子对丈夫的首要责任，女性从当地影院的大荧幕上习得新的规则。在一部又一部电影中，愚蠢的女人因为花费太多时间做家务或提升自己的才智而差点失去丈夫。在塞西尔·B.德米尔

20世纪20年代的新女性不抗拒婚姻，但会拒绝听从长辈关于如何物色并拴住丈夫的建议。她不愿意浪费时间和其他女孩子出去玩，等着收到辞藻华丽的情书。她希望和男生混在一起，成为一个“有运动天分”的女生，一个“亲吻男孩”的人，一个通过和他们保持同步来赢得爱慕的人。而且，在婚后，她希望能通过活跃的性生活而不是“沉默的美德”来拴住丈夫。

因此，20世纪让传统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大吃一惊的两样新发明——性革命和对两性各司其职的攻击——并没有反映出任何对婚姻或者女性取悦男性的职责的普遍抗拒。事实上，夫妻要将婚姻当成生活中最为重要的事，这种压力导致许多女性更加依赖和男性的关系。“现代”两性关系和婚姻的拥护者对女性之间的紧密纽带表示深深的怀疑。女性之间的深厚友谊曾是19世纪女性文化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到20世纪20年代却受到攻击。

晚至20世纪的第一个10年，儿童书籍里还常常出现一位少女写给另一位少女的情诗。1902年出版的《玛丽·麦克莲自己的故事》（*The Story of Mary MacLane by Herself*），详细描写了玛丽对一位从前的老师的爱。她描述自己在喜欢的人面前感觉到“身体里的战栗和融化”，还希望她能 and 这位朋友出走到“某个远离尘嚣的小地方.....度过余生”。至于这些感情应该被理解成不正常的性欲，还是女同性恋的一种迹象，这本书没有给出线索。



不过，到20世纪20年代，自重的“现代”女性很少会承认这样的感觉。在那时，女性之间的密切关系常常被认为是孩子气的“迷恋”，女孩们被鼓励在长大后舍弃它。在最坏的情况下，这些关系会引发“异常”的性向或情感发展，可能导致异性恋的性行为缺乏愉悦感，并使婚姻失去稳定性。📖

20世纪20年代末，美国的精神分析学家警告，最常见的一种“性欲错乱”（perversions of the libido），就是女孩子想要确定“对同性的情感”的倾向。他们宣称，这种错乱是对正常的性欲发展以及婚姻的严重威胁。避免它的最好方法就是允许女孩和男孩进行某种程度上的性试验。📖

历史学家约翰·斯珀洛克（John Spurlock）和辛西娅·马吉斯特罗（Cynthia Magistro）主张：“婚姻之爱的理想化，以及女性同性网络的崩溃，使女性变得比过去更加孤立，在情感上更加依赖丈夫。”“已婚女性就像她们在19世纪那样拥有家庭和孩子，但她们缺乏19世纪女性在专有领域中形成的文化支持和人际网络。”📖当婚姻正常运作，它可能会比过去运作得更好；但当丈夫对妻子不投入感情时，妻子较少有机会在婚姻之外发展亲密关系，即便是无性的关系。

到20世纪20年代，如果男性对同性表达好感，或者没有在女性面前展现侵略性的“男子气概”——从前这可能被人们当成没有绅士风度的行为而嗤之以鼻——他们也会面临被贴上“同性恋”标签的耻辱。到20世纪30年代初，对公开的同性恋亚文化的宽容，以及对反串女性的表演者的兴趣，几乎都不复存在了。📖

对异性恋关系的新强调，还让人们开始质疑对母亲的敬重以及紧密的手足纽带——就是这两者让19世纪的已婚夫妇难以遁入自己的小世界中。传统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震惊于现代年轻人经常对上一代人流露的鄙视之情，但这不过是新一代人拒绝任何阻止他们实现亲密婚姻的事物

的又一种方式。用弗洛伊德·德尔的话说，从父母之命中“解放”出来，是得到“爱上异性的完整能力”的必经之路。许多专家相信，维多利亚时代的母亲是对子女婚姻的一种特殊威胁，因为她们自己的性生活得不到满足，于是就过分地依赖子女的感情。👁️

首演于1927年的百老汇流行戏剧《银索》（*The Silver Cord*）就典型地说明了这种新兴的“反对母亲”但赞成婚姻的心态。故事发生在菲尔普斯太太（Mrs. Phelps）家中，她有两个成年的儿子。弟弟曾带未婚妻来见母亲，哥哥曾把新婚的妻子克里斯蒂娜带回家。菲尔普斯太太打算阻止前者的婚姻，并拆散后者的婚姻。她成功阻止了还没结婚的弟弟，却在哥哥那里受到了阻挠，因为哥哥的妻子揭露了菲尔普斯太太的阴谋。

当克里斯蒂娜说出许多现代婚姻的支持者所认为的、对婚姻和睦的最大威胁时，戏剧的高潮来临了：“你属于现在很常见的一种人，菲尔普斯太太——以自我为中心、自哀自怜、吞噬儿子的母老虎。”不理睬家人震惊的抗议，克里斯蒂娜继续说道：“你和你这类人胜过了我曾听说过的任何食人族！使你加倍致命危险的，是人们对和你这类人的欣赏。他们竟然欣赏你！你这种职业母亲！”克里斯蒂娜对她丈夫终极致命的“洞见”是，他的母亲“一想到我们这样爱着对方就受不了……因为在她心里的最最最深处，哪怕你已经是个成年的男子汉，她还是想把你抱在胸前喂奶”！👁️这种言论的极端程度足以让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观众感到震惊，同时它也刚好契合流行思潮，被看作一种刺耳但需要知道的真相。

对亲密同性关系以及大家庭纽带的抗拒反映出，夫妻在人们承担的义务范围中逐渐上升至首位。在20世纪前30年，男性和女性的结婚年龄都降低了，保持单身的男女比例也减少了。所有社会阶层和种族群体的结婚率都有所上升，但是最大的变化发生在19世纪末的两个最不愿意结婚的群体中。

其中一个群体是城市里的本地白人男性。在19世纪，这些男性倾向于在追求学业或建立事业的时候推迟结婚时间。晚至1910年，在24岁时已经结婚的城市本地白人男性少于四分之一。到1930年，将近三分之一的人在24岁都结婚了。另一个群体是受过教育的女性。在19世纪末，上过大学的女性几乎有一半是单身，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们很难协调家庭生活和学业抱负。但是在1913年和1923年之间，80%~90%的女大学毕业生都结婚了。📖

甚至在结婚之前，人们就更倾向于成双成对地活动。20世纪20年代，开创性的社会学家海伦·林德和罗伯特·林德（Helen and Robert Lynd）在美国印第安纳州曼西市（Muncie）开展研究，他们观察到“人们越来越倾向于成双成对而不是成群结队地参加休闲兴趣活动”。林德夫妇认为，这导致“单身男女在今天高度组织化的伴侣式社交生活中比之前一代人更加‘孤立’，那时非正式的‘串门’是社交常规”。林德夫妇还提到，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进行婚前性行为，但这一般只限于已经互相做出承诺的伴侣。📖

到20世纪20年代末，“婚姻的私密性要比成年人与父母的纽带重要得多”这个观点已经牢牢扎根在人们心中了。精神病专家开始坚持认为，对父母的错位的忠诚是一种严重失调的迹象。1946年，精神病专家爱德华·斯特雷克（Edward Strecker）为女性设计了一份问卷，用来区分老派的维多利亚式母亲和成功的“现代母亲”。他告诉读者，如果你觉得自己应该将上了年纪的父母带到家中，“而不是将父母放到一个很好的机构里……让他们在那里接受足够的照顾和关怀”，你就是一个老派的母亲，很可能忽视了你的丈夫和孩子。事实上，和父母住在一起的夫妻的比重，在1900年和1950年之间确实显著下降了。📖

在20世纪，关于性别角色和两性生活的革命，和当时人们的担忧相反，实际上反而提升了婚姻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它同样没有严重威胁到传统的性别秩序。就像在19世纪那样，新式的男女亲密关系还远

不足以建立起两性之间的平等地位。

绝大多数在风格、语言和行为上都符合“现代”女性气质的女性，都不是事业心强的女权主义者。她们通常比19世纪拥护家庭生活和“真正女性气质”的人更加渴望结婚，许多人明确拒绝参与女性权利运动，哪怕这种运动曾为她们新的自由打下了基础。到20世纪20年代，流行杂志要么鼓吹多萝西·邓巴·布罗姆利

“勇敢、快乐又美丽”或许是真的，但绝不是独立自主。20世纪20年代的女性性解放并不意味着女性独立。约会让年轻女性获得了更多免于家长掌控的自由，以及更多探索自己的性生活的选择。对许多女性来说，这是个激动人心的改变。但是，从女孩邀请男孩“拜会”，到男孩邀请女孩出门约会，意味着女孩不再因父母在附近而感到不便，却也失去了父母的保护。她变得更加依赖男性主动邀请她出门，同时也依赖男性“不那么”主动地过分拓展自由性爱的边界。

20世纪对“男子气概”的重新定义，让女性比19世纪的前辈们肩负起更多约束性欲的责任。人们一直以来都督促女人管住男人的“下半身冲动”，但是体面的19世纪中产阶级男人同样被期望要控制自己的性激情。不过，到20世纪20年代，男人被告知压抑性欲望是非常不健康的。另一方面，女性则要小心地处理拥有性欲和发泄性欲的平衡。瓦萨尔学院

“两性都可以接受一定数量的性探索”这个观念，迫使女性比过去担负更多约束性生活的责任——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夫妇仍然被期待遵守这些约束。在20世纪20年代，人们越来越多地提到“如果一个男人太放肆，这是（女人的）错”。20世纪40年代的一本美国指导书总结了20年来给女性的约会建议，书中断言，一般的男人都是“你让他多放肆，他就会多放肆”。

一旦结了婚，女性就应当卸下对性生活的戒备，但这给妻子们带来



了新的压力。19世纪对女性贞洁的强调，阻碍了夫妻之间开放坦荡的性生活，但也赋予了女性很高的道德声望，使得男人在妻子不愿意进行性生活时很难一意孤行。与此相反，20世纪对性高潮的关注让女性在性生活中更多地考虑情欲，但也给了女性更多压力，一旦男方提出性生活的要求，女方就要满足他。

社会学家欧内斯特·格罗夫斯批评道，一个妻子如果“摆脱了少女的矜持”，也“不应引以为傲”。她应当接受丈夫的性要求并服从他的引领，因为比起她来，“他对性的态度较不可能被扭曲”。医生和婚姻咨询顾问开始相信，（用当时的一个人的话说）女性“必须被直言提醒，嫖娼和出轨的一个主要源头就是自私又拒绝服从的妻子”。女性若是不能在这种服从中获得肉体的满足感，就会被告知她们的性功能“还未完全发育成熟”。👉

和威廉·萨姆纳的恐惧相反，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人们虽然更加接受女性在家庭之外的工作和社交活动，却并没有把婚姻逐出女性生活中的“至高地位”。大多数人仍然相信女性应该在工作几年后就退休。随着20世纪20年代空前的经济繁荣让男性工资升高，这种做法受众更加广泛。也是在这段时期，美国历史上第一次有大多数孩子生活在这样的家庭里：男人是首要的挣钱养家者，妻子并不在家庭外面或跟着丈夫从事全职劳动，孩子在学校里，而不是去打工。👉

妇女们一直认为结婚后从工作场所退休是最好的做法，这不仅出于反女权主义的思想，还出于实际考虑。美国的黑人主妇常常不得不在外面工作，因为她们的丈夫很少能挣到足够的钱来养家糊口。但是家庭主妇和母亲们如果不是出于绝对的必要，很少有动力去做计薪工作。在20世纪20年代，至少有一半的工薪阶层妇女都在从事卑贱乏味的工作，其特征是长工时、低收入，以及令人不快的、危险或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制造业的工作比家务工作和服务型行业工资更高，但女性挣的工资平均起来仍然只有男性工资的一半。👉

针对女性的工作隔离和薪酬歧视在20世纪前40年里实际上有所增加。在20世纪20年代，女性被“保护性”的法规隔离在许多薪酬更高的工作之外，这些法规限制了工时，并改善了许多受雇女性的工作环境，但同时也让她们不能从事一些可能涉及非标准化的工时或工作环境但薪酬更高的岗位。1930年的女性医师比20年代初期更少，女性在大学生中所占的比例也缩小了。📖

一些公司，尤其是福特汽车公司，试验性地支付男性职工一笔“家庭工资”。但是跟维多利亚时代的慈善捐助一样，这取决于职工的性格和家庭状况。另一方面，公司政策禁止雇用已婚妇女，如果她的丈夫有工作能力的话。📖

另一个对中产阶级妇女而言可以接受的职业，跟19世纪一样，就是为家庭生活提供咨询建议。新一代“科学的”家政经济学家提高了所谓合格的家政工作的标准，鼓励妇女比过去花费更多时间购物以及洗衣服。20世纪20年代的一项研究发现，90%的美国城市家庭主妇一周要用超过35个小时的时间来做家务，农村的家庭主妇花费的时间甚至更多。📖

家政经济专家相信，现代的家务工具让做家务投入的时间成了女性自我实现的一部分，而不像从前那样是一种自我牺牲的行为。他们认为，既然已经有了这么有用的器具，任何对自己在家庭生活中的角色感到不满的女性，都患有“个人适应不良”的病症。20世纪20年代的流行杂志鼓吹这样的故事：“你可以做我的工作，一个女权主义者找到了她的家”，或者“我拿法律书换了一本菜谱”。📖

一些人还是担心新的婚姻模式中蕴含着不稳定的因素。不过，大多数谴责婚姻情欲化以及“幸福是婚姻的主要目的”这一教条的人们，仍然从未把亲密关系的浪漫理想摆在首位。例如，著名的伦理学家费利克斯·阿德勒📖



阿德勒狠批了这个“有害”的观点——丈夫和妻子应该是朋友和同志。他警告：“同志情谊相对于婚姻这个概念来说是可憎且敌对的。”它“依赖自由选择，而自由选择可以作废。同志情谊这个概念里没有什么永久的”。阿德勒解释道，幸福是“一个偶然事件，一种（婚姻的）伴随物，你不能把它当作最高目标，否则就会站在这个令人无法容忍的立场上——当幸福消散，婚姻也应当终止”。

相反，现代性的支持者相信，新的对个人实现、性生活的满足以及婚姻中的亲密同志情谊的强调，将鼓励人们比过去更加珍惜婚姻。他们认为，将婚姻的承诺置于朋友、父母和社区的纽带之上，将使夫妻之间建立更为深刻的关系。不过，他们还是不安地觉察到，就像阿德勒控诉的那样，如果这些理想没有被满足，爱情婚姻就很容易走向离婚。

离婚率确实在20世纪20年代上升了。并且，经历一战后的短暂上升之后，生育率便继续它已经持续了50年的下跌趋势，使得一些人开始担忧妇女们正在进行“生育罢工”。唯一能防止生育率下跌得更加猛烈的，就是节育措施的不可靠性。一项针对在20年代末结婚的印第安纳波利斯



所以，即使是“现代”婚姻最热情的拥护者也不得不承认，新的两性和婚姻价值观也具有风险。但是由于维多利亚时代的婚姻模式已经造成了许多自身的问题，他们相信要抹除现代婚姻的这些特征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取而代之的是，他们想减少这些特征引起的混乱。

历史学家伊莱恩·泰勒·梅（Elaine Tyler May）提到，在20世纪50年代，性和消费主义在二战后的美国扩张，开始威胁到家庭生活和婚姻的存续。外交官乔治·凯南



梅的类比非常有用，但我认为家庭版的遏制政策在20年代已经出现。弗洛伊德·德尔当时解释了遏制政策的依据，他认为虽然20世纪早期的“过度行动”对破除性别区隔和虚伪的谦卑是必要的，但现在的任务

是让人们回到较为中庸的路线，拒绝极端的观点，例如纯粹出于“消遣”进行性行为的权利。根据同样的思路，德尔写道，鼓励女性去工作“满足了一个绝佳的社会目的：把女孩从正在死去的父权家庭中解救出来”。“但是既然她们已经离开了旧的父权家庭，现在的问题就是她们要回到现代和自我尊重意义上的家庭中，假装忽略这个问题对她们是没有帮助的。”👉


20世纪20年代的改革家们有意识地在性生活这个领域里应用遏制政策。在鼓励“健康”性生活的同时，他们也发展出新的方法来惩罚“不健康”、“早熟”或“混乱”的性行为。女孩或青年女性如果参与了改革家们认为不健康的活动，就会被贴上“违法”的标签，在新扩张的少年法庭上以“性犯罪”的罪名被起诉。👉


人们对性滥交的焦虑，和新出现的伪科学优生学一道，煽动着社会上的恐惧：底层和“不健全”的阶级像兔子一样大量繁殖，而中上层阶级的女性则在控制自己的生育。优生学运动警告人们，这种差别会让社会的基因池变差，这就为遏制政策提供了另一种工具。👉

许多人都知道纳粹在20世纪30年代实施的恶毒的种族主义优生计划，但很少有人了解优生学概念在20世纪20年代的西欧和北美有多么流行。保罗·波普诺👉

美国许多州都尝试通过制定禁止种族通婚的法案来限制“过度”的个人婚姻自由。在1912年，佐治亚州的议员西伯恩·罗登伯里（Seaborn Roddenberry）提出一项宪法修正案，禁止“黑人或有色人种与高加索人种通婚……直到永远”。这项反种族通婚的修正案从未取得进展，但是到1913年，48个州中有42个州都制定了这样的法规，有几个州还窄化了对“白人”的定义。例如，弗吉尼亚州传统上将拥有四分之一非洲血统的人定义为黑人。1916年该州议会将黑人的定义扩宽至十六分之一的非洲血统，在1924年更宣布来自非洲祖先的“一滴血”就能决定这个人黑

人。 

其他形式的遏制政策没有那么强硬。社会学家欧内斯特·格罗夫斯拥护现代化，却认同许多保守分子对婚姻未来的担忧。他担心，婚姻的经济和政治功能的衰退、个人生活中“幸福原则”的抬头以及控制生育带来的自由化影响都会使婚姻变得动荡不稳。不过，与阿德勒不同的是，格罗夫斯相信“任何束缚感情或把感情推到次要位置的计划，都无望改善或改革婚姻”。他认为，只要一点点调整，对爱情“更加公正和灵活”的控制就能让婚姻保持稳定，和过去的专制控制手段一样有效。他的解决办法是从治疗的新角度，而非情感和宗教的角度去控制婚姻，由“家庭服务提供者”和婚姻咨询顾问向人群传播疗法。格罗夫斯写道，在人们受过教育，知道一段良好感情关系是什么之前，期待他们建立稳定的婚姻“是愚蠢的”。但是人们一旦受过这种教育，婚姻就能健康发展。 

优生学的拥护者同样对婚姻咨询抱有很大希望。波普诺断言：“如果我们想推动人口健康，我们不仅必须让合适的那类人结婚，还要让他们的婚姻持久。”之后，他成为美国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最有影响力的婚姻咨询顾问之一。另一位成为婚姻咨询顾问的优生学倡议者是罗伯特·狄金森（Robert Dickinson），他相信性生活失调是离婚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他主张，为了让婚姻拥有“人类的终极关系”这个适得其所的地位，夫妻必须接受“性生活调整”的训练。 

出于对优生学的兴趣，德国和美国成为全世界婚姻咨询行业的领先者。到20世纪30年代早期，婚姻咨询在加拿大和大部分西欧地区也蓬勃发展起来。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课程大量出现，涵盖了从约会、婚内性行为到节育的方方面面。正如格罗夫斯所希望的，婚姻咨询顾问和心理分析学家逐渐取代了传道士的地位，成为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卓越的顾问。

尽管有这些努力，离婚率还是在20世纪20年代的许多国家达到新高。如果不是过错离婚的限制性法令还根深蒂固，离婚率甚至可能更高。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美国的法官和陪审团经常用比法律要求更加宽容的眼光去看待结婚申诉，尤其是女性的申诉。但因为没人能完全指望这种宽宏大量，法律就成了遏制政策的另一种形式。历史学家诺尔玛·巴施（Norma Basch）主张，关于离婚的“严格的正式法令”和“宽松的非正式法令”的组合，让许多人能从非常麻烦的情况中脱身，而又不会确立任何普遍性的离婚权利。📖

一直到20世纪50年代结束，法官们都例行地裁定，寻求终结婚姻的人们只有排除了自己对抱怨的问题“做过贡献”的“嫌疑”才能离婚。例如，在1935年，俄勒冈州最高法院复审了露易丝和路易斯·莫勒（Louise and Louis Maurer）夫妇的离婚诉讼。法官承认，丈夫“专横跋扈、傲慢无礼”，脾气喜怒无常，“让老婆孩子都惧怕他”。但是他提到，妻子同样也有“不能被容忍”的行为，因此不批准离婚。因为双方都不是“清清白白”地站在法庭上，法庭认为没有任何一方配得上从婚姻中解脱，哪怕他们的争吵“无论在哪个家都会把幸福赶跑”。📖

到20世纪20年代末，“现代”婚姻的倡导者有理由抱有审慎的乐观。20世纪早期在性生活、两性关系和青年文化上的转变让维多利亚时代的婚姻脱胎换骨，越来越多的人把婚姻放在他们情感生活的中心位置。爱情和婚姻成为大多数人的个人身份认同感中举足轻重的部分，而对父母、兄弟姐妹和朋友的依赖相比之下就没有那么重要了。结婚率升高，非婚生育率则有所降低。在大多数国家，人们更早结婚，更晚去世，撇开上升的离婚率不谈，结婚的人数和婚姻在一生中所占的时间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多。男女之间的领域区隔已经消失，没有触发女权主义的“过度反应”。尽管越来越多的女性成为劳动力，致力于全职持家的妻子和母亲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

不过，随着20世纪20年代走向尾声，许多观察家担忧，基于爱情的

婚姻中的矛盾和张力不能被无止境地遏制下去。1929年，作为现代化的热烈支持者（也是少数几个执着地拥护婚外性行为权利的人之一），塞缪尔·施马尔豪森（Samuel Schmalhausen）写道：“旧价值已经消失了，一去不复返。新的价值正在被迫不及待地制造出来。我们生活在一种熔化的混乱状态中。不稳定性就像一个疯狂的骑手，驾着现代化这匹马儿。文明社会被困在一堆矛盾中，受到被其扼死的威胁。”👉

人们好奇，下一个10年会带来什么呢？个人自由和社会稳定之间摇摇欲坠的平衡会持久吗？

- 
1. 与谢野晶子（Yosano Akiko, 1878—1942年），日本明治至昭和时期诗人。
  2. 当我在神户商业大学（Kobe University of Commerce）的历史班任教时，那里的学生为我翻译了这首诗并送给我作为礼物。与谢野晶子的诗还有很多英文译本。参见Laurel Rodd, “Yosano Akiko and the Taisho Debate over the ‘New Woman,’ ” in Gail Bernstein, ed., *Recreating Japanese Women, 1600–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180。
  3. Edith Hurwitz, “The International Sisterhood,” in Bridenthal et al., *Becoming Visible*（参考第3章注释39）。
  4. Daniel Scott Smith, “The Dating of the American Sexual Revolution,” in Michael Gordon, ed., *The American Family in Social-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8); William Leuchtenburg, *The Perils of Prosper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 171.
  5. Birgitte Soland, *Becoming Modern: Young Wome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Womanhood in the 1920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June Hahner, *Emancipating the Female Sex: The Struggle for Women’s Rights in Brazil*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0); Robert Tignor et al., *Worlds Together, Worlds Apart* (New York: W. W. Norton, 2002); Gisela Block,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Miriam Silverberg, “The Modern Girl as Militant,” in Bernstein, ed., *Recreating Japanese Women*. 也参见 James McGovern, “The American Woman’s Pre-World War I Freedom in Manners and Morals,”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55 (1968)。
  6. 维克托·马格里特（Victor Mrgueritte, 1866—1942年），法国小说家。
  7. Bonnie Smith, *Changing Lives: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Since 1700*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1989); Renate Bridenthal, “Something Old, Something New,” in Bridenthal et al., *Becoming Visible*.



8.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年), 奥地利心理学家, 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
9. 埃伦·凯 (Ellen Key, 1849—1926年), 瑞典作家、妇女运动活动家。
10. 哈夫洛克·埃利斯 (Havelock Ellis, 1859—1939年), 英国著名性心理学家、思想家、作家和文艺评论家。
11. 海伦妮·施托克尔 (Hln Stockr, 1869—1943年), 德国女权主义者、和平主义者。
12.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 223–35 (参考第10章注释6); William Carson, *The Marriage Revolt: A Study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New York: Hearst's International Library Co., 1915); Havelock Ellis, "Introduction," in V. F. Calverton and S. D. Schmalhausen, *Sex in Civilization* (New York: Macaulay Company, 1929), p. 28; Lesley Hall, *Sex, Gender and Social Change in Britain Since 1880* (London: Macmillan Press, 2000), p. 121; Atina Grossman, "Girlkultur or Thoroughly Rationalized Females: A New Woman in Weimar Germany?," in Judith Friedlander et al., *Women in Culture and Poli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13. 引自Mary Jo Buhle, *Women and American Socialism, 1870–1920*(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1981)。
14. Raoul de Roussy de Sales, "Love in America" [1938] , in Warren Sussman, ed., *Culture and Commitment, 1929–1945*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73), pp. 96–97.
15. 克拉拉·鲍 (Clr Bow, 1905—1965年), 美国好莱坞性感女星。
16. 威廉·海恩斯 (William Haines, 1900—1973年), 美国电影男演员、室内设计师。
17. Robert and Helen Lynd, *Middletown: A Study in Modern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56 [1929] ), p. 266; Mary Ryan, "The Projection of a New Womanhood,"in Jean Friedman and William Shade, eds., *Our American Sisters* (Boston: Allyn & Bacon, 1976), p.46; Frederick Lewis Allen, *Only Yesterday: An Informal History of the 1920s* (New York: Harper &Row, 1964), p. 96.
18. Ellen Rothman, *Hands and Hearts: A History of Courtship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1984).
19. 引自Beth 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Courtship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0。
20. Paula Fass, *The Damned and the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Bailey,*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21. Laura Hirshbein, "The Flapper and the Fog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6 (2001), p. 126;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 257.
22. 多萝西·迪克斯 (Dorothy Dix, 1861—1951年), 美国记者和专栏作家, 在当时拥有



广泛读者群。

23. Ryan, "Projection of a New Womanhood," p. 46; John Spurlock and Cynthia Magistro, *New and Improv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men's Emotional Cultur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4, 42.
24. Fass, *Damned and Beautiful*;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Linda Hirshman and Jane Larson, *Hard Bargains: The Politics of Se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5. 科尔·波特 (Cole Porter, 1891—1964年), 美国作曲家。下文提到的歌词来自歌曲《你让我快乐》(I Get Kick Out of You), 首次演唱于1934年的百老汇歌剧。
26. 1906年, 美国人消费了将近11吨可卡因, 报道来自Jill Jonnes, *Hep-Cats, Narcs, and Pipe Deans: A History of America's Romance with Illegal Drugs* (New York: Scribners, 1996)。
27. E. S. Martin, "Mothers and Daughters," *Good Housekeeping* 64 (1917), p. 27; Spurlock and Magistro, *New and Improved*, pp. 123–24; Mary Louise Roberts, *Civilization Without Sexes: Reconstructing Gender in Postwar France, 1917–192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 9; John McMahan, "The Jazz Path of Degradation," *Ladies' Home Journal* (January 1922).感谢我的学生布里安娜·奥利弗 (Brianna Oliver) 提醒我注意麦克马洪 (McMahon) 的文章。
28. 约瑟夫·克鲁奇 (Joseph Krutch) 1928年写于《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 引自John Modell, *Into One's Ow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98。
29. Filene, *Him/Her/Self*, p. 42 (参考第11章注释43); Thomas Hin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American Teenager* (New York: Perennial, 1999), p.178。
30. 威廉·萨姆纳 (William Sumner, 1840—1910年),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经济学家。
31. William Sumner, "Modern Marriage," *Yale Review* 13 (1924), p. 274.
32. Ernest Groves, *The Marriage Crisis*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8).美国出版了许多关于婚姻“危机”的书籍和文章。欧洲人也有同样的恐惧。1925年, 一位法国作者请求读者思考婚姻制度是否“突然间不可逆转地过时了”。在德国, 评论家们讨论“性革命”、“婚姻危机”和“一夫一妻制的惨败”以及女性的“生育罢工”。Maurice Duval, "The Crisis of Marriage" (1924), 引自Roberts, *Civilization Without Sexes*; Grossman, "Girlkultur"; Atina Grossman, *Reforming Sex: The German Movement for Birth Control and Abortion Reform, 1920–19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John Martin, "Structuring the Sexual Revolution," *Theory and History* 25 (1996)。
33. Nathan Miller, *New World Coming: The 1920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New York: Scribner, 2003); Lynd, *Middletown*; Andrew Cherlin, *Marriage, Divorce, Remarri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William O'Neill, *Divorce in the*

Progressive Er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再一次地，美国并不是特例。在英国，离婚的诉求从1916年到1920年翻了三倍。甚至在离婚率较低的欧洲国家，离婚率的增加也同样惊人。Hall, *Sex, Gender and Social Change*.

34. Elaine Tyler May, *Great Expectations: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Post-Victorian America*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Roosevelt and Shaw, 引自Carson, *Marriage Revolt*, pp. 377,427。
35. 改革时代为美国的社会及政治变革纷纷涌现的时代，时间是19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20年代。
36. Carson, *Marriage Revolt*, pp. 74, 389.
37. 玛格丽特·安德森 (Margaret Anderson, 1886—1973年)，美国文学杂志《小评论》(The Little Review) 创始人。
38. Christina Simmons, “Women’s Power in Sex; Radical Challenges to Marriage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Feminist Studies* 29 (2003); Graham Robb, *Strangers: Homosexual Lov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W. W. Norton, 2003), p. 191; Lilian Faderman, *Surpassing the Love of Me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1), p. 315.
39. George Chauncey, *Gay New York: Gender, Urban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the Gay Male World,1890–1940*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4); Sharon Ullman, *Sex See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Sexuality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 49.
40. 夏洛特·珀金斯·吉尔曼 (Chrlotte Perkins Gilmn, 1860—1935年)，美国小说家，女性主义者，代表作是半自传短篇小说《黄色墙纸》(The Yellow Wllpper)。
41. 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Herland*(New York: Pantheon, 1979).女权观念在欧洲各地以及看似是男权堡垒的地区——印度穆斯林地区和儒家文化的中国——也同样发展起来。在1905年，罗绮雅·萨哈瓦·侯赛因 (Rokeya Sakhawat Hossain)，一位孟加拉的穆斯林女性，出版了一本讽刺小说，在小说中女人将男人禁足。中国1904年的一本小说《女娲石》(The Stone of the Goddess Nuwa) 描述了一个全是女子的组织，她们对传统儒家思想中规定的“三从”有着截然不同的理解。这群住在天香院的女子不必顺从地听从父亲、丈夫和儿子的命令，而是遵守三条规定：理解国际政治局势；主张独立于男人之外；发展中国的艺术、科学和文化。这部小说中的女子通过人工授精生子，从被她们关在一栋特殊的公寓大楼里的育种男性那里取得精子。参见Rokeya Sakhawat Hossain, *Sultana’s Dreams and Selections from the Secluded Ones* (New York: Feminist Press, 1988); David Der-wei Wang, *Fin-de-Siècle Splendor: Repressed Modernities of Late Qing Fiction,1849–1911*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42. Filene, *Him/Her/Self*, p. 42; Freda Kirchway, ed., *Our Changing Morality: A Symposium* (New York: Boni, 1924); McGovern, “American Woman’s Pre-World War I Freedom”; 沃森引自Richard Gelles, *Contemporary Families: A Sociological View*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5);沃尔特·李普曼引自 Jane Lewis, *The End of Marriage? Individualism and Intimate Relations*(Northampton, Mass.: Edward Elgar, 2001)。

43. Floyd Dell, *Love in the Machine Age: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from Patriarchal Society*(New York: Farrar & Rinehart, 1930).
44. 弗洛伊德·德尔 (Floyd Dell, 1887—1969年), 美国报纸编辑、文学评论家、小说家。
45. *Ibid.*, pp. 6–7, 117–82. 364.
46. Helena Wright, *The Sex Factor in Marriage*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1931), p. 31; Robinson and Fielding quoted in Laipson, “Kiss Without Shame,” p. 509 (参考第10章注释36)。关于尝试将婚姻爱欲化以拯救婚姻的讨论, 参见Christina Simmons, “Modern Sexuality and the Myth of Victorian Repression,” in Melosh, *Gender and American History*。
47. Miller, *New World Coming*.葆拉·法斯 (Paula Fass) 指出, 20世纪20年代的性革命“不是对婚姻的反叛, 而是婚姻内部的革命”, 以“爱情的性化和性的唯美”为特征。Fass, *The Damned and the Beautiful*.
48. 塞西尔·B·德米尔 (Cecil B. DeMille, 1881—1959年), 美国导演、演员, 美国影业的奠基人之一。
49. 格洛丽亚·斯旺森 (Glori Swanson, 1899—1983年), 美国默片时代的著名女演员。
50. Cott, *Grounding*; Mary Ryan, “The Projection of a New Womanhood: The Movie Moderns in the 1920s,” in Lois Scharf and John Jenson, eds., *Decades of Discontent*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7).
51. Collins, *America’s Women*, p. 332.
52. Faderman, *Surpassing the Love of Men*, pp. 297–99.
53. Spurlock and Magistro, *New and Improved*, p. 60; Nancy Sahli, “Smashing: Women’s Relationships Before the Fall,” *Chrysalis* 8 (1979); Cynthia Comacchio, *The Infinite Bonds of Family: Domesticity in Canada, 1850–1940*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9), p. 60.
54. Christina Simmons, “Companionate Marriage and the Lesbian Threat,” in Kathryn Sklar and Thomas Dublin, *Woman and Power in American Histo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91), vol. 2, p. 188; Spurlock and Magistro, *New and Improved*, p. 45.
55. Spurlock and Magistro, *New and Improved*, pp. 94–95.
56. Gail Bederman, *Manliness and Civi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Chauncey, *Gay New York*; Ullman, *Sex Seen*; Jonathan Ned Katz, *The Invention of Heterosexuality*(New York: E. P. Dutton, 1995).
57. Dell, *Love in the Machine Age*, p. 10; Spurlock and Magistro, *New and Improved*, pp. 122–24.

58. Spurlock and Magistro, *New and Improved*, pp. 118–19.
59. 关于本段和以下两段的更多信息，参见Modell, *Into One's Own*; Spurlock and Magistro, *New and Improved*; 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在这一时期的绝大多数欧洲地区，结婚率同样上升，而结婚的年龄变小。Michael Mitterauer and Richard Sieder, *The European Family: Patriarchy to Partnership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Comacchio, *Infinite Bonds of Family*; Nancy Christie, *Engendering the State: Family, Work, and Welfare in Canada* (Buffalo, N.Y.: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0).Hall, *Sex, Gender and Social Change*; Anita Grossmann, ““Satisfaction Is Domestic Happiness,””in Michael Dobkowski and Isidor Walliman, eds., *Towards the Holocaust* (Westport, Conn.:Greenwood Press, 1983); Peter Laslett, *The World We Have Lost* (New York: Scribner, 1973).
60. Lynd, *Middletown*, p. 111.
61. Edward Strecker, *Their Mothers' Sons: The Psychiatrist Examines an American Problem* (Philadelphia:J. B. Lippincott, 1946), pp. 13, 30, 43, 209.
62. 多萝西·邓巴·布罗姆利 (Dorothy Dunbr Bromley, 1896—1986年)，美国记者、作家。
63. 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 (F. Scott Fitzgerald, 1896—1940年)，美国著名作家，代表作是《了不起的盖茨比》。
64. Dorothy Bromley, “Feminist—New Style,” in Mary Beth Norton, ed., *Major Problems in American Women's History*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1989), p. 324; Rayna Rapp and Ellen Ross, “The 1920s,” in Judith Friedlander et al., eds., *Women in Culture and Politics* (Bloomingto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 59; Collins, *America's Women*, p. 329.
65. 瓦萨尔学院 (Vssr College)，位于美国纽约州波基普西市 (Poughkeepsie) 的一所私立文理学院，创立于1861年。
66. Modell, *Into One's Own*, p. 99.
67. 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pp. 88, 90.
68. 格罗夫斯引自Simmons, “Modern Sexuality and the Myth of Victorian Repression,” p. 27;Dell, *Love in the Machine Age*, p. 311; Simmons, “Companionate Marriage,” p. 191; Rapp and Ross, “The 1920s,” p. 56。
69. Donald Hernandez, *America's Children* (New York: Russell Sage, 1993).
70. Cott, *Grounding of Modern Feminism*; Alice Kessler-Harris, *Out to Work: A History of Wage Earning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71. Claudia Goldin, *Understanding the Gender Ga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Leslie Tentler, *Wage-Earning Women: Industrial Work and Family lif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193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Leuchtenburg, *Perils of Prosperity*.

72. Shelley MacDermid and Denna Targ, “A Call for Greater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Employers,”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16 (1995).
73. Clair (Vickery) Brown, “Home Production for Use in a Market Economy,” in Barrie Thorne and Marilyn Yalom, *Rethinking the Family* (New York: Longmans, 1982); Ruth Schwartz Cowan, *More Work for Mother: The Ironies of Household Technology from the Open Hearth to the Microwav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Nancy Cott, *Public Vows: A History of Marriage and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74. Cott, *Grounding of Modern Feminism*, pp. 164–65; Bromley, “Feminist—New Style,” p. 324; Rapp and Ross, “The 1920s,” p. 59.
75. 费利克斯·阿德勒 (Felix Adler, 1851—1933年), 美国政治社会伦理学的教授, 社会改革家。
76. 关于本段和下一段的摘录, 参见Felix Adler, *Marriage and Divorce*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15), pp. 12–13, 20–21, 47–48.
77. 印第安纳波利斯 (Indinpolis), 美国印第安纳州首府。
78. Modell, *Into One’s Own*, p. 116.
79. 乔治·凯南 (George Kennn, 1904—2005年), 美国外交家、政治学家, 始创“遏制政策”。
80. Elaine Tyler May, *Homeward Bou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he Cold War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8).
81. Dell, *Love in the Machine Age*, pp. 117–82.
82. Ruth Alexander, *The “Girl Problem”: Female Sexual Delinquency in New York, 1900–1930*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Mary Odem, *Delinquent Daughters: Protecting and Policing Adolescent Female Sex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Ellen Ryerson, *The Best-Laid Plans: America’s Juvenile Court Experiment* (New York: Hill & Wang, 1978); Anthony Platt, *The Child-Savers*, pp. 69, 99, 135–45; John Sutton, *Stubborn Children: Controlling Delinqu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1640–198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Susan Tiffin, *In Whose “Best Interest”: Child Welfare Reform in the Progressive Era*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2); Constance Nathanson, *Dangerous Passage: The Social Control of Sexuality in Women’s Adolescenc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83. Carson, *Marriage Revolt*, pp. 443–44.
84. 保罗·波普诺 (Pul Popenoe, 1888—1979年), 美国优生学家。

85. Wendy Kline, *Building a Better Race: Gender, Sexuality and Eugenics from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to the Baby Boo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Molly Ladd-Taylor, "Eugenics, Sterilisation and Modern Marriage in the USA: The Strange Career of Paul Popenoe," *Gender & History* 13 (2002), pp. 305–06; Linda Gordon, *The Moral Property of Women: A History of Birth Control Politics in Americ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2), p. 219.
86. Peter Wallenstein, *Tell the Court I Love My Wife: Race, Marriage, and Law* (New York: Palgrave, 2002); Randall Kennedy, *Interracial Intimacies* (New York: Pantheon, 2003).
87. Groves, *Marriage Crisis*, pp. 66, 175, 185.
88. 波普诺引自Ladd-Taylor, "Eugenics, Sterilisation and Modern Marriage," p. 300; Kline, *Building a Better Race*, p. 132。
89. Norma Basch, *Framing American Divor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Hartog, *Man and Wife in America*.
90. *Maurer v. Maurer*, 42 P, 186, Or 150, Oregon Supreme Court, April 1935. 还可参见 *Hengen v. Hengen*, 166 P. 525, 85 Or 155, Oregon Supreme Court, July 17, 1917。感谢律师威廉·J·豪三世 (William J. Howe III) 提醒我注意这些案例。
91. Samuel Schmalhausen, "The Sexual Revolution," in Calverton and Schmalhausen, eds., *Sex in Civilization*, pp. 418–19.



## 第13章 凑合过日子，然后生孩子：大萧条时代和二战时期的婚姻

1929年9月，20岁的科拉·温斯洛（Cora Winslow）并不担心婚姻的未来。她刚刚订婚，期待着辞掉工作，业余教舞蹈课，直到她迎来计划要生的三个孩子中的老大。“这件事告诉我们，不应该在鸡蛋还没孵化之前就数有多少只鸡。”已经82岁的科拉讽刺地对我说。当时我正在她位于华盛顿州莱西市（Lacey）的退休公寓对她进行采访。

在“咆哮的二十年代”（Roaring Twenties）了。18岁时，她在西雅图的海滨附近找了一份秘书工作。她告诉我，那时候有大把的男人可以约会，她在男人之间周旋了一年多，才接受了一位男同事的求婚。求婚发生在9月15日，他们决定在他升职后（公司允诺他会在1930年春天升职）就结婚。

但是就在他们订婚后的一个月，爵士时代（Jazz Age）结婚。她再也没有收到他的消息。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科拉换了好几份工作，没有一份能让她挣到足够的钱，好搬出去自己一个人住。1934年，25岁的科拉再次订婚。在这之前的5年里，“约会比大萧条之前要困难多了”。但是就在她和未婚夫保罗·阿彻（Paul Archer）存到足够结婚的钱之前，科拉怀孕了。她的家庭医生将她介绍给了一个施行流产手术的医生。

堕胎后不久，科拉和保罗终于结婚。第二年，她又怀孕了，并做了另一次流产手术，因为保罗丢掉了锯木场的工作，“我们喂不饱第三张嘴”。科拉告诉我，在那些日子里，“你只要问医生能不能做点什么就行。医生明白世道有多艰难。当我女儿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陷入困境

时，我简直不能相信她说她的医生无能为力”。

科拉的女儿是在1938年出生的。那时，科拉和丈夫已搬去科拉的弟弟在华盛顿州东部的乳牛场和他同住。她告诉我，“那些年真不易”，家庭关系非常紧张。科拉的弟媳瞧不起科拉的丈夫，因为他没有找到新工作。科拉总是担心，如果丈夫因为没能找到工作而太过灰心丧气，他就会像她的前一个未婚夫那样离家出走。

当美国在1941年12月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科拉的丈夫参军遭到拒绝，然后在西雅图找到了工作，并举家搬到那里。1942年，劳动力短缺给女性带来了新的工作机会，科拉在造船厂找到了一份工作，把孩子托给邻居照顾。她告诉我，她热爱这份工作，但是当战争结束，军人开始回到家乡，她和其他女性都被解雇了。

在那个时候，保罗通过经营家具店赚到了足够的钱，申请贷款买了房子，于是科拉成了全职家庭主妇。“有时我会想念工作的女孩们，”她说，“但这样更好一些，因为当他独力支撑家庭时，他会感觉自己更像个男子汉。”

到1953年，科拉和丈夫已经是西雅图郊区一座两室房子的骄傲主人。他们十几岁的女儿和男朋友的关系越来越稳定，最终嫁给了这个男孩，只比计划的时间早了一点，因为医生拒绝为她的怀孕“做点什么”。“他是个很好的男孩，”科拉说，“他最终也成了一个好丈夫。”但是，她补充说：“我总是认为，她没有机会像我那样和人约会，是很遗憾的事。好家伙，那些记忆可帮我度过了一段艰难的日子。我还保留着我的舞会卡片和电影票根呢。”

和科拉一样，全世界千百万人的生活都被大萧条显著地改变了。1929年股市崩溃的经济后果来得迅猛而惊人。3年内，欧洲和北美的失业率增加了两倍，工业生产量下跌了将近50%。到1935年，全世界的贸易量崩塌到仅为1929年的三分之一。在美国，900万家庭由于银行破产

而失去了储蓄。📖大萧条将各地人们的注意力从社会和两性议题转移到生存问题上。曾经人们对婚姻未来的热切关注，现在被推到了次要地位。

大萧条破坏了成千上万的婚姻，科拉也是其中之一。另一方面，20世纪30年代的离婚率也下降了。一些仍然没有从20世纪20年代的家庭混乱中回过神来的保守主义者，把这看成是乌云密布的大萧条中的一线光明。一篇报纸社论郑重地说：“许多家庭失去了车子，却找到了自己的灵魂。”但逆境并没有使家庭更加稳定。许多希望离婚的人只是没有足够的钱另行建立居所。科拉认识一对这样的夫妇，他们只是在起居室里挂了一张毯子来划分各自的活动范围。更常见的是，人们没有花钱办理离婚手续就私下分手了。到1940年，超过150万的美国夫妻是分居的。



当然，很多夫妻都熬过了这个艰难的年代，他们的爱情完好如初，甚至被磨难锻炼得更加坚韧。一名妇女反思道：“那时结婚要容易得多，这是有原因的。你真的别无选择。你只能接受手上的牌面，并努力打出最好的牌，而不是去想‘如果我有更好的，我就会怎样怎样’。因为你知道反正不会有更好的了。”但另一些夫妻则认为长期的经济压力蚕食了他们的婚姻。“所有那些[金钱上的]忧虑让他充满戾气，”另一名妇女回忆道，“但我总是让步。看上去我必须让步，才能维持和平。我那个时代还没有什么人离婚。”📖

经济大萧条加快了已婚女性涌入劳动力市场的步伐。在1900年，只有不到6%的美国已婚女性外出工作。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超过15%的妻子都已登记为雇员，还有成千上万人的工作是没有被登记在案的。📖

和20世纪20年代不同，几乎没有人将20世纪30年代的妇女参加工作当成解放。很少有女性拥有声望较高或薪酬优厚的工作。事实上，越来越多的女性退出了社会地位较高的职业，例如医疗业和教育业。待遇歧

视实际上也在增长。许多女性从事低薪的商店职员之类的工作，另一些则去当洗衣女工，或者应聘低技能的装配岗位，常常在好色男工头的监视下工作。📖

就算更多的主妇在经济大萧条期间得到了有偿的工作岗位，无偿的劳动量却增加了。女性更难负担得起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减轻主妇工作量的种种便利设施。她们不得不白手起家，更多地自己缝制衣服，自制食品罐头，自己做饭。“用到光，磨到烂，要么用尽，要么不用”是当时的一句流行语。一名妇女回忆，她和邻居每次购物都必定一起去。“你可以用25美分买到两磅汉堡包，所以我们会买上两磅再平分，”她解释道，“这个星期她来付钱，下个星期我来。”📖

在过去的20年中，绝大多数男性开始信奉关于男子气概和婚姻的“现代”观念。当一名妇女由于丈夫失业而不得不去找工作时，这一观念便会受到威胁。下岗的男性常常失去身份认同感，变得意志消沉。许多人转而酗酒，在家中大发雷霆。因此，大萧条的经历削弱了社会对20世纪初出现的职业女性的支持，也就不奇怪了。在大萧条时期长大的孩子们把工作的母亲和高度紧张的家庭关系联系到一起，他们想到的是父亲的失败，而非母亲的成功。📖

如果职业女性的丈夫也有工作，人们对她的敌意就会尤其尖锐。许多人认为这样的家庭是在本来就快干涸的工作市场中抽取双份油水。1932年的美国《经济法》（U.S. Economy Act）禁止联邦政府在同一个家庭中聘请两个人。虽然法案所用的语言并无性别倾向，但在其实施的第一年间被开除的1500人几乎全都是女性。美国的26个州通过法律，在许多领域明令禁止或限制雇用已婚女性。到1940年，超过四分之三的美国学校系统拒绝聘请已婚女性作为老师。📖

政府还采取积极措施来支持男性养家的婚姻。在美国，无论男女都从罗斯福新政（New Deal）📖

在1939年，《社会保障法》经过修订，为65岁前去世的男子的遗孀和未成年子女提供遗属津贴，不过这些津贴在遗孀再婚后就会失效。1939年的法律改革还规定，一旦已婚男性的妻子达到65岁，即使她从来没有从事过带薪工作，该男性的退休金也能增加50%。政策制定者认识到，单身男性工作者和所有女性工作者被收取了过多的税金以支持已婚夫妇。但这被看成是一件好事，因为它增加了男人结婚的动力，削弱了他的妻子想要找一份带薪工作的动机。👉

欧洲政府同样推行了试验性的社会计划以扶持男性养家的家庭，但却采取了更加多样的方式来应对20世纪30年代的生育率暴跌。在德国，纳粹党出台了一个双管齐下的方法。他们发起了一场激烈的运动，给“不合适”的人群绝育——酒鬼、聋哑人、癫痫患者、精神病患者，诸如此类。历史学家吉塞拉·博克（Gisela Bock）估计，有40万人在这场运动中被绝育。但是纳粹党人还封禁了在20世纪20年代出现的节育群体，目的是确保“雅利安”（Aryan）女性为“优等民族”生下尽可能多的孩子。👉

在美国则相反，立法者和大多数个体家庭一样渴望避免有“太多张等着吃饭的嘴”。联邦政府放宽了对节育的禁令，甚至资助避孕计划。南方州率先提供节育服务，希望控制已然人数众多的非洲裔美国人口的增长。不过绝大多数州很快就加入这股潮流，其中许多州还推行强制绝育，尽管比德国的规模要小得多。就这样，节育失去了早前与女性自主权利的关联，而将重心转移到控制人口上来。👉

## “你现在是一位职业女性的丈夫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扭转了大萧条时期婚姻的许多潮流。在战争发生的初期，“结婚热”横扫了绝大多数国家。在欧洲，战争的来临转移了人们对20世纪20年代的婚姻咨询项目的注意力。然而，美国的婚姻



咨询顾问和教育家认为，战争让人们更加迫切地需要教育年轻人明白婚姻的价值。

一个教授婚姻及家庭生活课程的老师向全国家庭关系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汇报了她在宣战之后给女学生们打气的过程。她报告说，许多女学生趴在桌上，陷入恐惧和绝望中。但是她严厉地教导她们要平定心神。她复述了自己的话：如果“在危险还没有那么快到来时”你就做出这样的反应，“在婚姻中遇到紧急情况时——约翰可能会说他不喜欢你做的饭，要回母亲家里——你又将如何处理呢”？她说，这种对她们巾帼胆识的挑战奏效了。“大家抬起头来，脸上开始流露坚决的神色。”

然而，当“约翰”真的动身前往战场时，许多主妇决定，为战争做出更实质的贡献比增进厨艺更重要。已婚女性在二战期间涌入劳动力市场，这一次她们得到的经济回报和社会认同比过去多得多。在美国，从1940年到1945年，女性劳动力增加了将近60%，新加入的职业女性中有四分之三已经结婚。尽管美国军队规定，在武装部队中最多只能有2%的女性，还是有超过35万妇女加入了美国陆军妇女军团（Woman's Army Corps）以及陆军和海军的护理单位。

作为抗战力量的一部分，女性走上了之前不可能由女性担任的工作岗位。她们成了管道工人、机械维修工人、焊工、木匠和船舶装配工人。她们不只干“男人的活儿”，还挣“男人的工钱”。由此而生的自信自主的心态，从一位美国女性在1944年6月12日写给服役丈夫的信中流露出来：“亲爱的：你现在是一位职业女性的丈夫了——就叫我你的‘船厂小宝贝’吧……我还开了自己的小支票账户呢，自己写支票而不需要请别人开支票，感觉真是骄傲又光荣。”

战争为非裔美国女性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她们中的大多数人成年后便一直在工作，但是和白人女性不同，在20世纪20年代的经济扩张




时期，她们总是被分配去做地位不高的家务工作。突然之间，许多人都可以去做薪酬更高的制造业或白领工作了。几十年后，一位黑人女性评论道，解放奴隶的人其实是希特勒，而不是林肯！📖

和大萧条时期相反，战争时期的政府鼓励女性从事带薪工作，无论已婚还是未婚。公益广告警告人们，除非妇女接管男人留下来的生产线，否则士兵就会死去。虚构出来的“铆钉女工萝茜”（Rosie the Riveter）📖那可爱的脸庞和肌肉紧致的手臂装点了《星期六晚报》（*Saturday Evening Post*）的封面和成千上万张海报。一首关于萝茜的歌在1942年出现。“她在创造历史/为胜利而工作，”歌词写道，“留神警惕蓄意的破坏/高高坐在飞机上。那个小女孩比男人还要能干。”写歌的人谨慎地提到了萝茜有个男朋友：“查理，他是个海军/茜茜保护着查理/铆钉机前加班勤。”


起初，妇女们认为她们的工作“仅仅是为了非常时期”，是一种出于爱国主义而不是个人成就感而采取的一种紧急手段。多数人都希望在战争结束时离开工作岗位。在1944年6月的《妇女家庭杂志》上的一篇文章向读者保证，妇女在战后会欣然放弃工作岗位。“如果美国女性可以找到一个想嫁的男人，而他又能养得起她的话，工作比起留在家中养育儿女，其重要性就不值一提了。”作者写道。📖


但是，许多妇女开始热爱她们在战争紧急时期所担任的工作，也享受工作带来的经济效益，想在战后仍然留在岗位上。随着1945年末生产量缩减，许多城市的妇女都抗议她们面临的裁员，几个工会也出面帮她们说话。抗议成效甚微。女性，尤其是那些处于高薪岗位且有工会保障的女性，在1944年到1947年被大批逐出劳动力市场。

大多数妇女都同意，退伍军人应该重新回到之前的工作岗位上，但许多人感觉到强烈的失落感。一个退伍女军人在1945年4月的《加拿大家庭杂志》（*Canadian Home Journal*）写道，将女性送回家中就像“把

小鸡送回蛋壳中——如果不破坏精神、心灵或头脑，是做不到的”。

经济大萧条把女人的工作和男人的经济失败联系在一起，从而强化了男性养家的家庭的吸引力。相反，第二次世界大战为职业女性留下了一个正面得多的形象。在接下来的许多年中，妇女们充满怀恋之情地提起她们在战时的工作经历，许多人还想在50年代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但是战争的终结也让人们重新燃起对婚姻、女性持家以及男性养家的家庭的热情。

这种热情一部分是人们对战时物资匮乏的一种反应。在战争期间，美国和加拿大的物资匮乏和物质损毁程度没有欧洲、苏联和日本那么严重。但即便在北美，多年的分离、担惊受怕和物资短缺也带来了不利影响。由于经济重点被放在了军工生产上，日用消费品和房屋资源变得匮乏。在战时结婚的夫妻常常需要和其中一方的父母同住。加拿大历史学家道格·奥拉姆（Doug Owram）认为：“浪漫化、理想化的家庭观，是对战乱岁月的自然反应。”

然而，当时的婚姻专家担心，在男人外出打仗时，女人变得太过习惯于掌管家庭事务和支票簿。“他又成了领头人，”美国杂志《美丽家居》（*House Beautiful*）提醒其女性读者，“你的任务……是为他打造合适的家，明白为什么他想要这样，忘记你自己的喜好。”1945年，美国首屈一指的家庭社会学家詹姆斯·博萨德（James Bossard）声称，女性心中必须为自己的主妇角色燃起“欣赏之光”。为了让女学生做好未来为妻为母的准备，伊利诺伊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的婚姻及家庭生活课程主任在1947年免除了她们的学期论文，条件是在学期内要完成6小时的保姆工作。

战后欧洲和北美的社会福利国家提供了更加实质性的激励政策，以促使男性和女性认同“男性养家-女性持家”的婚姻模式。在美国，《退伍军人法》（GI Bill）为进入大学学习的老兵支付全部学费和一笔生活

津贴。已有家室的退伍军人会得到额外一笔钱，所有这些钱都不需要偿还。

《退伍军人法》毋庸置疑是美国历史上最成功的平权行动计划（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me）。到20世纪40年代末，返乡的老兵构成了多数大学院校里将近半数的生源。政府还为老兵提供利息非常低的贷款。这些联邦补贴让几百万美国工薪阶层在50年代拥有了中产阶级的职业和生活方式。从来不指望能完成高中学业的人们成了工程师、会计、老师、医生、牙医和银行职员。

不过，这项平权政策最主要的受益者还是白人男性。非裔美国老兵在居住和教育问题上受到非常普遍的歧视，以至于他们受到限制，不能享受《退伍军人法》带来的全部权益。只占全部老兵2%的退伍女兵，比起退伍男军人来说享受的权益更少。进入大学的退伍女兵拿到的配偶津贴比男军人更少。有时退伍女兵必须证明她们没有得到男性工薪族的供养。法律对退伍男军人则没有这些要求，许多人的妻子在领取《退伍军人法》提供的生活补助之余还打工增加收入。

在1948年，即使是美国的联邦所得税也被修订得对拥有一位主要挣钱者的已婚夫妇有利。夫妻现在能以共同名义报税，平分他们的收入。共同报税让家庭中挣得多的那一方可以将自己的一半收入归于妻子名下，哪怕她挣得不多或没有收入，这就让家庭进入了较低的纳税等级。一个供养无业妻子的男人，和一个收入一样多的单身男子相比，只用交后者一半的税。（这项税收条款仍然让男性养家的家庭占了便宜，但是人们开始称呼它为婚姻税，因为对两个人都赚钱养家的夫妻——现在是婚姻主流——来说，双方都不得不按最高的税率缴税。）

然而，所有这些对婚姻友好的措施加在一起，其合力是否能抵消充斥于战争时期的社会分裂和家庭动荡，还是未知数。在战时的美国，非婚生育率急剧上升，战争的结束又带来了离婚率的大幅增长。到1946

年，每三桩婚姻中就有一桩以上以离婚终结。就算夫妻还生活在一起，表面之下也往往酝酿着矛盾。一项关于战后年轻家庭的研究发现，许多退伍军人称，与家人团聚带来的痛苦甚至心理创伤是愉快记忆的4倍。



婚姻和性别角色的“危机”再次引起巨大的公众关注。在1947年的畅销书《现代女性：失落的性》（*The Modern Woman: The Lost Sex*）中，美国作者玛丽尼亚·法纳姆（Marynia Farnham）和费迪南德·伦德伯格（Ferdinand Lundberg）指控职业女性象征性地阉割了她们的丈夫。在他们看来，唯一比已婚职业女性还要糟糕的，是未婚职业女性。他们主张“立法禁止所有大龄单身女性参与任何儿童教育事务……因为她们情感不健全”。他们说，女权主义是一种“严重的病”，源于现代女性想要变得和男性一样的神经质欲望，它对家庭是巨大的威胁。



一个更加乐观的思想派别认为，两性角色在战争之后已经稳定下来，婚姻也在重新恢复其吸引力。1948年，社会学家约翰·西里亚马基（John Sirjamaki）宣称，现代美国人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上的价值观几乎是一致的。他对这些价值观的描述，包含了许多曾经让20世纪20年代的观察家们忧心忡忡的特征。但西里亚马基不像前人，不认为它们是一种严重的威胁。




西里亚马基断言，现在人们普遍认为，婚姻对所有成年人而言是“正常且值得拥有的”状态。人们根据感情来选择伴侣。所有人都认同，一桩成功婚姻的标志是“夫妻的个人幸福”。美国人现在认同“个人而非家族的价值观”，所以和过去相反，“家庭为它的成员而存在，而不是成员为了家庭而存在”。他还指出“现代”婚姻的另外两个特征：令人满意的性关系的至关重要性，以及女性在法律平等上取得的大幅进步。


但西里亚马基不相信这些特征会威胁长久婚姻的建立。他并不担心追求个人幸福会与维持婚姻稳定产生冲突。尽管在夫妻结婚后，性的重要程度激增，但他认为，对性生活的新重视不会催生出替代婚姻的选

择，因为绝大多数人都对婚外性生活嗤之以鼻。而且，尽管女性在公共领域已经争取到和男人“几乎相等的平等权利”，但这也没有威胁到男性养家的家庭模式，因为美国人仍然认为婚姻中的职责“应该基于两性的劳动分工……其中男性处于优越地位”。

因此，随着20世纪40年代接近尾声，对于50年代将带来什么，大众意见和学者思想莫衷一是。一个思想流派认为，个人主义、“愉悦原则”、性的表达以及女性权利等现代价值观会动摇婚姻。另一个流派则相信，男性养家的婚姻仍会是一种文化常态，而性则被稳妥地涵盖在内。

## 婚姻黄金时代的黎明

认为战后的婚姻和性别角色会保持稳定的乐观看法似乎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得到了证明。全世界的女性好像都欣然将她们的战时经历抛到脑后，担任起持家主妇和母亲的角色。藐视传统或庆祝单身生活的50年代版“新女性”并没有出现，女权主义运动也没有任何卷土重来的迹象。的确，在法国，西蒙娜·德·波伏娃

尽管战争时期的人们在家庭和前线探索新的性生活，战争结束后，大多数男男女女都忙着结婚并建立家庭。在欧洲大部分地区以及整个北美，结婚年龄降低，而结婚率上升。到1950年时，美国女性结婚的年龄比过去半个世纪中的任何时期都要早，到20世纪50年代后期更创下史无前例的新低。在1959年，全部女性中有近半数人在19岁时结婚，70%的女性在24岁时结婚。男性亦如是，结婚的人更多，结婚的年龄也更早。在1900年，20岁到24岁的美国男性里只有22%结了婚；在1950年，这一年龄层里超过40%的人都已结婚。同时，离婚率也开始跌下战后的高峰。1958年的离婚率还不到1947年的一半。



战后的结婚热潮不只发生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出现了结婚年龄降低、结婚率上升、离婚率下跌的现象。在20世纪50年代初的法国和澳大利亚，24岁的男性中已婚人士的比重是50年前的两倍。

结婚数量的空前激增，不单是因为在经济大萧条和战争时期积压起来的被推迟的婚姻一时间得到释放。结婚潮席卷北美和西欧长达15年，催生了一些历史学家所说的漫长的50年代。在美国，这个漫长年代从1947年开始，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早期。欧洲花了更长的时间从战争的严重破坏中恢复，因此欧洲人的婚姻模式直到50年代早期至中期才稳定下来。而一旦他们稳定下来，早婚和男性养家家庭作为一种新建立的规范也持续得更久。我会将欧洲的漫长年代定为从1952年开始（那一年英国终于结束了战时配给制），到20世纪60年代末结束。👉

这个漫长年代无疑是西方的婚姻黄金年代。在20世纪60年代的北美和西欧，婚姻几乎是普世的——95%的适婚人口都结了婚。此外，因为人们结婚更早，寿命延长，而离婚率下跌或保持稳定，一个人一生中在婚姻里度过的时间比过去以及后来的任何时候都要长得多。在英国，一位1850年出生的妇女的婚姻平均会持续29年，直到丈夫去世。1950年出生的妇女的婚姻则很可能持续45年。同样的模式也发生在法国，人们的平均婚姻长度在19世纪60年代是28年，在20世纪60年代则是42年。👉

在西方历史上的这段独特时期，婚姻是大多数人生命中几乎每一个片段的底色。婚姻实际上是每个人开始自己“真正的”生活的起点，是带你经历种种人生阶段的机制，还是你生命终结时所期待的归处。

人们不再像19世纪末以前西欧和北美的中产阶级那样，把结婚时间推迟到自己能够经济独立的时候。婚姻也不再像以前的许多农村习俗那样，只有当一个女人怀孕并展示出她能生下将来会在家庭农场中干活的后代的时候才会被缔结。它当然不是为了让你建立一个联合企业，就像过去许多手艺人 and 工匠的婚姻那样。它也不是一种私下的安排，跟同居



没什么两样，就像早些年的许多底层个体——他们的邻居常说他们是“婚结过了，教堂没去过”。

在漫长的50年代中，婚姻无疑是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它和过去明显相反，甚至成为成年生活的出发点，而不是成年生活已经建立起来的标志。《妇女家庭杂志》上的咨询专栏作家鼓励父母资助子女早婚，甚至是未成年婚姻——如果他们看起来已经足够成熟的话。二战前德国流行一句俗语“Ein Student verlobt sich nicht”，意思是“学生不会订婚”。但是在欧洲和北美各地，大学生婚姻在50年代比之前普遍得多，大学还建起了给已婚学生住的宿舍。

早婚的风气在50年代是如此主流，以至于21岁的年轻未婚女性也可能会担心自己落得“老处女”的下场。美国心理学家西多妮·格伦伯格

年轻夫妇的生育率也比他们的父母和祖父母高得多。已婚夫妻的生育率在过去100年的大部分时间里都在下跌，但在20世纪50年代骤增。1957年是美国婴儿潮的高峰期，那时美国的生育率是123‰，相比之下，1940年只有79.5‰。西欧的婴儿潮高峰期来得更晚一些，但却一样猛烈。21岁的联邦德国女性的生育率从1950年的92.2‰上升至1961年的120‰，然后是1969年的133.8‰。

但就算女性平均生下了更多的孩子，在20世纪50年代，“超大型”家庭的数量仍在持续下降。战后婴儿潮是无孩或一孩家庭减少以及三孩家庭数量增加的结果，因此以夫妻为中心的小家庭的观念继续传播开来。另外，因为妇女生下孩子的时间更早，在更早的年纪将孩子养大成人，因此一段婚姻中生养儿女的时间所占的比重持续下降。

值得注意的是，婚姻的这段黄金年代跨越了社会经济学和种族的界限。在之前的几百年里，结婚生子的时机和组织形式有着巨大的阶级差异。战后时期则并非如此。仅仅几年时间，来自各行各业的人们几乎是

以相同的步调经历了一连串的快速转变：离开父母家去上学或工作，举办空前精致的结婚仪式，搬入自己的家，以及生下一个孩子。📖

到20世纪20年代，男性养家的婚姻理念已然传播到中产阶级之外。但是对于许多务农或经营家族生意的家庭，以及大多数工资不足以养家糊口的工人而言，这种理念仍然是难以实现的：晚至1929年，在超过10年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之后，超过半数的美国家庭的生活仍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线附近甚至更低。但是从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人们的实际工资普遍大幅增加，处在下层的半数人口增加得最快。与过去相比，更多的家庭能够依靠一个男性养家者的工资获得像样的生活水平——当然，还算不上宽裕。在1950年，只有16%的美国儿童的母亲在外面工作。由于童工在20世纪30年代就被废除，在漫长的50年代中，在一人赚钱的家庭中成长的儿童的比例达到史无前例的高度。📖

男性作为保护者、基于爱情的婚姻模式在18世纪晚期被发明出来，在将近200年间被持续地修正调整，而这套空前绝后的婚姻制度正是这一修正过程的顶峰。这个进程在20世纪50年代达到高潮后匆匆结束，人们自此开始把它当成传统婚姻。因此，当基于爱情的婚姻在20世纪70年代再次显现出内在的不稳定性时，无数人对此感到无比震惊。当人们遗忘了集体记忆，不再记得爱情婚姻初次出现时引起的骚乱，以及20世纪20年代爱情婚姻现代化带来的危机时，他们就不能理解为什么这种在他们眼里已流行了几千年的婚姻正在被更年轻的一代抛弃。

- 
1. 我在1990年和1991年采访了科拉·温斯洛·阿彻尔（Cora Winslow Archer，化名）。我基于笔记重构了她的一生。
  2. “咆哮的二十年代”，指美国的20世纪20年代。当时的美国经济爆发性增长，艺术和文化繁荣发展，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个时代以1929年的经济大萧条告终。
  3. 查尔斯顿舞，美国20世纪20—30年代流行的一种摇摆舞。
  4. 爵士时代，即美国的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当时爵士乐和舞蹈在美国非常流行。
  5. 金州，加利福尼亚州别名。

6. Robert Tignor et al., *Worlds Together, Worlds Apart* (New York: W. W. Norton, 2002), p. 60; Steven Mintz and Susan Kellogg, *Domestic Revolution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Family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8), pp. 134–37.
7. Susan Ware, *Holding Their Own: American Women in the 1930s*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1982), p. 6; Wendy Kline, *Building a Better Race: Gender, Sexuality and Eugenics from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to the Baby Boo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p. 125; Mintz and Kellogg, *Domestic Revolutions*, p. 136.
8. Jeane Westin, *Making Do: How Women Survived the 1930s* (Chicago: Follett, 1976), pp. 46, 52, 77.
9. Ware, *Holding Their Own*; Nancy Cott, *Public Vow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我描述的几乎所有美国潮流在欧洲也同样适用。虽然限于篇幅不能详细描述，我在这一条注释和其他注释中加入了引证，以供有兴趣的读者对照欧洲和美洲的经验。Bonnie Smith, *Changing Lives: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Since 1700* (Lexington, Mass.: D.C. Heath, 1989); Kline, *Building a Better Race*; Hanna Diamond, *Women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France, 1939–48* (Harlow, U.K.: Longmans, 1999).
10. Ellen Dubois,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1865*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2000); Kessler-Harris, *Women Have Always Worked*; Elaine Tyler May, “Myths and Realities of the American Family,” in Antoine Prost and Gerard Vincent, eds.,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ol. 5: *Riddles of Identity in Modern Time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91); Claudia Goldin, *Understanding the Gender Ga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关于欧洲，参见 Renate Bridenthal, “Something Old, Something New: Women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in Bridenthal et al., eds., *Becoming Visible*（参考第3章注释39）。
11. Westin, *Making Do*, p. 27.
12. Glenn Elder, *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William Chafe, *The American Wo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Francesca Cancian, *Love in Americ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13. Steven McLaughlin et al., *The Changing Lives of American Women*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8); Cott, *Public Vows*; Dubois, *United States After 1865*; Ruth Milkman, “Women’s Work and Economic Crisis: Some Lessons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81 (1976). 欧洲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除了瑞典——瑞典在1939年通过了一项保障女性工作权利的法令，不论她们是否已婚。Jane Lewis,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 (1992); Peter Stachura, ed., *Unemployment and the Great Depression in Weimar German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 Wolfgang Voegeli, “Nazi Family Polic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8 (2003); Christina Florin and Bengt Nilsson, “‘Something in the Nature of a Bloodless Revolution ...,’” in Rolf Torstendahl, ed., *State Policy and Gender System in the Two German*

States and Sweden 1945–1989 (Uppsala, Sweden: Lund, 1999).

14. 罗斯福新政，指1933年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后实施的一系列经济政策，以救济、复兴和改革为核心，加强政府对经济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使社会从大萧条带来的经济和社会衰退中恢复。
15. Nancy Cott, “Marriage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3 (1998); Gwendolyn Mink, *The Wages of Motherhood: Inequality in the Welfare State, 1917–42*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Linda Gordon, *Pitied but Not Entitled: Single Mothers and the History of Welfa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16. Cott, *Public Vows*.
17. Anita Grossmann, “‘Satisfaction Is Domestic Happiness,’ ” in Dobkowski and Walliman, *Towards the Holocaust* (参考第12章注释42)；Voegeli, “Nazi Family Policy”。
18. Linda Gordon, *The Moral Property of Women: A History of Birth Control Politics in Americ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2);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参考第10章注释6)；Kline, *Building a Better Race*, p.4.
19. Rothman, *Hands and Hearts*, p. 299 (参考第10章注释21)；John Modell, *Into One’s Own: From Youth to Adolesc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0–197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9), pp. 172–74; 全国家庭关系委员会引自 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p. 132 (参考第12章注释11)。
20. 除非特别注明，关于美国妇女和二战的资料来源于Susan Hartmann, *The Home Front and Beyond: American Women in the 1940s*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1982); Mary Ryan, *Womanhood in America* (New York; New Viewpoints, 1975), p. 317; Amy Kesselman, *Fleeting Opportunities: Women Shipyard Workers in Portland and Vancouver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Reconvers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Ruth Milkman, *Gender at Work: The Dynamics of Job Segregation by Sex During World War II*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7); Karen Anderson, *Wartime Women: Sex Roles, Family Relations,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During World War Two*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1981); Alan Cline, “Women Workers in World War II,” *Labor History* 20 (1979); Nancy Gabin, “‘They Have Placed a Penalty on Womanhood,’” *Feminist Studies* 8 (1982); Emily Yellin, *Our Mothers’ War* (New York: Free Press, 2004)。关于加拿大和欧洲的社会潮流，参考Ruth Pierson, “They’re Still Women After All”: *The Second World War and Canadian Womanhood* (Toronto: McClelland and Stewart, 1986) and Gisela Bock,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21. 信件引自Yalom, *History of the Wife*, p. 329 (参考第1章注释16)。
22. Sherna Gluck, *Rosie the Riveter Revisited: Women, the War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87).

23. 铆钉女工罗茜，二战时的流行文化符号，代表着二战时在工厂工作的女性形象，成为女性主义和女性经济力量的象征。
24. 引自Yalom, *History of the Wife*, p. 351。
25. Pierson, "They're Still Women," p. 216.
26. Doug O'ram, *Born at the Right Time: A History of the Baby Boom in Canad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6), p.12.
27. Rotundo, *American Manhood* (参考第10章注释18) ; Modell, *Into One's Own*; 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28. 关于本段和下一段，参见Edwin Amenta, *Bold Relief: Institutional Politics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Social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Keith Olson, *The G.I. Bill, the Veterans, and the Colleges* (Loui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74); Paul Simon, "A GI Bill for Today,"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October 31, 2003)。英国采纳了一种比美国模式更加普遍的福利政策，但也有类似的两性区别对待的特征。例如，一个皇家委员会拒绝了薪酬平等的请求，认为“个体的公平”必须让步给“社会的利益”，为男性保留工作岗位，确保母亲这一身份对女性仍有吸引力。关于欧洲战后的更多家庭政策，参见Karen Offen, *European Feminisms 1700–1950: A Political History*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88–89; Gail Braybon and Penny Summerfield, *Out of the Cage: Women's Experiences in Two World Wars* (London: Pandora Press, 1987); Jane Lewis, *Women in England 1870–1950* (Sussex, U.K.: Wheatsheaf Books, 1984), pp. 204–05; Heineman, *What Difference Does a Husband Make?*; Torstendahl, *State Policy and Gender System*; Ute Frevert, *Women in German Histo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9); Robert Moeller, *Protecting Motherhood: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the Politics of Postwar West German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29. Hartmann, *Home Front and Beyond*, p. 44; June Willenz, *Women Veterans: America's Forgotten Heroines* (New York: Continuum, 1983); Margot Canaday, "Building a Straight State: Sexuality and Social Citizenship Under the 1944 GI Bill,"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December 2003).
30. Stanley Surrey, "Federal Taxation of the Family—The Revenue Act of 1948," *Harvard Law Review* 61 (1948), p. 1112; Edward McCaffrey, *Taxing Wome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在1969年，由于单身纳税人抱怨自己要比同等收入的已婚同事缴纳更多税款，国会随后修订了法律，规定单身人士的应缴税款不应超过同等收入夫妻的120%。1969年的法律保留了男性养家者的婚姻红利。但是随着在职妻子的职业和收入在80年代得到发展，许多双方都有收入的夫妻最终要比两个各自收入相等的单身人士缴纳更多税款。到1999年，41%的夫妻得到婚姻红利，而48%的夫妻需要缴付婚姻罚金。双方都有收入的夫妻的婚姻罚金，是1948年设立的男性养家者红利带来的意外后果。McCaffrey, *Taxing Women*; Virginia Postrel, "Wives' Tale," *Boston Globe*, April 13, 2003, p.

E1.

31. “Marriage and Divorce,” *March of Time*, series 14, 1948; William Tuttle, Jr., “Daddy’s Gone to War”: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the Lives of America’s Childr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32. 由于很少男性有兴趣在小学任教，法纳姆和伦德伯格在反对妻子离家工作时，也批准了一个特例。他们提议由已婚育有子女的女性担任小学教职，但上课时间必须足够短，好让母亲-老师有充分的时间待在家里。Edward Strecker, *Their Mothers’ Sons: The Psychiatrist Examines an American Problem*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46); Marynia Farnham and Ferdinand Lundberg, *Modern Woman: The Lost Sex*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47), pp. 143, 167, 221, 241, 365.
33. 关于完整的段落，包括在其后几段中引用的所有摘录，参见John Sirjamaki, “Cultural Configurations in the American Famil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3 (1948)。
34. 西蒙娜·德·波伏娃 (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年)，法国存在主义作家，女权运动创始人之一。
35. Claire Duchon, *Women’s Rights and Women’s Lives in France, 1944–1968* (London: Routledge, 1994).
36.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几段的数据，参见：Modell, *Into One’s Own*; Kline, *Building a Better Race*; 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Sandra Hofferth, “The American Family: Changes and Challenges,” in Helen Wallace, Gordon Green, and Kenneth Jaros, eds., *Health and Welfare for Families in the 21st Century* (Sudbury, Mass.: Jones and Bartlett, 2003);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75); Jessica Weiss, *To Have and to Hold: Marriage, the Baby Boom and Social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Braybon and Summerfield, *Out of the Cage*; Gillis, *For Better, for Worse* (参考第7章注释13); William J. Goode, *World Revolution in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James Ponzetti,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Marriage and Family*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2003)。
37. 意大利和瑞士是几个例外之一。意大利的结婚率在战后下跌，直到20世纪50年代末才开始上升。瑞士的结婚率长期以来都低于欧洲其他绝大多数地区，并且直到20世纪80年代都是如此。但是在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结婚率在20世纪50年代的上升如此显著，以至于到20世纪60年代初，就连二战时期经历过大量同龄男性流失的那一代女性，也跟战前的同龄女性那样可能结婚。较年轻的女性比起战前的同龄人还要容易结婚得多。在法国，结婚率在1946年到1950年达到顶点，直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都保持在空前的高点。Heineman, *What Difference Does a Husband Make?*; Duchon, *Women’s Rights*. 关于其他特例，参见Olga Toth and Peter Robert, “Sociological and Historical Aspects of Entry into Marriag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9 (1994); Pier Paolo Viazza, “Illegitimacy and the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 in Lloyd Bonfield, Richard Smith, and Keith Wrightson, eds., *The*



World We Have Gained: Histories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1986)。

38. Patrick Festy, “On the New Context of Marriage in Western Europ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6 (1980); Chiara Saraceno, “The Italian Family: Paradoxes of Privacy,” in Prost and Vincent, eds., *Riddles of Identity in Modern Times*; Sheila Kamerman and Alfred Kahn, *Family Change and Family Policies in Great Britain, Canad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1997); R. L. Cliquet,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Fact or Fiction?*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opulation Studies No. 23, 1991); Michael Young and Peter Willmott, *The Symmetrical Family* (New York: Penguin, 1975); Martine Segalen, *Love and Power in the Peasant Family* (Oxford, U. K.: Basil Blackwell, 1983).
39. Rothman, *Hands and Hearts*, p. 301; Weiss, *To Have and to Hold*, p. 23; Goode, *World Revolution*, p. 48.
40. 西多妮·格伦伯格 (Sidonie Gruenberg, 1881—1974年), 美国心理学家、教育专家、作家, 美国儿童学习协会 (Child Stud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主管。
41. Weiss, *To Have and to Hold*, p. 23; Modell, *Into One’s Own*, pp. 48–49, 248–49.
42. Weiss, *To Have and to Hold*; Kline, *Building a Better Race*, p. 125; Owsen, *Born at the Right Time*; Goode,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Jennifer Loehlin, *From Rugs to Riches: Housework, Consumption and Modernity in Germany* (Oxford, U. K.: Berg, 1999).
43. Michael Anderson,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Demographic Change,” in F. M. L. Thompson, ed., *The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50–1950*, vol. 2: *People and Their Environment*,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Daniel Scott Smith, “Recent Change and the Periodization of American Family Histor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 (1995); Cliquet,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M. Nabil El-Khorazaty, “Twentieth-Century Family Life Cycl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2 (1997).
44. 约翰·莫德尔在《成为自己》 (Into One’s Own) 一书中详细描述了在美国加速并集中发生的生活转变, 这种转变同样也在西欧和加拿大发生。关于婚姻模式在各个社会阶级和种族群体中渐趋统一的情况, 参见Michael Young and Peter Willmott, *Family and Kinship in East Lond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7); John Goldthorpe et al., *The Affluent Worker in the Class Structure*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eter Willmott and Michael Young, *Family and Class in a London Suburb*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0); Erica Carter, *How German Is She?: Postwar West German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uming Woma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Deborah Simonon, *A History of European Women’s Work*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Duchon, *Women’s Rights*; Karen Anderson, *Changing Woman: A History of Racial Ethnic Women in Moder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Valerie Matsumoto, *Farming the Home Place: A Japanese American Community in California, 1919–1982*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Denise Segura, "Working at Motherhood," in Evelyn Glenn, Grace Chang and Linda Forcey, eds., *Mothering: Ideology, Experience, and Agency* (New York: Routledge, 1994)。当然, 这一婚姻行为模式和理想范式的统一集中, 绝不能填补不同社会群体在经济和社会资源上的巨大鸿沟, 也不能抹去他们在理解婚姻和性别时的文化差异。

45. Mintz and Kellogg, *Domestic Revolutions*; Goode,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Hanna Diamond, *Women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France* (Harlow, U. K.: Longmans, 1999); Simonton, *A History of European Women's Work*; Owrarn, *Born at the Right Time*; Melanie Nolan, "A Subversive State?: Domesticity in Dispute in 1950s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7 (2002); Colin Creighton, "The Rise of the Male Breadwinner Family: A Reappraisal,"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8 (1996); Donald Hernandez, *America's Children: Resources from Family, Government, and the Economy* (New York: Russell Sage, 1993); Daphne Spain and Suzanne Bianchi, *Balancing Act: Motherhood, Marriage, and Employment Among American Women* (New York: Russell Sage, 1996).

## 第14章 奥兹与哈里特的时代：“传统”婚姻的漫长年代

漫长的50年代在婚姻史上是一段独特的时期，它在美国从1947年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初，在西欧则从1952年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末。过去从来没有这么多人拥有这些共同经验：自主寻找伴侣，按照自己的意愿结婚，建立自己的家庭。已婚夫妇从来没有这么独立于大家族的纽带和社区群体。而且，过去从来没有这么多人一致认同只有一种家庭是“正常”的。

人们认为每个人都应该结婚并组成一个男性养家的家庭，这种文化上的共识就像一台压路机，碾碎了所有另类的看法。到20世纪50年代末，即便在截然不同的家庭体制中成长起来的人都开始相信，人们普遍在年轻时结婚并组成男性养家的家庭，这是传统且永久的婚姻形式。

在加拿大，历史学家道格·奥拉姆说：“每一本杂志，每一本婚姻指导手册，每一张广告……都假设家庭是基于……挣钱养家的男人和生儿育、女操持家务的家庭主妇。”在美国，婚姻被看成是唯一在文化上被接受的通往成年独立生活的路径。选择保持单身的男人被贴上“自恋”“异常”“幼稚”或“病态”的标签。家庭指导专家保罗·兰德斯（Paul Landes）主张，“除了病人、重度残疾人、畸形人、情感扭曲的人、有心理缺陷的人”之外，实际上每个人都应该结婚。法国人类学家玛蒂娜·塞加朗（Martine Segalen）写道，在欧洲，战后时期的特征是“单一家庭模式”的压倒性优势。任何对这个模式的偏离——无论是晚婚、不婚、离婚还是单身母亲，甚至晚育——都被认为是不正常的。各地的精神病专家和大众传媒都同意并断言，一个女人如果没有在家务事中找到终极的成就感，那就是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征兆。📖

1957年在美国进行的一项调查报告指出，每5个人中就有4个人认

为，任何倾向于保持单身的人都是“有病”、“神经质”或“不道德”的。甚至有更多的人同意，一旦结婚，丈夫应该是赚钱养家的人，而妻子应当留在家里。晚至1961年，一项关于年轻女性的调查发现，几乎所有的年轻女性都希望能在22岁之前结婚，绝大多数人都希望有4个小孩，而所有人都期待能在第一个孩子出生的时候永远退出工作岗位。

在20世纪50年代，甚至那些一度是政治积极分子、激进劳工或女权主义者的女性——就像我自己的母亲那样，仍然自豪于自己的工作使斯科茨伯勒男孩（Scottsboro Boys）在30年代免于被合法地以私刑处死，自豪于40年代她在造船厂的工作——也投身到家政之中。任何在60岁以下的人都很难意识到，20年的大萧条和战争终于结束带来的巨大宽慰，以及史上首个真正意义上的大众消费经济的种种好处带来的惊喜之情，在20世纪50年代深刻塑造了人们对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渴望。看到日常生活水平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有这么多的改善，我母亲曾告诉我：“这就像个奇迹。”


直到1950年，大多数家庭的可支配收入都只能负担得起偶尔在外的一顿大餐，下班后的一两杯啤酒，每周去一趟电影院、游乐场或海滩，也许还有每年一次、通常在亲戚家度过的假期。很少有家庭拥有洗衣机和干衣机。冰箱只有很少的制冰空间，必须至少每周除霜一次。很少有家庭会给每个孩子一间独立卧室。

但是从20世纪40年代晚期开始，无数的新房屋被建造出来，其装修布置的便利和舒适程度，是10年前的人想象不到的。突然间，独立卧室成了常规配置。拥有可支配收入（在支付了基本开支之后的余钱）的美国人数量在20世纪50年代翻了一番。到50年代中期，将近60%的人口都达到了“中产阶级”的收入水平。相比之下，在“繁荣的20年代”这类人口只有31%。到1960年，将近三分之二的美国家庭都拥有自己的房子，87%的家庭有电视，75%有汽车。饱受战争蹂躏的欧洲进步较为缓慢，但那里的家庭生活水平和便利程度也一年年有可观的提高。

许多人第一次有机会尝试实现私人家庭的浪漫梦想，幸福地安居在自己的巢中。他们从喜爱的电视节目中学习幸福夫妻组织家庭生活的方式（以及别扭的夫妻是哪里出了错）。他们着迷地阅读文章和书籍，想知道如何能好好地利用婚姻和性生活。他们甚至对广告感兴趣，这些广告向他们展示如何利用家用电器来使家庭生活变得更好。

我喜欢给我的学生看一部时长一小时的电影，这部电影是由通用电气公司在1956年制作的。在这部关于电气化的长广告中，妈妈发现新干衣机让她有机会和女儿建立联系，并学会了一些当时正发展起来的青少年流行文化中的“时髦”俚语。随后，妈妈向女儿展示如何使用家中的新电冰箱以及自动定时烤箱来做一顿饭，好给大儿子从大学带回家的英俊室友留下好印象。客人是如此喜欢用烤箱做出来的火腿、冰橙汁和电动打发奶油的甜点，以至于他逃掉了本来计划要去上的枯燥课程，带着心醉神迷的女儿去跳舞。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过上了更好的电气生活。

我的学生很怀疑人们真的会坐上一个小时来观看这部俗套玩意儿。但是有一天，当我们在看这部电影时，一个学生的祖母来到班上，她提及曾在20世纪50年代看过这部电影。对她来说，这部电影不是陈词滥调，而是为她打开了新世界。

一本20世纪50年代的英国女性杂志的编辑后来评论道，现在“你不能想象人们要买一本杂志来学习如何使用冰箱”。但是“那在50年代可是激动人心的事。什么是洗衣机？什么是蒸汽熨斗？我要多快才能在自己家里用上一个”？美国的女性杂志同样教读者如何使用新的家用电器，告诉读者最新的家用设备都能做什么，教读者如何把家中装饰得更更有品位，以及怎样使用国外的新奇食材，例如现在能够在超市买到的洋蓍和洋葱汤料。

对于那些丈夫买不起这些新奇事物的妇女来说，她们总是梦想着被《一日皇后》（*Queen for a Day*）选中。这档电视节目在1955年首次播

出，每天被1300万美国人收看，比现在已成为经典的《奥兹与哈里特的冒险》或《天才小麻烦》更受欢迎。每天，5位妇女（通常是那些丈夫已经去世、残疾或失业的妇女，但有时也会是单身母亲）在电视上讲述她们的悲伤故事。谁的故事能引发最强烈的观众响应（通过掌声仪测量），就能得到丰富的家居新产品：家具、银器、家用电器和衣柜。失败者则带回家一项安慰奖品，例如一部新吐司机。

今天，强烈的物质欲望经常会让家庭关系瓦解。但是在20世纪50年代，消费欲望是建构战后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1954年4月的《麦考尔》（*McCall's*）杂志宣布了“家庭归属感”时代的来临，在这个时代，男人和女人在建构一种“崭新的、更加温暖的生活方式……成为分享共同经验的一家人”。在女性杂志上，这种家庭归属感总是在一个充满现代电器和其他新消费产品的背景中被描述出来。这些杂志的女性读者发现，现代生活的精华就是“物质充裕、自由解放、社会进步、宽敞的房子、健康的孩子、冰箱、灭菌牛奶、洗衣机、舒适、质量和便利”。当然还有婚姻。

电视行业同样将商品消费与家庭幸福画上等号。奥兹与哈里特在他们的热点电器前拥抱对方。有个在20世纪50年代还是年轻父亲的男人告诉我的一个学生，自己并不知道怎样去营造妻子常挂在嘴边的家庭“归属感”，直到他看了一集电视剧《天才小麻烦》，才想到要跟儿子一块洗车，好度过一段“父子”时光。

当人们不能按照他们在电视上看到“普通”家庭那样生活的时候，他们就会责备自己或父母。阿莎塔·沙库尔

在这场消费革命的早期阶段，人们将婚姻当成是通往美好生活的大门。美国人结婚时一心想着快点买下第一套房子，让妻子工作几年以帮助存下足够的首付款，或者在房子里装上便利设施，这样她一旦成为全职家庭主妇就能用得上。装修家居成了人们的新开销。二战结束后的5



年中，美国人食品消费适度上涨了33%，服装支出只增长了20%，但是购买家具和家电的花费却猛增了240%。1961年，一本美国单身女性指导书的作者菲莉丝·罗森托（Phyllis Rosenteur）宣布：“商品加婚姻就等于我们的经济。”👉

事后看来，令人惊讶的是，绝大多数20世纪50年代的婚姻和家庭专家竟如此自信地认为，他们正见证着家庭生活和婚姻新一次的稳定化。在那个年代，认为婚姻应当为夫妻双方提供性生活满足感、个人亲密感和自我成就感的观念发展到新高度。婚姻不只是人们期望找到生命中意义最深刻的地方，还是能够享受到最多乐趣的所在。社会学家提到，社会上盛行一种新的“乐趣的道德”，它“与早前‘美善的道德’”颇为不同。“人们不会因为享受了太多乐趣而感到内疚，反而倾向于因为没享受到足够的乐趣而感到惭愧。”一个在当时首屈一指的动机分析学者认为，消费社会面临的挑战是“证明享乐主义的生活方式是道德的，而不是堕落的”。👉

在20世纪20年代，较为温和的关于愉悦原则的观点曾引发社会评论家担忧人们罔顾社会责任，但20世纪50年代的这些潮流并没有导致同样的忧虑。绝大多数50年代的社会学家甚至没有对离婚率比20年代更高这一事实感到困扰，而20年代的离婚率曾被认为威胁到了婚姻的根本。有影响力的社会学家欧内斯特·伯格斯特（Ernest Burgess）和哈维·洛克（Harvey Locke）实事求是地写道：“恩爱家庭依靠离婚作为一种纠正择偶错误的方式。”他们没有流露出任何恐慌情绪，而之前的社会科学学者在第一次意识到离婚是爱情为本的婚姻图景中的一项永恒特征的时候，他们的感觉是恐慌的。伯格斯特和洛克将少量的离婚看成是“和谐”婚姻的一道安全阀，并期望在未来的岁月里，随着“家庭生活教育和婚姻咨询服务”变得更加普遍，离婚率能稳定下来或有所减少。👉

婚姻咨询行业愉快地开始行动了。在20世纪50年代，保罗·波普诺的美国家庭关系协会雇用了37位咨询顾问，声称帮助两万人“快乐地调

整了”他们的婚姻。“想要婚姻成功，不需要成为超人或女超人，”波普诺在1960年的一本关于拯救婚姻的书中写道，“几乎任何人都能成功。”




社会上也存在一些异议的声音。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尼斯贝特（Robert Nisbet）在1953年警告，人们对核心家庭寄予了太多“心理学和象征意义上的功能”，而这个制度太脆弱，承受不起这些重量。在同一年，米拉·科马洛夫斯基

但是，即便婚姻和家庭专家承认男性养家的家庭给女性创造了压力，他们也很少会支持任何在家庭劳动分工上的改变。世界知名的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


婚姻咨询顾问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家庭主妇们的苦恼。波普诺写了几十本婚姻指导书、小册子和联合报纸专栏，他还基于他的家庭关系协会的历史案例开辟了《妇女家庭杂志》的特写专栏《这段婚姻能被挽救吗？》。答案几乎总是肯定的，只要夫妻之间自然的劳动分工保持不变或者恢复原位。


在其中一个历史案例中，“玛丽莲”（Marilyn）放弃了她想要成为电影明星的“魅力女郎”幻想，转而在当地教会里从事义务工作，从而挽救了她的婚姻。在另一个案例中，艾娃学会了控制她的专横脾气。在接受治疗后，她容许“查德觉得自己是一家之主，就像她现在的感受一样”。在第三个案例中，一对夫妻已经度过了不幸福的6年婚姻时光。戴安娜抱怨她的丈夫不停地批评她，还憎恨她和她的老板之间的友谊。在这个案例中，夫妻双方都被判定为自私和不成熟的人。婚姻咨询顾问让丈夫阅读关于女性性需求的资料，而让妻子专注于在家庭中而不是工作中获得满足感。在咨询结束时，戴安娜放弃了她的工作，怀上了第二个孩子，夫妻俩还发现了共同的兴趣——在他们的新家做园艺活。

回过头来看，这些专家对20世纪50年代婚姻和性别角色的稳定性流

露出来的自信，真是无可救药地目光短浅。不只50年代的离婚率从未下降到1929年的高数值之下，早在1947年，美国流入到劳动力市场中的女性数量就已经开始超过流出的数量。这些专家为什么对婚姻的未来和女权主义的死亡如此乐观？

其中一些人可能是无意识地被大众媒体洗脑而变得自满了，尤其是新的电视节目每晚都在放送“在稳定的男性养家家庭中的幸福家庭主妇”的形象。一些人的批评判断能力可能被僵化的冷战氛围削弱，将对婚姻或性别角色的质疑与对共产主义的支持联系在一起。但是整体而言，社会科学学者和潮流观察者认为，婚姻和家庭生活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早期已经稳定下来，这也不是毫无道理的。人们倾向于根据事情看上去的发展方向，而不是通过一个绝对的标准来判断社会潮流。从这个角度来看，在20世纪前50年中对以性为基础的和谐婚姻体制造成困扰的那些问题，似乎都在消失。

离婚率尽管在1950年比1929年更高，但是却在逐年下跌，20世纪50年代的低点比起1946年低了50%。类似的离婚率下降现象也出现在加拿大、英国、联邦德国和法国。80年来的上升趋势似乎将告一段落了。

当离婚真的发生时，它被认为是个人的失败，而不是婚姻的失败。人们之所以没有批评20世纪50年代的婚姻和性别角色模式，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它还是太新鲜的事物，以至于人们不确定他们是不是做得对。几百万欧洲人和美国人都在寻找关于如何获得现代婚姻的速成课程。夫妻们相信“科学”能解决他们的问题，于是不仅仅求助于流行文化和大众传媒，还从婚姻专家和咨询专栏作家那里寻求帮助。如果这些建议没有取得效果，他们就将问题归咎于自己的缺点。

更令人困惑的是，越来越多的妻子和母亲加入劳动大军，但人们对此心安理得。1952年在职的主妇数量比二战时期的最高峰还要多出200万。已婚妇女构成了整个20世纪50年代女性劳动力增长的主要部分，在

这个年代里，加入工作的母亲的数量增长了400%。👉尽管如此，50年代的“自由女性”形象不是职业女性，而是全职家庭主妇——她装备了便利省时的家电，将她从“老土的”繁重家务活中解放出来。

这一形象也是有现实基础的。确实，更多主妇在婚姻早期或孩子长大后就加入了劳动大军。但她们事实上把一生中更长的时间贡献给了全职的养育儿女和操持家务。绝大多数在20世纪50年代参加工作的主妇和母亲都在45岁以上。她们大部分都已经完成了身为人母的职责。与此同时，战后的繁荣社会让更多更年轻的母亲能在孩子年幼时留在家中。当她们在家时，她们就能将更多时间用在养育孩子和家庭的安逸生活或消遣享乐上，因为新电器和便利产品显著地减轻了家务中苦活重活的分量。

当主妇和母亲们真的开始从事带薪工作时，她们倾向于去做兼职或季度性的工作，这样就不太可能让带薪工作成为她们身份的核心部分。此外，《退伍军人法》和类似政策为年轻男性工人提供的巨大支持，意味着薪酬和工作岗位上的性别不平等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早期显著地增加了。👉因此，就算那些有工作的主妇，也很可能会觉得她们这么做是为了给家里赚几个“零花钱”，而不是在帮忙供养家庭。

女大学生曾经领导了20世纪初期的女权主义运动，但她们的注意力也转移到了婚姻上。在这段时期，人们第一次开始笑话女性上大学是为了取得“太太”学位。👉

非洲裔的美国主妇和母亲比白人更有可能外出工作，即使她们的孩子还年幼。尽管她们进入大学的可能性比白人女性更小，但一旦进入大学，她们退学的可能性也更低。但是黑人家庭仍然不被大众传媒关注，后者呈现出的家庭生活景象是父亲外出工作、母亲操持家务。👉

流行文化和知识精英们时时处处都不鼓励女性把自己视为社会生产



力的一分子。1956年，《生活》（*Life*）杂志上的一篇文章评论道，女性“有头脑且应该运用它，只要她们的主要兴趣是在家庭上”。作者相信，女性拥有一些工作经验，男性知道如何擦干碗碟，这些都是好事，这样他们就能理解并帮助对方。但是他们必须避免“交换主要的责任，或者试图和彼此竞争”。曾两次代表民主党参选美国总统的阿德莱·史蒂文森（Adlai Stevenson）对史密斯学院（Smith College）的女子毕业班说，“你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将担任“家庭主妇这个谦恭角色”，“不论你们现在喜不喜欢这个观点”，以后“你们会喜欢的”。📖

在这样的环境下，女性付出了最大努力去“喜欢它”。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美国广告商称，妻子们正利用家务活作为表达个性的方式。似乎塔尔科特·帕森斯是对的：女性扩展了自己的角色，成为消费专家和风格品位的权威，以此补偿她们缺失的职业地位。第一夫人杰奎琳·肯尼迪正是20世纪60年代早期这一角色的绝佳典范。📖

社会贬斥女性对独立的渴望，但20世纪50年代的年轻人并没有打算反抗。同意“女孩能跟男孩一样自由地发出约会邀请”是件好事的美国高中生的数量从1950年的37%下跌到1961年的26%，而那些认为女孩平摊约会花销是件好事的高中生的百分比从25%降低至18%。普遍的观念认为，只有无可救药的失败者才会有这种平等主义的行为。菲利普·莫里斯公司📖

难怪20世纪50年代这么多社会科学学者和婚姻咨询顾问都认为，爱情为本、“几乎平等”的婚姻和性别角色的变革牵涉到的不稳定性已经被成功控制住了。已婚妇女比过去更经常外出工作，但是她们仍然认为自己的主要身份是家庭主妇。男人即使失去了往日的父权，似乎也愿意在经济上支持女人，只要他们能吃到准备好的一日三餐，妻子又保持魅力。此外，尽管男男女女都渴望在婚姻中获得个人成就感，但大多数人即使得不到成就感也愿意继续在一起生活。社会学家米拉·科马洛夫斯基在20世纪50年代末采访了工薪阶层的夫妻，他发现，“略少于三分之

一的人拥有幸福或非常幸福的婚姻”。在1957年，一项涵盖了所有社会阶层的研究发现，只有47%的美国已婚夫妇形容自己“非常幸福”。尽管“非常幸福”的婚姻的比重在1957年比1976年更低，但离婚率也同样更低。📖

专家们没有注意到的是，这种稳定性是经济、政治和个人选择的扩张在一个特定的均衡时刻的结果。讽刺的是，在爱情为本、“几乎平等”的这20年婚姻史里，人们不再预测灾难的降临，这段时期成为预言已久的暴风雨来临前最后的平静。

20世纪50年代婚姻在表面上的稳定，部分原因在于人们对于探索婚姻生活新可能性的激动心情，以及通过服从战后经济繁荣期的游戏规则得来的巨大回报。但还有一部分原因是“乐趣的道德”和消费革命的发展不够健全。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仍然有许多惩罚不合主流的行为、压制人们的渴望以及控制不满情绪的方式。

控制手段的其中一个来源就是女性在经济和政治上的不独立。战后社会延续了一个世纪以来的潮流，增加女性在家庭以外的法律和政治权利，限制丈夫严厉实施父权，但它没有给予妻子和丈夫相同的权利。法律学者玛丽·安·格伦登指出，直到20世纪60年代，“几乎每一次规范家庭决策过程的立法尝试，都赋予了丈夫和父亲主导权”。📖

美国的大多数州都保留了“一家之长”的法律，赋予丈夫在诸如“是否应当搬家”这类问题上的最终决定权。已婚女性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贷款或信用卡。在欧洲和北美各地，女性在同一职位获得的薪酬比男性更少，是完全合法的。没有一个地方规定男人强迫妻子性交是不合法的行为。一位法律学者认为，在与20世纪50年代的婚姻法的共同点上，19世纪90年代的法令要比20世纪90年代的法令更多。📖

20世纪50年代的作家普遍相信，旧式的丈夫和父亲正在消失，而这是一件好事。一位美国评论家说，新式的丈夫现在是“家庭公司的搭




档、兼职男人、兼职母亲和兼职女佣”。家庭专家和婚姻咨询专栏作家拥护“五五平分的生活设计”，强调丈夫应该“帮忙”带孩子，并确保与妻子的性生活令“双方都满意”。📖


但20世纪50年代关于“五五平分”的定义很少能让现代夫妻满意。著名的子女教育咨询专家本杰明·斯波克（Benjamin Spock）博士呼吁男性更多地参与教育子女的活动，但又补充道，他并不主张父母双方的平等投入。“当然，我的意思不是父亲应该像母亲那样灌同样多的奶瓶，换同样多的尿布，”他在畅销不衰的《婴幼儿保健常识》（*Baby and Child Care*）的50年代版中解释道，“但他时不时地做这些事情是没有问题的。他可以在星期天准备婴儿食品。”📖


家庭心理治疗师保罗·波普诺在定义现代婚姻对妻子的要求时显得同样谨慎。他写道，妻子应该“对丈夫的工作有共鸣，并且是个好的聆听者”。但是她必须永远不把自己当成“足以批评他的专家”。📖


许多人甚至害怕主张男女平等的言论。《麦考尔》杂志鼓吹“家庭归属感”和婚姻中的合作关系，但一再警告读者不要走得太远。在整个20世纪50年代中，人们对婚姻中的合作与亲密关系的呼声，与对这些观念是否正在被推向极端的公开争执，一直在交替出现。“没有人希望父亲回到暴君的做派，”一个作家断言，“但他们应当在家中行使比现在更多的权威。家庭需要一家之主。”社会学家拉尔夫·拉罗萨（Ralph LaRossa）在调查了20世纪50年代的杂志文章、电视剧和育儿指南后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更传统的男性主导地位被重申，这或许反映了一种意识——即便是“几乎平等”也不被容许超出控制范围。📖

大众文化的性化（sexualization）在20世纪50年代继续发展。《花花公子》（*Playboy*）杂志自1953年创刊以来获得了巨大的商业成功。《鲍勃·昆明斯电视秀》（*the Bob Cummings Show*, 1955—1959年）描述了一个摄影师的放荡生活，他总是染指自己拍摄的美丽模特儿。芭

比，第一个拥有胸部的儿童洋娃娃，在1959年上市出售。但是女孩若在真实生活中“屈服于”性诱惑，就会受到几乎所有人的谴责。一位女士后来回忆道：“红绿灯在我们张望的每个方向上闪烁。到处都是性爱的魔法咒语，它却伴随着严厉的警告：别这么做。”

许多女性确实“这么做了”。尽管性革命已经重启了在20世纪20年代的进程，但结婚年龄下降，加上大多数年轻男女在女孩怀孕时都愿意结婚，这种环境淡化了性革命的程度。在20世纪50年代，一位妇女在17岁时结婚，许多年后她告诉一位采访她的学生：“有时我希望自己不必嫁给第一个同床共枕的男人，但这就是在那个年代你会做的事。”女人如果在婚外怀孕，又不能让孩子的父亲娶她们为妻，就会被鼓励——至少如果她们是白人的话——把孩子送给别人领养，自己再重头来过，假装这事从来没有发生过。

大多数女性不需要外力制裁的威胁，就能自己进入男人养家的婚姻，组成她们的家庭。一位加拿大妇女回忆道，在20世纪50年代搬到郊区，并不像一些妇女后来抱怨的那样沉闷。那是“好年头”，她说，“我丈夫事业蒸蒸日上，我把自己当作他的好帮手”。她承认，郊区“容易让我们对外部世界的视野变得狭隘”，但是它对孩子“确实有好处”。“我们觉得自己过着理想的生活……我们对外面世界的贫穷、文化、罪恶和种族多样性所知甚少。我们就像是全新的启蒙读物《迪克和简》

这同样也是成千上万美国女性的心声。美国历史学家幸运地能在20世纪30年代开始进行一项特别长期的关于家庭的研究，这项研究由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人类发展研究所（Institute for Human Development）展开。研究员跟踪研究了同一群人的一生，并继续采访他们的子女和孙辈。他们的采访显示，男人确实在20世纪50年代变得更加顾家。丈夫和妻子在分工进行日常采购、园艺工作、家居维修时，放宽了性别的刻板限制。大多数夫妻都渴望能共同决定家庭事务，将近三分之一的夫妻声称他们经常达到这种理想状态。

许多20世纪50年代的男性不认为男人养家是一种权力来源，而是一项沉重的责任，他们对家庭的爱使得这项责任值得承担。一个打三份工来养活家庭的男人告诉采访者：“尽管我当时感到有点疲惫，但是只要想到家人都依赖我的收入，我就感到快乐。”另一个男人描述道，他迫不及待地要从大学毕业，然后“做丈夫和父亲应该做的事，那就是供养我的家庭”。男人们还提到，当它们能买给孩子小时候自己家里买不起的东西时，那种感觉尤其美妙。👉

当人们回望20世纪50年代，一个不变的主题是，他们那个年代的家庭生活比大萧条和二战时期要好得多。不过，在如此混乱匮乏的时代背景下，在评估境况时，人们对舒适和幸福的生活自然只有朴素的期望，因此，他们更倾向于数说自己的幸运之处，而不是衡量梦想和真实生活之间的差距。

朴素的期望不一定是件坏事。要是有人期待婚姻总是欢乐、劳动分工总是公平、无论何时性生活总是神魂颠倒，那他通常都会失望。不过有一点很明确，在许多20世纪50年代的婚姻中，人们的低期望值能使他们忍受真正糟糕的家庭生活。

历史学家伊莱恩·泰勒·梅评论道，在20世纪50年代，“‘在职婚姻’这一观念常常包含了夫妻一方或双方日复一日的持续痛苦”。杰西卡·维斯（Jessica Weiss）详细描述了伯克利分校的研究中对一名妇女多年来所做的采访，这名妇女的丈夫殴打她和孩子。这位妻子常常用身体挡在丈夫和年幼的孩子们中间，独自承受暴力，因为“我比孩子们更能挨打”。她对婚姻的评价让现代的观察者们震惊，堪称轻描淡写的典范：“我们其实不像预期的那样幸福。”当她的邻居断然拒绝为从房子里逃出来求救的孩子提供帮助时，她甚至不觉得愤怒。“我不能责怪邻居，”她评论道，“他们不想被卷入其中。”尽管这种暴力持续了20年，这名妇女还是直到20世纪60年代末才离婚。👉

一个20世纪50年代的家庭就算在外界看来一切如意，也可能隐藏着骇人的秘密。电影明星桑德拉·迪伊（Sandra Dee）和1958年的美国小姐玛丽莲·范德伯格（Marilyn Van Derbur）都对她们父亲的乱伦性侵保持沉默，直到许多年后才说出来。如果这些事情在20世纪50年代或60年代早期被公布出来，可能根本就没有人相信。当时的家庭“专家”将乱伦描述为“百万分之一的偶然事件”，许多精神病专家还声称，报告乱伦行为的女性只是在表达她们自己的恋父情结。

在许多州和国家，一个非处女的女性不能提起强奸诉讼。在所有地方，“男人可能强奸自己的妻子”这种观念仍然被认为是荒谬的。殴打妻子的行为很少被认真处理。对家庭暴力的轻视，在一位苏格兰场（Scotland Yard）指挥官写于1954年的一篇报告中体现得尤为典型：“在伦敦，一年只有差不多20件谋杀案，而且并不全是严重的案子——有一些只是丈夫杀了他们的妻子。”

就算是功成名就的杰出女性也不能逃脱这些不平等的对待。以科亚·克努森为例，她是移民之女，20世纪30年代在美国北达科他州的一座农场长大，在纽约市的茱莉亚学院（Juilliard School）进修音乐，然后回到中西部的学校任教。科亚在1940年结婚，但却因为丈夫不努力赚钱养家，不能成为一名全职家庭主妇。

1950年，科亚参选明尼苏达州众议院并成功当选。1954年，她当选为美国众议院议员，支持家庭农场、药物研究，并发起经济改革。她还启动了联邦学生贷款计划。但是根据她儿子所说，当她任职于众议院时，丈夫经常非常暴力地殴打她，以至于当她从家中返回华盛顿时不得不戴着墨镜。

在1958年，她的丈夫与她的政治对手联合起来，打算将她赶出众议院。他写了一封公开信，催促妻子回到“我们曾经拥有的幸福家庭”中。媒体纷纷见风使舵。全国各地的报纸头条都咆哮着“科亚，回家”这句



话。克努森赢得了初选，却输给了一个竞选口号是“一个干大事的男子汉”的对手。📖

就算在没那么极端的情况下，仍然有很多人过得不幸福。《麦考尔》杂志在1956年刊登了一篇题为《离家出走的母亲》的文章，创下了阅读量的新纪录。一位编辑后来说：“我们忽然意识到，所有那些在家中带三个孩子（腹中还怀着一个）的女性都过得非常不幸福。”这也许言过其实了，但当《红书》（*Redbook*）杂志的编辑请读者解释“为什么年轻的母亲感觉自己不自由”时，他们收到了24000封回信。📖

虽然如此，这些不幸福的迹象仍未在20世纪50年代那心满意足的平静水面激起涟漪。男性养家的婚姻看上去如此普遍，如此盛行，以至于社会科学学者判定，这是现代化的一个必然且必要的结果。他们主张，工业社会需要在男性养家的核心家庭中体现劳动分工，以此弥补现代工作场所没有人情味的要求。理想的家庭——或者如塔尔科特·帕森斯所说的“普通”家庭——由一个专擅生计所需的实际个人事务的男人和一个照顾丈夫和孩子的情感需求的女人组成。📖

绝大多数社会科学学者都认为，爱情为本、男性养家的家庭和工业化社会的需要是相互密切配合的。这使得他们预言，这种婚姻形式会随着工业化席卷全球，取代传统社会中的其他婚姻和家庭制度。1963年，一本名为《世界变革和家庭模式》（*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的书清楚地阐释了这个观点，该书拥有广泛的影响力，作者是美国社会学家威廉·F·古德（William F. Goode）。古德的著作成为20世纪60年代几乎所有高中和大学关于家庭生活课程的基础，他的观点被记者广泛传播到整个工业世界。📖

古德研究了在欧洲、美国、中东、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印度、中国和日本的最新家庭数据，并总结道，世界各国都在向“夫妻家庭”制度演变，这一制度以求偶中的“爱情模式”为特征。他说，国际性的婚姻新制

度将人们的物质和精神投入聚焦到核心家庭上，并增加了“配偶双方彼此合理的情感需求”，将对伴侣的忠诚提升到对父母的义务之上。古德主张，这些理想范式将不可避免地掩盖其他婚姻形式，例如一夫多妻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将成为全世界的普遍规范。

根据古德所说，爱情为本的婚姻的意识形态“是一种激进的意识形态，对几乎每个社会的古老传统都是毁灭性的”。它“宣布了人们选择自己的伴侣的权利.....维护个体的价值，抵制财富或族群的继承因素”。因此，它尤其吸引“知识分子、年轻人、女性和弱势群体”。

古德整理了数量惊人的数据和调查，以证明爱情为本的现代婚姻正在全世界发展起来。📖

但是基于他们所能获得的数据，古德和其他20世纪50年代以及60年代早期的社会学家，没有发现任何针对婚姻的首要地位和男性养家家庭的永久性挑战。古德认识到，现代经济给予女性空前的议价能力，因为她们第一次能拥有独立于家庭之外的工作，并能合法地保留自己的收入。但是他预测，这并不会削弱男性养家的家庭，因为社会显然需要女性在家中养育儿女，还因为“父母继续教导他们的女儿对全职工作仅仅抱着有限的兴趣”。📖

除了女性法律权益的改善，以及爱情意识形态对女性和年轻人“激进的”吸引力之外，古德总结道，打破稳定的“完全平等”尚未出现。他说，女性从1900年到20世纪60年代初都没有变得更有“事业心”。在他那380页的关于世界潮流的调查中，古德没有记录下哪怕一条证据，暗示女性可能在未来变得事业心更重。

绝大多数社会科学学者都同意古德的观点，认为20世纪50年代的家庭代表未来的潮流。他们认为婚姻的历史实际上在欧洲和北美已经发展到巅峰，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很快就会赶上。晚至1963年，对大多数家庭专家和普罗大众来说，没什么比婚姻在人们生活中的优势地位和男性养



家家庭的永久性更明显的了。

但是乌云已然在地平线聚集。

当持续的繁荣将人们的注意力从幸存下来的感激之情转向对更大的个人满足感的渴望时.....

当20世纪60年代扩张的经济对女性劳动力的需求，使她们能获得一份赖以生存的薪水时.....

当方便食品和快干衣物不仅减轻了家庭主妇的工作量，还让男人也可以过上舒适的（哪怕有点邋遢的）单身汉生活时.....

当避孕药的发明让爱情中的性欲越过了婚姻的高墙时.....

当20世纪70年代的通货膨胀使男人更难担任家庭中的唯一养家者时.....

当所有这些潮流汇到一处，人们将发现，爱情为本、男性养家的婚姻已经四面楚歌。

- 
1. Owrn, *Born at the Right Time*, p. 22（参考第13章注释20）； Elaine Tyler May, *Homeward Bou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he Cold War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8); Barbara Ehrenreich, *The Hearts of Men: American Dreams and the Flight from Commitment* (Garden City, N.Y.: Anchor Press, 1983), pp. 14–28; Douglas Miller and Marson Nowak, *The Fifties: The Way We Really Wer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7), p. 154; Duchon, *Women's Rights*（参考第13章注释28）； Marjorie Ferguson, *Forever Feminine: Women's Magazines and the Cult of Femininity* (London: Heinemann, 1983); Moeller, *Protecting Motherhood*（参考第13章注释22）； Martine Segalen, "The Famil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Burguière et al., p. 401（参考第8章注释2）。
  2. Daniel Yankelovich, *New Rules: Searching for Self-Fulfillment in a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1); Lois Gordon and Alan Gordon, *American Chronicle: Seven Decades in American Life, 1920–1989* (New York: Crown, 1990).
  3. “斯科茨伯勒男孩诉亚拉巴马州案”（*Scottsboro Boys v. the stte of Albm*），美国20世

纪30年代的著名民权案件。在1931年的斯科茨伯勒小镇，9名黑人男孩在搭乘货车时被控强奸两名同车的白人女孩，尽管医生证明强奸并未发生，当时的白人法庭还是判处8名男孩死刑，最高法院终审判决5人长期监禁。本案件于2013年被平反。这一案件在美国宪法的发展和民权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极大地扩展了美国人的权利。

4. Coffin et al., *Western Civilizations* (参考第10章注释29); Stephanie Coontz, *The Way We Never Wer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Andrew Hurley, *Diners, Bowling Alleys and Trailer Parks: Chasing the American Dream in the Postwar Consumer Culture*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1) William Chafe, *The Unfinished Journey: America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5. Ferguson, *Forever Feminine*, p. 31.
6. 我还记得在12岁时收看这个电视节目，因为觉得节目中的所有妇女都应该胜出而抽噎。我的母亲对整个节目的概念非常愤怒。“他们利用他人的贫穷来向我们推广他们的商品。”她怒气冲冲地说。关于这档电视节目的详细分析（它肯定了我母亲的直觉），参见Georganne Scheiner, “Would You Like to Be Queen for a Day?,” *Historical Journal of Film, Radio and Television* 23 (2003)。
7. Alan Ehrenhalt, *The Lost City: Discovering the Forgotten Virtues of Community in the Chicago of the 1950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p. 233; 关于现代生活的引用来自法国女性杂志《嘉人》(Marie-Claire), Duchon, *Women’s Rights and Women’s Lives*, p. 73 (参考第13章注释28)。
8. 热点 (Hotpoint)，美国畅销电器品牌。
9. 阿莎塔·沙库尔 (Assata Shakur, 1947— )，美国黑人自由权利社会运动者，后逃亡古巴。
10. 唐娜·里德 (Donna Reed, 1921—1986年)，美国电视剧及电影女演员。
11. 引自Ruth Rosen, *The World Split Open: How the Modern Women’s Movement Changed America* (New York: Viking, 2000), p. 44。
12. Coontz, *The Way We Never Were*, p. 25; 罗森托引自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p. 76 (参考第12章注释11)。
13. Martha Wolfenstein, “Fun Morality” [1955], in Warren Susman, ed., *Culture and Commitment, 1929–1945*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73), pp. 84, 90; Coontz, *The Way We Never Were*, p. 171.
14. Ernest Burgess and Harvey Locke, *The Family: From Institution to Companionship*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60), pp. 479, 985, 538.
15. Molly Ladd-Taylor, “Eugenics, Sterilisation and Modern Marriage in the USA,” *Gender & History* 13 (2001), pp. 312, 318.

16. 米拉·科马洛夫斯基 (Mirr Komrovsky, 1905—1999年), 俄罗斯社会学家。
17. 尼斯贝特引自 John Scanzoni, “From the Normal Family to Alternate Families to the Quest for Diversity with Interdependen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2 (2001); Mirra Komarovsky, *Women in the Modern World: Their Education and Their Dilemmas* (Boston: Little, Brown, 1953)。
18. 塔尔科特·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1902—1979年), 美国哈佛大学著名社会学者, 结构功能主义的代表人物。
19. Talcott Parsons,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4); Parsons and Robert Bale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e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5)。
20. Ladd-Taylor, “Eugenics.”
21.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5); Sheila Tobias and Lisa Anderson, “What Really Happened to Rosie the Riveter,” *Mss Modular Publications* 9 (1973)。
22. Ruth Pierson, “They’re Still Women After All”: The Second World War and Canadian Womanhood (Toronto: McClelland and Stewart, 1986); Penny Summerfield, “Women in Britain Since 1945,” in James Obelkevich and Peter Catterall, eds., *Understanding Post-War British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1994); Loehlin, *From Rugs to Riches* (参考第13章注释34); Eva Kolinsky, *Women in Contemporary Germany* (Oxford, U.K.: Berg, 1989); *United Nations Demographic Yearbook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53, 1962, 1968)。
23. Beth Bailey, “Scientific Truth...and Love: The Marriage Education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20 (1987)。
24. Steven D. McLaughlin et al., *The Changing Lives of American Women*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1988); William Chafe, *The Paradox of Change: American Wome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25. M. Therese Seibert, Mark Fossett, and Dawn Baunach, “Trends in Male-Female Inequality, 1940–1990,”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6 (1997)。
26. “太太”学位, 即年轻女性上大学的目的是为了找到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夫婿。
27. Rosen, *World Split Open*, pp. 41–42, 26; Myra Strober and Agnes Miling Kaneko Chan, *The Road Winds Uphill All the Way: Gender, Work, and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9), pp. 16–17; Mintz and Kellogg, *Domestic Revolutions*, p. 181 (参考第13章注释2)。
28. Craig Heinicke, “One Step Forward: African-American Married Women in the South, 1950–1960,”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31 (2000); Bart Landry, *Black Working Wives: Pioneers of the American Family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29. Miller and Nowak, *The Fifties*, pp. 164–65; Weiss, *To Have and to Hold*, p. 19（参考第13章注释29）；Rosen, *World Split Open*, p. 41。
30. Glenna Mathews, “Just a Housewife”: *The Rise and Fall of Domesticity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Betty Friedan, *The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Dell, 1963).
31.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 (Philip Morris)，世界第一大烟草公司，位于美国纽约。
32. 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p. 111.
33. Mirra Komarovsky, *Blue-Collar Marriage* (New Haven: Vintage, 1962), p. 331. Mintz and Kellogg, *Domestic Revolutions*, p. 194; Norval Glenn, “Marital Quality,” in David Levinson, ed., *Encyclopedia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Macmillan, 1995), vol. 2, p. 449.
34. Mary Ann Glend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 88. On Europe, Gisela Bock,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p. 248; Bonnie Smith, *Changing Lives: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Since 1700*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1989), p. 492.
35. Sara Evans, *Tidal Wave: How Women Changed America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Free Press, 2003), pp. 1–20; John Ekelaar, “The End of an Er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8 (2003), p. 109. 还可参见 Lenore Weitzman, *The Marriage Contract* (New York: Free Press, 1981)。
36. Ehrenhalt, *Lost City*, p. 233.
37. 引自 Michael Kimmell, *Manhood in America: A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p. 246。
38. Ladd-Taylor, “Eugenics,” p. 319.
39. Ralph LaRossa, “The Culture of Fatherhood in the Fiftie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9 (2004).
40.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 246（参考第10章注释6）。
41. 历史学家里基·索林杰 (Rickie Solinger) 指出，尽管在20世纪50年代，一系列的公共政策动议都鼓励白人女性堕胎，立法者却设想黑人女性应当留住她们的胎儿，将重心放在如何防止她们日后生下更多孩子上面。Solinger, *Wake Up Little Susie: Single Pregnancy and Race before Roe v. Wade*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42. 对于同性恋男女而言，惩罚甚至更为严重。同性恋亚文化在20世纪早期的城市里发展起来，并在二战期间更加为人所知，但却在20世纪50年代遭到严厉打击。参见 Angus McLaren, *Twentieth-Century Sexuality* (Malden, Mass.: Blackwell, 1999)。
43. 《迪克和简》 (Dick and Jane) 是20世纪40—60年代在美国通用的儿童启蒙系列读物。
44. Pierson, “They’re Still Women,” pp. 217–18; Veronica Strong-Boag, “Home Dreams:

Women and the Suburban Experiment,” in Strong-Boag and Anita Fellman, eds., *Rethinking Canada: The Promise of Women’s History*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92.

45. Weiss, *To Have and to Hold*.
46. Ibid., p. 32; Robert Rutherford, “Fatherhood, Masculinity, and the Good Life During Canada’s Baby Boom,”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4 (1999), p. 367.
47. May, *Homeward Bound*, p. 202; Weiss, *To Have and to Hold*, pp. 136–38.
48. Marilyn Van Derbur Adler, “The Darkest Secret,” *People* (June 10, 1991); Doss Darin, *The Magnificent Shattered Life of Bobby Darin and Sandra Dee* (New York: Warner Books, 1995); Elizabeth Pleck, *Domestic Tyrann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Linda Gordon, *Heroes of Their Own Lives: The Politics and History of Family Violence, 1880–1960* (New York: Viking, 1988).
49. Coontz, *The Way We Never Were*, p. 35; Leonore Davidoff et al., *The Family Story* (London: Longmans, 1999), p. 215.
50. 科亚·克努森 (Coy Knutson, 1912—1996年), 美国政治家, 曾当选两任国会议员。
51. Obituary for Coya Knutson,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2, 1996, p. 52; “Coya Knutson,” in Karen Foerstel,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ongressional Women*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9), pp. 152–53.
52. Benita Eisler, *Private Lives: Men and Women of the Fifties*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1986); Friedan, *Feminine Mystique*.
53. Parsons,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Parsons, “The Normal American Family,” in Seymour Farber, Piero Mustacchi, and Roger Wilson, eds., *Man and Civilization: The Family’s Search for Survival* (New York: McGraw-Hill, 1965); Parsons and Bale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es*. 英国社会学领域的类似理论, 参见 Michael Young and Peter Willmott’s *The Symmetrical Family* (London: Pelican, 1973), pp. 28–30; *Family and Kinship in East London*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7); and *Family and Class in a London Suburb*.
54. 本段和接下来几段的摘录和数据来自 Goode, *World Revolution*.
55.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研究证明, 古德是正确的, 他指出了新的婚姻制度在其他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国家的传播, 例如日本。在20世纪初, 日本的离婚率和婚外生育率相对较高, 女性在农业和工业的劳动大军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日本在20世纪前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开展工业化, 离婚率和非婚生育率都下降了。在二战后, 社会学家山田昌弘 (Yamada Masahiro) 认为, “女性居家化”成了全国政策, 而社会福利法规、税收政策和非正式的雇佣行为都让由受薪丈夫和全职主妇组成的家庭获得了特别的优势。以爱情为本而非奉父母之命的婚姻尽管在日本没有在西方传播得那么广泛, 其数量在20世纪50年代也开始增长。同样增长的还有家庭生活在人们心中的价值, 这一模式开始被

日本人称为“恋家主义”。战后时代，几乎所有的女性都在21岁到25岁这段时间结婚，在30岁前生下两至三个孩子。不过，在20世纪50年代，西方和日本的男性养家婚姻仍然存在重要的文化差异。日本的核心家庭理想范式更注重孩子而非夫妻。另外，日本工薪阶层在漫长的工时外还要承担社会责任，这意味着他们的妻子和孩子往往要在丈夫缺席的情况下吃“合家饭”。此外，人们与父母的关系仍然密切，这限制了婚姻伴侣在婚后的自由选择权利，以及夫妻私密生活的发展。即使在今天，较年长的日本父母与已婚子女之一同住的机会，比起欧洲和北美的父母要高得多。更有甚者，尽管爱情婚姻在1940年之后就大幅增长，但直到1965年，日本爱情婚姻的数量才首次超过包办婚姻。Louise Tilly, *Industrialization and Gender Inequalit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93), p. 38; Noriko Iwai, “Divorce in Japan,” in R. Robin Miller, ed., *With This Ring: Divorce, Intimacy, and Cohabitation from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Stamford, Conn.: JAI Press, 2001); Yamada Masahiro, *The Japanese Family in Transition* (Tokyo: Foreign Press Center, 1998); Yamada Masahiro, “The Housewife: A Dying Breed?” *JapanEcho* (April 2001), p. 56; Kathleen Uno, *Passages to Modernity: Motherhood, Childhood, and Social Reform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Jap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Peter Stearns, *Gend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108–10; Susan Mann, *East Asia (China, Japan, Kore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99), p. 35; Gail Lee Bernstein, ed., *Recreating Japanese Women, 1600–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Larry Carney and Charlotte O’Kelly, “Women’s Work and Women’s Place in the Japanese Economic Miracle,” in Kathryn Ward, ed., *Women Workers and Global Restructuring* (Ithaca, N.Y.: ILR Press, 1990).

56. Susan de Vos, “Nuptiality in Latin America,” in Miller, ed., *With This Ring*.
57. 关于本段和下一段的摘录，参见Goode, *World Revolution*, pp. 16, 62–65, 372–73。



## 第四部分 求爱灾难？普遍婚姻和终身婚姻的崩溃

## 第15章 改变之风：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婚姻

人们用超过150年的时间，才将爱情为本、男性养家的婚姻树立为北美和西欧的主导婚姻模式，却只用了不到25年就将其摧毁。家庭问题专家才刚刚得出结论，为爱结婚所承诺的个人自由与社会稳定所要求的种种约束之间已经达到了完美的平衡，人们的所作所为就开始将保守派最可怕的预言变成现实。

在不到20年的时间里，婚姻就失去了“人生大事”这个角色，不再支配年轻人的性生活、他们对成年角色的设定、他们的职业选择以及他们向父母身份的转换。人们开始更晚结婚。离婚率一路猛升。婚前性行为成为常态。丈夫养家、妻子持家的劳动分工，曾被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学家认定对工业社会至关重要，现在也分崩离析了。

对当时的许多人来说，这种转变似乎是突如其来的。“这就是20世纪60年代——所有的混乱、所有权威和传统的幻灭。”盖利说。他是我在20世纪90年代初采访过的一个二战老兵。在1942年，盖利和怀孕的女友结婚。但是他回忆道，“除此之外”，他在20世纪50年代拥有“一个诺曼·洛克威尔式的家庭”。后来，他的三个孩子参与了民权运动和反对越战的抗争，还开始与父母争论女性解放的问题。

“有一些是当权者的过错，”盖利回顾往昔时说，“就像我的孩子总是宣称的那样。有一些是狂热的激进分子的错。有一些只是对20世纪50年代顺民心态的一种好玩的反叛。但它却让我们的家庭暂时分裂了。”

当我追问细节时，盖利意识到，这种情况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就出现了。早在1958年，他16岁的女儿佛洛伦丝就已经跟他争论不休，从冷战到种族融合再到摇滚，尤其是她的宵禁问题。在20世纪50年代，有几

次他下班回到家中，发现妻子在卧室里哭泣，早餐的碗碟还没有洗。他娶了高中时期的女友，在战后的郊区买下一栋房子，抚养三个孩子（每个孩子相隔两岁），“在一个好环境中长大——比我成长时好多了”。这可不是他那时想象中的家庭。

“佛洛伦丝在种族融合的问题上是对的，”事后他说道，“南部的孩子仅仅因为想去上学，就被殴打甚至杀害。我们这些成年人只是闲坐着，担心摇滚乐的伤风败俗。孩子们为这件事付出了行动，但大人们却自以为是。”

经过思考之后，盖利认为，或许20世纪50年代的家长得到了他们想要的，但这些事情反噬了他们。“我们培养孩子，教他们认为自己是新一代，会把每一件事都做得比我们更好。但我们并不希望他们也重塑我们。事情在20世纪60年代失控了——不仅是孩子们，而是所有的事情。”结果，他自己的婚姻也卷入其中。尽管妻子常常哭得没完没了，但是当她在结婚31年后说出想要离婚时，盖利被打打了个措手不及。

和盖利家的情况一样，紧随20世纪60年代反对种族隔离和越南战争的政治运动而来的，是一场与家庭关系更密切的斗争，一场针对20世纪50年代的女性角色、求爱和婚姻的全套信仰发起的攻击。1968年，女性解放运动的支持者把将女性“贬低为性对象”的腰带、文胸和图片扔到美国小姐赛场外面的垃圾桶中，从而登上了全国的新闻头条。第二年，纽约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小组“红丝袜”（Redstockings）发表了一篇宣言，声称婚姻将女性转变为“饲养员”和“家佣”。同样是在1968年，警察对石墙酒吧（纽约的同性恋酒吧）的一次例行突袭引发了全面骚乱，结果几周内同性恋解放阵线（Gay Liberation Front）便宣告成立。

所有的旧规矩似乎都很容易被颠覆。1972年，妮娜和乔治·麦克尼尔（Nena and George McNeil）的畅销书《开放式婚姻》（*Open Marriage*）主张一些夫妻可以选择原谅婚外情，将其作为一段坦诚而开放的关系的一部分。流行女性杂志讨论将“性放任”和“交换配偶”引入一

段婚姻的好处和坏处。一些激进的女权主义者声称，生儿育女本身就具有内在的压迫性，女性只有在人工子宫出现的时候才能得到解放。📖

有人认为，“传统”婚姻是被20世纪60年代的革命分子颠覆的，这种观点未免有些夸张。但是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改革婚姻的力量，许多早在50年代就已经潜藏暗涌，而在之后几十年的其他变化，则是被那些无意挑战传统婚姻规范的人们激发出来的。

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的激进主义的深度和影响力往往被夸大了。对一夫一妻制和婚姻最极端的攻击，一般属于另一种情况。20世纪20年代的两性改革家弗洛伊德·德尔称之为意识形态的矫枉过正，是一种尽可能地往相反方向推进，以此来与过去决裂的尝试。仅仅在几年时间里，许多较为极端的拥护者纷纷向后撤退。妮娜·麦克尼尔在1977年写道，《开放式婚姻》里的一些观念是不切实际且偏激的。她写道：“我们急于矫正婚姻旧秩序中显而易见的缺点，把婴儿和洗澡水一起倒掉了。”📖

到20世纪60年代末，大部分女性仍然不支持哪怕是较为温和的关于女性解放的观点。晚至1968年，三分之二15~19岁的女性和几乎同样多的20~24岁的女性，仍然希望成为全职的家庭主妇。1970年的一项投票显示，超过四分之三45岁以下的已婚妇女认为，最好的婚姻是那种“妻子留在家中，只有丈夫在外工作”的婚姻。📖

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针对这些影响了性别角色和两性规范的转变，一场有组织的反对运动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右翼激进分子菲莉丝·施拉夫利（Phyllis Schlafli）领导了一场胜仗，成功阻止了《平等权利修正案》的通过。当佛罗里达州戴德县（Dade County）通过了一项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法令时，前美国小姐安妮塔·布赖恩特（Anita Bryant）和牧师杰里·福尔韦尔（Jerry Falwell）呼吁废除所有批准平等对待被布赖恩特称为“人类渣滓”的人的法律。不久之后，福尔韦尔发起

了一场自称“道德多数派”（Moral Majority）的运动。福尔韦尔警告：“男同性恋看你一眼的时间就能杀死你了。”👉鼓吹“传统”婚姻的新群体建立起来；在当时，任何由洗心革面、悔过自新的女权主义者所写的文章几乎一定会被刊登。

尽管如此，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之后，哪怕大多数采用了“激进”新行为的人们，不是从来没有听过对婚姻和性别角色的激进批判，就是站在不同意的立场，婚姻的行为模式还是加快了转变的步伐。大多数女性只有在已经参加工作或经历了离婚之后，才开始改变对工作、婚姻和离婚的态度。在1980年，就连那时已经离婚的安妮塔·布赖恩特也对《妇女家庭杂志》说：“我想我更能理解同性恋者和女权主义者的愤怒和失望了。”👉

在20世纪60—90年代重组了社会及政治生活的各种因素也转变了婚姻，但是想按重要性将这些因素清楚排列出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就连判断哪些改变导致了婚姻的转变，哪些改变是随之而来的结果，有时都很困难。这些改变并不是受某一代人或者某一种特定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而发生的。👉

这种过分简化的观点，忽略了一个事实：甚至早在18世纪末就有人警告过，把个人幸福当作婚姻的目标，最终会摧毁婚姻制度的稳定性。在20世纪20年代，把亲密程度和性生活的满意度当作成功婚姻的标准，这种做法的潜在颠覆性已经清晰显露出来。由于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动乱，20世纪20年代的危机退居次要地位。但是当20世纪50年代国家重新恢复和平繁荣的景象时，对个人成就感和性生活的满足感的渴望就回到了舞台的中央，被更多的人所接受，此前他们从不敢如此奢望。正如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

人们最初想在家庭中寻求满足感。但是当婚姻不能满足人们提高了的要求时，不满情绪也相应增长了。人们越是希望在婚姻中达到个人幸

福，就越是对“空虚”或不满意的关系怀着批判态度。

那些曾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有过一段男性养家式婚姻的人们，在几十年后回望自己的生活时，告诉采访者说，他们曾希望能通过男女劳动分工找到成就感。但劳动分工在很大程度上分化了生活，令亲密关系就算不是绝无可能，也变得困难起来。妻子们尤其容易后悔自己的选择。在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接受采访的女性当中，就连那些满意自身婚姻的女性也几乎总是希望女儿能过一种不同的生活。一名妇女在1957年的采访中谈到女儿时，告诉采访者：“我当然不想她像我这样最后只是做一个家庭主妇。”另一名妇女在1958年向研究者解释道，她希望女儿“比自己更独立”。第三名妇女在1959年接受采访时，几乎说了一样的话：“除了做一个家庭主妇外，我想让她们拥有一些其他的人生目标。我希望她们能自力更生，这样家庭就不是终极的一切了。”

多么有趣的模式！对未来是多么有趣的暗示！一份1962年的盖洛普民意调查报告显示，美国的已婚妇女对她们的生活非常满意。但同一份调查还显示出，只有10%的妇女希望自己的女儿过上同样的生活。相反，其他妇女希望女儿能推迟结婚并接受更多的教育。

这些观点并不是对女权主义的自觉支持。20世纪50年代的家庭主妇虽然想让女儿们过上不同的生活，却并不希望她们一辈子都工作。但是，她们想让孩子们拥有比自己的人生更多的表达自我的选择。因此，她们对女儿们的鼓励行为，与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经济和政治变化一道，最终颠覆了50年代的性别角色和婚姻模式。

男人们对20世纪50年代的典型家庭安排也有自己的一套抱怨之词。事实上，芭芭拉·埃伦赖希

1953年，休·赫夫纳（Hugh Hefner）创办了《花花公子》杂志，发出了反抗男性家庭责任的声音。赫夫纳劝男人“享受女人必须献上的愉



悦感而不必在情感上投入”——或者更坏的是，不必在经济上负责任。在《花花公子》的创刊号上，一篇题为《1953年的掘金小姐》（Miss Gold-Digger of 1953）的文章对那些指望男性供养的女人发起攻击。另一篇发表于同年的文章则哀叹“可怜的被管制的丈夫正步履沉重地走过这片女人掌管的土地上每一条女人掌管的街道”。📖到1956年，该杂志每个月的销量超过100万册。

无论是许多赞同50年代亲密婚姻理想的人，还是那些持不同意见者，他们的不满情绪都很高涨。历史学家伊娃·莫斯科维茨（Eva Moskowitz）主张，正是那些试图帮助女性挽救婚姻的专栏咨询作家，同时也在教导妻子们清楚地表达她们的委屈和牢骚。除了提供关于女性气质和持家有道的课程，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女性杂志还宣扬婚姻的目的是亲密关系及自我实现，养成了一种“不满的论述”。正是通过阅读婚姻“应该成为”的样子，许多女性才发现了她们自己的婚姻没有的东西。📖

早在1957年，美国和其他几个国家的离婚率就重新开始上升。事实上，每三对在50年代结婚的美国夫妇中就有一对夫妇最终以离婚收场。



这一次离婚率的加速增长，刚好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无过错离婚合法化之前。到20世纪50年代末为止，许多案件中“过错”离婚的原因变得非常死板常规，以至于荒唐可笑。几乎每一个原告都呈交几乎完全相同的证词，所描述的行为刚好符合过错离婚的最低要求，甚至使用了过错离婚所需要的精准法律词汇。一位在20世纪50年代从事离婚研究的作者写道：“在芝加哥，无论男女，在没有挑衅行为的情况下，精确地扇配偶两记耳光，并留下明显可见的印记，这种行为残暴的配偶，数目很可观。”📖

到20世纪60年代，在双方同意之下“以过错婚姻为幌子”进行的离

婚，已然在许多国家成了“例行的法定程序”。当女性对个人实现的期望值增加，同时又愈发经济独立时，离婚率就会加速增长。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无过错离婚的流行，更多的是对婚姻日益增长的不满情绪带来的结果，而非原因。👉

已婚妇女加入劳动力大军的运动，是另一场可以追溯到50年代的潮流。在20世纪的每一个10年，劳动力市场上女性的比例都有所增加。战后经济中越来越多低薪酬的文员、销售和服务类工作需要劳动力，因此这一趋势出现了加速的情况。女性被认为是理想的工人，因为她们还没有在当时已经高度工会化的行业岗位上站稳脚跟，比起需要供养家庭的男性，她们可以领更少的薪水。👉

但是因为20世纪50年代的妇女都在非常年轻的时候结婚，未婚女性的人数不足以填补所有开放的岗位。为了应对这种情况，企业调整了他们的招聘政策，改为招聘已婚女性，而政府也放宽了女性参与经济的法律条件。随着越来越多的主妇加入劳动力大军，一个提供诸如免烫衣服和预制食物等家居便利的新市场出现了，这反过来又使得主妇和母亲们能够更轻松地加入并留在劳动力大军中。

只要妇女仍集中从事低薪酬工作，她们一般会把自己的工作仅仅看成是对丈夫收入的一项补充，并调整自己加入劳动力市场的时间，以迎合丈夫的日程安排和养育子女的人生节奏。妇女们在成年后最初的几年里走上工作岗位，在生儿育女的时候辞去工作，然后在孩子们长大后重新回到工作岗位上。

但是，随着女性在婚前和婚后有了更多的工作机会，她们也有了更大的抱负。更多女性推迟结婚的时间，以便完成大学学业。许多不打算读大学的女性听从了母亲的建议，在结婚安定之前先享受几年单身职业女郎的生活。就在贝蒂·弗里丹从女权主义角度诠释家庭主妇的无聊生活的前一年，《时尚》（*Cosmopolitan*）杂志的知名编辑海伦·格利·布

朗（Helen Gurley Brown）告诉妇女们，婚姻“是你人生中低谷岁月的安全网。在黄金年华，你不需要一个丈夫”。她断言：“当然，人生路上的每一步你都需要男人，他们往往在情感上更廉价，这样的一群人要好玩得多。”👉


随着女性保持单身的时间越来越长，在工作和学校中获取了经验，她们的个人抱负和自信得到了增强。但是，对于余下那些限制她们发展的束缚，她们的焦虑也与日俱增。这种经过修正的观点为广泛的女权运动铺平了道路，后者将进一步加快推动女性以更好的条件加入劳动力市场，接受更高的教育。👉


20世纪50年代已婚女性受雇规模的扩大，最先是从中高中或高中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开始的。但是，随着工作机会增加，全职持家越来越缺乏挑战性，工作对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主妇来说更有吸引力。到20世纪60年代末，受过大学教育的妻子比仅有高中教育程度的妻子更有可能被雇用。正是那些丈夫挣的钱足以供养家庭的女性，最有可能拒绝全职操持家务。👉


在女性能获得安全有效的避孕措施，进而控制生育儿女的时间以及数量之前，她们在重新组织生活和婚姻的道路上只能走这么远了。在20世纪50年代，避孕措施也呼之欲出。玛格丽特·桑格和其他节育的支持者们不辞劳苦地工作，目的是找到一种让女性无须依赖伴侣的配合也可避免受孕的方法。1951年，桑格帮忙筹集资金，资助了第一批口服避孕药的发名。但是直到1960年，一种名为炔雌醇甲醚片（Enovid）的避孕药才正式上市。它的影响力立竿见影，永久改变了性爱和繁衍后代之间的关系。

20世纪60年代的避孕药革命，与实际上已经酝酿了80年的所谓的性爱革命相比，是一场剧烈得多的与传统的决裂。从19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40年代，婚前性行为的数量缓慢但稳定地上升。在20世纪50年代，社

会上存在一种对战时的性开放持强烈抵制态度的意识形态。但纵观整个50年代，许多女性都开始接受一些研究者所说的过渡时期的性生活标准。人们开始认为，婚前性行为对于绝大多数情况下的男性以及恋爱中的女性来说都是可以接受的。

20世纪50年代的女性坚持一个观点：只有与自己爱慕的人发生性关系才是可接受的，因为她们仍然得担心怀孕的风险。一个女人如果怀孕，就必须准备嫁给她的性伴侣，而她还必须保证性伴侣明白这是她所期望的。因此，和20世纪20年代一样，20世纪50年代的女性继续扮演为性行为设下边界的角色。不过，美国社会学家艾拉·赖斯（Ira Reiss）在1961年声称，到50年代末，一般的少女只是这些边界“半心半意的卫道者”。在避孕药发明后，就连这点犹豫也消失无踪。

“这些年来，我留在家里，你寻欢作乐。”传奇乡村音乐歌手洛蕾塔·林恩 

历史上第一次，任何拥有些许教育和经济资源的女性，只要愿意，就能将性生活和生育分开，驱散几千年来塑造了女性生活的意外怀孕的幽灵。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避孕药上市后的5年里，超过600万美国妇女服用了避孕药。到1970年，60%的成年女性不论结婚与否都在使用避孕药或宫内避孕装置，或者已经绝育。生育率甚至下跌得比大萧条时期还要低。

避孕药赋予未婚女性性生活的自由程度，是20世纪20年代的性运动激进分子梦寐以求的。但是，当大量已婚夫妇不再生育后代时，这种情况也剧烈地改变了婚姻本身。有效的避孕方法不仅让妻子们能够把更多的时间奉献给工作，同时也改变了夫妻之间的关系。少了一群时常围绕身边争夺注意力的小孩子，许多夫妇不得不重新更加认真地审视他们之间的关系。另外，日益增长的丁克婚姻也淡化了婚姻和为人父母之间的联系，将婚姻抬升到超过所有其他关系的地位，只允许异性结婚所依据


的传统理由也被削弱了。

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早期的社会运动，加上女性在工作角色和生育权上的这些根本性变化，带来了70年代一系列影响深远的转变。在经过150年的缓慢进步之后，女性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权利才经历了一次真正的革命。美国的工作场所歧视已经被1963年的《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宣布为非法，但这项法律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被广泛推行，而这个结果主要是来自女性的施压。这股压力在20世纪70年代变得强大起来，足以推倒其他固守了几百年之久的法律上的限制。1972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第九条禁止在任何接受联邦援助的课程中有性别歧视，强制学校开始资助女子体育运动以及其他课程。在1973年的“罗伊诉韦德案”（Roe v. Wade）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定女性有权选择堕胎。到1975年，要求一位已婚妇女必须有丈夫的书面许可才能申请贷款或信用卡，变成了不合法的行为。

北美和西欧的立法者们以极快的速度废止了所有尚存的“一家之主”的法律，将婚姻重新定义为两个平等个体之间的联结，而非两种明显不同的专职角色的结合。丈夫不再能因为妻子外出工作有碍她履行做家务或者养育子女的职责，干预了他的权利，就禁止她这么做。妻子若能胜任一份工作，就不再能享有由丈夫供养的绝对权利。📖


在美国各地的家庭中，夫妻们都在重新思考婚姻应当如何运作。在1972年，女权主义者阿利克斯·凯茨·舒尔曼（Alix Kates Shulman）甚至与丈夫起草了一份婚姻契约。契约规定，双方都享有“在时间、工作、价值观和选择上的平等权利”。这份契约还声明“赚取更多金钱的能力已经是一种特权了，不应该继续深化这种特权，让收入较多的一方能花钱买下他（她）的职责，将负担转移到收入较少的那一方身上，或转移到从外面雇用的某人身上。”其实很少有夫妻会签订正式的契约，但是契约背后的原则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在1972年，《生活》杂志为舒尔曼的婚姻契约写了一篇封面报道，《红书》杂志随后转载了它，题为《每一



段婚姻的挑战》（A Challenge to Every Marriage）。在1978年，甚至《魅力》（GLAMOUR）杂志也在向读者解释如何起草自己的婚姻契约。

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产生了许多对婚姻的激进批评。但是当时的民权氛围也鼓励人们将婚姻看成是一项基本人权。这使得自由选择婚姻伴侣的原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深入人心。几百年来，美国政府在关于年轻人是否有权选择自己的伴侣这个问题上一直都站在父母一边。甚至在这项权利已经被下放给年轻人之后，大多数州政府还保留着对谁应该娶谁这个问题的一些控制权，或者允许当地的权威机构和雇主来实施这种控制。

192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婚姻列为“有序追求幸福的根本条件”之一，从而打开了新的局面，但它并没有进一步将婚姻列为一项基本人权。在20世纪20年代末，42个州仍然禁止白人和黑人、蒙古人、印度人、印第安人、日本人或中国人通婚。在20世纪30年代，好几个州将“马来人”加到名单中，这项禁令通常针对的是菲律宾人。直到20世纪60年代，雇主们仍然有权要求女性雇员保持单身，将其作为受雇的一项条件。


到20世纪50年代，州议会开始废除这些禁止通婚的法律。在1965年，只有南部还保留着禁止异族通婚的法律。当理查德和米尔德丽德·洛文（Richard and Mildred Loving）因为异族通婚被捕而提出上诉时，弗吉尼亚州的一名法官宣称：“全能的上帝创造了白人、黑人、黄种人、马来人和印第安人，并把他们放在不同的大洲上……他把这些种族互相隔离的事实，证明他不希望异族融合。”


但是到20世纪60年代晚期，社会普遍认为婚姻也是一项基本权利，不应由州政府随意裁决。196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洛文夫妇违反弗吉尼亚州异族通婚禁令的定罪，宣判婚姻是“人类基本的公民权



利’之一，是我们存在及生存下去的根本”。欧洲和北美的法院援引了同样的原则来支持囚犯结婚的权利，并禁止航空公司开除已婚的乘务员。



紧接着，几对同性恋伴侣也主张他们也应当拥有结婚的基本权利。在1970年，总统理查德·尼克松（Richard Nixon）评论道，他能够理解为什么允许黑人和白人通婚，但是对于同性婚姻来说，“我还不能接受——那是公元2000年才会发生的事”。他还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个估计有多么准确。

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民权运动大气候产生的另外一个重大成果就是，婚姻界定合法性的传统作用被削弱。在历史上的大多数社会里，区分“合法”和“私生”子女对于维持经济、政治和社会秩序来说至关重要。家族利用“私生”的名义来保护自己，以免过分广泛地分享权力或财产。在政治上，只要权力是通过血缘关系传承，那么政权的存在便要依赖合法性原则。

在个人层面上，这些区别带来了严重的后果。非婚生子女显然不能从生父那里得到什么。但是今天很少有人意识到，甚至是未婚母亲和她的孩子的关系都不受法律保障。一个私生子可以被别人从母亲那里夺走，交给别人收养。如果母亲留下孩子，和母亲在婚内生育的子女相比，她和私生子的关系不能享有同样的法律权利。非婚生子女不能代母亲收回别人欠她的债务，如果母亲被人不小心杀死，他们也不能提出过失杀人诉讼——同样地，母亲也不能为私生子女的意外身亡提起诉讼。美国一直是这样的情况，直到1968年，高等法院审理“列维诉路易斯安那州案”（Levy v. Louisiana），判决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平等保护”也适用于非婚生子女。

早在18世纪，人道主义者就开始抱怨，合法性原则让男人能够引诱并抛弃女人，而不必对他可能生下的孩子负任何责任。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为了父母的罪行或过错而惩罚子女是不对的，但是很少有国家在20

世纪60年代之前采取任何行动。然后，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北美和西欧发生了雪崩式的变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68年至1978年间的一系列裁决，扩展了非婚生子女和未婚母亲的权利。1969年，联邦德国、瑞典和英国赋予了非婚生子女继承权。法国在1973年赋予所有子女相同的法律权利，最终实现了1790年大革命时的口号：“法国没有杂种”。1975年，《关于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的欧洲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Legal Status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建议所有国家都废除对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的区分。


打破合法和私生的分野，是对这项古已有之的不平等待遇的一种人道回应。但是它剥夺了婚姻在千百年来扮演的角色，削弱了婚姻对人们的政治经济权利及义务的控制权。


## 风雨欲来

到20世纪70年代末，所有这些潮流汇聚到一起，使得人们对于个人关系的态度产生了巨大变化。从20世纪50年代晚期到70年代末的调查发现，人们对服从社会角色的支持度直线下滑，对自我实现、亲密关系、公平和情感上的满足感的关注则比从前大得多。更多的人相信，自主自愿的合作比起向权威俯首帖耳是更崇高的价值观。在北美和西欧各处，人们对单身、未婚同居、丁克、离婚以及非婚生育的接受度都在上升。

到1978年，只有25%的美国人仍然认为选择保持单身的人是“病态”、“神经质”或“不道德”的，就像大多数人在20世纪50年代所认为的那样。在1979年，75%的人认为单身生育子女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

其中一些态度及行为上的变化，源自战后世界的日益繁荣，以及人

们的价值观“从生存到自我表达”的转变。但是其他对传统性别角色和婚姻规范的挑战，是由一股相反的潮流带动的，这个潮流就是1973年的世界经济衰退给家庭带来的与日俱增的经济压力。

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职业女性的急速增加，是被扩张型经济创造出来的新机会催动的。但是在20世纪70年代，同时发生的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导致实际薪资及工作保障这两方面长达20年的退步，使得许多女性被迫加入劳动力市场。从事传统制造业工作的男性受经济衰退的打击尤其惨重，他们的妻子不得不出来收拾烂摊子。在1947年到1973年这四分之一世纪中，美国人的平均购买力是过去的两倍多。人口中较贫穷的那部分人得益最多，许多工薪阶层家庭初尝了“男性持家、女性养家”的婚姻滋味。但是在1973年到20世纪80年代末这段时间里，大部分劳动者的平均实际工资都下降了，而底层的20%的人口遭受的损失最大。刚刚建立家庭的年轻人尤其受到沉重的打击：1973年到1986年，30岁以下男性为首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数下跌了27%，跟大萧条时期人均收入的下跌幅度几乎一模一样。

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男性面临工作和收入不稳定的状况，这时女性为主的服务性行业的就业率却在持续增加。在这段时期里，女性虽然刚开始的薪资基础比男性低，实际工资却有所上涨。在这个背景之下，妻子的一份工作，就是大多数家庭抵抗通胀以及传统“男性”工作日益严重的不稳定性的最好方法。女性的收入对保障许多家庭的经济安全而言变得至关重要。

20世纪70年代房价的急速上涨同样促使女性加入劳动力市场。美国历史上人口最多的一代人开始成家立业时，便面临着房价的失控膨胀。1972年到1987年，一座新房子的平均价格上涨了294%。工作收入不错的“普通人”不再买得起一座房子。许多家庭需要两个人都工作赚钱，才能负担得起在中产街区的一座房子的房贷。

这不仅仅是美国才有的现象。一项在21个工业国家进行的调查显示，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女性就业率的增长速度是全体就业率的两倍甚至三倍。在几乎每一个例子中，劳动力市场中增加的女性里已婚女性都占大多数。📖

到20世纪80年代，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模式开始和男性越来越相似了。女性在工作上付出的总体年限仍然比男性要少，而且她们更容易在养育子女的黄金年龄退出工作。但是她们暂时退出劳动力市场的时间变得更短、更不明显，她们在生孩子后也不太可能放弃工作。📖

还有其他有趣的发现。女性把更多的时间用在工作上，而男性开始工作的时间却变得更晚且退休更早，这使得双方甚至更加趋同。在1970年，女性一生中工作的时间大概是男性的60%。仅仅在10年后，她们一生的工作时间就是男性的75%以上。📖

随着女性把更多时间花在工作上，她们也更加倾向于把拥有一份工作定义为自身身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1957年，外出工作的女性中只有不到60%的人认为自己在不需要工作时也会保留这份工作，而85%的男性认为他们会继续工作。在1976年，超过四分之三的职业女性认为她们就算不需要这笔钱也会继续工作。📖许多妻子曾经只是在经济衰退时外出工作帮助丈夫摆脱困难，现在她们认为，工作给了她们一种重要感，这种感觉在全职家务工作中是从来都无法获得的。

在20世纪30年代，日益加剧的经济不稳定，扭转了离婚率的上升势头，也改变了人们对非传统的生活模式或性别分工的接受程度。同样的事并没有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的经济衰退中发生。一方面，当时的社会保障体系在30年代还不存在；另一方面，70年代末开始出现一种和以往不同的不稳定性。激烈变化的全球经济，抹去了旧的职业乃至整个行业，却在不同的领域打开了诱人的新机遇，然后又突然再次转向。这种持续变化的经济和技术环境，迫使人们改变以往的行为模式。📖在

这种背景下，德国研究员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和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施海姆（Elizabeth Beck-Gernsheim）主张，男人和女人必须将个人的行动自由最大化，并且保持选择的开放性。随着人们越来越容易更换工作甚至居住地，他们变得对跟随这些剧变而来的非传统的婚姻或家庭选择更加宽容。

所有这些变化导致了男女之间新的张力。单身女性抱怨道，现代男性害怕对一段关系负责任。男人则抱怨现代女性在工作中要求得到跟男人同等的尊重，却依旧指望男人为晚餐买单。男性养家者不得不工作更长的时间来获得认可。全职家庭主妇焦虑地提防着日益增长的离婚的可能性。当丈夫和妻子都有工作时，他们常常为了家务分工而争吵。在职女性艰难地寻找可靠的育儿服务，并痛恨那些不觉得自己同样有责任这么做的丈夫们。比起1957年，在1976年有更多夫妇描述自己“非常幸福”，但他们比在50年代接受调查时更倾向于提到婚姻中存在问题。👉

假如有人觉得男女之间的敌意是20世纪70年代的发明物，那他一定从来没有去过50年代的美容院。在我十几岁的时候，我在母亲做发型的时候闲逛，偷听了许多“婚姻幸福”的女人例行公事似地表达对丈夫以及所有男人的蔑视。我还从父亲和他的男性朋友那里知道，当一个场合中全是男性时，对女性的敌意就会不加掩饰地滋长。不过，当我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做完关于家庭问题的讲座后，我记得自己曾惊讶于课后讨论环节中人们深深的愤怒之情。令我惊讶的不是两性之间浓重的怀疑感与紧张感，而是一个事实——这种情绪在男女都在场的环境下竟能被如此公开地讨论。

1981年在达拉斯（Dallas）的一次会议事实上沦为了一场叫骂比赛。男人抱怨妻子或女朋友要求他们帮忙做家务，却又批评他们什么都做得不对。女人则反驳说，男人们自告奋勇要帮忙，却拿许多诸如接下来要怎么做之类的问题来烦扰她们，以至于自己做反而还简单些。



一个男人说，所有同事都认为他的妻子是女强人。但是当她回到家时，就把压力都发泄到他身上。“我以为一切正常，”他说，“然后她就因为地板上的一只袜子或者我没有把孩子的鞋摆在她习惯的地方而冲我大发脾气。”一个女人（不是他的妻子）反击道：“当我们准备出门的时候，就没有时间去找东西。你们怎么会不知道东西放在哪里？这些年来我们不得不打理家中的一切，难道我们都是透明的吗？你们不能帮忙就算了，甚至连我们在做什么都看不到吗？”

如果这些人考虑到更大的背景，他们可能会同意，真正的问题是缺乏与家庭生活相配套的工作政策。但是实际上，日常的矛盾让他们把矛头对准了彼此，而不是他们的老板。“我的妻子说，‘告诉老板你今晚必须5点下班，因为轮到你去接孩子了’，”一个男人愤怒地说，“她没意识到那对我有多不利。”另一个女人说：“我丈夫说，我才是应该做出调整的那一方。”她讽刺地模仿丈夫的口吻：“‘因为当女人提出需要家庭时间时，更能得到上司的理解。’是啊，他们很理解，正因为这样他们永远不会给你升职。如果女人想在工作中证明自己，她就要花上比男人更多的时间。”

靠工作赚取薪水的女性不是唯一心怀怨恨的群体。在亚利桑那州一间女子读书俱乐部里，读书小组里的一些家庭主妇吐露了她们的恐惧。她们担心，容易达成的离婚以及社会对职业女性的全新赞成态度，会赋予男人们抛弃妻子的便利借口。全职家庭主妇抱怨她们的丈夫和在职的女性朋友们不明白她们工作有多辛苦——不只是自己家中的工作，还有小区里的。“当我的在职朋友不能从公司回来时，我就得帮修理工人开门进她们的房子，”一名妇女说，“当她们不能下班时，我在洗衣店关门前帮她们取回衣服。邻居的孩子们放学后来我家吃点心，因为他们自己的父母直到6点才能回来。事实上，我是在资助那些双份收入的家庭，而他们却因为没有赚钱而看不起我。”

人们不仅仅是在发泄情绪。1979年的离婚率是1966年的两倍多。而



且，种种迹象显示，一个新潮流将在20世纪80年代爆发。随着结婚年龄的推迟，许多女性延迟结婚的时间事实上要比她们延迟生育的时间还长。未婚女性的生育率开始攀升，非婚生子女的数量因为合法结婚夫妻的生育率持续下跌而变得更加引人注目了。

在不到20年的时间里，婚姻是整个法律、政治和经济背景都已转变。到20世纪70年代末，妇女得到了法律权益、教育、生育控制和体面的工作。忽然之间，离婚变得唾手可得。与此同时，传统的家庭模式在新的经济环境下更加难以维持了。新的性生活规范、日益增加的对非婚生育的宽容度、越来越大的自我实现的抱负，这一切都改变了人们为私人关系做决定的文化环境。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所有这些变化汇集在一起，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婚姻在整个社会和人们的私人生活中的角色。

人们自然会猜测，假如这些趋势中的某一项被绕开了，或者被逆转了，结果又会怎么样呢？假如青年民权运动者在挑战传统权威时没有这么大的影响力，会怎么样？假如“嬉皮士”的价值观没有这么广泛地在中产阶级的孩子中传播，会怎么样？假如法院和政府没有取缔对合法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区别对待，会怎么样？假如更多的妻子和母亲坚持从事兼职工作，会怎么样？假如大多数男人都继续赚取足够高的工资，足以买下一栋好房子并送他们的孩子去大学，而不需要妻子上班赚钱，会怎么样？假如科技没有这么快将性爱和生育区分开来，会怎么样？假如无过错离婚的法律没有被通过，会怎么样？假如.....会怎么样？

移除这些影响因素中的一项或两项，是不会造成明显变化的。绝大多数这些变化都密不可分地缠绕在一起；少数几个国家避开了一两项潮流，但其他在女性工作模式、结婚时间和生育控制上的转变都还是发生了。

男性养家家庭的减少，就是一些历史学家所谓的“多因素决定的事件”的经典案例。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妻子们出于许多原因更多

地参与到劳动力市场中。当女性的实际工资上升时，妻子们会加入劳动大军。当男性的实际工资下跌时，妻子们会加入劳动大军。当家庭蒙受经济损失时，妻子们会加入劳动大军。当家庭预期会有显著的经济发展时，妻子们会加入劳动大军。当妻子对婚姻感到满意，却感觉家中沉闷时，她会加入劳动大军。当她对婚姻不满意，在家中倍感压力时，她还是会加入劳动大军。

在20世纪的最后三分之一世纪里，男性养家的婚姻开始在北美和西欧各地减少，就连那些受个人价值观、婚姻法和法律条款的改变影响最小的地区也是如此。同样是在各地，婚姻开始失去组织性生活、安排起居和生育子女的权力。所有这些经济、文化、人口和法律上的改变，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汇聚到一起，在家庭生活和婚姻中创造出“完美风暴”。在风暴席卷之处，没有什么能够毫发无损地逃脱。

- 
1. Frank Furstenberg, Jr., "Family Change and Family Diversity," in Neil Smelser and Jeffrey Alexander, eds., *Diversity and its Disconten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2. 诺曼·洛克威尔 (Norman Rockwell, 1894—1978年)，美国20世纪初的重要插画家，其画作传达传统的美国价值观，其中幸福温暖的家庭是一个重要的主题。
  3. Nena McNeil and George McNeil, *Open Marriage: A New Life Style for Couples* (New York: M.Evans, 1972); Shulame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70). 关于女性运动的解释，参见 Sara Evans, *Rising Tide: How Women Changed America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Free Press, 2003).
  4. 引自 Arlene Skolnick, *Embattled Paradis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p. 139.
  5. McLaughlin et al., *The Changing Lives of American Women* (参考第13章注释9)。
  6. 引自 D'Emilio and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pp. 346–47 (参考第10章注释6)。
  7. McLaughlin et al., *The Changing Lives of American Women*, p. 169; Cliff Jahr, "Anita Bryant's Startling Reversal," *Ladies' Home Journal* (December 1980), p. 68.
  8. 一般来说，对现状有其他批评的人会首先接受新的观念和行为，例如学生运动分子。但他们很快就会放弃一开始与激进主义甚至世俗主义的关联。在20世纪60年代，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一样欣然接受避孕药片。罗纳德·里根是首位将家庭价值作为竞选核心主题的总统，也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离婚的总统。到20世纪80年代，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美国外交政策的人都普遍接受随意的性行为。在20世纪90年代，福音派基督徒的离婚率

和整体人口的离婚率一样高。

9. 亚伯拉罕·马斯洛 (Abraham Maslow, 1908—1970年), 美国心理学家, 以需要层次理论而知名。
10. Abraham Maslow,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4).关于20世纪20年代在个人主义价值和追求性生活满足感两方面的预演, 参见Francesca Cancian, *Love in America: Gender and Self-Develop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11. 关于现代化和工业化如何提升人们对个人满足感和个体自主的期望值的延伸辩论可参见Ronald Inglehart and Pippa Norris, *Rising Tide: Gender Equality and Cultural Change Around the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2. John Clausen, *American Lives: Looking Back at the 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3).本段中的摘录和下一段中的民意调查来自Jessica Weiss, *To Have and to Hold*, pp. 108, 206, and note 7, p. 278 (参考第13章注释29)。
13. 盖洛普民意调查, 是一项由美国统计学家乔治·盖洛普 (George Gallup) 发明的民意调查, 采取随机取样法。
14. 芭芭拉·艾伦赖希 (Barbara Ehrenreich, 1941—), 美国作家、政治家。
15. 贝蒂·弗里丹 (Betty Friedan, 1921—2006年), 美国20世纪代表性的女权主义者, “美国全国妇女组织”创办者之一。
16. Barbara Ehrenreich, *The Hearts of Men: American Dreams and the Flight from Commitment* (New York: Anchor Press, 1983), pp. 12, 30; 济慈引自Donald Katz, *Home Fire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2), p. 121。
17. Ehrenreich, *Hearts of Men*, pp. 30, 42, 47.
18. “‘It’s Good to Blow Your Top’: Women’s Magazines and a Discourse of Discontent, 1945–1965,”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8 (1996).
19. Andrew Cherlin, “Should the Government Promote Marriage?,” *Contexts* (Fall 2003); Weiss, *To Have and to Hold*.
20. Maxine Virtue, *Family Cases in Court* (1956),引自Katherine Caldwell, “Not Ozzie and Harriet: Postwar Divorce and the American Liberal Welfare State,” *Law and Social Inquiry* 23 (1998)。
21. Mary Ann Glend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State, Law, and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22. 接下来的几段中关于妇女就业和女性权利两者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的讨论, 参见Janet Chafetz, “Chicken or Egg? A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inist Movements and Family Change,” in Mason and Jensen, *Gender and Family*; Robert Jackson, *Destined for Equality: The Inevitable Rise of Women’s Statu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8); Julia Blackwelder, *Now Hiring: The Feminization of 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 –1995*(College Station: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1997); Valerie Oppenheimer, *The Female Labor Force in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opulation Monograph Series,1970); Alice Kessler-Harris, *Out to Work: A History of Wage-Earning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Cynthia Harrison, *On Account of Sex: The Politics of Women’s Issues, 1945–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William Chafe, *The Paradox of Change: American Wome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 Sara Evans, “The Rebirth of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he 1960s,” in Kathryn Sklar and Thomas Dublin, eds., *Women and Power in American History*, vol. 2: *From 1870*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1)。关于20世纪50年代的变化如何支持60年代以后女性工作的扩张和女权运动的问题，近期的解释可参见Nancy MacLean, “Postwar Women’s History: The ‘Second Wave’” or the End of the Family Wage?” in Jean-Christophe Agnew and Roy Rosenzweig, eds., *A Companion to Post-1945 America*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2)。

23. Helen Gurley Brown, *Sex and the Single Girl* (New York: Bernard Geis Associates, 1962), p. 4.
24. Hans-Peter Blossfeld, “Changes in the Process of Family Formation and Women’s Growing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Jenny de Jong Gierveld and Aat Liefbroer, “The Netherlands,” in Blossfeld, *New Role of Women: Family Formation in Modern Societie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5).
25. Susan Householder Van Horn, *Women, Work, and Fertility, 1900–1986*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8); Lynn Weiner, *From Working Girl to Working Mother*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1985); Glendon,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参考第10章注释13)。
26. Ronald Lesthaeghe,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Mason and Jensen, eds.,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p. 17; R. L. Cliquet,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Fact or Fiction?,” *Population Studies* 23 (1992), p. 22; Daniel Scott Smith, “The Dating of the American Sexual Revolution,” in Michael Gordon, ed., *The American Family in Social-Historical Perspective*(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8); Rothman, *Hands and Hearts*, pp. 307–08 (参考第10章注释21)。
27. 洛蕾塔·林恩 (Loretta Lynn, 1934— )，美国歌手，其作品多数抒发婚姻及两性生活中女性的心声。
28. 引自Andrea Tone, *Devices and Desires: A History of Contraceptives in America* (New York: Hill & Wang, 2001), pp. 234–35。还可参见Angus McLaren, *Twentieth-Century Sexuality: A History*(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p. 174; Beth Bailey, *Sex in the Heartlan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9. Steven Nock, "The Divorce of Marriage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2 (2000).关于避孕药片如何在单身女性中传播,并让她们能和已婚女性一样购买使用的课题,可参见Beth Bailey, "Prescribing the Pill: Politics, Culture,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in America's Heartland,"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30 (1997); Casper and Bianchi,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2002); Kuijsten, "Changing Family Patterns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12 (1996)。
30. Mary Ann Mason, Mark Fine, and Sarah Carnochan, "Family Law in the New Millennium,"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2 (2001).
31. Susan Douglas and Meredith Michaels, *The Mommy Myth* (New York: Free Press, 2004), pp.42-43.
32. Wallerstein, *Tell the Court I Love My Wife*, pp.189-219 (参考第12章注释62)。
33. Glendon,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pp. 75-81.
34. 引自Wallerstein, *Tell the Court*, p. 240。
35. Rolf Nygren, "Interpreting Legitimac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8 (2003).
36. Linda Hantrais and Marie -Therese Letablier, *Families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New York:Longmans, 1996).
37. Ron Lesthaeghe and Dominique Meekers, "Values Changes and the Dimensions of Familism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 (1988); Ronald Inglehart,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 Europe: Intergenerational Change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1971); Ronald Inglehart,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Ronald Inglehart,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0); Joseph Veroff, Elizabeth Douvan, and Richard Kulka, *The Inner American: A Self-Portrait from 1957 to 1976*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Daniel Yankelovich, *The New Morality* (New York: McGraw-Hill, 1974).
38. Veroff, Douvan, and Kulka, *Inner American*, pp. 191-92; Daniel Yankelovich, *New Rules: Searching for Self-Fulfillment in a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1).
39. Inglehart and Norris, *Rising Tide*.
40. Andrew Sum, Neal Fogg, and Robert Taggart, "The Economics of Despair," *American Prospect* 27 (1996), pp. 83-84.在以下两本书中,我更加深入地描述了1973年至1992年的收入危机,以及它对家庭生活的影响: *The Way We Never Were* (参考第10章注释29),以及 *The Way We Really Are: Coming to Terms with America's Changing Famili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还可参见R. M. Rubin and B. J. Riney, *Working Wives and Dual Earner Families*(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4) and Ellman, "Divorce Rates, Marriage Rates"。关于

这场危机的国际影响的近期讨论可参见Oliver Zunz, Leonard Schoppa, and Nobuhiro Hiwatari,eds., *Social Contracts Under Stress: The Middle Classes of America, Europe, and Japan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New York: Russell Sage, 2002)。Barbara Risman and Pepper Schwartz, “After the Sexual Revolution: Gender Politics in Teen Dating,” *Contexts* 1 (2002); Ira Ellman, “Divorce Rates, Marriage Rates, and the Problematic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Marital Roles,” *Family Law Quarterly* 34 (2000), p. 6; Thornton and Young-DeMarco, “Four Decades of Trends,” p.1028.

41. Janet Chafetz and Jacqueline Hagan,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7 (1996); Peter Li, “Labor Reproduction and the Family Under Advanced Capitalism,”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4 (1993); Susan McCrae, “Introduction,” in McCrae, ed., *Changing Britain:Families and Households in the 199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iara Saraceno, “Changing Gender and Family Models,” in Zunz, Schoppa, and Hiwatari, *Social Contracts*; Ponzetti,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42. 例如，美国的一项研究发现，在1960年只有三分之一高中毕业的女性仍然在5年后从事全职工作。但是在1980年，这一数字增长到将近三分之二。Kristin Smith, “Maternity Leave and Employment Patterns, 1961–1995,” U.S. Census Bureau,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December 5, 2001; Marlis Buchmann, *The Script of Life in Modern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43. Suzanne Bianchi and Daphne Spain, “Women in the Labor Force, 1950–1980,” in Sklar and Dublin, eds., *Women and Power in American History*, vol. 2. 欧洲的类似趋势，参见Hantrais and Letablier, *Families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44. Yankelovich, *New Rules*.
45. Elizabeth Beck-Gernsheim, *Reinventing the Family*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2002); Ulrich Beck, *Risk Society: Toward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1986); Ulrich Beck and Elizabeth Beck-Gernsheim, *The Normal Chaos of Love* (Cambridge, U.K.: Polity, 1995).
46. Norval Glenn, “Marital Quality,” in David Levinson, ed., *Encyclopedia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1995), vol. 2.



## 第16章 完美风暴：婚姻在20世纪末的转变

1977年，社会学家阿米塔伊·埃齐奥尼（Amitai Etzioni）警告说，如果当下的离婚潮流持续，到90年代将“没有一个美国家庭”能幸免于难。到1980年，美国的离婚率达到了50%。人们预期，有一半的已婚人士将会离婚。📖

离婚革命——有些人对这种现象的称呼——改变了几百万人的生活。但是，离婚率的激增只是一场更大风暴的前奏，这场风暴将席卷20世纪70年代末到20世纪末的婚姻和家庭生活。

只要结婚率和再婚率居高不下，离婚率的增加就不会威胁到婚姻的普遍性，无论这些离婚和再婚对牵连其中的具体家庭来说是多么混乱和痛苦。但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由于再婚人数陡然下跌，同时社会上又涌现出一波婚姻以外的新选择，高离婚率的影响显著增加。

在1981年之后，离婚率趋于平稳并开始了缓慢的下跌，尽管在那时无过错离婚已经遍及各地。但是越来越少的人会在离婚后再婚。在20世纪50年代，上一代人中有三分之二的美国离婚女性在5年内再婚。到20世纪末，只有一半的离婚女性会在5年后与伴侣同居甚至再婚。📖

同样变化巨大的还有25岁之后才第一次结婚的人口数量。在1960年，25岁到29岁的美国女性中只有十分之一是单身。在1998年，将近40%处于该年龄段的女性都是未婚人士。

另一个更重要的转变是那些未婚同居的伴侣的数量。1970年到1999年，美国未婚同居的伴侣数量增加了七倍。这一趋势刚刚开始时，大多数伴侣都会在女方怀孕的情况下结婚。但是到20世纪90年代，婚姻不再被认为是应对怀孕或生育的显而易见的手段。📖

这种变化带来的影响令人震惊。在1960年，二十分之一的美国儿童是由未婚母亲所生。到20世纪末，这个数值变成了三分之一。在2003年，美国人口普查报告显示，近40%的未婚同居伴侣都与18岁以下的孩子同住，这个数字几乎赶上了育有18岁以下子女的已婚夫妇的比重，后者是45%。

在20世纪90年代末，转变的步伐开始放缓，一些观察者因此希望这场风暴已经过去，婚姻将很快恢复“正常”。到1998年，美国的离婚率比1979年低了26%。白人女性的未婚生育率在20世纪90年代趋于稳定，而黑人和拉美裔女性的未婚生育率实际上还下跌了。此外，更多非婚生的婴儿现在是由未婚同居的伴侣所生，而不是像早前那样由独居女性所生。在流行文化里，婚姻和家庭生活看上去重拾了一些往日的光彩。社会对淫乱和通奸的态度明显地转为更加不赞同，女性杂志开始刊登类似“结婚为什么又火热起来”（Why Marriage Is Hot Again）这种标题的文章。

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的一项特定统计数据，使得好几年的新闻报道都在宣布男性养家家庭的复兴。四分之一世纪以来，育有一岁以下婴儿的女性的劳动力市场参与率首次不升反降——从1988年的59%下降至2000年的55%。

这个百分比一直保持到2002年，一些人据此得出结论，认为男性养家的婚姻在40年来的式微终于画上了句号。《纽约时报杂志》（*New York Times Magazine*）在2003年刊登的一篇文章同时提到了人口统计局的数据和几则关于成功女性辞职的轶事，宣布职场母亲已经掀起了“辞职革命”。5个月后，《时代》（*Time*）杂志声称“更多的女性坚持要和孩子在一起”。

在20世纪90年代，性别角色、婚姻行为和性观念的变化步伐有所放缓，这并不令人惊讶。在许多领域里，这种变化已经临近饱和点。随着

人们越来越习惯新的性别角色和社会习俗，像变化刚出现的那些混乱年头里的激烈反应也就越来越少了。👉

这种稳定局面也许意味着新家庭模式的正常化，但它并不是回到过去。未婚父母养育的子女数量在20世纪90年代没有下跌。双职工家庭的数量也没有减少，从1970年占全部已婚家庭的39%，增加到1998年的62%。异性和同性伴侣的同居率都有所上升。更多长者加入同居的队伍。随着精子银行在20世纪80年代向未婚女性敞开大门，越来越多上了年纪的单身异性恋女性以及女同性恋者都抓住机会组建非常规的家庭。



虽然育有一岁以下子女的职场母亲数量下跌，而且这种情况被不少人大肆渲染，在2003年仍然有超过50%的这类母亲留在职场内。相比之下，20世纪80年代初这个比例只有30%。现在，育有一岁或一岁以上子女的女性职场参与率和没有子女的女性一样高。👉

撇下“潮流预言家”的一些报告不谈，受过高等教育的职业母亲并没有放弃事业抱负。事实上，这类女性相比薪水较低或工作技能要求较低的女性而言，更不愿意在孩子小的时候“放弃”带薪工作。2002年，在所有育有6岁以下儿童的母亲中，超过三分之二拥有大学学位的女性和四分之三拥有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的女性都有自己的工作。👉

育有子女的职场母亲也并没有（这再一次和许多媒体的报告相悖）因为自己成长时期的“坏体验”而下决心走上不同的道路。在20世纪90年代末，社会学家凯瑟琳·格尔森（Kathleen Gerson）采访了18岁到32岁的年轻男女的生活史。在母亲外出工作的家庭中长大的人中，有五分之四的人对母亲参加工作感到高兴。年轻女性尤其倾向于表示，她们很感激有一个职场母亲作为自己的榜样。👉

在只有父亲工作的家庭中长大的子女，对自己的家庭安排的意见更为均衡。只有一半的人说，很高兴有一个全心奉献的照顾子女的母亲。

另一半人认为，他们的母亲如果在外工作会更开心。

对于母亲如何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父母和子女可能会有相当矛盾的看法。但是拥有工作的妻子和母亲之所以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劳动力需求和工作报酬的结构性变化。人口学家唐纳德·埃尔南德斯（Donald Hernandez）指出，从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中期，家庭想获得经济发展有三条路线：第一条路线是送子女去工作，这样父母可以攒足够的钱买下一栋房子，还可以把孙辈送进学校；第二条路线是从农场搬到城市，利用城镇地区较高的工资水平；第三条路线是在男性家庭成员身上投资，使其享受更多的培训和教育。📖

但是童工在20世纪初就被禁止了，到20世纪50年代末，城市化也已大体完成。到60年代中期，家庭从接受更高教育或培训的男性身上得到的回报也越来越少。随着这些实现向上流动的旧策略逐渐失效，女性就业对家庭经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不能因为生儿育女就被轻易推迟或打断。

尽管20世纪90年代经济开始复苏，大多数男性的工资增长仍然连21世纪最初几年的低通胀率都无法赶上。与此同时，女性的工资则从较低的起薪点开始持续增长。结果，在绝大多数美国家庭中，尽管妻子的工资比丈夫低，但她的工资贡献了家庭所有的收入增长。📖

但是，另一个重大的转变是，大多数女性（无论是何阶层）不再仅仅为了家庭的需要而工作。在世纪之交，一个妻子在决定是工作还是留在家中时，更多取决于她自己的挣钱能力，而不是丈夫的工资水平。虽然女性仍然继续在婚姻中汇集资源，但是她们在根据成本效益决定是工作还是留在家中时，更多的是基于自己的工作机会，而不是为了应对丈夫的工作和薪酬变化而在劳动力市场上进进出出。📖

这不一定意味着职场母亲对自己的日程表感到满意。过去20年中，许多职业都提高了工作要求并增加了工作时长，在美国尤其如此。如今

美国的员工工作时长甚至超过了日本。难怪有家室的劳动者，不论男女都认为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压力比25年前更大。许多母亲肯定乐意缩短工作时长。许多父亲也是如此。📖

近30年来，我一直在问我的学生，他们希望如何在生活中平衡工作和家庭。一直以来，大部分人希望夫妻双方都有工作，但表示妻子在生下孩子后可以试着放个假。不过，过去五年来，学生们不再假定女方应当是留在家中的那一个。他们倾向于认为挣钱较多的那一方可以继续工作，而且大多数人对于在夫妻双方收入相同的情况下丈夫退出工作抱有开放的态度。

夫妻双方的经济平等地位在双职工家庭中越来越普遍。事实上，在2001年，妻子收入超过丈夫的家庭占有所有家庭的30%以上。全职父亲的比重仍然很低，但社会上对这种安排的接受程度飞速提高。在2002年，超过200万的在职父亲会在妻子上班时承担起家中主要的育儿工作。📖

当然，大多数外出工作的妻子和母亲，现在不仅出于经济考量而工作，她们外出工作也有心理及社会方面的原因。在职妻子们异口同声地告诉采访者，她们喜欢工作中获得的尊重、自尊和友谊，哪怕在安排妥帖的儿童护理以及与丈夫交涉做家务的工作分配时感到压力重重。我的一位年长的女学生告诉我，她在孩子9个月大时出于经济原因而回到职场。“每次我把他交给保姆时都几乎要哭出来，”她说，“当我回家时就等不及要见到他。但真相是，一旦走到离保姆家几个街区之外，我就会打开收音机，一路哼着歌去上班。能够和成年人交谈，并且明白我不仅仅是作为母亲，也因为自己的头脑而被人需要，我感到兴奋不已。”

在1995年的哈里斯民意调查中，不到三分之一的在职女性表示，她们倾向于在经济不成问题的情况下留在家里，尽管许多女性都不愿对丈夫承认这一点。心理学家弗朗辛·多伊奇（Francine Deutsch）发现，当她同时采访双职工的工薪阶层夫妇时，这个家庭的官方说法往往是妻子



只因经济需要而工作。但是当她单独与男方或女方交流时，他们往往有不同的说法。“她应该会喜欢待在家里。”一个丈夫说道。“我想离开家。”他的妻子说。

妇女们一致认为她们在就业时会得到更多尊重，这种尊重不仅来自社会，还来自她们的丈夫。拥有收入的女性在婚姻中比全职家庭主妇有多得多的决定权。此外，妻子的收入在夫妻共同收入中所占比重越高，她从丈夫那里得到的家务和育儿方面的帮助就越多。

男性养家的家庭仍然是一种重要的婚姻形式，尤其在那些育有年幼子女的夫妻当中。当然，许多美国妇女如果拥有欧洲大部分地方提供给劳工的带薪家庭假期，她们会在家里待上更长的时间。但是，如今人们对于双职工婚姻的认可，就像20世纪50年代人们对于男性养家婚姻的认可一样普遍。年轻女性对双职工婚姻的认可度最高，而她们将要在未来几十年中做出关于工作和婚姻的决定。


无论人们多么乐见离婚率一路下降，它也并没有预示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规范的回归。随着婚姻之外的选择大幅增加，更少的人选择结婚——这意味着更少的人会离婚。在20世纪90年代，夫妻一直共同生活的统计概率似乎的确有显著的增加，但结了婚的人仍然面临着让人感到畏惧的变数：在美国，43%的首次婚姻都在15年内以离婚告终。

我们不能期望离婚率下跌到比过去几十年低得多的、20世纪50年代的水平。从19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这100年中，离婚率稳步上升。如果我们撇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以及20世纪70年代末离婚率的短暂下跌不谈，从19世纪最后10年以及20世纪上半叶的增长率推断，今天美国的离婚率恰好和预期一致。

不管怎样，今天人们在决定在一段关系中要忍受什么和不忍受什么的时候，所依据的基础与过去完全不同。既然大多数夫妻都有自己的独



立收入而不再共同经营农场或生意，他们要想在离婚后独立生活就容易得多（虽然痛苦不会减少）。女性仍然普遍在离婚后面临着生活水平的下降。但这么多女性能够在没有丈夫的情况下养活自己和子女，这在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事。

自1970年以来，人类预期寿命的大幅增加也改变了婚姻的条件。如今，一位年届60的美国人仍能指望再活上25年。夫妻在孩子长大离家后平均还能再活超过30年。

预期寿命的延长，使夫妻共同生活“直至死亡将我们分开”成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得多的挑战。当人们预期婚姻生活的大多数时间都将在共同抚养子女中度过时，这段关系看上去还是可接受的。但是，当你意识到在孩子离家后还要与伴侣朝夕相对30年时，它可能就不堪忍受了。从来没有哪一代人被要求许下期限如此之长的承诺。

许多对婚姻感到不满的夫妇咬紧牙关，试图坚持到孩子长大离家。但是养育子女的压力甚至给最幸福的婚姻都带来了负担，也给本来就摇摇欲坠的结合造成毁灭性的破坏。我的一位离了婚的年长学生在她的自传体文章中写道：“我真的有尝试维持婚姻，为了孩子的缘故。但是接着我开始想，‘要是我在孩子离家之后就得了癌症该怎么办？这么久以来都过得不幸福，又从来都得不到回报，真的值得吗？要是我到50岁的时候，想找到一段不错的关系，或者为以后30年建立满意的生活，可是时间已经太迟，又该怎么办？’过了不久，我痛苦极了，甚至做不了一个好母亲，这也在某种程度上让我失去了坚持下去的理由。”


制定更加严格的离婚法律对于限制离婚的数量几乎没有效果，实际上还可能让人一开始就对结婚望而却步。20世纪70年代，无过错离婚法律被采纳，使得人们更加容易解散原本就状态糟糕的婚姻。这些法律无论在哪里实施，都会导致离婚率的短暂激增。但是在70年代，无论有没有无过错离婚法律，各州的离婚率都有类似的长时间上升。到1985年，

所有州都有了某种形式的无过错离婚法律，美国的离婚率却已经连续五年下跌。👉虽然离婚率下降，婚外同居的人却越来越多。更加严格的法律也阻止不了那些家庭解体，其中40%的家庭都有孩子。


离婚，以及与它相对应的非法律状态——同居伴侣的分手，就这样持续下去。这意味着，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将不会消失。未婚生子也同样持续发生，这种情况部分是由于女性第一次结婚的年龄急剧提高。在较大的年纪结婚的女性比早婚女性更不倾向于离婚，也更加有可能会为孩子积累下经济、情感和教育方面的有利条件。但是因为她们待嫁的年头更长，也就在更长的时段里暴露在未婚生子的“风险”之下（抑或是主动选择未婚生子）。


讽刺的是，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未婚妈妈的增加，有可能是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离婚率上升的反作用。社会学家弗兰克·弗斯滕伯格（Frank Furstenberg）在超过30年的时间里跟踪研究一群巴尔的摩（Baltimore）的贫穷妇女，她们大多数是非洲裔美国人，在20世纪60年代成为未婚先孕的青少年。大部分妇女都嫁给了孩子的父亲。但80%的婚姻都在孩子18岁之前就破裂了。三分之一的女儿们也同样在青少年时期怀孕并生下了孩子。但是在20世纪80年代，那一代年轻女性很少会嫁给孩子的父亲。她们告诉弗斯滕伯格，其中一个原因是她们认为男朋友不可能在80年代艰辛的经济环境中养活一个家庭。许多人还说，母亲的经历让她们相信，成为单身母亲比踏入一段糟糕动荡的婚姻要好。👉

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大多数非婚生的婴儿都是意外产物。但是一项1997年的研究发现，近年来，超过40%未婚生育的美国女性都是有意怀孕的。我们也许能继续降低少女的生育率——她们做出生下孩子的决定，通常反映了她们在生活的其他方面别无选择。但是25岁以上经济独立的女性所做的选择就是另一码事了，这些女性占非婚生育的比重越来越大。👉

当你同时考虑到已婚女性生的孩子越来越少而未婚女性在人口中的比重上升的事实时，通过简单的算术便可预计，非婚生育的孩子将会占很大比重，即便未婚生子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或者呈下降的趋势。在今天主张选择权的大环境下，很难想象单身女性会完全放弃生育孩子。

当我在全国各地跟听众讲述家庭问题时，单身女性一般会告诉我，她们计划结婚然后生子。但是她们通常补充道，如果到了某个时候还是没有找到值得托付的伴侣能共度余生并共同养育子女，她们会考虑自己生孩子。我在俄亥俄州的一所大学跟一个24岁的女孩交谈，她说：“我妈妈结了婚，但她是两个孩子的单身母亲——我和我爸。我猜她挺幸福。但我想要的比形式上的婚约更多，如果我得不到，还不如自己过。”

在2001年，美国50000个被收养的儿童中有三分之一被单身女性收养。这些女性并不是不负责任。事实上，收养信息交换中心（Adoption Information Clearinghouse）相信，单亲家庭可能尤其适合有“特殊需要”的孩子——他们需要亲密无间的关系。单身女性（大多数都是非洲裔美国人）占到了难以找到领养家庭的儿童的收养案例的30%。然而这一趋势同样也参与塑造了人们在婚姻之外组织生活（以及子女的生活）的多种方式。

人口专家预期，50%的美国儿童将在一个没有自己的已婚亲生父母的家庭中度过一部分人生。也许我们能减少这一数字。但是我们不能再回到那样的世界，在那里，几乎所有养育照顾子女的事务都在婚姻中发生，并贯穿婚姻生活。

随着结婚年龄上升，人们越来越不喜欢等到结婚之后才开始性生活。随着人们对性滥交的认可度降低，而21世纪初的那几年里，守贞的承诺又在青少年中兴起，一些人从中看到了传统性道德复苏的希望。当然，通过性交传播的疾病（尤其是艾滋病）以及随着不正经的性关系而

来的情感混乱，都降低了性滥交的吸引力。当离婚变得容易，不遵守现有婚姻承诺的借口也就越来越少了。因此，比起20世纪70年代，现在有更多的人期待稳定关系中的忠诚，哪怕人们对婚前性行为、同居和离婚的接受度一直在提高。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保守的性道德的回归，对年轻人而言尤其如此。过早的初次性行为在减少，但这更多是指男孩而非女孩，反映出来的也更有可能是双重标准的持续式微，而不是向“传统道德”回归。正如生机勃勃的20世纪20年代所预示的那样，当更多“体面”的年轻女子开始尝试婚前性行为时，今天的男孩子更倾向于在一段浪漫的爱情中，而不是和那些所谓的坏女孩在猎艳中开始性生活。一个女朋友比一个临时伴侣更能影响到初次性行为的时机以及性爱中避孕措施的使用。📖

从这个角度来看，保持更长时间的贞操并不一定意味着回归传统的性道德，而可能反映出年轻女性日益增强的性独立，以及对性关系的掌控力。此外，许多推迟生殖器性交发生时间的青少年会用其他行为取而代之。例如，口交在20世纪90年代的青少年中显著增加。📖几年前，在明尼苏达州，一群十几岁的女孩告诉我，她们中有几个人会与男友口交，这样她们在高中毕业时就仍然是处女，我对此完全无法理解。

许多人虽然拒绝随便的性关系，却没有做好结婚的准备，就会转而选择同居。同居是一种比约会更加稳定且负责任的关系，却不如婚姻来得长久。就算离婚率和非婚生育率的增长放缓，同居率却在21世纪持续上升。对许多人来说，同居成了恋爱关系中的一个正常阶段——如今的大多数婚姻都是以同居开始的。但对另一些人而言，同居已经成了代替婚姻的一种形式。

英国人口学家凯瑟琳·基尔南（Kathleen Kiernan）认为，在欧洲和北美，经历了四个阶段之后，同居便拥有了几乎与婚姻相等的地位。在第一个阶段，大部分人都没有经过同居便结婚。只有一小撮波希米亚人

以及一些穷光蛋在婚外同居。在第二个阶段，更多各行各业的人会同居一段时间，但通常都会步入婚姻殿堂。如果有了孩子，那么他们几乎一定会结婚。👉

当同居成为被社会普遍接受的代替婚姻的一种形式的时候，社会就进入了第三个阶段。一名女子可以大方地带她的未婚伴侣去工作场合的派对或者家庭聚会。一名男子可以告诉他的上司关于同居爱人的事情。基尔南说，在这个阶段，当女方怀孕时，同居伴侣不再认为必须要结婚，哪怕他们决定要生下这个孩子。过去的伴侣往往要隐瞒他们的未婚状态，但今天大不相同的是，伴侣们会骄傲地发出孩子降生的通告并署上父母二人的名字。不过，大多数生下一个孩子并共同生活的伴侣最终还是会在某个时候结婚，尤其是当他们打算要第二个孩子的时候。

到第四个阶段，同居和婚姻无论从法律意义还是社会意义上实际都已经没有分别。伴侣们也许从未结婚便生下了好几个孩子。已婚伴侣和未婚同居伴侣的数量几乎相等，在这两类伴侣中，与双亲共同生活的孩子数量也几乎相等。

美国在20世纪末似乎正在从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过渡。不过，瑞典在那时已经进入了第四阶段。事实上，在瑞典，每年同居伴侣所生的孩子要比已婚伴侣更多，人们在生第二个孩子之后结婚的倾向也减弱了。一些观察者相信，美国正朝着这个方向发展。我个人对此表示怀疑。瑞典的家庭模式有着非常独特的文化根源，也得到了同样独特的政治和经济系统的支持。与瑞典人相比，美国人仍然把结婚看得重要得多，根据人口学家的计算，90%的美国人最后都会结婚。

尽管如此，在20世纪末的美国，婚姻已然失去了法律和文化上的地位，这是毫无疑问的。任何幻想在21世纪初回到传统婚姻的人都会大吃一惊。

当尼克松总统在1970年提及必须等到2000年才来解决同性婚姻问题




时，他用“2000年”来象征难以想象的未来。不过，事实上他的预言最后被证明非常准确。2000年7月，佛蒙特州规定，同性公民的结合拥有与婚姻同等的法律地位。2003年，加拿大人口最多的两个省将同性婚姻合法化。2003年11月18日，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裁定，州宪法保障同性伴侣同等的结婚权利。


从那时开始，事态就真的升温了。小布什总统在2004年1月20日的国情咨文演讲中宣布，国家必须“捍卫婚姻的神圣性”。新当选的旧金山市市长加文·纽瑟姆（Gavin Newsome）对总统演说获得的如雷掌声感到愤愤不平，他指示市政厅在2月12日开始为同性伴侣出具结婚证书。第一对由他邀请来领取证书的伴侣是黛尔·马丁（Del Martin）和菲莉丝·莱昂（Phyllis Lyon），两人是女同性恋权利运动人士，已经相爱相守了51年。纽瑟姆向赶来采访的大批记者问道：“我和妻子仅仅结婚两年，凭什么就应该比结婚半个世纪的他们获得更多的权利？”👂

纽瑟姆的指令引发了支持者和反对者在这个议题上的激烈反应。超过3200名同性恋伴侣涌到旧金山去结婚，其中许多人来自其他州。布什总统呼吁对美国宪法进行修订，禁止同性婚姻。这促使新墨西哥州、纽约州和俄勒冈州挑衅的地方官员相继给同性恋伴侣颁发结婚证书。俄勒冈州一个县的官员们认为，他们虽然不愿意反对州对同性婚姻的禁令，但不这么做却会有违道德。他们的解决办法是停止颁发所有人的结婚证书，无论是同性还是异性！

那些预言传统婚姻将要回归的时事评论员突然间转变了论调。菲莉丝·施拉夫利声称“同性恋者开始向婚姻挥出致命的一拳”。基要主义新教牧师詹姆斯·多布森（James Dobson）是美国爱家协会（Focus on the Family）的创办人，他对此更加直言不讳。2003年9月，在美国最高法院拒绝通过反鸡奸法而加拿大认可了同性婚姻之后，他写道：“婚姻制度正命悬一线。”多布森在他的2004年4月的时事通讯中警告：“除非有奇迹发生，存在了5000多年的家庭就要崩溃了，它预示着西方文明自身



的倒塌。”

对同性婚姻的反对意见来自许多方面。对一些美国人来说，否定同性恋者结婚的权利关系到深刻的宗教信仰。另一些人则相信，将同性婚姻合法化将向异性恋者传达一个讯息：不需要家中父母双全，也可以养大一个孩子。不过，其他人把同性婚姻看成是钉在传统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棺材上的最后一颗钉子。2003年8月4日到8月11日，斯坦利·库尔茨（Stanley Kurtz）在知名的保守派杂志《旗帜周刊》（*Weekly Standard*）上预言道，同性婚姻将“让我们滑向合法的一夫多妻制和‘多角恋’（群婚）。婚姻将变成各种各样的关系契约，将两个、三个或更多的个体联结成任何你能想到的男女组合。”

关于同性婚姻的宗教争论着眼于个人信仰，因此不能通过比较社会科学上的正反证据来解决。但是从历史角度来看，认为我们正站在一夫多妻制合法化的边缘的观点有些牵强。事实上，历史潮流正朝着相反的方向迈进。绝大多数一夫多妻制仍然合法的国家已经开始废除这些法律。在实践一夫多妻制的社会，年轻女性开始违抗父母和族群领袖的命令，想要自己做主。我们也很难想象有哪个政府会同意支付抚恤金给三四个遗孀（而不是一个），或者有哪个雇主会为员工的三位配偶购买医疗保险。

在同性婚姻议题上的一些焦虑，在我看来就像亡羊补牢。对同性婚姻的要求是早前异性恋婚姻革命的一个必然结果。正是异性恋者创造出了许多组织性关系以及养育儿女的替代性结构，并破坏了基于男女严格劳动分工的双亲家庭的主导地位。

短期而言，美国不太可能加入比利时、荷兰和加拿大合法化同性婚姻的行列。到2004年末，43个州通过了相关法令，将婚姻限制在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其中有11个州将这种定义写进了宪法。美国是工业世界里两性观念最为保守的国家之一。在2002年，42%的美国人告诉民

意调查员，同性恋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只有16%的意大利人、13%的法国人和5%的西班牙人这么认为。👉

尽管如此，就连美国人对同性恋的态度也在过去的15年里发生了巨大改变。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人们对同性婚姻的支持率在31%的低点和40%的高点之间来回摇摆。同性恋者当然是人口中的少数，但在《今日美国》（*USA Today*）2004年3月进行的民意测验中，18岁至19岁的人口中有半数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相比之下，65岁以上的人口只有19%的人对同性婚姻表示支持。讽刺的是，对于是否可以用“婚姻”一词来描述同性恋者的关系的问题，人们的意见出现了两极分化，这使得曾经看来很激进的对同性婚姻的要求也成了一个折中立场。“让他们拥有像我和我老婆一样的权利吧，”一个商人告诉我，“只要别叫它婚姻就行。”👉

无论是否修宪，同性家庭都不会再回到柜子里去了。👉

在这个时候，只有很少一部分同性恋者有兴趣结婚。但是，那些确实在寻求这项权利的同性恋者，对稳定的男性养家的家庭体制或者婚姻在社会和个人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并不构成主要威胁。离婚、单亲家庭或异性同居已然重新塑造了婚姻在社会中的角色，以及它在人们生活中的意义。那些从不离婚的已婚人士和从来不考虑婚外生育的单身人士的行为，同样从根本上改变了婚姻。

生育革命动摇了人们曾经认为理所当然的所有关系，包括两性、婚姻、怀孕、生育和育儿。以前无法成为父母的人，现在可以用令人困惑的组合方式得偿所愿：一个孩子可能有五个不同的父母，包括捐献精子者、捐献卵子者、一个生母以及养育他的养父母。另一方面，一些夫妇运用新的生育技术来完全避免生育。从这个角度看，丁克婚姻和同性结合一样，都对“孩子是一段婚姻关系的核心目的以及黏合剂”的传统提出了莫大的挑战。

许多推迟到30岁前后才结婚的年轻人，同样也推动了婚姻在组织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方面的角色弱化。今天，和中世纪欧洲以及美洲殖民地相反，大多数年轻人都会度过一段延长了的时期，在这段时间里他们不与父母或任何其他已婚人士一起生活，也不受他们控制。作为单身人士，他们在年龄达到18岁和21岁的时候，就可以享受成年人在政治经济方面的绝大多数权利了。

数目众多的单身青年，以及人类寿命的延长，促成了西方社会里独居生活人数的惊人增长。全美国有超过四分之一的家庭现在只由一个人组成。在历史上的各个时期和各个地方，非婚性行为、离婚、同居或婚外生育的比率都比今天要高。但是，这么多的人独自生活，是前所未有的。未婚人士无论是独居还是和伴侣同住，都拥有和已婚人士同样的权利，这种情况也是前所未有的。独居和同居的传播，减少了婚姻在经济和政治中的社会分量，创造了不与妻子或丈夫的角色相关联的品位、习惯、期望和投票阵营。

在20世纪50年代，已婚人士占美国所有家庭的80%。到21世纪初，这一比重降到了51%，而育有子女的已婚人士仅仅占有所有家庭的25%。单身人士家庭的数量破天荒地超过了由一对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的数量。在2001年，已婚人士仍然占劳动力市场和住宅买家的大多数，但未婚人士的比重也在快速增加，占到劳动力市场的42%和住宅买家的40%。

今天的单身男女在是否结婚以及何时结婚的问题上也拥有比以往大得多的个人决定权。在20世纪50年代，人们的平均结婚年龄就是大多数人实际结婚的年龄。在今天，人们的平均结婚年龄是根据一些很早结婚的人和很晚结婚的人以及两者间的各年龄段人口的数据综合计算得出的。欧洲的人口学家安东·科伊斯滕（Anton Kuijsten）评论道，与其“像往常一样选择人生的标准套餐”，现在的人可以“自由组合他（她）自己的人生菜单（à la carte）”。而且，在20世纪50年代作为“必点主菜”的婚

姻“已经变成了可要可不要的餐后甜点”。📖

婚姻曾经是人们不得不经历的一道认证程序，人们由此肩负起成年人的责任并获得体面的地位。它就像今天完成高中学业一样。很少有年轻人读高中是因为希望它是一段意义非凡的经历。他们去读高中，是因为他们需要一纸文凭来得到初级职位或者进入大学，获得门槛更高、更有声望的学位文凭。

婚姻曾经也是这样。它是通往成年生活和声望地位的大门，也是人们获得最多资源、汇聚最多劳动力的最佳方式。现在情况已经不是这样了。婚姻仍然能够让两个人整合资源，进行劳动分工并积累比单身时更多的资本。但是它不再是人们为未来投资的唯一途径。事实上，它是一项比过去更加冒险的投资。结婚可能获得的利益，需要与单身提供的可能性相互比较——人们在单身时可以追求更高的学位或者获得更好的工作。而且，婚姻有很大概率会以离婚收场，这使得人们更愿意保持选择的开放性，同时投资于自身技能以及经验的提升。

按部就班地经历一系列预料之内的人生变化，已经不再是人们获得个人保障的途径。每一个人都需要自己组合具有高度个人特色的一系列人生改变，包括入学和毕业、工作及结婚，以便抓住稍纵即逝的机会，应对意料之外的社会倒退——一部“DIY式的人生传记”。📖

所有这些变化，深刻且不可逆转地改变了现代婚姻。这场革命并不限于美国。撇开文化差异不谈，几乎所有工业国家都经历了类似的转变。1990年，法国和荷兰的离婚率是1970年的3倍，英国则是4倍。和美国一样，西欧的离婚率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下跌，但是结婚率下跌得更快。到20世纪90年代末，法国和英国40%的新生儿都来自未婚女性。1999年，冰岛超过60%的新生儿都来自未婚父母。📖

单身生活的潮流也同样广泛传播开来。1950年，欧洲的全部家庭中只有10%仅由一人组成。50年后，一人家庭占到所有英国家庭的三分之

一，占瑞典家庭的40%。就连全欧洲一人家庭比重最低的希腊，在20世纪末的一人家庭比重也占了总数的近20%，是1950年整个欧洲的平均比重的两倍。📖

婚姻规范的变化甚至传播到那些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早期不受波及的国家。在西班牙、意大利和日本，双职工婚姻的数量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就一直在升高。尽管离婚仍然被污名化，但结婚率还是经历了巨幅下跌。这意味着我们看到的是一股历史的洪流，当它在某个方向受到阻拦时，就奔向另一个方向。超过半数年龄在25岁至29岁的西班牙女性是单身。意大利的结婚率比美国低得多。日本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有一个共同特点：20岁到40岁的未婚女性比重达到了全世界最高。📖

对同性结合的认可是另外一股全球风潮。在2000年到2004年之间，同性婚姻在比利时、荷兰和加拿大合法化。各个国家和地区，如西班牙、冰岛、德国、匈牙利、南非、葡萄牙、阿根廷和中国台湾，都给予了同性伴侣许多与已婚异性伴侣相等的权利。📖

最后，女性的角色在过去30年也发生了转变。1970年到1997年，女性在全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在全球各地都有所增加。📖唯一的一个在20世纪90年代有所倒退的地方是阿富汗，在那里，塔利班政权强迫女性离开在苏联支持的前政府统治时期就读的学校和就职的工作岗位。

女性工作模式的改变，是生育革命的起因，也是生育革命带来的一个结果，这种情况不仅适用于工业化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在20世纪60年代末，一个贫穷国家里的女性一般育有6名子女。今天，这个数字平均值是少于3名。事实上，今天的人口学家预言，世界人口将在2050年之前开始下降。📖

## 婚姻的“废除”



尽管存在种种改变，婚姻却也并非在劫难逃。在大多数国家，异性婚姻仍然享有法律上的特权地位。例如，美国授予已婚人士超过一千种单身人士无法获取的法律和税收优待。对大部分美国人而言，婚姻是他们所能想象到的最高级的责任形式。美国人比欧洲人或日本人更有可能告诉民意调查员自己高度重视婚姻，而且他们的结婚率仍然比其他大部分工业国家都要高。

人们同样没有对结婚宣誓失去尊重。就算离婚和不婚人士都有所增加，我们对于什么是构成“好”婚姻的标准也在稳步提高。在过去40年中，认为在婚姻中出轨、说谎或隐瞒秘密可以接受的人口的比重在下跌。许多夫妇努力增进彼此的联系，加深亲密感情，他们尽心尽力的程度可能会让过去的大多数夫妻大吃一惊。婚姻作为两个个体之间的关系，前所未有地获得了人们更加认真的对待，也被寄予更高的感情期待。👉

但是，作为一种制度，婚姻控制人们生活的力度已不如从前。20世纪30年代，梅·韦斯特👉说过一句俏皮话：“婚姻是一项伟大的制度。但我还没有准备好接受一个制度。”我的祖母对这句评论大为震惊，而今天的大多数人都应该不会如此大惊小怪。现在的人想要活在一关系而不是一种制度中。

和我祖母那一代不同，他们不再“必须”生活在一种制度里。在大部分西方国家，已婚和未婚人士的法律责任以及权利的区别已经变得模糊。同居关系法被绝大多数西方国家的政府或雇主采用，在一些非西方国家也是如此。以上种种做法赋予了未婚伴侣与已婚配偶相同的保险福利、继承权和其他法律权利。

有近半数的美国500强公司现在都将员工福利范围扩大到未婚同居的伴侣。我的丈夫为一家航空公司工作，该公司允许未婚员工指定一人作为他们的家庭旅伴，和配偶拥有同等的免费旅行权利。这个人可以是



男朋友、女朋友、侄子或邻居。有一些最为传统的高尔夫球俱乐部现在也向未婚男女提供家庭会员资格。

在法国和加拿大，个人可以和任何其他人建立起法律认可的关系，互相照料或资源共享，并享受许多原本只留给已婚人士的法律和经济权益。性伴侣双方都可从这项安排中获利，两个姐妹、两个战友或一位单身牧师和他的管家也可以建立这种关系。美国拒绝将婚姻的法律权益延伸至这么广的范围。但它参与到国际潮流中，赋予子女得到父母双方抚养及承认的权利，无论父母是否结婚。婚姻已经失去了法律上的垄断地位，不再是唯一的组织人们的个人权利及义务的规则。

婚姻在权利及特权上的这些变化，很少是因为“激进法官”的判决。在一些情况下，类婚姻权的扩张是对来自未婚异性伴侣或同性恋者的压力的一种立法应对措施。在另一些情况下，企业必须回应42%的未婚雇员。一般只有在已经存在的一些生活习惯变化导致了紧急的新问题时，法庭才会介入——例如，一名未婚男性离开一段长期的关系，拒绝抚养他的子女，或者拒绝供养牺牲自己的事业来照顾子女和操持家务的另一半。

为了应对这些问题，美国和一些西欧国家的法庭开始裁定，同居异性伴侣必须平均分配他们这些年来积累下的物质财产，即便所有财产都在其中一方名下。许多代理律师和法官都开始赞成在法律上承认同性结合，因为他们已经不得不处理同性恋者在实质性的“离婚”中的财产分割问题。

将婚姻与非婚姻分隔开来的那堵高墙的倒塌，被许多法律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描述为婚姻的去制度化或去法律化，他们甚至用了一个法语词——去婚姻化（*demariage*）。我喜欢历史学家南希·科特的观察：这种现象类似于在欧洲和美国立法者废除国教的时候发生的事。👁️

随着国教的废除，国家不再将一整套特权及地位给予某个教派，而

否定其他教派的权利。在这种状况发生的时候，宗教本身并没有消失。但是许多不同的教会和新的宗教团体将迅速增加。无独有偶，当国家不再坚持每个人都要有政府批准的结婚证书才能享有父母身份或其他长期承诺带来的特权和责任的时候，其他形式的亲密关系和生育安排就会走上前台。当官方宗教不复存在的时候，人们加入一个教会的动机就会改变。同理，在新的基础之上，人们也会考虑要不要结婚。

就个人而言，我们对所有这些变化可能赞成也可能反对。但是绝大多数的变化无疑都有着必然性。无论好坏，婚姻在个人和社会生活中的关键位置都已经被取代。无论社会多么重视婚姻，我们都不能忽视这一事实：许多孩子的成长，许多义务的履行，都发生在婚姻之外。一场完美风暴重新塑造了婚姻生活的图景，关于婚姻，不再有什么事情是一成不变的了。

- 
1. Amitai Etzioni, "The Family: Is It Obsolete?" *Journal of Current Social Issues* 14 (1977), p. 4. 计算离婚率是非常复杂的事情。粗略的离婚率指的是每1000名已婚人士的离婚数量。但是人们还可以计算在某个年份结婚与离婚的比率，或者追踪过去几十年来的离婚趋势并测算过去的离婚率。因为50%的离婚率是对人们在踏入婚姻40周年之前结束婚姻的预测数值，这也许高估了婚姻解体的比率。然而，在20世纪70年代缔结的初次婚姻中，几乎有40%会在15年之内以离婚告终，因此50%的预测是确实合理的。
  2. Casper and Bianchi, *Continuity and Change* (参考第15章注释23)；Helen Rumbelow, "Women Less Likely to Remarry," *Washington Post*, July 24, 2002.
  3. Christopher Marquis, "Total of Unmarried Couples Surged in U.S. Census," *New York Times*, March 13, 2003; Andrew Hacker, "How Are Women Doing?,"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April 11, 2002); Jane Lewis and Kathleen Kiernan, "The Boundaries Between Marriage, Nonmarriage,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1 (1996); Kathleen Seltzer, "Cohabitation and Family Change," in Marilyn Coleman and Lawrence Ganong, eds.,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Families*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2004).
  4. Pamela Smock and Sanjiv Gupta, "Cohabitation in Contemporary North America," in Alan Booth and Ann Crouter, eds., *Just Living Together: Implications for Children, Families, and Public Policy*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2002); Wendy Manning and Pamela Smock, "First Comes Cohabitation and Then Comes Marriag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 (2002); Heath Foster, "More Moms and Dads Aren't Tying the Knot," *Seattle Post-Intelligencer*, May 1, 2003.

5. Joshua Goldstein, "The Leveling of Divorce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36 (1999); demographer Steven Nock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ersonal communication, July 23, 2003; BBC News, "UK Divorce Rate Lowest for 22 Years," August 21, 2001; Lois Brady, "Why Marriage Is Hot Again," *Redbook* (September 1996).除非另外注明, 关于在美国未婚生育率稳定化的其他数据(以及下文对欧洲类似趋势的讨论)都来自: Casper and Bianchi, *Continuity and Change*; Linda Hantrais and Marie-Therese Letablier, *Families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New York: Longmans, 1996); Hans-Peter Blossfeld, ed., *The New Role of Women: Family Formation in Modern Societie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5); Karen Mason and An-Magritt Jensen, eds.,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Societies* (Oxford, U. K.: Clarendon Press, 1995); Chiara Saraceno, "Changing Gender and Family Models," in Oliver Zunz, Leonard Schoppa, and Nobuhiro Hiwatari, eds., *Social Contracts Under Stress: The Middle Classes of America, Europe, and Japan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New York: Russell Sage, 2002); Karin Brewster and Irene Padavic, "Changes in Gender-Ideology, 1977-1996,"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2000); Tom Smith, "The Emerging 21st Century American Family," *General Social Survey Social Change Report*, no. 42,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November 24, 1999; Arland Thornton and Linda Young-Demarco,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1960s Through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2001); James Q. Wilson, *The Marriage Problem*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2); Mark Gillespie, "Americans Consider Infidelity Wrong" *Gallup News Service*, July 10, 2001, SeniorJournal.com; Vern Bengston, Timothy Biblarz, and Robert Roberts, *How Families Still Matt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Facts at a Glance," *Child Trends* (William and Flora Hewlett Foundation and Charles Stewart Mott Foundation, November 2003); U.S. Census Bureau, "Living Arrangements of Children Under 18 Years Old: 1960 to Present," Internet release date, June 29, 2001; Allen Dupree and Wendell Primus, "Declining Share of Children Lived with Single Mothers in the Late 1990s" (Washington, D.C.: Center on Budget and Policy Priorities, June 15, 2001); Sharon Vandivere, Kristen Moore, and Martha Zaslow, *Children's Family Environments: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America's Families*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2001).
6. 关于本段以及下面一段, 参见Tamar Lewin, "More Mothers of Babies Under 1 Are Staying Hom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9, 2001; Stephanie Armour, "More Moms Make Kids Their Career of Choice," *USA Today*, March 12, 2002; Census Press Release CB03-166, October 23, 2003.
7. Lisa Belkin, "The Opt-Out Revolution,"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October 26, 2003; Claudia Wallis, "The Case for Staying Home," *Time* (March 22, 2004), p. 51.
8. 在20世纪80年代, 青少年的犯罪率和怀孕率与单亲家庭的数量同步上升, 这使得许多评论员担心正在改变的家庭形态会创造出一代“超级掠食者”。但是, 尽管单亲家庭的数量在90年代持续上升, 青少年的犯罪率和生育率都在1992年以后骤减。到20世纪末, 青

少年的暴力犯罪率达到20多年来的最低点，未成年生育率则达到有史以来的最低点。“Juvenile Homicides Declin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5, 2000; Lina Guzman et al., “How Children Are Doing: The Mismatch Between Public Perception and Statistical Reality,” *Child Trends Research Brief*, Publication 2003-12 ( July 2003); Stephanie Ventura et al., “Estimate Pregnancy Rat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1990–2000” (New York: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June 14, 2004).

9. Jeff Madrick, “Still a Gender Wage Gap,” *New York Times*, June 10, 2004; Teresa Carson, “Lesbian Moms a Growing U.S. Phenomenon,” *Reuters News Service*, May 25, 2004.
10. Fertility of American Women, June 2002 (U.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October 2003); Stephanie Armour, “Some Moms Quit as Offices Scrap Family-Friendliness,” *USA Today*, May 4, 2004.
11. Paula England, Carmen Garcia-Beaulieu, and Mary Rose, “Women’s Employment Among Blacks, Whites, and Three Groups of Latinas,” *Gender & Society* 18 (2004).
12. Kathleen Gerson, “Moral Dilemmas, Moral Strateg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ender: Lessons for Two Generations of Work and Family Change,” *Gender & Society* 16 (2002), pp.17–18.
13. Donald Hernandez, *America’s Children: Resources from Family, Government and the Economy* (New York: Russell Sage, 1993).
14. David Leonhardt, “Wage Gap Between Men and Women Closes to Narrowest,”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7, 2003.
15. Arleen Leibowitz and Jacob Klerman, “Explaining Changes in Married Mothers’ Employment over Time,” *Demography* 32 (1995).
16. Families and Work Institute, *2002 National Study of the Changing Workforce* (New York: 2002); Ellen Galinsky et al., *Feeling Overworked: When Work Becomes Too Much* (New York: Families and Work Institute, 2001).
17. Amy Goldstein, “When Wives Bring Home More Bacon,” *Washington Post National Weekly Edition*, March 6, 2000; Peg Tyre and Daniel McGinn, “She Works, He Doesn’t,” *Newsweek* (May 12, 2003); Jason Fields, “Children’s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March 2002,”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P20-547* ( June 2002); Henry Bellows, “Domestic Dads,” *Tacoma News Tribune*, June 24, 2004.
18. Louise Lamphere, Patricia Zavella, and Felipe Gonzales, with Peter Evans, *Sunbelt Working Mothers: Reconciling Family and Fac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Tamar Lewin, “More Women Earn Half Their Household Income,” *New York Times*, May 11, 1995; Francine Deutsch, “Halving It All,” in Naomi Gerstel, Dan Clawson, and Robert Zussman, *Families at Work: Expanding the Boundaries*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27.

19. Phillip Blumstein and Pepper Schwartz, *American Couples: Money, Work, Sex*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3); Richard Gelles, *Contemporary Families: A Sociological View*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5), p. 344.
20. Andrew Cherlin, "By the Number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April 5, 1998; L. Johnston, J. Bachman, and P. O'Malley, "Monitoring the Future: Questionnaire Responses from the Nation's High School Seniors" (Ann Arbor, Mich.: Survey Research Center,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1998).
21. Thomas Bradbury, "Understanding and Altering the Longitudinal Course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November 2004).
22. John Rowe and Robert Kahn, *Successful Aging*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92); Susan Cohen, "Generation Next," *Washington Post Magazine*, June 1, 1997; Casper and Bianchi, *Continuity and Change*; Teresa Cooney and Kathleen Dunn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Later Life: Current Realities, Future Prospect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2 (2001); Phillips, *Putting Asunder* (参考第9章注释17)。
23. Joshua Goldstein, "The Leveling of Divorce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36 (1999); Norval Glenn, "Feedback: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Effect of No-Fault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1997); Ira Ellman, "Divorce Rates, Marriage Rates, and the Problematic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Marital Roles," *Family Law Quarterly* 34 (2000). 不同观点, 参见 Margaret Brinig and F. H. Buckley, "No-Fault Laws and at-Fault Peopl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8 (1998)。
24. Frank Furstenberg, *Unplanned Pregnancy: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eenage Childbearing* (New York: Free Press, 1976). 还可参见 Frank Furstenberg, Jeanne Brooks-Gunn, and S. Philip Morgan, *Adolescent Mothers in Later Lif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25. Gabrielle Raley, "No Good Choices," in Stephanie Coontz, Maya Parson, and Gabrielle Raley, eds., *American Families: A Multicultural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Ted Huston and Heidi Malz, "The Case for (Promoting) Marriage: 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November 2004).
26. Lawrence Wu and Barbara Wolfe, "Introduction," in Wu and Wolfe, eds., *Out of Wedlock: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Nonmarital Fertili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2001).
27. Larry Muhammad, "Adopting Solo," *Louisville Courier-Journal*, March 30, 2003; Joy Thompson, "Wanted: Single, Female Mom?," *USA Today*, April 9, 2004.
28. Larry Bumpass and Hsien-Hen Lu, "Cohabitation: How the Families of U.S. Children Are Changing," *Focus* 21 (2000); 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rew J. Cherli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July 30, 2003.

29. Risman and Schwartz, "Gender Politics."
30. Nina Bernstein, "In a Culture of Sex, More Teenagers Are Striving for Restraint," *New York Times*, March 7, 2004.
31. 接下来几段对同居行为和价值观的讨论, 参见Kathleen Kiernan, "Cohabitation in Western Europe," in Booth and Crouter, eds., *Just Living Together*; Celine Le Bourdais and Evelyne Lapierre-Adamcyk, "Changes in Conjugal Life in Canad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2004); Seltzer "Cohabitation"; Smock and Gupta, "Cohabitation in Contemporary North America," in Booth and Crouter, *Just Living Together*; Kathleen Kiernan, "The Rise of Cohabitation and Childbearing Outside Marriage in West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2001); Seltzer, "Cohabitation and Family Change," in Coleman and Ganong,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Families*; William Axinn and Arland Thornt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habitation and Divorce," *Demography* 29 (1992); Casper and Bianchi, *Continuity and Change*; John Haskey, "Demographic Aspects of Cohabitation in Great Brita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2001); Pamela Smock, "Cohabi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2000); Claude Martin and Irene Thery, "The Pacts and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in Fr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ublic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April 2001); David Coleman and TaraniChandola, "Britain's Place in Europe's Population," in Susan McRae, ed., *Changing Britain: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in the 199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2.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几段, 参见David Von Drehle and Alan Cooperman, "A Fast-Moving Movement," *Washington Post National Weekly Edition*, March 15–21, 2004; "Quebec Court Declares Same-Sex Marriage Legal," *The Olympian*, March 20, 2004; Typh Tucker, "Out-of State Travelers Boost Same-Sex Marriage Crowds," *The Olympian*, March 20, 2004; "Gay? NO Marriage License Here: Straight? Ditto," *New York Times*, March 27, 2004; Karen Breslau and Brad Stone, "Outlaw Vows," *Newsweek* (March 1, 2004)。
33. Evelyn Nieves, "Family Values Groups and Gay Marriag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17, 2003; James Dobson, *Focus on the Family Newsletter*, September 2003; James Dobson, *Focus on the Family Newsletter*, April 2004.
34. Stanley Kurtz, "The Road to Polyamory," *Weekly Standard* (August 4–11, 2003).
35. Eric Widmer, Judith Treas, and Robert Newcomb, "Attitudes Toward Nonmarital Sex in 24 Countri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5 (1998); John Fetto, "Gay Friendly?" *American Demographics* (May 2002).
36. Cathy Grossman, "Is the Recent Backlash Against Homosexuality Just a 'Blip'?", *USA Today*, July 31, 2003; Adam Goodheart, "Change of Heart," *AARP Magazine* (May and June, 2004), p. 44; John Ritter, "Gay-Marriage Backers Seize Opportunity," *USA Today*, March 22,



2004;Dennis Cauchon, "Civil Unions Gain Support," USA Today, March 10, 2004.

37. 即隐藏自己的性别认同。同性恋公开性别取向，在英文中直译为出柜。
38. Bonnie Powell, "Former Law Dean Examines Same-Sex Marri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News Center, February 27, 2003; Joan Laird, "Lesbian and Gay Families," in Froma Walsh,ed., *Normal Family Processes: Growing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New York: Guilford, 2003);Karen Peterson, "Adoption Groups Opening Doors to Gays," USA Today, November 4, 2003;Marilyn Elias, "Psychologists to Endorse Gay Marriage," USA Today, July 29, 2004.
39. Peter Laslett, *Karla Oosterveen, and Richard M. Smith, Bastardy and Its Comparative History*(London: Edward Arnold, 1980); Jean Rodin, *The Way We Lived Then* (Brookfield, Vt.: Ashgate,2000); U.S. Census Bureau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CB02-CN173, December 17, 2002.
40. Michelle Conlin, "Unmarried America," *BusinessWeek* (October 20, 2003).
41. Anton Kuijsten, "Changing Family Patterns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12(1996), pp. 140–41.
42. Ulrich Beck and Elizabeth Beck-Gernsheim,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2002).
43. Kuijsten, "Changing Family Patterns in Europe"; Katja Boh et al., *Changing Patterns of European Family L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14 European Countries* (New York: Routledge,1989).
44. McRae, "Introduction," in McCrae, ed., *Changing Britain*; Franz-Xavier Kaufmann et al., eds.,*Family Life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Oxford, U. K.: Clarendon Press, 1997) vol. 1; Britta Hoem, "Sweden," in Blossfeld, ed., *New Role of Women*.
45. 这股潮流在任意方向上能够持续多久，是一个开放式问题。日本未婚父母的数量在1996年至2000年增长了85%，尽管一开始数量非常低；离婚率也有显著上升，尤其是在长者之中。爱尔兰直到20世纪80年代都是性保守主义的桥头堡，但是现在三分之一的子女都来自非婚生育。Constanza Tobio, "Marriage, Cohabitation and the Residential Independence of Young People in Spa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2001); James Ponzetti,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Marriage and Family*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2003), p. 966; Gisela Bock,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Oxford,U.K.: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Paola Ronfani, "Children, Law and Social Policy in Ital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2001); Rosanna Trifiletti,"Women's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and the Reconciliation of Work and Family Life in Italy," in Laura den Dulk, Anneke van Doorne-Huiskes, and Joop Schippers, eds., *Work-Family Arrangements in Europe* (Amsterdam: Thela-Thesis, 1999); "The Rise of Cohabitation and Childbearing Outside Marriage in Western Europe,"*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2001); "Sex Taboos on the Way Out, Poll Shows," *Irish Independent*, January, 2001; Dirk Van de Kaa

et al.,eds., *European Population: Unity in Diversity*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关于日本的家庭变化, 参见Yamada Masahiro, *The Japanese Family in Transition* (Tokyo: ForeignPress Center, 1998); Kumiko Fujimura-Fanselow and Atsuko Kameda, eds., *Japanese Women: New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New York: Feminist Press, 1995); Michael Zielenziger, "Shifting Family Values: Fewer Births, Marriages Threaten Japan's Future," *New York Times*, March 13, 2003; John Raymo, "Premarital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the Transition to First Marriage in Jap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2003); Noriko Iawai, "Divorce in Japan," in Robin Miller, ed., *With This Ring: Divorce, Intimacy, and Cohabitation from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Stamford, Conn.: JAI Press, 2001); Peter Goodman and Akiko Kashiwagi, "In Japan,Housewives No More," *Washington Post National Weekly Edition*, November 4-10, 2002;Mari Osawa, "Twelve Million Full-time Housewives," in Zunz, Schoppa, and Hiwatari, *Social Contracts Under Stress*; Hiromi Ono, "Women's Economic Standing, Marriage Timing, and Cross-National Contexts of Gend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2003); Karen Mason,Noriko Tsuya, and Manja Choe, *The Changing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98); Sonni Efron, "Me, Find a Husband?," *Los Angeles Times*, June 26, 2001; Howard French, "As Japan's Women Move Up, Many Are Moving Out," *New York Times*, March 25, 2003; Keiko Tatsuta, "More Women Daring to Be Unmarried Mothers," *Japan Today*, December 29, 2001。感谢长青州立大学的咨询馆员丽莎·罗格纳斯(Liza Rognas)帮助查找日本生育率下跌的数据。

46. Paul Wiseman, "In Taiwan, Not Much Ado over Gays Saying 'I Do,' " *USA Today*, February 5,2004.
47. Ronald Inglehart and Pippa Norris, *Rising Tide: Gender Equality and Cultural Changes Around the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Estelle Freedman, *No Turning Back:The History of Feminism and the Future of Women*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2002).
48. Kevin Kinsella, "Demographic Dimensions of Global Aging,"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 (2000);Ben Wattenberg, "It Will Be a Smaller World After All," *New York Times*, March 8, 2003; "Growth Rate Slowing: Global Population in 2002 Tops 6.2 Billion," *Census Press Release CB04-48*,March 22, 2004.
49. Arland Thornton and Linda Young-DeMarco,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2001).
50. 梅·韦斯特 (Me West, 1893—1980年), 美国著名的性感女明星。
51. Andrew Cherlin,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2004); Jane Millar and Andrea Warman, *Family Obligations in Europe* (London: Family Policy Studies Centre, 1996); Harry Willekens, "Is Contemporary Family Law Historically Uniqu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8 (2003); Irène Thery, *Demarriage*(Paris:

Édition Odile Jacob, 1994); Nancy Cott, *Public Vows: A History of Marriage and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第17章 未知的领域：婚姻变革如何改变我们的生活


在20世纪50年代，“让婚姻美满”的法则是清楚明确的。心理学家克利福德·亚当斯（Clifford Adams）写道：“想要履行全套职责的新娘，会从一开始就计划建立起丈夫心目中的家，而且不需要丈夫提供任何超出他的意愿的协助。”亚当斯在《妇女家庭杂志》上有一个名为《让婚姻美满》的专栏，他和大多数当时的婚姻咨询专家一样，相信丈夫的工作是第一位的，“不仅因为它的重要性，还因为它占据了他大部分清醒时的时间，只给其他责任和享乐留下很小的比重。因此，他警告妻子们，不要把你的丈夫“当成厨房帮工、跑腿男孩或工匠”。如果丈夫“主动提出要擦干碗碟，谢谢他的帮助，而不要看成是理所应当”。👉

追求伴侣的规则和把伴侣留在身边的规则一样简单，并且全都指向女性。指导手册告诉十几岁的女孩，要制作一张清单，记录男生在食物、电影和娱乐活动上的好恶。就像20世纪60年代早期的一首流行曲唱的那样：“只为他打理发型，只做他喜欢的事情。”妻子们被督促要早早起床，在准备早餐之前整理好妆容。“尽可能地纵容他的心血来潮，尽管你觉得这些念头很愚蠢。”亚当斯说。

在《妇女家庭杂志》的一篇专栏文章里，他详细叙述了一个妻子成功挽救婚姻的过程。“她鼓励他尝试一款新的卡牌游戏，然后把自己的牌玩得很烂，所以他的得分就会很高。”她还在处理一些家庭事务（例如做收支清算）时“假装笨拙”。“她甚至时不时地发明一些麻烦让他去处理（把好的保险丝换成坏的，剪掉电灯的线导致短路），好让他觉得被需要。”👉

在今天，没有多少女人有时间、精力或意愿像这样精心控制她们的男友或丈夫。绝大多数男人也不会觉得女人缺乏自理能力是一种魅力。

随着男女职责越来越平等，人们对这样的游戏也越来越不耐烦了。


但是，今天的夫妻的确需要用心经营，以保持婚姻健康并令彼此感到满足。今天的人们能够在婚姻之外自力更生，这一事实意味着配偶们需要比过去更加“留心”寻找能帮助他们相伴相守的理由和仪式。在今天自主选择的大环境下，拥有一段长长久久、有声有色的婚姻对夫妻及其子女来说，比在过去令人满意得多，也更加公平和高效。不过，夫妻必须仔细考虑要如何建立、深化并维持那些现在几乎完全出于自愿的承诺。现代婚姻不能仅仅顺着过去的老路滑下去。


想弄清楚怎样才算是一个好伴侣，维持婚姻需要做到什么，在今天来说尤其困难。这是因为，我们曾以为自己了解婚姻是如何成功（或如何失败）的，但是，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家庭生活革命迫使我们开始重新考虑几乎已知的一切。我在第16章指出，来自四面八方的压力在20世纪70—90年代汇聚到一起，创造出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完美风暴。但是风暴肆虐带来的破坏通常是短暂的。就连被连根拔起的树木最后也会重新生长起来。也许，“地震”一词能够更好地形容在新千年里我们不得不面对的婚姻的惊人转变。

两个世纪以来，在经济、政治和人口繁衍模式上的细微变化，逐渐让已婚伴侣远离了那些将他们约束在严格的角色身份中的制度、法律和习俗基础。在婚姻和家庭生活表面的连续性之下，出现了新的断裂带。20世纪60年代末，这些变化开始触发一系列的震动，颠覆了家庭生活的熟悉地标，永久地改变了我们赖以建设生活的社会图景。我们在今天仍然能感受到余震。

无论是否喜欢，今天的我们都是先驱者，在未知而动荡的疆域里小心翼翼地开路。过去的规则已经不再能为我们确定现代性别分工，为婚姻建立安全基础提供可靠的指引。今天，无论人们想达成怎样的家庭关系，哪怕是想全心全意建设所谓的传统婚姻，他们也必须走一条与过去

不同的道路来到达目的地。

有许多人声称他们能给你提供路线图。但事实上，在与今天的婚姻有关的几乎每一个问题上，大多数个人生活导师和政策制定者都被那些转变婚姻的真正变化甩在后面。我家附近的书店有成架成架的婚姻指导书，标题从《屈服的妻子》（*The Surrendered Wife*）到《平分秋色的婚姻》（*The Fifty-Fifty Marriage*），再到《保持单身并乐在其中》（*Remaining Single and Loving It*）。1995年，《规则：俘获心上人的长胜秘诀》（*The Rules: Time-Tested Secrets for Capturing the Heart of Mr. Right*）成为全球畅销书。该书在2002年的续作《规则之婚姻版：婚姻美满的长胜秘诀》（*The Rules for Marriage: Time-Tested Secrets for Making Your Marriage Work*）也在国际畅销，然而这本书的两名作者之一在此书出版前夜提起了离婚诉讼。

和学术期刊不同，大众市场的指导手册很少被该领域的专家评论。大多数时候，你得到的不是经过验证的研究成果，而是有些作者声称对他或她有效的方法，或者有些人认为“可能”对你有效的方法，又或者一些出版社的营销部门希望你觉得会对你有用的方法——所有这些都混进了“长胜法则”，它在过去可能奏效，现在却不再有用。

我不是心理学家，也不会在这本书里扮演一位心理学家。但是在过去几年中，我服务于当代家庭研究会（Council on Contemporary Families），这是一个由有名望的家庭研究学者和各领域的从业者组成的群体，大家将各自的研究结果和临床经验互相比较。我一开始在该组织中担任研究及公共教育部的联合主席，现在则担任理事。因此，我有幸能看到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同僚研究当代家庭动向的前沿工作。

我从自己的历史研究角度出发来审视他们的研究，非常惊讶地发现，过去的研究者对婚姻下的判断有太多现在都不再有效了。例如，让



女人“装傻”来让男人上钩，曾几何时确实是个好建议，现在则不再有用。女人曾经被年长、多金又有权的男性吸引，现在也不再如此。过去，双职工婚姻比男性养家的婚姻更加不稳定，这一点现在也变了。然而，许多人仍然在根据各种过时的前提来计划自己的个人生活，政策制定者也据此制定社会政策。

许多推迟婚姻来追求更高的教育或职业的单身女性，都被这个问题折磨：“当我准备好结婚时，会不会所有好男人都已经‘名草有主’了？”1986年，《新闻周刊》（*Newsweek*）封面故事的标题为《寻找白马王子为时已晚》（*Too Late for Prince Charming*），声称女性的婚姻前景在30岁之后就会一落千丈，因此一个40岁的单身女性被恐怖分子杀害的机会还大于找到丈夫的机会。在2002年的一本书中，经济学家西尔维娅·安·休利特（*Sylvia Ann Hewlett*）写道，“今天的经验法则似乎是，女性越成功，就越不可能找到丈夫或生小孩。”几乎每个月我都收到记者的电话，想知道我对受教育的职业女性在三十几岁时难以找到丈夫、时间所剩无几的“危机”的看法。👉

但是《新闻周刊》的判断就算放在1986年也是错误的。到2002年时，休利特的“今天”已经过时了30年。在30岁、40岁、50岁甚至60岁时才第一次结婚的女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女权主义先锋人物格洛丽亚·斯泰纳姆（*Gloria Steinem*）在66岁时才第一次结婚。认为功成名就的女性尤其可能晚景孤寂，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那么，为什么人们认定受教育程度高或拥有事业的女性，比其他女性更难找到结婚对象呢？因为这曾经是正确的，而且有一个非常精妙的理论可以解释这一现象。多年来，许多家庭问题的研究者都认同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Gary Becker*）的观点：婚姻的决策是以交换专长领域的优势为基础的。贝克尔提到，男性的赚钱能力强，女性则更擅长持家育儿。因此，他认为，一个男性养家、女性持家的家庭是一支“精干”的队伍。根据贝克尔的观点，男性集中精力从事有薪工作以最大化地发挥

他的赚钱能力，而女性通过处理所有家庭事务，使丈夫能集中精力赚取最多的家庭收入，好让自己的生活尽可能变得更好。📖

这一婚姻理论是男性狩猎法则的现代版。它假设男人希望娶一个能掌管所有家庭基本事务的配偶，以免让他从赚钱的事情上分心。因此，他们应该寻找那些擅长持家的女人。该理论还认为，女性应该寻找那些擅长养家的伴侣。但是，要是女性自己就擅长赚钱，那又如何呢？一个名为“独立效应”（independence effect）的相关理论预测，她结婚的动力会变得更小，而男人也会觉得她作为对象的吸引力更小。此外，如果这样的女性确实结婚了，她也会比其他女性更有可能离婚。

几个世纪以来，独立效应在西欧和北美确实发挥了很大的预言作用。到20世纪50年代，受教育程度高的女性比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结婚的可能性更小。📖

但是，对于在1960年以后出生的女性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现在，女大学生和赚钱更多的女性比受教育程度较低、工资较少的女性更有可能结婚，虽然她们结婚时一般年龄更大。在这种普遍现象中，从事法律职业的女性是一大例外。女性代理律师比起从事其他职业的女性来说，结婚、生子或离婚再嫁的可能性更小。但是，有更多的男性代理律师没有子女，说明这个职业可能有其不利于所有人家庭生活的方面，而不仅是针对女性。对于其他领域的职业女性而言，独立效应已经消失了。📖

撇开这些普遍潮流不谈，许多女性告诉我，她们对找对象感到“绝望”。一旦从学校毕业，她们就不再和一群同龄单身伙伴共同度过一天中的大部分光阴，遇到潜在对象的机会也就更少了。此外，当女性在阴盛阳衰的工作环境中工作时（许多人仍然是这样），就不太可能在工作上遇到可能发展的对象。

因此，许多女性对找到如意郎君的前景感到焦虑，就是可以理解的


了。但是，实际上，对结婚感到“绝望”的现代女性寥寥可数。历史上的“绝望”，是同意嫁给一个年长得多的男性，而你觉得他的肉体非常可憎。绝望是你不再理睬妓女和情妇，祈祷自己不会染上性病。绝望是一个接一个地生小孩，因为丈夫不让你使用节育手段，或者掩盖脸上昨晚的青肿，匆忙去市场采购他的晚餐。今天的女性也许对寻找伴侣感到焦虑，但大部分人甚至不能想象那种绝望。

一些旁观者担心，随着女性的受教育程度提高，男性才是更难找到伴侣的那一方。传统上，女性会寻找那些比自己更加年长并且更成功的男性。所以，有些人觉得男性可能很快就要面临婚姻危机，因为受过教育的女性对那些不如自己成功或仅仅与自己同样成功的追求者嗤之以鼻。


过去的女性确实倾向于喜欢更加年长、手握更多权力或财富的男性。但是这种喜好是基于社交和经济需要，而不是基因编程。而且，这种组成婚姻的“规则”也在改变。近来，有两位研究者比较了在一些男女平等程度不一的社会中女性对理想伴侣的看法。在女性与男性在经济和政治事务上接近平等的社会里，女性寻找年长富有的男性作为丈夫的可能性，要比很少为女性提供独立机会的社会小得多。👉

在美国，男女第一次结婚时的年龄差在过去80年中一直在缩小，现在更是达到了历史最低值。事实上，到20世纪90年代末，超过三分之一年龄在35岁至44岁的女性都在与比自己年轻的男性同居。男性的高收入对女性来说也不再那么重要。一项2001年的美国民意调查发现，80%年龄在二十几岁的女性都相信，拥有一个能谈论自身感受的丈夫，比赚很多钱的丈夫更重要。👉

如果说今天的女性更少基于“成功的魅力”来选择丈夫，男性则在抛弃关于性魅力的旧观念。在寻找伴侣时，男人仍然比女人更注重青春和美貌，但这些标准不再压倒其他考虑。现代男性倾向于寻找那些在教育

或收入潜力上与自己旗鼓相当的伴侣。“我不想找一个得帮她做家庭作业的人。”我的一个男性朋友说道。那时，我们的一个共同朋友提议给他介绍一个比他小15岁的女性。社会学家佩珀·施瓦茨（Pepper Schwartz）说，身为一个聪慧成功的女性，在婚姻市场上曾被视为负担，但现在却是一种很大的优势。今天的年轻男性在成长过程中，习惯于将女性看成许多不同的角色。“她是你的医生，你的老师，你的教授。这些角色可以是相当性感的。”

那么，成功女性拥有子女的机会又有多大呢？一张海报诙谐地展现了传统智慧：一个干练的职业女性一拍额头，惊叫道，“哦，不，我忘记生孩子了！”媒体常常披露等得太久最后发现自己已经不能生孩子的女人的故事。一些人甚至将美国居高不下的非婚生育率归因于职业女性——她们突然认识到自己已经在婚姻市场上有价无市，却仍然决定要生孩子。

在这里，传统智慧再一次落后于现实的变化。成功女性拥有婚外子女的可能性，事实上比其他任何女性群体都小得多。她们一旦结婚，就和所有其他已婚职业女性一样可能生儿育女，尽管她们往往会在较大的年纪生育。

在这一点上——这个潮流在美国比在其他大多数工业国家更为明显——低收入女性比其他女性群体更倾向于非婚生育，也更不愿意结婚。这使得一些人主张，美国人（尤其是非洲裔美国人）的高贫困率是由于结婚率的下跌，因此鼓励低收入群体结婚将是行之有效的扶贫措施。

在1996年，联邦政府正式推动婚姻促进运动，颁布了一项福利改革法案，将推动穷人结婚作为其核心目标之一。一些州自行出台了促进结婚率增长的计划。俄克拉何马州给一对夫妇支付酬劳，让其在州内巡回组织“婚姻集会”。西弗吉尼亚州的福利部门每月额外支付给结婚的单身母亲100美元津贴。到2003年，几乎每个州都有促进婚姻的资助计划，

乔治·W.布什总统承诺从联邦资金中拨出15亿美元用于促进婚姻。📖

在这里，对婚姻实际潮流的无知又导致了许多错误观念。婚姻的促进者一开始就假定，低收入人士不结婚的原因是他们不重视婚姻。但是，人们对待婚姻的态度与实际行为之间的关系事实上要复杂得多。在这一点以及在家庭生活的其他许多方面中，人们所相信的抽象道理和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所作所为之间的联系通常是非常薄弱的。

举个例子，在美国，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比其他群体更可能认为保持单身或在婚外生育子女是可以接受的选择。但是，他们同样比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更可能结婚，拥有婚外子女的可能性也要小得多。

相比之下，收入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男女，无论其种族背景如何，把婚姻看成是一个优先选项的可能性要高很多，结婚的可能性却也更低。美国黑人比白人更不赞成同居行为，然而却更可能同居。后天皈依的基督徒（born-again Christians）和一出生就皈依的基督徒离婚的可能性一样高，这两者的离婚率比起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只低了2%。无独有偶，在美国的圣经地带（Bible Belt），也就是南部的低收入地区，非婚生育率和离婚率比全国的其他地方都要高，尽管民意调查显示，该地区对“非传统”家庭模式的反对率最高。📖

那么，为什么低收入、受教育程度较低美国人更不可能结婚呢？一些研究者认为是两性间的不信任导致了较低的结婚率。这种不信任事实上在低收入社群中广泛存在，而且出于种种复杂的原因，这一点在美国黑人的低收入群体中尤为明显。📖但是在过去不同的历史情况下，两性的不信任事实上鼓励了人们结婚。在20世纪50年代，女人对男人的不信任会阻止她和男友发生性行为或婚前同居行为，因为每个人都知道“没有男人会在能够免费得到牛奶的时候买下整头牛”。可以肯定的是，“拒绝妥协”的女孩更容易被男朋友求婚。

但是，那时和现在有一个关键的区别。将奶牛这个侮辱性的比喻做



一点引申：奶牛需要人每天喂养，而在过去，就连一个低收入的丈夫也能够为妻子提供比她自己挣的更多的食物。一桩糟糕的婚姻通常对女性来说是比完全不结婚更好的选择，尤其在她有孩子的情况下。

但事情不再是这样了，尤其对低收入女性而言。灰姑娘可能是被王子拯救的擦洗女工，但在真实生活中，一个低收入女性通常在自己社区的男性群体中寻找感情关系。在社区中，稳定的蓝领工作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工资不足以养活家庭的工作。如果一名女性嫁给了工作前途黯淡的男人，她最后就恐怕不得不肩负起供养他和他们的孩子的责任。就算婚姻确实改善了她的经济状况，它的稳定性也会受到长期的经济和社区压力的负面影响。曾经结婚然后离婚的低收入妇女，比那些从未结婚的妇女有更高的贫困率，而且她们的孩子也会经受更多情感上的折磨。👉在这些情况下，结婚是有风险的。


贫困女性比许多试图说服她们相信婚姻好处的婚姻促进者更加明白这些风险。社会学家凯茜·艾丁（Kathy Edin）深入采访了将近300名低收入母亲，她们异口同声地告诉她，自己承受不起嫁给一个工作不稳定、工作技能不过关的男人。一些妇女说，她们曾真心喜欢某个男人，但当那个男人看上去不能养活自己时，便强迫自己结束了这段关系。👉


社会学家安德鲁·切尔林（Andrew Cherlin）和琳达·伯顿（Linda Burton）正在研究三个美国城市中的低收入家庭。他们发现，绝大多数接受采访的女性都很重视婚姻。但这些女性认为婚姻是一件必须逐步达成的事情。一名在生下孩子后还等待了好一段时间才嫁给伴侣的妇女解释道，她关于成长最深刻的记忆就是煤气和电被不停地关掉。“当我怀孕时，我们都同意将来某天要结婚，因为我们彼此相爱，希望共同抚养孩子长大。但是我们只有在有能力买房子并及时缴付水电费时才会结婚。”另一名妇女解释说，只有在她的伴侣意识到挣钱后的第一要务是缴付家庭账单，而非“出去逛街买新衣服或做这做那”的时候，她才会嫁给他。👉



在更早的时候，这名妇女也许已经嫁给了孩子的父亲，寄希望于她自己和当时的社会压力能帮他成长。直到20世纪60年代，许多妻子都认为婚姻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丈夫可以先给自己买上几瓶啤酒，下几注赛马的赌注，然后才把剩下的工资交给妻子去照料家庭的衣食。

但是今天的许多女性都找不到结婚的动力，除非她们的未婚夫既有经济前途，也在情感上很可靠，值得双方将资源整合起来。“我不需要一个丈夫来帮我勉强过活，”一个接受福利救济的女性告诉我，“我自己也能勉强度日。只要给我找到一个有稳定工作、有一笔按揭且过去没有进过监狱的男人，我会立刻嫁给他。”另一个人插话了：“我有两个孩子，我最不需要的就是一个压榨我的钱包和心灵的男人。”

社会学家弗兰克·弗斯滕伯格评论道：“这就好比婚姻已经成了一件奢侈品，只有那些买得起它的人才能得到它。同居或单亲家庭已经成为建立家庭的实惠之选。”至少，婚姻现在是一项自主选择的事情，必须将它和其他能够保障自己或具有经济灵活性的选择放在一起进行比较。

这对于拥有更高经济收入的男女来说同样正确。今天，各行各业的人们在找对象之前通常会在个人技能和资源的发展上面进行投资。绝大多数年轻的成年人都跟民意调查员说，他们希望能在结婚前“在经济上安定下来”。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年轻男女认为婚姻是人们令生活安定并好好利用人际关系的方式。在今天，多数年轻人都认为，只有在已经确定伴侣生活稳定、恋爱美满时人们才会结婚。他们说，只有在克服了风险，开始获得生活的回报的时候，步入婚姻才是合适的。

一些婚姻的拥护者承认这些事实，并将他们的注意力从促进婚姻转向为婚姻做准备，为想要结婚的低收入群体提供课程，以便他们能在更坚实的基础上开始婚姻。这个方法避免了用压力迫使人们进入婚姻，也有可能为低收入夫妻提供有用的建议。但这并不是一剂万灵药。心理学

家托马斯·布拉德伯里（Thomas Bradbury）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婚姻及家庭发展项目（UCLA Marriage and Family Development Project）主任，他提到，没有一种婚姻教育或人际关系技能课程能够让夫妻们永久地免于长期经济及社区压力带来的影响。在那些没有高中文凭的女性中，将近60%的婚姻以离婚告终，相比之下，女大学生的婚姻只有三分之一以离婚收场。贫困、失业和上一段关系带来的子女（几乎40%的低收入夫妻都有这种子女）全都加大了婚姻失败的风险。👉

失业和贫困在富饶的国度里的腐蚀性效应，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尽管低收入的未婚父母说他们想结婚，但是大多数人却在结婚之前分了手。社会学家克里斯廷·泽费尔特（Kristin Seefeldt）和帕梅拉·斯莫克（Pamela Smock）发现，在这个收入层次并育有一子的未婚伴侣，在孩子出生后一年内结婚的概率只有9%。如果这对伴侣在生活中的4个方面——他们对彼此的支持态度、他们对婚姻的赞成态度、他们的信任感、男人的工资数额——有任意一个方面得到改善，结婚的概率就会增加3%以上。如果所有4个方面都得到改善，他们结婚的概率就会增加10%以上，达到将近20%。这意味着，就算在最乐观的情况下，5对伴侣中也只有1对会在一年内结婚。👉

低收入父母结婚率的这种跃升，可能是值得为之努力的。但是历史潮流也告诉我们，既然婚姻不再是所有人组织性生活和养育子女的首要途径，我们就不应该将所有鸡蛋都放在同一个篮子里，全力促进婚姻。我们应该提供资源去促进健康的关系，不论已婚还是未婚，以及改进人们为人父母的方式，无论他们的婚姻状况如何。在一次关于婚姻教育的会议上，我遇到一位年轻的美国黑人女性，她告诉我：“我不觉得教育课程会拯救我们的婚姻。但是教育课程也许能帮助我们更好地处理离婚问题，一起把子女照顾得更好。”👉

在离婚这个议题上，政策制定者和个人生活导师的声明又一次在整体上没有跟上婚姻不断变化的动态。关于如何保护女性不被丈夫抛弃的


问题，已经有很多人写过文章了。但是求爱之歌跟不上婚姻之舞的拍子，其中一个表现就是，尽管女性仍然倾向于比男性更渴望结婚，她们同样也更容易在婚后变得不满。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美国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大部分离婚的妻子说，她们才是想要离开婚姻的一方，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妻子表示是她们的丈夫单方面想离婚。这些离婚的女性不是为了逞强才这么说的，离婚的男人说出了同样的情形。一个关于40岁以上离婚人士的新近研究发现，三分之二的离婚是由妻子提出的。📖

女性对婚姻的不满更多，这其实已经不是新鲜事了。但是，那些为离婚付出行动的女性的特征发生了重要转变。在历史上，受教育程度较高且收入较多的女性更能养活自己，她们比其他女性更想离开婚姻。但是在今天，处在较低社会经济地位的女性比过去更能自力更生，因此也更加希望离婚，尤其当她们嫁给了认同“传统”性别分工的男人之后。与此同时，收入较高的女性在婚姻中拥有比过去更大的影响力，也更容易找到至少在原则上支持两性平等的丈夫。她们能经常说服丈夫改变令她们不开心的行为，而不是干脆离婚了之。


这里还有另外一条变化中的“法则”。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受过大学教育的女性的婚姻比20世纪70年代更稳定，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婚姻更不稳定。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45岁以下的美国人中，拥有学士或更高学位的人，比其他受教育程度的人离婚率明显较低。📖

许多婚姻专家不能与时俱进的另一个领域，就是女性工作和离婚概率之间的关系。20世纪60—80年代的研究表明，随着妻子工作时长和收入的增加，婚姻质量下降，离婚率上升。但是社会学家斯泰西·罗杰斯（Stacy Rogers）指出，这些研究往往颠倒了因果。许多女性增加工作时长，正是因为婚姻关系高度紧张。她们想远离家庭，或者当婚姻以离婚收场时保护自己。一开始，正是婚姻中的问题促使她们找一份工作，在婚姻之外建立起情感和经济的安全网。如果这类女性最终离婚，婚姻的破裂通常也是因为同样的问题。📖

尽管如此，在工作中越来越有成就感的女性，有时候也可能会发现婚姻有所改善。一开始，她可能在外工作更久的时间，以逃避夫妻失和的问题。然后，她发现工作为生活带来了足够的满足感，令她恢复了对婚姻的兴趣，而不是仅仅让她有能力离婚。我去年和一名妇女谈话，她告诉我，她的丈夫认为她有工作之后婚姻关系更加紧张。但是她的看法是，增长的经济独立能力让自己更加愿意挑明一直存在的紧张关系。“他不喜欢自己现在必须更频繁地让步，”她说，“但要不是我出去找了那份工作，现在我可能已经离开他了。”

今时今日，有工作的妻子比留在家中的妻子更少有痛苦的感受，她们也更有可能是相信婚姻是平等的。和过去不同，平等婚姻无论对男性还是女性来说，都能带来更多的婚姻满足感。

当然，并非每一段婚姻都是如此。虽然旧的规则和普遍现象有所改变，但改变的方式却因人而异。一个女人如果希望外出工作而且得到了丈夫的赞成，就能有一个比过去更加幸福的婚姻。但是如果一个女人是迫不得已出去工作，她就未必会更幸福。如果女性想外出工作但得不到丈夫的认可，他们就必须处理因这件事产生的矛盾；在过去，丈夫能够完全禁止妻子找工作，所以不存在这个矛盾。

种种差异令一刀切的社会政策或者婚姻指导手册变得毫无用处。比方说，接受教育对婚姻稳定是正面还是负面的影响？受教育程度高的夫妻通常赚的钱更多，对性别角色的态度也没有那么传统。这些因素都有助于婚姻满意度的普遍增加。但是受过教育的女性更容易从事高要求的工作，这可能给婚姻带来额外的压力。人们不再那么认同终身婚姻是一种道德必要，这跟人们受到更多的教育有关系。因此，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夫妻如果对婚姻感到不满，就更有可能离婚。

与之类似的是，妻子有工作的婚姻比起男性养家式的婚姻仍然有较高的离婚率，因为经济自立的妻子有能力离开不满意的婚姻。但是当妻



子工作时，夫妻也倾向于更加平等地分担养育子女的工作，这使得妻子更幸福，离开的可能性也更低。

所有这些变化都导致了利弊的权衡和艰难的抉择。比如，如果一个女人是全职家庭主妇，婚姻稳定的概率就会稍微高那么一点。但是她面临的离婚可能性，比起50年前的女性仍然要高得多。当男性养家的婚姻解体时，家庭主妇因为离婚而变得贫穷的可能性要大得多，她也比在离婚前就有工作的女性更难重新自力更生。📖

每一个男人和女人都必须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和选择来衡量这些优缺点。和许多支持婚姻的活动家的观点相反，加大离婚的难度并不能避开这些两难境地。

无过错离婚法律的通过，削弱了不想终结婚姻的一方的谈判筹码。这通常对女性不利，尤其是那些在经济上易受影响的全职家庭主妇。但是当妻子可以不顾丈夫的反对而离婚时，这种法律就增加了女人在一段丈夫有意维持的婚姻中的议价能力。📖

单方面离婚的存在，为深陷麻烦的婚姻提供了一种重要的逃离机制。经济学家贝齐·史蒂文森（Betsey Stevenson）和贾斯廷·沃尔弗斯（Justin Wolfers）发现，在允许单方面离婚的一些州里，已婚女性的自杀数量随之平均降低了20%，家庭暴力（无论男女）也有了显著下降。犯罪学家威廉·贝利（William Bailey）和露丝·彼得森（Ruth Peterson）指出，婚姻分居率越高，针对女性的杀人案件发生率就越低。但是，女性的离婚权对男性来说也同样可以是救命法宝。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The Centers on Disease Control）报告称，丈夫被妻子杀害的案件从1981年到1998年减少了近三分之二，这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女性能够更容易地离开伴侣。📖

幸运的是，大部分不幸福的婚姻都不会导致谋杀或自杀，就算在那些难以离婚的地方也是如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离婚不是救命法宝，而

是一段伤痕累累的过程，为身在其中的每个人带来痛苦而久久不能愈合的伤痕。不幸的婚姻给孩子带来的压力尤其大。尽管75%~80%的孩子在离婚后都恢复得不错，行为正常，但来自离婚家庭的孩子出现行为及情绪问题的风险，是来自婚姻稳定家庭的孩子的两倍。📖

但是在冲突激烈的婚姻中，如果父母离婚，子女往往过得比父母在一起时要好。如果婚姻中长期存在低层次的摩擦，例如父母不跟彼此说话，挑剔或喜怒无常，表现得嫉妒或专横，处于这种婚姻中的子女也会受到伤害。

一个运转良好、持续稳定、婚姻幸福的双亲家庭可以为子女提供理想的环境。但你并不总是能碰上运转良好的婚姻及互相配合的父母。当婚姻出现问题时，离婚对孩子和大人来说都是一个应急出口。社会学家保罗·阿马托（Paul Amato）估计，离婚会使55%~60%的孩子的生活水平降低。但事实上，离婚改善了40%~45%的孩子的生活水平。📖基于从这些相差甚大的结果中获得的平均值来给人们提供明确的个人指导意见并不能起到多大效果，更不用说通过影响甚广的法律了。

离婚带来的影响在不同家庭之间，甚至在同一个家庭的兄弟姐妹之间都不一样。同样的道理，男性养家式婚姻、双职工婚姻、同居伴侣、离婚夫妻和未婚父母这些类型的内部差异，现在常常比它们彼此之间的差异还要大。

想一想今天人们在男性养家式家庭中生活的经验。大多数育有子女的夫妻，双方都加入了劳动力市场，但男性养家式家庭不会消失。一些夫妻以这种模式组织他们全部的婚姻生活。另一些人在孩子还小的时候会以男性养家的形式过上几年时间。在2002年，将近四分之一15岁以下的孩子生活在母亲不需要工作赚钱的家庭里。

不过，这一动向也在转变。政策制定者和专家们又一次没有跟上时代的变化。在20世纪50年代，双职工夫妻集中在低收入家庭中，他们艰



难地赚取维持生活的费用。在几乎所有中产家庭和绝大多数工薪阶层家庭中，妻子们至少直到孩子长大离家之前都没有支薪工作。在今天则相反，留在家中的母亲们集中在人口中最贫穷和最富裕的两个阶层。男性养家式的家庭只在收入最低的25%以及最高的5%的人口占据主流位置。

两组人群都拥有大量妻子无须外出工作赚钱的家庭，这一事实绝不意味着最富裕和最贫穷的家庭有着相似的家庭生活动态。在高收入的男性养家婚姻里，夫妻能从性别分工中获得很多好处。妻子留在家中的经理和高管，一般比那些妻子外出工作的同僚赚得更多。妻子的活动让丈夫得以专心工作，而她可以经营社交网络来巩固他的地位。在这种婚姻中的妻子通常都有资源和时间，可以发展一些技能，好为她们从社区和丈夫那里赢得尊重，即使她们没有带来收入。

有一次，在从欧洲飞回美国的飞机上，我的邻座是一位高管，他的妻子从未在外工作过。他对意大利的建筑和艺术所知甚广。我问：“你怎么会对艺术了解如此之多？”“我完全一无所知，”他回复道，“我只是重复妻子告诉我的东西。她学习关于艺术的一切，而我则负责钱的部分。当我们旅行时，她的学识就让我获益。”这位男士的妻子是一位重要的艺术收藏家，她也许从不觉得自己作为“区区家庭主妇”没什么价值。

和许多家庭主妇不同，这位女士在婚姻解体时可能不会面临很大的经济压力。当一段富裕的男性养家式婚姻破裂时，法庭一般会认可在这段关系中一位没有工作的妻子所做的重要贡献，并判定富裕的妻子的持家育儿工作比低收入男性的妻子有更高的经济价值。


在低收入的男性养家式家庭中，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许多这样的家庭里，女性留在家中，是因为她负担不起外出工作带来的家庭成本。研究员玛格丽特·纳尔逊（Margaret Nelson）和琼·史密斯（Joan Smith）

对美国的一个农业县进行研究之后发现，当丈夫所挣的工资仅够家庭维持生存时，家里通常不会有足够的钱去购买育儿服务、二手车或在工作场所穿着的得体服装，使妻子能外出工作并给家庭带来额外收入。此外，妻子所能得到的工作，其收入一般都不足以补偿家庭的这些开支。



在今天，只有丈夫工作挣钱的低收入家庭比起在20世纪初采取这种模式的家庭，劣势更为明显。在20世纪初，妻子在正式的劳动力市场之外仍然有许多帮补家庭生计的渠道。今天，留在家中的妻子可能可以避免花钱，但却很难通过出售自制产品、针线活或招待寄宿者来赚取收入。她最多可以向朋友和邻居出售少量的化妆品或烹饪用品。但这很少能提供长期收入。

今天的家庭主妇想通过自给自足来存下可观的金钱也比过去困难得多，因为如今在减价超市购买衣服和罐头食品往往比自己缝衣服和制作罐头要便宜。古老的等式已经改变了。多数家庭不再通过把妻子留在家中来省钱。这些家庭会因为没有外出工作的妻子而蒙受损失，因为现在妻子比过去有更多机会赚取体面的薪酬。

在妻子留在家中的低收入家庭里，内部动态也同样有所转变。如今，家庭主妇很少因为丈夫偶尔提出要帮忙擦干碟子而被感动，在这些婚姻中的男性养家者也不会像收入更高、工作更稳定的男性那样，从妻子儿女那里得到《爸爸最清楚》式的尊重。男性养家者在过去男性主导的文化中拥有的特权不再是毫无争议的了。因此，新的张力便出现在这些婚姻里。

在绝大多数中产阶级婚姻中，丈夫外出工作，妻子留在家中，通常是人们因为孩子出生而做出的短期调整。但是人们对婚姻的期望的改变，甚至令这些短期的男性养家式婚姻也出现了新的转折。大多数当代夫妻都希望比他们的父母或祖父母更加平等地分担赚钱和育儿的职责。当他们在孩子出生后采纳一种更加“传统”的劳动分工时，往往就让夫妻

关系变得不稳定，并且增加（而不是缓解）了他们的压力。在过去，外出工作的妻子会感到被隔绝、孤独和没有价值。她的丈夫无法理解，当自己增加了更多工作时间来供养家庭的新成员时，为什么妻子不是更加感恩。当这样一对夫妻在孩子出生后采取传统劳动分工模式时，父母双方通常都会变得不满。性别分工越是传统，不满也就越多。👉

许多女性喜欢留在家中陪伴孩子成长，因此推迟开始职业生涯的时间，直到孩子长大离家。但是在一段时间之后这种方式也会带来意料之外的后果。通常，很晚才开始工作的妻子会在丈夫退休后仍然留在工作岗位上。丈夫退休的职业女性对婚姻的不满程度往往高出其他任何类型的女性。👉

未婚同居带来的影响也在发生变化，而且变化的速度比许多人预料的要快得多。50年前，如果一对伴侣决定未婚同居，他们就选择了一条非传统的道路，将自己推入一小撮可疑的人口中。他们的生活很可能比那些循规蹈矩的人要动荡得多。

然而，在今天，同居的形式多种多样。还在读大学或刚刚开始积累工作经验的年轻人可能会同居，以享受已婚生活的一些好处，例如汇集收入、彼此陪伴以及对忠贞的期望，尽管他们将这段关系视为短期关系。也有些人有意识地选择同居作为婚姻的替代形式，因为他们不希望自己的承诺被记入法律档案。例如，许多年长者在再婚时会失去救济金。另外，分别拥有成年子女的年长夫妻可能不会想将各自的继承安排复杂化。

一些同居伴侣理智地反对国家政权插足他们的关系。一些人只是觉得没有必要结婚。同居伴侣中有一小部分人的关系和婚姻相差无几，且人数正在增加。他们可能会同居几十年，共同抚养子女。另外有许多人会选择搬到一起居住，作为迈向结婚的一步。事实上，今天大多数婚姻双方在结婚前就已经共同生活了。👉

将所有这些不同的情形汇集到一起来给同居的后果做一个总体概括是错误的。例如，同居伴侣平均比已婚夫妇更容易经历伴侣不忠或家庭暴力。但是，我们需要再次理顺因果关系。同居有时是想结婚的一方和不想结婚的一方做出的艰难妥协。一方犹豫不想结婚的原因还可能是因为另一方有出轨史、酗酒、毒品问题或者脾气恶劣。这些问题并不是双方结不了婚导致的，而是双方不结婚的原因。没有证据表明，暴力的男人会仅仅因为女方答应嫁给他而停止虐待行为。👉

在美国和英国，婚前同居与离婚风险的增加有所关联。法国或德国的情况则有所不同。美国人和英国人对婚前性行为的态度仍然比法国人或德国人更加负面。也许，决定在婚前同居的美国人和英国人对非传统的婚姻安排（包括离婚）的态度已经比一般人更加开放。而在德国，很少有人对婚前性行为持不认可的态度，婚前同居可以稍稍降低离婚风险。

西欧和北美各地的同居模式有许多不同，但一般来说，未婚同居伴侣会比已婚夫妻更加平均地分担家务；婚前同居的男人比直接结婚的男人做更多家务活。也许，男女平等意识更强、更愿意分担家务的男性也更加愿意同居。但是，一些研究者坚持认为，因为同居不像婚姻那样自带一整套传统性别脚本，女性更容易让伴侣做更多家务。👉

所有这些在婚姻、同居和生儿育女上的新模式，也创造了继亲家庭的新种类。一些继亲家庭完全不涉及婚姻。有时候，哪怕夫妻双方是第一次结婚，也会因为一方或双方拥有非婚生子女而创造出继亲家庭。传统的继亲家庭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异。妻子或丈夫在上一次婚姻中所生的孩子会住在家里吗？新婚姻所生的孩子会和上一次婚姻子女住在一起吗？每一个继亲家庭都面临着任何“长胜法则”都没有处理过的特殊课题。👉

当人们尝试找出拥有一段稳定幸福的婚姻（或者满意的单身生活）

的最佳办法时，想要协调各种使男女在婚姻中感到幸福或成功的差异因素可能会让他们犯难。举个例子，对性别分工和婚姻抱有传统观念的女性，一般比不那么传统的女性更不容易离婚。但是观念传统的女性结婚的概率也会稍微偏低。在婚姻中越来越接受男女平等观念的妻子常常会说，她们的婚姻幸福感降低，矛盾不断增加。👉

男性的模式则颠倒过来。抱有传统性别观的男性比观念更加平等的男性更有可能结婚，但也更有可能以离婚终结。在婚姻中态度变得更加平等的丈夫说，他们的婚姻幸福感增加，婚姻问题变少。

一些评论员相信，男女的价值观和期望越来越不同。政治科学家安德鲁·哈克（Andrew Hacker）的一本近作的副标题是“男女间加大的鸿沟”（The Growing Gulf Between Women and Men）。哈克认为，今天的男女更不愿意为了让婚姻美满而让步或承担责任。👉

但人们是和什么时候相比更不愿意让步或承担责任呢？几千年来，每个妻子都被迫承认丈夫是她的君王和主人，在她不听话或回嘴时有权打她。直到20世纪70年代，丈夫能在任何时候强迫妻子发生性行为。他对家庭经济问题有完全的支配权，在绝大多数法律规定下，甚至连住在哪里都不需要咨询妻子的意见。直到20世纪中期，许多欧美家庭有两套独立的生活标准：一套标准是给丈夫的，包括他的肉食和啤酒；一套较低的标准是给妻子和子女的。👉

几千年来，女性根据求婚者拥有土地的大小或继承前景，而不是根据他们的个人素质来选择对象，并常常在他们背后进行残酷的比较。在大事上别无选择只能接受丈夫主宰的妻子们，可能会在成千上万件小事上进行报复，让丈夫感到痛苦。

我不认为两性在对彼此的需求上有越来越大的差距或越来越深的性别鸿沟。绝大多数男女的价值观都在趋向一致。确实，女性的观念、行为和期望比男性改变得更快，这会导致婚姻矛盾，或者令一些人从根本



上警惕结婚这件事。但绝大多数男性对女性平等权利的接受程度，比父辈甚至曾经的自己都要大得多。

当然，一些人仍然坚持婚姻的旧规范，尤其是在抽象意义上。1998年，拥有1600万成员的南方浸信会通过了一项有关婚姻行为的规定，令人仿佛穿越到了20世纪50年代。这项规定称，丈夫应当“供养、保护并带领他的家庭”。一个妻子应当“亲切地臣服”于丈夫的领导，“作为他的助手打理家庭事务”。👉

但是，就连许多认为自己接受这一婚姻定义的美国女性，也不会每天践行它。因此，一些男人转而阅读邮购新娘名录，在那些女性仍然对平等地位期待较低的国度寻找结婚对象。每年有超过5000名来自菲律宾的女性以这种身份来到美国。还有几千名女性来自苏联、东欧和其他贫困地区。一个线上婚配组织向客户保证，这些人“不是那些在每次达不到自己目的时就用离婚来威胁你的国际女性”。另外一个网站承诺：“她属于较弱的性别，而且她知道这一点。”👉

但大多数美国男人不再想要一个较为弱勢的恭顺伴侣。男性对平等的定义也许与女性并不完全相同，也许达到他们的理想标准还有困难，但男女之间对互相尊重、忠贞、诚实和分担工作的支持度正在稳定地趋于一致。

就拿在家中谁做多少家务这个问题来说吧。妻子们所做的家务仍然比丈夫多出一截，而男人通常会高估他们所做的家务活的比重。女性很容易就会将这种夸张解读为男性伪善的一个标志。但我认为，这反映了社会价值观的一个巨大转变。50年前，男性在汇报自己所做的家务或育儿工作时，嘴上说的一般会比实际工作量少，因为他们不想承认自己在做“女人活”。男人认为自己应当夸大实际工作量，这是巨大的进步。而即便男人做的家务活不像他们认为的那样多，他们也比过去做的多出一大截了。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妻子花费在日常煮饭清洁方面的时



间减少，丈夫在这方面花费的时间则有所增加。在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夫妻双方都增加了陪伴子女的时间。今天的男性比起过去更可能说自己喜欢做饭和扫除，30岁以下的男性尤其如此。📖

因此，我不认为男女在他们想要的东西上距离越来越远。社会学家凯瑟琳·格尔森采访了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成年的年轻人，她发现，只有三分之一的年轻男子想要一段“传统”的婚姻，即男性是主要的挣钱养家者，女性承担大多数育儿的工作。想要男性养家式婚姻的年轻男性仍然比女性更多，但差距越来越小了。大部分年轻人，无论男女，都想要一份具有灵活度的好工作，能让人拥有充实的家庭生活和夫妻恩爱的婚姻，与伴侣分担育儿及养家的工作。📖

大的问题并不在于男女在生活 and 爱情之外想要的东西存在差距。大的问题在于，我们的社会假定男性养家的家庭是社会常态，工作政策、学校安排和社会事业都建构在这个假定之上，结果就是实现平等的关系变得极为困难。今天男女之间的紧张关系，更多的是源于他们在将理念付诸行动时面临的困难，而不是各自期望的不同。

格尔森发现，当日常生活和工作组织的要求令人难以实践平等主义的理想时，男女的退路各有不同。在期望平等婚姻的年轻男子中，60%的人说，如果不能达到这个目标，他们会选择某种经过改良的男性养家的婚姻，他们负责赚取家庭收入的大部分，伴侣则履行大部分的家庭责任。年轻女性的反应则明显不同。80%的人告诉格尔森，她们宁愿单身，也不愿进入一段传统婚姻，哪怕经过改良也不行。

实际上，大多数女性都在继续就平等理念做出让步。从1996年到2000年，佩吉·奥伦斯坦采访了全国各地的女性，内容是关于她们的希望和梦想。她发现，就算许多女性梦想平等的婚姻，她们也会“追求比男性同伴收入更低、更有弹性的工作”，假定自己会负担起大部分的育儿工作。不过她也发现，许多女性说，她们会考虑“绕过中间人”，如果

到35岁或40岁时都没有遇到理想的结婚对象，她们就会自己生育孩子。



男人和女人对结婚的态度正在发生重大的历史性逆转。在20世纪前四分之三的时间里，女性比男性更加需要，也更加想要一段婚姻。男性比女性更不愿意结婚，也更加容易抱怨婚姻带来的负担。不过，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男性开始给予婚姻比之前几十年高得多的评价；到20世纪末，认为婚姻是理想生活方式的男性比女性更多。



人们对生育子女的态度也发生了微妙但重大的性别转变。多数女性都爱她们的子女。但女性同样也越来越认识到养育子女需要做出的牺牲，比丈夫更加有意识地限制生育子女的数量。这并不令人惊讶，考虑到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期，女性不仅要冒着死亡的风险生育，还要承担绝大多数养育子女的责任，甚至在新生儿来临而经济拮据时削减自己的口粮（而不是丈夫的）。



在20世纪，这种状况开始改变。到20世纪末，许多男性都发现了身为父亲的乐趣。不过，因为更加投入的缘故，他们开始感觉到子女对于个人自由的束缚。随着男性参与到育儿活动中来，女性的责任有所减轻，她们认为子女限制父母自由的可能性更小，而男性则更有可能这么认为。




曾几何时，几乎所有男女都认为自己的生活必须是一揽子交易：结婚然后生子。现在，人们可以定制自己的生活道路。他们可以选择是否结婚，什么时候结婚，是否要孩子，要几个孩子，什么时候要孩子。一些人前所未有地投入到父母和伴侣的角色中，而另一些人则声称他们对成为父母或夫妻完全不感兴趣。

对大多数人来说，这些决定中的每一项都有其优缺点。这些优缺点与过去已经不同。男人必须努力解决新的问题：“如果我必须分担一半的育儿工作，我真的还想要孩子吗？”“如果我不再和孩子的母亲在一

起，享受拥有妻子的好处，我是否还愿意养育子女？”

另一方面，女性在努力解决不同的问题：“婚姻真正提供了什么？”“相对于收益，它的代价是什么？”“要是我决定生下孩子，婚姻能够给我养育孩子提供什么样的帮助？”

人们给出的答案因人而异，他们所做的选择带来的后果也是如此。婚姻的民主化是混乱的。拥有更多选择的人们，做出糟糕决定的可能性和做出好决定一样多。当丈夫不能直接强加他的意愿，而必须跟妻子协商时，这种协商就有可能破裂。当伴侣双方都能够拥有同等重要但互相矛盾的职业轨迹或生活目标时，哪怕是最最恩爱的夫妻也可能会分道扬镳。坏消息是，当婚姻不再是唯一可行的选择的时候，婚姻制度便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普遍和稳定了。但这也是一个好消息。

在过去一个世纪中，婚姻在培养成人和儿童的幸福感的道路上已经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充实、公平和有效。它同时也变得更加随意、更加脆弱。历史记录表明，这两种看似矛盾的变化紧密地纠缠在一起。充实和脆弱似乎“像马儿和马车一样如影随形”，比爱情和婚姻更甚。

- 
1. Clifford Adams, “Making Marriage Work,” Ladies’ Home Journal (June 1950), p. 26.
  2. Clifford Adams, “Making Marriage Work,” Ladies’ Home Journal (April 1951), p. 28.
  3. William Doherty, *The Intentional Family: How to Build Family Ties in Our Modern World*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7).
  4. 本书中文版于2005年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译名为《戒律：全球最经典恋爱圣经》。
  5. 当然，也有一些杰出的例外。当代家庭研究会和全国家庭关系研究会（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的研究者和临床医生高度推荐以下书目：John Gottman and Nan Silver, *The Seven Principles for Making Marriage Work*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1999); Andrew Christensen and Neil Jacobson, *Reconcilable Difference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2000); William Doherty, *Take Back Your Marriag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2001)。还可参见Neil Jacobson and Andrew Christensen, *Acceptance and Change in Couples Therapy* (New York: W. W. Norton, 1998); John Gottman and Clifford Notarius, “Marital

Research in the 20th Century and a Research Agenda for the 21st Century,” *Family Process* 41 (2002); Frank Fincham and Thomas Bradbury, *The Psychology of Marriag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0)。

6. “Too Late for Prince Charming,” *Newsweek* (June 2, 1986), p. 55; Sylvia Ann Hewlett, *Creating a Life: Professional Women and the Quest for Children* (New York: TalkMiramax Books, 2002).
7. Barbara Lovenheim, *Beating the Marriage Odd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0), pp. 26–27; Art Levine, “Second Time Around: Realities of Remarriage,” *U.S. News & World Report* 108, (January 29, 1990); Felicity Barringer, “Changes in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imes*, June 7, 1991, p. A1; Robert Schoen and Nicola Standish, “The Retrenchment of Marriag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 (2001).
8. Gary Becker,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9. Andrew Cherlin, *Marriage, Divorce, Remarri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不过有趣的是，跨文化研究表明，如果男女在家庭和社区内共同分担责任，那么女性拥有更多经济或政治影响力之后的独立效应并不必然导致离婚率的增加。相反，当两性分工隔离非常严格时，女性权力的增加更容易导致高离婚率。因此，随着男性养家式婚姻的兴起而日益加深的两性专业化，也许实际上是为女性赚取收入后便在全世界掀起的离婚潮打基础。参见 Lewellyn Hendrix and Willie Pearson, “Spousal Interdependence, Female Power and Divorc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6 (1995)。
10. 关于本段以及接下来的一段，参见 Rose Krieder and Jason Fields, “Number, Timing, and Duration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1996,”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P70–80*, February 2002, Table 9, p. 14; Joshua Goldstein and Catherine Kenney, “Marriage Delayed or Marriage Foregon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 (2001); Garance Franke-Ruta, “Creating a Lie: Sylvia Ann Hewlett and the Myth of the Baby Bust,” *American Prospect* (July 1, 2002); Valerie Oppenheimer,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Gains to Marriag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1997); Hans-Peter Blossfeld, “Changes in the Process of Family Formation and Women’s Growing Economic Independence: A Comparison of Nine Countries,” in Hans-Peter Blossfeld, ed., *The New Role of Women: Family Formation in Modern Societie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5); Noriko Tsuya and Karen Mason, “Changing Gender Roles and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in Japan,” in Mason and An-Magritt Jensen, eds.,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Oxford, U. K.: Clarendon Press, 1995)。
11. Alice Eagly and Wendy Wolf, “The Origins of Sex Differences in Human Behavior,” *American Psychologist* 54 (1999).
12. Rosalind Barnett and Caryl Rivers, *Same Difference: How Gender Myths Are Hurting Our*

Relationships, Our Children, and Our Job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4); Barbara Whitehead and David Popenoe,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2001*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2001).相反, 在1967年, 四分之三的女大学生说, 她们会嫁给一个自己并不喜欢但却满足其他标准(其中许多标准和他供养家庭的能力有关)的男性。

13. Scott South, "Sociodemographic Differentials in Mate Selection Process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1991); Robert Mare,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1991); 佩珀·施瓦茨引自 Deborah Siegel, "The New Trophy Wife," *Psychology Today* (January 7, 2004)。
14. 甚至有迹象表明, 好几个工业社会可能正在经历生育后代的模式的逆转, 同样的逆转已经发生在结婚率上: 更多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可能很快就会比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更加倾向于生育后代。Steven Martin, "Women's Education and Family Timi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Maryland Population Research Center, June 2003; FrankeRuta, "Creating a Lie"; N. Ahn and P. Mira, "A Note on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Fertility and Female Employment Rate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15 (2002); M. L. Dewitt and Z. R. Ravanera, "The Changing Impact of Women's Employment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on the Timing of Births in Canada," *Canadian Studies in Population* 25 (1998); Brigit Hoem, "Entry into Motherhood in Sweden," *Demographic Research* 2 (2000)。
15. 我在本书中讨论了这次运动, 并引用了运动的主要倡导者的话: *The Way We Really Are: Coming to Terms with America's Changing Famili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还可参见Kristin Moore et al., "What Is 'Healthy Marriage'? Defining the Concept" *Child Trends Research Brief*, publication #2004-16, [www.childtrends.org](http://www.childtrends.org)。
16. Wendy Carter, "Attitudes Toward Premarital Sex,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Among Blacks and Whites," in Robin Miller, ed., *With This Ring: Divorce, Intimacy and Cohabitation from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Stamford, Conn.: JAI Press, 2001); Dan Vergano, "Here Comes the Bride—After College," *USA Today*, August 20, 2002; Megan Sweeney, "Two Decades of Family Change: The Shifting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2002); Mason and Jensen, "Introduction," in Mason and Jensen,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Born Again Christians Just As Likely to Divorce," [www.barma.org/Flexpage.aspx?Page=BarmaUpdate&BarmaUpdate10=170](http://www.barma.org/Flexpage.aspx?Page=BarmaUpdate&BarmaUpdate10=170), accessed Oct. 6, 2004; Blaine Harden, "Bible Belt Couples 'Put Asunder' More," *New York Times*, May 21, 2001.这并不意味着宗教和婚姻稳定无关。如果夫妻双方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并和志趣相投的人一起活跃在教会和社区协会中, 他们会比一般人有更加稳定的婚姻。但是日常行为比抽象信仰的影响要大得多。
17. Rebekah Coley, "What Mothers Teach, What Daughters Learn: Gender Mistrust and Self-Sufficiency Among Low-Income Women," in Booth and Crouter, *Just Living Together* (参考第16章注释4); Donna Franklin, *What's Love Got to Do with It: Understanding and Healing the Rift Between Black Men and Wome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

18. Stephanie Coontz and Nancy Folbre, "Marriage, Poverty, and Public Policy," a discussion paper from the Council on Contemporary Families prepared for the Fifth Annual CCF Conference, April 26–28, 2002; Kristin Seefeldt and Pamela Smock, "Marriage on the Public Policy Agenda: What Do Policy Makers Need to Know from Research?," National Poverty Center Working Paper No. 04-2, February 17, 2004, Gerald 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aniel Lichter et al., "Is Marriage a Panacea?," *Social Problems* 50 (2003); "Assessing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Structure in Understanding Birth Outcom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1994); E. Cooksey, "Consequences of Young Mothers' Marital Histories for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1997).
19. Kathryn Edin, "What Do Low-Income Single Mothers Say About Marriage?," *Social Problems* 47 (2000); Edin, "A Few Good Men: Why Poor Mothers Don't Marry or Remarry," *American Prospect* (January 3, 2000); Edin and Laura Lein, *Making Ends Meet: How Single Mothers Survive Welfare and Low-Wage Work* (New York: Russell Sage, 1998); Wendy Single-Rushton and Sara McLanahan, "For Richer or Poorer?," manuscript, Center for Research on Child Well-Being, Princeton University, July 2001; Michelle Budig and Paula England, "The Wage Penalty for Mother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 (2001); Heather Joshi, Pierella Paci, and Jane Waldfogel, "The Wages of Motherhood: Better or Worse,"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3(1999); Jane Waldfogel, "The Effect of Children on Women's Wag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1997); Shelly Lundberg, "Nonmarital Fertility: Lessons for Family Economics," in Lawrence Wu and Barbara Wolfe, eds., *Out of Wedlock: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Nonmarital Fertili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2001).
20. Andrew Cherlin,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2004). 还可参见 Kathryn Edin, Maria Kefalas, and Joanna Reed, "A Peek Inside the Black Box,"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2004)。政府的政策对穷人结婚不利——当人们增加哪怕极小一部分的收入，他们享受福利或税收减免的门槛便大幅提高。这进一步强化了低收入女性对结婚的消极意愿。废除这类政策是让低收入夫妻更容易结婚的明智之举，但这不会让婚姻重新成为所有人的规范行为。
21. Frank Furstenberg, Jr., "The Future of Marriage," *American Demographics* 18 (1996).
22. Pamela Smock, "The Wax and Wane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2004) and personal communication, May 3, 2004. 关于“中了圈套”的投票，参见 Whitehead and Popenoe, *State of Our Unions*, 2002。
23. Seefeldt and Smock, "Marriage on the Public Policy Agenda"; Thomas Bradbury and Benjamin Karney, "Understanding and Altering the Longitudinal Course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2004).
24. Seefeldt and Smock, "Marriage on the Public Policy Agenda."关于为什么这些夫妻没有结婚——其中一方拒绝结婚通常有非常充分的原因——更多资料可参见 Single-Rushton and



McLanahan, "For Richer or Poorer?," p. 4; Edin, "What Do Low- Income Single Mothers Say About Marriage?," pp. 112-33。关于脆弱家庭 (Fragile Families) 的研究, 更多资料参见 [http://crcw.princeton.edu/fragilefamilies/national\\_report.pdf](http://crcw.princeton.edu/fragilefamilies/national_report.pdf)。

25. 针对那些被随机分配到诉讼调解中心的冲突严重的低收入夫妻, 罗伯特·埃默里 (Robert Emery) 进行了12年的跟踪研究, 证明了在未婚及离婚伴侣 (而不仅仅是将要结婚的伴侣) 中普及健康的矛盾解决技能的重要性。他发现, 平均5个小时的调解就能大幅改善未来12年里离婚后分居的父母和子女的关系。Emery, *The Truth About Children and Divorce* (New York: Viking, 2004).
26. Andrew Hacker, *Mismatch: The Growing Gulf Between Woman and Men* (New York: Scribner, 2003), p. 29; Elizabeth Enright, "House Divided," *AARP Magazine*, ( July/August 2004).
27. Edin, Kefalas, and Reed, "A Peek Inside the Black Box"; Liana Sayer and Suzanne Bianchi,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the Probability of Divor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 (2000); Krieder and Fields, "Number, Timing, and Duration of Marriages," Table 9, p.14.关于离婚和教育之间正在改变的关系, 跨国对比可以参见Hans-Peter Blossfeld et al., "Education, Modernization, and the Risk of Marriage Disruption in Sweden, West Germany, and Italy," in Mason and Jensen, eds.,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28. Stacy Rogers, "Wives' Income and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1999).
29. Stacy Rogers and Danielle DeBoer, "Changes in Wives' Income: Effects on Marital Happines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nd the Risk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2001); Hiromi Ono, "Husbands' and Wives' Resources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1998); Janice Stiehl, *Marital Equality: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WellBeing of Husbands and Wives*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7); Mary Hicks and Marilyn Platt, "Marital Happiness and Stability: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in the Six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 (1970); Jane Wilkie, Myra Ferree, and Kathryn Ratcliff, "Gender and Fairness: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Two-Earner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1998); Maureen Perry-Jenkins and Elizabeth Turner, "Jobs, Marriage, and Parenting: Working It Out in Dual-Earner Families," in Marilyn Coleman and Larry Ganong, eds.,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Families: Considering the Past, Contemplating the Future* (Thousand Oaks, Calif.:Sage, 2003); Scott Coltrane, *Family 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aul Amato, David Johnson, Alan Booth, and Stacy Roger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arital Quality Between 1980 and 2000,"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2003).
30.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一段, 参见Amato, Johnson, Booth, and Roger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arital Quality Between 1980 and 2000"; Matthus Kalmijn, "Father Involvement in Childrearing and the Perceived Stability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16 (1999); Coltrane, *Family Man*.

31. Julie Brines and Kara Joyner, "The Ties that Bind: Principles of Cohesion in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1999); Terry Arendell, "Women and the Economics of Divorce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Signs* 13 (1987).有趣的是, 布赖恩斯 (Brines) 和乔伊纳 (Joyner) 发现, 令婚姻变得不稳定的一些因素, 对同居伴侣的作用则相反。和已婚伴侣不同, 工作和收入日益趋同的同居伴侣, 比起那些差距日益拉大的伴侣, 分手的概率要小得多。
32. Karla Hackstaff, *Marriage in a Culture of Divorc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9),pp. 177–79.
33. Betsey Stevenson and Justin Wolfers, "'Til Death Do Us Part: Effects of Divorce Laws on Suicid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pousal Murder" and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Divorce Laws and Family Distress," NBER Working Paper 10175 (2003), available at <http://faculty-gsb.Stanford.edu/Wolfers/Papers/DivorcwebPDF>; William Bailey and Ruth Peterson,"Gender Inequality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John Hagan and Ruth Peterson, eds.,*Crime and Inequality* (Palo Alto,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Leonard Paulozzi et al.,"Surveillance for Homicide Among Intimate Partners—United States, 1981–1998,"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50 (October 12, 2001); Laura Guan,Daniel Nagin, and Richard Rosenfeld, "Explaining the Decline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Homicide Studies* 3 (1999).
34.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两段, 参见Mavis Hetherington,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Divorce Reconsidered*(New York: W. W. Norton, 2001); Constance Ahrons, *We're Still Family: What Grown Children Have to Say About their Parents' Divorce*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4); Joan Kelly,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Children's Adjustment Following Divorce," *Childhood* 10 (2003); Yongmin Sun and Yuanzhang Li, "Children's Well-Being During Parents' Marital Disruption Process,"*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2002); Paul Amato and Alan Booth, "The Legacy of Parents'Marital Discor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1 (2001); Abigail Stewart et al.,*Separating Together: How Divorce Transforms Familie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7); Ronald Simons and Associates,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Divorced and Intact Families: Stress,Interaction, and Child Outcome*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6); Christy Buchanan, Eleanor Maccoby, and Sanford Dornbusch, *Adolescents After Divor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E. M. Hetherington, M. Bridges, and G. M. Isabella, "What Matters?What Does Not? Five Perspectives on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Marital Transitions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 (1998); Elizabeth Vandewater and Jennifer Lansford, "Influence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Parental Conflict on Childr's Well-Being,"*Family Relations* 47 (1998); E. M. Hetherington, S. Henderson, and D. Reiss, *Adolescent Siblings in Stepfamilies: Family Functioning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Series 259, vol. 6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9); National Center on Addiction and Substance Abus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Back to School 1999—National Survey of American

Attitudes on Substance Abuse,” August 1999。对这一学术界的共识，实际上唯一的异议者是朱迪斯·沃勒斯坦（Judith Wallerstein），她的作品在*Family Relations* 52 (2003) 的最近一期被深入地批评过。

35. Paul Amato, “Reconciling Divergent Perspectives: Judith Wallerstein, Quantitative Family Research, and Children of Divorce,” *Family Relations* 52 (2003); personal communication, August 20, 2003.
36. 这些数据是斯坦福大学的葆拉·英格兰（Paula England）慷慨为我计算出来的。还可参见Janet C. Gornick, and Marcia K. Meyers, *Families that Work: Policies for Reconciling Parenthood and Employment* (New York: Russell Sage, 2003)。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另一个逆转就是，白人妻子工作的可能性和已婚黑人妇女一样高。Paula England, Carmen Garcia-Beaulieu, and Mary Rose, “Women’s Employment Among Blacks, Whites, and Three Groups of Latinas: Do Privileged Women Have Higher Employment?,” *Gender & Society* 18 (2004).
37. L. K. Stroh and J. M. Brett, “The Dual Earner Daddy Penalty in Salary Progressi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Journal* 35 (1996); Gene Koretz, “Why Married Men Earn More,” *BusinessWeek* (September 17, 2001).
38. Margaret Nelson and Joan Smith, *Working Hard and Making Do: Surviving in Small Tow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9).
39. 《爸爸最清楚》（*Fther Knows Best*），美国20世纪50—60年代流行的一套情景喜剧。
40. Philip Cowan and Carolyn Pape Cowan, “New Families: Modern Couples as New Pioneers,” in Mary Ann Mason, Arlene Skolnick, and Stephen Sugarman, eds., *All Our Families: New Policies for a New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41. John Leland,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He’s Retired, She Works,” *New York Times*, March 23, 2004.
42. 关于本段和接下来的几段，参见Kathleen Kiernan, “Cohabitation in Western Europe,” *Population Trends* (1990); “The State of the European Unions,” in M. Macura and G. Beets, eds., *Dynamics of Fertility and Partnership in Europe*, vol. 1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2); Judith Seltzer, “Cohabitation and Family Change,” in Coleman and Ganong, eds.,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Families*; William Axinn and Arland Thornt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habitation and Divorce,” *Demography* 29 (1992); Casper and Bianchi, *Continuity and Change*; Booth and Crouter, *Just Living Together*; John Haskey, “Demographic Aspects of Cohabitation in Great Brita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2001); Pamela Smock, “Cohabi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2000)。基于自由选择而组成的同居关系，在这本书中可以找到坚定的辩护：Dorion Solot and Marshall Miller, *Unmarried to Each Other* (New York: Marlowe and Co., 2002)。
43. Catherine Kenney and Sara McLanahan, “Are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More Violent than

Marriages?,” Prince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Research on Child Wellbeing, Working Paper 01-22, June 1, 2001.

44. Judith Seltzer, “Families Formed Outside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2000); Jeanne Batalova and Philip Cohen,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Housework: Couples in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2002); Patricia Wren, “A Couple’s Work,” *Boston Globe*, November 9, 2002.
45. Cherlin, “Deinstitutionalization”; Emily Visser, John Visser, and Kay Pasley, “Remarriage, Families and Stepparenting,” in Froma Walsh, ed., *Normal Family Processes* (New York: Guilford, 2003).
46. 关于本段以及接下来的一段，参见 Sharon Sassler and Robert Schoen, “The Effect of Attitudes and Economic Activity o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1999); Laura Sanchez and Constance Gager, “Hard Living, Perceived Entitlement to a Great Marriage,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2000); Tim Heaton and Ashley Blake,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terminants of Marital Disrup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 (1999); Wilkie, Ferree, and Ratcliff, “Gender and Fairness”; Paul Amato and Alan Booth, “Changes in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Perceived Marital 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1995); Gayle Kaufman, “Do Gender Role Attitudes Matte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 (2000)。
47. Hacker, *Mismatch*.
48. 引自 Ellen Ross, *Love and Toil: Motherhood in Outcast London, 1870 –191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5。关于过去家庭生活中更多不公平的行为，参见 Coontz, *The Way We Never Were* (chap. 10, n. 29)。
49. *New York Times*, June 10, 1998.
50. Jennifer Flowers, “Mail-Order Brides Give Some Men the ‘Traditional’ Wife They’re Looking For, but There Are Concerns,” *Minneapolis Star Tribune*, March 27, 2004.
51. Jonathan Gershuny, Michael Godwin, and Sally Jones, “The Domestic Labour Revolution: A Process of Lagged Adaptation?,” in Michael Anderson, Frank Bechhofer, and Jonathan Gershuny, eds.,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Household*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U.S. Husbands Are Doing More Housework,” U.S. Census Bureau,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April 12, 2001; Coltrane, *Family Man*; Scott Coltrane and Michele Adams, “Men’s Family Work,” in Rosanna Hertz and Nancy Marshall, eds., *Working Famil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Ho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Scott Coltrane, “Fathering: Paradoxes, Contradictions, and Dilemma,” in Coleman and Ganong, eds.,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Families*; Paul Amato, David Johnson, Alan Booth, and Stacy Roger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arital Quality between 1980 and 2000,”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5 (2003); Scott Coltrane,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2000).男女很可能会继续趋向一致，因为母亲如果外出工作，儿子就会倾向于认为夫妻应当平等分担育儿及家务工作。Marilyn Elias,“Working Moms Shape Kids’ Family Roles,” USA Today, August 9, 2004.


52. Kathleen Gerson, “Moral Dilemmas, Moral Strateg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6 (2002) and *Children of the Gender Revolution: Growing Up in an Age of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forthcoming).关于平等主义观念的传播（且不论女性可能比男性更快改变），更多资料可参见Arland Thornton and Linda Young-DeMarco,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2001); Karin Brester and Irene Padavic, “Changes in Gender Ideology, 1977–1996,”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2000); Karen Mason, Noriko Tsuya, and Minja Choe, eds., *The Changing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onolulu:East-West Center, 1998); Rosalind Barnett and Caryl Rivers, *She Works/He Works: How TwoIncome Families Are Happier, Healthier, and Better Of*(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6)。
53. Peggy Orenstein, *Flux: Women on Sex, Work, Kids, Love, and Life in a Half-Changed World* (New York: Doubleday, 2000).
54. Arland Thornton and Linda Young-DeMarco,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1960s through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2001); Gayle Kaufman, “Do Gender Role Attitudes Matte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 (2000); George Gallup, Jr., *The Gallup Poll: Public Opinion 1996* (Wilmington, Del.: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97); Bruce Chadwick and Tim Heaton, *Statistical Handbook on the American Family* (Phoenix: Oryx Press, 1999); DBB Needham Worldwide Survey; The 1995 Virginia Slims Opinion Poll, Tobacco Documents Online, and John Schulenberg et al., “Historical Trends in Attitudes and Preferences Regarding Family, Work and the Future Among American Adolescents,” *Monitoring the Future, Occasional Paper 37*,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4.感谢多里昂·索罗特（Dorion Solot）,Unmarried to Each Other的共同作者，他提醒我注意以上的许多资料，并整理了其他说明女性变得更加不情愿步入婚姻的数据。
55. Daniel Scott Smith, “A Higher Quality of Life for Whom?,”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9 (1994);Michael Young and Peter Willmott, *The Symmetrical Family* (Middlesex, U.K.: Penguin, 1973).
56. Thornton and Young-DeMarco, “Four Decades of Trends.”
57. 男性倾向于认为自己和孩子的关系由妻子从中调解，相关讨论参见Nicholas Townsend,“The Package Deal”: *Marriage, Work and Fatherhood in Men’s Liv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58. 此句出自20世纪50年代的一首美国歌曲《爱情与婚姻》（Love and Marriage），其中有

一句歌词是“爱情与婚姻，像马儿和马车如影随形”。



## 结语 更好还是更坏？婚姻的未来

当我在思考如何为涵盖了这么多世纪，带我经历了个人思想上这么多转变的一本书做总结时，我意识到，正是我的历史研究令我的个人生活走到现在的位置。和许多成长于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女性一样，我对婚姻的态度经过了多个阶段的转变。少女时代的我，以为结婚就意味着从此幸福地生活下去。在无聊的初中课堂上，我在笔记本上涂画爱心，将我的姓名缩写和当时迷恋的某个男孩子的名字拼在一起。我会将自己的名字写在他的姓氏后面，试着看看在前面加上奇妙的“夫人”称谓时是什么样子。

但是在大学，我对结婚的兴趣让位给了校园生活的兴奋感和我对外部世界的专注投入。在那段时间里，我越来越看不惯父母的婚姻。我深爱的爸爸，尽管是个优秀的父亲，却不是个优秀的丈夫。他在对待母亲时可以变得毫无耐心、要求苛刻，有时还高高在上（虽然他从不这样对待他的女儿）。就连当时18岁、以自我为中心的我都看得出来，当母亲在结婚19年后最终离开父亲时，她的自信心也有了巨大的增长。她重新回到大学；她去旅行；她用自己的冒险经历逗我朋友开心，包括有一晚和弗兰克·辛纳屈去泡吧。突然之间，她在我眼中变得和父亲一样有趣了。她在其他人的眼中也同样有意思。她创立了华盛顿州的第一个妇女中心，并确立了自己独立的身份：一位受人尊敬、关心他人的英语教师。

我母亲的经历，和我自己的几次心碎恋情，让我好奇自己是不是最好保持单身，而我在学业中遇到的对两性关系的历史和人类学的研究，进一步强化了自己对婚姻的矛盾心态。不过，最后我的母亲再次结婚，踏入了比第一段婚姻还要长久的幸福关系。我的继父对她的无私付出，

从不因时境好坏而动摇，让我看到了一段美好的婚姻能够有多伟大。

就算有这个成功的榜样，我很久以来仍然拒绝结婚。我担心，结婚会剥夺我好不容易得来的独立身份，就像母亲的第一次婚姻那样。当我最后步入结婚殿堂时，我的惊惶令未婚夫向在场的朋友和家人半开玩笑地宣布，他的妹妹会在整个结婚典礼中站在我身旁，以免我逃跑。在婚后第一年，我意识到自己说出“丈夫”一词时总会口吃，例如“我的丈丈夫丈夫之后会过来”。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词开始轻易而频繁地从我的口中说出。一来，比起称呼我的伴侣为“重要的另一半”或“同居男友”，有一个不那么累赘的称谓总是好的。我还开始将这个词视为一种对朋友和家人的公开信号，表明我处在一段承诺关系中，也邀请他们关心我们作为一对夫妇的幸福感。不过，我非常确信，如果我在最想结婚的那几年结了婚，或者在进入这段婚姻时不知道自己可以抽身离去，因此也可以要求自己想要的改变，那么我的婚姻将不会美满。

多年以来婚姻所发生的历史性转变也为整个社会创造了类似的悖论。婚姻对许多夫妻来说，变得前所未有的更加愉快、恩爱且令人满足。与此同时，它也变得随意且更加脆弱。这两种改变不能被拆开来看待。

几千年来，婚姻发挥了许多经济、政治和社会功能，以至于婚姻成员（尤其是女性和子女）的个人需求和意愿退居次要地位。婚姻不是两个个体为了爱情和亲密关系结合到一起，尽管有时这是个受欢迎的副作用。相反，婚姻的目的是获得有用的姻亲关系以及政治或经济上的优势。

只有在过去200年间，随着其他经济和政治制度开始取代婚姻曾经发挥的许多作用，欧洲人和美国人才开始将婚姻视为一种应当满足个人的情感和性需求的个体间的私密关系。这种观念一旦产生，自由意志就

成为选择伴侣的社会规范，爱情就成为结婚的主要原因，成功的婚姻就被定义为一段能够满足双方需要的关系。

但是所有这些变化对于婚姻作为一种制度的稳定性来说，同时有正面与负面的影响。为爱情结婚的理想刚刚胜利没多久，它最为热烈的拥护者就开始要求爱情泯灭后离婚的权利。一旦人们开始相信家庭应当养育子女，而非剥削他们的劳动，许多人就觉得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后果是不人道的。当人们开始认为一段关系的质量比这一制度的经济功能更加重要，一些人便主张，两个未婚个体（包括同性人士在内）的爱情承诺，至少应当和那些因为功利目的而缔结的正式婚姻享有同等的社会尊重。

150年来，有四样东西阻止人们从爱情和自我实现的新价值观推导出最终的结论：人们能够在婚姻之外建构有意义的生活；并非社会上的一切事情都必须通过夫妻并围绕夫妻来组织。

这种信念和行为的第一重阻碍就是，人们认为男女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先天差异，其中一个差异就是女性没有性欲望。这种观念在20世纪20年代瓦解了，这时的人们抛弃了男女各司其职的观念，强调性生活满足感对女人和男人同样重要。

第二个抑制爱情革命的颠覆潜力的因素就是，亲属、邻居、雇主和政府控制人们的个人行为并惩罚违规者的能力。这些个体和机构的影响力被城市化（允许个人生活存在更多的匿名性）的发展以及国有企业、银行和其他非个人机构（更关注人们的学历和资产，而非婚姻状态和性史）的发展侵蚀。

第三个防止爱情革命削弱婚姻的社会核心地位的因素，就是不可靠的节育手段和对非婚生育的严厉惩罚的结合。然后，在20世纪60年代，节育手段变得足够可靠，以至于对怀孕的恐惧不再束缚女性的性生活。在20世纪70年代，改革者废除了非婚生育的法律分类，宣称因为母亲不

想或不能结婚而惩罚孩子是不公平的。

女性在法律和经济上对男性的依赖，以及男性在家庭事务上对女性的依赖，是长期以来驱使人们结婚并留在婚姻中的第四个因素。但是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女性赢得了法律上的自主权利，在经济自立上也有了巨大的进步。与此同时，省时省力的消费商品的兴起，例如免烫衣服、预制食品和自动洗碗机，也减少了男性对女性操持家务的依赖。

随着所有这些针对单身生活和个人自主的障碍逐渐消除，社会迫使人们结婚或违背自身意愿留在婚内的能力也被大幅削弱。人们不再需要通过结婚来建构成功的人生或长久的性关系。这样一来，几千年的传统便走到了尽头。

今天，我们正在一点一滴地经历一场历史性的革命，它就如工业革命那样步履维艰、影响深远且不可逆转。和那个巨大的历史转折点一样，婚姻革命也改变了人们组织工作和人际责任关系、利用闲暇时间、理解性生活以及照顾老幼的方式。它将一些人从受束缚的、因袭的社会角色中解放出来。它也除去了另一些人的传统维系体系和行为规范，却没有确立新的系统和规范。


婚姻革命刚刚爆发时曾导致个人生活的骚动。但是我们无法将个人生活的时钟回拨，回到小农和手工业的经济生活。工业革命给那些离开了传统社区、旧的生活方式被毁灭的人们带来了巨大的个人损失。当一些企业家在过渡时期崛起时，农夫和工匠失去了一切。但是个人和作为整体的社会必须认清事实：新的雇佣劳动制度以及自由市场将一直存在下去。我们在婚姻革命里也面临着类似的情况。

有一个模式总是在那些发生了巨大历史变革的时期反复出现。社会变革在生活的一些方面产生的效益通常和在另一些方面导致的损失密不可分。如果我们能选择接受或不接受什么样的历史变革那就太好了，但是我们没有那么幸运。在工业世界里，就算新工厂取代了旧工厂，许多

人还是会找到新的就业机会；同样，许多人也会在新的基础上获得令人满意的稳定婚姻。但是还有许多人会在婚姻之外经营自己的生活并建构个人的承诺关系。

当我在讲座上阐述这个观点时，一些人批评我没有欣赏婚姻的好处。事实并非如此。一桩成功的婚姻会带来明显的效益。但是为这本书所做的研究令我相信，如果我们试图重新将终生婚姻的社会规范强加在每个人身上，许多效益就会消失。

当一桩现代婚姻状态稳定时，它比过去要更加富有吸引力。婚姻不再赋予丈夫权利去虐待妻子，或者为了剥削孩子的劳动而牺牲他们受教育的机会。现代婚姻不再突出两套生活水准，一套是给男人的，另一套较低的生活水准是给妻子儿女的。性生活的严格双重标准——对男人的通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有婚外性行为的女人则折磨终生——也不复存在了。

今天，西欧和北美的已婚人士普遍比其他生活形态的人更加快乐、健康，出现经济危机和心理抑郁的可能性更小。婚姻的其中一些效益源自社会学家口中的选择效应（**selection effects**）。也就是说，本来就善良、健康、擅长社交、情绪稳定的人们，比起没有这些特质的人更容易结婚并维持婚姻。无独有偶，能在工作面试中给人留下好印象，可以成功管理财务和时间的人，比那些不具备这些技能的人更有可能拥有稳定的婚姻。

但是我相信，在婚姻的选择效应之外，婚姻本身还额外叠加了一些东西。它仍然是我们文化中关于承诺的最高表述形态，与之相伴随的还有对责任、忠贞和亲密的迫切期望。关于哪一方应该在婚姻中做什么，已婚伴侣也许不再遵守一套明确的规定。但是他们确实还遵守着一套关于哪一方“不应该”做什么的明确守则。至于其他人应当如何与已结婚的夫妻相处，社会也有着一套明确的规则。这些普遍被采纳的期望和行为

准则，提高了日常生活的可预测性和安全性，使得生活变得更加轻松。

婚姻之外的安排仍然被视为权宜之计，无论它们持续多久。关于这些关系应当遵守什么规则，人们没有一致看法。我们甚至不知道怎么称呼这些关系。离婚家庭也许会被贴上“破碎”家庭的标签，哪怕它实际上运转得非常不错。直到最近，未婚夫妇所生的孩子都被称为私生子女，在法律和社会生活中都被按照非法生育对待。同居伴侣之间的关系，无论异性还是同性，都不被法律承认，也许还会被双方的朋友和亲戚漠视。相反，婚姻给了人们一个正面的名头和公众形象，为夫妇的行为以及外界人士应该对这段关系给予的尊重，都定下了很高的标准。

如果我们的社会不再尊重婚姻以外的替代形式，受苦的可能是婚姻本身。使婚姻具有非常美满的潜质的那些因素，和那些使不美满的婚姻更加难以忍受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是难解难分的。个人自由让人们能在婚姻生活中期待更多，同时也让人们在保持单身时收获更大。在决定是否要和对方继续在一起的时候，它还给予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的选择。

有一些人认为，因为已婚伴侣平均比离婚或单身人士富裕，社会应当推广终身婚姻，并发起反对离婚和同居的运动。但是，参考平均值来对人们提出个人建议或建构针对所有人的社会政策并不明智。在平均意义上，婚姻对丈夫和妻子都有明显的好处，那是因为大部分婚姻都相当幸福。但是处在不幸婚姻中的个体比起单身人士心态更加抑郁，当婚姻陷入麻烦时，婚姻对健康的许多益处也就消失了。一项为期三年的研究以一方患有轻度高血压的已婚夫妻为研究对象，研究发现，在幸福的婚姻中，哪怕夫妻多共处几分钟，患病一方的血压也会下降。但是对于那些婚姻不幸的夫妻来说，共处多几分钟会使患病一方的血压上升。拥有一个喜欢斗嘴或极其挑剔的伴侣，会严重损害一个人的健康，令血压上升、免疫功能降低，甚至加重慢性疾病的症状，例如关节炎。



在一段糟糕的婚姻中，女性的风险尤其大。一段糟糕婚姻中的男性，比起单身男性仍然有一些健康上的优势，因为即便是难以相处的妻子也会给丈夫吃更多蔬菜，计划他的健康检查，肩负起让生活顺利运转的大部分家务和情感工作。但是婚姻不幸福的女性就没有这些补偿了。不幸福的妻子得抑郁症和酗酒的机会比单身女性更高。一桩糟糕的婚姻会让女性的胆固醇指数升高，免疫功能下降。匹兹堡大学的研究员发现，不幸福的已婚女性在40多岁时出现与心脏病和中风有关的症状的概率是婚姻幸福或从未结婚的女性的两倍以上。一项对俄勒冈州的病人的长期研究甚至发现，婚姻中不对等的决策权与更高的女性死亡风险有关。👉

推广好的婚姻是一项值得一做的目标，我们可以帮助许多已婚家庭比现在过得更好。我在上一章主张，在今天这个不停变动的世界里，一刀切的咨询手册和婚姻成功的锦囊妙计已经没有价值了。但是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发现了几条普遍法则，似乎能帮助多数不同类别的现代婚姻幸福美满。

因为人们不再面对过去那种迫使他们结婚和维持婚姻的经济压力和社会压力，对今天的男女来说，从朋友开始做起，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关系，就变得尤为重要了。你不再能强迫伴侣遵守一种预先规定好的社会角色或性别刻板印象，或是逼迫某个人留在一段不满意的关系里面。“爱情、尊敬和协商”必须取代传统的严格规定，心理学家贝蒂·卡特（Betty Carter）和琼·彼得斯（Joan Peters）如是说。👉

但协商并不会解决一切在意见或兴趣上的分歧。随着男女结婚时间的推迟，他们在结婚时各自己大量的生活经验以及许多之前已经形成的兴趣和技能。两人能够在所有兴趣和信念上互相契合的假设已经不再成立了。当两个成年人走到一起，没有人再有支配权时，双方都必须学会和而不同。

接受不同，并不意味着对一方给予的一切忍气吞声。20世纪50年代提出这个建议的心理学家说的肯定不是一码事，在当时这个建议仅仅是针对妻子的。今天，一段关系中的接纳必须是双行道。这种接纳要想有效，就必须基于真正的友谊和尊重，而不是许多20世纪50年代的婚姻手册推荐的那种伪装出来的兴趣——它们让妻子假装对丈夫的工作感兴趣，让丈夫假装对妻子的一天感兴趣。当婚姻的缔结不再是因为姻亲和社会的压力，或者两个无法胜任对方工作的人的相互依赖的时候，在这样的世界中，婚姻里持续的情感投入就必须取代外部的束缚，成为一段关系的定海神针。

婚姻的历史变革产生的另一条重要法则就是，丈夫必须对妻子想要改变的请求做出积极回应。这并不是偏向女性而打击男性。几千年来，婚姻都是以强化女性的屈服地位的方式来组织的。今天，大部分让丈夫权威凌驾于妻子之上，或者让妻子屈从于丈夫需要的法律和经济基础都不复存在了。尽管如此，我们所有人都在潜意识中沿袭了一些习惯和情感上的期待，使得女性在婚姻中的劣势地位延续下去。例如，仍然真实存在的情况是，女性结婚后一般会比结婚前做更多家务，男性结婚后则做得更少。婚姻减少了女性的自由时间，却没有剥夺男性的时间。研究员玛丽贝思·马丁利（Marybeth Mattingly）和苏珊娜·比安基（Suzanne Bianchi）写道，在许多情况下，结婚让女性“一直处于待命状态”，从而使她们的空闲时间变少，质量也往往降低了。📖

女性更容易讨论婚姻方面的议题，因为她们能从这些传统的婚姻动态的改变中得到更多收益。心理学家约翰·戈特曼（John Gottman）和他的合作伙伴认为，一个男人若是能对妻子想要改变的请求做出积极回应，这就是他们将会一直拥有幸福婚姻的最好的指标之一。他们提到，如果妻子客气地提出请求，也会有很大帮助。但是如果她因为害怕引起纷争而保持沉默，就于事无补了。建设性的、非暴力的愤怒通常不会导致离婚，但是漠视伴侣一方想要改变的请求，会给婚姻带来很大的风险。📖

在研究家庭生活的30年中，我读到过许多女性在过去400年间写下的日记。阅读这些关于女性生活和婚姻的记录，我感到震惊。这些日记并没有聚焦婚姻的快乐，而是频繁地聚焦于妻子在接受命运时的挣扎。当然，许多妇女确实提到了对丈夫的爱和尊重，但还有许多妇女在日记中写满了对自己的提醒：要保持耐心、自律及宽容。一名妇女一再重复，丈夫的行为是“我必须背负的十字架”；另一名妇女提醒自己，丈夫从没有打过她，她应当“对自己拥有的东西更加感恩”。其他人会祈祷上帝赐予自己忍受丈夫酗酒或恶劣脾气的耐心。

“给我力量吧”“让我明白自己有多幸运吧”“帮帮我不要激怒他”“给我耐心吧”。这些央求出现了一次又一次，哪怕在对婚姻感到满意的妇女的日记中也是如此。男人的日记较少提到需要调整自己去适应妻子的缺点，但是它们同样反映了生活在一种刻板制度中的焦虑，这个制度让人完全没有解决问题、协调关系的意识。

如果我有时间写日记，我会写些什么呢？我和丈夫比过去拥有更多的选择权，这一点毫无疑问会体现在日记中。和所有已婚家庭一样，我们也有必须寻求耐心和忍让的时候。但是留下来解决问题，是一个自觉的选择，也是个双向的过程，而不是单方面停火逆来顺受。我的日记会记录下日常婚姻生活中的快乐，比过去大多数日记都要积极得多，关于“听天由命”的说法也会少得多。不过，作为一个现代女性，我的生活暗藏压力，这是早年的日记里所没有的。我知道，如果丈夫和我不再协商，如果太多时间在郁郁寡欢中流逝，又如果矛盾拖延的时间太长，我们都不必和对方再继续下去。

对个人婚姻来说是如此，对社会也是一样。作为几百年社会变迁的结果，西方世界的许多人都能选择是否进入婚姻，以及结婚后是否在这段婚姻中度过余生。我们的经济结构以及文化价值观，同样鼓励甚至强迫人们做出比过去多得多的个人决定。今天，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决定权前所未有地落在当事人而不是整个社会的手里。

已婚人士也许能寻求朋友或咨询顾问的帮助，我们的雇主和政治领袖也设立了对家庭生活友善的工作政策以及社会项目，帮助我们兼顾多重角色，从而使我们更容易维持婚姻关系。但是，对已婚夫妇最为有效的支持体系，例如带薪育婴假、弹性工作时间、高质量的育儿服务、在关系陷入麻烦时的咨询渠道，同样也会使那些在婚姻之外建立关系的人生活得更加轻松。相反，明显限制了未婚人士的社会支持或选择自由的措施，也很可能会损害已婚人士的生活质量。

我们当然可以创造出比现在更加健康的婚姻，也能拯救更多陷入麻烦的婚姻。但是就像我们不能通过亲戚关系来缔结现代政治同盟一样，我们也不能让农民和手工匠人的家庭重回现代经济的核心，我们永远不能重新使婚姻成为现代世界中责任和关怀的最重要的来源。无论如何，我们必须调整个人期待和社会支持体系，以便适应这一崭新的现实。

- 
1. 弗兰克·辛纳屈 (Frank Sinatra)，美国20世纪著名歌手、演员。
  2. 关于显示已婚人士的幸福度的民意测验，参见Ronald Inglehart,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Appendix, Table A-17, p. 451。关于结婚的益处，最为全面的研究汇总可参见以下来源，尽管它忽视了与论点矛盾的证据：Linda Waite and Maggie Gallagher, *The Case for Marriage: Why Married People Are Happier, Healthier and Better Off Financially*(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2000)。
  3. 国际上的迹象证实，如果我们强行让婚姻回到过去在社会和个人生活中的主导地位，我们可能会失去现代婚姻的许多好处。已婚人士比未婚人士更加幸福，是一个普遍性的发现，但在20世纪80年代进行的民意测验揭露了好几个例外。在爱尔兰、希腊、西班牙、日本和法国，在婚姻之外同居的配偶比已婚人士更有可能说自己非常幸福。有趣的是，在这五个国家中，有四个国家的离婚很难达成或是被高度污名化，而人们结婚的压力相当高，这意味着有许多人深陷在不幸的婚姻中。在韩国，人们很少有婚姻之外的出路，单身女性告诉民意调查员，她们如果结婚，会在好几个方面都过得更糟糕；同时，韩国的已婚妇女说，她们要是单身，会在绝大多数方面都过得更好。最近在日本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发现，在日本这个离婚仍然被高度污名化的国家，不赞成每个人都应该结婚的学龄女孩的数量是美国的6倍之多。Inglehart, *Culture Shift*, Appendix, Table A-17, p. 451; "Introduction," in Karen Mason, Noriko Tsuya, and Minja Choe, eds., *The Changing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98); "A New Class of Drifters," *Japan Echo* 10 (2001).

4. Catherine Ross, "Reconceptualizing Marital Status as a Continuum of Social Attach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1995); Chloe Bird,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Burdens of Parenting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1997); Brian Baker et al., "The Influence of Marital Adjustment on 3-Year Left Ventricular Mass and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in Mild Hypertension," *Archives of Internal Medicine* 160 (2000); Sharon Lerner, "Good and Bad Marriag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2, 2002; "Marital Stress and the Heart," *Harvard Men's Health Watch* 8 (2004); Marilyn Elias, "Over Time, Bickering Spouses Take a Toll on Well-Being," *USA Today*, August 2, 2004. 关于其他对糟糕婚姻的影响的研究，以下是一篇评论：Timothy Loving et al., "Stress Hormone Changes and Marital Conflic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2004)。
5. Steven Nock, *Marriage in Men's L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Marilyn Elias, "Miserable Marriage Can Make You Sick," *USA Today*, March 12, 2001; Lerner, "Good and Bad Marriage" and "Marriage Taken to Heart," *USA Today*, March 4, 2004; May Blom et al., "Social Relations in Women with Coronary Heart Disease," *Journal of Cardiovascular Risk* 10 (2003); Marilyn Elias, "Marriage Taken to Heart," *USA Today*, March 4, 2004; Mary Duenwald, "Discovering What it Takes to Live to 100,"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5, 2001; Judith Hibbard and C.R. Pope, "The Quality of Social Roles as Predictors of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6 (1993).
6. Betty Carter and Joan Peters, *Love, Honor and Negotiate* (New York: Pocket Books, 1996). 关于其他有用的婚姻指导书籍，参考第17章注释4。
7. Sanjiv Gupta, "The Effects of Transitions in Marital Status on Men's Performance of Hous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1999); Scott South and Glenna Spitze, "Housework in Marital and Nonmarital Househo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 (1994); Marbeth Mattingly and Suzanne Bianchi,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Free Time," *Social Forces* 81 (2003).
8. John Gottman, James Coan, Sybil Carrere, and Catherine Swanson, "Predicting Marital Happiness and Stability from Newlywed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1998), p. 6; Esther Kuwer, Jose Heesink, and Evert Van de Vliert, "The Marital Dynamics of Conflict over the Division of Lab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1997), p. 649. 预测婚姻的成功是一项困难的工作，而研究员们在各自的研究重点上有着重大差异。当然，女性必须对改变持开放心态，包括放弃因身为家务“专家”而掌握的控制权，以及学习承认男性可能会通过实际行动而非亲密谈话来表达爱意。想要对研究员们普遍同意与存在争议的领域有粗略了解，可以参见John Gottman and Clifford Notarius, "Marital Research in the 20th Century and a Research Agenda for the 21st Century," *Family Process* 41 (2002); Scott Stanley, Thomas Bradbury, and Howard Markman, "Structure Flaws in the Bridge from Basic Research on Marriage to Interventions with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2000); Frank Fincham and Thomas Bradbury, *The Psychology of Marriag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0).



# 致谢

本书涵盖多个世纪，跨越众多地理区域，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参考其他许多研究者的成果。我在尾注中表达了对他们的感谢，但在这里我还要着重提及一些同事、朋友和素昧平生的人们，他们极为慷慨地抽出时间，允许我向他们学习。

我尤其要感谢多年来我的几百位学生，他们收集了自己家庭和邻居的口述历史，作为我们工作的一部分。我在这本书中引用了他们的故事。许多人选择匿名，但一些人曾把自己的作品扩写为详尽的口述历史，放在他们各自所在机构的图书馆供人借阅。感谢夏威夷大学希洛分校的苏珊·科林斯（Susan Collins），长青州立大学的玛吉·辛克莱（Maggie Sinclair）、玛丽·克罗斯-赖特（Mary Croes-Wright）和本·安德森（Ben Anderson），以及我在“与爱何干”和“全球成长”两项课程中的全体学生。

长青州立大学的图书馆职员总是为我提供超出分内的热心帮助。参考馆员欧内斯廷·金布罗（Ernestine Kimbro）、莉莎·罗格纳斯、萨拉·佩德森（Sarah Pedersen）、兰迪·斯蒂尔松（Randy Stilson）、萨拉·亨廷顿（Sara Huntington）、唐·米登多夫（Don Middendorf）、朱尔斯·翁泽尔（Jules Unsel）、卡琳·克莱因（Caryn Cline）和卡洛斯·迪亚兹（Carlos Diaz）总是随时给我提供帮助。对我的工作同样至关重要的，还有流通部员工的耐心和亲切：明迪·慕扎克（Mindy Muzatko）、杰森·默克（Jason Mock）、朱尔·维皮科（Joel Wippich）和琼·芬斯克（Jean Fenske）。我还要感谢我的历任研究助理杰克因·派珀（Jacyn Piper）、杰西·马伯斯（Jesse Mabus）、纳特·拉托斯（Nat Latos）和杰西·福斯特（Jesse Foster），他们帮助我查找资料和难寻的论文。我很感激长青州

立大学的领导们，当这本书需要耗费原本预计时间的两倍来完成时，他们批准我额外休假。感谢我的同事查尔斯·帕尔托普（Charles Pailthorp）的耐心帮助，以及在学术上给予我的积极支持。还要感谢我的学生和现同事玛雅·帕森（Maya Parson）帮助接手一项我无法兼顾的教学任务。我尤其感激我的朋友兼同事佩塔·亨德森，她慷慨地将自己多年来在人类学和考古学上的研究成果分享给我，并在我努力为第2章和第3章增加新资料时再次伸出援手。

当我尝试总结关于人类社会的起源及演化的资料时，我写信给四位重要的人类学家（没有一位与我相识），询问他们是否能为我审阅相关章节的初稿。令我惊喜和感激的是，他们每个人都同意阅读我这个陌生人的初稿，并耐心地向我解释应该或不应该使用哪些材料，告诉我作为新手的解读犯了什么错误。有两三位学者批阅了超过两稿，所有人都异常慷慨地付出他们的时间。我向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的阿德里安娜·齐尔曼、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艾伦·约翰逊、西蒙弗雷泽大学的布赖恩·海登和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的托马斯·帕特森（Thomas Patterson）献上最诚挚的谢意。当然，他们不对我在文中犯下的任何错误负责。但是因为他们的付出，我得以在本书付印之前修订了许多错误。

我在当代家庭研究会的同事也极其慷慨地付出了时间和资源。我尤其想感谢菲利普·考恩（Philip Cowan）和卡罗琳·考恩（Carolyn Cowan），他们仔细阅读了几个章节并给出了深刻的评论。感谢葆拉·英格兰为我计算了在第17章用到的几个数据，帕梅拉·斯莫克细读了第17章，斯科特·科尔特兰（Scott Coltrane）、南希·福尔布尔（Nancy Folbre）、康斯坦斯·阿恩斯（Constance Ahrons）、弗吉尼亚·拉特（Virginia Rutter）、唐娜·富兰克林（Donna Franklin）、佩珀·施瓦茨、史蒂文·维森萨（Steven Wisensale）和史蒂文·明茨（Steven Mintz）不断慷慨地分享资料。小弗兰克·弗斯滕伯格将本书初稿的几个章节与他的研究生分享，他的反馈非常有帮助。芭芭拉·里斯曼（Barbara Risman），当代家庭研究会的联合主席，以及朱迪斯·斯泰西（Judith

Stacey) 和拉里·麦卡勒姆 (Larry McCallum), 总是能与我详细讨论观点。

感谢保罗·阿马托仔细并审慎地阅读了我关于当代家庭变化的数据, 感谢桑德拉·瓦格纳-赖特 (Sandra Wagner-Wright) 为我关于欧洲历史的章节给予评价。简妮特·格尼克 (Janet Gornick)、亚历克西斯·沃克 (Alexis Walker)、托马斯·布拉德伯里、约翰·戈特曼、朱迪斯·塞尔策 (Judith Seltzer)、斯泰西·罗杰斯、多里昂·索罗特、马歇尔·米勒 (Marshall Miller)、泰德·布拉克曼 (Ted Brackman)、道格·福斯特 (Doug Foster)、莎拉·拉蕾 (Sarah Raley) 和阿洛克·舍曼 (Arloc Sherman) 给予我资源和建议。爱泼斯坦·科尔律师事务所的乔安娜·拉德伯尔给我提供了“哈尔彭诉加拿大案”的一些法庭证词。我曾拜访苏珊娜·比安基和安德鲁·切尔林数次, 索取关于当代家庭趋势的数据, 感谢他们对我的每次请求都无比耐心。史蒂文·诺克 (Steven Nock) 热心地与我私下交流, 澄清了离婚的新近趋势。特蕾丝·撒利巴 (Therese Saliba) 指引我找到了关于伊斯兰文化中女性和婚姻的资料。潘姆·乌多维奇 (Pam Udovich) 出色地将我的手稿整理为出版稿, 并找出了使我的文字处理系统与编辑兼容的方法。但愿我能够向参与了全国的工作坊或讨论小组的所有学生及参加者亲自道谢, 他们的问题和评论多年来一直冲击并启发着我。

假如不是盖伊·萨利斯伯里 (Gay Salisbury) 帮助我找到了苏珊·拉比纳 (Susan Rabiner) 做我的出版代理, 这本书甚至永远不会开始。苏珊的严格批评和温暖的个人支持, 帮助我在这个课题上不断变化的观点中确定了重点, 并协助我度过了好几次信心危机。我的编辑温蒂·伍尔夫 (Wendy Wolf) 对这部如此严肃而乏味的手稿抱有非凡信心, 若换作别人也许会感到绝望吧。我感谢她和希拉里·雷德曼 (Hilary Redmon), 她们细心编辑, 并坚持让我把篇幅缩减到可控范围内, 同时在整个项目进行期间都保持着诙谐幽默的态度。

最后，如果不是我的丈夫威尔·莱斯纳（Will Reissner）的帮助，我不知道自己将如何完成这本书。他耐心地编辑和润色了每一稿，而且随时准备给我建一个好看的新书架，来存放我堆积如山且不断增加的笔记和手稿。

# Table of Contents

版权信息

献词

前言

第一部分 追寻传统婚姻

第1章 为爱成婚的激进观念

第2章 婚姻的多重含义

第3章 婚姻的发明

第二部分 政治婚姻的时代

第4章 古代世界的肥皂剧

第5章 借来之物：古典世界和早期基督教中的婚姻传统

第6章 玩弄教皇，俘获皇后：欧洲中世纪早期的贵族婚姻

第7章 另外95%的人是如何结婚的：中世纪平民的婚姻

第8章 一点旧一点新：近代初期的西欧婚姻

第三部分 爱情革命

第9章 从生活伴侣到灵魂伴侣：爱情结合的出现和男性养家的婚姻

第10章 “比翼鸟”：19世纪欧洲和北美的浪漫婚姻

第11章 “隆起的火山”：在维多利亚时代婚姻的表象下

第12章 “移山的时代到来了”：从感性婚姻到性感婚姻

第13章 凑合过日子，然后生孩子：大萧条时代和二战时期的婚姻

第14章 奥兹与哈里特的时代：“传统”婚姻的漫长年代

第四部分 求爱灾难？普遍婚姻和终身婚姻的崩溃

第15章 改变之风：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婚姻

第16章 完美风暴：婚姻在20世纪末的转变

第17章 未知的领域：婚姻变革如何改变我们的生活

结语 更好还是更坏？婚姻的未来

致谢